編輯前言

一、本刊之編輯，係依據本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暨第 1、2、3 次臨時會各次會議紀錄，依其性質分類彙編成刊。內容包括：會議紀錄、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處理情形報告、市府函請本會查照及備查案報告、市長施政報告、議決案、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質詢及答覆等事項；篇末並以附錄彙整有關參考文件及資料。

二、關於單位業務質詢及市政總質詢事項，歸類於質詢及答覆項目內，其內容因編輯記錄時間匆促；完整資料依錄影、錄音內容為準，本刊匆匆付梓，有關編輯、校對等事項，錯誤、遺漏之處，尚祈見諒，並請閱者惠予指正，毋任感禱！

新竹市議會謹識

目　錄

編輯前言 ……1
目錄頁 ……3
壹、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 …… 33
（二）第 2 次會議 …… 34
（三）第 3 次會議 …… 35
（四）第 4 次會議 …… 36
（五）第 5 次會議 …… 46
二、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1、財政類甲 11001 號…… 49
2、財政類甲 11002 號…… 60
3、財政類甲 11003 號……109
4、財政類甲 11004 號……130
5、財政類甲 11005 號……137
6、財政類甲 11006 號……158
7、財政類甲 11007 號……177
8、財政類甲 11008 號……198
9、財政類甲 11009 號……209
10、財政類甲 11010 號 ……229
11、財政類甲 11011 號 ……232
12、財政類甲 11012 號 ……238
13、財政類甲 11013 號 ……244
（二）議員提案
1、民政類乙 11001 號……252
2、民政類乙 11002 號……253
3、民政類乙 11003 號……254
4、民政類乙 11004 號……255
5、民政類乙 11005 號……256
6、民政類乙 11006 號……257
7、民政類乙 11007 號……258

8、民政類乙 11008 號……259
9、民政類乙 11009 號……260
10、民政類乙 11010 號……261
11、民政類乙 11011 號……262
12、民政類乙 11012 號……263
13、民政類乙 11013 號……264
14、民政類乙 11014 號……265
15、民政類乙 11015 號……266
16、民政類乙 11016 號……267
17、民政類乙 11017 號……268
18、民政類乙 11018 號……269
19、民政類乙 11019 號……270
20、民政類乙 11020 號……271
21、民政類乙 11021 號……272
22、民政類乙 11022 號……273
23、民政類乙 11023 號……274
24、民政類乙 11024 號……275
25、民政類乙 11025 號……276
26、民政類乙 11026 號……277
27、民政類乙 11027 號……278
28、民政類乙 11028 號……279
29、民政類乙 11029 號……280
30、民政類乙 11030 號……281
31、民政類乙 11031 號……282
32、民政類乙 11032 號……283
33、民政類乙 11033 號……284
34、民政類乙 11034 號……285
35、民政類乙 11035 號……286
36、民政類乙 11036 號……287
37、民政類乙 11037 號……288
38、民政類乙 11038 號……289
39、民政類乙 11039 號……290
40、民政類乙 11040 號……291

41、民政類乙 11041 號 ……292
42、民政類乙 11042 號 ……293
43、民政類乙 11043 號 ……294
44、民政類乙 11044 號 ……295
45、民政類乙 11045 號 ……296
46、民政類乙 11046 號 ……297
47、民政類乙 11047 號 ……298
48、民政類乙 11048 號 ……299
49、民政類乙 11049 號 ……300
50、民政類乙 11050 號 ……301
51、民政類乙 11051 號 ……302
52、建設類乙 11001 號 ……303
53、建設類乙 11002 號 ……304
54、建設類乙 11003 號 ……308
55、建設類乙 11004 號 ……309
56、建設類乙 11005 號 ……310
57、建設類乙 11006 號 ……311
58、建設類乙 11007 號 ……312
59、建設類乙 11008 號 ……313
60、建設類乙 11009 號 ……314
61、建設類乙 11010 號 ……315
62、建設類乙 11011 號 ……316
63、建設類乙 11012 號 ……317
64、建設類乙 11013 號 ……319
65、建設類乙 11014 號 ……320
66、建設類乙 11015 號 ……321
67、建設類乙 11016 號 ……322
68、建設類乙 11017 號 ……323
69、建設類乙 11018 號 ……324
70、建設類乙 11019 號 ……325
71、建設類乙 11020 號 ……326
72、建設類乙 11021 號 ……327
73、建設類乙 11022 號 ……328

74、建設類乙 11023 號……329
75、建設類乙 11024 號……330
76、建設類乙 11025 號……331
77、建設類乙 11026 號……332
78、教育類乙 11001 號……333
79、教育類乙 11002 號……334
80、教育類乙 11003 號……335
81、教育類乙 11004 號……336
82、教育類乙 11005 號……337
83、教育類乙 11006 號……338
84、教育類乙 11007 號……339
85、教育類乙 11008 號……340
86、教育類乙 11009 號……341
87、教育類乙 11010 號……342
88、教育類乙 11011 號……343
89、教育類乙 11012 號……344

三、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345
（二）提案摘要表……346
（三）第 11 屆議員席次表……348
（四）第 11 屆第 1、2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編組表……349
（五）議員出缺席表……350

貳、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353
（二）第 2 次會議……354
（三）第 3 次會議……355
（四）第 4 次會議……356
（五）第 5 次會議……375

二、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1、財政類甲 11014 號……378
2、財政類甲 11015 號……388

3、財政類甲 11016 號……393
4、財政類甲 11017 號……396
5、財政類甲 11018 號……411
6、財政類甲 11019 號……432
7、財政類甲 11020 號……461
8、財政類甲 11021 號……476
9、財政類甲 11022 號……490
10、財政類甲 11023 號 ……497
11、二預金類甲 11001 號 ……514
（二）議員提案
1、民政類乙 11052 號……538
2、民政類乙 11053 號……539
3、民政類乙 11054 號……540
4、民政類乙 11055 號……541
5、民政類乙 11056 號……542
6、民政類乙 11057 號……543
7、民政類乙 11058 號……544
8、民政類乙 11059 號……545
9、民政類乙 11060 號……546
10、民政類乙 11061 號 ……547
11、民政類乙 11062 號 ……548
12、民政類乙 11063 號 ……549
13、民政類乙 11064 號 ……550
14、民政類乙 11065 號 ……551
15、民政類乙 11066 號 ……552
16、民政類乙 11067 號 ……553
17、民政類乙 11068 號 ……554
18、民政類乙 11069 號 ……555
19、民政類乙 11070 號 ……556
20、民政類乙 11071 號 ……558
21、民政類乙 11072 號 ……559
22、民政類乙 11073 號 ……560
23、民政類乙 11074 號 ……561

24、民政類乙 11075 號……562
25、民政類乙 11076 號……563
26、民政類乙 11077 號……564
27、民政類乙 11078 號……565
28、民政類乙 11079 號……566
29、民政類乙 11080 號……567
30、民政類乙 11081 號……568
31、民政類乙 11082 號……569
32、民政類乙 11083 號……570
33、民政類乙 11084 號……571
34、民政類乙 11085 號……572
35、民政類乙 11086 號……573
36、民政類乙 11087 號……574
37、民政類乙 11088 號……575
38、民政類乙 11089 號……576
39、民政類乙 11090 號……577
40、民政類乙 11091 號……578
41、民政類乙 11092 號……579
42、民政類乙 11093 號……580
43、民政類乙 11094 號……581
44、民政類乙 11095 號……582
45、民政類乙 11096 號……583
46、民政類乙 11097 號……584
47、民政類乙 11098 號……585
48、民政類乙 11099 號……586
49、民政類乙 11100 號……587
50、民政類乙 11101 號……588
51、民政類乙 11102 號……594
52、民政類乙 11103 號……595
53、民政類乙 11104 號……596
54、民政類乙 11105 號……597
55、民政類乙 11106 號……598
56、民政類乙 11107 號……600

57、民政類乙 11108 號 ……601
58、民政類乙 11109 號 ……602
59、民政類乙 11110 號 ……603
60、民政類乙 11111 號 ……605
61、民政類乙 11112 號 ……606
62、民政類乙 11113 號 ……607
63、民政類乙 11114 號 ……608
64、民政類乙 11115 號 ……609
65、民政類乙 11116 號 ……610
66、民政類乙 11117 號 ……611
67、民政類乙 11118 號 ……612
68、民政類乙 11119 號 ……613
69、民政類乙 11120 號 ……614
70、民政類乙 11121 號 ……615
71、民政類乙 11122 號 ……616
72、民政類乙 11123 號 ……617
73、民政類乙 11124 號 ……618
74、民政類乙 11125 號 ……619
75、民政類乙 11126 號 ……620
76、民政類乙 11127 號 ……621
77、民政類乙 11128 號 ……622
78、民政類乙 11129 號 ……623
79、民政類乙 11130 號 ……624
80、民政類乙 11131 號 ……625
81、民政類乙 11132 號 ……626
82、民政類乙 11133 號 ……627
83、民政類乙 11134 號 ……628
84、民政類乙 11135 號 ……629
85、民政類乙 11136 號 ……630
86、民政類乙 11137 號 ……631
87、民政類乙 11138 號 ……632
88、民政類乙 11139 號 ……633
89、民政類乙 11140 號 ……634

90、民政類乙 11141 號……637
91、民政類乙 11142 號……638
92、民政類乙 11143 號……639
93、財政類乙 11001 號……640
94、建設類乙 11027 號……641
95、建設類乙 11028 號……642
96、建設類乙 11029 號……643
97、建設類乙 11030 號……644
98、建設類乙 11031 號……645
99、建設類乙 11032 號……646
100、建設類乙 11033 號……647
101、建設類乙 11034 號……649
102、建設類乙 11035 號……650
103、建設類乙 11036 號……652
104、建設類乙 11037 號……653
105、建設類乙 11038 號……654
106、建設類乙 11039 號……655
107、建設類乙 11040 號……656
108、建設類乙 11041 號……657
109、建設類乙 11042 號……658
110、建設類乙 11043 號……659
111、建設類乙 11044 號……660
112、建設類乙 11045 號……661
113、建設類乙 11046 號……662
114、建設類乙 11047 號……663
115、建設類乙 11048 號……664
116、建設類乙 11049 號……665
117、建設類乙 11050 號……666
118、建設類乙 11051 號……667
119、建設類乙 11052 號……668
120、建設類乙 11053 號……669
121、建設類乙 11054 號……670
122、建設類乙 11055 號……671

123、建設類乙 11056 號……672
124、建設類乙 11057 號……673
125、建設類乙 11058 號……674
126、建設類乙 11059 號……675
127、建設類乙 11060 號……677
128、建設類乙 11061 號……678
129、建設類乙 11062 號……679
130、建設類乙 11063 號……680
131、建設類乙 11064 號……681
132、建設類乙 11065 號……682
133、建設類乙 11066 號……683
134、建設類乙 11067 號……684
135、建設類乙 11068 號……685
136、建設類乙 11069 號……686
137、建設類乙 11070 號……687
138、建設類乙 11071 號……688
139、建設類乙 11072 號……689
140、建設類乙 11073 號……690
141、建設類乙 11074 號……691
142、建設類乙 11075 號……692
143、建設類乙 11076 號……693
144、建設類乙 11077 號……694
145、建設類乙 11078 號……695
146、建設類乙 11079 號……699
147、建設類乙 11080 號……700
148、教育類乙 11013 號……701
149、教育類乙 11014 號……702
150、教育類乙 11015 號……703
151、教育類乙 11016 號……704
152、教育類乙 11017 號……705
153、教育類乙 11018 號……706
154、教育類乙 11019 號……707
155、教育類乙 11020 號……708

156、教育類乙 11021 號……709
157、教育類乙 11022 號……710
158、教育類乙 11023 號……711
159、教育類乙 11024 號……712
160、教育類乙 11025 號……713
161、教育類乙 11026 號……714
162、教育類乙 11027 號……715
163、教育類乙 11028 號……716
164、教育類乙 11029 號……717
165、教育類乙 11030 號……718
166、教育類乙 11031 號……719
167、教育類乙 11032 號……720
168、教育類乙 11033 號……721
169、教育類乙 11034 號……722
170、教育類乙 11035 號……723

三、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724
（二）提案摘要表……725
（三）議員出缺席表……727

參、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731
（二）第 2 次會議……732
（三）第 3 次會議……734
（四）第 4 次會議……735
（五）第 5 次會議……751

二、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1、財政類甲 11024 號……755
2、財政類甲 11025 號……758
3、財政類甲 11026 號……761
4、財政類甲 11027 號……764
5、財政類甲 11028 號……767

6、財政類甲 11029 號……770
7、財政類甲 11030 號……773
8、財政類甲 11031 號……777
9、財政類甲 11032 號……781
10、財政類甲 11033 號……785
11、財政類甲 11034 號……788
12、財政類甲 11035 號……791
13、財政類甲 11036 號……795
14、財政類甲 11037 號……805
15、財政類甲 11038 號……823
16、財政類甲 11039 號……828
17、財政類甲 11040 號……833
18、財政類甲 11041 號……846
19、財政類甲 11042 號……859
20、財政類甲 11043 號……864
21、財政類甲 11044 號……871
22、財政類甲 11045 號……877
23、財政類甲 11046 號……882
24、財政類甲 11047 號……911
（二）議員提案
1、民政類乙 11144 號……930
2、民政類乙 11145 號……931
3、民政類乙 11146 號……932
4、民政類乙 11147 號……933
5、民政類乙 11148 號……934
6、民政類乙 11149 號……935
7、民政類乙 11150 號……936
8、民政類乙 11151 號……937
9、民政類乙 11152 號……938
10、民政類乙 11153 號……939
11、民政類乙 11154 號……940
12、民政類乙 11155 號……941
13、民政類乙 11156 號……942

14、民政類乙 11157 號 ……943
15、民政類乙 11158 號 ……944
16、民政類乙 11159 號 ……945
17、民政類乙 11160 號 ……946
18、民政類乙 11161 號 ……947
19、民政類乙 11162 號 ……948
20、民政類乙 11163 號 ……949
21、民政類乙 11164 號 ……950
22、民政類乙 11165 號 ……951
23、民政類乙 11166 號 ……952
24、民政類乙 11167 號 ……955
25、民政類乙 11168 號 ……956
26、民政類乙 11169 號 ……957
27、民政類乙 11170 號 ……958
28、民政類乙 11171 號 ……959
29、民政類乙 11172 號 ……960
30、民政類乙 11173 號 ……961
31、民政類乙 11174 號 ……962
32、民政類乙 11175 號 ……963
33、民政類乙 11176 號 ……964
34、民政類乙 11177 號 ……965
35、民政類乙 11178 號 ……966
36、民政類乙 11179 號 ……967
37、民政類乙 11180 號 ……968
38、民政類乙 11181 號 ……969
39、民政類乙 11182 號 ……970
40、民政類乙 11183 號 ……971
41、民政類乙 11184 號 ……972
42、民政類乙 11185 號 ……973
43、民政類乙 11186 號 ……974
44、民政類乙 11187 號 ……975
45、民政類乙 11188 號 ……976
46、民政類乙 11189 號 ……977

47、民政類乙 11190 號 ……978
48、民政類乙 11191 號 ……979
49、民政類乙 11192 號 ……980
50、民政類乙 11193 號 ……981
51、民政類乙 11194 號 ……982
52、民政類乙 11195 號 ……983
53、民政類乙 11196 號 ……984
54、民政類乙 11197 號 ……985
55、民政類乙 11198 號 ……986
56、民政類乙 11199 號 ……987
57、民政類乙 11200 號 ……994
58、民政類乙 11201 號 ……998
59、民政類乙 11202 號 ……1002
60、民政類乙 11203 號 ……1003
61、民政類乙 11204 號 ……1004
62、民政類乙 11205 號 ……1005
63、民政類乙 11206 號 ……1008
64、民政類乙 11207 號 ……1009
65、民政類乙 11208 號 ……1010
66、民政類乙 11209 號 ……1011
67、民政類乙 11210 號 ……1012
68、民政類乙 11211 號 ……1013
69、民政類乙 11212 號 ……1014
70、民政類乙 11213 號 ……1015
71、民政類乙 11214 號 ……1016
72、民政類乙 11215 號 ……1017
73、民政類乙 11216 號 ……1018
74、民政類乙 11217 號 ……1019
75、民政類乙 11218 號 ……1020
76、民政類乙 11219 號 ……1021
77、民政類乙 11220 號 ……1022
78、建設類乙 11081 號 ……1023
79、建設類乙 11082 號 ……1024

80、建設類乙 11083 號 …… 1025
81、建設類乙 11084 號 …… 1026
82、建設類乙 11085 號 …… 1027
83、建設類乙 11086 號 …… 1028
84、建設類乙 11087 號 …… 1029
85、建設類乙 11088 號 …… 1030
86、建設類乙 11089 號 …… 1031
87、建設類乙 11090 號 …… 1036
88、建設類乙 11091 號 …… 1038
89、建設類乙 11092 號 …… 1040
90、建設類乙 11093 號 …… 1041
91、建設類乙 11094 號 …… 1042
92、建設類乙 11095 號 …… 1043
93、建設類乙 11096 號 …… 1044
94、建設類乙 11097 號 …… 1045
95、建設類乙 11098 號 …… 1046
96、建設類乙 11099 號 …… 1047
97、建設類乙 11100 號 …… 1048
98、建設類乙 11101 號 …… 1049
99、建設類乙 11102 號 …… 1051
100、建設類乙 11103 號 …… 1052
101、建設類乙 11104 號 …… 1054
102、建設類乙 11105 號 …… 1056
103、建設類乙 11106 號 …… 1057
104、建設類乙 11107 號 …… 1059
105、建設類乙 11108 號 …… 1060
106、建設類乙 11109 號 …… 1061
107、建設類乙 11110 號 …… 1062
108、建設類乙 11111 號 …… 1063
109、建設類乙 11112 號 …… 1064
110、建設類乙 11113 號 …… 1065
111、建設類乙 11114 號 …… 1066
112、建設類乙 11115 號 …… 1068

113、建設類乙 11116 號……1070
114、建設類乙 11117 號……1071
115、建設類乙 11118 號……1072
116、建設類乙 11119 號……1073
117、建設類乙 11120 號……1078
118、建設類乙 11121 號……1079
119、建設類乙 11122 號……1080
120、建設類乙 11123 號……1082
121、建設類乙 11124 號……1083
122、建設類乙 11125 號……1084
123、建設類乙 11126 號……1085
124、建設類乙 11127 號……1086
125、建設類乙 11128 號……1087
126、建設類乙 11129 號……1088
127、建設類乙 11130 號……1089
128、建設類乙 11131 號……1090
129、建設類乙 11132 號……1091
130、建設類乙 11133 號……1092
131、建設類乙 11134 號……1093
132、建設類乙 11135 號……1094
133、建設類乙 11136 號……1095
134、教育類乙 11036 號……1096
135、教育類乙 11037 號……1097
136、教育類乙 11038 號……1098
137、教育類乙 11039 號……1099
138、教育類乙 11040 號……1100
139、教育類乙 11041 號……1101
140、教育類乙 11042 號……1102
141、教育類乙 11043 號……1103
142、教育類乙 11044 號……1104
143、教育類乙 11045 號……1105
144、教育類乙 11046 號……1106
145、教育類乙 11047 號……1107

146、教育類乙 11048 號…… 1108
147、教育類乙 11049 號…… 1109
148、教育類乙 11050 號……1110
149、教育類乙 11051 號……1111
150、教育類乙 11052 號……1112
151、教育類乙 11053 號……1113
152、教育類乙 11054 號……1114
153、教育類乙 11055 號……1115
154、教育類乙 11056 號……1116
155、教育類乙 11057 號……1117
156、教育類乙 11058 號……1118
157、教育類乙 11059 號……1119
158、教育類乙 11060 號…… 1120

三、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 …… 1121
（二）提案摘要表 …… 1122
（三）議員出缺席表 …… 1125

肆、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 …… 1129
（二）第 2 次會議 …… 1130
（三）第 3 次會議 …… 1132
（四）第 4 次會議 …… 1133
（五）第 5 次會議 …… 1135
（六）第 6 次會議 …… 1137
（七）第 7 次會議 …… 1138
（八）第 8 次會議 …… 1139
（九）第 9 次會議 …… 1141
（十）第 10 次會議 …… 1142
（十一）第 11 次會議 …… 1143
（十二）第 12 次會議 …… 1144
（十三）第 13 次會議 …… 1145
（十四）第 14 次會議 …… 1146

（十五）第 15 次會議 …… 1147
（十六）第 16 次會議 …… 1148
（十七）第 17 次會議 …… 1149
（十八）第 18 次會議 …… 1150
（十九）第 19 次會議 …… 1151
（二十）第 20 次會議 …… 1152
（二十一）第 21 次會議 …… 1153
（二十二）第 22 次會議 …… 1182
二、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處理報告書 …… 1187
三、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 1190
四、市長施政報告 …… 1303
五、新竹市議會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暨第 8 屆第 5、7、9 次定期會、第 9 屆第 1、7 次定期會及第 10 屆第 1、5、7 次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事項執行進度專案報告 …… 1393
六、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1、法規類甲 11001 號 …… 2345
2、預算類甲 11001 號 …… 2351
3、財政類甲 11048 號 …… 2355
4、財政類甲 11049 號 …… 2359
5、財政類甲 11050 號 …… 2368
6、財政類甲 11051 號 …… 2371
7、財政類甲 11052 號 …… 2375
8、財政類甲 11053 號 …… 2379
9、財政類甲 11054 號 …… 2383
10、財政類甲 11055 號 …… 2387
11、財政類甲 11056 號 …… 2388
12、財政類甲 11057 號 …… 2391
13、財政類甲 11058 號 …… 2395
14、財政類甲 11059 號 …… 2397
15、財政類甲 11060 號 …… 2401
16、財政類甲 11061 號 …… 2405
17、財政類甲 11062 號 …… 2419

18、財政類甲 11063 號 …… 2423
19、財政類甲 11064 號 …… 2430
20、財政類甲 11065 號 …… 2437
21、財政類甲 11066 號 …… 2441
22、財政類甲 11067 號 …… 2446
23、財政類甲 11068 號 …… 2451
24、財政類甲 11069 號 …… 2455
25、財政類甲 11070 號 …… 2462
26、財政類甲 11071 號 …… 2485
27、財政類甲 11072 號 …… 2490
28、財政類甲 11073 號 …… 2496
29、財政類甲 11074 號 …… 2539
30、財政類甲 11075 號 …… 2544
（二）議員提案
1、民政類乙 11221 號 …… 2560
2、民政類乙 11222 號 …… 2561
3、民政類乙 11223 號 …… 2562
4、民政類乙 11224 號 …… 2563
5、民政類乙 11225 號 …… 2594
6、民政類乙 11226 號 …… 2595
7、民政類乙 11227 號 …… 2596
8、民政類乙 11228 號 …… 2597
9、民政類乙 11229 號 …… 2598
10、民政類乙 11230 號 …… 2599
11、民政類乙 11231 號 …… 2600
12、民政類乙 11232 號 …… 2601
13、民政類乙 11233 號 …… 2602
14、民政類乙 11234 號 …… 2603
15、民政類乙 11235 號 …… 2604
16、民政類乙 11236 號 …… 2605
17、民政類乙 11237 號 …… 2606
18、民政類乙 11238 號 …… 2607
19、民政類乙 11239 號 …… 2608

20、民政類乙 11240 號 …… 2609
21、民政類乙 11241 號 …… 2610
22、民政類乙 11242 號 …… 2611
23、民政類乙 11243 號 …… 2612
24、民政類乙 11244 號 …… 2613
25、民政類乙 11245 號 …… 2614
26、民政類乙 11246 號 …… 2616
27、民政類乙 11247 號 …… 2617
28、民政類乙 11248 號 …… 2618
29、民政類乙 11249 號 …… 2619
30、民政類乙 11250 號 …… 2620
31、民政類乙 11251 號 …… 2621
32、民政類乙 11252 號 …… 2622
33、民政類乙 11253 號 …… 2623
34、民政類乙 11254 號 …… 2624
35、民政類乙 11255 號 …… 2625
36、民政類乙 11256 號 …… 2629
37、民政類乙 11257 號 …… 2630
38、民政類乙 11258 號 …… 2631
39、民政類乙 11259 號 …… 2633
40、民政類乙 11260 號 …… 2634
41、民政類乙 11261 號 …… 2635
42、民政類乙 11262 號 …… 2636
43、民政類乙 11263 號 …… 2637
44、民政類乙 11264 號 …… 2638
45、民政類乙 11265 號 …… 2641
46、民政類乙 11266 號 …… 2642
47、民政類乙 11267 號 …… 2643
48、民政類乙 11268 號 …… 2644
49、民政類乙 11269 號 …… 2645
50、民政類乙 11270 號 …… 2646
51、民政類乙 11271 號 …… 2647
52、民政類乙 11272 號 …… 2648

53、民政類乙 11273 號 …… 2649
54、民政類乙 11274 號 …… 2650
55、民政類乙 11275 號 …… 2651
56、民政類乙 11276 號 …… 2652
57、民政類乙 11277 號 …… 2653
58、民政類乙 11278 號 …… 2654
59、民政類乙 11279 號 …… 2655
60、民政類乙 11280 號 …… 2656
61、民政類乙 11281 號 …… 2657
62、民政類乙 11282 號 …… 2658
63、民政類乙 11283 號 …… 2659
64、民政類乙 11284 號 …… 2660
65、民政類乙 11285 號 …… 2661
66、民政類乙 11286 號 …… 2662
67、民政類乙 11287 號 …… 2663
68、民政類乙 11288 號 …… 2664
69、民政類乙 11289 號 …… 2665
70、民政類乙 11290 號 …… 2666
71、民政類乙 11291 號 …… 2667
72、民政類乙 11292 號 …… 2668
73、民政類乙 11293 號 …… 2669
74、民政類乙 11294 號 …… 2670
75、民政類乙 11295 號 …… 2671
76、民政類乙 11296 號 …… 2672
77、民政類乙 11297 號 …… 2673
78、民政類乙 11298 號 …… 2674
79、民政類乙 11299 號 …… 2675
80、民政類乙 11300 號 …… 2676
81、民政類乙 11301 號 …… 2677
82、民政類乙 11302 號 …… 2678
83、民政類乙 11303 號 …… 2679
84、民政類乙 11304 號 …… 2680
85、民政類乙 11305 號 …… 2681

86、民政類乙 11306 號 …… 2682
87、民政類乙 11307 號 …… 2683
88、民政類乙 11308 號 …… 2684
89、民政類乙 11309 號 …… 2685
90、民政類乙 11310 號 …… 2686
91、民政類乙 11311 號 …… 2687
92、民政類乙 11312 號 …… 2688
93、民政類乙 11313 號 …… 2689
94、民政類乙 11314 號 …… 2690
95、民政類乙 11315 號 …… 2691
96、民政類乙 11316 號 …… 2692
97、民政類乙 11317 號 …… 2693
98、民政類乙 11318 號 …… 2694
99、民政類乙 11319 號 …… 2695
100、民政類乙 11320 號 …… 2696
101、民政類乙 11321 號 …… 2697
102、民政類乙 11322 號 …… 2698
103、民政類乙 11323 號 …… 2699
104、民政類乙 11324 號 …… 2700
105、民政類乙 11325 號 …… 2701
106、民政類乙 11326 號 …… 2702
107、民政類乙 11327 號 …… 2703
108、民政類乙 11328 號 …… 2704
109、民政類乙 11329 號 …… 2705
110、民政類乙 11330 號 …… 2706
111、民政類乙 11331 號 …… 2708
112、民政類乙 11332 號 …… 2709
113、民政類乙 11333 號 …… 2710
114、民政類乙 11334 號 …… 2711
115、民政類乙 11335 號 …… 2712
116、民政類乙 11336 號 …… 2713
117、民政類乙 11337 號 …… 2714
118、民政類乙 11338 號 …… 2715

119、民政類乙 11339 號……2716
120、民政類乙 11340 號……2717
121、民政類乙 11341 號……2718
122、民政類乙 11342 號……2719
123、民政類乙 11343 號……2720
124、民政類乙 11344 號……2721
125、民政類乙 11345 號……2722
126、民政類乙 11346 號……2723
127、財政類乙 11002 號……2724
128、財政類乙 11003 號……2726
129、建設類乙 11137 號……2727
130、建設類乙 11138 號……2728
131、建設類乙 11139 號……2729
132、建設類乙 11140 號……2730
133、建設類乙 11141 號……2731
134、建設類乙 11142 號……2732
135、建設類乙 11143 號……2733
136、建設類乙 11144 號……2734
137、建設類乙 11145 號……2735
138、建設類乙 11146 號……2736
139、建設類乙 11147 號……2737
140、建設類乙 11148 號……2738
141、建設類乙 11149 號……2739
142、建設類乙 11150 號……2740
143、建設類乙 11151 號……2741
144、建設類乙 11152 號……2742
145、建設類乙 11153 號……2743
146、建設類乙 11154 號……2744
147、建設類乙 11155 號……2745
148、建設類乙 11156 號……2746
149、建設類乙 11157 號……2747
150、建設類乙 11158 號……2748
151、建設類乙 11159 號……2749

152、建設類乙 11160 號……2750
153、建設類乙 11161 號……2751
154、建設類乙 11162 號……2752
155、建設類乙 11163 號……2753
156、建設類乙 11164 號……2754
157、建設類乙 11165 號……2755
158、建設類乙 11166 號……2756
159、建設類乙 11167 號……2757
160、建設類乙 11168 號……2759
161、建設類乙 11169 號……2760
162、建設類乙 11170 號……2761
163、建設類乙 11171 號……2762
164、建設類乙 11172 號……2763
165、建設類乙 11173 號……2764
166、建設類乙 11174 號……2766
167、建設類乙 11175 號……2768
168、建設類乙 11176 號……2769
169、建設類乙 11177 號……2770
170、建設類乙 11178 號……2771
171、建設類乙 11179 號……2772
172、建設類乙 11180 號……2781
173、建設類乙 11181 號……2782
174、建設類乙 11182 號……2783
175、建設類乙 11183 號……2784
176、建設類乙 11184 號……2785
177、建設類乙 11185 號……2786
178、建設類乙 11186 號……2787
179、建設類乙 11187 號……2788
180、建設類乙 11188 號……2789
181、建設類乙 11189 號……2790
182、建設類乙 11190 號……2791
183、建設類乙 11191 號……2792
184、建設類乙 11192 號……2793

185、建設類乙 11193 號……2794
186、建設類乙 11194 號……2795
187、建設類乙 11195 號……2796
188、建設類乙 11196 號……2797
189、建設類乙 11197 號……2798
190、建設類乙 11198 號……2799
191、建設類乙 11199 號……2800
192、建設類乙 11200 號……2801
193、建設類乙 11201 號……2802
194、建設類乙 11202 號……2803
195、建設類乙 11203 號……2804
196、建設類乙 11204 號……2805
197、建設類乙 11205 號……2806
198、建設類乙 11206 號……2807
199、建設類乙 11207 號……2808
200、建設類乙 11208 號……2809
201、建設類乙 11209 號……2810
202、建設類乙 11210 號……2811
203、建設類乙 11211 號……2812
204、建設類乙 11212 號……2813
205、建設類乙 11213 號……2814
206、建設類乙 11214 號……2815
207、建設類乙 11215 號……2816
208、建設類乙 11216 號……2817
209、建設類乙 11217 號……2818
210、建設類乙 11218 號……2819
211、建設類乙 11219 號……2820
212、建設類乙 11220 號……2821
213、建設類乙 11221 號……2822
214、建設類乙 11222 號……2823
215、建設類乙 11223 號……2824
216、建設類乙 11224 號……2825
217、建設類乙 11225 號……2826

218、建設類乙 11226 號……2827
219、建設類乙 11227 號……2828
220、建設類乙 11228 號……2829
221、建設類乙 11229 號……2830
222、建設類乙 11230 號……2832
223、建設類乙 11231 號……2833
224、建設類乙 11233 號……2834
225、建設類乙 11234 號……2835
226、建設類乙 11235 號……2836
227、教育類乙 11061 號……2837
228、教育類乙 11062 號……2838
229、教育類乙 11063 號……2839
230、教育類乙 11064 號……2840
231、教育類乙 11065 號……2841
232、教育類乙 11066 號……2842
233、教育類乙 11067 號……2843
234、教育類乙 11068 號……2844
235、教育類乙 11069 號……2845
236、教育類乙 11070 號……2846
237、教育類乙 11071 號……2847
238、教育類乙 11072 號……2848
239、教育類乙 11073 號……2850
240、教育類乙 11074 號……2851
241、教育類乙 11075 號……2852
242、教育類乙 11076 號……2853
243、教育類乙 11077 號……2854
244、教育類乙 11078 號……2855
245、教育類乙 11079 號……2856
246、教育類乙 11080 號……3857
247、教育類乙 11081 號……2858
248、教育類乙 11082 號……2859
249、教育類乙 11083 號……2860
250、教育類乙 11084 號……2861

251、教育類乙 11085 號……2862
252、教育類乙 11086 號……2863
253、教育類乙 11087 號……2864
254、教育類乙 11088 號……2865
255、教育類乙 11089 號……2866
256、教育類乙 11090 號……2867
257、教育類乙 11091 號……2868
258、教育類乙 11092 號……2869
259、教育類乙 11093 號……2870
260、教育類乙 11094 號……2871
261、教育類乙 11095 號……2872
七、質詢及答覆
（一）單位業務質詢
1、許議長修睿書面質詢……2873
2、吳議員旭豐質詢……2876
3、廖議員子齊質詢……2888
4、劉議員彥伶質詢……2899
5、鍾議員淑英質詢……2912
6、蕭議員志潔質詢……2925
7、余副議長邦彥書面質詢……2937
8、宋議員品瑩質詢……2938
9、陳議員建名質詢……2948
10、林議員盈徽質詢……2956
11、鄭議員美娟質詢……2967
12、黃議員美慧質詢……2976
13、施議員乃如質詢……2987
14、楊議員玲宜質詢……2998
15、孫議員錫洲、陳議員啓源聯合質詢……3011
16、彭議員昆耀質詢……3019
17、林議員慈愛質詢……3027
18、鄭議員慶欽質詢……3046
19、陳議員啓源質詢……3056
20、林議員彥甫質詢……3066

21、陳議員慶齡質詢 …… 3076
22、吳議員國寶書面質詢 …… 3090
23、張議員祖琰質詢 …… 3091
24、陳議員治雄質詢 …… 3100
25、徐議員美惠質詢 ……3111
26、田議員雅芳質詢 …… 3124
27、鄭議員成光質詢 …… 3139
28、蔡議員惠婷質詢 …… 3151
29、段議員孝芳質詢 …… 3160
30、劉議員崇顯質詢 …… 3171
31、曾議員資程質詢 …… 3183
32、劉議員康彥質詢 …… 3197
33、黃議員文政質詢 …… 3215
34、李議員國璋質詢 …… 3221
（二）市政總質詢
1、許議長修睿書面質詢…… 3231
2、宋議員品瑩質詢…… 3233
3、陳議員啓源質詢…… 3242
4、鍾議員淑英質詢…… 3251
5、廖議員子齊質詢…… 3263
6、蔡議員惠婷、林議員彥甫聯合質詢 …… 3273
7、余副議長邦彥書面質詢…… 3282
8、曾議員資程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 3283
9、林議員彥甫、蔡議員惠婷聯合質詢 …… 3304
10、劉議員彥伶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 3314
11、林議員慈愛質詢 …… 3328
12、鄭議員美娟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 3346
13、楊議員玲宜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 3362
14、段議員孝芳質詢 …… 3376
15、李議員國璋質詢 …… 3386
16、鄭議員成光質詢 …… 3396
17、陳議員建名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 3406
18、鄭議員慶欽質詢（新聯線政團聯合質詢） …… 3419

19、蕭議員志潔質詢 …… 3426
20、施議員乃如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 3438
21、徐議員美惠、鍾議員淑英聯合質詢 …… 3449
22、黃議員文政質詢 …… 3462
23、黃議員美慧、陳議員慶齡聯合質詢 …… 3469
24、張議員祖琰質詢 …… 3479
25、彭議員昆耀質詢 …… 3486
26、陳議員治雄、陳議員慶齡、黃議員美慧聯合質詢 …… 3492
27、劉議員康彥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 3516
28、李議員國璋、張議員祖琰質詢 …… 3539
29、吳議員國寶質詢 …… 3548
30、田議員雅芳質詢 …… 3559
31、劉議員崇顯質詢 …… 3571
32、吳議員旭豐質詢 …… 3585
33、林議員盈徹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 3597

八、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 …… 3613
（二）提案摘要表 …… 3617
（三）議員單位業務質詢順序表 …… 3621
（四）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 3622
（五）聯席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 3623
（六）議員出缺席表 …… 3624

新竹市議會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

壹、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紀錄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9 分～12 時 3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議員報到。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三、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議事組主任李吳喜報告）。

四、抽籤決定議員席次。

五、決議事項：議員席次順序若須調換者，請於 1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調換。

六、抽籤決定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審查委員會委員及推選召集人。

七、推選（派）程序委員會委員。

八、推選紀律委員會委員 7 人。

九、紀律委員會委員推選 1 人為召集人。

散　　會：12 時 3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41 分～10 時 50 分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高市長虹安、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代理處長李季縈、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謝泊泓、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郭士傑、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代理局長李欣耀、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2.1.12）會議紀錄。

三、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財政類甲 11001 至 11013 號，總計 13 案，逕付大會討論。

四、介紹市府各單位主管暨所屬機關首長
(一)市長介紹市府副市長、秘書長、各單位主管暨所屬機關首長。
(二)警察局長介紹副局長、各分局長、各直屬大隊長。

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議案（請市府各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10 時 4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代理處長李季縈、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代理處長莊敏筠、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代理局長李欣耀、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2.1.13）會議紀錄。

三、介紹本市市立各高中及國民中、小學校長
　　教育處長介紹本市市立各高中及國民中、小學校長。

散　　會：10 時 41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3 分～11 時 1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代理處長李季縈、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代理處長莊敏筠、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代理局長李欣耀、消防局副局長陳家慶。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2.1.16）會議紀錄。

三、審議議員提案

(一)審議「金農路 42 巷與鐵道路二段 500 巷交叉口閃燈號誌，車禍頻傳，建議改為紅綠燈號誌。」（民政類乙 11001 號）提案人：蕭議員志潔；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審議「本市延平路三段與三段 455 巷口增設交通號誌燈。」（民政類乙 11002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審議「建請提供家有 0-3 歲嬰幼兒且有就托事實之家長平等一致的補助金額。」（民政類乙 11003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審議「建請全面檢討公共廁所內設備，並改善之。」（民政類乙 11004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審議「活動中心歸還於里民使用。」(民政類乙 11005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審議「光華里及武陵里需廚房興建。」(民政類乙 11006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審議「磐石中學設置 YouBike2.0 站點。」(民政類乙 11007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審議「建請市府於公道五路一段、二段加裝噪音科技執法。」(民政類乙 11008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審議「建請市府重新規劃埔頂消防分隊。」(民政類乙 11009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審議「建議市府將交通警察隊，依行政區劃分為東區、北區及香山區三個分隊。」(民政類乙 11010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一)審議「建請市府研擬發放『就托家庭教育補助金』。」(民政類乙 11011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二)審議「建請規劃增設關新路左轉光復路一段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民政類乙 11012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三)審議「建請加強取締人行道違停車輛，並且評估是否加裝不利於違停之設施。」(民政類乙 11013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四)審議「竹市埔頂二路至慈雲路口附近水溝產生惡臭，請市府持續追蹤改善。」(民政類乙 11014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五)審議「建請市府就現況周邊交通使用需求、民意共識等整體評估考量，於空間足夠合宜的位置增設 YouBike 站點。」(民政類乙 11015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六)審議「建請重新規劃水源街機車道及自來水廠停車場出口處交通動線，以維用路人安全。」(民政類乙 11016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七)審議「建請市府於『關埔公園』和『建華國中』、『關埔國小』

增設微笑單車（YouBike）據點。」（民政類乙 11017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檢討本市右轉專用車道標線，提早提示，並加註右轉專用道，讓路口更順暢、安全。」（民政類乙 11018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九)審議「建請市府將埔頂二路左轉進慈雲路（往竹北方向）之路口行穿線退縮至分隔島後，保障行人通行安全。」（民政類乙 11019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審議「建請市府於建功國小校門口增設行人觸動號誌，保障行人通行安全。」（民政類乙 11020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於公園路、東山街 327 巷口增設行人觸動號誌，以保障行人安全。」（民政類乙 11021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於公有停車場擇合適地點增設電動汽車充電樁，以利駕駛電動車之市民使用。」（民政類乙 11022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三)審議「建請市府制定『新竹市光害陳情案件處理作業指引』。」（民政類乙 11023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四)審議「建請市府研擬本市警察人力配置差異方案，以增加警察人力，甄補警察人數尚不足實際缺額數。」（民政類乙 11024 號）提案人：鍾議員淑英、徐議員美惠；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殯儀館新舊館靈堂前空地區遮陽棚汰換，為避免喪家及民眾日曬雨淋，於 107 年設置活動遮陽棚，但因東北季風導致時常破損造成治喪民眾不便。」（民政類乙 11025 號）提案人：鍾議員淑英、徐議員美惠；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擴大編制環保局清潔科工作人員。」（民政類乙 11026 號）提案人：鍾議員淑英、徐議員美惠；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七)審議「建請市府儘速增設微笑單車 YouBike 據點，分別為

磐石里、竹光運動中心前、金雅公園、舊社國小前等處。」（民政類乙 11027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八)審議「建請市府參考其他縣市經驗，設置線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通報系統。」(民政類乙 11028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九)審議「建請市府於中正路（竹光路至成功路段）兩側路邊白線內劃設收費停車格。」(民政類乙 11029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審議「建請市府開放中正市場月租停車格。」(民政類乙 11030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於東門圓環人行道加裝反光警示設計。」（民政類乙 11031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於中華路三段 121 巷旁的橋墩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民政類乙 11032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三)審議「建請市府評估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埔頂聯里辦公室搬遷可行性，以落實市府便民之宗旨。」(民政類乙 11033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於自由路與自由路 27 巷口加裝監視器設備。」(民政類乙 11034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五)審議「明湖路交通號誌時制重整計畫。」(民政類乙 11035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六)審議「配發里長公務用電動機車案。」(民政類乙 11036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七)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成立『原住民族青年事務委員會』，以利促進原住民族青年及文化相關事務之實踐發展。」(民政類乙 11037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於磐石中學、舊社國小、空軍醫院、成功

路、金雅重劃區及南寮聯里評估設置 YouBike2.0。」(民政類乙 11038 號) 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九)審議「建請市府於東大路二段、水田街口（吉的堡美語前）安全島增設行人庇護島安全格柵。」(民政類乙 11039 號) 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審議「建請市府於金農路、鐵道路二段 500 巷口優先增設三色號誌，俾使尖峰時段行車更有秩序。」(民政類乙 11040 號) 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於榮濱南路及榮濱南路 72 巷口比照以下路口增設閃燈號誌。一、榮濱南路、西濱路一段 189 巷 17 弄口。二、榮濱南路、延濱路口。三、榮濱南路、西濱路一段 275 巷口。」(民政類乙 11041 號) 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於中清路、延平路三段 612 巷口劃設行穿線。」(民政類乙 11042 號) 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三)審議「建請市府加強擴大『好孕專車』服務，帶寶寶回健兒門診也可享此服務。」(民政類乙 11043 號) 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於香山行政大樓、鹽水圖書館、內湖國小、內湖國中周邊、中隘里、南隘里及指澤宮周邊設立微笑單車（YouBike）站點。」(民政類乙 11044 號) 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五)審議「為完善照顧備孕夫妻的身體健康狀態，建請市府推動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民政類乙 11045 號) 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於光復路一段 525 巷和光復路一段 531 巷交叉路口增設紅綠燈。」(民政類乙 11046 號) 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七)審議「建請市府於『公道五路二段與建美路路口』和『中華路一段與鐵道路一段路口』增設噪音科技執法。」(民政類乙 11047 號) 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八)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於北大路 39 巷/北大路 40 巷口，裝設交通號誌燈，以特定時段運行方式或行人觸控按鈕，以維護行人穿越路口交通安全。」(民政類乙 11048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九)審議「建請市府研議興建文華里市民活動中心。」(民政類乙 11049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於綠光公園旁路邊停車格增設電動車充電樁。」(民政類乙 11050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於光復路一段 525 巷 27 號到光復路一段 525 巷 65 號間增設實體人行步道。」(民政類乙 11051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二)審議「建議打通本市武陵路 271 巷底與金雅里交界處巷道，以利民眾通行。」(建設類乙 11001 號）提案人：蕭議員志潔；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三)審議「金竹路沿路電線桿林立、電線雜亂，影響交通動線，建請列為電纜地下化優先施作區域。」(建設類乙 11002 號）提案人：蕭議員志潔；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四)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優先將『東大路二段與鐵道路口至武陵路路口往市區方向之東大路慢車道』、『東大路二段 349 巷』、『武陵路與中正路路口至東大路口之武陵路雙向路段』儘速納入路平專案。」(建設類乙 11003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五)審議「建請大會重新成立『新竹市立棒球場設施改善監督小組』。」(建設類乙 11004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照案通過，召集人：吳議員旭豐，小組成員：蕭議員志潔、張議員祖琰、黃議員美慧、宋議員品瑩、林議員彥甫、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田議員雅芳。

(五十六)審議「請改善新竹公園鳳亭旁公廁相關問題。」(建設類乙 11005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七)審議「波光市集增設座位及屋頂改善。」(建設類乙 11006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八)審議「建請市府針對北門國小重整規劃通學步道。」(建設類乙 11007 號) 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九)審議「提請市府重啟開放樹林頭夜市。」(建設類乙 11008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審議「湳雅公園新建公廁。」(建設類乙 11009 號) 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於寶山路 145 巷（培英國中後門）增設通學步道。」(建設類乙 11010 號) 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二)審議「建請市府補植經國路園道植栽。」(建設類乙 11011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三)審議「建請市府增設『東園街一號旁接光復路二段人行道』，保障行人安全。」(建設類乙 11012 號) 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四)審議「建請市府儘速重鋪北新竹車站前東光橋下及二側道路、千甲路 387 巷。」(建設類乙 11013 號) 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五)審議「建請市府劃設北新竹站東光橋出入口（東光橋下二側）人行專用道。」(建設類乙 11014 號) 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六)審議「建請市府訂定『新竹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補助管委會申請電動車充電設備之設置及維管費用。」(建設類乙 11015 號) 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七)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針對境福街 56 巷 52 號後排水溝蓋損壞修復。」(建設類乙 11016 號) 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八)審議「建請整修新源市場及公學甲區周邊人行道。」(建設類乙 11017 號) 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九)審議「建請市府興闢學府路、園後街轉彎處道路，以維用

路人安全。」(建設類乙 11018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審議「成德二街 62 巷十多年來未重鋪，路面已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早辦理重新鋪設，以利通行。」(建設類乙 11019 號)提案人：陳議員治雄；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一)審議「建請市府儘速完善此段學童通行步道的規劃，讓學童能安心步行上學。」(建設類乙 11020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二)審議「建請市府研議將建功高中旁的公園用地，變更地目改為建功高中擴充校地。」(建設類乙 11021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三)審議「建議現有戶外籃球場(建功公園)增設有頂棚或創意造型風雨籃球場。」(建設類乙 11022 號)提案人：鍾議員淑英；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四)審議「建請市府加強圓環拓寬後人行道路照明設備。」(建設類乙 11023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於成德路 101 巷口處設置路燈。」(建設類乙 11024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於經國路一段 452 號之 1 前設置路燈。」(建設類乙 11025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七)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改善綠光公園周邊人行空間(公道五路三段一側)。」(建設類乙 11026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八)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增加編列校園樹木花草維護經費。」(教育類乙 11001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九)審議「建請調升學生營養午餐費用，以維持學生成長所需營養，且能提供菜色豐富、營養均衡的午餐，同時能注重『食』的安全。」(教育類乙 11002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審議「建請市府『導護交給專業，教師回歸校園』，路口交通

導護應交給有交通指揮權、管制人員及車輛權力的專業人士執行。」(教育類乙 11003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一)審議「建請市府研修『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要點』內容，以保障有居住事實的學生能就近入學。」(教育類乙 11004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增開圖書館各分館夜間閱讀時間，以利市民最大化利用。」(教育類乙 11005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於建功高中規劃增設家長臨停接送區，妥善考量校園周邊交通安全。」(教育類乙 11006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四)審議「竹苗三縣市唯獨新竹市也沒有設籃球學校-專任教練；但三級學校校隊數-卻是新竹縣的三倍，苗栗縣的四倍；建議新竹市應視學校需求儘速任聘籃球專任教練。」(教育類乙 11007 號)提案人：鍾議員淑英；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五)審議「建議頭前溪左岸棒球場現有閒置空地，設置一座標準的足球場。」(教育類乙 11008 號)提案人:鍾議員淑英；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六)審議「建請市府增加本市圖書館人力預算，逐步延長本市圖書館夜間開館時段。」(教育類乙 11009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七)審議「富禮國中為國家射箭優秀人才的培育基地，建請市府加速完成富禮國中射箭館興建工程乙案。」(教育類乙 11010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八)審議「建請市府考量財政及學童升學規劃，綜合評估設立華德福高中，完整幼兒園至 12 年級的華德福學制。」(教育類乙 11011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九)審議「建請市府協助光武國中移植木棉樹。」(教育類乙 11012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

規辦理。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1 時 10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44 分～11 時 17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代理處長李季縈、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代理處長莊敏筠、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代理局長李欣耀、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2.1.17）會議紀錄。

三、審議市府提案

(一)審議「教育部補助本市西門國小、頂埔國小及南隘國小 3 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929 萬 4,623 元(中央款 2,193 萬 3,000 元、市款 1,736 萬 1,623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01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行政院補助本市『前瞻基礎數位建設—桃竹竹苗縣市政府 112 年-113 年度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本 112 年度經費新臺幣 5,977 萬 1,429 元，其中中央款 4,148 萬 1,429 元，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02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三)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112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812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

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03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四)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612 萬 1,000 元整（中央款 244 萬 8,400 元，市款 367 萬 2,6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04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五)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案，總經費新臺幣 294 萬 2,000 元（中央款 180 萬元，市款 114 萬 2,000 元)，其中中央款 18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05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六)審議「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市『112 年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本次經費新臺幣 93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 70 萬元，市款 23 萬 3,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06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七)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度新竹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案，總經費新臺幣 213 萬 7,000 元整（中央款 128 萬 2,200 元、市款 85 萬 4,8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07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八)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12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總經費新臺幣 3,455 萬 5,829 元，其中 353 萬 1,829 元（中央款 243 萬 6,020 元，市款 109 萬 5,809 元)，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08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九)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新竹市衛生局 112 年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職業安全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09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112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水』，總經費新臺幣 8,049 萬 5,000 元(中央款 8,000 萬元、市款 49 萬 5,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

類甲 11010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審議「經濟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補助本市辦理『客雅溪生活水岸水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12 萬 9,000 元（中央款 400 萬元，市款 112 萬 9,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11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審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補助本市辦理『新竹市溪埔子排水第二分線水質改善計畫委託規劃設計暨後續擴充（監造）委託技術服務』規劃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12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總經費新臺幣 533 萬 8,400 元（中央款），其中中央款 106 萬 4,72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13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五、確認本次會（112.1.18）會議紀錄。

散　　會：11 時 17 分。

二、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table>
<tr><td colspan="4">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td></tr>
<tr><td>提案機關</td><td>新竹市政府</td><td rowspan="2">案號</td><td rowspan="2">財政類甲 11001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市 長 高 虹 安</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3">有關教育部補助本市西門國小、頂埔國小及南隘國小 3 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929 萬 4,623 元（中央款 2,193 萬 3,000 元、市款 1,736 萬 1,623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3">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3084B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3,929 萬 4,623 元（中央款 2,193 萬 3,000 元、市款 1,736 萬 1,623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辦理。</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3">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轉正，並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td></tr>
<tr><td>審 查 意 見</td><td colspan="3"></td></tr>
<tr><td>大 會 決 議</td><td colspan="3">照案通過。</td></tr>
</table>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張瓊尹
電話：02-87711028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norya@mail.s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1004308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1份（111D034810_111D2016707-01.pdf）

主旨：同意核定貴屬西門國小等3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11月24日府教體字第1110176168號、同年月23日同字第1110177203號及同年月15日同字第1110172314號函。

二、本次同意核定旨揭學校核定項目及經費表詳如附件，請依旨揭計畫期程及注意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另請確認整建工程工項內容，倘涉及使用年限未到需刨除運棄，請先依相關程序申請報廢後，再行施作本計畫工程。

四、本案請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0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並參考本部體育署所頒訂「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參考手冊」進行，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含附件)、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教育處　111/12/09 09:58
1110186207　有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09 08:50:39

裝 訂 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核定名單及經費						
序號	縣市	行政區	校名	申請經費(元)	核定經費(元)	核定項目
1	新竹市	北區	西門國小	13,380,891	9,220,000	跑道(全密式PU或其他同等級以上的合成跑道材料施作)、中央草皮、跳遠場、內排水清淤溝面整理
2	新竹市	香山區	頂埔國小	16,260,000	6,953,000	跑道(全密式PU或其他同等級以上的合成跑道材料施作)、中央草皮、截根牆、排水溝
3	新竹市	香山區	南隘國小	9,653,732	5,760,000	跑道、中央球場、排水溝-清淤、溝蓋
			合計	39,294,623	21,933,000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有關教育部補助本市西門國小、頂埔國小及南隘國小3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929萬4,623元（中央款2,193萬3,000元、市款1,736萬1,623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處
計畫目的	協助本市3校整修操場，以維護使用者之安全，提昇運動興趣，提供良好之運動及訓練場地。	
執行要項（內容）	本計畫為西門國小、頂埔國小及南隘國小3校改善整建其運動操場，總經費3,929萬4,623元（中央款2,193萬3,000元、市款1,736萬1,623元），分校說明如下： （一）西門國小：總經費1,338萬891元，中央補助922萬元，市款416萬891元。 （二）頂埔國小計畫經費1,626萬元，中央補助695萬3,000元，市款930萬7,000元。。 （三）南隘國小計畫經費965萬3,732元，中央補助576萬元，市款389萬3,732元。	
執行期程	112.01~112.12	
經費配置	計畫總經費：3,929萬4,623元，中央款2,193萬3,000元，市款1,736萬1,623元。	
計畫效益	效益：改善本市3校老舊損壞運動操場，進而提昇使用者之安全及興趣，進而鼓勵及培養愛運動之習慣，提昇運動訓練效能爭取榮譽。	

西門國小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第 1 頁

工程名稱：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工程

工程地點：校內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1	工程告示牌及職安告示牌	式	1	7,034	7,034	
2	工地拆除及廢棄物清運	式	1.00	587,265	587,265	0174020004a,*
3	環境保護	式	1.00	106,000	106,000	0157200008a,*
4	施工護欄及圍籬	式	1.00	184,000	184,000	0156000004,*
5	竣工文件	式	1.00	17,000	17,000	0178100004,*
6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	式	1.00	55,500	55,500	01450A0004,*
7	小計				956,799	
(二)	運動場地排水及地質改良工程					
1	水泥混沙地質改良(預估)	M^2	200.00	380	76,000	
2	既有水溝清淤	式	1.00	30,000	30,000	
3	跑道截根牆	M	70.00	2,000	140,000	
4	內水溝面改修	M	195.00	1,300	253,500	
5	聯外排水管溝新設	M	20.00	5,500	110,000	
6	澆灌清潔給水系統	式	1.00	100,000	100,000	
	小計				709,500	
(三)	操場跑道及跳遠跑道工程					
1	外界石整修(路緣石)	M	338.00	911	307,918	Z082800021a,*
2	刨除瀝青混凝土鋪面，厚 5cm	M^2	2,917.00	20	58,340	
3	級配粒料底層，碎石級配，總厚 15cm	M^2	400.00	352	140,800	0272612002,*
4	瀝青混凝土鋪面，厚 5cm	M^2	2,917.00	508	1,481,836	027420C002a,*
5	鋪設 10mm 合成橡膠跑道面層	M^2	2,917.00	2,000	5,834,000	
6	內水溝上方鋪設合成橡膠跑道面層	M^2	120.00	2,000	240,000	
7	跑道劃線(八道跑道)	場	1.00	74,200	74,200	0289800008a,*
8	放樣用定位石樁	座	15.00	3,000	45,000	
	小計				8,182,094	

西門國小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第 2 頁

項 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四)	中央草地整平及排水改善工程					
1	透水管鋪設	M	100.00	300	30,000	
2	中央草地壤土更新 20cm 滾壓整平	M^2	1,099.00	150	164,850	
3	透水管區域碎石及壤土回填	M	100.00	250	25,000	
4	透水管接頭	只	30.00	600	18,000	
5	草皮鋪設	M^2	1,099.00	220	241,780	
	小計				479,630	
(五)	球場及週邊改善工程					
1	低窪處回填透水級配	M^2	30.00	800	24,000	
2	周邊高低差整平	M	50.00	3,500	175,000	
	小計				199,000	
	小計 A(壹(一)~ 壹(五))				10,527,023	
(六)	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費(小計 A 合計 1%)	式	1.00	105,270	105,270	
(七)	公共工程品質管制費(小計 A 合計 1%)	式	1.00	105,270	105,270	
(八)	包商利潤管理費(小計 A 合計 8%)	式	1.00	842,162	842,162	
(九)	保險費(小計 A 合計 0.3%)	式	1.00	31,581	31,581	
	小計 B(壹(六)~壹(九)				1,084,283	
(十)	加值營業稅(小計 A+小計 B 之 5%)	式	1.00	580,565	580,565	
	發包工程費(壹(一)~ 壹(十一)				12,191,871	
乙	設計監造費 (壹(一)~ 壹(九)合計依第二類計算)	式	1.00	900,000	900,000	第二類 9.3%-8.7%
丙	工程管理費 (壹(一)~ 壹(九)合計之 3%-1.5%)	式	1.00	248,696	248,696	
丁	空汙費(約小計 A 之 0.28%,檢據核銷)	式	1.00	29,476	29,476	
戊	二級品管作業費	式	1.00	10,848	10,848	
	非發包工程費				1,189,020	
				總工程費(總計)	**13,380,891**	

頂埔國小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第 1 頁

工程名稱：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工程

工程地點：校內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壹	直接工程費(A)					
(一)	假設工程費					
1	工程告示牌及職安告示牌	式	1	7,034	7,034	
2	工地拆除及廢棄物清運	式	1	492,860	492,860	
3	環境保護	式	1	106,000	106,000	
4	施工護欄及圍籬	式	1	262,000	262,000	
5	竣工文件	式	1	17,000	17,000	
6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	式	1	55,500	55,500	
(二)	運動場地排水及地質改良工程					
1	水泥混沙地質改良(預估)	M^2	300	380	114,000	
2	既有水溝清淤	式	1	60,000	60,000	
3	跑道截根牆	M	224	2,000	448,000	
4	內水溝改樹脂線溝	M	178	4,800	854,400	
5	聯外排水管溝新設	M	60	5,500	330,000	
6	澆灌清潔給水系統	式	1	300,000	300,000	
(三)	操場跑道工程					
1	外界石整修(路緣石)	M	276	911	251,436	
2	刨除瀝青混凝土鋪面，厚 5cm	M^2	1,550	20	31,000	
3	級配粒料底層，碎石級配，總厚 15cm	M^2	1,550	352	545,600	
4	瀝青混凝土鋪面，厚 5cm	M^2	1,550	508	787,400	
5	鋪設 13mm 合成橡膠跑道面層	M^2	1,550	2,500	3,875,000	
6	內水溝上方鋪設合成橡膠跑道面層	M^2	106	2,500	265,000	
7	跑道劃線(六道跑道)	場	1	74,200	74,200	
8	放樣用定位石樁	座	15	3,000	45,000	
(四)	中央草地整平及排水改善工程					
1	透水管鋪設	M	200	300	60,000	
2	中央草地壤土更新 20cm 滾壓整平	M^2	2,193	150	328,950	
3	透水管區域碎石及壤土回填	M	200	250	50,000	
4	透水管接頭	只	40	600	24,000	

頂埔國小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第 2 頁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5	草皮鋪設	M^2	2,193	220	438,600	
(五)	球場及週邊改善工程					
1	低窪處回填透水級配	M^2	30	800	24,000	
2	周邊高低差整平	M	220	3,500	770,000	
3	司令台降版改展演平台	M^2	96	14,000	1,344,000	
4	旗桿及坡道樓梯位置改修	式	1	700,000	700,000	
5	周邊土丘整平	式	1	80,000	80,000	
貳	間接工程費(B)					
(一)	二級品管作業費	式	1	11,750	11,750	
(二)	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費	式	1	127,410	127,410	
(三)	公共工程品質管制費	式	1	127,410	127,410	
(四)	包商利潤管理費	式	1	1,274,098	1,274,098	
(五)	加值營業稅	式	1	715,406	715,406	
	小計(A)+(B)			14,997,054	14,997,054	
(六)	保險費(C)	式	1	38,223	38,223	
	直接工程費及間接工程費合計(A+B+C)			15,035,277	15,035,277	
參	空氣污染防制費(A+B+C)*0.28%	式	1	35,675	35,675	
肆	學校工程管理費(A+B)*2%	式	1	289,048	289,048	
伍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900,000	900,000	
				總價(總計)	**16,260,000**	

南隘國小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第 1 頁

工程名稱：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工程

工程地點：校內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					
(一)	假設及整地工程					
1	施工測量，放樣	㎡	2400	20	48,000	
2	跑道、跑道內球場既有鋪面刨除及廢棄物運棄	㎡	2400	300	720,000	
3	工程告示牌	面	1	2,500	2,500	
4	材料試驗	式	1	12,000	12,000	
5	基地安全警示措施	式	1	10,142	10,142	含夜間警示設備
(二)	跑道、跑道內球場、通路鋪面與設施工程					
1	原跑道 PU 面層檢修	式	1	150,000	150,000	
2	原跑道積水檢測及填補	式	1	75,000	75,000	
3	原跑道加鋪 7㎜ 面層	㎡	1200	1,650	1,980,000	
4	原跑道標線	式	1	55,000	55,000	
5	原跑道排水溝清淤	式	1	40,000	40,000	
6	跑道內球場地坪裂縫填補及脫層整平	㎡	1200	600	720,000	
7	跑道內球場地坪積水檢測及填補	㎡	1200	60	72,000	
8	跑道內球場鋪設複合式運動面層	㎡	1200	1,875	2,250,000	5mmPU+三道壓克力面層
9	跑道內球場標線	式	1	45,000	45,000	跑道內籃球場兩場、足球場一場及躲避球場一場
10	跑道內球場固定式籃球架	座	4	98,000	392,000	
11	跑道外側通路既有花台打除運棄及樹木修剪	㎡	42	5,000	210,000	
12	跑道外側之通路水溝加蓋	㎡	55	5,000	275,000	鍍鋅隔柵蓋板
13	跑道外側通路木平台拆除更換	㎡	36	9,500	342,000	
14	跑道外側通路花台拆除	式	1	195,000	195,000	
				小計(A)	7,615,449	

南隘國小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第 2 頁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二	間接工程費					
(一)	工程品質管理費	式	1	45,693	45,693	壹一*0.6%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22,846	22,846	壹一*0.3%
(三)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式	1	461,039	461,039	[壹一+壹二(一)+壹二(二)]*6%
(四)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	38,420	38,420	[壹一+壹二(一)+壹二(二)]*0.5%)
(五)	營業稅	式	1	409,172	409,172	[壹一~壹二(一～四)5%
	小計(B)				977,170	
	發包工程費合計(A)+(B)				8,592,619	
貳	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	式	1	839,503	839,503	貳=(壹一+壹二(一~三)*(5 百萬元以下 10.5%、5 百萬元~1 千萬元 10%、1 千萬元~5 千萬元 8.9%)
參	工程管理費	式	1	197,175	197,175	參=(壹一+壹二(一~三)*(5 百萬元以下 3%、5 百萬元~2 千 5 百萬元 1.5%、2 千 5 百萬元~5 千萬元 1%)
肆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	24,435	24,435	
	總價(總計)				**9,653,732**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02 號
提　案　人	市　長　高　虹　安		
案　　由	行政院補助本市「前瞻基礎數位建設—桃竹竹苗縣市政府 112 年-113 年度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本 112 年度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977 萬 1,429 元，其中中央款 4,148 萬 1,429 元，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111 年 8 月 10 日院臺護字第 1110183357B 號函暨數位發展部 111 年 9 月 2 日數位主字第 1111000002I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 112 年度獲核定總經費 5,977 萬 1,429 元整，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本市為財力三級縣市，行政院補助比率為 70%(4,184 萬元整)，本市自籌款 30%(1,793 萬 1,429 元整)；因本市 112 年度已編列相關資安預算經費 1,829 萬元整，考量與旨揭計畫有重複辦理內容，擬扣除本市 112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後之相差金額 4,148 萬 1,429 元整。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3457
聯絡人：史凱文(02)3356-6500#8351
電子信箱：kwshih@ey.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院臺護字第111018335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經費補助彙整表（請至 http://attachment.ey.gov.tw 下載，下載識別碼：2911）（1110183357B-0-0.pdf）

主旨：檢送「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112年度及113年度)」項下 「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經費補助彙整表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補助經費後續仍須經立法院審議，如有調整，將另行通知。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8/10 12:40:59

行政處 111/08/10 13:06
1110123435 有附件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112年度及113年度)」項下

「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經費補助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方政府	補助比例	112年度				113年度			
		估列分配數				估列分配數			
		估列分配數	補助總額	補助經常門	補助資本門	估列分配數	補助總額	補助經常門	補助資本門
桃園市	60%	12,595,833	7,557,500	6,545,000	1,012,500	5,699,167	3,419,500	2,272,000	1,147,500
新竹市	70%	59,771,429	41,840,000	18,950,000	22,890,000	40,450,000	28,315,000	10,045,000	18,270,000
新竹縣	70%	40,900,000	28,630,000	9,940,000	18,690,000	40,300,000	28,210,000	5,390,000	22,820,000
苗栗縣	90%	50,959,450	45,863,450	32,068,130	13,795,320	69,396,570	62,456,570	32,267,180	30,189,39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數位發展部 函

地址：
聯絡人：李錫東
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數位主字第1111000002I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0002I_19新竹市.pdf）

裝

主旨：為利貴府籌編112年度預算案，檢送「數位發展部主管112年度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暫列數額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

訂

二、旨揭數額表所列補助金額係預估數，實際經費將俟貴府提報補助計畫，經本部依相關計畫補助規定詳加審查後方予確定；請貴府依旨揭數額表所列計畫與金額，衡酌未來推動相關計畫之需求等檢討編列112年度預算。

線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02 11:54:53

部長　唐鳳

行政處　111/09/02 13:08
1110135442　有附件

數位發展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暫列數額表

縣市別：新竹市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工作計畫名稱	補助計畫名稱	新竹市
合計數			**70,155**
一、112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資通安全署	基礎建設環境	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	41,840
二、113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資通安全署	基礎建設環境	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	28,315

附件3

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之分項計畫

桃園市政府(含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政府)

計畫全程：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桃竹竹苗縣市政府

112 年-113 年度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

一、 計畫緣起

因資訊電子化日漸擴增，政府與產業依賴電腦資訊系統也越深，資訊安全成為現代國家安全的重要環節，且配合行政院 112 至 113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研提「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能量，辦理滲透測試及紅藍軍攻防演練。

桃園市政府為精進地方政府資安防護能量，期藉由實質經費補助，導入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系統(VANS)及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以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能量，提升資通安全管理效能。新竹市政府為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規劃辦理府外機關線路整併及建立完善之共用資料中心及異地備援環境，強化端點防護，落實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並培訓資安實戰人才，推動紅藍隊演練或資安檢測，期能有助於提升新竹縣政府網路資安環境並帶動資安產業發展。新竹縣政府為提升地方政府資安防護能量，期藉由實質經費補助，規劃朝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精進資安防護能量及資安實戰人才培訓三大方向提升資通安全管理效能。此外，苗栗縣政府則規劃賡續推動政府資訊資源集中共享及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能量，辦理資安實戰人才培訓及研提資通安全創新服務，期能有助於帶動資安產業發展。

桃園市政府結合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等鄰近區域縣市政府雖於 108 年至 110 年進行區域聯防機制之持續監控維運，但資

安人力嚴重不足之問題仍持續存在;自 112 年起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政策,研議規劃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之可行性,並搭配資安防護能量精進與實證場域資安實戰人才培訓,有效運用有限資源以避免過於分散,並持續強化整體資安防護力,與 N-ISAC 及 N-CERT 達到情資分享與建構更為穩固之國家資安監控網,特擬訂本計畫。

二、 計畫目標

因應資安問題日益嚴峻,駭客攻擊手法不斷創新及鄰近縣市資安防護人力的不足,從資安事件的早期預警、事件發生時快速協處改善、通報處理應變機制、以及平時的持續監控的角度,桃園市政府 107 年起已結合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等鄰近區域縣市政府部署資安區域聯防機制,將區域縣市政府之 SOC 及資安檢測、防毒、資料外洩防護、中央控管機制、入侵偵測系統授權更新等持續強化,並強化機關資安體質、結合鄰近縣市建立 SOC 區域聯防監控,俾利資安事件快速回應與處理。此外,規劃 ISAC 之服務項目、管理功能、報表功能,使用者管理、資安威脅情資通報機制、資安論壇、系統管理等機制,並實作於相關資訊平台內,除了發揮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的功效之外,更能透過資安情資的資訊彙集、監控作業的執行、聯防共通介面的建立、資料備份計畫的執行,達到情報能見度、區域縣市政府分析能量分享、及快速行動的區域資安聯防建置目標,並與 N-ISAC 及其他 I-SAC 達到情資共享的目的。

108 年至 109 年間雖針對既有 107 年已部署完成之區域資安聯防監控網及技術資源共享機制進行後續之監控維運、賡續辦理市網/縣網網路整併、賡續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體質等;雖提供完善的資訊安全設備,卻沒搭配具專業知識之資安人力,無法落實資訊安全之有效管理及稽核,故於 112 年至 113 年將評估規劃人力資源向上集中,透過建立桃園市政府專屬資安聯隊,除了給予教育訓練及專業證照課程培訓之外,藉由開辦交流工作坊,

讓聯隊成員可互相分享各機關 ISMS 導入及稽核經驗，以提升整體團隊的管理能力，未來面臨資安事件時，可以更快之速度應變處理；並搭配網路、伺服器、ISMS 向上集中管理，精進資安防護能量及提供良好的實戰演練培訓以培育未來優秀之青年學子及專業人才，預計推動之計畫方向如下:

（一） 資訊資源向上集中

1. 網路整併(新竹市政府)
2. 建置共用資料中心(電腦機房)（新竹市政府）
3. 建置共用資料中心(虛擬化平台)（新竹市政府）
4. 整併地所資料中心至地政處(新竹市政府)
5. 因應各系統集中需配置之伺服器虛擬機環境建置(新竹縣政府)
6. 所屬網站整併、資料移轉(新竹縣政府)
7. 為民服務資訊匯流平台(新竹縣政府)
8. 單一簽入(員工入口網)（新竹縣政府）
9. 升級機房實體環境及基礎設備(苗栗縣政府)
10. 網路出口集中化(苗栗縣政府)
11. 系統集中化(苗栗縣政府)
12. 各項備援設備（含網路線路、設備備援）(苗栗縣政府)

（二） 精進資安防護能量

1. 導入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系統(VANS)。
   (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2. 導入政府機關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
   (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3. 網路流量加解密設備導入建置案(新竹縣政府)
4. 建置 DMZ 網路架構 HA 機制(新竹縣政府)
5. 向上集中佈建資安防護系統(新竹縣政府)
6. 區域聯防精進資安端點防護(苗栗縣政府)

（三） 推動滲透測試及紅藍軍攻防演練

1. 推動紅隊演練(新竹市政府)
2. 建置「共用資安攻防教育訓練平台系統」(新竹市政府)

三、 計畫內容與實施策略

（一） 桃園市政府

精進地方政府資安防護能量：

策略構想：

為持續強化及擴大桃園市政府資安防護機制，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政策，於各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之機關導入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B級之機關導入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指定之方式提交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偵測資料，以利即早發現資安弱點及資安威脅，即早處理，降低資安事件發生之機率，減少機關損害程度。

1. 導入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系統(VANS)

(1) 策略重點：

為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機關應盤點資通系統，並建立相關風險評估機制，目前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推動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系統，透過該系統可協助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落實資訊資產盤點與風險評估，以自動化方式進行弱點評估與修補作業；因桃園市政府現行的資產管理軟體可進行資產盤點機制，但無法產出VANS所制定之傳輸格式，透過將既有的資產軟體進行功能擴充後，即可匯出VANS所制定之格式。

(2) 現況說明：

桃園市政府原資產軟體可進行資產盤點機制，但無法產出VANS所制定之傳輸格式，爰於110年透過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申請補助經費，藉由該筆經費及桃園市政府自籌款，於桃園市政府暨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6個B級機關導入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全案依規定已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導入。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機關多達 60 個機關，為持續強化及擴大桃園市政府資安防護機制，囿於桃園市政府預算相當有限，亟需前瞻計畫經費補助，始能將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 導入各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機關。

(3) 執行內容：

視補助經費額度於 112 年度針對桃園市政府暨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機關，導入 VANS。

2. 導入政府機關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

(1) 策略重點：

當未知攻擊在穿透資安設備的時候，並不會觸發任何的警報。在沒有任何警報的狀態下，不可能提前採取對應的行動。過去傳統的處理方式只能被動等待，等到資安事件爆發，造成損失，才開始進行事後處理。因此在資安威脅初期，須能有一個採取主動收集分析資料，即時阻斷駭客活動，做到即時事件處理，大幅降低損失的軟體，故於個人電腦導入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即為可採用之解決方案。

(2) 現況說明：

桃園市政府因經費有限，於 107-109 年期間藉由前瞻計畫補助及桃園市政府自籌經費，目前 6 個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機關除地方稅務局因預算不足僅導入 100 台個人電腦外，其餘 5 個已導入 EDR 機制，故若獲前瞻計畫經費補助，後續將以優先導入補足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機關之個人電腦，倘有剩餘經費再陸續導入資安責任等級 C 級機關。

(3) 執行內容：

A. 112 年度

無。

B. 113 年度

(A) 部署桃園市政府暨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偵測資料之機制。

(B) 視補助經費額度賡續導入桃園市政府暨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機關。

(二) 新竹市政府

1. 資訊資源向上集中

(1) 網路整併

A. 策略重點：

(A) 線路整併：辦理本市所屬共計 8 個 C 級機關 VPN 線路整併，擴建光纖線路，並將各機關防火牆的日誌收納至本府的日誌系統，並納入本府 SOC 監控。此外本府共計 21 個所屬機關 vpn 主幹線路目前僅有一條，將新增一條，以提供備援機制。

(B) 擴充網路基礎設施及備援資安設備：為因應資料向上集中，資料中心減量之目標，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之系統及設備須移入本府機房，網路相關基礎設施須同步擴充，以強化機關資安設備之防護能力。此外，針對本府骨幹網路僅有一台之資安設備(應用程式防火牆及加解密設

備等)，擬新購一台，除可達到備援機制亦可避免傳輸資料採用 SSL 加密流量時造成資安防範的另一個漏洞，提高本府基礎設施網路之安全性暨可用性。

(C) 建置遠端連線管控稽核平台：因應系統整併，原有之遠端連線控管軟體授權數及乘載能力恐無法負荷。故將擴充既有遠端連線容量及乘載力，此外並導入監控機制，以偵測攻擊與未授權之連線，透過平台詳細記錄遠端維護過程，針對不尋常或未授權之活動，針對該事件進行分析，此外並可做為日後稽核的重要依據。

(D) 建置系統日誌收納系統: 整併各機關之系統後，針對核心系統建置日誌收納系統，以雜湊或其他適當方式確保日誌之完整性，並於日誌處理失效時，提出告警機制。

(E) 建置惡意威脅智能鑑識系統:整併各機關之系統後，針對核心系統布建惡意威脅智能鑑識工具，以 AI 智能偵測、自動調查與自動聯防，掌握 APT 攻擊活動慣用伎倆、駭客後續攻擊階段

中的入侵軌跡等，並可作為後續數位鑑識暨資安蒐證工具。

(F) 建置網路行為控管系統:針對前資安法要求之端點應遵循事項，如防毒、VANS、EDR 等進行控管，提前發現內網存在潛在風險之設備，提前進行矯正與處理，以鞏固本府端點之網路安全。

B. 執行內容：

(A) VPN 線路改由路由管理機制，並於 C 級機關出口增設防火牆。

(B) 因應資料向上集中，擴充機房網路基礎設備(switch、應用程式防火牆、加解密設備、日誌收容器擴增、分流負載平衡器)及備援資安設備(應用程式防火牆及加解密設備等)。

(C) 建置遠端連線管控稽核平台。

(2) 建置共用資料中心(電腦機房)

A. 策略重點：

現行本府資訊系統主機散落各局處單位存放，各局處存放系統設備環境並無具備「獨立存放之機房空

間」、「伺服主機與個人電腦間防火牆或資安設備區隔防護」、「人員進出行門禁管控」、「環控、空調、消防及不斷電電力系統」等基本設施，為落實本府資安政策，規劃建置符合資安等級之共用資料中心電腦機房，將各局處資訊系統設備向上集中存放管理，以確保資訊系統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B. 執行內容：

(A) 建置下列具資安等級之電腦機房基礎環境設施，提供本府暨所屬機關單位伺服主機進駐。

a. 電力系統工程、空調、消防、環控系統建置

b. 光纖網路及機房網路佈線

c. 機房擴增工程

(B) 本府暨所屬機關目前共計 14 個資料中心（行政處、交通處、地政處*2、都發處、社會處、警察局、稅務局、消防局、衛生局、文化局、地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家庭教育中心），規劃 112 年度擴建資訊科電腦機房資料中心基礎設施，113 年度將各局處資料中心設備向上集中收納到資訊科電腦機房資料中心管理，預計可

縮減 9 個資料中心（餘 5 個資料中心，除資訊科資料中心外，其餘 4 個警政、稅務、消防、地政等中央系統資料中心暫不列入收納範圍）。

（3）建置共用資料中心(虛擬化平台)

A. 策略重點：

現行各局處應用系統及設備分散在各地，規劃建置共用資料中心虛擬化平台，提供各局處應用系統安裝使用，強化設備資訊安全控管，達到集中化管理目標，降低各局處自行購置及管理資訊系統之成本及資安風險。此外，為因應資料向上集中，擴增資料中心基礎環境(含異地備援)設施。

B. 執行內容：

(A) 本府暨所屬機關目前共計 130 個系統平台，規劃 112-113 年度擴建虛擬化平台(含異地備援)設備，建置共用資料中心收納各局處伺服主機，預計 112 年度起每年向上集中收納 3~5 個單位伺服主機服務到共用資料中心，搭配整併線路集中網路出口及落實網段區隔，大幅縮減資安防護缺口。

(B) 虛擬化平台及異地備援環境基礎設施擴增(包括備份主機及軟體、高階儲存設備、虛擬化作業環境等。)

(4) 整併地所資料中心至地政處

A. 策略重點：

(A) 地政事務所核心資訊系統向上集中到地政處管理。

(B) 因應資料向上集中，改善資料中心與異地備援中心基礎環境，並配合異地備援中心作業需求，建置備援中心資安防護基礎設施。

B. 執行內容：

(A) 提升資料中心與異地備援中心基礎環境運作效能及容錯能力：因應資料向上集中，改善資料中心與異地備援中心基礎環境，包括資料庫主機、高階儲存設備、虛擬化作業環境等。

(B) 建置異地備援中心資安防護基礎設施：配合異地備援中心作業需求，建置備援中心資安防護基礎設施，包括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等設備。

(C) 網路及伺服主機監控與區域聯防告警平台規劃建置：建置網路設備與線路監控與告警平台並完成網路氣象圖繪製及設定調校，集中儲存SNMP、Syslog、網路流量管理等資料功能及製作各種管理報表功能。

(D) 連線管控稽核平台規劃建置：建置遠端連線管控稽核平台，透過平台詳細記錄遠端維護過程，做為日後稽查歸檔或線上可以在第一時間過濾指令的重要依據，以滿足本處機房管理安全以及 ISMS 和個資法所要求之法律規範。

(E) 資料庫稽核：建置具備事前預防、事中證據保存、事後稽核的安全控管，當應用程式或終端設備欲對資料庫進行操作，可提供如開放(禁止)特定 IP 之存取、SQL 指令之側錄、報表之產出等，確保並維護資料庫安全，滿足地政機房管理安全以及 ISMS 和個資法所要求之法律規範。

2. 精進資安防護能量

(1) 推動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

A. 策略重點：

為落實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於本府暨所屬機關端點電腦安裝資產管理軟體，建置管控中心平台進行資產統計分析，以及將資料回傳至行政院資訊系統弱點通報監控中心，即時針對監控中心通報弱點進行用戶端電腦系統弱點修補，強化端點電腦資安防護作業。

B. 執行內容：

本府共計 2 個 B 級機關，8 個 C 級機關，規劃將個人電腦設備及伺服器導入資訊系統弱點通報平台，定期將軟體資訊傳送到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 VANS 系統平台進行分析，並針對風險較高的弱點建立快速派送修補機制，目前約須 2,450 台 vans 軟體授權。

（2）推動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

A. 策略重點：

為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之應辦事項，佈署端點威脅防禦系統，採行為分析方式進行端點威脅偵測，自動關聯資安事件發生之主要原因與軌跡，以利加速採證及資安鑑識作業。

B. 執行內容：

本府共計 2 個 B 級機關，共計約 1,700 台個人電腦及伺服器設備，規劃依資安法規範導入 EDR 偵測及應變機制，針對端點設備惡意程式偵測阻擋並建立資安事件鑑識分析機制。

3. 推動滲透測試及紅藍軍攻防演練

（1）策略重點：

A. 推動紅隊演練(如網站與主機、IOT 測試、邊界探測、內網橫向入侵等)一次或滲透測試至少 30 個網站，由本府提供實證場域，讓第三方業者模擬駭客實際攻擊本府對外服務系統或連網設備。在紅隊攻擊同時，會進行黑箱/灰箱的攻防測試，預計整體花費時間超過 3 個月。過程中將進行無邊界的調查及確認範圍等作業，待修補完成後，實施一次複測，以檢驗相關漏洞修補狀況，並出具複測驗證報告。

B. 建置「共用資安攻防教育訓練平台系統」，辦理多場的紅藍隊資安攻防教育訓練課程，讓本府各資安窗口能參與實際的紅藍隊資安攻防演練。

（2）執行內容

A. 紅藍隊攻防練一次或滲透測試至少 30 個網站。

B. 建置「共用資安攻防教育訓練平台系統」並辦理教育訓練培訓人才至少 30 人次。

（三） 新竹縣政府

1. 資訊資源向上集中

（1）因應各系統集中需配置之伺服器虛擬機環境建置

A. 策略重點：

提供本府及所屬機關集中之虛擬環境及備援機制，強化系統之可用性，硬體主機可集中管理減低管理人員之負擔。

B. 執行內容：

於本府資訊機房建構虛擬主機及備援機制，實體主機之資訊系統移轉至虛擬環境， 提供穩定之運轉環境，降低管理及維護成本。

（2）所屬網站整併、資料移轉

A. 策略重點：

針對本府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進行整併，以達到向上集中管理及訊息互通。

B. 執行內容：

整併本府及所屬機關中英文官網。

(3) 為民服務資訊匯流平台

A. 策略重點：

統整本府縣民信箱、話務中心 1999 和陳情 APP...等多種管道民眾意見，藉此平台派送各局處及公所等單位處理後，期限內回覆民眾，使民意有效傳達。

B. 執行內容：

(A) 匯整本府各種管道民眾陳情意見。

(B) 陳情類別項目盤點確認，流程整併調整。

(C) 前後台網頁跨瀏覽器支援並提升資安防護。

(D) 整併所屬民眾信箱。

(4) 單一簽入(員工入口網)

A. 策略重點：

現行員工入口網採單一簽入平台認證後即可存取多個應用程式的功能，具有跨平台、即時性整合性帳號及權限管理機制，本計畫預計強化系統資通安全之強度，並建置共用行政輔助系統例如：文具請領、會議室借用及公務車借用...等預計擴充功能，以提供本縣公務機關使用。

B. 執行內容：

(A) 提供各應用系統與員工入口網單一簽入介接之功能(Web service or API 等)。

(B) 擴充共用行政輔助系統。

(C) 強化系統各項資安防護控制措施。

(D) 至少整併納入本縣 6 個公務機關。

2. 精進資安防護能量

(1) 網路流量加解密設備導入建置案

A. 策略重點：

針對整併架構中的所有網路連線流量加解密，以確認是否有惡意的連線隱藏在加密連線中，提高網路可視性、提升資安設備防禦效果。

B. 執行內容：

導入設備後，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個人電腦均安裝網路流量加解密設備自簽憑證。

(2) 建置 DMZ 網路架構 HA 機制

A. 策略重點：

重新規劃設計 DMZ 伺服器群，且依據風險等級、服務屬性劃分區域及改善原有設計單點失效問題。

B. 執行內容：

預計佈署設備臺數：核心交換器*1、伺服器交換器*20。

(3) 導入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

A. 策略重點：

為強化資通訊資產弱點防護能力，推動縣府導入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機制。

B. 執行內容：

(A) 整合縣府、警察局及稅務局現在資產管理系統上傳 CPE 格式資訊資產清單。

(B) 於 VANS 系統進行資訊資產管理與風險管理。

(C) 透過電子郵件接收 VANS 系統發送之弱點通知。

(D) 至 VANS 系統進行弱點確認與修補規劃，並更新資訊資產。

(4) 導入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

A. 策略重點：

為強化端點偵測及應變防護能力，推動本縣 B 級機關導入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

B. 執行內容：

本府使用目錄伺服器群組原則物件派發安裝代理程

式，府外機關撰寫腳本安裝代理程式。

(5) 向上集中佈建資安防護系統

A. 策略重點：

針對線路整併後統一部屬集中式威脅管理防火牆，控管 88 個外部單位，提供威脅防禦、網址過濾、惡意軟體分析。

B. 執行內容：

本府及所屬機關因網路整併後，原有設備效能及連線日誌儲存均受影響，故需依大量連線數重新評估佈建防火牆。

(四) 苗栗縣政府

1. 資訊資源向上集中

規劃目標	1. 衛生局、18 衛生所、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對外網路收容至本府統一出口。 2. 將衛生局、18 衛生所、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所有資訊系統集中至本府機房統一管理。 3. 導入共用之電子郵件、統一員工入口網及全球資訊網等系統。
工作大綱	1. 整併網路線路。 2. 建置共用資料中心(機房)。 3. 建置及推廣共用性系統。
執行順序	1. 系統集中化管理：超融合實體設備、軟體授權、雲端化管理系統、實體轉虛擬、各單位環境調整、老舊系統重

	新開發、系統負載平衡...。 2. 升級機房實體環境：結構化佈線系統、精密式空調系統、環境監控系統安裝、不斷電系統、UPS 不斷電電力系統、機房備援電力系統建置、及時設備盤查系統。 3. 網路集中化管理：線路網路整併、VPN 建置、VPN CORE 線路、網路調整、線路負載平衡、出口線路、備援線路、...等。 4. 提升網路設備基礎設備：汰換老舊設備及增加相關設備如：防火牆、交換器、路由器、網路分流設備，以利收容後，避免有效能不足問題。 5. 網頁應用防火牆：建置網頁應用防火牆，避免收容後效能不足問題。 6. 建立異地備份機制。

2. 精進資安防護能量

規劃目標	1. 為精進基層機關端點防護能量，導入端點威脅防禦系統(EDR)，俾利了解基層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的相關歷程。 2. 導入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並推廣至本府 C 級機關。
工作大綱	1. 導入端點威脅防禦系統(EDR)。 2. 推廣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
執行順序	1. 導入端點威脅防禦系統(EDR)。 2. 推廣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

四、 實施範圍

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並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規定以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及 C 級機關為優先導入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及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之實施對象。

五、 計畫期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六、 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

（一） 桃園市政府

年度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1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機關導入介接 VANS 導入率(導入 C 級機關個數/C 級機關總數，C 級機關總數 60 個)	100%
113	1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提交 EDR 至主管機關指定位置提交率(導入 B 級機關個數/B 級機關總數，B 級機關總數 6 個)	100%

（二） 新竹市政府

年度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1	完成資料中心減量個數	2
	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C 級機關導入介接 VANS 導入率(導入 BC 級機關個數/BC 級機關總數,BC 級機關總數 10 個)	100%
	3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導入 EDR 導入率(導入 B 級機關個數/B 級機關總數，B 級機關總數 2 個)	100%
	4	攻防演練培訓人才或滲透測試網站數	30
113	1	完成資料中心減量個數	7
	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提交 EDR 至主管機關指定位置提交率(B 級機關提交個數/B 級機關總數,B 級機關總數 2 個)	100%
	3	攻防演練培訓人才或滲透測試網站數	30

（三） 新竹縣政府

年度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1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機關導入介接 VANS 導入率(導入	100%

		C 級機關個數/C 級機關總數，C 級機關總數 21 個)	
	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導入 EDR 導入率(導入 B 級機關個數/B 級機關總數，B 級機關總數 3 個)	100%
113	1	完成資料中心減量個數	4
	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提交 EDR 至主管機關指定位置提交率(導入 B 級機關個數/B 級機關總數，B 級機關總數 3 個)	100%

(四) 苗栗縣政府

年度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1	完成資料中心減量個數	5
	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機關導入介接 VANS 導入率(導入 C 級機關個數/C 級機關總數，C 級機關總數 10 個)	100%
	3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導入 EDR 導入率(導入 B 級機關個數/B 級機關總數)	100%
113	1	完成資料中心減量個數	16
	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提交 EDR 至主管機關指定位置提交率(導入 B 級機關個數/B 級機關總數，B 級機關總數 3 個)	100%

七、 持續營運評估

(一) 桃園市政府

112 至 113 年由本案計畫經費支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維運及服務模式評估持續以委外服務案方式，後續行政院若無繼續補助發展經費時，將賡續爭取逐年提列相關維護營運費用以為支應，期能持續提升整體資安防護力。

(二) 新竹市政府

本計畫期程結束後，後續維運及服務模式評估持續以委外服務案方式，經費則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動支。此外，本案透過相關人才之培育及產學合作模式，希望於計畫結束

後藉由專業分工合作方式進行策略聯盟，發揮培育綜效。

（三） 新竹縣政府

新竹政府結合桃園市、新竹市及苗栗縣等鄰近區域縣市政府於前瞻計畫第一、二期完成區域聯防機制部署並持續營運，在該基礎上將於112年至113年以辦理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精進資安防護能量，研提其他創新服務，及資安人才培訓等策略面向，推動建置共用資料中心，資訊向上集中，建置必要之資安防護，備援機制，結合高等學院提供訓練等，未來透過相關人才之培育及產學合作模式，希望於計畫結束後持續藉由專業分工合作方式進行策略聯盟，發揮互動互助產官學良性綜效，後續行政院若無繼續補助發展經費時，將賡續爭取逐年提列相關維護營運費用以為支應，期能持續提升本府整體資安防護力。

（四） 苗栗縣政府

項次	策略面向	工作項目	後續維運服務模式	後續維運經費評估
1	資訊資源向上集中	整併網路線路	線路費	由本府及各使用機關每年編列預算支應：每年約120萬元。
2		建置共用系統	維護費	由本府及各使用機關每年編列預算支應：每年約300萬元。
3		區域聯防精進	系統授權及維護	由本府及各使用機關每年編列預算支應：每年約1000萬元。

八、 經費明細概算

（一） 桃園市政府

年度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所需經費		績效目標	優先次序
				經常門	資本門		
112	1	導入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系統(VANS)	視補助經費額度於112年度針對桃園市政府暨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機關，導入VANS	10,908,333	1,687,500	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之機關均導入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	1
112年度小計				10,908,333	1,687,500		
112年度合計				12,595,833			

年度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所需經費		績效目標	優先次序
				經常門	資本門		
113	1	導入政府機關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	部署桃園市政府暨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B級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偵測資料之機制。	1,200,000	1,500,000	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B級之地方政府均導入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	1

			視補助經費額度賡續導入桃園市政府暨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機關。	2,586,667	412,500		2
113年度小計				3,786,667	1,912,500		
113年度合計					5,699,167		

（二） 新竹市政府

年度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所需經費		績效目標	優先次序
				經常門	資本門		
112	1	網路整併	辦理本市所屬C級8個機關VPN線路整併、電路改接服務、端點IP及路由改接、資安暨路由設備購置及維護、建置遠端連線管控稽核平台、建置系統日誌收納系統、建置惡意威脅智能鑑識系統、建置網路行為控管系統。	9,071,429	6,550,000	1. 本市所屬C級8個機關VPN線路整併。 2. 本市9個機關資料中心向上集中至機房。	2
	2	建置共用資料	1. 建置共構機房之電	8,000,000	18,000,000	本府暨所屬機關共計14個資料	6

		中心（電腦機房）	力工程、空調系統、消防系統、環控系統及光纖網路工程等。 2.各局處資訊機房及系統設備向上集中到資訊科共構機房存放。			中心（行政處、交通處、地政處*2、都發處、社會處、警察局、稅務局、消防局、衛生局、文化局、地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家庭教育中心），規劃112年度擴建資訊科電腦機房資料中心基礎設施，113年度將各局處資料中心設備向上集中收納到資訊科電腦機房資料中心管理，預計可縮減9個資料中心（餘5個資料中心，除資訊科資料中心外，其餘4個警政、稅務、消防、地政等中央系統資料中心暫不列入收納範圍）。	
	3	建置共用資料中心（虛擬化平台）	建置共用資料中心提供各局處應用系統移入共用VM平台執行。		6,550,000	本府暨所屬機關目前共計130個系統平台，規劃112年度擴建虛擬化平台設備，建置共用資料中心收納各局處伺服主機，預計112年度起每年向上集中收納3~5個單位伺服主機服務到共用資料中心，搭配整併線路集中網路出口及落實網段區隔，大幅縮	4

						減資安防護缺口。	
	4	整併地所資料中心至地政處	1. 強化資料中心並整併所需之資安防護設備。 2. 建立異地備援機制。		1,600,000	地政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化。	5
	5	推動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	用戶端個人電腦及伺服器安裝資產管理軟體，並將相關資訊回傳中央VANS系統	1,000,000	0	預計112年度完成BC級機關共計2,450台pc及server完成資訊系統弱點通報佈署。	3
	6	推動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	用戶端個人電腦及伺服器安裝端點偵測及應變軟體。	3,000,000	0	預計112年度完成B級機關共計1,450台pc及server完成資訊系統弱點通報佈署。	1
	7	推動滲透測試及紅藍軍攻防演練	規劃紅藍隊攻防演練及資安檢測，並培訓相關人才或滲透測試執行至少30個網站。	6,000,000	0	1. 推動紅藍隊攻防演練每年一次或資安檢測至少6案。 2. 培訓紅藍隊資安攻防人才至少30人次或滲透測試執行至少30個網站。	7
112年度小計				27,071,429	32,700,000		
112年度合計					59,771,429		

年度	項次	工作	工作內容	所需經費		績效	優

		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目標	先次序
113	1	網路整併	1. 因應資訊向上集中，擴充基礎設施。 2. 建置遠端連線管控稽核平台，加強遠端連線安全性。	4,350,000	8,000,000	1. 因應資訊向上集中，擴充基礎設施。 2. 本府 36 個機關單位之委外廠商均可透過共用性遠端連線系統進行連線。	2
	2	建置共用資料中心（電腦機房）	1. 建置共構機房之電力工程、空調系統、消防系統、環控系統及光纖網路工程等。 2. 各局處資訊機房及系統設備向上集中到資訊科共構機房存放。	0	10,000,000	本府暨所屬機關共計 14 個資料中心（行政處、交通處、地政處*2、都發處、社會處、警察局、稅務局、消防局、衛生局、文化局、地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家庭教育中心），規劃 112 年度擴建資訊科電腦機房資料中心基礎設施，113 年度將各局處資料中心設備向上集中收納到資訊科電腦機房資料中心管理，預計可縮減 9 個資料中心（餘 5 個資料中心，除資訊科資料中心外，其餘 4 個警政、稅務、消防、地政等中央系統資料中心暫不列入收納範圍）。	6
	3	擴充共用資料中心（虛擬	建置共用資料中心提供各局處應用系統移入共用 VM 平	0	5,600,000	每年向上集中收納 3~5 個單位伺服主機服務到共用資料中心，搭配整併線	4

		化平台）	台執行			路集中網路出口及落實網段區隔，大幅縮減資安防護缺口	
	4	整併地所資料中心至地政處	1. 強化資料中心並整併所需之資安防護設備。 2. 建立異地備援機制。	0	2,500,000	地政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化	5
	5	推動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	用戶端個人電腦及伺服器安裝資產管理軟體，並將相關資訊回傳中央VANS系統。	1,000,000	0	預計113年度持續維運BC級機關共計2,450台pc及server弱點通報機制。	3
	6	推動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	用戶端個人電腦及伺服器安裝端點偵測及應變軟體。	3,000,000	0	預計113年度持續維運B級機關共計1,450台pc及server完成資訊系統弱點通報佈署。	1
	7	推動滲透測試及紅藍軍攻防演練	規劃紅藍隊攻防演練及資安檢測，並培訓相關人才或滲透測試執行至少30個網站。	6,000,000	0	1. 推動紅藍隊攻防演練每年一次或資安檢測至少6案。 2. 培訓紅藍隊資安攻防人才至少30人次或滲透測試執行至少30個網站。。	7
113年度小計				14,350,000	26,100,000		
113年度合計					40,450,000		

（三） 新竹縣政府

年度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所需經費		績效目標	優先次序
				經常門	資本門		

112	1-1	因應各系統集中需配置之伺服器虛擬機環境建置	提供本府及所屬集中之虛擬環境及備援機制，強化系統之可用性，硬體主機可集中管理減低管理人員之負擔。	0	11,600,000	1. 因應資訊向上集中，擴充基礎設施。 2. 本府及所屬至少6個機關單位可用集中之虛擬環境及備援機制。	5
	1-2	所屬網站整併、資料移轉	針對本府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進行整併，以達到向上集中管理及訊息互通，建置共通平台，向上集中控管維運，建立備援機制。	0	5,000,000	所屬至少2個機關全球資訊網進行整併，建置共通平台，向上集中控管維運，建立備援機制。	7
	1-4	單一簽入(員工入口網)	建立員工入口網採單一簽入平台認證後即可存取多個應用程式的功能，具有跨平台、即時性整合性帳號及權限管理機制，並建置共用行政輔助系統。	0	6,100,000	完成建立本府及所屬員工入口網採單一簽入平台認證後即可存取多個應用程式的功能，並建置本府共用行政輔助系統。	6
	2-1	網路流量加解密設備導入建置案	針對整併架構中的所有網路連線流量加解密，以確認是否有惡意的連	2,800,000		針對88個外部單位向上集中整併架構中的所有網路連線流量加解密，以確認是否有惡意的連線隱藏在加密連	8

			線隱藏在加密連線中，提高網路可視性、提升資安設備防禦效果。			線。	
	2-2	建置 DMZ 網路架構 HA 機制	重新規劃設計 DMZ 伺服器群，且依據風險等級、服務屬性劃分區域及改善原有設計單點失效問題。	0	1,000,000	所屬 88 個外部單位向上集中，集中後依據風險等級、服務屬性劃分區域及改善原有設計單點失效問題。	11
	2-3	導入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	為強化資通訊資產弱點防護能力，推動縣府導入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機制。	5,200,000	0	預計 112 年度完成 C 級機關共計 2,500 台 pc 及 server 之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佈署。	1
	2-4	導入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	為強化端點偵測及應變防護能力，推動本縣 B 級機關導入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	3,200,000	0	預計 112 年度完成 B 級機關共計 1,600 台 pc 及 server 之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佈署。	2
	2-5	向上集中佈建資安防護系統	針對線路整併後統一部屬集中式威脅管理防火牆，控管 88 個外部單位，提供威脅防禦、網址過濾、惡意軟體分析。	3,000,000	3,000,000	所屬網路向上集中後，統一部屬集中式威脅管理防火牆，控管 88 個外部單位，部署防火牆 100%，統一維運。	4

112 年度小計	14,200,000	26,700,000		
112 年度合計		40,900,000		

年度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所需經費		績效目標	優先次序
				經常門	資本門		
113	1-1	因應各系統集中需配置之伺服器虛擬機環境建置	提供本府及所屬集中之虛擬環境及備援機制，強化系統之可用性，硬體主機可集中管理減低管理人員之負擔。	0	11,600,000	1.因應資訊向上集中，擴充基礎設施。 2.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可用集中之虛擬環境及備援機制。	9
	1-2	所屬網站整併、資料移轉	針對本府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進行整併，以達到向上集中管理及訊息互通，向上集中控管維運，建立備援機制。	0	5,000,000	所屬至少 6 個機關全球資訊網進行整併，向上集中控管維運，建立備援機制。	12
	1-3	為民服務資訊匯流平台	統整本府縣民信箱、話務中心 1999 和陳情 APP...等多種管道民眾意見，藉此平台派送各局處及公所等單位處理後，於期限	0	6,000,000	所屬至少 6 個機關民眾信箱系統進行整併，向上集中控管維運，並建立備援機制。	14

			內回覆民眾，使民意有效傳達。				
	1-4	單一簽入(員工入口網)	建置所屬共用行政輔助系統	0	1,000,000	所屬至少 6 個機關向上集中加入共用行政輔助系統。	13
	2-1	網路流量加解密設備導入建置案	針對整併架構中的所有網路連線流量加解密，以確認是否有惡意的連線隱藏在加密連線中，提高網路可視性、提升資安設備防禦效果。	1,500,000	8,000,000	針對 88 個外部單位向上集中整併架構中的所有網路連線流量加解密，以確認是否有惡意的連線隱藏在加密連線。	10
	2-2	建置 DMZ 網路架構 HA 機制	重新規劃設計 DMZ 伺服器群，且依據風險等級、服務屬性劃分區域及改善原有設計單點失效問題。	0	1,000,000	所屬 88 個外部單位向上集中，集中後依據風險等級、服務屬性劃分區域及改善原有設計單點失效問題。	16
	2-4	導入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	為強化端點偵測及應變防護能力，推動本縣 B 級機關導入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	3,200,000	0	預計 113 年度持續營運 B 級機關共計 1,600 台 pc 及 server 之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且提交率達 100%	3
	2-5	向上集中佈建資安防護系統	針對線路整併後統一部屬集中式威脅管理防火牆，控管 88 個外部單	3,000,000	0	所屬網路向上集中後，統一部屬集中式威脅管理防火牆，控管 88 個外部單位，部署防火牆 100%，統一維運。	15

			位，提供威脅防禦、網址過濾、惡意軟體分析。				
113 年度小計				7,700,000	32,600,000		
113 年度合計					40,300,000		

（四） 苗栗縣政府

年度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所需經費		績效目標	優先次序
				經常門	資本門		
112	1	升級機房實體環境	結構化佈線系統、精密式空調系統、環境監控系統安裝、不斷電系統、UPS 不斷電電力系統、機房備援電力系統建置、及時設備盤查系統。	2,000,000	4,000,000	完成所屬 21 個機關進行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規劃及施作並辦理重複之行政必要系統。	2
	2	提升網路設備基礎設備	防火牆、交換器、路由器、網路分流設備。	3,433,000	3,928,194	完成所屬 21 個機關進行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規劃及施作並辦理重複之行政必要系統。	4
	3	系統集中化管理	超融合實體設備、軟體授權、雲端化管理系統、實體轉虛擬、各單位環境調整、老舊系統重新開發、系統負載平衡... 。	10,998,256	7,400,000	完成所屬 21 個機關進行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規劃及施作並辦理重複之行政必要系統。	1

	4	網路集中化管理	線路網路整併、VPN 建置、VPN CORE 線路、網路調整、線路負載平衡、出口線路、備援線路、...等。	2,200,000	0	完成所屬 21 個機關進行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規劃及施作並辦理重複之行政必要系統。	3
	5	各項備援設備基礎設備	雲端備份、異地備援主機硬體設備、異地備援各系統軟體、異地備援網路設備、異地備援資安防護設備、異地備援線路。	3,000,000	0		8
	6	網頁應用防火牆	建置網頁應用防火牆。	4,000,000	0	完成所屬 21 個機關進行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規劃及施作並辦理重複之行政必要系統。	7
	7	端點威脅防禦系統	導入端點威脅防禦系統。	5,000,000	0	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地方政府均導入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	6
	8	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及配套機制建置	機關 VANS 輔導作業。	5,000,000	0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機關導入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	5
112 年度小計				35,631,256	15,328,194		
112 年度合計					50,959,450		

年度	項次	工作	工作內容	所需經費	績效目標	

		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優先次序
113	1	升級機房實體環境	結構化佈線系統、環境監控系統安裝、不斷電系統、UPS 不斷電電力系統、機房備援電力系統建置、及時設備盤查系統。	3,692,422	5,000,000	完成所屬 21 個機關進行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規劃及施作並辦理重複之行政必要系統。	1
	2	提升網路設備基礎設備	防火牆、交換器、路由器、網路分流設備。	4,000,000	13,640,148	完成所屬 21 個機關進行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規劃及施作並辦理重複之行政必要系統。	2
	3	系統集中化管理	超融合實體設備、軟體授權、雲端化管理系統、實體轉虛擬、各單位環境調整、老舊系統重新開發、系統負載平衡..。.	11,000,000	10,186,400	完成所屬 21 個機關進行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規劃及施作並辦理重複之行政必要系統。	3
	4	網路集中化管理	線路網路整併、VPN 建置、VPN CORE 線路、網路調整、線路負載平衡、出口線	4,660,000	1,000,000		4

			路、備援線路、...等。				
	5	各項備援設備基礎設備	雲端備份、異地備援主機硬體設備、異地備援各系統軟體、異地備援網路設備、異地備援資安防護設備、異地備援線路。	3,000,000	3,717,600	完成所屬21個機關進行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規劃及施作並辦理重複之行政必要系統。	5
	6	網頁應用防火牆	建置網頁應用防火牆。	4,000,000	0		6
	7	端點威脅防禦系統	導入端點威脅防禦系統。	5,500,000	0	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B級之地方政府均導入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	7
113年度小計				35,852,422	33,544,148		
113年度合計					69,396,570		

九、 經費補助表

（一） 桃園市政府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總經費	其他基金或補助款	地方政府自籌款	行政院補助款

112 年	12,595,833	0	5,038,333	7,557,500
113 年	5,699,167	0	2,279,667	3,419,500

（二） 新竹市政府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總經費	其他基金或補助款	地方政府自籌款	行政院補助款
112 年	59,771,429	0	17,931,600	41,840,400
113 年	40,450,000	0	12,135,000	28,315,000

（三） 新竹縣政府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總經費	其他基金或補助款	地方政府自籌款	行政院補助款
112 年	40,900,000	0	12,270,000	28,630,000
113 年	40,300,000	0	12,090,000	28,210,000

（四） 苗栗縣政府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總經費	其他基金或補助款	地方政府自籌款 （補至千位數）	行政院補助款
112 年	50,959,450	0	5,096,000	45,863,450
113 年	69,396,570	0	6,940,000	62,456,570

十、 預定進度

（一） 桃園市政府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費用(元)	關鍵查核點
112/12	100%	12,595,833	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機關中導入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之機關比率

			達 100%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費用(元)	關鍵查核點
113/12	100%	5,699,167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提交 EDR 至主管機關指定位置提交率(導入 B 級機關個數/B 級機關總數，B 級機關總數 6 個)

（二） 新竹市政府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費用(元)	關鍵查核點
112/11	100%	59,771,429	1. 完成資料中心減量 2 個。 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C 級機關導入介接 VANS 導入率達 100%(導入 BC 級機關個數/BC 級機關總數，BC 級機關總數 10 個) 3.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導入 EDR 導入率達 100%(導入 B 級機關個數/B 級機關總數，B 級機關總數 2 個)。 4. 培訓人才至少 30 人次或辦理滲透測試至少 30 個網站。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費用(元)	關鍵查核點
113/11	100%	40,450,000	1. 完成資料中心減量 7 個。 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B級機關提交EDR至主管機關指定位置提交率達100%(B級機關提交個數/B級機關總數，B級機關總數 2 個)。 3. 培訓人才至少 30 人次或辦理滲透測試至少 30 個網站。

（三） 新竹縣政府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費用(元)	關鍵查核點
112/6	25%	0	完成採購程序。
112/9	75%	30,675,000	1. 完成 15 個 C 級機關導入介接 VANS。 2. 完成 2 個 B 級機關導入 EDR。
112/12	100%	40,900,000	1. 完成 21 個 C 級機關導入介接 VANS。 2. 完成 3 個 B 級機關導入 EDR。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費用(元)	關鍵查核點
113/6	25%	0	完成採購程序。
113/9	75%	30,225,000	完成 2 個 B 級機關提交 EDR 至主管機關指定位置。
113/12	100%	40,300,000	1. 完成 4 個資料中心減量個數。 2. 完成 3 個 B 級機關提交 EDR 至主管機關指定位置。

（四） 苗栗縣政府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費用(元)	關鍵查核點
112/8	40%	20,383,780	1. 整併第 3 個機房。 2. MDR 導入 3 個機關。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費用(元)	關鍵查核點
113/8	65%	78,231,413	1. 整併第 10 個機房（累計 15 個機房）。 2. 提交 3 個機關 MDR 資料至主管機關指定位置。

十一、預期效益

（一） 桃園市政府

精進地方政府資安防護能量

1. 以往漏洞修補頻率遠低於駭客掃描探測的頻率，讓駭客有機可乘，為防止系統與軟體漏洞被駭客所利用，唯有透過有效率的漏洞修補工具，縮短被駭客利用之空窗期，降低資安風險。導入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系統(VANS)，透過該系統可協助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落實資訊資產盤點與風險評估，以自動化方式進行弱點評估與修補作業，節省可能耗費之大量人力及時間，降低資安威脅及機關遭受損害。
2. 導入政府機關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可使機關在資安威脅初期，就能採取主動收集分析資料，即時阻斷駭客活動，做到即時事件處理，大幅降低機關損失。

（二） 新竹市政府

1. 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及資料中心建置，以有效運用有限資源以避免過於分散。
2. 賡續辦理市網/縣網網路整併、建置遠端連線管控稽核平台、日誌收納系統、惡意威脅智能鑑識系統及網路行為控管系統，賡續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體質。
3. 辦理攻防演練或滲透測試，提升府內資安窗口對資安事件之預警與應處能力並提升本府網路及資安防護之深度。
4. 導入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機制及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強化端點設備資安防護能力，針對即時惡意行為偵測、分析阻擋，並可完整分析攻擊資訊。

（三） 新竹縣政府

1. 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精進資安防護能量。
2. 提升地方政府對資安事件之預警與應處能力。

3. 導入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機制，強化資通訊資產弱點防護能力。
4. 強化資安防護設備，減少重大資安事件發生率。

（四） 苗栗縣政府

1. 所屬 21 個機關進行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規劃及施作並辦理重複之行政必要系統（如電子郵件、統一員工入口網、公文…等系統）改以本府共用性系統取代及所屬機關之各別資訊系統集中移置本府共構機房，由本府進行統一管理資訊流進出口，加強防護，減少 21 個機關有相同資安設備重複設置浪費，使資源有效利用，更可大幅降低所屬 21 個機關防護能量不足之問題，讓 21 個機關可達到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防護能力
2. 導入端點威脅防禦系統，俾利了解基層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的相關歷程，從端點防護出發，預期達到即時惡意行為偵測與分析、即時資安事件處理、分析資安警報根因，徹底解決風險。
3. 藉由通報平台系統自動比對軟體資產之弱點，以利執行軟體資產盤點作業(CPE)，落實掌握關鍵資訊系統之潛在弱點(CVE)情況。
4. 與鄰近縣市之備份、備援協力，組成堅實第一線防護陣容，當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可盡速回復服務。

十二、相關聯絡資料

機關單位	姓名	電話	E-mail
桃園市政府	詹秀峰	03-3322101#6961	10053158@mail.tycg.gov.tw
	李清吉	03-3322101#6962	10019015@mail.tycg.gov.tw
新竹市政府	林宏叡	03-5216121#340	01024@ems.hccg.gov.tw

	黃心韻	03-5216121#339	010123@ems.hccg.gov.tw
新竹縣政府	沈慧虹	03-5518101#3766	hhshen@hchg.gov.tw
	許添財	03-5518101#3771	Hsu_Tien_Tsai@hchg.gov.tw
	邸鴻文	03-5518101#3752	20034519@hchg.gov.tw
苗栗縣政府	歐聰慧	037-559748	jason@ems.miaoli.gov.tw
	謝明亨	037-559745	herryhsieh@ems.miaoli.gov.tw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03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112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12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11 年 11 月 14 日環署基字第 111114593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812 萬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本案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賡續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高正
電話：(02)2370-5888#3315
電子信箱：kaclin@ep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111145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補助經費表1份 (1111145930-4-0.pdf)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執行「資收關懷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為持續關懷資收個體戶，本署規劃於112年度補助地方環境保護局推動「資收關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增加其資源回收之回饋或收入。

二、本計畫應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為原則，補助資收個體戶之經費應辦理相關所得歸戶。

三、有關到府服務經費可編列項目範圍為執行資收關懷所需相關費用(如：油料、加班費、材料費、專案委辦費及匯款手續費等)。另，有關個體業者將應回收廢棄物送至村里資收站回收，視同到府服務範圍，以利其回收作業。

四、貴局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本署將通知貴局繳回補助款。

五、本署112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如經立法院刪減，本計畫補助款亦將配合刪減。

正本：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環境衛生管理111/11/15 08:51
471110028788 有附件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1/14 17:50:04

112年度推動資收關懷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

縣市	調整後補助經費						簽證主號
	補助人數(人)	到府服務費(元)	補助經費（元）	環境服務巡迴團	微型保險	總補助經費(元)	
	A	B	C＝A＊12＊5,000	D	E	F＝B+C+D+E	
新竹市	120	800,000	7,200,000	80,000	40,000	8,120,000	112C000125

新竹市議會 11-1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為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112年度資收關懷計畫」乙案，本案總經費計新臺幣812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局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為關懷資收個體戶以增加其資源回收之收入。	
執行要項(內容)	（一）補助對象：本市列冊資收個體戶（優先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者）。 （二）補助回收項目：應回收廢棄物。 （三）補助方式：補助對象將應回收廢棄物交予本市清潔隊，以其資源回收量，給予現金或匯款。另，本市得依執行需求，自行（含發包委外）或委託政府登記立案之社福團體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彙集及相關補助事宜。 （四）依照補助對象意願，有需要到府服務者，每月提供2次到府服務；另不需要到府服務者，則安排其到本市轄內所設之村里資收站，由本局人員進行到府服務作業。 補助對象將應回收廢棄物交付本局到府服務人員或攜至各村里資收站，皆由本局人員現場過磅並記錄資收量後，請其於相關憑證簽名確認，補助金則按月結算。計畫執行辦理方式為部分委辦。 （五）微型保險：為避免經濟弱勢之列冊個體戶於資收過程發生意外事故，致衍生家庭經濟陷入困境，規劃為符合投保微型保險資格之個體戶，以一年期且保額30萬元之傷害保險為標的，給予投保作業。 （六）環境服務巡迴團：辦理列冊個體戶之環境維護管理，本局規劃籌組服務巡迴團，每場次以8,000元為上限，協助個體戶環境改善、清潔消毒作業、購置分類或清潔用品、教導分類減容及其他環境改善作業(如牆壁清刷)。	
執行期程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經費配置	經常門-業務費支應。	
計畫效益	(一) 增加資收個體戶其資源回收收入。 (二) 提供資收個體戶基本保險保障。 (三) 協助改善資收個體戶回收貯存環境及提供場域清潔消毒等。	

112年度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資收關懷計畫

一、 目的

為關懷資收個體戶以增加其資源回收之收入，爰規劃於112年度推動「資收關懷計畫」。

二、 執行方式

（一） 補助對象：本市列冊資收個體戶（優先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者）。

（二） 補助回收項目：應回收廢棄物。

（三） 補助方式：補助對象將應回收廢棄物交予本市清潔隊，以其資源回收量，給予現金或匯款。另，本市得依執行需求，自行（含發包委外）或委託政府登記立案之社福團體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彙集及相關補助事宜。

（四） 應回收廢棄物補助單價：詳附表1。

（五） 依照補助對象意願，有需要到府服務者，每月提供2次到府服務；另不需要到府服務者，則安排其到本市轄內所設之村里資收站（110年度東區、北區、香山區計達39站點），由本局人員進行到府服務作業。

補助對象將應回收廢棄物交付本局到府服務人員或攜至各村里資收站，皆由本局人員現場過磅並記錄資收量後，請其於相關憑證簽名確認，補助金則按月結算。計畫執行辦理方式為部分委辦。

（六） 微型保險：為避免經濟弱勢之列冊個體戶於資收過程發生意外事故，致衍生家庭經濟陷入困境，規劃為符合投保微型保險資格之個體戶，以**一年期且保額30萬元之傷害保險**為標的，給予投保作業。

（七） 環境服務巡迴團：辦理列冊個體戶之環境維護管理，本局規劃籌組服務巡迴團，**每場次以8,000元為上限**，協助個體戶環境改善、清潔消毒作業、購置分類或清潔用品、教導分類減容及其他環境改善作業（如牆壁清刷）。

（八） 執行期程：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三、 經費預算

（一） 每人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下同）5,000元，補助人數120人，匯款手續費由補助個體戶經費支應，到府回收服務作業費（可支

用於材料費、油料費、加班費及委辦費等） 80萬元，環境服務巡迴8萬元，微型保險4萬元，合計總經費為新臺幣812萬元整，如附表2。

（二） 本計畫應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為原則。補助經費應辦理相關所得歸戶。

四、 經費核銷與支用

（一） 需至環保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簡稱 BAF 網址：http://bafweb.epa.gov.tw/tcix）申請專用帳號，並登錄專案資料完成申請作業。

（二） 本計畫撥款依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惟補助經費在500萬元以上者，第3次經費撥付於總經費支用達80%，檢具經費支用狀況表（如附表3）核撥補助金額之尾款。

（三） 辦理本計畫如無法及時依計畫期程執行，或原編列經費有無需支用情形者，得在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內，增加補助人數，不受原核定人數限制，但每人每月之補助上限仍維持5,000元，計畫執行期間亦不得提前結束。

（四） 本計畫到府服務費80萬元，若如無法及時依計畫期程執行，無需支用之剩餘經費，得向環保署提報修正計畫。

五、 管考機制

（一） 經發現或舉報清潔隊或個體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補助：

1.資源回收物堆置致影響環境衛生或道路交通安全。

2.虛報資源回收物數量。

3.資源回收物來自各鄉鎮市公所、回收業或處理業。

（二） 本局應每半年完成所有鄉鎮市區清潔隊查訪，查訪內容包含清潔隊向個體戶收取資收物數量相關憑證（個體戶簽名）及補助清冊（須含個體戶姓名、身分別、資收物數量、補助金額等），環保署將不定期進行查訪。

（三） 本局應於112年3月31日前完成到府服務意願調查表、微型保險資格調查彙整表與環境調查紀錄造冊彙整表（如附表4 ），並備文提報環保署備查。

（四） 本局應於 112年7月10日及113年1月10日前彙整巡迴團執行成果與微型保險投保人數，包含執行友善環境服務作業紀錄表（如附表5）、環境服務相關佐證影音資料與至資收個體戶執行回收服務作業彙整表（如附表6），並備文提報環保署備查。

（五） 本局應於112年2月至113年1月期間之每月10日下班前，向環保署提報前1個月個體戶補助金申領情形之經費支用彙總表（如附表7）及領滿大於3,500元個體戶人數及實領總金額調查統計表（如附表8）。

六、 預期效益

本局列冊資收個體戶，每年回收應回收廢棄物約900公噸，每月可增加至多5,000元收入。

附表1

112年關懷計畫補助額度

應回收廢棄物採公斤計者							
材質	補助單價（元/公斤）			材質	補助單價（元/公斤）		
鐵罐	7			發泡 PS 容器	16		
鋁罐	6			生質塑膠容器	5		
玻璃容器	單色	7		其他塑膠容器	12		
	雜色	6		農藥及特殊環藥容器	塑膠	29	
紙容器(鋁箔包、紙盒包及紙餐具)	18				金屬	26	
PET 容器	12				玻璃	17	
PVC 容器	12			乾電池	10		
PP 容器	12			鉛蓄電池	5		
PE 容器	12			照明光源	5		
未發泡 PS 容器	16			廢輪胎（非特種胎）	5		

應回收廢棄物採台/條計者		
材質		補助單價（元/台、條）
輪胎（特種胎）		20
電子電器	電風扇	30
	其他	20
資訊物品	鍵盤	30
	可攜式電腦	30
	其他	20
機動車輛		20

附表2

112年關懷計畫補助細項表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
補助資收個體戶	5,000	1440	人/年	7, 200,000	每月補助人數 120 人，每人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000 元及支應匯款手續費
到府回收服務作業費	□400,000 □600,000 ■800,000	1	年	800,000	■採**委辦方式**辦理 □採**自辦方式**辦理 (支用於材料費、油料費、加班費及委辦費等)
環境巡迴服務	8,000	10	次	80,000	協助個體戶環境改善、清消毒作業、購置分類或清潔用品、教導分類減容及其他協助等
微型保險_個體戶投保	200	200	人	40,000	**預估**符合投保微型保險之個體戶 200 人
總計				8,120,000	

附表3 **（本表請於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時提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12年累計至○月補助經費支用報表

(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助機關		○○○環境保護局（資源局）
計畫名稱		112年度資收關懷計畫
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		累計支用金額
補助資收個體戶		
到府服務費（□自辦□委辦）		
環境巡迴服務		
微型保險個體戶投保		
		0
已向環保署請款之補助金額	第1期款	
	第2期款	
	第3期款 (尾款)	
	合計	0
經費執行率(%) （累計支用金額/核定補助金額）*100%		0%

業務承辦： 業務主管： 主計人員： 機關首長：

附表4　　（本表請於112年3月31日前提交）

112年OO市（縣）資收個體戶到府服務意願調查彙整表（範本）

序號	個體戶姓名	OO鄉/鎮/市/區	調查結果	
			願意接受到府服務	不願意接受到府服務
（範例）	王小明	XX區		□電訪 □現場訪問

註：若不願意接受到府服務之個體戶，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12年OO市（縣）資收個體戶微型保險資格調查彙整表（範本）

序號	個體戶姓名	OO鄉/鎮/市/區	調查結果		備註
			符合補助資格[註]	不符合補助資格	
（範例）	王小明	XX區	V		
總計（人數）					-

112年OO市（縣）資收個體戶環境調查紀錄造冊彙整表（範本）

序號	個體戶姓名	OO鄉/鎮/市/區	調查結果		備註
			需提報環境服務對象[註1]	無需提報環境服務對象	
（範例）	王小明	XX區	V		

附表5 **（本表請分別於112年7月10日/113年1月10日前提交）**

112年執行友善環境服務作業紀錄表（範本）

執行機關：OOO政府環境保護局	
日期：	
資收個體戶姓名	張大名
友善環境服務地址（填寫鄰近地址即可）	路/街 段 巷 弄
友善環境服務作業	□環境整理改善 □清潔消毒 □購置分類貯存設施 □輔導妥善分類 □輔導資收物減容做法 □其他：_____
環境改善前(照片)	
環境改善後(照片)	

附表6

（本表請分別於112年7月10日/113年1月10日前提交）

112年OOO政府環境保護局每月至資收個體戶執行回收服務作業人數彙整表

單位：人

鄉鎮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範例：OO鎮	2	1	2	3	2	2	1	2	1	2	3	1
合計												

填表人：　　單位主管：

附表7 （本表請於每月10日下班前提交）

112年_月經費支用彙總表

執行機關：OO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核定補助人數（人）	○人	補助人數（人）	○人	
112年1-__月**實際**參與關懷計畫補助**人數**共 ○○ 人		**65歲以上**	男:○人	女:○人

當月資收個體戶—補助情形	合計補助重量（公斤）	合計補助數量（台）	實際補助金額-合計（元）
女性個體戶，○○ 人			
男性個體戶，○○ 人			

應回收廢棄物採公斤計者

材質		應回收廢棄物重（數）量（公斤）（A）	補助單價（元/公斤）（B）	經費支用（元）（C）=（A）*（B）
鐵罐			7	0
鋁罐			6	0
玻璃容器	單色		7	0
	雜色		6	0
紙容器(鋁箔包、紙盒包及紙餐具)			18	0
PET 容器			12	0
PVC 容器			12	0
PP 容器			12	0
PE 容器			12	0
生質塑膠容器			5	0
其他塑膠容器			12	0
未發泡 PS 容器			16	0
發泡 PS 容器			16	0
農藥及特殊環藥容器	塑膠		29	0
	金屬		26	0
	玻璃		17	0
乾電池			10	0
鉛蓄電池			5	0
照明光源			5	0
廢輪胎（非特種胎）			5	0
小計			-	0

應回收廢棄物採臺/條計者				
材質		應回收廢棄物重（數）量（臺/條）（A）	補助單價（元/臺（條））（B）	經費支用（元）（C）=（A）*（B）
輪胎（特種胎）			20	0
電子電器	電風扇		30	0
	其他		20	0
資訊物品	鍵盤		30	0
	可攜式電腦		30	0
	其他		20	0
機動車輛			20	0
小計			-	0
合計			-	0
實際撥付金額:_____（元，不含匯款手續費） 匯款手續費:_____（元/若無則免填）				

附表8

（**本表請於每月10日下班前提交**）

領滿大於3,500元個體戶人數及實領總金額調查統計表

執行機關：○○　　環境保護局112年 ○ 月資收關懷計畫領滿大於3,500元個體戶人數及實領總金額調查統計表			
領滿大於3,500元個體戶人數（人）	**領滿大於3,500元個體戶實領總金額（元）**	**領滿大於3,500元之額外總金額（元）**[註5]	**備註**
10	45,000	10,000	填報範例

註1.本統計表完成核後，請隨月報資料以電子郵件於每月10日前併復。
註2.領滿大於3,500元之個體戶清單，請妥善保存備查。
註3.本統計表未來各月份皆需填報前一月份紓困經費使用情形。
註4. 領滿大於3,500元之額外總金額=領滿大於3,500元個體戶實領總金額-(領滿大於3,500元個體戶人數*3,500)
註5.上述紓困經費係指資收關懷計畫自109年5月1日起，由原每人每月補助上限3,500元提高至5,000元，其中增加1,500元之金額為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參考表格

112年 OO 縣 OO 鄉/鎮/市/區至資收個體戶執行回收服務作業紀錄表

日期	資收個體戶姓名	載運地址（填寫鄰近地址即可）	載運物品及數量	載運人簽名	資收個體戶簽名	備註
1/2	張大名	路/街　段　巷　弄	廢 PET 容器100公斤 廢紙容器30公斤	王小名	張大名	範例
2/2	張大名	路/街　段　巷　弄	廢 PET 容器50公斤	王小名	張大名	範例

個體戶微型保險資格調查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居住地	鄉/鎮/市/區
年齡	
二、身分別	
□單身年所得 35 萬元以下	
□夫妻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原住民	
□漁民	
□農民	
□社福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	
□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者	
□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	
三、微型保險投保經歷	
□已自行投保微型保險	
□其他政府機關（如社會局等）已協助投保微型保單	
□其他：＿＿＿＿＿＿＿＿	
四、調查結果（此欄由調查人員初步判別）	
□符合補助資格[註]	
□不符合補助資格	

註：符合補助資格者為身分別有勾選至少乙項，且未曾個人自行或由其他機關團體投保微型保險者，並排除75歲者。

清查作業之環境紀錄表

執行機關：OOO 政府環境保護局	
日期：	
資收個體戶姓名	
地址	縣/市　　鄉/區/市/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調查情形	□環境曾被檢舉者 □現場蚊蠅多、臭氣熏天 □資收物堆置至公共區域（如堆置到騎樓、樓梯等） □其他
環境照片 1	
環境照片 2	

到府服務意願調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4">一、基本資料　　調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女　□男</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領有老人津貼□身心障礙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4">二、意願調查</td></tr>
<tr><td rowspan="2">參與意願</td><td>□有意願</td><td colspan="2">□需到府服務
到府服務時間：□固定（時間：_____）
□不固定，自行電話告知。</td></tr>
<tr><td>□無意願</td><td colspan="2">原因：_____</td></tr>
<tr><td>調查方式</td><td colspan="3">□電話訪問　　□現場訪談</td></tr>
<tr><td>調查結果</td><td colspan="3">□完成.調查　□無人在家，擇日再訪　□無法聯繫　□解除列管</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受訪人</td><td colspan="3">（若現場訪問，請親簽，並檢附日期）</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調查人</td><td colspan="3">（請親簽，並檢附日期）</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04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環保署「112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下同)612 萬 1,000 元整(中央款 244 萬 8,400 元，市款 367 萬 2,6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11 月 18 日環署督字第 1111158841 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補助汰舊換新 8 立方公尺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2 輛，並要求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共同供應契約下訂作業。 三、本案總經費 612 萬 1,000 元(車款 610 萬元，依實際支用及比率補助查驗費 2 萬 1,000 元)，其中 40%為中央款 244 萬 8,400 元，60%為市款 367 萬 2,600 元(資本門)。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辦理。		
辦法	本案俟貴會審議通過後，再依規定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又楚
電話：(04)22521718#53406
電子信箱：youchu.chen@ep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111158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新竹市核定附表、附件2-立約商切結書範例 (1111158841-0-0.ods、1111158841-0-1.odt)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112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1年7月5日府授環清字第1110084795號函及本署「112-117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二、本計畫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貴府得統籌分配本署補助購置之車輛。核定補助貴府購置密封壓縮式垃圾車8立方米2輛（如附件1-附表1）。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610萬元，其中本署補助經費244萬元，地方配合款366萬元，詳如附件1-附表2。另委託規格查驗費用依實際支用及比率補助。

三、本項補助經費為資本門，請依規定以納入預算辦理，並應專款專用於執行機關垃圾車汰舊換新作業，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將要求補助款全數繳回本署。

四、本署已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低

清潔科 111/11/18 10:44
1110175471 有附件

碳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招標案號：LP5-110041）並上架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請貴府於112年1月31日前完成共同供應契約下訂作業，5月31日前完成請款及7月底前完成交車事宜，並於8月底前驗收完成，以利於9月底前辦理結案作業。另請將訂單先行掃瞄寄送本署承辦人，如逾期未完成訂購作業，視同放棄補助，本署將依遞補序位重新核定，並列入未來核定補助計畫之參考。

五、本年度補助款申請及核撥，應於112年5月31日前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於達請款條件時檢具下列文件掃瞄檔以電子文送署申請，相關說明如下：

(一)依本署核定結果修正後之申請補助計畫書。

(二)共同供應契約訂單及委託規格查驗費用證明（發票或估價單）。

(三)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之證明文件：請貴府向垃圾車共約採購之立約商索取執行進度切結書（範本如附件2）。

(四)機關領據（註明匯款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核定計畫名稱、地方配合款須一併納入）。

六、受補助機關應於本署通知時限前檢送經費支用狀況表，計畫執行完成後，經費如有賸餘、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罰款，應按本署補助比率於當年度繳回後，始得辦理結案。

七、本案補助經費不同意貴府辦理保留，爰此，貴府如無法於112年度辦理完成補助計畫撥款及結案作業，本署將逕予取消補助資格，該補助款應全數繳回本署，原申請經費逕由

貴府負擔。

八、為利追蹤低碳垃圾車運行效益，請配合填報相關報表，並於每月5日前彙整提供前一個月低碳垃圾車出勤紀錄管理報表，逾期未提供者，將納入113年度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之參考。

九、垃圾車完成交車後，應立即執行垃圾清運工作，不得有閒置情事發生，並應納入財產管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請貴府確實審核擬汰換垃圾車車籍資料，並於「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確認提報汰換之垃圾車非屬已報廢車輛，且應隨時上網更新。若本署發現原申請汰換垃圾車於提報申請計畫前已報廢，本署將通知貴府取消該車輛補助資格。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1/18 10:34:42

附表1. 112年度核定補助新竹市換購低碳垃圾車數量表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	財力分級	車號	換購容積	換購車輛類別
1	新竹市	新竹市	第三級	132TY	8	引擎動力式(手排)
2	新竹市	新竹市	第三級	130TY	8	引擎動力式(手排)

附表2.

縣市別	財力分級	分攤比例		補助車輛容積及數量					合計		本署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垃圾車										
		補助比率(%)	地方配合款比率(%)	數量(3.5 m^3)	數量(6 m^3)	數量(8 m^3)	數量(10 m^3)	數量(12 m^3)	數量	計畫金額	公務預算	
新竹市	3	40%	60%	-	-	2	-	-	2	6,100,000	2,440,000	3,660,000

新竹市112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書

修正版 - 摘要

一、垃圾清運車輛概況

(一)轄內垃圾車之總數量為92輛，車齡達15年(含)以上數量為0輛，里程數超過25萬公里者為3輛(車齡計算與行駛里程均以111年12月底為估算基準)。

(二)需汰換的原因說明：

因本市財政極為拮据，年度編列購車經費有限，無法適時補助各區隊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造成維修經費過高，部分機具甚至已達到不堪使用之狀態，時常發生垃圾車故障或是相關零件破損之情事，造成清運效率低落，已成為提升服務品質之最大阻力。本市環保局汰換老舊垃圾車，有其急迫性，爰此提報本計畫爭取經費汰換老舊垃圾車。 另本市清潔車輛停放地點位於海邊之露天停車場，屬惡烈天候條件，風及雨中鹽分較高，經年累月受日曬風吹雨淋，車體因而銹蝕毀損，本市歷年車輛皆採購不銹鋼板車體，仍不敵大自然的催毀力量，垃圾車雖未達汰換標準即破損非常嚴重，懇請環保署考量實際情況補助本市汰換老舊垃圾車。

二、申請補助之垃圾車基本資料

項次	鄉鎮市區	換購容積(m^3)					配合報廢車輛資料			汰換原因	備註
		3.5	6	8	10	12	車號	車齡(年)	行駛里程(km)		
1	新竹市環保局			V			130 TY	13.3	173785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因停車場位於海邊露天，天候惡烈，雖未達汰換標準，車體即銹蝕破損嚴重，懇請補助汰換。_	(引擎動力式(手排))
2	新竹市環保局			V			132 TY	13.3	180560	□車齡 □里程數 ■其他_因停車場位於海邊露天，天候惡烈，雖未達汰換標準，車體即銹蝕破損嚴重，懇請補助汰換。_	(引擎動力式(手排))

備註：如購置與報廢垃圾車的執行機關（鄉（鎮、市、區）公所）不同時，請於備註欄註明。如屬偏遠、原民地區之區域且無可汰換之車輛者，請於備註中載明，毋需填寫配合報廢車輛資料。

三、申請補助換購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低碳垃圾車)使用規劃

(一)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低碳垃圾車)規劃清運路線與垃圾收運方式

鄉鎮市區名稱	清運路線名稱	收運距離(km)	垃圾收運方式	每日收運次數	單次垃圾收運量(公噸)	單次收運作業壓縮次數(次)
新竹市環保局	清三班-8	80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2	5	40
新竹市環保局	清四班-19	55	□定點收集 ■沿線收集 □其他，請說明	2	5	40

四、財務計畫

本計畫核定8立方公尺垃圾車2輛，核定金額為610萬元，車輛訂單金額610萬元，申請中央公務預算補助經費244萬元，地方配合款366萬元，地方財政分級為第3級。

另申請規格查驗費2萬1,000元，合計申請補助總經費612萬1,000元（申請中央公務預算補助經費244萬8,400元，地方配合款367萬2,600元）。

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低碳垃圾車)經費來源分析

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低碳垃圾車)		容積	3.5m^3	6 m^3	8 m^3	10 m^3	12 m^3	小計
		數量(輛)	0	0	2	0	0	2
經費來源及需求	地方配合款(萬元)(1)		0	0	367.26	0	0	367.26
	本署補助經費(萬元)(2)		0	0	244.84	0	0	244.84
	總計 (3)＝(2)+(1) (註)		0	0	612.1	0	0	612.1
	地方配合款比率(%) (4)＝(1)/(3)×100		0	0	60	0	0	60
	本署補助經費比率(%) (5)＝(2)/(3)×100		0	0	40	0	0	40

註：各容積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低碳垃圾車）購置經費需求之參考單價按實際共同供應契約價格估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05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94 萬 2,000 元(中央款 180 萬元，市款 114 萬 2,000 元)，其中中央款 18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12 月 23 日環署督字第 1111172178 號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294 萬 2,000 元(中央款 180 萬元)，其中 112 年度本預算內已編列 114 萬 2,0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本案俟貴會審議通過後，再依規定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范喻翔
電話：(04)2252-1718#51307
傳真：(04)2252-1433
電子信箱：yhfan@ep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111172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合理經費核定表(新竹市)、新竹市計畫書 (1111172178-0-0.pdf、1111172178-0-1.pdf)

主旨：貴府申請「112年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案，本署同意辦理及核定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294萬2,000元，其中本署補助180萬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市環境保護局111年10月17日竹市環綜字第1110025042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經費294萬2,000元，其中本署補助61%計180萬元（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66萬元、水污染防治基金52萬8,000元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61萬2,000元支應），餘39%計114萬2,000元由貴府配合款負擔。

三、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後續工作。

(二)本計畫以納入預算為原則或申請議會墊付；請款時請依

綜合計畫科　111/12/23 16:06
1110194083　有附件

本署補助地方經費撥款原則及實際執行進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採購契約書及執行進度相關文件等佐證資料，並以電子公文送本署辦理。

(三)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12C000338，請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至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https://bafweb.epa.gov.tw/TCIX ：「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管」項下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如無執行數仍需填報0），以利本署管控執行情形。

(四)貴府於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逾5個月仍未公告招標或逾6個月仍未完成發包工作者，本署得撤銷補助。

(五)依本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

(六)請依本計畫作業要點於112年12月10日前，自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輸出「補助計畫經費結案（結報）報告表」，併同計畫成果報告書、結案驗收證明等相關資料送本署結案，不得辦理保留，倘計畫未如期結案，將依比例扣減補助款。

(七)本計畫核定經費或內容倘若有調整、變更或其他需求，須報經本署同意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

四、本署112年度預算尚未審議通過，本補助計畫預算倘經刪減，本署得按立法院刪減後經費占原核定經費之比例酌減各項計畫補助經費。

五、檢附本計畫合理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23 15:55:14

裝

訂

線

新竹市議會 11-1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辦理「112年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案。	提案單位： 環保局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充實本市環境保護稽查量能及提升專精能力、導入專業技術人員及建立跨域結盟執法機制，協助環境及重大污染案件之查核與環境維護作業，並強化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販賣業者稽查及一次用產品稽查等工作辦理。	
執行要項(內容)	一、辦理環境污染稽查及污染點查核。 二、維護優質環境稽（巡）查。 三、導入專業人員跨域支援及建立專精能力。 四、充實稽查量能及提升專精能力有關之事項。	
執行期程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經費配置	本市辦理「112 年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案，總經費為新臺幣 294 萬 2,000 元整，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180 萬元整（中央款）。	
計畫效益	一、採智慧監控及科技蒐證，降低稽查人力出勤需求，及提升查處成效使民眾有感，建立新世代污染查緝模式。 二、加強取締新竹市科學園區及香山工業區以外之未列管固定污染源深度查核，以有效管制本市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情事。 三、建立智慧巡檢系統，運用無人空拍機、智慧影像監控及智慧辨識系統等科技儀器，以提升污染案件查處及管制成效。 四、辦理專業人員跨域支援深度查核作業，建立專業稽查團隊提供環境稽查及執法工作上的專業建議，協助污染查辦工作，建構緊密的合作模式，提升環境污染案件稽查成效。 五、透過產品一次性源頭減量，期可降低資源耗費情形，以減少生態環境污染情形，避免加重廢棄物處理負荷。	

補助地方環保機關「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計畫申請書

一、計畫名稱：112年度新竹市智慧環保稽查專精計畫

二、計畫緣起：

為充實本市環境保護稽查量能及提升專精能力、導入專業技術人員及建立跨域結盟執法機制，協助環境及重大污染案件之查核與環境維護作業，並強化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販賣業者稽查及一次用產品稽查等工作辦理，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社會發展計畫補助地方環保機關『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作業要點」提出本計畫申請。

三、現況說明（轄內環境背景及污染稽查現況）：

(一) 說明是否編制有專責稽查單位（若有請述明稽查單位組織、人力及運作情形）、環境稽查分工及辦理方式。

目前本局單位編制有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科、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科、廢棄物處理科及環境衛生管理科，稽查方式係由前述業務科人員或委辦計畫人員執行環境污染稽查，並無編制專責稽查單位。

(二) 說明轄內、稽查案件數、稽查人力、案件數/稽查人力比、委辦與稽查工作有關計畫（計畫名稱、計畫內容、發包金額），並依附表 1 填列 111 年環境稽查執行人力。

本局各業務單位近三年（108~110年）稽查案件件數、稽查人力、案件數/稽查人力比等情形分述如下，另各業務科委辦與稽查工作有關計畫（計畫名稱、計畫內容、發包金額）則詳如後附表「 111 年環境稽查執行人力彙整表」內容。

1.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科：

統計近3年（108至110年）空污陳情（含露天燃燒、餐飲油煙及未列管公私場所等）巡查及輔導改善案件數分別為1,307、1,530、1,572件次，由空噪科辦理「新竹市空氣污染陳情（含露天燃燒及紙錢減量）暨餐飲業稽查管制計畫」，編列有5名專案稽查人員，對於轄內科學園區及香山工業區等特定管制區域外執行專案管制，工作項目包含前述區域之24小時空氣污染陳情案件（含露天燃燒、餐飲油煙及未列管公私場所等）受理及處理作業，同時建置本市餐飲納管清冊資料及辦理

現場輔導改善措施、推廣本市民俗減污措施及環境友善祭祀作業及禁止露天燃燒相關宣導與補助作業等，案件數/稽查人力比約為261.4 ~ 314.4。

2. 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科：

統計近3年（108至110年）水污染陳情案件數分別為175、169、123件次，本年度辦理「111年度水污染源稽查暨水污費徵收查核管理計畫」，編列有3名專案稽查人員協助稽查作業，案件數/稽查人力比約為41~ 58.3。

3.廢棄物處理科：

統計近3年（108至110年）廢棄物陳情案件數分別為300、338、270件次，本年度由廢處科辦理「111年度事業廢棄物查核管理計畫」，編列有4名專案稽查人員，案件數/稽查人力比約為67.5 ~ 84.5。

4.環境衛生管理科：

由環衛科辦理「111年資源回收宣導及稽查計畫」，稽查部分包含廢玻璃容器及農藥空瓶巡查、一次用產品稽查、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稽查輔導、回收處理業稽查輔導、破袋稽查工作等，其中編列稽查人力2名執行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販賣業者稽查及一次用產品稽查。

本市責任業者管理包含主動查報案件稽查、其他縣市移請本局查處案件稽查、環保署函請本局辦理稽查案件稽查、資源回收販賣業者查核、電子電器販賣業者查核，108年執行227家次、109年執行272家次，110年執行298家次；一次用產品稽查包括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一次用外帶飲料杯、一次用塑膠吸管、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 與個人清潔用品、乾電池、產品過度包裝、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等，109年執行1,682件次、110年執行1,772件次。案件數/稽查人力比約為113.5 ~ 1035。

單位名稱	年度陳情稽查案件數			人力編制	案件數/稽查人力比
	108年	109年	110年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科	1307	1530	1572	5	261.4~314.4
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科	175	169	123	3	41~ 58.3
廢棄物處理科	300	338	270	4	67.5~84.5
環境衛生管理科	227	1954	2070	2	113.5~1035

(三) 近 3 年重大污染案件稽查成果。

1.水污染部分：

另於110年6月起，多次接獲千甲路428-8號異味陳情案件，經多次派員監視巡查，查獲一處寵物食品工廠有違法情形，異味源主要為生產過程所產生之油水廢棄物及污水靜置槽所致，且主要產生環保污染場所疑似為新設未登記廠房，並於11月22日查核該工廠有埋設暗管、排放廢水、蓄意誤導及規避稽查等行為，並依《水污染防治法》從重處分新臺幣159萬元罰鍰，於11月25日由本府產業發展處以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裁罰及廢止其工廠登記。

2.廢棄物部分：

本市近5年內，曾查獲業者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清理事業廢棄物，違法再利用、貯存，甚至非法棄置。本局執行成果如下：

(1)金城湖非法棄置案：本市海埔路185巷內遭棄置大量廢土、營建廢棄物及廢液桶，本局於108年12月會同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至現場蒐證，經現場開挖、採樣送驗，查獲本案行為人鄭君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經本局109年1月移送地檢署偵辦。

(2)海水川溪污染案： 107年查獲泰○公司、鑫○公司非法再利用案(灰渣)，業依廢棄物清理法分別處予新台幣21萬6千元、108萬元罰鍰，並移送地檢署偵辦在案。針對污泥、廢液污染河川之部分，已責由行為人、土地關係人、廢棄物產源執行污染底泥清除作業(清理量約4,000立方公尺，計286車次)，並於109年4月17日完成改善(整地及環境復原)。

(3)廢木材堆置案：於110年11月發現本市海埔路229巷土地遭堆置大量廢木材、營建混合物，經現場查獲載運車輛非屬公民營清除機構，卻逕行清運廢棄物，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46條，移送地檢署偵辦。

(四) 智慧化稽查作為。

在空氣污染查處方面，本局使用FLIR、PID及CCTV等儀器，輔助查核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異常排放、混排及洩漏情況；並於108年9月完成300台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布建，監測項目包含溫度、濕度及PM2.5濃度，每分鐘可獲得1筆數據，藉此瞭解小區域之空氣品質變化情形。300台微感器依布設位置可劃分成新竹科學園區及周邊社區、香山工業區及周邊社區、露燃好發區及北區、東區、香山區主要道路等6區，感

測器所上傳之數據蒐集後，透過平台演算是否達到各區異常告警條件，當告警發生時，LINE「新竹市空污糾察隊」群組則發布告警訊息，提供導航GPS、告警資訊（污染歷時、事件最高值、事件平均值、氣象資訊、疑似污染源）、污染趨勢圖等訊息，並立即派遣稽查人員出動至現場查核，落實輔助智慧環境執法及治理之功效。

水污染方面本局，為監控非法水污染源及查緝，已於本市高污染潛勢區域設置自動連續水質監測(含採樣功能)1台，可即時傳輸水質監測資訊，水質監測異常可即時採樣。

另外，為強化非法棄置案預防及查緝，本局已於本市非法棄置熱區或案發場址周邊道路設置監視器，並視案情需要搭配空拍機追查。

四、計畫工作內容（應含執行量化數值）：

(一) 辦理環境污染稽查及污染點查核。

1. 運用智慧儀器於空污陳情好發位置周邊區域，至少執行14趟次無人機空拍巡檢，若巡檢時發覺有違規設置或是異常排放情形，需立即派員至附近公私場所查看，防止業者有違法設置、偷排情形，若結案不足數量，依比例減價。
2. 若巡檢時發覺有違規設置或是異常排放情形，需立即派員至附近公私場所查看，查核項目包含其防制設備類型、操作維護保養情形，並確認其現場原物料使用量及種類、集氣設施、製程設備、產出之污染物及廢棄物之流向。
3. 視實際需求運用環境智慧影像監控及智慧辨識系統，於空污陳情好發區域執行24小時制高點監控至少監控10個月，協助查核違法操作、不當排放等污染事件蒐證。
4. 辦理水污染智能查核作業，進行水質感測器及佈建相關事宜，執行期間應完成至少1次水污染稽查案件或1次環境應用實例之水質監控，利用智能水質監測感測器，感測水質項目至少應包含pH、導電度及水溫，並以水質監測設備進行24小時連續即時監控水質變化。感測器應能將監測訊號傳輸至資料傳輸記錄器，並可透由網路傳輸或設備連線，於數據整合及應用分析介面查詢數值，以能即時掌握廢水水質狀況。
5. 利用水質感測器與環境勘查結果及分布圖資訊圖像，進行比對及污染源套疊，且結合水污染潛勢對象，並評估污染樣態類型

及污染情形，分析污染關聯性，包括主要污染物、污染受體與污染途徑，彙整作成調查報告，建立至少1-2家具污染潛勢事業名單。

(二) 維護優質環境稽（巡）查。

1. 辦理資源回收販賣業者稽查取締工作：

針對本市責任業者管理包含主動查報案件稽查、其他縣市移請本局查處案件稽查、環保署函請本局辦理稽查案件稽查、資源回收販賣業者查核、電子電器販賣業者查核，全年至少稽查200家次。

2. 一次用產品稽查：

稽查包括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一次用外帶飲料杯、一次用塑膠吸管、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 與個人清潔用品、乾電池、產品過度包裝、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等，全年至少執行1600件次。

3. 加強宣導責任業者相關法規及一次用產品減量：

辦理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法規說明會1場次及辦理一次用產品減量宣導說明會3場次（含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宣導；機關、學校及私部門落實源頭減量等）。

(三) 導入專業人員跨域支援及建立專精能力。

1. 依據智慧儀器查獲異常情形之公私場所現場查核情況，辦理2場次專業人員跨域支援深度查核作業，聯合相關專業人員（如法律專業人員、財務專業人員、環保專業人員或其他經環保署認可之專業人員）與本局查核人員至公私場所評估是否違反相關法令及該污染源之操作設備合理性。
2. 為精進環境執法策略，依據業務需求辦理3場次精進環境執法策略相關會議(含諮詢會議、協商會、研習會、訪談會等與環境執法相關之交流會議或活動)，3場累計總參加人員估約90人(包含諮詢委員或專家學者、環境執法機關人員及工作人員)。
3. 依業務需求提供20人次具法律背景、會計背景、環保背景、工程背景、水電背景或機關指定學經歷背景之專業技術人士，提供諮詢或協助環境執法服務。
4. 編印水污染防制查核常用法規彙編手冊，並以聖經紙印刷50本。

(四) 其他與充實稽查量能及提升專精能力有關之事項。

依據計畫查核成果辦理公私場所查核或空污法常見違規樣態之技術交流會議至少2場次，建立專業稽查團隊提供環境稽查及執法工作上的專業建議，協助污染查辦工作，建構緊密的合作模式，提升環境污染案件稽查成效。

五、預定期程及工作進度：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

工作項目	單位	112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運用智慧儀器於空污陳情好發位置周邊區域執行無人機空拍巡檢。	趟次			2	2		2	2		1	3	2	
若巡檢時發覺有違規設置或是異常排放情形，需立即派員至附近公私場所查看，項目包含其防制設備類型、操作維護保養情形，並確認其現場原物料使用量及種類、集氣設施、製程設備、產出之污染物及廢棄物之流向。	件次	依實際需求辦理											
運用環境智慧影像監控及智慧辨識系統，於空污陳情好發區域執行24小時制高點監控。	月												
依據智慧儀器查獲異常情形之公私場所現場查核情況，辦理專業人員跨域支援深度查核作業，聯合相關專業人員（如法律專業人員、財務專業人員、環保專業人員或其他經環保署認可之專業人員）與本局查核人員至公私場所評估是否違反相關法令及該污染源之操作設備合理性。	場次	依實際需求辦理至少2場次											

工作項目	單位	112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公私場所查核或空污法常見違規樣態之技術交流會議。	場次						1			1			
水污染稽查案件或環境應用實例之水質監控	件次	依實際需求辦理至少1件次											
精進環境執法策略相關會議	場次				1					1		1	
專業技術人士提供諮詢或協助環境執法服務	人次	依實際需求辦理至少20人次											
高密集度事業水污染群聚區域建立至少1-2家具污染潛勢事業名單		11月底前完成名單建立											
編印水污染防制查核常用法規彙編手冊		11月底前完成印製50本											
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販賣業者稽查	家次	6月底前完成稽查至少100家次， 11月底前完成稽查至少180家次。											
一次用產品稽查	件次	6月底前完成稽查至少800家次， 11月底前完成稽查至少1,500家次。											
辦理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法規說明會1場次。	場次								1				
辦理一次用產品減量宣導說明會3場次（含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宣導；機關、學校及私部門落實源頭減量等）	場次				1				1		1		

六、預期成果（含質化及量化成果）：

1. 採智慧監控及科技蒐證，降低稽查人力出勤需求，及提升查處成效使民眾有感，建立新世代污染查緝模式。
2. 加強取締新竹市科學園區及香山工業區以外之未列管固定污染源深度查核，以有效管制本市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情事。
3. 建立智慧巡檢系統，運用無人空拍機、智慧影像監控及智慧辨識系統等科技儀器，以提升污染案件查處及管制成效。
4. 辦理2場次專業人員跨域支援深度查核作業，建立專業稽查團隊提供環境稽查及執法工作上的專業建議，協助污染查辦工作，建構緊密的

合作模式，提升環境污染案件稽查成效。

5. 完成 1 處(家)水污染智能查核作業及 2 件專業人員跨域協助執法案件，提供環境執法相關之專業人士技能，以提升執法效率。
6. 透過本市責任業者管理，同時於實體賣場及網路查核業者之登記與繳費情形，包含主動查報案件稽查、其他縣市移請本局查處案件稽查、環保署函請本局辦理稽查案件稽查、資源回收販賣業者查核、電子電器販賣業者查核等工作，全年至少稽查 200 家次，以維護合法責任業者之權利，並提升資源回收基金稽徵成效。
7. 配合環保署限塑政策，透過產品一次性源頭減量，期可降低資源耗費情形，一次用產品稽查包括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一次用外帶飲料杯、一次用塑膠吸管、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 與個人清潔用品、乾電池、產品過度包裝、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等，全年至少執行 1600 件次，以減少生態環境污染情形，避免加重廢棄物處理負荷。
8. 預期至少完成 2 件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及 4 件專業人員協助環境執法案件。

七、預定進度及查核重點：

累計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時間	累計預定支用（千元）	關鍵查核點（重要應完成事項）
30%	4月	898	空噪科： 運用智慧儀器於空污陳情好發位置周邊區域，至少執行4趟次無人機空拍
			水土科： 精進環境執法策略相關會議1場次
			環衛科： 1.執行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販賣業者稽查至少70家次。 2.執行一次用產品稽查至少540件次。 3.辦理一次用產品減量宣導說明會1場次（含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宣導；機關、學校及私部門落實源頭減量等）。
70%	9月	2,083	空噪科： 1.運用智慧儀器於空污陳情好發位置周邊區域，至少執行7趟次無人機空拍巡檢。 2.視實際需求運用環境智慧影像監控及智慧辨識系統，於空污陳情好發區域執行24小時制高點監控至少監控8個月。 3.依據智慧儀器查獲異常情形之公私場所現場查核情況，至少辦理1場次專業人員跨域支援深度查核作業。 4.公私場所查核或空污法常見違規樣態之技術交流會議1場次。
			水土科： 1.水污染稽查案件或環境應用實例之水質監控至少1案。 2.精進環境執法策略相關會議2場次。

			環衛科： 1.執行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販賣業者稽查至少150家次。 2.執行一次用產品稽查至少1,200件次。 3.辦理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法規說明會1場次。 4.辦理一次用產品減量宣導說明會2場次（含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宣導；機關、學校及私部門落實源頭減量等）。
100%	11月	2,942	空噪科： 1.運用智慧儀器於空污陳情好發位置周邊區域，至少執行14趟次無人機空拍巡檢。 2. 視實際需求運用環境智慧影像監控及智慧辨識系統，於空污陳情好發區域執行24小時制高點監控至少監控10個月。 3.依據智慧儀器查獲異常情形之公私場所現場查核情況，至少辦理2場次專業人員跨域支援深度查核作業。 4.公私場所查核或空污法常見違規樣態之技術交流會議2場次。
			水土科： 1.環境執法策略相關會議3場次。 2.建立至少1-2家具污染潛勢事業名單 3.編印水污染防制查核常用法規彙編手冊50本
			環衛科： 1.執行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販賣業者稽查至少180家次。 2.一次用產品稽查至少1,500件次。 3.辦理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法規說明會1場次。 4.辦理一次用產品減量宣導說明會3場次（含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宣導；機關、學校及私部門落實源頭減量等）。

八、經費分配及預算來源

(一) 經費分配

經費：2,942千元（補助款：1,800千元，配合款：1,142千元）

經費項目（千元）	經常費用（委辦費用）				
	人事費	業務費	其他（管理費及營業稅）	合計	備註
	318.5	618.0	143.5	1,080	空噪科委辦計畫
	0	746.32	115.68	862	水土科委辦計畫
	810.96	55	134.04	1,000	環衛科委辦計畫
	總計			2,942	委辦費用

(二) 經費用途明細說明

本局因無編制專責稽查單位，規劃後續採以合併原有計畫發包或部分工項採精進原各科室現有之計畫內容執行，下表為本局各業務科經費用途情形。

全案預計分別併入本局「112年度新竹市空氣污染陳情(含露天燃燒及紙錢減量)暨餐飲業稽查管制計畫」、「112年度新竹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契約擴充辦理)及「112年資源回收宣導及稽查計畫」執行，前揭計畫預算金額分別為6,332.8千元、8,856千元及8,860千元，並依採購法完成採購相關程序。

1.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科

用途別	項目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小計（元）	說明
人事費	稽巡查人員	35,000	元/人月	7	245,000	1人，勞健保自負額自付，以7個月計。 辦理無人機空拍巡檢、智慧影像雲端監視及辨識系統架設、計畫各工項聯繫及資料彙整作業。
	休假、加班費、勞健保及年終獎金等費用	73,500	式	1	73,500	人員勞健保、勞退、加班費及年終獎金（薪資*30%）
人事費合計					318,500	
業務費	運用智慧儀器於空污陳情好發位置周邊區域執行無人機空拍巡檢	228,000	式	1	228,000	費用包含委外執行空拍服務（含飛行操作人員、飛行器及飛行器第三責任險，預計空品不良時期每季執行3~4趟次，其餘時期每季執行2~3趟次（依該時期空污陳情熱區調整執行趟次），總計執行14次，每趟次14,000元*14次=196,000元）、空域申請費用（因新竹市受空軍基地影響，主要空域為紅區，每次申請費用8,000元，預計申請4次=32,000元）。
	智慧影像雲端監視及辨識系統架設、系統維護費用	130,000	套	2	260,000	平均每套智慧影像雲端監視及辨識系統設施租賃費用（10,000元x10個月）及系統維護費用（3,000元x10個月）。預計架設2套
	24小時架設電費、傳輸及後台租賃費用	50,00	月	10	50,000	預計架設10個月，預估每月傳輸費用5,000元整，共需50,000元。
	專業人員跨域支援深度查核作業	30,000	場次	2	60,000	邀請相關專業人員（至少2位）進行公私場所跨域支援暨深度查核作業。費用包含2位專業人員出席（2,500元/人x2人）及交通費用（中程2,500元/人x2人）、現勘儀器校正與租賃使用費用10,000元/場次（風速風向計、手持式揮發性有機物及懸浮微粒檢測儀、FID、FLIR、採樣筒）、餐點及茶水費（120元x20人=2,400元）、資料印製（6,400元，50頁以上彩色印刷裝訂*20份）、聯繫費用（1,200元，掛號郵資30元/份計）
	公私場所查核或空污法常見違規樣態之技術交流會議	10,000	場次	2	20,000	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進行技術交流會議，預計參加人數20人（科內同仁）。費用包含鐘點費（每場2,000元/節x2節=4,000元/場），講師交通費用（以中程估算2,500元）、餐點及茶水費（120元x20人=2,400元）、資料印製（每份100頁以上，55元/份x20份=1,100元）
	業務費合計				618,000	業務費
其他	管理費				92,071	（人事費+業務費）*約10%
	營業稅				51,429	（人事費+業務費+管理費）*約5%
總計					1,080,000	人事費+業務費+管理費+營業稅

2.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科

用途別	項目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小計(元)	說明
業務費	水污染智能查核作業水質感測器租用	75,725	月	8	605,800	租用每月75,725元*8個月，含校正、安裝、拆卸、維修、保養、電信、網路、用電費、數據整合及污染關聯分析
	辦理精進環境執法策略相關會議	26,000	元/場	3	78,000	參加人員估90人： 1.便當茶水費=120元/人*90人=10,800元 2.專家學者鐘點費估計10,000元(2,000/節，共5節)，課程教材費5,000元，3場次=45,000元 3. 資料印製：7,400元(預估每份30頁以上，彩色印刷，每份以247元計)*3=22,200元
	專業技術人士提供諮詢或協助環境執法服務	2,500	元/人次	20	50,000	20人次，每人次諮詢費2500元計
	編印水污染防制查核常用法規彙編手冊	12,520	式	1	12,520	印刷數量50本(預估每本300頁以上，每份以250元計)
	合計				746,320	
其他	管理費				74,632	業務費*10%
	營業稅				41,048	（業務費+管理費）*5%
總計					862,000	

3.環境衛生管理科

用途別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人事費	駐局工程師（稽查員）	34,000	元/人月	18	612,000	駐局人員2名，執行一次用產品稽查、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稽查輔導。（以9個月計，其餘3個月以本局其他經費支應）
	其他費用	122,400	式	1	122,400	包含勞保、健保、退休金等，為上述薪資總額20%。
	加班費	25,560	式	1	25,560	142元/小時*20小時/月*9個月
	年終獎金	25,500	元/人	2	51,000	年終獎金，為1個月薪資*9個月/12個月。
	合計				810,960	
業務費	辦理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法規說明會	17,500	場次	1	17,500	辦理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法規說明會，費用包含1位專業人員出席（2,500元/人）及交通費用（中程2,500元/人）、餐點及茶水費（120元x50人=6,000元）、資料印製（6,500元，20頁以上彩色印刷裝訂*50份）
	辦理一次用產品減量宣導說明會（含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宣導；機關、學校及私部門落實源頭減量等）	12,500	場次	3	37,500	辦理一次用產品減量宣導說明會，每場次費用包含1位專業人員出席（2,500元/人）及交通費用（中程2,500元/人）、餐點及茶水費（120元x30人=3,600元）、資料印製（3,900元，20頁以上彩色印刷裝訂*30份）
	合計				55,000	
其他	行政管理費				86,421	≒人事費*10%
	營業稅				47,619	≒(人事費+行政管理費)*5%
總計					1,000,000	

(三) 每月預定支用金額（請依實際執行所需經費概估分配按月累計）

累計分配金額（千元）											
科室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空噪科	300	300	340	340	700	700	740	780	780	780	1,080
水土科	258	258	258	258	603	603	603	603	603	603	862
環衛科	300	300	300	3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1,000
合計	858	858	898	898	2,003	2,003	2,043	2,083	2,083	2,083	2,942

(四) 財務計畫檢核表

本計畫（112）年共需經費新臺幣294.2萬元，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臺幣180萬元（61%），本機關配合款新臺幣114.2萬元（39%），計畫經費分配如下：

年度	中央補助款	本機關配合款	小計
112	180萬元	114.2萬元	294.2萬元
合計	180萬元	114.2萬元	294.2萬元

上開補助款及配合款將依各年度分配經費確實編列於本機關預算內，並開立納入預算證明。

九、其他說明

附表1　新竹市 環保局 111 年度環境污染稽查執行人力彙整表

編號	部門（科室）	111年度環境污染稽查執行人力				111 年度相關環境稽查委辦計畫		
		編制內正式人力（含主管）	約聘僱（用）人力	委辦人力	合計	空、水、廢及資收等稽查計 畫名稱	計畫經費	經費來源
1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科	1	0	5.5	6.5	新竹市空氣污染陳情（含露天燃燒及紙錢減量）暨餐飲業稽查管制計畫	538.9萬元	署補、自籌款
2	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科	7	1	8	16	111年度新竹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13,12.9萬	署補、水污基金、自籌款
3	廢棄物處理科	1	1	4	6	111年度事業廢棄物查核管理計畫	475.3萬	自籌款
4	環境衛生管理科	0	0	2	2	「111年資源回收宣導及稽查計畫」（專責執行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販賣業者稽查及一次用產品稽查工作）	808.6萬	署補、自籌款

註：本調查不含清潔隊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06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市「112 年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本次經費新臺幣（下同）93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 70 萬元，市款 23 萬 3,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1 年 12 月 21 日海保環字第 1110012857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市「112 年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112 年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112 年海域環境監測計畫」等案，總經費 621 萬 3,000 元整，其中 528 萬元（中央款 395 萬 9,250 元、市款 132 萬 750 元）業經新竹市議會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在案。本次「112 年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新增經費 93 萬 3,000 元（中央款 70 萬元，市款 23 萬 3,0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 絡 人：楊瑩文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315
傳真電話：07-3381755
電子郵件：wenjenny@oca.oa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海保環字第11100128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3計畫審查表（11103P002286_11100128573_111D2003081-01.pdf）

主旨：貴府所提新竹市「112年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112年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112年海域環境監測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1年9月15日府授環水字第1110127881號函辦理。

二、旨述計畫總核定經費為6,213千元，本署補助經常門經費為4,359.25千元、資本門300千元、貴府配合款1,553.75千元，核定計畫內容如下：

(一)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

1、計畫編號：112海保-041-環-15-A。

2、計畫經費：總經費新臺幣3,006千元(本署補助經常門經費2,254千元、配合款752千元)。

(二)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

1、計畫編號 ：112海保-041-環-16-A。

2、計畫經費：總經費新臺幣2,447千元(本署補助經常門

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科 112/12/22 09:39
1110192842 有附件

經費1,535.25千元、資本門300千元、配合款611.75千元)。

(三)海域環境監測計畫：

1、計畫編號 ：1112海保-051-環-08-A。

2、計畫經費：總經費新臺幣760千元(本署補助經常門經費570千元、配合款190千元)。

(四)核定工作項目：如附件審查表。

三、有關補(捐)助計畫經費之執行、變更、核銷、保留、查核及管考等，請依照「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計畫執行政策宣導時，應依預算法第62-1條規定，相關經費請以配合款支用。

(二)本計畫配合辦理國家海洋日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如有設計或購置工作服(帽)、宣導品需求，每件(組/份)不得超過新臺幣100元。

(三)補助經費請貴府納入預算辦理，並於完成發包後提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本署始得辦理撥款事宜。

(四)撥款原則如下：

1、補助計畫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於各地方政府發包後得一次撥付。

2、補助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三期撥付：

(1)第一期：完成發包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

(2)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四十。

(3)第三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撥付發包經費尾款。

3、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算前述比率撥付。

(五)補助經費請於112年3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並請於112年11月底前完成最後一期款請領，並確實依計畫內容及期程核實動支經費，不得移為他用。

(六)貴府執行時如有變更計畫工作需求，須經本署核准後始得為之。

(七)若有賸餘款應依補助比例一併繳回本署，惟個別補助計畫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10萬元者，得免予繳回。

四、本計畫核定補助計畫將依立法院審議情形予以調整。

五、本計畫請確實依本署『「112年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112年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112年海域環境監測計畫」補助經費作業須知』辦理，於下列期程提報相關資料：

(一)每月10日前提報前月預算執行進度月報表。

(二)每年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前分別提報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工作成果報表。

(三)112年7月15日前提報期中報告1份，並於同年12月15日前提報成果報告辦理結案，不得辦理保留。

(四)辦理結案時如有違約金或罰款，請依補助比率核算繳回，並逕行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海洋委員會海洋

保育署，帳號：24672002121002)。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本署海洋環境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22 09:06:21

「112 年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112 年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112 年海域環境監測計畫」-審查表

縣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依據	估列補助金額(千元)				計畫申請補助金額(千元)			
			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	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	海域環境監測計畫	**3 分項計畫合計**	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	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	海域環境監測計畫	**計畫總金額**
新竹市	新竹市「112 年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112 年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112 年海域環境監測計畫」	新竹市政府 111 年 9 月 15 日府授環水字第 1110127881 號函	2,254	1,835.25	570	4,659.25	2,254(配合款 752，總經費 3,006)	1,835.25(經常門 1,535.25、資本門 300、配合款 611.75，總經費 2,447)	570(配合款 190，總經費 760)	4,659.25(經常門 4,359.25、資本門 300、配合款 1,553.75，總經費 6,213)
補助比率審查							**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金額(千元)**			
財力分級	3	最高補助比率(%)	75	核算補助比率(%)		75	**112 年核定補助金額：** 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2,254 海污防治與應處計畫：1,835.25 海域環境監測計畫：570			

一、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

(一)經常門：

1、推動海洋廢棄物清理政策。

2、海漂(底)廢棄物監控及清除。

(1)辦理淨海活動並分析執行成果。

(2)定期回報並分析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攜回之海漂(底)廢棄物成果。

(3)若轄區發現海洋廢棄物情事，請立即清除並備有緊急清除量能。

3、推動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

(1)辦理潛海戰將或環保艦隊招募、籌組、聯繫相關會議。

(2)運用潛海戰將人員所需器具、設備(如：海底攝影器材)、耗材(如：剪刀、氣瓶、浮力袋)。

(3)辦理潛海戰將或環保艦隊之評比及獎勵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每季及年度績優獎勵，且獎勵金(或等值禮券)不得少於10萬元。

4、推動海洋環境巡守隊，協助海漂(底)廢棄物及廢棄漁網(具)之分類工作。

5、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至少辦理5場次，針對一般民眾、學生、遊客、釣客、漁民或漁工辦理教育宣導，方式不拘。

6、配合國家海洋日辦理1場次海漂(底)廢棄物清除活動。

7、廢棄漁具棄置管理及監控。

8、港口海漂廢棄物清理機具維運試辦計畫。(如：海洋垃圾桶，採優先補助)

(二)資本門：無。

二、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

(一)經常門：

1、辦理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及兵棋推演至少各1場次。

2、辦理轄內港口污染稽查，其中第一類漁港至少每一港口稽查2次，第二類漁港至少每1港口稽查1次，年度稽查共計170次，稽查結果應登錄海域環境查核管理系統。

3、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含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2場次。

4、辦理緊急應變設備器材維護保養每季 1 次，確實盤點資材每季 1 次，詳實登錄於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同時應備足緊急應變量能。

5、充實轄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資材(不含單價 1 萬元以上設備)及海污應變設備(單價 1 萬元以上設備)。

6、辦理海污事件應變量能開口契約。

(二)資本門：300 千元。

三、海域環境監測計畫：

(一)經常門：

1、辦理海域水質監測至少 16 點次、港口水質監測至少 4 點次、港口底泥監測至少 2 點次。

2、各項監測之應監測項目如下：

(1)海域水質監測：鹽度、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懸浮固體、鎘、銅、鉛、鋅、汞等 9 項。

(2)港口水質監測：鹽度、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懸浮固體、鎘、銅、鉛、鋅、汞、總磷、氨氮、COD、酚類及大腸桿菌群(濾膜法)等 14 項。

(3)港口底泥監測：砷、鎘、鉻、銅、汞、鎳、鉛、鋅、1,2-二氯苯、1,3-二氯苯、六氯苯、苯駢芘、芴、蒽、二苯(a,h)駢蒽、茚(1,2,3-cd)芘、萘、菲、芘、苊、苊烯、䓛、苯(a)駢蒽、苯(a)駢芘、苯(b)苯駢芘、苯(g,h,i)苝、苯(k)苯駢芘、阿特靈、可氯丹、二氯二苯基三氯乙烷(DDT)及其衍生物、地特靈、安特靈、飛佈達、毒殺芬、安殺番、戴奧辛、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多氯聯苯等 41 項。

3、各項監測之監測頻率：

(1)海域及港口水質監測每點位至少每季監測一次。

(2)港口底泥監測每點位每年監測一次。

(二)資本門：無。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2 年度工作計畫書(修正版)
111 年 11 月 2 日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新竹市 112 年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1835.25 千元，配合款：611.75 千元，其他：0 千元，合計 2447.00 千元。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

(二)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註： 1.「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去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 107 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請註明"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配合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政策，強化臨海 19 直轄市/縣市政府海洋污染應變能量及推動海洋廢棄物處理相關工作，保護臺灣海洋生態環境與珍貴海洋資源，讓臺灣海洋能夠永續經營與發展。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 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計畫主持人： 陳雅萍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范釗榮　　職稱：技士　　電話：03-5368920#3002

傳真：03-5368884　　電子信箱：61196@ems.hccepb.gov.tw

五、執行期限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註: 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當年度(12 月 31 日）為原則。

六、計畫內容

(一)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完成海洋污染應變演練及兵棋推演各 1 場次。

2. 完成海洋污染應變教育訓練及器材實作訓練 2 場次。

3. 完成本市環境保護局海洋污染防治器材及設備維修保養盤點合計 16 場次，並定期更新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資材設備數量。

4. 船舶及港區管理作業。

(1) 執行船舶稽查作業 120 艘次，查核船舶廢(污)水、廢油及廢棄物貯存點及其送回岸上處理之情形。

(2) 執行港區稽查 50 次，查核是否設置廢棄物廢油污水收受設施等環境管理作為，並通報管理單位加強維護與管理，避免港區廢棄物飛散或棄置於海洋。

5. 歷年執行成果：

(1) 109 年起連續 3 年均辦理海洋污染應變演練及兵棋推演，演練題目涵蓋河川污染影響至海洋、港區內污染應變、生態敏感區應變、救生救難及海難第三層級應變等多樣化素材。

(2) 歷年每月至少發動、檢點應變設備 1 次，以確保設備妥善度。

(3) 為從源頭預防污染事件發生，109 年起針對潛在污染源稽查，船舶稽查 333 艘次、港區稽查 154 處次（均截至 111 年 7 月）。

(二)擬解決問題：

辦理本市海洋污染應變團隊成員、海洋環保艦隊及海岸水環境巡守隊海洋污染應變專業能力教育訓練，於海污事件發生時可協助進行應變、提升本市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能力。並藉由與巡守隊的合作，提升海洋廢棄物清除效率及品質。

(三)計畫目標：

1. 結合民間團體、潛水協會、漁會及志工，進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為推動在地海域自然生態保育工作。

2. 推動綠色港口，提升港區環境及民眾休憩品質。

3. 持續維護保養更新本市應變能量，精進本市海洋污染事件應變能力。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海洋污染應變演練 1 場次。

2. 辦理 3 場次海洋污染應變教育訓練（至少 1 場次為設備器材教育訓練）。

3. 海洋污染應變兵棋推演 1 場次。

4. 海洋污染防治器材及設備維修保養盤點（裝備檢點每月 1 次共 12 次、資材總清點每季辦理 1 次共 4 次為原則），並定期更新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資材設備數量。

5. 執行船舶稽查作業 120 艘次，查核船舶廢(污)水、廢油及廢棄物貯存點及其送回岸上處理之情形。

6. 辦理港區稽查 50 處次，查核漁業廢棄物廢油污水收受設施等環境管理作為，並通報管理單位加強維護與管理，避免港區廢棄物飛散或棄置於海洋。辦理轄內港口污染稽查等之稽查結果應登錄海域環境管理查核管理系統。
7. 海洋污染應變設備修繕及資材購置。
8. 海洋污染應變設備更新汰換。
9. 參加海保署及海洋環境管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教育訓練、講習等各式活動差旅費。
10. 辦理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相關業務，延長工時所需加班費。
11. 海洋污染事件應處（包含開口契約）。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本年度預定目標	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海洋污染應變演練	場次	1	330	110	本市	包含規劃等委託辦理費用
海洋污染應變兵棋推演	場次	1	120	40	本市	包含規劃等委託辦理費用
定期檢修海洋污染防治應變機械設備	次	16	140.25	146.75	本市	包含規劃等委託辦理費用
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及應變設備實作訓練	場次	3	210	70	本市	包含規劃等委託辦理費用
購置海洋污染應變資材	批次	1	75	25	本市	採購品項視本市執行時應變量能而定

污染事件應變量能	季次	4	300	100	本市	依實際發生情形支用，包含污染事件水質監測，於計畫結束前1個月如有未支用金額，轉為購置海洋環境管理相關宣導品購置、宣導或觀摩活動、應變資材購置或應變設備修繕等用途
海洋污染來源熱區及潛在對象稽查管制	次	170	360	120	本市	船舶稽查120艘次、港區稽查50處次為主，包含委託辦理人力、車輛等相關費用
海洋污染應變設備及倉儲購置	批次	1	300	0	本市	以更新汰換本市應變貨櫃2只為原則。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2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海洋污染應變演練	15	工作內容	演練前期準備	演練前期準備	辦理1場次海污演練	演練檢討	包含規劃等委託辦理費用
		累計百分比	0	0	100	100	
海洋污染應變兵棋推演	12	工作內容	推演前期準備	推演前期準備	辦理1場次兵棋推演	兵棋推演後續檢討	包含規劃等委託辦理費用
		累計百分比	0	0	100	100	
定期檢修海洋污染防治應變機械設備	13	工作內容	辦理3次設備發動及1次設備資材總清點保養	辦理3次設備發動及1次設備資材總清點保養	辦理3次設備發動及1次設備資材總清點保養	辦理3次設備發動及1次設備資材總清點保養	包含規劃等委託辦理費用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及應變設備實作訓練	10	工作內容	教育訓練規劃	辦理1場次教育訓練	辦理2場次教育訓練	視需求增加辦理教育訓練	包含規劃等委託辦理費用
		累計百分比	0	33	100	100	
購置海洋污染應變資材	8	工作內容	海污資材購置品項規劃	海污資材購置品項規劃	購置1批次海污應變資材	應變資材後續使用效益追蹤	採購品項視本市執行時應變量能而定
		累計百分比	0	0	100	100	

污染事件應變量能	12	工作內容	開口契約使用-1季次	開口契約使用-1季次	開口契約使用-1季次	開口契約使用-1季次，並依計畫書轉為其他工項	依實際發生情形支用，包含污染事件水質監測，於計畫結束前1個月如有未支用金額，轉為購置海洋環境管理相關宣導品購置、宣導或觀摩活動、應變資材購置或應變設備修繕等用途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海洋污染來源熱區及潛在對象稽查管制	15	工作內容	稽查20處次	稽查50處次	稽查60處次	稽查40處次	船舶稽查120艘次、港區稽查50處次為主，包含委託辦理人力、車輛等相關費用
		累計百分比	12	41	76	100	
海洋污染應變設備及倉儲購置	15	工作內容	預算程序整備	規劃購置品項	購置1批次應變設備	應變設備後續使用及保固	以更新汰換本市應變貨櫃2只為原則。
		累計百分比	0	0	10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8	22	90	100	

查核項目			提送海保署期中報告 提送委辦計畫期中報告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量)	備註
海洋污染應變演練	場次	1	
海洋污染應變兵棋推演	場次	1	
海洋污染應變教育訓練及應變設備器材實作訓練	場次	3	
海洋污染防治器材及設備維修保養盤點	場次	12	
海洋污染應變設備及資材購置	批次	1	
海洋污染來源熱區及潛在對象稽查管制	次	170	港區 50 處次、漁船 120 艘次為原則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建立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機制及動員量能，以確保發生海洋油污染事件時，應變人力及量能充足。

註：

1.「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去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計畫。

2.「(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3.「(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4.「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 (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5.「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6.工作比重%累計應為 100%。

7.工作內容「○○」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8.「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 100%。

9.「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 100%。

10.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11.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 20 隻，清除海漂垃圾 5 公噸等。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補助費	1535.25	300
委辦費	0	0
其 他	0	0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	人事費	24	0	24	8	0	32	
1040	加班值班費	24	0	24	8	0	32	辦理海洋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所需加班費。。
20	業務費	1511.25	0	1511.25	603.75	0	2115.00	
2039	委辦費	1496.25	0	1496.25	598.75	0	2095.00	。。
2072	國內旅費	15	0	15	5	0	20	參加海保署及海洋環境管理相關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會議、演練等各式活動所需差旅費。。
30	設備及投資	0	300	300	0	0	30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300	300	0	0	300	汰換海污設備儲放貨櫃為原則。
合　計		1535.25	300	1835.25	611.75	0	2447.00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835.25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611.75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0	
…			
計畫總經費		2447.00	

註： 1.預算科目如如有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100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2.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附表三）

3.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4 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新竹市112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補助款4620.25千元+配合款1540.75千元，共計6161千元)(新竹市112年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補助款2254千元+配合款752千元;新竹市112年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補助款1796.25千元+配合款598.75千元;新竹市112年海域環境監測計畫:補助款570千元+配合款190千元)	6161

註： 1.計畫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請依採購標的填列。

2.「採購標的」指本計畫經費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服務名稱。如有二項以上（含二項），請分列標的與金額（單位：千元）。

3.「採購金額」指預算購置之總金額。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	用途說明
應變設備貨櫃	150000	2	300000	300000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汰換、更新既有貨櫃
海保署經費合計						

註： 1.新購設備係指本計畫新購之各項設備（包括預算科目為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其他設備、補助獎勵及補貼項下購置者皆屬之）單價在新台幣100千元以上者，其中包括本署經費及非本署經費之各項新購設備。

2. 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請詳細敘明實際使用或管理單位。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或噸位數	單價	購置數量(輛)	總價	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有否冷藏(凍)設備	購置機關	用途說明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主題	媒體類別(報紙、電視、廣播、雜誌等)	預定辦理期間	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購置機關	備註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07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度新竹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213 萬 7,000 元整（中央款 128 萬 2,200 元、市款 85 萬 4,8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1 年 9 月 1 日文資蹟字第 11130 09722 號函辦理。 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陳惠怡
電話：04-22177681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230@boch.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13011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版本修正計畫書1份（111D009605_111D2007018-01.pdf）

主旨：茲核定「112年度新竹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修正計畫書，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9月21日府授文資字第1110143058號及111年9月26日府授文資字第1110144842號函。

二、本局勉予同意展延決標簽約期限至112年3月，惟請貴府於決標後3日內主動函送決標紀錄或契約影本供本局查考。

三、請確依計畫內容及期程辦理，並請續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連結之B類受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網址：https://nchap.boch.gov.tw）維護更新計畫資料，並務依各期補助款預定請款期程辦理申撥事宜。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0/07 09:46:03

文化資產科　111/10/07 11:39
1110153953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陳惠怡
電話：04-22177681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230@boch.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13009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111D008466_111D2006221-01.pdf）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新竹市112年度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經費補助案審查結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4月27日府授文資字第1110065589號函。

二、本案同意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13萬7,000元整，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局補助新臺幣128萬2,200元整（補助比率60%）。

三、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11年9月30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至本局核定。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前，請先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連結之B類受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網址：https://nchrp.boch.gov.tw），完成計畫資料登建作業。

四、請務必於111年12月31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

文化資產科　111/09/01 10:50
1110134507　有附件

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另本案補助經費來源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故應於期限屆滿前(112年12月31日)完成結案；倘未於期限內完成結案者，本局亦將予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01 10:38:10

112年度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審查結果表

編號	縣市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申請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申請補助比率	計畫期程	審查意見	核定計畫總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比率	備註
4	新竹市	新竹市112年度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協助文化局辦理轄內古蹟歷史建築之日常管理維護訪視及管理維護相關教育訓練。 1.古蹟歷建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 2.古蹟歷建訪視、緊急處理、諮詢等 3.協助所有權人撰寫古蹟管理維護計畫	2,137,000	0	2,137,000	1,282,200	60%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1.新竹市歷年小分區計畫內含小型修繕85萬元，本次亦同；前一年度計畫期程12個月總經費240萬元，本次執行期程亦為12個月，總經費213萬7,000元，工作項目減少文資緊防災演練，並經費尚屬合理。 2.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112年度新竹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3.計畫經費編列應符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每一計畫執行總人數建議以不超過4人為原則。	2,137,000	1,282,200	60%	
			總計	2,137,000	0	2,137,000	1,282,200				2,137,000	1,282,200		

新竹市議會 11-1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2年度新竹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	一、 落實古蹟歷建管理維護建置之目的。 二、 加強古蹟歷建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管理維護的知識。 三、 協助所有權人訂定管理維護計畫。	
執行要項(內容)	協助本局辦理轄內古蹟歷史建築之日常管理維護訪視及管理維護相關教育訓練。 1.古蹟歷建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 2.古蹟防災演練 3.古蹟歷建訪視、緊急處理、諮詢等 4.協助所有權人撰寫古蹟管理維護計畫	
執行期程	112年 1 月 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概算	一、 人事費 70 萬 500 元。 二、 古蹟防災演練 5 萬元。 三、 資料蒐集費 10 萬元。 四、 5 處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17 萬 5,000 元。 五、 差旅通訊、報告書印製、電腦耗材等雜費 26 萬 1,500 元。 六、 文化資產小型修繕費 85 萬元。 合計 213 萬 7,000 元。	
計畫效益	一、 落實古蹟管理維護，以維珍貴文化資產。 二、 培養加強古蹟歷建所有權人維護古蹟之概念與知識。 三、 有效管理古蹟歷建之狀況與資料。	

112年度新竹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計劃書修正對照表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1. 新竹市歷年小分區計畫內含小型修繕85萬元，本次亦同;前一年度計畫期程12個月總經費240萬元，本次執行期程亦為12個月，總經費213萬7,000元，工作項目減少文資點防災演練，故經費尚屬合理。	謝謝委員。
2. 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112年度新竹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已修正。
3. 計畫經費編列應符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每一計畫執行總人數建議以不超過4人為原則。	依規定辦理。

附件一：計畫書封面格式、計畫撰寫格式及相關參考文件
（二類分別造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計畫編號：

申請補助項目：□計畫類　　■管理維護類

計畫名稱：112 年度新竹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

執行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日

（112 年度新竹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補助項目）	□計畫類 ■管理維護類	
建造物基本資料（公、私有、指定或登錄類別）	1. 建物所有權屬：□公有 □私有 ■公私有 2. 土地所有權屬：□公有 □私有 ■公私有 3. 指定或登錄類別：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重要聚落 □聚落 □文化景觀	
實施期程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213 萬 7,000 元	申請本局補助：128 萬 2,200 元（60%）
	地方政府配合款： 85 萬 4,800 元（40%）	其他機關補助(捐助)：　　元 （　%）
	所有權人自籌款： 元（　%）	
計畫目標	1. 落實古蹟歷建管理維護建置之目的。 2. 加強古蹟歷建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管理維護的知識。 3. 協助所有權人訂定管理維護計畫。	
工作項目（敘述內容 100 字以內）	協助本局辦理轄內古蹟歷史建築之日常管理維護訪視及管理維護相關教育訓練。 1. 古蹟歷建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 2. 古蹟防災演練 3. 古蹟歷建訪視、緊急處理、諮詢等 4. 協助所有權人撰寫古蹟管理維護計畫	
計畫具體效益（敘述內容 100 字以內）	1. 落實古蹟管理維護，以維珍貴文化資產。 2. 培養加強古蹟歷建所有權人維護古蹟之概念與知識。 3. 有效管理古蹟歷建之狀況與資料。	

本標的物近三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新竹市 107 年度文資防護中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50 萬元
新竹市 109 年度文資防護中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44 萬元
新竹市 109 年度文資防護中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44 萬元

心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機關首長：代理市長 陳章賢		
	承辦人:楊佳穎	Mail:50205@ems.hccg.gov.tw	
	電　話:03-5319756#262	傳　真	03-5337861
	地　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十五巷一號		

計畫書（計畫類與管理維護類）

一、計畫名稱: 112 年度新竹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二、建造物名稱（含類別）: 新竹市轄內古蹟及歷史建築

三、基本資料（含土地、建造物所有權歸屬、管理人（單位）、公有或私有等）: 如附件 1

四、計畫目標：

（二） 目標說明：

1. 落實古蹟歷建管理維護建置之目的。
2. 加強古蹟歷建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管理維護的知識。
3. 協助所有權人訂定管理維護計畫。

（三） 限制條件:無

五、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二） 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文化局(楊佳穎 03-5319756#262)

六、先期規劃:

七、計畫內容:

1. 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新竹市轄區內古蹟歷建管理維護訪視(數量及位置如附件一)，每處古蹟歷建應於計劃期間「巡查」及「訪視」各 4 次。另成果報告書應包含每處古蹟歷建管理維護訪視紀錄彙整及古蹟文化資產價值維護、致災因子分析與防災建議。

＊補充:「巡查」係建物及構件外貌檢視、「訪視」係除巡查外還需約管理人訪談或問題討論。

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經第一項審查決定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每處列冊追蹤應於計劃期間訪視 4 次。

3. 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協助本局辦理古蹟歷建依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進行修復完成後日常管理維護之查核。(共計 16 處:新竹市役所、辛志平校長故居、李克承博士故居、新竹水道取水口、香山天后宮、竹蓮寺、新竹孔廟、新竹公園湖畔料亭、新竹觀測所、有樂館、演武場、金城新村、新竹州圖書館、新竹高中劍道館、新竹州警務部部長官舍、南大路警察宿舍、進士第)

4. 古蹟防災演練 1 場。

5. 協助緊急搶救計畫：

（1）緊急事件通報及現場勘查。

（2）提供緊急搶救計畫撰寫諮詢及協助。

（3）颱風、豪雨、地震後之訪視通報、協助處理。

6. 依《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協助古蹟歷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撰寫年度計畫申請補助。

7. 依《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建檔與彙送要點》規定，協助古蹟歷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並提送主管機關備查。

8. 協助建置、檢討及修正(更新)管理維護計畫。

9. 古蹟歷史建築防漏修繕維護等、工作記錄(含重大災害需緊急檢修或修繕者)

(1)經委託案單位檢測及勘查，確定必須優先執行修繕工程的古蹟或歷史建築。

(2)協助評估上開施作工項、方式、材料、估價、繪圖及監造工作。

(3)完成上開修繕維護紀錄。

10. 應於計畫執行期間提供新增古蹟歷建點的諮詢服務及專業協助。其電子郵件及 LINE 通訊軟體等所聯絡溝通之訊息，惠請協助截圖或轉成 WORD 檔保留

建檔以供備查。

11. 若於委託期間內，本局有新增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列冊追蹤文化資產等**，將納入巡查訪視範圍。

12. 全案成果報告：

印製成果報告書5冊（含電子檔光碟）。電子檔光碟內容需有完整成果報告書之WORD檔及PDF檔，圖檔及相片檔，均應另立新檔案夾並以相片檔或圖檔之格式存於光碟中。成果報告書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計畫執行方式

（2）團隊組織運作

（3）每處古蹟歷建管理維護訪視紀錄彙整及古蹟歷建文化資產價值維護、致災因子分析與防災建議。（含列冊追蹤文化資產）

（4）古蹟歷建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與古蹟歷建防災演練活動成果及照片

（5）協助緊急搶救執行紀錄

（6）協助古蹟歷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撰寫年度計畫申請補助案件彙整

（7）古蹟歷史建築防漏修繕維護紀錄。

（8）檢討及建議

八、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本案。

九、計畫期程

	111年8月	111年8-10月	112年1月~112年11月	111年12月
計畫核定				
辦理墊付納入預算、招標、簽約				
計畫執行				
結案、請撥尾款				

十、預期效益

(一)落實古蹟管理維護，以維珍貴文化資產。

(二)培養加強古蹟歷建所有權人維護古蹟之概念與知識。

(三)有效管理古蹟歷建之狀況與資料。

十一、經費預算明細表： 請依人事費、業務費、 差旅費、・・・等編列。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說明
一、人事費【經常門】						
1	計畫主持人費(巡查訪視及輔導管理人)	月	2	50,000	100,000	112 年 1 月-2 月先以小額採購，由本預算支出，俟 3 月墊付款完成後，再改由墊付款支付。
2	計畫主持人費	人/月	10	12,000	120,000	112 年 3 月-12 月
3	專案助理工作費	人/月	10	36,050	360,500	112 年 3 月-12 月
4	勞健保及補充保費	式	1	120,000	120,000	勞健保及補充保費
	小計				700,500	
二、業務費【經常門】						
1	古蹟防災演練	場	1	50,000	50,000	辦理 1 場次古蹟防災演練(含專家學者及講師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雜費等)
2	差旅費	式	1	60,000	60,000	專業服務團隊訪視新竹市轄區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
3	資料蒐集費	式	1	100,000	100,000	
4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處	5	35,000	175,000	
5	成果報告書	冊	30	1,000	30,000	各期工作報告與成果報告(10 冊含光碟)
6	臨時人力	人/時	700	168	117,600	協助打字、繪圖、活動及其他相關工作

7	雜費				19,900	5%(業務資料文宣及書函寄送郵資、辦公室文具耗材、錄音及攝錄影耗材、電腦維修及週邊耗材、雜支及其他無法估計之項目)。
	小計				552,500	
四、其他費用【經常門】						
1	古蹟歷史建築防漏修繕維護等、工作記錄(含重大災害需緊急檢修或修繕者)	式	1	850,000	850,000	視實際需要執行(視實際需求調整處數執行)
2	機關行政管理費	次	4	8500	34,000	評選會及 3 次審查會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
合計					2,137,000	

十二、 經費來源：

（一）總預算：213 萬 7,000 元

（二）配合款：85 萬 4,800 元(40%)

（三）申請本局補助：128 萬 2,200 元(60%)

年度	分年編列經費（A=B+C+D）	申請本局補助經費（B）	地方配合款（C）	其他財源（D）	備註（管理維護類請註明經、資）
112 年	213 萬 7,000 元	128 萬 2,200 元	85 萬 4,800 元		
合計	213 萬 7,000 元	128 萬 2,200 元	85 萬 4,800 元		經常門:213 萬 7,000 元

十三、 預定申請撥款（補助經費）期程及金額

期別	申請撥款期程（年/月）	申請撥款金額	備註
第 1 期（全期）	112 年 12 月	128 萬 2,200 元	
合計		128 萬 2,200 元	

附件一

新竹市文化資產一覽表

市定 36 處、歷史建築 29 處、紀念建築 1 處

◎市定古蹟

序號	名　稱	地　址	公告日期
1	新竹都城隍廟	新竹市中山路 75 號	74 年 8 月 19 日
2	新竹關帝廟	新竹市南門街 109-1 號	74 年 8 月 19 日
3	新竹長和宮	新竹市北門街 135 號	74 年 8 月 19 日
4	新竹鄭氏家廟	新竹市北門街 175 號	74 年 8 月 19 日
5	新竹金山寺	新竹市金山路 115 號	74 年 8 月 19 日
6	張氏節孝坊	新竹市湳雅里光華段 415 地號	74 年 8 月 19 日
7	蘇氏節孝坊	新竹市武陵段 719 地號(新竹市湳雅街 147 巷 45 弄)	74 年 8 月 19 日
8	楊氏節孝坊	新竹市石坊街 4 號	74 年 8 月 19 日
9	李錫金孝子坊	新竹市青草湖明湖路 486 巷	74 年 8 月 19 日
10	新竹水仙宮	新竹市北門街 135 號	87 年 12 月 29 日
11	新竹神社殘蹟及其附屬建築	新竹市崧嶺路 122 號	90 年 5 月 31 日
12	新竹信用組合	新竹市大同路 130 號	88 年 9 月 7 日
13	新竹州圖書館	新竹市文化街 8 號	87 年 12 月 29 日
14	專賣局新竹支局	新竹市東門街 59 號	90 年 5 月 31 日
15	新竹市役所	新竹市中央路 116 號	90 年 5 月 31 日
16	新竹高中劍道館	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	90 年 5 月 31 日

17	香山火車站	新竹市中華路5段349巷2弄7號	90年5月31日
18	辛志平校長故居	新竹市東門街32號	91年8月1日
19	新竹水道-取水口	新竹市東勢街與水源街交叉口附近	100年7月25日
20	新竹水道-水源地	新竹市博愛街1號	
21	李克承博士故居	新竹市勝利路199號	100年11月4日
22	新竹少年刑務所演武場	新竹市廣州街20巷18、20號	101年7月27日
23	吉利第	新竹市北門街173號	102年2月7日
24	春官第	新竹市北門街167號	102年2月7日
25	康朗段防空碉堡	新竹市康朗段283地號	102年2月7日
26	康樂段防空碉堡	新竹市康樂段396地號(新竹市東大路三段335巷42號旁)	102年2月7日
27	周益記	新竹市北門街57、59、61號	102年9月9日
28	新竹州警務部部長官舍	新竹市中央路132號	105年2月3日
29	竹蓮里傳統聚落古井	竹蓮段3012地號	105年8月12日
30	新竹國小百齡樓	新竹市興學街106號	106年11月16日
31	原台灣銀行新竹支店	新竹市東前街69號	107年4月16日
32	新竹市消防博物館	新竹市中山路4號	107年9月4日
33	淨業院	新竹市北區境福街141巷10號。	108年4月16日
34	北門國小百齡樓	新竹市水田街33號	110年12月29日
35	北門國小同心堂	新竹市水田街33號	110年12月29日
36	新竹州廳附屬建築(市府檔案室)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110年12月29日

◎歷史建築

序號	名　稱	地　址	登錄日期
1	香山天后宮	新竹市中華路5段420巷191號	93年3月3日
2	竹蓮寺	新竹市竹蓮街100號	93年3月3日
3	內天后宮	新竹市西門街184號	93年3月3日
4	新竹市孔廟	新竹市公園路289號	99年3月16日
5	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	新竹市建美路24巷6號週邊	99年3月16日

6	台灣省政府糧食局新竹管理處	新竹市民族路111號	99年11月29日
7	有樂館	新竹市中正路65號	99年11月29日
8	新竹公會堂	新竹市武昌街110號	100年4月6日
9	兒八公園碉堡	新竹市康樂段532地號	102年2月7日
10	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	廣州街及延平路一段118巷新竹監獄周邊地區共計18棟木造宿舍	102年11月22日
11	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煉油廠遺存建築群	建新路及建功一路上忠貞地區	103年8月12日
12	汀甫圳渡槽-土地公坑溪、客雅溪、成德路	本市育賢段19-9地號、育賢段62-3地號、建華段854-2地號、建華段857-1地號、建華段858-4地號、建華段859-3地號、曲溪段371地號、曲溪段409地號、曲溪段184地號，共9筆。	104年10月26日
13	淡水稅關舊港出張所	新竹市北區舊港里30-1號	104年10月26日
14	新竹站1-5號倉庫	新竹市花園街64號	104年10月26日
15	金城新村	新竹市金城一路71巷1、3、5、7、9、11、13號及金城二路2、4、6、8、10、12號等，共15戶。	104年10月26日
16	南大路警察宿舍	新竹市南大路145號、147號、162號、166號。	105年2月3日
17	原新竹州自治會館	新竹市東大路1段2號	106年9月6日
18	新竹公園湖畔料亭	公園路麗池公園內。本市東山段一小段608地號（241㎡）、609地號（1,758㎡）、610部分地號（178.832㎡）等，共3筆。	106年9月6日
19	新竹觀測所	新竹市公園路133號	106年9月6日
20	新竹動物園—舊大門、噴水池、黃魚鴞欄舍	新竹市公園路279號	106年9月12日
21	建華國中第一棟	新竹市學府路2號	106年11月16日
22	育賢國中音樂教室	新竹市南大路569號	106年11月16日
23	空軍499戰術戰鬥機聯隊作戰工事—防空洞編號9（E11）	空軍基地（新竹市中正路699號）	106年12月13日
24	太原第	新竹市西大路730號	108年1月8日
25	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觸媒工廠	光復段809部分地號	108年3月7日
26	台電新竹變電所控制室	光復路一段566號	109年8月27日

27	東大路警察宿舍	東大路二段 81 巷 1 弄 3 號、5 號	110 年 5 月 18 日
28	市府大禮堂	新竹市府後街 43 號	110 年 12 月 29 日
29	原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市中正路 136 號	111 年 4 月 13 日

◎紀念建築

序號	名稱	地　　址	登錄日期
1	清華大學梅貽琦校長墓園	成功段 77 地號(部分)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內	110 年 11 月 3 日

附件二:列冊追蹤

	年度	名稱	行政區	地址	初勘現勘日期	備註	備註	公有/私有
1	100	台灣肥料新竹廠	東區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	100/1/24	提文資審議	文創館	公有
2	101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所長宿舍	北區	廣州街 2 號高等官舍	101/6/14	若確定遷移計畫，請監獄函文告知本局，以利進行後續保存事宜。		公有
3	101	新竹糖廠閒置儲糖倉庫改建紀念館	東區	中央路 245 巷巷內巨城購物中心旁	101/8/3	提文資審議	巨城旁泰迪熊博物館	公有
4	101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北區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	101/6/14	若確定遷移計畫，請監獄函文告知本局，以利進行後續保存事宜。		公有
5	102	國立清華大學東院宿舍區	東區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102/8/19		發動列冊追蹤是 102 年	公有

6	104	防空洞	東區	新竹市光復路2段155巷10弄7-1號對面	104/1/21			公有
7	105	空軍499聯隊作戰工事-防空洞編號7	北區	新竹市中正路699號	105/5/31	房建物編號BO013331-D28		公有
8	105	空軍499聯隊作戰工事-防空洞編號8	北區	新竹市中正路699號	105/5/31	D67		公有
9	105	舊港翻筏事件遭難十八位學生墓	北區	第五公墓新竹市第五公墓（新竹市東大路南寮國小對面）	105/11/10	建議提送審議委員會討論文資價值		公有
10	106	空軍第四九九戰術戰鬥機聯隊-值勤室(185)	北區	新竹市中正路699號	106/6/13	房建物編號BO013331-185		公有
11	106	空軍第四九九戰術戰鬥機聯隊-防空洞(D27)	北區	新竹市中正路699號	106/6/13	房建物編號BO013331-D27		公有
12	106	空軍第四九九戰術戰鬥機聯隊-游泳池(D88、D89)	北區	新竹市中正路699號	106/6/13	房建物編號BO013331-D88、D89		公有
13	106	南門市場	東區	新竹市東區南市里中華路二段590號，西大路239號~271-1號	106/9/27	提文資審議		公有
14	106	動物園-管理室	東區	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79號				公有
15	106	動物園-圓形涼亭	東區	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79號				公有
16	106	動物園-夜行館	東區	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79號				公有
17	106	動物園-大圓鳥籠	東區	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79號				公有
18	106	動物園-六角籠	東區	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79號				公有
19	106	動物園-洗滌臺	東區	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79號				公有

20	106	動物園-公園內防空洞	東區	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79號				公有
21	107	中油油槽S-1	東區	新竹市公道五路426號	107/2/9	編號S1		公有
22	107	中油崗哨	東區	新竹市公道五路426號	107/2/9	開發時數列松柏保留		公有
23	107	迎曦山室	東區	新竹市明湖路690巷16號	107/3/27		申請案實際走14條所有權人還未統一意見	私有
24	107	中正路157巷老舊圍牆	北區	新竹中正路157巷10號及15號旁	107/6/11			私有
25	108	新竹市警察局側門哨亭	北區	新竹市中山路1號	108/05/06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公有
26	108	東門街105號前碉堡	東區	東門街105號	108/05/06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公有
27	108	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創客教室）	東區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2號	108/05/13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公有
28	108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體育館	北區	新竹市光華北街10號	108/08/13			公有
29	108	新竹市市定古蹟『新竹神社殘蹟及其附屬建築』周遭建物群（編號4、8、9、10、11、12、13、14、15、22、24、27、28）	北區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108/10/02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公有
30	109	新竹市南門街101、103號	東區	新竹市南門街101、103號	109/01/06			私有
31	109	新竹市議會	北區	新竹市中正路122號	109/02/11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公有
32	111	原海燃遺構—小煙囪廠房	東區	新竹市東區建功一路2號後方	111/01/18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清大勝利堂後方	公有

33	111	北大路台灣銀行宿舍	東區	新竹市北大路84巷底	111/01/19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後方宿舍	公有
34	110	序號2辦公房屋	東區	新竹市中華路493號	110/8/30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新竹工務分駐所	公有
35	110	序號23修理工廠房、序號24修理工廠房	東區	新竹市中華路493號	110/8/30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新竹工務分駐所	公有
36	110	序號33物料雨棚、序號57物品倉庫	東區	新竹市中華路493號	110/8/30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新竹工務分駐所	公有
37	110	序號64物品倉庫、序號32物品倉庫	東區	新竹市中華路493號	110/8/30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新竹工務分駐所	公有
38	111	序號19機械室	東區	無	111/1/13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靠後站	公有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08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12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455 萬 5,829 元，其中 353 萬 1,829 元(中央款 243 萬 6,020 元，市款 109 萬 5,809 元)，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2 月 23 日衛授家字第 111056171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3,455 萬 5,829 元，112 年已納入預算 3,102 萬 4,000 元，餘 353 萬 1,829 元，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蔡旻璇
聯絡電話：(02)26531936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553@sfa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10561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A21000000I_1110561714_doc2_19_Attach1.pdf、A21000000I_1110561714_doc2_19_Attach2.pdf、A21000000I_1110561714_doc2_19_Attach3.pdf）

主旨：關於貴府申請本部補助112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1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10560999號函修正之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併復貴府申請補助計畫。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112年度核定表及彙整表（附件1、2），考量各地方政府專業人力聘用進度不一，為利本項經費控留運用及執行，爰採「一次核定、分期撥款」方式辦理，請貴府依經費核定補助金額50%於1週內依各策略項目分別掣據請款（須開立112年度收據），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聘用人員名冊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三、有關各策略項目領據名稱及聯繫窗口資訊如附件3；核定表

社會處　111/12/26 11:24
1110194504　有附件

所列金額係屬暫列核定數，應視人員補實情形，滾動調整核定金額，至112年度調整勞工保險費率與全民健康保險平均眷口數，請先於貴府預算額度內勻支，並視人員補實情形，滾動調整第二期補助款項申請金額。

四、另有關第二期款項核撥，請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二期所需經費，於112年6月30日前送本部申請，並依所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做為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惟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並兼顧掌握執行狀況再予核撥第二期經費，爰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六、請確實辦理聘用人力事宜，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址：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七、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辦理，並於112年12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本函、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其他收入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核銷之支用單據留存於貴府，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八、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九、本部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

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北區兒童之家、本部中區兒童之家、本部南區兒童之家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心理健康司、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兒少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26 08:44:20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核定表

福利別：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112NRB01f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新竹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29,635,000	9,696,000	19,939,000	0	19,939,000	19,360,549	0	19,360,549	1.人事費 15,160,549元（申請24名社工4名督導，核定補助24名社工4名督導）： (1)社工24名(含資深社工3名)：其中1名6等2階、9名5等3階、5名6等4階、5名6等5階、4名6等6階。 (2)督導4名：2名7等5階、2名7等6階。 (3)本部依實府所提報社工人力職等對照本部所訂薪資標準表，試算至多補助實府15,160,549元；實府實際申請補助金額15,739,000元，超出578,451元，請以自籌經費辦理。 2.業務費 4,200,000元 ：補助3處中心辦理方案服務、場館維護及開易修場；運用助理。 3.縣市政府實際所運用人力資格條件，未達原核定職等者，請依實際資歷調降俸點；如因學經歷或領有社工師證照，致支薪標準超出原核定職等者，請自籌經費支應。 4.人事及業務費應各配合編列自籌款至少30%。 5.依非保護性聘用社工人員薪資計算標準支給，補助項目包括： (1)每月支給本薪（薪點*薪點折合率）、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費與勞工退休金。 (2)年終獎金：本薪*1.5個月。 (3)交通費：本薪*0.5個月。 (4)休假補助、怒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依薪點分別補助11,200、22,600或28,000元。 (5)執行風險工作費。 6.所聘人力基本資料及任職中心應登錄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倘有資料異動，應及時完成系統資料修正。	112/12/31	30%	1.現有東區、北區、香山3處中心。 2.依轄區人口數規劃及另予核計風險人力，112年補助24名社工(含3名資深社工)4名督導，至中心原有自聘社工與督導人力，仍請運用自籌經費辦理。 3.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 4.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之彙整表（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學經歷、聘用期間、服務項目、分派任職單位等）。 5.核銷時應彙整各社福中心辦理成果報送社家署。
112NR19Xy	新竹市政府	提升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品質人力計畫	707,000	212,100	494,900	0	494,900	494,900	0	494,900	1.專業服務費 494,900元 一、核定提升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品質人力計畫專業服務費計494,900元：社工人員(師)1人(薪等6等3薪點312)。 二、縣市政府實際所運用人力資格條件，未達原申請職等者，請依實際資歷調降俸點；若因學經歷或領有社工師證照，致支薪標準超過原申請職等者，請自籌經費支應。 三、社工人員(師)可依薪資標準表，每月領700元的執行風險工作費。	112/12/31	30%	一、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 二、所聘人力基本資料應登錄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若有資料異動，應及時完成資料修正。 三、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彙整表（包含姓名、學經歷、聘用期間、工作內容）及當年度成果報告。
112NRX19u	新竹市政府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運用計畫-1661CF社工人力	1,527,000	458,100	1,068,900	0	1,068,900	1,068,900	0	1,068,900	1.專業服務費 1,068,900元 一、核定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運用計畫1CF166人專業服務費計1,068,900元：社工人員(師)2人(1人薪等6等3薪點312、1人薪等6等6薪點360)。 二、縣市政府實際所運用人力資格條件，未達原申請職等者，請依實際資歷調降俸點；若因學經歷或領有社工師證照，致支薪標準超過原申請職等者，請自籌經費支應。 三、社工人員(師)可依薪資標準表，每月領700元的執行風險工作費。	112/12/31	30%	一、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 二、所聘人力基本資料應登錄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若有資料異動，應及時完成資料修正。 三、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彙整表（包含姓名、學經歷、聘用期間、工作內容）及當年度成果報告。
112NR201g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年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1,230,000	371,000	859,000	0	859,000	790,000	0	790,000	1.專案人員服務費48萬7,866元(每月4萬901元*13.5月*1人為55萬2,164元，含社工師執業執照、碩士學歷及年資晉階加給，本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社工背景：無相關資格證明則以每月3萬4,916元核算。非社工背景：每月3萬4,000元核算)，餘請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2.育兒指導員事務費（限到宅服務）13萬元。 3.提升家長知能、育兒指導員培力(前開補助項目皆不含雜支)：14萬134元。 4.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2,000元。	112/12/31	30%	
112NR101h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業務	4,035,000	1,211,000	2,754,000	70,000	2,824,000	2,754,000	70,000	2,824,000	1.專案服務費 2,211,323元 （1）依社會工作人員之薪點標準支給補助專任社工人員2名(38,906元*13.5個月*2人)、早期療育教保人員1名(32,000元*13.5個月*1名)。 （2）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 2.業務費 257,132元 （1）療育服務費(每年每方案最高補助250小時)。 （2）差旅費用。 （3）支持性服務活動(每年每方案最高補助25萬元)。 （4）辦公室設施設備及修繕(資本門：7萬、經常門)、教材教具購置(經常門)。 （5）督導與訓練。 （6）社區療育據點租金(每月每方案最高核實補助1萬元)。 （7）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	112/12/31	30%	申請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2處 1.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預計服務家庭數70戶，辦理親子團體12場、親職活動8場 、社區宣導活動6場次。
112NR701i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年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1,860,000	600,000	1,260,000	0	1,260,000	1,260,000	0	1,260,000	1.專案服務費 1,077,408元 【39,904元(含年資3年、高度風險加給)*13.5月(含年終)*2人，前開加給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 2.心理輔導費、兒童臨托及喘服務費、到宅家務指導服務及交通費、團體及活動費、保險費、督導與訓練，前開補助項目皆不含雜支：132,592元 3.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50,000元	112/12/31	30%	1.本案暫以新竹市政府為申請單位先行核定，請實府於111年12月31日前函報本案決標資料及整體計畫辦理計畫修正，待修正通過後始得製請款。 2.本案應由地方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112NR251k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	1,486,076	445,823	1,040,253	0	1,040,253	1,040,253	0	1,040,253	(1)核定方案管理社工人員1名：6等5階344薪點。 (2)核定直接服務社工人員計1名：6等3階312薪點，直接服務社工人員核給風險工作費700元/月。	112/12/31	30%	1.直接服務社工人員應配置於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未依規定配置不得領領風險工作費。 2.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 3.所聘人力基本資料應登錄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若有資料異動，應及時完成資料修正。 4.請款及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之彙整表（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學經歷、聘用期間、服務項目、分派任職單位等）。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核定表

福利別：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112NR119m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保護性社工人力)	13,216,907	3,965,073	9,251,834	0	9,251,834	8,801,772	0	8,801,772	1.人事費 8,551,172元（核定保護性社工人員14名，保護性社工督導1名，合計15名） 2.業務費 250,600元（協助人力） 3.依保護性聘用社工人員薪資計算標準支給，補助項目包括：（1）每月支給本薪（薪點*薪點折合率）、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費與離職儲金 。（2）年終獎金：本薪*1.5個月。（3）交通費：本薪*0.5個月。（4）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依薪點分別補助1萬1,200或2萬2,600元或2萬8,000元。（5）執行風險工作費。 ※(一)每月5日前，請以電子郵件回復前一月份之人員進用及經費執行情形，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ps0218@mohw.gov.tw。(二)請款及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清冊表、人力資格表等相關文件；相關文件表格及內容將視實際所需狀況調整。(三)請依所聘人員資歷適用薪點。(四)請於每月25日前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完成資料更新；倘有資料及社工人員異動，應及時完成系統資料修正。(五)有關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配置比例以1:7為原則。(六)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並依實際薪資級距投保。	112/12/31	30%	
112NR119v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366人力之200名保護性社工	2,358,000	707,400	1,650,600	0	1,650,600	1,650,600	0	1,650,600	1.人事費 1,650,600元（核定保護性社工人員3名，合計3名） 2.依保護性聘用社工人員薪資計算標準支給，補助項目包括：（1）每月支給本薪（薪點*薪點折合率）、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費與離職儲金 。（2）年終獎金：本薪*1.5個月。（3）交通費：本薪*0.5個月。（4）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依薪點分別補助1萬1,200或2萬2,600元或2萬8,000元。（5）執行風險工作費。 ※(一)每月5日前，請以電子郵件回復前一月份之人員進用及經費執行情形，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ps0218@mohw.gov.tw。(二)請款及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清冊表、人力資格表等相關文件；相關文件表格及內容將視實際所需狀況調整。(三)請依所聘人員資歷適用薪點。(四)請於每月25日前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完成資料更新；倘有資料及社工人員異動，應及時完成系統資料修正。(五)有關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配置比例以1:7為原則。(六)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並依實際薪資級距投保。	112/12/31	30%	
112NR119w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320兒少保護人力	5,084,550	1,525,365	3,559,185	0	3,559,185	3,381,225	0	3,381,225	1.人事費 3,381,225元（核定保護性社工人員6名，合計6名） 2.依保護性聘用社工人員薪資計算標準支給，補助項目包括：（1）每月支給本薪（薪點*薪點折合率）、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費與離職儲金 。（2）年終獎金：本薪*1.5個月。（3）交通費：本薪*0.5個月。（4）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依薪點分別補助1萬1,200或2萬2,600元或2萬8,000元。（5）執行風險工作費。 ※(一)每月5日前，請以電子郵件回復前一月份之人員進用及經費執行情形，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ps0218@mohw.gov.tw。(二)請款及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清冊表、人力資格表等相關文件；相關文件表格及內容將視實際所需狀況調整。(三)請依所聘人員資歷適用薪點。(四)請於每月25日前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完成資料更新；倘有資料及社工人員異動，應及時完成系統資料修正。(五)有關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配置比例以1:7為原則。(六)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並依實際薪資級距投保。	112/12/31	30%	
112NR566x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90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3,520,470	1,056,141	2,464,329	0	2,464,329	2,464,329	0	2,464,329	1.人事費 2,464,329元（核定保護性社工人員4名，合計4名） 2.依保護性聘用社工人員薪資計算標準支給，補助項目包括：（1）每月支給本薪（薪點*薪點折合率）、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費與離職儲金 。（2）年終獎金：本薪*1.5個月。（3）交通費：本薪*0.5個月。（4）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依薪點分別補助1萬1,200或2萬2,600元或2萬8,000元。（5）執行風險工作費。 ※(一)每月5日前，請以電子郵件回復前一月份之人員進用及經費執行情形，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ps0218@mohw.gov.tw。(二)請款及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清冊表、人力資格表等相關文件；相關文件表格及內容將視實際所需狀況調整。(三)請依所聘人員資歷適用薪點。(四)請於每月25日前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完成資料更新；倘有資料及社工人員異動，應及時完成系統資料修正。(五)有關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配置比例以1:7為原則。(六)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並依實際薪資級距投保。	112/12/31	30%	
112NR413o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112年「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	747,800	0	747,800	0	747,800	550,000	0	550,000	1.業務費 516,000元（含訪視輔導事務費、訪視交通補助費、講座鐘點費、差旅費、保險費、雜費）2.專案計畫管理費 34,000元	112/12/31	0%	
112NR414p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親屬安置費用補助計畫）	1,440,000	0	1,440,000	0	1,440,000	1,200,000	0	1,200,000	1.業務費 1,200,000元（親屬安置費用）	112/12/31	0%	
112NR428p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	400,400	0	400,400	0	400,400	331,000	0	331,000	1.業務費 331,000元 含到宅訪視輔導交通費、諮商輔導費(親屬家庭支持服務所用)、短程計程車費、膳費(每餐最高100元)、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每次2500元)、交通費、團體傷害險、膳費、雜支、短程計程車資、健康檢查費、防疫物資及檢查費(包含酒精、口罩等物資、SARS-CoV2抗原快速篩檢及PCR核酸檢測等相關費用)、房屋修繕暨居家安全環境改善(親屬家庭之修繕及居家安全環境改善費含設置安全護欄、防跌防滑設施、嬰兒床等。(依實支付)〔修繕20,000元*1居家改善4次*5,000元〕	112/12/31	0%	

市府提案 203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核定表

福利別：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112NR449p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6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規職賦能計畫)	784,000	236,000	548,000	0	548,000	548,000	0	548,000	1.業務費 542,740元 ：含外展親職服務費（每次最高補助1,000 元）、到宅訪視交通補助費、外展工作材料費、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2,000元）、督導費、評估量表費、膳費（每人最高100元）。2.專案計畫管理費 5,260元	112/12/31	30%	
112NR466p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	988,000	296,400	691,600	0	691,600	691,600	0	691,600	1.業務費 691,600元 ：含房屋修繕費、房屋租金、居家安全環境改善費(設置安全護欄、防跌防滑設施、嬰兒床等)、托育費、臨時托育費、到宅家事服務費、兒少關懷陪伴服務費(兒少伴遊、伴讀費)、物資服務費（生活物資、輔具、眼鏡、營養品）、教育服務費（註冊費、書籍費、住校費、文具費、補習費、運動教練費、校車交通費）、兒少生活訓練費（藝文或育樂活動、寒暑營隊參與費等）、個別諮商輔導費（最高2000元/時）、就醫及身心治療費、其他一看護費。	112/12/31	30%	
112NR301q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	2,883,624	865,088	2,018,536	0	2,018,536	2,018,436	0	2,018,436	一、人事費 （一）補助104萬3,436元，補助社工2名，6等4階328薪點。 （二）依一般性聘用社工人員薪資計算標準支給。補助項目包括： 1、每月支給本薪（薪點*薪點折合率）、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費與勞工退休金。 2、年終獎金：本薪*1.5個月。 3、交通費：本薪*0.5個月。 4、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依薪點分別補助1萬1,200、2萬2,600元或2萬8,000元。 二、業務費 （一）項目一-建立在地評估小組補助49萬元，含出席費、外聘鐘點費、交通費、膳費及雜支等，有關在地評估小組，請依備註說明辦理。 （二）項目四-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員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補助48萬5,000元，含喘息服務、支持服務、諮商輔導、教育訓練、團體傷害險、健康檢查及法律訴訟補助等。	112/12/31	30%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所運用人力資格條件，未達原核定職等者，請依實際資歷調降薪點；如因學經歷或領有社工師證照，致支薪標準超出原核定職等者，請自籌經費支應。 二、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 三、所聘人力基本資料應登錄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倘有資料異動，應及時完成系統資料修正。 四、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之彙整表（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學經歷、聘用期間、服務項目、分派任職單位等）。 五、本人力工作職掌辦理為盤點與統籌規劃市建兒少家外安置資源，其細部工作內容詳參111年10月19日審查會議決議(本署111年10月26日社家幼字第1110661179號函諒達)，並不得移作他用。 六、案內各項經費不得流用。 七、年度結束辦理核銷結案時，應依本部所定格式提報成效報告，並敘明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八、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員支持資源強化計畫之執行，需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評估與連結網絡資源，召開在地評估小組會議。 九、請依前開審查會議決議，精進在地評估小組之任務與功能，評估小組名單請於文到1個月內函送本署備查。
112NR302q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	執行新竹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	830,170	0	830,170	0	830,170	830,000	0	830,000	項目二-照顧分級補助21萬6,000元，依安置兒少照顧難易程度給予補助，1級2,000元、2級4,000元、3級6,000元。 項目三：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補助61萬4,000元，含喘息服務、到宅示範服務費、到宅交通費、團體傷害險、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及宣導補助等。	112/12/31	0%	一、案內各項經費不得流用，各項補助金額上限，依補助標準規定辦理。 二、照顧分級補助、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之執行，需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評估與連結網絡資源。 三、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期程填報期中執行成果，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報送本部。年度結束辦理核銷結案時，應依本部所定格式提報成效報告，並敘明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四、案內各項經費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免附納入預算證明。
112NR303q	社團法人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	執行新竹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	127,300	0	127,300	0	127,300	127,000	0	127,000	項目三：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補助9萬8,000元，含喘息服務、諮商輔導、團體傷害險、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及宣導補助等。 項目八：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補助2萬9,000元，含教玩具費用及心理諮商輔導費等。	112/12/31	0%	一、案內各項經費不得流用，各項補助金額上限，依補助標準規定辦理。 二、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之執行，需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評估與連結網絡資源。 三、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期程填報期中執行成果，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報送本部。年度結束辦理核銷結案時，應依本部所定格式提報成效報告，並敘明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四、案內各項經費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免附納入預算證明。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核定表

福利別：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112NR304q	禾馨護理之家	執行新竹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	312,880	0	312,880	0	312,880	192,000	0	192,000	項目八：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劃補助19萬2,000元，含交通費、夜間出勤費及醫療耗材與器材租借費用等。	112/12/31	0%	一、各項補助金額上限，依補助標準規定辦理。 二、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之執行，需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評估與連結網絡資源。 三、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期程填報期中執行成果，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報送本部。年度結束辦理核銷結案時，應依本部所定格式提報成效報告，並敘明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四、案內各項經費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免附納入預算證明。
112NR001r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	34,555,829	10,424,829	24,131,000	0	24,131,000	24,131,000	0	24,131,000	1.補助人事費：1,920萬3,980元，含37名約聘人力，其中執行秘書1名，心衛中心督導1名，心理輔導員2名，諮商心理師2名，臨床心理師2名，職能治療師1名，護理師2名，心理衛生社工2名，心理衛生督導1名，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5名（含資深人員最多1名），自殺關懷訪視員3名，關懷訪視員督導1名，處遇個管社工3名，處遇個管督導1名，藥癮個案管理員9名（含資深人員最多1名），藥癮個案管理督導1名。 2.人事費補助項目包括：（1）每月支給本薪（薪點*薪點折合率）、聘任單位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2）年終獎金：本薪*1.5個月。（3）交通費：本薪*0.5個月（得編列於業務費項下，核銷時計入人事費補助額度）。（4）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5）執行風險工作費。 3.考量本計畫所補助各項專業人力數係依各轄個案量及案量比計算，各職類間專業人力數不得互相流用。 4.補助業務費：492萬7,020元，請確實依個案服務、訪視評估及處遇執行實際需要核實支應。	112/12/31	30%	1.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 2.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之彙整表（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學歷、經歷、聘用期間、服務項目、分派任職單位等）。 3.縣市政府實際所進用人力資格條件，未達原核定職等者，請依實際資歷調降薪點。 4.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合理支應評估小組出席費（支給上限2,500元／次，不得低於2,000元／次）及講師鐘點費、加害人處遇費用（支給上限2,000元／節，不得低於1,600元／節）。 5.案內加值班費、宣導經費及資本門經費需求，請自籌經費支應。 6.案內經費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需求，於計畫內容不變下，由受補助單位首長核定辦理。
112NR231s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4,991,985	209,806	4,332,179	450,000	4,782,179	4,226,033	450,000	4,676,033	一、核定1名方案管理社工人員(6等3階312薪點)人事費計48萬9,546元（依一般性聘用社工人員薪資標準表辦理，補助每月支給本薪、年終獎金、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自1月起補助），人事費(方案社工)應配合編列自籌款30%。 二、業務費計418萬6,487元，包括： (一)專業服務費及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44萬8,669元（核定1名專職督導及3名專職社工，自1月起補助）： 1.1名專職督導63萬2,975元(含年終獎金)【1人*1萬6,887元/月*13.5月】。 2.3名專職社工157萬5,694元(含年終獎金)【2人*1萬901元/月*13.5月、1人*3萬4,916元/月*13.5月】。 3.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4萬【4人*5,000元/月*12月】。 (二)設施設備費70萬元(資本門45萬元)。 (三)營運費(含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03萬7,818元。 三、所聘人力基本資料應登錄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倘有資料異動，應及時完成系統資料修正。 四、實際所進用人力資格條件，未達原核定薪點或薪資者，請依實際資歷調降薪點；如因學經歷或領有社工師證照，致支薪標準超出原核定薪點或薪資者，請自籌經費支應。	112/12/31	人事費：30% 業務費：0%	一、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 二、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彙整表（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學經歷、聘用期間、服務項目、分配任職單位）。
合計			112,721,991	32,280,125	79,921,866	520,000	80,441,866	77,911,597	520,000	78,431,597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各項計畫、服務方案領據/納入預算證明開立名稱及聯繫窗口

項目編號	計畫子項目	領據/納入預算證明開立名稱	承辦單位	聯絡人
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廖英任科員 (02)8979-5416
2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力補助方案[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身心障礙福利組)	王喬涵視察 (02)2653-1721
3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陳怡瑄約聘研究員 (04)2258-1511
4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業務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吳盈臻科員 (02)2653-1027
5	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地方政府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免附納入預算證明)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蔡惠怡專員 (04)2258-1392
6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蔡惠怡專員 (04)2258-1392
7	脫貧方案家庭服務業務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林雅雯視察 (02)8590-6645
8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力方案[2]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黃建智專員 (02)8590-6692

[1] 含提升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品質及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之166ICF人力等2項。

[2] 含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保護性社工人力及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66人力之200名保護性人力、320兒少保護人力及190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人力)等4項。

項目編號	計畫子項目	領據/納入預算證明開立名稱	承辦單位	聯絡人
9	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3]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蘇育萱約聘人員 (02)8590-6676
10	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陳映竹專員 (02)8590-6668
11-14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4]	衛生福利部 (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地方政府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免附納入預算證明)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劉松燕專員 (02)8590-6690
15	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陳彥蓁視察 (02)2653-1019
16	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6]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潘韋靈技正 (02)8590-7447
17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身心障礙福利組)	劉淑貞視察 (02)2653-1936

[3] 含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家庭暴力一站式服務方案。

[4] 含深化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6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及親屬安置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兒少保護親屬安置費用補助計畫、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等4項。

[5] 含補助縣市政府執行業務之人事費以及業務費，業務費則包含照顧分級補助、寄養家庭（含類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設置團體家庭、兒少安置機構專業服務費、兒少安置機構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短期治療型住宿服務模式試辦計畫、辦理安置少年自立培訓方案、建立在地評估小組、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員支持資源強化計畫、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等11項。

[6] 含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服務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人力等5項。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內容摘要表

案名	為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12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本案總經費新台幣(以下同) 3,455 萬 5,829 元，其中 353 萬 1,829 元(中央款 243 萬 6,020 元，市款 109 萬 5,809 元)，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計畫內容	1. 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提升疑似精神病人轉介效能，並強化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 2.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個案管理，提升處遇計畫執行成效，整合個案服務資訊。 3. 提升自殺通報個案服務量能，加強網絡人員自殺防治觀念。 4. 強化藥癮個案管理服務網絡合作與服務效能。
工作項目	1. 布建多元社區服務資源，提升心理衛生服務可近性；擴大心衛社工服務範圍，並強化與保護性社工合作，預防暴力事件惡化與再發生。 2. 訂定疑似精神病人初篩工具及轉介機制，提升轉介準確率，並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供精神病人醫療外展服務。 3. 提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計畫執行率，並推動多重議題培訓課程，提升社區處遇及個案管理品質。 4. 充實精神病人及自殺防治等社區關懷訪視人力，並強化跨部門資源連結，提供完整及連續之社區支持服務。 5. 精進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並強化網絡合作效能，促進個案復歸社會。
經費配置	1. 本案總經費 3,455 萬 5,829 元，(中央款 2,413 萬 1,000 元，市款 1,042 萬 4,829 元)。 2. 112 年已納入預算 3,102 萬 4,000 元，(中央款 2,169 萬 4,980 元，市款 932 萬 9,020 元)。 3. 爰業務費增加 353 萬 1,829 元(中央款 243 萬 6,020 元；市款 109 萬 5,809 元)。 4. 本市財力等級市款編列 30%。
預期成果	降低心衛社工服務個案再開案率、提升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涵蓋率，及提高精神疾病個案出院後 2 星期內第一次訪視評估比率，並提高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09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新竹市衛生局 112 年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職業安全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9 月 29 日衛部心字第 111176194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吳宛玲
聯絡電話：(02)8590-7458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tannia@mohw.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11761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核定函附件(地方性)、附件2_計畫修正表各1份
(A21000000I_1111761940_doc2_Attach1.odt、
A21000000I_1111761940_doc2_Attach2.odt)

主旨：有關貴府（局、中心）自提及層轉申請本部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核定計畫編號第5碼為0），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受補助單位。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1年8月15日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二、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審查結果，已公布於本部心理健康司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MHAOH/lp-483-107.html），請自行下載運用。

三、請貴府（局、中心）自112年1月10日起，檢附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計畫書（含修正表）、受聘專業人員相關文件、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

心理健康及毒:111/09/29 16:44
431110025659 有附件

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函報本部，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中心）自提計畫，則請併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

四、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中心）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另並請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五、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112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1）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六、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爰請確實執行。

七、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正本：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會、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團法人屏東縣家庭關懷暨心理健康促進協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心意全人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臺東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屏東縣關懷弱勢福利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穀粒禾禾身心關懷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自立生活復能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心來富身心健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基隆市衛生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29 16:04:3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
聯絡人：翁郁婷
聯絡電話：(02)26531948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403@sfa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110561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21050000J_1110561223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局）所送申請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1年8月15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二、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已公告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歷年補助案件」（網址：https://sfpweb.sfaa.gov.tw），請逕行下載查詢。

三、請貴府（局）自112年1月10日起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自辦計畫則須併同檢附112年度納入預算證明。

四、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

社會處 111/09/01 13:09
1110134649 有附件

後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五、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六、依據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爰請確依規定執行。

七、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

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本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01 11:30

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申請補助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21OR007G	新竹市衛生局	新竹市衛生局112年度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2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講座鐘點費 54,000元 2.團體帶領費 12,000元 3.協同帶領費 6,000元 4.差旅費 21,600元 5.膳費 16,800元 6.印刷費 10,800元 7.設施設備費 151,800元 （均為經常門）。8.專案計畫管理費 27,000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121OR007H	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	攜手共好—精神障礙者自立生活培力及生涯轉銜適應融合計畫	112	570,897	0	0	0	本案所提「攜手共好—精神障礙者自立生活培力及生涯轉銜適應融合計畫」，非符合本主軸計畫精神內涵及重點，爰不予補助。
1121OR006H	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2	867,366	855,702	0	855,702	1.專業服務費 471,366元 （1名專業人員34,916元*13.5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講座鐘點費 252,000元 3.專案計畫管理費 132,336元 （甲類）72,336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網路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茶水、文具、運費、郵資、補充保費、本案工作人員意外險、及其他執行本計畫之相關費用等。 (乙類)6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內容說明表

案名	為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新竹市衛生局 112 年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職業安全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計畫內容	1. 辦理訪視前之風險評估，風險意識及安全防護、法律專題等專業知能課程。 2. 建置執業安全防護措施。 3. 添購人身安全設施設備。 4. 辦理支持性紓壓團體課程 5. 增設訪視人員行動保全機制及雲客服救援求助系統。
工作項目	1. 辦理訪視前風險評估相關課程(安全計畫實務演練、案例討論)。 2. 辦理心理衛生訪視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3. 辦理舒壓與健康促進課程及滿意度調查。 4. 編撰心理衛生訪視人員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 5. 提供危機處理資源：法律專題與諮詢、團體工作坊。 6. 購置相關防身設備。 7. 增設訪視人員行動保全緊急救援，及辦公廳舍雲客服救援求助系統。
經費配置	1.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9 月 29 日衛部心字第 1111761940 號函核定補助，本案總經費為 30 萬元(全額中央款)。
預期成果	1. 提供訪視人員完善的個人安全配備，降低對人身安全的擔憂，並透過工作場域之安全環境的營造，創造服務風險中的優勢面，並且提高危機處遇介入有效性。 2. 強化安全防護機制，建立友善執業環境，以期達成執業安全零風險。 3. 促進訪視人員專職久任，傳承實務經驗，提升服務品質。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
推展社會福利計畫

計畫名稱:新竹市衛生局112年度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申請主軸：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執行單位名稱：新竹市衛生局

執行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業務聯絡人：劉于綸

電話：03-5355191分機202　　傳真：03-5355397

目錄

頁碼

封面.....1
目錄.....2
壹、計畫緣起.....3
貳、需求評估.....3
參、計畫目的及目標.....6
肆、承辦單位.....7
伍、執行期間.....7
陸、執業安全計畫期程甘特圖.....8
柒、經費概算表.....9
捌、附件.....10

壹、計畫緣起

自 99 年起衛生福利部即開始於各縣市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補助各縣市聘用社區關懷訪視員，結合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共同執行社區精神病人及自殺通報個案追蹤訪視工作。107 年起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業務，由法務部移轉至衛生福利部主責，以強化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對藥癮者之追蹤輔導及醫療處遇、社會心理復健處遇等服務。107 年 2 月為保障民眾社會生活安全，由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在實施策略中，即提出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的計畫，以深化個案服務，同時增加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之心理衛生社工及處遇協調社工人力，針對各縣市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的特殊個案進行追蹤訪視。110 年 7 月第二期社會安全網計畫更逐年增加心理健康服務專業人力與團隊，期能有效降低社會安全事件再發生率，並建構更完整的社區支持系統。

上開社區關懷訪視及個案管理服務對象含括精神疾病、酒隱、藥癮、家庭暴力、性侵害及自殺自傷等眾多危危害治安的問題，加上現今社會多元問題繁複，第一線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常需與服務對象及其家屬近距離接觸，甚至進到民眾家中協助醫療甚至司法程序進行，執行業務時也常面臨非自願性個案與不理性的家屬，從而產生身體暴力、言語恐嚇亦或是法定傳染病之不確定性風險，造成訪視人員人身安全與心理上的壓力及創傷。

人身安全課題不僅是雇主、社工及所有心理衛生訪視人員該有的基本概念，乃至於整個專業共同的責任，執業安全亦是每位勞動者應有基本的權益保障。為維護這些社區第一線工作人員之職業安全，需提供其辨識危險情境、自我防衛之能、危機處理指引，以及精神疾病、自殺風險、酒癮、藥癮等行為個案之服務技巧，以提升其強化自我安全之知能，並規劃及配置必要的軟硬體安全防護裝備，建構訪視人員安全就業和安心服務的工作環境。

貳、需求評估

心理衛生訪視人員服務對象與內容多元且特殊，以下根據個案服務過程可能產生的風險，及風險造成訪視人員、機構的影響分析，以評估本市訪視人員在執行訪視業務中需要的軟硬體配置。

一、 執業內容與風險

(一) 服務個案類型

1.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關懷社區精神病人個案為主。

2.自殺關懷訪視員：關懷自殺風險個案為主。

3.心理衛生社工：關懷保護案件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企圖及多元議題個案為主。

4.處遇協調社工：無縫銜接加害人處遇，社區監控及裁罰為主。

5.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追蹤輔導施用毒品個案。

(二) 執業過程可能產生的風險：

1.語言暴力：訪視過程中服務對象及其家屬以貶抑、不雅、具威脅性或其他待來負面感受之言詞，指稱訪視人員或其親友，造成訪視人員主觀感受強烈不書是、人格尊嚴受損。

2.精神暴力：服務隊向透過面對面、電話、信件或網路留言等方式，甚至行動上的跟蹤，造成訪視人員心理情緒到威脅恐嚇等干擾與壓力。

3.肢體暴力：直接攻擊訪視人員身體的具體行為，或以外力限制訪視人員的行動自由。

4.性暴力：訪視人員在執行專業任務時經歷對方開黃腔、性暗示、不當觸碰，使訪視人員感覺不舒服、不被尊重、被冒犯等情況。

5.財產損害：服務對象故意損壞訪視人員個人或機構的財產。

6.動物攻擊：訪視人員最常遇見的動物攻擊應為狗，可能是案家豢養或是途中野狗，因不知是否帶有傳染病及攻擊性而有風險。

二、人身安全危害發生的原因及影響：

(一)原因：

1. 服務對象：心理健康議題個案可能因為精神症狀、自殺企圖、人格議題或是染病風險而有情緒不穩定造成訪視人員安全威脅。

2. 訪視人員：訪視人員自身缺乏危機意識，與對服務對象及工作場域缺乏警覺性，影響對危險的判斷力。

3.服務單位：單位缺乏安全意識，未提供安全放護措施或相關教育訓練，易導致員工發生危險。

4.外在環境：地理環境、天候狀況不佳，或出現具攻擊性之動物。

（二）影響：

1.對服務人員：訪視人員長期陷於巨威脅性的工作場域，可能產生心力耗竭、替代性創傷、長期或短期的身體傷害、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更會逐漸消耗對於專業服務之認同與投入，對服務單位產生不滿情緒。

2.對組織：員工受到傷害，人才留失無法久任與傳承，單位財產損失與組之聲望受損。

三、評估需求：

本市配合衛生福利部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檢視目前現有之人身安全軟硬體設施，並考量人身安全危害的員因及影響，評估本市訪視人員所需之人身安全設施設備項目及專業提昇之內涵如下：

（一）辦理訪視前之風險評估，風險意識及安全防護、法律專題等專業知能課程：

依據衛福部社工人員訪視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盤點符合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之訪視人員人數，以作為人身安全訓練和經費編列之參考，提供心理衛生訪視人員符合各類服務對象之安全評估課程。

（二）建置執業安全防護措施：

1. 加強門禁管理，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及提供安全配備。
2. 與網絡單位保持連繫，必要時得洽當地警政單位加強巡邏之機制。
3. 強化危險個案訪員訪視陪同原則，訪視人員於執行業務，經評估有遭受危害之可能，並依相關規定請求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4. 編撰心理衛生訪視人員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

（三）添購人身安全設施設備：

1. 超音波驅狗器21個。
2. 防身口哨21個。
3. 防狼噴霧21個。

4. 警報器 21 個。

（四）辦理支持性紓壓團體課程：

以紓壓團體或主題式工作坊協助訪視人員壓力的抒解，轉換情境達到心理的放鬆，並以正向回饋支持訪視人員工作得以持續。

（五）增設訪視人員行動保全機制及雲客服救援求助系統：

1. 提供心理衛生訪視人員 AGPS 定位緊急救援系統。

2. 增加心理衛生中心雲客服緊急求救鈴。

參、計畫目的及目標

為強化保障本市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含心衛社工、社區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聘用(高級)個管員(督導)」於執行職務之執業安全，建立完善人身安全防護相關措施，使心理衛生訪視人員能在安全就業、安心服務的工作環境下，有效提供民眾福利服務，以提升心衛理衛生訪視人員服務品質，降低於服務過程中遭受身體或心理上的傷害，同時強化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對危險情境自身之靈敏度，預計辦理下列工作項目與目標：

一、工作項目

1. 辦理訪視前風險評估相關課程(安全計畫實務演練、案例討論)。

2. 辦理心理衛生訪視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3. 辦理舒壓與健康促進課程及滿意度調查。

4. 編撰心理衛生訪視人員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

5. 提供危機處理資源：法律專題與諮詢、團體工作坊。

6. 購置相關防身設備。

7. 創新提案：

增設訪視人員行動保全緊急救援，及辦公廳舍雲客服救援求助系統：

(1)提供心理衛生訪視人員 AGPS 定位緊急救援系統，訪視人員事先設定定時回報，待設定時間一到，管制中心將會以固定振動呼叫的方式請客戶按下回應，以確認是否安全，遭遇危險情況按下按鈕也可發送緊急求救訊號，並與事先設定之親友簡易通話，並可衛星定位訪視人員位址，派遣緊急處理人員前往現場救援。

(2)增加心理衛生中心緊急求救鈴，若遇服務對象或民眾於中心發生情緒

激動或特殊情況時，可啟動雲客服緊急救援求助按鈕，透過即時影像對話，客服中心將協助報警提供協助。

二、成效指標

(一)過程面指標：

1. 辦理訪視前風險評估相關課程(安全計畫實務演練、案例討論)2 場次。
2. 辦理心理衛生訪視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2 場次。
3. 辦理舒壓與健康促進課程及滿意度調查 3 場次。
4. 編撰心理衛生訪視人員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
5. 提供危機處理資源：法律專題與諮詢 2 場次、團體工作坊 2 場次。
6. 購置 4 種防身設備提供心理衛生工作人員訪視使用。
7. 設置訪視人員行動保全機制及辦公廳舍緊急救援保全系統。

(二)影響面指標：

課程學習成效：訪視前風險評估、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兩項課程，將以前後測方式評核學習成效。法律專題與諮詢、抒壓團體、主題式工作坊及行動保全機制與緊急救援系統將以滿意度調查方式了解成效。

(三)結果面指標：

心理衛生訪視人員意外發生頻率低於前 3 年之平均值

三、預期效益

1. 提供訪視人員完善的個人安全配備，降低對人身安全的擔憂，並透過工作場域之安全環境的營造，創造服務風險中的優勢面，並且提高危機處遇介入有效性，預計受益人數 84 人次。
2. 強化安全防護機制，建立友善執業環境，以期達成執業安全零風險。
3. 促進訪視人員專職久任，傳承實務經驗，提升服務品質。

肆、承辦單位：新竹市衛生局

業務承辦人：劉于綸

聯絡方式：03-5355191*202　電子郵件：h71259@hcchb.gov.tw

伍、執行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陸、新竹市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期程甘特圖（草案）

工作項目 ＼ 月		112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辦理訪視前風險評估、安全防護及法律專業知能課程	1. 辦理訪視前風險評估相關課程			━	━				━	━			
	2. 辦理心理衛生訪視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	━				━	━		
	3. 辦理法律專題與諮詢					━	━				━	━	
2 建置執業安全防護措施	1. 建立與網絡及警政聯繫機制	━	━	━	━	━							
	2. 建立陪同訪視機制	━	━	━	━	━							
3. 添購安全設施配備	1. 採購安全配備		━	━	━								
	2. 提供安全配備				━	━	━	━	━	━	━	━	━
4. 辦理支持性紓壓團體	1. 辦理紓壓團體		━				━				━		
	2. 辦理主題式工作坊				━			━					
5. 增設訪視人員外出及廳舍保全系統	1. 行動保全及緊急求救鈴簽約設置	━	━										
	2. 行動保全及緊急求救鈴啟用		━	━	━	━	━	━	━	━	━	━	━

柒、經費概算表

本案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00元(資本門:0,經常門:300,000)；承辦單位自籌0元(資本門：0，經常門：0)，地方政府自籌0元(資本門：0，經常門：0)，計畫總經費共計300,000元(資本門：0，經常門：300,000)。預定經費執行項目如下：

112年度「新竹市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經費概算表							
會計項目	計畫總經費 (A)=(B)+(C)+(D)		申請公益彩券補助經費 (B)		地方政府自籌 (C)註1		補助運用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業務費							
設施設備費	151,800	0	151,800	0	0	0	購買以下人身安全配備： 1.超音波驅狗器 單價1000元*25個=25,000 2.防身口哨 單價100元*25個=2,500 3.防狼噴霧器 單價300元*25個=7,500 4.警報器 單價400元*25個=10,000 5.衛星定位器 單價9730元*10組=97,300 6.雲端緊急求救鈴 單價：9500元。
講座鐘點費	54,000	0	54,000	0	0	0	每節2,000元，包含辦理以下課程： 1. 人身安全教育訓練。 2. 風險評估、風險意識及安全防護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3. 支持性舒壓課程。 4. 執業相關法律知識在職訓練。 共計27節次
團體帶領費	12,000	0	12,000	0	0	0	每人每小時2,000元 辦理主題式團體6小時
協同帶領費	6,000	0	6,000	0	0	0	每人每小時1,000元 辦理主題式團體6小時

差旅費	21,600	0	21,600	0	0	0	每趟1,200元包含以下課程： 1. 人身安全教育訓練3場次來回共計6趟。 2. 風險評估、風險意識及安全防護在職訓練課程2場次來回共計4趟。 3. 主題式團體2場次，每場次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各一人，共計8趟。
印刷費	10,800	0	10,800	0	0	0	單價30元，預計辦理： 1. 人身安全教育訓練 2. 風險評估、風險意識及安全防護在職訓練課程 3. 舒壓團體 4. 執業相關法律知識訓練 5. 主題式團體 共12場次，預估有360參與人次。
膳費	16,800	0	16,800	0	0	0	單價80元，預計提供： 1. 人身安全教育訓練 2. 風險評估、風險意識及安全防護在職教育訓練 3. 執業相關法律知識訓練 共7場次，預計210人次膳費。
專案計畫管理費	27,000	0	27,000	0	0	0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本項與雜支擇一補助。
合計	300,000	0	300,000	0	0	0	

總計	300,000

捌、附件：無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10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112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水」，本案總經費新台幣（以下同）8,049 萬 5,000 元（中央款 8000 萬元、市款 49 萬 5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1 年 8 月 12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10814399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新台幣 8,049 萬 5,000 元（中央款 8000 萬元、市款 49 萬 50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本案俟貴會審議通過，再依規定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薛煌仕
聯絡電話：02-89953717
電子郵件：technicia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環字第1110814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1173081_111081439919_111D2028849-01.ods）

主旨：檢送「112-113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水」補助經費估列表1份，請貴府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表列額度為預先估列數，將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或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作滾動式調整，如有修正將另函通知。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8/12 16:02:31

下水道科 111/08/12 16:17
1110125044 有附件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水第四期（112~113年）經費估列表(獎補助費)

單位：千元

縣市別 計畫項目	新竹市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水	112年（經常門）	0
	112年（資本門）	80,000
	113年（經常門）	0
	113年（資本門）	56,000
	小計	**136,00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11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經濟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補助本市辦理「客雅溪生活水岸水環境改善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12 萬 9,000 元（中央款 400 萬元，市款 112 萬 9,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11 年 8 月 22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1161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費 512 萬 9,000 元整（中央款計 400 萬元、市款 112 萬 9,0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本案俟貴會審議通過，再依規定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賴炯賓
連絡電話：04-22501227#227
電子信箱：a200100@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11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1610115_1_22174436207.pdf）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水環境改善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6日院臺經字第1090031056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1次修正計畫書暨本部111年7月21日、111年8月11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下稱本計畫)第十八、十九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二、旨揭第六批次核定補助案件，請依行政院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1次修正)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三、本次核定補助之本計畫第六批次水環境改善案件，應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

(一)各核定案件未來將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經費支應；除補助機關另有規範辦理期限外，原則上規劃設計案請

下水道科　111/08/23 11:03
1110129552　有附件

於111年底完成發包作業。

(二)請朝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推動，並應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理念；且各階段審查如在地諮詢小組、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審查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設計參採。

(三)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及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及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工作，並納入相關採購契約規範。相關工作將納入後續考核，請各中央補助機關及水利署各河川局確實追蹤控管相關辦理情形。

(四)各核定案件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參與審查；細部設計完成後，請併附生態檢核等相關資料，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審查，經原則認可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如個案涉及生態等議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本部水利署河川局之在地諮詢小組平台，邀集相關生態團體及專家學者，強化專業意見徵詢及意見交流溝通。

(五)核定同意辦理案件，如採一次性發包需跨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分期)執行者，請執行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2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內政部

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水利署、各縣市政府(未含臺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8/23 08:54:06

裝 訂 線

附件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新竹市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費														核定	複評意見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補助機關意見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14	新竹市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	直銷中心外部地景改善計畫	農委會(漁業署)	0	0	0	23,400	6,600	30,000	23,400	6,600	30,000	0	0	0	46,800	13,200	60,000	○	漁業署： 1.本署已於第三批次核列規劃設計費，並已完備相關設計審查程序，原則同意核列補助工程費46,800千元。 2.相關設計內容請市府先參採各方意見酌修，於核定後儘速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15-1	新竹市	客雅溪生活水岸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客雅溪頂南圳與客雅山段樓地改善計畫規劃設計	經濟部	4,000	1,129	5,129	0	0	0	0	0	0	0	0	0	4,000	1,129	5,129	○	經濟部： 1.考量本案部分作業如生態檢核等已有相關經費補助，且涉及環教場域申請與認證等非屬設計範疇，本案予以酌減經費，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4,000千元。 2.本案請於111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設計案名稱為「客雅溪頂南圳與客雅山段樓地改善計畫規劃設計」。
15-2	新竹市		清華大學延伸河岸水質及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	環保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環保署： 1.囿於本署特別預算有限，本案暫緩核列。 2.建議納入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內，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15-3	新竹市		客雅溪西雅公園暨周邊動線景觀環境營造改善計畫	經濟部	34,200	9,646	43,846	1,800	508	2,308	0	0	0	0	0	0	36,000	10,154	46,154	○	經濟部： 1.本案經費酌減，原則同意核列補助36,000千元。 2.請於111年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 3.本案名稱修正為「客雅溪西雅公園暨周邊動線景觀環境營造改善計畫」。
15-4	新竹市		客雅溪天公壇、頂埔、台溪親子與台溪公園周邊動線景觀環境營造改善計畫	經濟部	50,160	14,148	64,308	2,640	745	3,385	0	0	0	0	0	0	52,800	14,893	67,693	○	經濟部： 1.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52,800千元。 2.請於111年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 3.本案名稱修正為「客雅溪天公壇、頂埔、台溪親子與台溪公園周邊動線景觀環境營造改善計畫」。
15-5	新竹市		第二期B-芙仔埔公園暨周邊動線景觀環境營造改善計畫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經濟部： 本案請於「客雅溪大公園景觀環境營造計畫」第一、二期分項案件完成後，視其水環境改善效益再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本案暫緩核列。
16-1	新竹市	汀甫圳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汀甫圳水岸腹地及赤土崎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經濟部： 本案建議待完成水質改善後再辦理相關親水空間營造工作，本案暫緩核列。
16-2	新竹市		汀甫圳水質改善計畫(規劃設計)	環保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環保署： 1.囿於本署特別預算有限，本案暫緩核列。 2.建議納入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內，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17-1	新竹市	新竹左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	經國大橋至水源生態池堤上空間建置計畫-重要節點營造	經濟部	3,300	931	4,231	0	0	0	0	0	0	12,300	3,469	15,769	15,600	4,400	20,000	○	經濟部： 1.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3,300千元及工程費以12,300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2.請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局審查認可後，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再辦理工程發包。 3.本案設計應朝設施減量、減少混凝土使用，及採透水鋪面、增加植栽面積等方向辦理。 4.請於111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設計案名稱為「經國大橋至水源生態池堤上空間建置計畫(重要節點營造)規劃設計」。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費															核定	複評意見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補助機關意見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17-2	新竹市	水環境改善計畫	經國大橋至水源生態池堤上空間建置計畫-堤上空間優化	經濟部	2,800	790	3,590	0	0	0	0	0	0	24,500	6,910	31,410	27,300	7,700	35,000	○	經濟部： 1.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2,800千元及工程費以24,500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2.請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局審查認可後，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再辦理工程發包。 3.本案設計應朝設施減量、減少混凝土使用，及採透水鋪面、增加植栽面積等方向辦理。 4.請於111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設計案名稱為「經國大橋至水源生態池堤上空間建置計畫(堤上空間優化)規劃設計」。
新竹市小計					94,460	26,644	121,104	27,840	7,853	35,693	23,400	6,600	30,000	36,800	10,379	47,179	182,500	51,476	233,976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12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補助本市辦理「新竹市溪埔子排水第二分線水質改善計畫委託規劃設計暨後續擴充(監造)委託技術服務」規劃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00 萬元(中央款)案，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 8 月 2 日住都字第 111001158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共 800 萬元(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5 款辦理。		
辦法	本案俟貴會審議通過，再依規定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正本

檔　　號：050306
保存年限：10.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

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
聯絡人：朱婧瑜
電話：02-21006300 分機270
電子郵件：littlepig327@hurc.org.tw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10011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竹市溪埔子排水第二分線水質改善計畫委託辦理規劃設計及招標文件研擬費用協議書」正本1份、副本5份，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1年7月26日府工水字第1110114618號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中心行政管理部法務組、綜合業務部專一組

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

工務處　111/08/03 09:31
1110119416　有附件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新竹市溪埔子排水第二分線水質改善計畫委託辦理規劃設計及招標文件研擬費用協議書（正本）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與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乙方），茲就「新竹市溪埔子排水第二分線水質改善計畫委託辦理規劃設計及招標文件研擬」費用，訂定本協議書，內容如下：

第一條 緣起

甲方奉行政院107年8月30日核定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計畫書」辦理「新竹市東區光復段809地號等54筆土地都市更新案」（以下簡稱本都更案），本都更案範圍內有新竹市溪埔子排水第二分線流經，乙方為強化水資源之利用，提高周邊自然資源之利用價值，並確保其達到防災功效，前已於108年辦理「新竹市雨水下水道C5幹線出口暨溪埔子排水第二分線排水改善整體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

新竹市溪埔子排水第二分線位於本都更案範圍之河段內，因現況水質仍然不佳，爰有加強水質改善以提升整體水體品質之必要。為此，甲乙雙方協議依據上開「新竹市雨水下水道C5幹線出口暨溪埔子排水第二分線排水改善整體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結案成果辦理「新竹市溪埔子排水第二分線水質改善計畫委託辦理規劃設計及招標文件研擬」案（以下簡稱本案），以期配合本都更案共同規劃，增進公共利益並共同創造良好生活品質。

第二條 工作內容

本案工作內容為辦理新竹市溪埔子排水第二分線水質改善計畫規劃設計之招標、後續履約管理（包含乙方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應辦理之規劃設計、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工程招標文件）等作業。

第三條 費用總額

本協議費用總額共計新臺幣800萬元整，已包含由乙方辦理技術服務廠商採購，以及所包含之相關招標文件製作、廠商資格審查、開標、評選、議價、決標、簽約及履約管理等所有作業。

第四條 費用撥付

一、本案費用依下列期程依序辦理付款，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本協議書終止時，則雙方另行協議認定實際進度結算給付款項：

(一)第一期：乙方應於本案之採購案決標之日起一個月內，交付乙方與技術服務廠商簽訂之本案採購案契約書副本予甲方，甲方撥付乙方費用總額之30%，即新臺幣240萬元整。

(二)第二期：本案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經乙方核備（或審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乙方應交付核備（或審定）函文影本、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予甲方，甲方撥付乙方費用總額之30%，即新臺幣240萬元整。

(三)第三期：本案細部設計報告經乙方核備（或審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乙方應交付核備（或審定）函文影本、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予甲方，甲方撥付乙方費用總額之30%，即新臺幣240萬元整。

(四)第四期：本案之工程招標文件經乙方核備（或審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乙方應交付核備（或審定）函文影本、招標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予甲方，甲方撥付乙方費用總額之尾款。

二、乙方應提供納入預算證明，並於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向乙方請款時，提供該請款之統一發票影本及其請款明細表影本供甲方留存。

三、乙方請款時應依各期別要求檢附相關文件及乙方開立之收據正本，經甲方審查確認無誤後30日內撥付該期款項。

第五條 權利義務

一、本案相關稅賦，由乙方於本協議書第三條費用總額內併同處理，不另額外增列。

二、乙方與得標廠商應簽訂契約，約定其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倘有涉及甲方者，需先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 終止協議書

一、乙方於計畫執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停止撥付次期款項，並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協議書，及追回已撥付之全額款項：

(一)計畫費用挪移他用。

(二)執行項目與本協議約定使用範圍不符。

二、本協議書因情事變更、不可抗力或其他政策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甲方得終止本協議書之全部或一部分。倘經甲方書面通知停止工作時，乙方應立即停止工作，並於文到14日內將已完成之工作成果、圖說及已支付費用之證明提交甲方，結算本案費用。

第七條 附則

一、所有協議書相關正式文件，雙方均應依公文程序辦理。

二、發生延誤或不能繼續執行本案之情事時，乙方應於發生之日起14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為適當之處理。

三、本協議書任何增（修）訂，均須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四、本協議書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第八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8份，甲方3份，乙方5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代 表 人：花敬群
統一編號：73644633
地　　址：10451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
電　　話：02-2100-6300

乙　　方：新竹市政府
代 表 人：陳章賢
統一編號：46806508
地　　址：30051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電　　話：03-521-61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11013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112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33萬8,400元(中央款)，其中中央款106萬4,720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2月26日原民社字第11100627473號函。 二、本案總經費533萬8,400元整(中央款)，其中427萬3,680元已編列於112年度預算，餘106萬4,720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辦理。		
辦法	俟大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2年1月18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聯絡人：視察王子軍
聯絡電話：02-89953234
傳真電話：02-85211651
電子郵件：leowang11@cip.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100627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J00P012324_11100627473_111D2025512-01.ods)

主旨：檢送本會核定貴轄112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清單一覽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12月1日府民原字第1110181486號函。

二、請貴府依本會核定結果修正「縣(市)政府112年度文化健康站計畫書」，並於111年12月30日前向本會申領第一期款(核定經費90%)，並註明匯款行庫、帳號及戶名。

三、至有關111年度查核結果致後續有調降文化健康站級距、或停止運作之結果，本會後續再另行函知。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27 08:56:56

民政處 111/12/27 12:46
1110195388 有附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12年度文化健康站維續設置核定一覽表

編號	文健站			開站日數	本會核定(單位：元)							
							工作人員服務費				執行單位	
	執行單位	名稱	服務地址		開辦費	基本業務費（含餐點費）	計畫負責人津貼	照服員薪資	照服員年終	照服員績效獎金	照服員勞、健保費及退職儲金	總計
1	新竹市那魯灣生活互助協會	那魯灣	新竹市香山區那魯灣街57號	5日		755000	96000	816000	68000	34000	180000	1949000
2	新竹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協會	頂埔	新竹市香山區經國路3段5號1樓(頂埔市民活動中心)	5日	50000	997400	96000	1632000	136000	68000	360000	3339400
											縣府行政管理費	50000
											總計	53384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新竹市 維續設置112年度文化健康站計畫書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畫健康站實施計畫			
（二） 現況說明與問題分析			
原住民鄉（鎮、市、區）數	0	**原住民村（里）數**	0
原住民總人口數	男：1894人	女：2590人	總：4484人
原住民老人人口數	男：165人	女：415人	總：580人　比例12.9%
現況說明	本市為都市原住民地區，截至111年11月底，原住民總人口數為4,484人，16歲至54歲原住民為2,658人，15歲以下為1,246人，55歲以上為580人，相較於109年10月份，55歲以上老人547人，增加了33名，足以說明本市原住民老年人口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本市原住民人口平均分散於三區，除那魯灣及千甲聚落人口較為集中外，通常屬散居形式，教會團體及福利團體主要提供陪伴及福利轉介服務。 目前已設置2站文健站，分別為107年起設置之頂埔以及110年新設置的那魯灣文健站。		
問題分析	本府現提供一般身份老人安老津貼及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中低收老人相關補助，及一般性之老人保護與文康服務，皆係與一般市民共用有限資源，因此亟需針對原住民長者之全方位照顧服務，減輕家屬長期照顧負擔。		

二、現行方案之檢討

（一）過去辦理文健站之辦理成效
頂埔站包含站內及外展服務，每日服務至少48人，那魯灣站開站級距為20-29人，已從開站時20名長者到現在已有22名長者。
（二）檢討與展望
1. 頂埔現受租借場地及廚工資格之限制，無法使用廚房自主供餐。 2. 那魯灣已於111年4月18日開站，提供在地長者服務，於111年查核通過，目前正致力於提供更多在地化的長者服務，但目前僅有1名照服員，未來將積極招募照服員及志工。

三、計畫目標

（一） 落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連結後端失能專業照顧服務，並依長者身心狀況系統性地規劃照顧方案，據以提升原住民長者之生活品質。

（二） 強化需求調查及資源盤點導入，建構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之多元化照顧環境，保障原住民長者選擇居住地終老的自由權利。

（三） 強化「互助支持文化」，培力在地志工及進用在地照顧服務員，以「原住民照顧原住民」之方式，提供因地制宜之長期照顧服務，維繫都市原住民文化之傳承，滿足資源匱乏地區長者照顧需要。

（四） 打造「長照偵測器」，透過照服員的外展服務，主動關心長者生活狀態，並依其健康與生活照顧需求協助結合本府社會處、衛生局行政資源，提供更友善及近便的服務，以建構部落 「經濟安

全」、「健康醫療」、「居家照顧」、「部落（社區）照顧」多層次服務體系。

四、主辦、承辦及文健站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
文健站單位	新竹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協會、新竹市那魯灣生活互助協會

五、實施期程：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六、執行內容

（一）實施地區

＊112 年度設置文健站數及地點，共 2 站。

編號	行政區村里	文健站				服務對象輕度失能(CMS2~3)身心障礙中度以下、獨居長者	開站日數	服務對象		維續/(原)服務級距	量能級距	111 年平均到站率	111 年查核成績
		執行單位	名稱	服務空間類型	服務地址			主要族群	人數				
1	新竹市海山里聯里及周邊區域 那魯灣聚落	新竹市那魯灣生活互助協會	**那魯灣**	多功能空間	**新竹市香山區那魯灣街 57 號**	(1)失能 1 人 (2)身障 2 人 (3)獨居 1 人	3 日	阿美族	22	20~29 人(20~29 人)	-	74.83	甲
2	新竹市千甲里聚落 大鵬新城聚落	新竹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協會	**頂埔**	活動中心	**新竹市香山區經國路 3 段 5 號 1 樓(頂埔市民活動中心)**	(1)失能 7 人 (2)身障 16 人 (3)獨居 8 人	5 日	泰雅族	48 人	40~49 人(40~49 人)	-	72.10	優

（二）服務對象

55 歲以上健康、亞健康、衰弱、輕度失能原住民長者(長照失能等級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專員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以下簡稱 CMS)評估結果為 2~3 級者)

（三）服務人數

男：14 人　　女：56 人　　總：70 人

（四）服務時間

周一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

（五）服務項目

1. 組成專業工作小組，辦理老人照顧服務，項目如下：
（1） 簡易健康照顧服務：陪伴服務、基本日常照顧、測量生命徵象、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等。
（2） 延緩老化失能活動（活力健康操、肌力與體能訓練、文化藝術課程、心靈課程、文化音樂活化腦力）。
（3） 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
（4） 電話問安及居家關懷服務。
（5） 生活與照顧諮詢服務。
（6） 量能提升服務。
（7） 運用志工及連結、轉介服務（輔具提供、居家護理、社區級居家復健、部落義診）。
2. 辦理部落(社區)文健站照顧服務座談會及成果發表會。

（六）提供就業機會人數

5

七、工作項目

（一）辦理設置文健站

1.112 年度預計賡續設置辦理文健站 1 站。
2.於 111 年 11 月 7 至 14 日辦理審查作業。

（二）督導與考核

1、 規劃 112 年 12 月辦理照顧服務員及計畫負責人考核。
2、 112 年 4 月、7 月、11 月、113 年 1 月陳報轄內各文健站之成果統計送原民會備查。
3、 依照原民會函頒之實施計畫訂定 111 年查核方式，並不定時抽查文健站辦理開站情形,若發現無故未開站或每日上午到站人數未達站最低比例，將行文限期改善，並將抽查紀錄報原民會備查。

（三）召開業務聯繫會報

預計 112 年 5 月、10 月辦理，共 2 場次，邀請邀請原民會專業諮詢輔導小組、文健站服務人員、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衛生所、區公所等相關人員、本府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勞工處等，參加人數預計每場次 15 人。

（四）觀摩會

預計 112 年 4 月辦理，共 1 場次，以動態活動及經驗分享方式，前往 111 年查核成績績優的都會型文健站進行交流，參加人數預計每場次 50 人。

（五）專業及行政教育訓練

預計 112 年 5 月、10 月辦理，共 2 場次，預計培訓 10 人次。

（六）志工教育訓練

0

八、經費概算

總經費	5,338,400
申請原民會經費	5,338,400
地方政府配合款	0
單位自籌款	0

項目	申請細項	數量	單價	合計	申請原民會經費	地方政府配合款	單位自籌款
開辦費	頂埔站-血壓機	2	5,000	**10,000**	10,000	0	0
開辦費	頂埔站-額溫槍	2	2,500	**5,000**	5,000	0	0
開辦費	頂埔站-攜帶式投影機	1	20,000	**20,000**	20,000	0	0
開辦費	頂埔站-冰箱	1	15,000	**15,000**	15,000	0	0
業務費	頂埔站基本業務費	1	755,000	**755,000**	755,000	0	0
業務費	頂埔站服務文化照顧及傳承加值補助費	1	242,400	**242,400**	242,400	0	0
業務費	那魯灣站基本業務費	1	512,600	**512,600**	512,600	0	0
業務費	那魯灣站服務文化照顧及傳承加值補助費	1	242,400	**242,400**	242,400	0	0
工作人員服務費	照服員頂埔-4 人*12 月	48	34,000	**1,632,000**	1,632,000	0	0
工作人員服務費	照服員那魯灣-2 人*12 月	24	34,000	**816,000**	816,000	0	0
照顧服務員年終獎金	頂埔及那魯灣站	6	34,000	**204,000**	204,000	0	0
照顧服務員績效獎金	頂埔及那魯灣站	6	16,500	**99,000**	99,000	0	0
執行單位勞健保負擔補助	頂埔及那魯灣站	6	90,000	**540,000**	540,000	0	0
工作人員服務費	頂埔站計畫負責人	1	96,000	**96,000**	96,000	0	0
工作人員服務費	那魯灣站計畫負責人	1	96,000	**96,000**	96,000	0	0
地方政府行政業務費	地方政府行政業務費	1	50,000	**50,000**	50,000	0	0

九、經費來源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
5,338,400 元
（二）縣政府配合款
0
（三）民間團體自籌款
0

十、預期效益：

（請依執行各項服務項目填寫預定達成的服務人數人次、場次及計畫可提供之就業人數。另請以每月 21 天、一年 252 天計算服務量。）

(一)簡易健康照顧服務：每月 1,030 人次，每年 12,360 人次，共計 252 場。
(二)延緩老化失能活動：每月 1,030 人次，每年 12,360 人次，共計 252 場。
(三)營養餐飲服務：每月 1,030 人次，每年 12,360 人次，共計 252 場。
(四)居家關懷服務：每月 43 人次，每年 516 人次，共計 48 場。
(五)生活與照顧諮詢服務：每月 1,030 人次，每年 12,360 人次。
(六)連結、轉介服務：每月 48 人次，576 人次，共計 48 場。
(七)提供就業人數 -5 人 -

（二）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01 號
提 案 人	蕭志潔	連署人	陳慶齡、黃文政、陳治雄 鍾淑英	
案　　由	金農路 42 巷與鐵道路二段 500 巷交叉口閃燈號誌，車禍頻傳，建議改為紅綠燈號誌。			
說　　明	金雅重劃區內新建案林立，住戶日漸增加，車輛進出頻繁，該地區交通號誌僅以閃燈號誌管制，車禍案件頻繁，建請將金農路 42 巷與鐵道路二段 500 巷交叉口的閃燈號誌改為紅綠燈號誌，強化車輛駕駛人行車禮讓觀念，減少車禍發生頻率。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02 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徐美惠、陳慶齡、陳治雄 吳旭豐、黃文政	
案　　由	本市延平路三段與三段 455 巷口增設交通號誌燈。			
說　　明	一、本市延平路三段與延平路三段 455 巷口車流頻繁，因該路口無交通號誌，導致車禍事故頻傳，平均每週均發生交通事故。 二、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針對該路口增設交通號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03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陳治雄 徐美惠	
案　　由	建請提供家有 0-3 歲嬰幼兒且有就托事實之家長平等一致的補助金額。			
說　　明	一、多年來，中央對於 0-3 歲嬰幼兒之就托補助差異甚大，對於家長極不公平，建議新竹市設法補足二者的差額，讓家長獲得公平一致的補助。 二、目前中央政策，對於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之嬰幼兒家長每月給予托育補助 8,500 元，未加入準公共系統之私立托嬰中心家長只能領取每月 5,000 元的育兒津貼，補助差異 3,500 元，猶如懲罰家長將孩子托給非準公私立托嬰中心，極為不合理。 三、家長選擇托嬰中心的考量因素很多：離家遠近、雙薪家庭爸媽下班時間、托育品質、家長的教育理念、收費…。例如家中沒有後援長輩幫忙接送孩子，就不可能選擇收費最低的公托(這是近一、兩年公托不一定順利收到滿額嬰幼兒的原因)。 四、但是中央規定縣市若對於領取育兒津貼的家長加碼，中央就取消該縣市的補助，逼使對於不認同對私立托嬰中心家長補助差異化的縣市不能自行加碼補足差額。 五、我國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家長有教育選擇權，中央竟以補助經費之差異破壞家長的教育選擇權，已經有違法之虞。 六、托嬰中心之經營依循家長之需求，自有其市場機制，政府有督導及要求其托育品質達到一定水準之責任，以讓家長安心、嬰幼兒成長獲得應有的照顧為目標，實無須以補助之多寡差異化對待未加入準公托之托嬰中心的家長。 七、建請研議並實施不以加碼育兒津貼之方式，而能實質給予非準公托私立托嬰中心家長增加 3,500 元補助之方案。			
辦　　法	請研議並實施不以加碼育兒津貼之方式，而能實質給予非準公托私立托嬰中心家長增加 3,500 元補助之方案。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04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陳治雄 徐美惠	
案　　由	建請全面檢討公共廁所內設備，並改善之。			
說　　明	如廁為生理基本需求，讓所有人能獨立、安全、安心上廁所應為公廁設計重點，以便利所有民眾使用。 公廁設備需求重點包括： 一、戶外的公廁路線等各類標示必須清楚明確。 二、需同時提供蹲式與坐式馬桶。 三、蹲式馬桶增設扶手，坐式馬桶提供坐墊消毒液或拋棄式馬桶坐墊紙。 四、提供衛生紙。 五、維持公廁環境清潔、維持足夠的照明。 六、設有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廁所。 七、各衛生間應有掛勾以利懸掛物品。 八、空間許可時設置置物台。 九、適當的環境通風設計。 建請市府全面盤點本市公共廁所內設備，妥為記錄以利管理，並檢討現有缺失，加以改善。			
辦　　法	一、全面盤點本市公共廁所內設備並妥為記錄。 二、檢討現有缺失，依需求先後儘快改善。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05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陳慶齡、段孝芳、黃美慧 徐美惠、鍾淑英	
案　　由	活動中心歸還於里民使用。			
說　　明	一、里活動中心，是基層里鄰的公共空間及凝聚地方共識的開放場所，潛移默化中民眾在此培養社區自我意識，更能做為公務空間使用。 二、里民使用活動中心需要租借，而導致使用上不便利，里民聚會交流頻率降低，使得活動中心失去原本當初設置的意義。			
辦　　法	檢討並修正現有活動中心管理辦法，給予當地里民無償或優惠方案，能使用上更便利。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06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陳慶齡、段孝芳、黃美慧 徐美惠、鍾淑英	
案　　由	光華里及武陵里需廚房興建。			
說　　明	光華里及武陵里活動中心本體建築並無廚房炊事設備，為提供社區共餐服務。			
辦　　法	請市府協助進行廚房興建，使光華里及武陵里能提供社區共餐服務。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07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陳慶齡、張祖琰、黃美慧 徐美惠、段孝芳、鍾淑英	
案　　由	磐石中學設置YouBike2.0站點。			
說　　明	接獲民眾陳情，就讀於磐石中學的學生較多來自外縣市，學生放學後會因補習等各種因素，回程只能至新竹市火車站搭車，但因校車時段較無配合時間，請市府評估磐石中學設置YouBike2.0站點，給學生能使用大眾運具，使上下學更便利性。			
辦　　法	請市府評估磐石中學設置YouBike2.0站點。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08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彥伶、楊玲宜、鄭美娟 林盈徹、劉康彥、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公道五路一段、二段加裝噪音科技執法。			
說　　明	公道五路一段、二段多為平直路段且大樓林立，民眾陳情夜間經常有改裝車、飆速車輛呼嘯而過，擾人清夢，請市府評估加裝噪音科技執法。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09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彥伶、楊玲宜、鄭美娟 林盈徹、劉康彥、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規劃埔頂消防分隊。			
說　　明	埔頂消防分隊與埔頂派出所相連，隨著空間更迭、附近因重劃區進駐人口增加勤務亦增加，空間已不敷使用，請市府於埔頂派出所遷建他處後，重新規劃埔頂消防分隊。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10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彥伶、楊玲宜、鄭美娟 林盈徹、劉康彥、陳建名	
案　　由	建議市府將交通警察隊，依行政區劃分為東區、北區及香山區三個分隊。			
說　　明	一、第二分局發生交通事故件數（109 年 9,479 件；110 年 8,608 件），幾近第一、三分局件數（109 年 10,184 件；110 年 9,697 件），目前交通隊交通事故處理人員均集中於交安組，統一調派警力每日 07-23 時分駐於東勢 1 名、埔頂 2 名、關東橋 1 名、南門 2 名、清大南校門調撥車道 07-09 時駐點 1 名、中華 1 名。 二、請市府評估將交通隊依行政區規劃為三個分隊，以彌補警力因集中交安組缺乏機動性之缺點、各交通隊能儘速抵達事故現場。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11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彥伶、楊玲宜、鄭美娟 林盈徹、劉康彥、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發放「就托家庭教育補助金」。			
說　　明	依新竹市家長陳情，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托育補助連排富條款都已取消，在家長有勞動參與率及同時有送托事實之家庭，新竹市政府應全面照護本市所有送托事實之嬰幼兒，於不排擠中央補助及市府原有補助之前提下，辦理有送托事實卻僅領育兒津貼之嬰幼兒，額外申請 3,500 元/月「就托家庭教育補助金」，確實保障每位嬰幼兒皆能獲得相同育兒補助之權益，以彌補並減輕家長負擔。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12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鄭慶欽、徐美惠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規劃增設關新路左轉光復路一段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			
說　　明	從關新路左轉至光復路一段缺乏人行道，目前道路不平整且設有交通號誌，導致嬰兒車、輪椅等不便人士無法左轉，然而此處沒有行人穿越道，對於要過馬路的行人非常危險。 			
辦　　法	規劃增設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13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鄭慶欽、徐美惠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加強取締人行道違停車輛，並且評估是否加裝不利於違停之設施。			
說　　明	經常接獲車輛違停於人行道的陳情案件，此現象在新竹市東區頻繁發生，車輛長時間霸占人行道造成行人無法通行。			
辦　　法	一、加強取締。 二、評估是否劃紅線或安裝不利於違停的設施。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14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余邦彥、黃美慧、鍾淑英 蕭志潔、吳旭豐、陳治雄 鄭慶欽	
案　　由	竹市埔頂二路至慈雲路口附近水溝產生惡臭，請市府持續追蹤改善。			
說　　明	竹市埔頂二路至慈雲路口附近水溝，屢次接獲民眾反映有惡臭，除短期的開罰、清溝處理外，請市府輔導周邊商家業者循序改進，並請市府相關單位針對該區域排污管線通盤規劃檢討，給市民優良舒適的生活品質。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15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余邦彥、黃美慧、鍾淑英 蕭志潔、吳旭豐、陳治雄 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就現況周邊交通使用需求、民意共識等整體評估考量，於空間足夠合宜的位置增設YouBike站點。			
說　　明	一、建請市府於新竹市二分局、新竹市後備指揮部（新竹市光復路二段800號）處設置YouBike站點。此大型社區環繞，民眾使用需求高且鄰近公車、客運站，方便民眾作為轉運交通工具。 二、北新竹車站及光復公園周邊來往民眾眾多，除了方便民眾轉運使用，也可作為休閒城市踩點的交通工具。 三、本市工業研究院前人行廣場，除提供上班族外出用餐休憩需求，也便於來往學生代步使用。 四、YouBike站點增設亦能提升民眾使用率，是兼顧城市環保及民眾休閒健康的好方法。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16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余邦彥、黃美慧、鍾淑英 蕭志潔、吳旭豐、陳治雄 鄭慶欽	
案　　由	建請重新規劃水源街機車道及自來水廠停車場出口處交通動線，以維用路人安全。			
說　　明	本市通往十八尖山的岔路口，連接水源街機車道及自來水廠停車場出口，因交通規劃不盡完善，時常造成車輛或行人碰撞等交通混亂危險狀況，建請重新規劃交通標線或設置號誌、反射鏡等，以維用路安全。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17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鄭美娟、曾資程、林盈徹 劉康彥、陳建名、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關埔公園」和「建華國中」、「關埔國小」增設微笑單車（YouBike）據點。			
說　　明	建議增設站點以利於通勤、上班、觀光、旅遊之便利性。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民政類乙 11018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蔡惠婷</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廖子齊、林彥甫、李國璋
宋品瑩</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建請市府檢討本市右轉專用車道標線，提早提示，並加註右轉專用道，讓路口更順暢、安全。</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本市多處路口，因右轉車流量龐大，有劃設右轉專用車道，如：自由路右轉中央路口、自由路右轉民族路口。然因沒有提前告示，常讓用路人到了路口後才發現是右轉車道，產生違規問題。許多用路人也會突然變換車道，險象環生。建請市府檢討本市右轉專用車道標線，提早提示，並加註右轉專用道，讓路口更順暢、安全。
 
  </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19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李國璋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埔頂二路左轉進慈雲路（往竹北方向）之路口行穿線退縮至分隔島後，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說　　明	慈雲路周邊車流龐大，行人過馬路時常會遇到轉彎車輛，如車速過快、又不禮讓的話，險象環生。建請市府將埔頂二路左轉進慈雲路（往竹北方向）之路口行穿線退縮至分隔島後，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20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李國璋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建功國小校門口增設行人觸動號誌，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說　　明	建功國小校門口號誌非全時段運轉，為保護行人與孩童穿越馬路之安全，建請市府於建功國小校門口增設行人觸動號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21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李國璋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公園路、東山街 327 巷口增設行人觸動號誌，以保障行人安全。			
說　　明	新竹公園一直以來都是本市熱門景點，也是周邊居民休閒散步的好去處。然而，公園路、東山街 327 巷口有綠色行人穿越道線，也有號誌，卻沒有運作，行人穿越馬路不易，且不安全。建請市府於公園路、東山街 327 巷口增設行人觸動號誌，以保障行人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22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李國璋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公有停車場擇合適地點增設電動汽車充電樁，以利駕駛電動車之市民使用。			
說　　明	考量近年來電動車車主日益增加，各縣市政府也逐步增設電動汽車充電樁。建請市府於公有停車場擇合適地點增設電動汽車充電樁，以利駕駛電動車之市民使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23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李國璋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制定「新竹市光害陳情案件處理作業指引」。			
說　　明	近年隨著LED等照明技術進步，相關LED廣告招牌如雨後春筍般廣設在街道上與大樓外牆，商業招牌、宣傳及廣告物。使用燈光提高商業關注的行為越來越多。因為不適當之光線干擾民眾生活作息，陳情件數逐年上升，建請市府訂定光害陳情案件處理作業指引，讓市府同仁有明確的依循來受理光害陳情案件。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24號
提 案 人	鍾淑英 徐美惠	連署人	余邦彥、黃美慧、陳治雄 蕭志潔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本市警察人力配置差異方案，以增加警察人力，甄補警察人數尚不足實際缺額數。			
說　　明	新竹市之警民比高於全國平均比例，顯示新竹市平均每位基層員警，負擔人口數所衍生之工作量差異頗大，為改善新竹市警力配置差距問題，地方預算員額總數不增加之前提下，警力缺額狀況、社區治安型態、人口結構及交通等因素，覈實市政府間之警力配置，以有效運用基層警力。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25號
提 案 人	鍾淑英 徐美惠	連署人	余邦彥、黃美慧、陳治雄 蕭志潔	
案　　由	建請市府殯儀館新舊館靈堂前空地區遮陽棚汰換，為避免喪家及民眾日曬雨淋，於107年設置活動遮陽棚，但因東北季風導致時常破損造成治喪民眾不便。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26號
提 案 人	鍾淑英 徐美惠	連署人	余邦彥、黃美慧、陳治雄 蕭志潔	
案　　由	建請市府擴大編制環保局清潔科工作人員。			
說　　明	因各區人口數增加，環保局清潔科人員嚴重不足，擴大編制工作人員逐步補足尚缺之人數，以緩解環保局清潔科工作量。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27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陳建名、劉彥伶、鄭美娟 曾資程、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增設微笑單車 YouBike 據點，分別為磐石里、竹光運動中心前、金雅公園、舊社國小前等處。			
說　　明	微笑單車日漸受到里民的重視與使用，不但提供 A 點到 B 點短程距離之交通便利性，更能節能減碳，友善環境。因此為增進里民福祉，故建請增設微笑單車北區一里一站點。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28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李國璋、林彥甫、蔡惠婷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參考其他縣市經驗，設置線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通報系統。			
說　　明	查本市目前並無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獨立通報線上系統，民眾欲通報路邊廢棄車輛僅能經市長信箱，再轉至交通違規檢舉系統通報，設計迂迴不直觀，且通報人若非再主動詢問或至現場確認，無法得知通報後後續處理狀況。建請市府參考台北市、桃園市及新竹縣經驗，設置線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通報系統，並能讓通報人查詢後續處理進度。			
辦　　法	建請市府參考其他縣市經驗，設置線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通報系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29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李國璋、蔡惠婷、廖子齊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正路（竹光路至成功路段）兩側路邊白線內劃設收費停車格。			
說　　明	一、民眾反映中正路（竹光路至成功路段）兩側路邊白線內被汽車長期占用。 二、建請市府於中正路（竹光路至成功路段）兩側路邊白線內劃設停車格，採取收費模式，增加停車空間的周轉率。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30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李國璋、蔡惠婷、廖子齊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開放中正市場月租停車格。			
說　　明	一、中正市場周邊住戶及消費人口眾多，然公有停車位不足，汽車違停的狀況時常造成道路壅塞。 二、中正市場由市府接管後，已進行市場活化利用，包括市場攤位出租及停車場管理使用等。 三、建請市府開放中正市場部分停車格作為月租使用，使公有停車格發揮最大效益，增加市民生活的便利性。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31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李國璋、蔡惠婷、廖子齊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東門圓環人行道加裝反光警示設計。			
說　　明	一、民眾反映東門圓環人行道加寬整修後，台階過低且顏色與道路相似，加上人行道拓寬後使圓環車道寬度變窄，圓環出入口車流增加，晚上視線不佳，容易造成車禍，險象環生。 二、建請市府於東門圓環人行道加裝反光警示設計，確保市民的行車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32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李國璋、蔡惠婷、廖子齊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華路三段121巷旁的橋墩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說　　明	一、從中華路三段台溪公園旁往警光路方向行走，在橋墩處有明顯的道路縮減，讓行人在過橋時危險性高。 二、區域附近並無行人的替代道路，因此有需要過橋的民眾須承擔與汽機車擦撞的風險通行。 三、建請市府於中華路三段 121 巷旁的橋墩劃設標線型人行道，讓民眾可以安全無虞的過橋。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33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劉崇顯、廖子齊 林彥甫、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埔頂聯里辦公室搬遷可行性，以落實市府便民之宗旨。			
說　　明	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埔頂聯里辦公室原位於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568 號 3 樓之 1（埔頂派出所樓上），惟該處尋覓臨時停車位實屬不易，造成大多數民眾前往辦公不便，建請市府評估公家單位閒置空間進行搬遷。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34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劉崇顯、廖子齊 林彥甫、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於自由路與自由路 27 巷口加裝監視器設備。			
說　　明	一、自由路 27 巷弄狹窄，機車常與汽車爭道發生擦撞事故。 二、駕駛於自由路左轉自由路 27 巷時，經常與巷弄內竄出車輛碰撞導致車禍事故發生。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35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蕭志潔、林慈愛 徐美惠、陳治雄、吳旭豐 黃美慧、黃文政、鄭慶欽 段孝芳、陳啓源	
案　　由	明湖路交通號誌時制重整計畫。			
說　　明	一、明湖路車流龐大，是連結縣市的重要通道。道路兩側及周邊住宅眾多，除平日有大量的通學、通勤需求，假日在青草湖整治完成後，也增加許多本地及外地觀光客的往返車輛。 二、然該路段多彎道且多巷弄分支，每當車流匯聚於此便形成交通堵塞，造成民眾困擾，若能因應各時段車流情形進行滾動式調整，或可提升行車效益。 三、為道路建設與服務品質，建請全面性檢討交通現況，積極推動明湖路交通號誌時制重整計畫，包含號誌週期秒數、動線規劃，同時檢討車道分配、路口交管等內容。			
辦　　法	建請進行明湖路交通號誌時制重整計畫，包含號誌週期秒數、動線規劃，同時檢討車道分配、路口交管等內容。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36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蕭志潔、林慈愛 徐美惠、陳治雄、吳旭豐 黃美慧、黃文政、鄭慶欽 段孝芳、陳啓源	
案　　由	配發里長公務用電動機車案。			
說　　明	一、各區里長因執行走動式里鄰服務以深入地方瞭解民意，故有即時且便捷的交通運具需求，目前全臺縣市政府對此公務需求多有覺察，考量配發里公務機車予各里辦公室。 二、更基於響應重視環保、推動節能減碳的中央政令，希望能藉由里長帶頭騎乘電動機車，鼓勵地方鄉親一同以實際行動支持低污染運具，使本市逐漸朝向綠能城市發展。 三、建請市府體察里鄰服務需求，配發予各里辦公室便於公務使用之電動機車。			
辦　　法	建請配發里長公務用電動機車。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37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余邦彥、孫錫洲、黃美慧 陳啓源、段孝芳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成立「原住民族青年事務委員會」，以利促進原住民族青年及文化相關事務之實踐發展。			
說　　明	近年來政府在文化認同的主軸是亟需培育下一代的文化認同與驕傲感，現今教育水準逐漸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在各界亦有優異表現，故建請市府研議成立「原住民族青年事務委員會」，遴選原住民族優秀青年、專家學者，共同集思廣益，提供原住民族青年族群公共事務參與平台，協助市府推動原住民族事務發展、議題與政策討論，讓原住民族的下一代創新創意，能夠和傳統文化及公共參與融合，以達到原住民族青年願意投入文化推廣與傳承的隊伍之中。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38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林盈徽、劉彥伶、鄭美娟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於磐石中學、舊社國小、空軍醫院、成功路、金雅重劃區及南寮聯里評估設置YouBike2.0。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39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林盈徹、劉彥伶、鄭美娟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東大路二段、水田街口（吉的堡美語前）安全島增設行人庇護島安全格柵。			
說　　明	由於東大路及水田街車流多，為保障北門國小學童、市民上下學通行安全，建請市府比照均豐水果平價中心前，於吉的堡美語前增設行人庇護島安全格柵。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40 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林盈徹、劉彥伶、鄭美娟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金農路、鐵道路二段 500 巷口優先增設三色號誌，俾使尖峰時段行車更有秩序。			
說　　明	一、此路口鄰近幼兒園及載熙國小，加上金雅重劃區移入人口漸增，上下班尖峰時段車流多，幹道與穿越性車流易發生擦撞。 二、由於目前僅設置紅、黃燈閃光號誌，建請優先增設為三色號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41 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林盈徹、劉彥伶、鄭美娟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榮濱南路及榮濱南路 72 巷口比照以下路口增設閃燈號誌。 一、榮濱南路、西濱路一段 189 巷 17 弄口。 二、榮濱南路、延濱路口。 三、榮濱南路、西濱路一段 275 巷口。			
說　　明	由於目前榮濱南路 72 巷內有 J 王子、花漾城兩處社區，合計超過 250 戶，預期尖峰時段有一定車流。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42 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林盈徹、劉彥伶、鄭美娟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清路、延平路三段 612 巷口劃設行穿線。			
說　　明	中清路、延平路三段 612 巷口為南寮國小學童上、下學重要路段，惟缺乏行穿線，為保障學童安全，建請增設行穿線。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43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劉康彥、陳建名、鄭美娟 楊玲宜、劉彥伶、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擴大「好孕專車」服務，帶寶寶回健兒門診也可享此服務。			
說　　明	產後帶寶寶回診的健兒門診，希望市政府能夠比照「好孕專車」制度，讓新手爸媽從懷孕期間到生產完後的健兒門診都能夠全面設想。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44號
提 案 人	林盈徽	連署人	劉康彥、陳建名、鄭美娟 楊玲宜、劉彥伶、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香山行政大樓、鹽水圖書館、內湖國小、內湖國中周邊、中隘里、南隘里及指澤宮周邊設立微笑單車（YouBike）站點。			
說　　明	一、串聯香山的山與海，將香山生活圈及觀光帶及通勤做完整串聯。 二、藉由增設YouBike站點完整通學、通勤、觀光的便利性。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45號
提 案 人	林盈徽	連署人	劉康彥、陳建名、鄭美娟 楊玲宜、劉彥伶、曾資程	
案　　由	為完善照顧備孕夫妻的身體健康狀態，建請市府推動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說　　明	新竹市為全國高生育率的城市，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在孕前對自身健康狀況有確實了解，也為未來孕育寶寶做更周全準備。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46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劉康彥、鄭美娟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光復路一段 525 巷和光復路一段 531 巷交叉路口增設紅綠燈。			
說　　明	此路口車流量大，為市民通往科學園區之要道，時常發生車禍，建議增設紅綠燈以維護市民之行車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47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劉康彥、鄭美娟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公道五路二段與建美路路口」和「中華路一段與鐵道路一段路口」增設噪音科技執法。			
說　　明	居民反映此路段時常有改裝機車夜晚飆車，一次很多台並且從晚上七點到凌晨三點不間斷的出現，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與睡眠。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48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劉康彥、劉彥伶、曾資程 陳建名、林盈徹、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北大路39巷/北大路40巷口，裝設交通號誌燈，以特定時段運行方式或行人觸控按鈕，以維護行人穿越路口交通安全。			
說　　明	本席於第10屆第8次定期會時，以影片方式呈現北大路39巷有非常多的學生、長輩穿越北大路時，進退不得、險象環生的狀況，此路口迫切需要燈號運行，以確保行人穿越馬路安全，建請交通處貫徹「以人為本」的友善交通，本席呼籲交通處務必以行人穿越需求來考量增設，切勿等到憾事發生再研議改善。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49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劉康彥、劉彥伶、曾資程 陳建名、林盈徹、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興建文華里市民活動中心。			
說　　明	興建市民活動中心是文華里民長期以來的期盼，建請市府尋找適當地點或閒置公共空間，興建活動中心，以便提供文華里里民及長輩可以有良好的空間進行各項社團活動、長輩共餐等，提高長輩生活品質。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50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劉康彥、劉彥伶、曾資程 陳建名、林盈徹、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綠光公園旁路邊停車格增設電動車充電樁。			
說　　明	電動車市場大幅增長，增設電動車充電樁是必然趨勢，新竹市是科技之城，更應著重科技智慧化產業，加速爭取增設充電樁，建請市府研議各類型公有停車空間設置電動車充電樁之可行性，提高全市電動車充電便利度。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51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劉康彥、曾資程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光復路一段525巷27號到光復路一段525巷65號間增設實體人行步道。			
說　　明	本路段車流量大，為通往科學園區之重要幹道，建議增設實體人行步道，以維護學生與市民朋友之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01 號
提 案 人	蕭志潔	連署人	陳慶齡、黃文政、陳治雄 鍾淑英	
案　　由	建議打通本市武陵路 271 巷底與金雅里交界處巷道，以利民眾通行。			
說　　明	一、武陵路 271 巷底與金雅里交界處巷道，因受制於民宅圍牆阻隔，該巷內大樓林立，有 1,005 戶共計 2,696 人口居住在此，然居民進出僅有一個巷口通行，交通不便。 二、建請市府編列經費打通武陵路 271 巷底與金雅里交界處的圍牆，保障民眾通行的權利。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02 號
提 案 人	蕭志潔	連署人	陳慶齡、黃文政、陳治雄 鍾淑英	
案　　由	金竹路沿路電線桿林立、電線雜亂，影響交通動線，建請列為電纜地下化優先施作區域。			
說　　明	一、金竹路道路狹小，巷弄多，沿路電線桿林立，車輛進出巷弄常受制於電線桿阻礙，不易通行，建請相關單位勘查評估，列為城市電纜地下化優先施作區域，改善該地區交通繁亂現況。 二、照片：金竹路及武陵路 271 巷口，電線桿聳立路口，加上機車停等區過於接近路口，車輛行經該路口轉彎不易，若將該路段電纜地下化，可優化該路段交通現況。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金竹路118巷
Lane 118 Jinzhu Rd.
鐵道路二段166巷
Lane 166 Sec. 2 Tiedao Rd.
美廉社
金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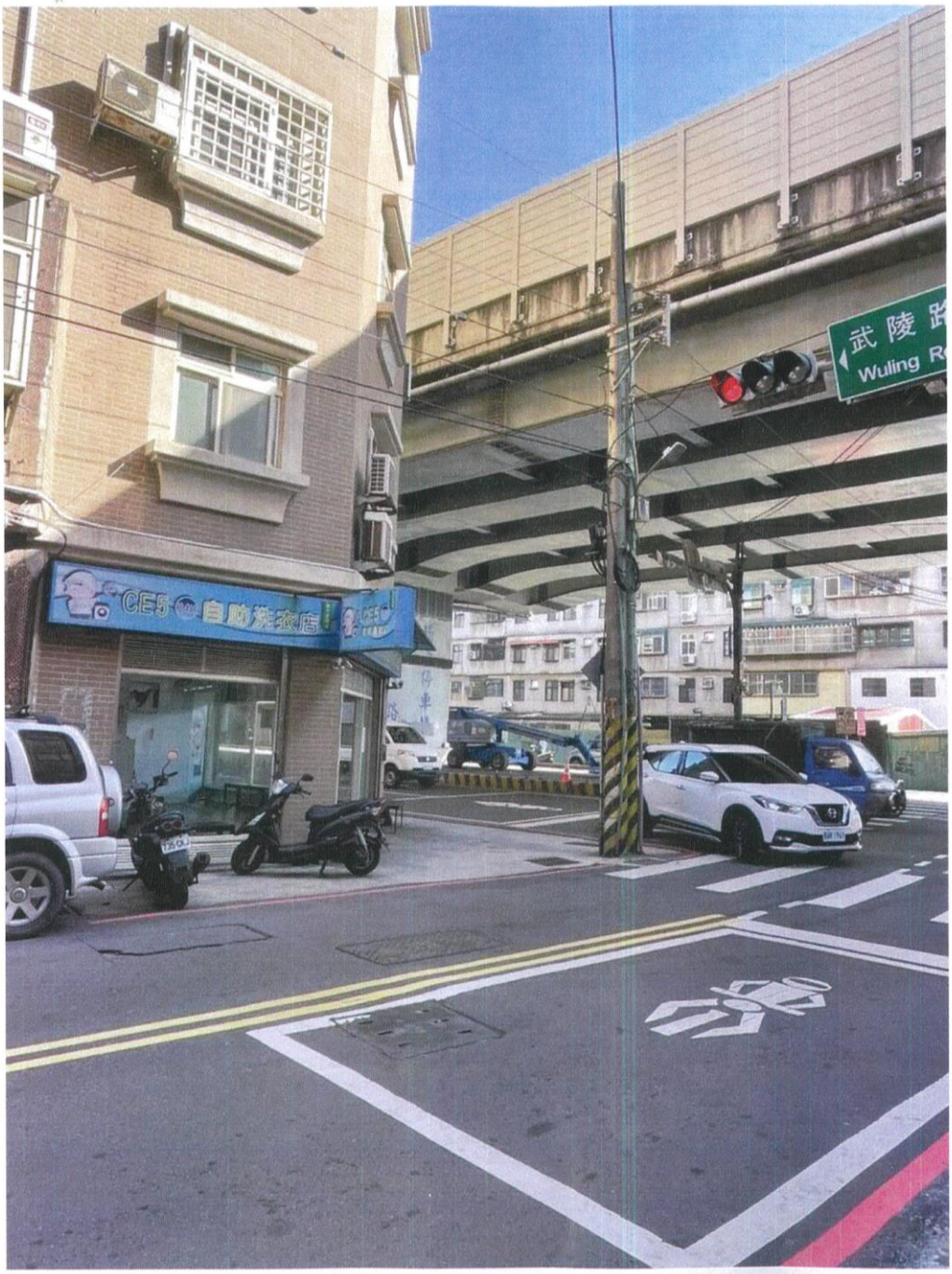
武陵路
Wuling Rd
CE5
自助洗衣店


武陵路
Wuling Rd
武陵路271巷
自助洗衣店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03 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徐美惠、陳慶齡、陳治雄 吳旭豐、黃文政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優先將「東大路二段與鐵道路口至武陵路路口往市區方向之東大路慢車道」、「東大路二段 349 巷」、「武陵路與中正路路口至東大路口之武陵路雙向路段」儘速納入路平專案。			
說　　明	一、東大路二段 349 巷路面柏油年久失修，年長者行經該路段易發生意外。 二、「東大路二段與鐵道路口至武陵路路口往市區方向之東大路慢車道」、「武陵路與中正路路口至東大路十字路口之武陵路雙向路段」車流頻繁，該路面目前崎嶇不平，已影響用路人安全。			
辦　　法	建請新竹市政府優先將該道路路面重新鋪設。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04 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林彥甫	連署人	徐美惠、陳慶齡、陳治雄 吳旭豐、黃文政	
案　　由	建請大會重新成立「新竹市立棒球場設施改善監督小組」。			
說　　明	一、新竹市立棒球場至今尚有多項缺失尚未改善完成，為了督促新竹市政府改善棒球場不符合標準相關設施，以利球場日後的安全使用，爰建請本會成立監督小組。 二、建請大會依據政黨比例推派代表，並推舉召集人，成立「新竹市立棒球場設施改善監督小組」。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召集人：吳議員旭豐。 小組成員：蕭議員志潔、張議員祖琰、黃議員美慧、 宋議員品瑩、林議員彥甫、劉議員康彥、 楊議員玲宜、田議員雅芳。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05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治雄、鍾淑英、蕭志潔 徐美惠	
案　　由	請改善新竹公園鳳亭旁公廁相關問題。			
說　　明	新竹公園鳳亭旁公廁有以下問題，請速改善，以利民眾使用： 一、從鳳亭出來沒有指示牌指示前往廁所的路線。 二、廁所內沒有提供衛生紙。 三、廁所置物檯有小動物糞便、很多灰塵。 四、沒有蹲式廁間，也沒有提供坐墊消毒液。   			
辦　　法	請依一至四項說明改善新竹公園鳳亭旁公廁問題。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06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陳慶齡、段孝芳、黃美慧 徐美惠、鍾淑英	
案　　由	波光市集增設座位及屋頂改善。			
說　　明	一、波光市集內以販售食物為主，但民眾購買完後並沒有合適的區域能就坐食用，相當不便。 二、另外屋頂有許多的開口，導致雨水會一直從開口處飄入，影響攤販生意及環境衛生。			
辦　　法	建議市府評估波光市集的空間，增設座位，並針對屋頂進行改善。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07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陳慶齡、段孝芳、黃美慧 徐美惠、鍾淑英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北門國小重整規劃通學步道。			
說　　明	北門國小鄰近東大路車流量眾多，水田街則是道路狹小，且沒有完善的通學步道及家長接送區，造成家長接送的不便，及危害學童上下學的安全。			
辦　　法	建議市府通盤檢討北門國小各出入口，建設改善通學步道，給學生一條安全上下學的路。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08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陳慶齡、段孝芳、黃美慧 徐美惠、鍾淑英	
案　　由	提請市府重啟開放樹林頭夜市。			
說　　明	一、自疫情爆發後，樹林頭夜市停車場改設為疫苗站後，至今無開放夜市攤商進場，以致維生攤商失去生機，新竹市市民夜間少了一休閒去處。 二、目前疫情已減緩，為了維持攤販的生計，敬請市府重啟開放樹林頭夜市。			
辦　　法	請市府評估使樹林頭夜市再次重啟。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09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陳慶齡、段孝芳、黃美慧 徐美惠、鍾淑英	
案　　由	湳雅公園新建公廁。			
說　　明	在大湳雅公園區塊，已有建設一間廁所，但湳雅公園另一側卻無新建廁所，在另一側市民進行休閒運動後，需要如廁時，卻要穿越無紅綠燈過馬路至對面公園才有公廁使用，造成民眾使用上不便利。			
辦　　法	請市府評估建設公廁的位置，解決市民的如廁的需求。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10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彥伶、楊玲宜、鄭美娟 林盈徹、劉康彥、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寶山路145巷(培英國中後門)增設通學步道。			
說　　明	本路段為培英國中、建華國中以及新竹中學之學生上學、民眾前往十八尖山運動必經路段，建請市府增設通學步道，以保障學生及市民通行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11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彥伶、楊玲宜、鄭美娟 林盈徹、劉康彥、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補植經國路園道植栽。			
說　　明	經國路綠園道十多棵樹木已枯死，請市府儘速補植，以維護市容。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12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彥伶、楊玲宜、鄭美娟 林盈徹、劉康彥、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東園街一號旁接光復路二段人行道」，保障行人安全。			
說　　明	一、案由位於新竹後備指揮部側邊閒置空間，此路段約 50 公尺，行人經常與車爭道，相當危險，建請市府完善行人空間，規劃設計東園街一號接光復路二段人行道，以嘉惠市民。 二、此地號為東光段 403-2 地號，所有權：國產署，地用：機關用地，可申請無償撥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藍色路段：


達龍商務會館
300台灣新竹市
東區東園街1號
步行 1 分 · 50公尺
122
122
117
新竹後備指揮部
南清公路
愛芳花店
花店
日芳好食
早餐
Google

現況：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13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彥伶、楊玲宜、鄭美娟 林盈徹、劉康彥、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重鋪北新竹車站前東光橋下及二側道路、千甲路387巷。			
說　　明	民眾反映案由道路多年未重新鋪設柏油，自行車、機車族易因坑洞跌倒車禍，長者與幼童夜間行經時易造成危險。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14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彥伶、楊玲宜、鄭美娟 林盈徹、劉康彥、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劃設北新竹站東光橋出入口(東光橋下二側)人行專用道。			
說　　明	近年東光橋附近大樓完工，民眾陸續入住人口增加，北新竹站出入口使用頻繁，但因橋下二側空間狹小，常有人車爭道之情事，建議市府劃設人行專用道標線，確保行人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15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彥伶、楊玲宜、鄭美娟 林盈徹、劉康彥、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訂定「新竹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補助管委會申請電動車充電設備之設置及維管費用。			
說　　明	一、發展低碳城市，為政府致力推動之政策。 二、充電設備因需安裝於社區內，涉及繁雜的設備規格、用電及配電安全、大樓結構配線及維護管理權責等諸多不同單位，現階段許多管委會對於充電樁設備，仍存有許多疑慮。 三、請市府參照其他縣市做法(台北市最高補助 49%)，成立專業輔導團隊，免費為社區提供諮詢服務，以排除車主與管委會雙方問題點，並訂定「新竹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予以補助管委會，藉以鼓勵民眾汰換老舊車輛並使用電動車。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16 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余邦彥、鍾淑英、段孝芳 黃文政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針對境福街 56 巷 52 號後排水溝蓋損壞修復。			
說　　明	本市境福街 56 巷 52 號後排水溝蓋嚴重破損，嚴重影響里民進出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17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鄭慶欽、徐美惠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整修新源市場及公學甲區周邊人行道。			
說　　明	新源市場人行道多處破損，公學甲區周邊人行道亦不平整，顧及長輩安全，建請市府趁馬偕醫院地下建造，一併整修周邊人行道。			
辦　　法	依案由辦理之。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18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余邦彥、黃美慧、鍾淑英 蕭志潔、吳旭豐、陳治雄 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興闢學府路、園後街轉彎處道路，以維用路人安全。			
說　　明	學府路與園後街轉彎處人車流量大，因道路狹隘經常發生車禍或行車糾紛。建請市府利用道路空間將此路口興闢拓寬，以維用路人安全。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19號
提 案 人	陳治雄	連署人	蕭志潔、鄭慶欽、林慈愛 徐美惠、鍾淑英、陳啓源 吳旭豐、彭昆耀、段孝芳	
案　　由	成德二街62巷十多年來未重鋪，路面已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早辦理重新鋪設，以利通行。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20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李國璋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善此段學童通行步道的規劃，讓學童能安心步行上學。			
說　　明	因應介壽路上近期內將有數個大型集合式住宅陸續落成，該社區的國小學區為關東國小，未來將有許多住戶的通行路徑為光復路一段 163 巷，過光復路走關東路進關東國小。建請市府儘速完善此段學童通行步道的規劃，讓學童能安心步行上學。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21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李國璋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將建功高中旁的公園用地，變更地目改為建功高中擴充校地。			
說　　明	近年來東區人口擴增迅速，導致學區內多所國中員額爆滿狀況，專科教室與學校公共空間日益不足，學生各項學科不易均衡發展。建請市府研議將建功高中旁的公園用地，變更地目改為建功高中擴充校地，不僅能解決校舍問題，更能與周邊社區共融。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22號
提 案 人	鍾淑英	連署人	余邦彥、陳治雄、徐美惠 黃美慧	
案　　由	建議現有戶外籃球場(建功公園)增設有頂棚或創意造型風雨籃球場。			
說　　明	去年HBL高中籃球聯賽，全國隊伍數男生約200隊，女生約100隊更何況前八名、光復第一名、竹商更是三連霸，全國雙料冠軍，同時也帶動打籃球的風潮，而新竹市設有風雨籃球場只有校區室內和戶外有風雨籃球場；本席建議將現有戶外籃球場增設有頂棚或創意造型風雨籃球場，讓愛好打籃球的市民免於受風吹雨打之苦！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23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劉崇顯、廖子齊 林彥甫、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圓環拓寬後人行道路照明設備。			
說　　明	本服務處多次接獲市民陳情，東門圓環人行道拓寬後角度過大且顏色與道路路面太過相近，導致多起自摔事故發生。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24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劉崇顯、廖子齊 林彥甫、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成德路101巷口處設置路燈。			
說　　明	成德路101巷口因光線昏暗，屢次發生深夜群聚喧嘩等情事，令鄰近住戶困擾不已。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25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劉崇顯、廖子齊 林彥甫、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於經國路一段 452 號之 1 前設置路燈。			
說　　明	該位址因鄰近八大場所且十分陰暗，時常有酒醉者於此處隨意便溺、亂丟垃圾等情事，使鄰近住戶困擾不已。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26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劉康彥、劉彥伶、曾資程 陳建名、林盈徽、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綠光公園周邊人行空間(公道五路三段一側)。			
說　　明	綠光公園周邊住宅社區林立，利用公園休憩運動人群眾多，其中不乏有許多長輩輪椅族、推行嬰兒車之族群，但公道五路三段一側的人行環境欠佳，樹窩占據人行道空間、磚瓦隆起崎嶇、無障礙坡道不適宜，造成一般民眾及長輩輪椅通行相當不便，建請市府儘快研議改善，提高民眾生活品質及行人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01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徐美惠、陳慶齡、陳治雄 吳旭豐、黃文政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增加編列校園樹木花草維護經費。			
說　　明	一、有鑑於各級學校經費有限情況下，校園樹木花草維護不易，部分學校校樹過於茂盛，其枝葉已影響周邊住戶及用路人安全。 二、本市城銷處所負責的業務又以公園及人行道樹木維護為主，以及校樹影響周邊社區環境衛生及安全情況下協助維護修剪，但校園內之樹木尚須學校自行維護。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02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蕭志潔、鍾淑英、陳治雄 徐美惠	
案　　由	建請調升學生營養午餐費用，以維持學生成長所需營養，且能提供菜色豐富、營養均衡的午餐，同時能注重「食」的安全。			
說　　明	近來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各類物品、用品、食物、蔬果肉類價格均上漲，學生營養午餐費用應該隨之提升，才能提供學童好品質，且菜色豐富的營養午餐，讓孩子也能愛上營養午餐，故建請市政府調升學生營養午餐的餐費，每餐提高至少 10 元，以維持學生成長所需營養並達到「食」的安全。			
辦　　法	請儘快調升學生營養午餐費，每餐至少增加 10 元。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03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彥伶、楊玲宜、鄭美娟 林盈徹、劉康彥、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導護交給專業，教師回歸校園」，路口交通導護應交給有交通指揮權、管制人員及車輛權力的專業人士執行。			
說　　明	一、依新聞報導：高雄市鳳翔國中梁姓女教師 110 年底執行交通導護，卻遭闖紅燈車輛追撞致終身失能。公務員保險不理賠職業傷害，僅有死亡理賠；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屬於第三責任險，但老師在校外遭機動車輛追撞不理賠；公務員慰問金因導護非屬執行特定任務，而老師站導護無法源基礎，也不給付。 二、請市府讓「導護交給專業，教師回歸校園」，研擬各級學校上放學安全維護相關配套措施，路口交通導護非老師工作，應交給有交通指揮權、管制人員及車輛權力的專業人士執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04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鄭慶欽、徐美惠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研修「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要點」內容，以保障有居住事實的學生能就近入學。			
說　　明	建請市府於「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要點」中，增列以下規定： 一、屬房屋租賃者除了須檢附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外，亦須提供入學前一年度至入學登記日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如無法提供，入學排序位於出具證明者之後。 二、入學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管制學校以一人為限。但新生之兄弟姊妹、雙胞胎及多胞胎、或同一門牌號碼有二人以上申請經提供前點第二項之證明文件，或其他特殊個案者，應提交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辦　　法	依案由辦理之。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05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李國璋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增開圖書館各分館夜間閱讀時間，以利市民最大化利用。			
說　　明	新竹市圖書館所開放之閱覽時間多為週二至週日9:00-17:00，造成市民朋友、學生在下班或放學後使用不便。建請市府增開圖書館各分館夜間閱讀時間，以利市民最大化利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06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李國璋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建功高中規劃增設家長臨停接送區，妥善考量校園周邊交通安全。			
說　　明	建功高中校門口現況多劃設紅線，家長接送小孩上下學不易，常導致違規情況發生，人車爭道，險象環生。建請市府於建功高中規劃增設家長臨停接送區，妥善考量校園周邊交通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07 號
提 案 人	鍾淑英	連署人	余邦彥、陳治雄、徐美惠 黃美慧	
案　　由	竹苗三縣市唯獨新竹市也沒有設籃球學校-專任教練；但三級學校校隊數-卻是新竹縣的三倍，苗栗縣的四倍；建議新竹市應視學校需求儘速任聘籃球專任教練。			
說　　明	一、按教育部體育署專案實施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二、教育部體育署日前應有公文函至市府，請地方政府提報 111 年教練，本市可提報三名(如實施計計畫內第七頁)，去年 10 月上旬教育處體健課告知，已向「市府上級簽呈-增聘籃球專任教練一事」，爾後再無下文。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08號
提 案 人	鍾淑英	連署人	余邦彥、陳治雄、徐美惠 黃美慧	
案　　由	建議頭前溪左岸棒球場現有閒置空地，設置一座標準的足球場。			
說　　明	攸關新竹市足球場地(南寮運動公園內)使用率偏低的情形，實地去了解，發現場地凹凸不平，草皮下隱藏太多碎石子，在這裡踢足球運動的人很容易受傷，在這臨出海口的地方設置足球場，每年東北季風風大、沙石又多，場地維護也很困難，所以本席建議在頭前溪左岸的地方設置一座標準的足球場，在這地方設置，比較不受海風或東北季風的影響，場地的維護成本也比較低，甚至可考慮委託企業或團體認養!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09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李國璋、林彥甫、蔡惠婷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增加本市圖書館人力預算，逐步延長本市圖書館夜間開館時段。			
說　　明	查本市目前圖書館僅有青少年分館及原文化局館開放時間至晚上 9 時，其餘開放時間皆為下午 5 時，對部分民眾略有不便。參考其他同級縣市，有不少縣市已能提供部分圖書館夜間開館時段，建請本市應逐步增加圖書館人力預算，漸進式地於不延後上午開館時間的前提下，延長本市圖書館總館及各分館夜間開館時段。			
辦　　法	建請市府增加本市圖書館人力預算，逐步延長本市圖書館夜間開館時段。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10號
提 案 人	林盈徽	連署人	劉康彥、陳建名、鄭美娟 楊玲宜、劉彥伶、曾資程	
案　　由	富禮國中為國家射箭優秀人才的培育基地，建請市府加速完成富禮國中射箭館興建工程乙案。			
說　　明	富禮國中射箭隊為國家射箭優秀人才的培育基地，盡快完成富禮國中射箭館，俾能完善射箭隊設備，持續為射箭能量向下扎根茁壯，為國爭光。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11 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林盈徹	連署人	劉彥伶、鄭美娟、陳建名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考量財政及學童升學規劃，綜合評估設立華德福高中，完整幼兒園至 12 年級的華德福學制。			
說　　明	讓認同華德福教育理念的家長及孩子，唸完國中後毋須至外縣市就讀或轉換體制，完整華德福教育-幼兒園至 12 年級，讓孩子在求學路上有更多元的選擇。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12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劉康彥、鄭美娟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光武國中移植木棉樹。			
說　　明	木棉花掉落時，棉絮紛飛，嚴重影響過敏體質的學子，已有多位家長紛紛反映希望教育處能撥款協助校園進行木棉樹移植之工程。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上午第1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三、附錄

（一）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table>
<tr><td rowspan="2">日期</td><td rowspan="2">星期</td><td rowspan="2">會次</td><td>上午</td><td>下午</td></tr>
<tr><td>10：00－12：00</td><td>3：00－5：00</td></tr>
<tr><td>1月12日</td><td>四</td><td>1</td><td colspan="2">一、議員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一）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
（二）抽籤決定議員席次
（三）抽籤決定民政、財政、建設及教育審查委員會委員及推選召集人
（四）推選（派）程序委員會委員
（五）推選紀律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
（六）大會推選紀律委員會委員7人並由委員推選1人為召集人</td></tr>
<tr><td>1月13日</td><td>五</td><td>2</td><td>一、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二、介紹市府各單位主管暨所屬機關首長</td><td>分組審查議案</td></tr>
<tr><td>1月16日</td><td>一</td><td>3</td><td colspan="2">介紹本市市立各高中及國民中、小學校長</td></tr>
<tr><td>1月17日</td><td>二</td><td>4</td><td colspan="2">審議提案或市政考察</td></tr>
<tr><td>1月18日</td><td>三</td><td>5</td><td colspan="2">審議提案或市政考察</td></tr>
<tr><td colspan="5">備註：
一、為因應三讀議案之彈性審議程序，本議程所列「審議提案」涵蓋第二、三讀會。
二、議員提案請於1月13日前提出，俾利彙整。
三、介紹市府各單位主管暨所屬機關首長、學校校長。
(一)1月13日
1.市長介紹市府副市長、秘書長、各單位主管暨所屬機關首長。
2.警察局長介紹副局長、各分局長、各直屬大隊長。
(二)1月16日
教育處長介紹本市市立各高中及國民中、小學校長。</td></tr>
</table>

（二）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號	提案摘要	備註
1	財政甲 11001	教育部補助本市西門國小、頂埔國小及南隘國小 3 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929 萬 4,623 元（中央款 2,193 萬 3,000 元、市款 1,736 萬 1,623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2	財政甲 11002	行政院補助本市「前瞻基礎數位建設—桃竹竹苗縣市政府 112 年-113 年度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本 112 年度經費新臺幣 5,977 萬 1,429 元，其中中央款 4,148 萬 1,429 元，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行政處
3	財政甲 1100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112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812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4	財政甲 1100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612 萬 1,000 元整（中央款 244 萬 8,400 元，市款 367 萬 2,6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5	財政甲 1100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案，總經費新臺幣 294 萬 2,000 元（中央款 180 萬元，市款 114 萬 2,000 元），其中中央款 18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6	財政甲 11006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市「112 年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本次經費新臺幣 93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 70 萬元，市款 23 萬 3,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7	財政甲 1100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度	新案

		新竹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案，總經費新臺幣213萬7,000元整(中央款128萬2,200元、市款85萬4,800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文化局
8	財政甲11008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112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總經費新臺幣3,455萬5,829元，其中353萬1,829元（中央款243萬6,020元，市款109萬5,809元)，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衛生局
9	財政甲11009	衛生福利部補助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新竹市衛生局112年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職業安全計畫」,總經費新臺幣30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衛生局
10	財政甲11010	內政部補助本市「112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水」，總經費新臺幣8,049萬5,000元(中央款8,000萬元、市款49萬5,000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工務處
11	財政甲11011	經濟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補助本市辦理「客雅溪生活水岸水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新臺幣512萬9,000元（中央款400萬元，市款112萬9,000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工務處
12	財政甲11012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補助本市辦理「新竹市溪埔子排水第二分線水質改善計畫委託規劃設計暨後續擴充（監造)委託技術服務」規劃本案總經費新臺幣800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工務處
13	財政甲11013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112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總經費新臺幣533萬8,400元（中央款)，其中中央款106萬4,720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民政處

(三)新竹市議會第11屆議員席次表

112.1.18

席次	議員姓名	席次	議員姓名	席次	議員姓名
1	議長	13	蕭志潔	25	張祖琰
2	副議長	14	廖子齊	26	陳慶齡
3	鄭慶欽	15	吳旭豐	27	彭昆耀
4	楊玲宜	16	黃文政	28	劉崇顯
5	曾資程	17	黃美慧	29	宋品瑩
6	劉彥伶	18	段孝芳	30	孫錫洲
7	陳啓源	19	陳治雄	31	田雅芳
8	李國璋	20	鄭美娟	32	鄭成光
9	林盈徹	21	吳國寶	33	林慈愛
10	陳建名	22	徐美惠	34	鍾淑英
11	劉康彥	23	林彥甫		
12	施乃如	24	蔡惠婷		

(四)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2次定期會各委員會編組表

112.1.12

委員會別	召集人	委員	類別	紀錄員
民政審查委員會	林慈愛 鄭美娟 劉崇顯	陳建名　鄭美娟　蔡惠婷 陳治雄　劉崇顯　田雅芳 林慈愛　徐美惠	民政　交通 衛生　環保 警政　消防 社政　勞工	王嘉慧
財政審查委員會	廖子齊 張祖琰 鄭成光	廖子齊　林彥甫　段孝芳 吳國寶　鄭成光　張祖琰 曾資程　劉康彥	財政　主計 稅務	黃雅翎
建設審查委員會	李國璋 陳慶齡 吳旭豐	鄭慶欽　劉彥伶　蕭志潔 林盈徹　李國璋　鍾淑英 吳旭豐　陳慶齡	工務　建設 觀光　都計 產發	徐美珠
教育審查委員會	陳啓源 黃文政 宋品瑩	楊玲宜　孫錫洲　陳啓源 施乃如　黃美慧　黃文政 彭昆耀　宋品瑩	教育　文化	陳美蘭
程序委員會	議長	議　長　副議長　陳治雄 劉康彥　鍾淑英　黃美慧 陳啓源　陳建名　林彥甫	議程	陳美蘭
紀律委員會	陳慶齡	蔡惠婷　楊玲宜　劉彥伶 陳慶齡　鍾淑英　張祖琰 段孝芳	紀律	陳美蘭

附註：1.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審查委員會各選出召集人3人。

2.程序委員會由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審查委員會各推選出1人及各黨（政）團推派1人，並以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議長為召集人。

3.紀律委員由大會推選7人，並由委員推選1人為召集人。

4.任期至第11屆第3次定期會預備會議改選前為止。

（五）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出缺席表

姓名＼日期		1月12日	1月13日	1月16日	1月17日	1月18日												合計	
																		出席	請假
1	許修睿	O	O	O	O	O												5	
2	余邦彥	O	O	O	O	O												5	
3	鄭美娟	O	O	O	O	O												5	
4	劉彥伶	O	O	O	O	O												5	
5	宋品瑩	O	O	O	O	O												5	
6	曾資程	O	O	O	O	O												5	
7	黃文政	O	O	O	O	O												5	
8	蔡惠婷	O	O	O	O	O												5	
9	張祖琰	O	O	O	O	O												5	
10	段孝芳	O	O	O	O	O												5	
11	李國璋	O	O	O	O	O												5	
12	劉崇顯	O	O	O	O	O												5	
13	鍾淑英	O	O	O	O	O												5	
14	施乃如	—	—	—	—	—												0	5
15	田雅芳	O	O	O	O	O												5	
16	徐美惠	O	O	O	O	O												5	
17	陳建名	O	O	O	O	O												5	
18	陳治雄	O	O	O	O	O												5	
19	吳旭豐	O	O	O	O	O												5	
20	劉康彥	O	O	O	O	O												5	
21	楊玲宜	O	O	O	O	O												5	
22	林彥甫	O	O	O	O	O												5	
23	黃美慧	O	O	O	O	O												5	
24	蕭志潔	O	O	O	O	O												5	
25	孫錫洲	O	O	O	O	O												5	
26	彭昆耀	O	O	O	O	O												5	
27	鄭慶欽	O	O	O	O	—												4	1
28	林盈徹	O	O	O	O	O												5	
29	陳啓源	O	O	O	O	O												5	
30	吳國寶	—	—	—	—	—												0	5
31	廖子齊	O	O	O	O	O												5	
32	陳慶齡	O	O	O	O	O												5	
33	鄭成光	O	O	—	O	O												4	1
34	林慈愛	O	O	O	O	O												5	
合計	出席	32	32	31	32	31													
	請假	2	2	3	2	3													

附註：（O）係指出席（—）係指請假

新竹市議會

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

貳、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紀錄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4 分～10 時 37 分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副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代理處長李季縈、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副處長蔡孟娟、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代理處長莊敏筠、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副局長黃桂梅、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代理局長李欣耀、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

一、議員報到。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三、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議事組主任李吳喜報告）。

四、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財政類甲 11014 至 11023 號以及二預金類甲 11001 號，總計 11 案，逕付大會討論。

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議案（請市府各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下午 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代理處長李季縈、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代理處長莊敏筠、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代理局長李欣耀、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請各位議員自行前往）。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下午 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代理處長李季縈、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代理處長莊敏筠、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代理局長李欣耀、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請各位議員自行前往）。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2 分～11 時 3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代理處長李季縈、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代理處長莊敏筠、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代理局長李欣耀、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2 年 2 月 20、21、22 日）會議紀錄。

三、審議議員提案

(一)審議「第六公墓綠地規劃休閒園區。」(民政類乙 11052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審議「提供義警大隊專屬辦公集會據點。」(民政類乙 11053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審議「寶山路 200 巷劃設『左轉專用道』。」(民政類乙 11054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審議「將民眾活動中心更改為機車專用停車場。」(民政類乙 11055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審議「為落實照顧原住民族群，建請市府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以落實本市原住民族居住正義。」(民政類乙 11056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審議「為落實照顧原住民族群，建請市府將原住民嬰幼兒納入口服輪狀病毒疫苗補助之政策，以提高幼童免疫力，減輕家長負擔。」(民政類乙 11057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審議「建請市府於東光陸橋旁緊鄰公園路的 T 字路口設立反光鏡。」(民政類乙 11058 號) 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審議「建置『新竹市青年創新創業培育計畫』，以提升新竹市創業能量、帶動城市發展。」(民政類乙 11059 號) 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孫議員錫洲；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加強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正式上路事宜。」(民政類乙 11060 號) 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審議「為擴大並落實青年公共事務參與精神，建請市府增修調整『新竹市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再造本市風華新象。」(民政類乙 11061 號) 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孫議員錫洲；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一)審議「新竹市東區埔頂路橋墩部分增設徒步空間。」(民政類乙 11062 號) 提案人：余副議長邦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二)審議「將金城二路單行道行駛路線轉向金城一路。」(民政類乙 11063 號) 提案人：余副議長邦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三)審議「增加敬老愛心卡的使用範圍。」(民政類乙 11064 號) 提案人：余副議長邦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四)審議「建請市府在武陵路(湳中街口至 68 快速道路閘道)適當地點執行噪音科技執法，保障民眾居住安寧。」(民政類乙 11065 號) 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五)審議「建請市府如遇與委外廠商解約之情形，主動函文至議會告知解約之原因、清算結果及後續處理方案。」(民政類乙 11066 號) 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六)審議「建請市府將三姓橋火車站外交通號誌燈時相與中華

路、元培街路口（往元培街方向）交通號誌燈時相同步，避免因不同步造成尖峰時段車輛壅塞於地下道中造成危險。」（民政類乙 11067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七)審議「建請市府於香山區中隘里、南隘里增設共享單車（YouBike）站點，完善鹽港溪周遭的使用需求，以及作為銜接竹苗的移動新選擇。」（民政類乙 11068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八)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改善中華路五段往大湖路左轉交通號誌燈通行時間與時相配置，避免左轉燈亮時，遇到平交道燈號轉為紅燈，車輛堵塞於路口造成危險，以及造成執法上的問題。」（民政類乙 11069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九)審議「建請市府於東門城圓環四周行人穿越道增添如圖（附件）彩繪型的彩虹地景，增添城市特色與多元友善的意象。」（民政類乙 11070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審議「建請市府規劃將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原址重建，將新建物納入長照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或公共托嬰中心等公共服務，成為北香山與北區重要的複合式公共空間。」（民政類乙 11071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更改客雅大道上『機車專用道』字樣，避免自行車由茄苳景觀大道轉入客雅大道變為違規騎行。」（民政類乙 11072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二)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改善客雅大道往茄苳景觀大道路面標線、行車動線以及機車分隔島位置，避免右轉汽車與直行機車發生碰撞。」（民政類乙 11073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三)審議「請市府於香山區增設共享單車（YouBike）站點，將港南里、浸水里、虎山里納入，並以滿足民眾日常生活需求為設置考量，完善北香山生活圈的用車需求。」（民政類乙 11074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二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於新竹市各里市民活動中心張貼各里簡易避難疏散地圖、避難與防空收容場所、急救責任醫院等資訊，並請里長協助宣導，加強市民避難資訊。」(民政類乙11075 號) 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五)審議「建請市府研議調整中華路四段(北上方向)/元培街口之標線設置，及重新劃設元培街入口之標線型人行道並調整其範圍。」(民政類乙 11076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六)審議「建請市府研議興建大湖里市民活動中心。」(民政類乙 11077 號) 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七)審議「建請市府於金雅重劃區內增加垃圾回收定點定時之清運、增設垃圾子母車並調整下午清運時段至晚間，以便民眾倒垃圾，解決生活不便。」(民政類乙 11078 號) 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提高長青樂活共餐食堂每人每餐補助額至 80 元。」(民政類乙 11079 號) 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九)審議「建請市府於湳雅大公園通往湳雅大潤發(湳雅街 97 號) 的路口，設置行人觸控式交通號誌(紅綠燈)，以確保行人安全。」(民政類乙 11080 號) 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審議「建請增設城北街 57 號前監視器一支，以維護當地治安與交通安全。」(民政類乙 11081 號) 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一)審議「建請增設湳雅街 313 巷 29 弄監視器一支，以維護當地治安與交通安全。」(民政類乙 11082 號) 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二)審議「建請增設北區第二座親子館，提供相關公托、臨托等親子友善服務，減輕年輕爸媽的負擔。」(民政類乙 11083 號) 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三)審議「復興里周圍各項交通改善措施。」(民政類乙 11084 號)提案人:劉議員崇顯;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四)審議「民生北大路口行人空間改善。」(民政類乙 11085 號)提案人:劉議員崇顯;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五)審議「景觀大道各路口交通動線檢討案。」(民政類乙 11086 號)提案人:劉議員崇顯;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於湳雅公園(近吉的堡幼兒園側)增設公廁,俾利市民就近使用。」(民政類乙 11087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七)審議「鑑於新竹客運因營運成本考量,近年陸續停駛本市路線,去年針對藍 15 路線減班,衝擊載熙國小學童通學,建請市府協助解決。此外,請及早因應新竹客運市區 13 條路線全面停駛之可能性。」(民政類乙 11088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八)審議「建請市府開放新竹市立棒球場地下停車場月租。」(民政類乙 11089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九)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改善關新路機車騎上人行道之現象。」(民政類乙 11090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於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周邊設置外送員車輛臨停區。」(民政類乙 11091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於東南街 210 巷 1 弄 1 號旁裝設監視器設備,以提升巷道安全。」(民政類乙 11092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於中華路一段 2 巷 91 弄增設監視器設備,以守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民政類乙 11093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三)審議「建請市府研議將頭前溪左岸停車場變更為時段性收費制停車場,以維護民眾停車權益及公平性。」(民政類乙 11094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四)審議「建請市府研議規劃本市公車站牌電子化。」(民政類乙 11095 號) 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五)審議「建請研議拓寬寶山路 145 巷的狹窄路段 (自十八尖山步道與寶山路 145 巷交會處至東南街)。」(民政類乙 11096 號) 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六)審議「建請研議埔頂一路於好市多早上營業前之交通尖峰時段調撥為雙向道之可行性。」(民政類乙 11097 號) 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七)審議「請儘速清除寶山路 145 巷 20 號旁堆置之廢棄物，並將該土地規劃運用於里內公益活動。」(民政類乙 11098 號) 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八)審議「建請興建光明里里民活動中心。」(民政類乙 11099 號) 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九)審議「建請興建復中里里民活動中心。」(民政類乙 11100 號) 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審議「民眾陳情，建請市政府擴大新竹市敬老卡、愛心卡服務範圍，比照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等縣市，可適用於國道客運車資。」(民政類乙 11101 號) 提案人：蕭議員志潔；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一)審議「活動中心提供公益時段回饋里民使用。」(民政類乙 11102 號) 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成立『新竹市即時交通資訊平台』，提供市民透過監視器影像，即時掌握各路段現況。」(民政類乙 11103 號) 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更新廿張犁市民活動中心一樓及二樓投影機及麥克風設備。」(民政類乙 11104 號) 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四)審議「建請市府遷移新竹市寶山路 200 巷與高峰路 95 巷口分隔島案。」(民政類乙 11105 號) 提案人：徐議員美惠；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五)審議「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調整學府路右轉光復路之右轉燈號顯示時差，並於光復路雙向車道中間設立『時段性禁止迴轉』標示牌。」(民政類乙 11106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六)審議「針對本市文華里民『建置市民活動中心』的急迫需求，請市府相關單位提送規劃期程及具體解決方案予本席，並針對本席說明欄處提出建議給予書面回覆。」(民政類乙 11107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七)審議「針對本市關埔住宅園區及金山商圈住宅區規劃加強重點清運一案，建請市府增派人力及清潔車輛以維護收運品質。」(民政類乙 11108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於本市世傑路與埔頂三路路口裝設按鈕式行人燈號誌輔助行人過馬路。」(民政類乙 11109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九)審議「本市東園街人行道斷點處（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800 號與東園街轉角處旁）銜接工程一案，為本席自 109 年開始追蹤之案件。建請市府儘速撥用經費銜接該址旁人行道斷點，提升用路人行走品質及安全。」(民政類乙 11110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於東山街 327 巷與東山街口設置交通管制號誌，提升幹、支道於交通尖峰時段之車行安全，同步強化社區民眾往返新竹公園穿行路口安全。」(民政類乙 11111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一)審議「建請市府視各里情況，降低『幸福小蜜蜂移動餐車服務計畫』、『長青樂活健康食堂補助實施計畫』服務人數門檻，以鼓勵開始參與共餐計畫。」(民政類乙 11112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二)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改善西大路地下道前駕駛人違規迴轉問題，以減少車禍肇事發生。」(民政類乙 11113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正視南區明湖里、柴橋里至市區學童通學

交通需求，改善學童無法乘車情況。」(民政類乙 11114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四)審議「建請市府解決明湖里社區鴿害問題，以維護市民生活環境衛生。」(民政類乙 11115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於以下地點加裝監視器設備：一、經國路一段 398 巷和公道五路三段 565 巷交叉口。二、光復路一段 108 巷 2 弄和光復路一段 108 巷交叉口。三、關東路 9 巷 45 號處新增另一方向之監視器。」(民政類乙 11116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六)審議「建請市府將學府路、寶山路、東南街、建華街道路顏色較淡之交通標線重新上色(包括行車線、黃網線、停、慢、讓字及消防道巷弄內的紅線、黃線等)。」(民政類乙 11117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七)審議「建請市府將關東路 58 巷前號誌路口增設行人觸控。」(民政類乙 11118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八)審議「新莊里新莊路 129 巷(公兒 1 公園)用地現做停車場使用，建請市府規劃為地下停車場，地上可改建為新莊里集會所。」(民政類乙 11119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九)審議「建請市府完成金城二路延伸至金城一路 35 巷路口之人行道。」(民政類乙 11120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審議「建請市府檢討本市慈雲路橋下迴轉道道路設計。」(民政類乙 11121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一)審議「建請市府偕同市立馬偕兒童醫院擇院內合適區域作為外送員機車臨停區。」(民政類乙 11122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二)審議「建請市府為市民活動中心加裝冷氣讀卡機裝置。」(民政類乙 11123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三)審議「建請更新新竹 iBus app。」(民政類乙 11124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四)審議「建請增設東光陸橋隔音牆。」(民政類乙 11125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五)審議「建請於光埔重劃區增設 YouBike。」(民政類乙 11126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六)審議「為提升本市未滿 6 歲幼兒家長之勞動參與率，建請市府辦理『提升家中育有未滿 6 歲幼兒之父母就業補助』。」(民政類乙 11127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七)審議「建請市府於五福路、柯湳一街路口增設號誌。」(民政類乙 11128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八)審議「全市市區公車站點資訊系統使用者介面及視覺檢討提升。」(民政類乙 11129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九)審議「建請市府於西大路、文昌街口(明志書院停車場外)行人穿越道增設觸控行人號誌。」(民政類乙 11130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審議「建請市府於竹光路南勢郵局前增設無障礙停車格，俾利身障者洽公停車。」(民政類乙 11131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一)審議「建請市府儘速規劃並執行本市延平路二段時制重整及號誌、標誌、標線優化工程。」(民政類乙 11132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二)審議「建請市府覓址設置中央、西門、仁德、崇禮、石坊、潛園或聯里活動中心。」(民政類乙 11133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三)審議「協助設置仁德里佈告欄。」(民政類乙 11134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於中山、育英路口周邊增設監視器並設法改善路口安全。」(民政類乙 11135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五)審議「請市府儘速檢討並公告園道五地下停車場工程造成

水源街封閉重新開放通行期程。」(民政類乙 11136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六)審議「請市府研議方案提升延平路一段 356 巷口行車安全。」(民政類乙 11137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七)審議「建請市府退縮公道三延平路口（公道三南側）之行人庇護島、行人穿越線及車輛停止線。」(民政類乙 11138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八)審議「請移除成功路米粉寮公園旁彎道中分隔島、植栽及增設路燈。」(民政類乙 11139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九)審議「建請設置北區荷蘭村社區及國泰健檢中心側邊 YouBike 站點。」(民政類乙 11140 號)提案人：鄭議員慶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審議「建請市府研議全額補助，設籍滿二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用，落實照顧老人的福利。」(民政類乙 11141 號)提案人：鄭議員慶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於浸水里及東香里富群社區周邊增設 YouBike 站點。」(民政類乙 11142 號)提案人：陳議員慶齡；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引進『感應式交通號誌』，並評估本市合適路口，試辦感應式紅綠燈，以增加用路人安全性。」(民政類乙 11143 號)提案人：陳議員慶齡；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三)審議「建請市府建立平台要求新竹縣政府善盡土地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管理市轄內縣有土地。」(財政類乙 11001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四)審議「加速南門市場再生。」(建設類乙 11027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五)審議「制定鐵路高架或地下化評估計畫。」(建設類乙 11028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六)審議「加速後站都更計畫實施。」(建設類乙 11029 號)提

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七)審議「建請市府納管及維護竹香體健公園。」(建設類乙11030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八)審議「規劃舊城假日徒步區。」(建設類乙11031號)提案人：余副議長邦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九)審議「拓寬長春街與長春街118巷路口面積。」(建設類乙11032號)提案人：余副議長邦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審議「建請市府翻修武陵路68快速道路橋下籃球場，增進本市體育風氣。」(建設類乙11033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一)審議「建請市府在東門市場、中央商場劃設分區並設立明顯標示，以利民眾及消防人員定位，提升公共安全。」(建設類乙11034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二)審議「建請將新竹市動物園舊大門之大象銅雕，比照嘉義公園尿尿小童，去除漆塗層、恢復銅本色。」(建設類乙11035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三)審議「建請市府重新鋪設祥園街路面。」(建設類乙11036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四)審議「建請市府增設湳雅大公園一、二期的戶外座椅。」(建設類乙11037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五)審議「建請市府增設蘇氏節孝坊(位於湳雅街147巷45弄)之夜間照明。」(建設類乙11038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六)審議「建請重新施作位於古賢里東大路三段77巷之排水溝，以解決當時設計不良，水流無法順利往低處流通，且下雨天易淹水、異味四散等問題，讓市民朋友有個優質居住的環境。」(建設類乙11039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七)審議「赤土崎公園升級為全齡化共融式公園。」(建設類乙 11040 號) 提案人：劉議員崇顯；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八)審議「新竹市農產運銷公司規劃農民擺攤區。」(建設類乙 11041 號) 提案人：劉議員崇顯；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九)審議「建請市府改善本市龍山西路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後方公園遊具之豐富性與共融性，務必融合本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兒童及家長需求。」(建設類乙 11042 號) 提案人：劉議員康彥、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審議「建請市府全面更換舊社里、新竹左岸自行車道旁籃球場地坪。」(建設類乙 11043 號) 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於下列地點規劃新設符合現行法規之兒童遊憩設施。一、境福里(鐵道路三段人行道旁)。二、境福里(成功路機場圍牆旁)。三、古賢里(東大路三段 110 巷 15 號前)。四、古賢里(東大路三段 77 巷 46 號旁)。五、舊社里(公道五路四段旁，台 68 橋下)。六、士林里(吉羊公園內)。七、舊港里(白地橋下)。」(建設類乙 11044 號) 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持續優化十八尖山佛光岩周邊設備，增設桌椅、櫃子，恢復既有電燈、電扇，並將現有雨棚顏色改回紅色。」(建設類乙 11045 號) 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三)審議「建請市府全面調查南寮聯里轄內，設有地磚之人行步道鋪面破損情況，並提出具體改善期程。」(建設類乙 11046 號) 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四)審議「建請市府研議完善鐵道路一段 66 號至經國路一段 315 巷口通學步道。」(建設類乙 11047 號) 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五)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於三民路(民族路 109 巷口至民

族路 113 巷口），增設路燈照明。」（建設類乙 11048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六)審議「建請市府研議關於改善左岸前溪段-堤後坡花台及斜坡部分，以水泥鋪面方式將其修復。」（建設類乙 11049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七)審議「為提高夜間行人穿越路口安全，建請市府檢視本市路口行穿線照明狀況，建請市府研議規劃於行穿線（斑馬線）增加照明。」（建設類乙 11050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八)審議「建請改善大學路-光復路口淹水問題，並清除大學路側溝及路面集水格柵的阻塞物。」（建設類乙 11051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九)審議「建請儘速規劃建置光明里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類乙 11052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審議「建請重新鋪設大學路 81 巷及 1007 巷路面。」（建設類乙 11053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一)審議「建請儘速辦理關埔一期都市計畫區全區空橋之規劃設計。」（建設類乙 11054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二)審議「埔頂三路跨慈雲路空橋之規劃設計請參酌關埔地區居民之建議。」（建設類乙 11055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整修金山面公園並規劃連接至介壽路。」（建設類乙 11056 號）提案人：段議員孝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整修金山十八街公園座椅及設施。」（建設類乙 11057 號）提案人：段議員孝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整修十八尖山破損路面。」（建設類乙

11058 號）提案人：段議員孝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於親水公園遛狗區增設照明設備。」（建設類乙 11059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七)審議「本市公共工程進行時，建請事先用書面或電話通知該工程所在轄區的里長，以利該里里長輔助協調工程進行。」(建設類乙 11060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八)審議「建請市府將本市新興里西大路 97 巷、柴橋里柴橋路 139 巷納入 112 年度路平專案，施作路面品質改善，提升車行、人行安全。」(建設類乙 11061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九)審議「建請市府研議統整汀甫圳周邊步道分責維護管理單位，同步儘速改善東南街 239 巷汀甫圳步道平整性，更新座椅設施。」(建設類乙 11062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審議「建請市政府補植汀甫圳步道之植栽或補助款項協助栽植。」(建設類乙 11063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一)審議「建請市府儘速重鋪龍山東一街之柏油路面。」（建設類乙 11064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清潔與改善：一、經國路一段 398 巷底翠竹園社區左右兩側隆恩圳支線大排水溝。二、經國路一段 315 巷 2、4、6、8、10 弄之隆恩圳支線大排水溝。」(建設類乙 11065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三)審議「建請市府重新建置關東市場內之電梯。」(建設類乙 11066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改善光復路二段銜接中華路之地下道的整體環境，以提升行車駕駛之視線照度及整體用路環境之舒適度。」(建設類乙 11067 號）提案人：蔡議

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五)審議「建請改善介壽路往光復路方向水溝蓋。」(建設類乙 11068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六)審議「建請市府調整延平路一段 113 巷水溝蓋及柏油路面平整。」(建設類乙 11069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七)審議「有關去（111）年 12 月 16 日所舉辦本市『中雅安居』社宅施工前說明會，會中民眾之建議，請市府會同工程主辦機關、廠商研擬辦法，並善盡回覆說明之責。」(建設類乙 11070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八)審議「建請市府將下列老舊破損巷道納入年度路平改善施作。1.公道三路 150 巷。2.公道三路 59 巷。3.和福街。4.石坊街。5.西門街 64 巷。6.南大路 672 巷 4 弄。7.南大路 706 巷。8.延平路一段 317 巷 1 弄。9.延平路一段 317 巷 3 弄。」(建設類乙 11071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九)審議「建請市府整修天公壇公園籃球場（台溪里集會所後方）。」(建設類乙 11072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審議「建請市府進行楊氏節孝坊局部破損修復及道路鋪面材料重整。」(建設類乙 11073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於中雅安居社宅及延平經國路口都更案中，爭取回饋空間設置中雅、客雅里民活動中心。」（建設類乙 11074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於西門街 232 巷雙號側增設排水溝。」（建設類乙 11075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於米粉寮公園中增設體健設施。」(建設類乙 11076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四)審議「建請評估成功路192巷拓寬之可行性。」(建設類乙11077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五)審議「建請市府研議在頭前溪左岸運動公園，沿途增設飲水機，讓運動的民眾可以隨時補充水分，並且改善周遭環境，讓運動人口有一個乾淨且安全的空間。」(建設類乙11078號)提案人：鄭議員慶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拓寬香山區香村路道路。」(建設類乙11079號)提案人：陳議員慶齡；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七)審議「為提升新竹市重大工程品質，建請大會成立『新竹市重大公共工程品質監督小組』。」(建設類乙11080號)提案人：陳議員慶齡；大會決議：照案通過，召集人：陳議員慶齡，小組成員：黃議員文政、徐議員美惠、鍾議員淑英、曾議員資程、林議員盈徹、李議員國璋、蔡議員惠婷、田議員雅芳、孫議員錫洲。

(一百四十八)審議「青草湖國小建設教學大樓。」(教育類乙11013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九)審議「竹蓮國小操場改造計畫。」(教育類乙11014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審議「新增青草湖為週末藝文活動固定據點。」(教育類乙11015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一)審議「建請市府規劃興建室內網球場。」(教育類乙11016號)提案人：余副議長邦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在南寮足球場設置圍網，並協助制定管理辦法，以利場地之維護。」(教育類乙11017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於世界母語日等與語言、族群相關節日，於圖書館、社區共讀站等具藏書空間，規劃展出

本土語言相關的圖書與繪本及相關活動，讓民眾認識本土語言的文化，以及認識新竹多元族群的語言與文化，推廣本土語言增加民眾在地認同。」（教育類乙11018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於香山區校園、市民活動中心附近設立微型圖書館，滿足民眾閱讀需求與增加學生學習資源。」（教育類乙 11019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五)審議「建請市府加強監督校園營養午餐菜單，食材儘量選擇原型食物，避免使用含多種添加物的食材，確保兒童吃午餐時能吃的營養又健康。」（教育類乙11020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六)審議「新竹市中小學總量管制辦法檢討案。」（教育類乙 11021 號）提案人：劉議員崇顯；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七)審議「建請市府放寬本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優先招收對象，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納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教育類乙 11022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八)審議「建請市府全面調查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及本市國小、國中、高中校園監視器損壞情況，並儘速汰換更新。」（教育類乙 11023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九)審議「建請儘速追加預算委託專家學者研擬光復路段附近學區之重新劃分方案，並關注及設法解決國中容量總量不足的問題。」（教育類乙 11024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審議「建請儘速落實總量管制學校之居住事實查核。」（教育類乙 11025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整修新竹市大庄國小綜合球場。」(教育類乙 11026 號) 提案人：徐議員美惠；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儘速整理延平路一段的槌球場，並加設圍籬，以提供市民、球員優質學習場所，並維護球場安全及環境衛生。」(教育類乙 11027 號) 提案人：陳議員治雄；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三)審議「本市金山十九街籃球場鋪面坑洞不平整，容易造成運動使用者跑走中摔跌，另籃球架及籃球框等運動設備老舊，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球場環境。」(教育類乙 11028 號) 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四)審議「建請市府將建華國中校門口由學府路移至建華街，改為家長接送區及建華里民體適能及休憩的小型公園。」(教育類乙 11029 號) 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提供閒置空間供樂團固定練習，撥款補助租賃固定團練場地之費用。」(教育類乙 11030 號) 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六)審議「建請編列預算整修竹蓮國小運動操場。」(教育類乙 11031 號) 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七)審議「建請市府規劃並設置竹光國中風雨球場。」(教育類乙 11032 號) 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八)審議「因應通膨，建議市府研擬調高學童營養午餐食材採購補助。」(教育類乙 11033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九)審議「建請市府重新整修建功國小圖書館，讓學童有更安全舒適的閱讀空間。」(教育類乙 11034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七十)審議「建請市府儘速辦理香山高中通學步道之興建。」

（教育類乙 11035 號）提案人：陳議員慶齡；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1 時 35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5 分～10 時 5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代理處長李季縈、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代理處長莊敏筠、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代理局長李欣耀、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2.2.23）會議紀錄。

三、審議市府提案

(一)審議「行政院補助本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674 萬 2,36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14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教育部補助本市『111 學年度辦理學校健康促進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款 160 萬 350 元，市款 139 萬 9,650 元）其中 265 萬元（中央款 125 萬 350 元整，市款 139 萬 9,650 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15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三)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03 萬 5,00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16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四)審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本市辦理『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總經費新臺幣 127 萬 7,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17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五)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不實行銷食藥廣告新竹市衛生局之處辦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28 萬 9,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18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六)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112 年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及培訓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71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19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七)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112 年新竹市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480 萬元（中央款 365 萬 4,000 元，市款 114 萬 6,000 元),其中中央款 365 萬 4,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20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八)審議「文化部補助本市 112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新竹市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14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 150 萬元，市款 64 萬 3,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21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九)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112 年新竹市一般古物【新竹新樂軒北管四點睛】彩牌及鑼桿維護修復計畫案』,總經費 68 萬元整（中央款 40 萬 8,000 元整、市款 23 萬 1,200 元整、保管單位自籌 4 萬 800 元整),其中 63 萬 9,200 元（中央款 40 萬 8,000 元整及市款 23 萬 1,200 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22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審議「文化部補助辦理 112 年度之『新竹城市美術館營運升級計畫』新臺幣 85 萬 8,000 元整（中央款 60 萬元整，市款 25 萬 8,000 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23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審議「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二預金類甲 11001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五、確認本次會（112.2.24）會議紀錄。

散　　會：10 時 55 分。

二、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14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行政院補助本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674 萬 2,36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11 年 9 月 7 日院臺食安字第 1110185465 號函、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12 日院授主預國字第 1110055536 號函暨 111 年 10 月 31 日院授主預國字第 111005584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 1,674 萬 2,360 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33567836
聯絡人：洪秀良33567718#7718
電子信箱：hlhung@ey.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字第1110185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一案，石斑魚供餐對象為全國公立國中、小學、完全中學之高中部、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教職員工等；供餐方式採外加一道主菜方式辦理，至所需經費新台幣6億3,916萬元，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說明：

一、復111年7月6日農漁字第1111347392號函及111年8月5日農漁字第1111347700號函。

二、為提高本計畫執行效能，以及保證石斑魚安全與品質，地方政府採購石斑魚須透過貴會認可之農漁會團體或業者採購，以確保學校午餐供應國產可溯源之石斑魚。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08 09:55: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110240706　111/09/0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劉韋成　(02)3356-7380
電子郵件：chad8246@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國字第1110055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所報請撥付111年度「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第1次所需經費一案，核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111年10月5日農授漁字第1111223863號函。

二、本案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嘉義縣、新北市、新竹市、臺南市、臺北市及花蓮縣等6縣市政府旨揭專案實施計畫所需經費1億8,803萬7,030元（詳附件），請通知受撥款項之地方政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立法院、審計部、財政部（均含附件）

電2022-10-12交16:22:14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110246089　111/10/12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111年度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經費撥付表
（第1次）

單位：元

縣市別	本次撥付情形
嘉義縣	11,080,880
新北市	97,737,920
新竹市	4,185,590
臺南市	50,830,000
臺北市	16,597,720
花蓮縣	7,604,920
合計	188,037,03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劉韋成　(02)3356-7380
電子郵件：chad8246@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國字第1110055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所報請撥付111年度「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第5次及第6次所需經費一案，核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111年10月25日農授漁字第1111225724號函及同年月26日農授漁字第1111225879號函。

二、本案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桃園市、新竹市、嘉義市、臺中市及苗栗縣等5市縣政府旨揭專案實施計畫所需經費1億9,297萬410元（詳附件），請通知受撥款項之地方政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立法院、審計部、財政部（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0-31 16:20: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110249584　111/10/31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111年度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經費撥付表
（第5、6次）

單位：元

縣市別	撥付情形
第5次	
桃園市	68,351,360
新竹市	12,556,770
嘉義市	8,238,800
臺中市	86,861,080
第6次	
苗栗縣	16,962,400
合計	192,970,41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7836
聯絡人：張伯瑋02-3356-7718
電子信箱：pwchang@ey.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字第1110040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擬展延至於本（111）學年第2學期（112年5月31日）前執行完成一案，原則同意，並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復111年12月23日農漁字第1110256920號函。

二、考量本案為學校師生及家長關注議題，貴會應落實掌握石斑魚供應及加工量能，積極協調各縣市訂貨供貨，確保供應無虞，落實政策目標，並善盡溝通之責，適時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地方說明會說明本計畫之政策調整及相關配套措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教育部 2022-12-30 交14:16:45 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110261829　111/12/30

新竹市辦理「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摘要表

一、 實施供應期間與辦理次數：111 學年度，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預計辦理 4 次。

二、 經費來源：中央款全額補助地方政府。

三、 單次所需經費：新臺幣 418 萬 5,590 元整。

四、 總經費：新臺幣 1,674 萬 2,360 元整(418 萬 5,590 元 x4 次)。

五、 供應校數及人數：48 校，約 52,000 人。

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供應及經費補助作業規範

111.12.30 院臺食字第 1110040343 號函修正

一、 依據行政院 111 年 9 月 7 日院臺食安字第 1110185465 號函核定「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專案計畫」辦理，特訂定作業規範。

二、 本專案補助供應對象，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轄內各公立國中、小學(含代用國中)、特教學校等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午餐，包含共餐之附設公立幼兒園及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教職員工。

三、 本專案實施供應期間於 111 學年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四、 本專案供應之國產可溯源石斑魚，指符合下列標章(示)之一 ：

(一)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QR Code)。

(二)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三)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四) 有機農產品標章（含有機轉型期）。

五、 經費補助原則：

(一) 本專案計畫所需補助經費於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採購國產可溯源石斑魚供應轄內學校、團膳或食材供應業者等午餐食材及相關費用。

(二) 經費核算方式，按供餐人數或供應重量擇一計算，以每人份 70~80 公克補助 80 元，地方政府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供應次數，補助經費供應以 4 次為限。

(三) 本專案供應學校午餐石斑魚於當日菜單以外加一道菜及一人一份方式，採全額補助辦理，地方政府不得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納入供應次數及經費請領。

六、 執行方式：

(一) 本專案計畫由地方政府授權相關局處或其他單位執行，並辦理採購作業、受理申請及審查、分批驗收及撥款核銷等行政工作。

（二）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提供彙整轄內各校供餐人數、供餐方式（學校自設廚房、團膳業者）、地址、聯絡資訊、可短期儲藏冷凍石斑魚貨品之場地容量等資料。

（三）地方政府原則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或視實際狀況得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四）地方政府所採購之國產可溯源石斑魚，應經去頭、尾、骨、取肉、完整去刺及截切等冷凍加工處理，作成石斑魚片或魚丁等成品，該等處理加工廠(場)具備食品安全衛生資格，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章第七、八、九條相關規定。

（五）供應廠商應按地方政府所提交之採購品項、數量、日期，進行交貨履約，每校所需石斑魚數量及規格，送達供餐地點(公辦公營、公辦民營運送至學校，團膳供應運送至團膳或食材供應商)，並預為通知排定到貨期程。

（六）供應廠商檢附供應憑證、收據等文件，向地方政府請領國產可溯源石斑魚之食材費用及供應每校低溫宅配運費，原則每 15 日結算供應經費。

七、 查核及處置方式：

（一）地方政府於採購供應之相關證明文件至少五年以備查驗。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得查核地方政府辦理本專案計畫採購及供應情形，經費補助得依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者，得通知限期改善及要求完成改善前暫停撥款。

（三）供應廠商供應國產可溯源石斑魚產品，倘經發現有混充、調換等不當情事，或不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地方政府得撤銷相關經費補助，並要求供應廠商返還已領取款項。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15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教育部補助本市「111 學年度辦理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本案總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整(中央款 160 萬 350 元，市款 139 萬 9,650 元)其中 265 萬元(中央款 125 萬 350 元整,市款 139 萬 9,650 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75770 號函辦理。 二、旨案所需經費 300 萬元整，教育部補助 160 萬 350 元整，市款 139 萬 9,650 元整，其中 112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匡列 35 萬元(中央款)。 三、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111 學年度辦理學校健康促進計畫」經費 160 萬 350 元整，依計畫執行進度訂定撥款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規定，各縣市政府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按核定金額撥付 112 萬 245 元。 (二)第二期：111 學年度成果指標前、後測資料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核定後，再撥付核定補助金額 48 萬 105 元。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張維恩
電　話：04-37061365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757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核定貴局（府）「111學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計畫」經費案，請依說明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案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111年度撥付第1期款70%，112年度撥付第2期款30%（計畫執行進度需達70%以上，並提供成果報告經審查），請依據審查委員意見及建議、「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修正計畫與經費表，並於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前將審查意見回復表、經費申請表、本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及111學年度第1期補助經費領據函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款。

訂

三、旨揭計畫核定執行期程為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經費補助方式為部分補助，結餘款不需繳回，但未執行項目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線

四、本案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請確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本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教育處　111/12/22 11:03
1110192987　有附件

五、112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署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六、檢附旨案計畫經費一覽表、審查意見回復表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部長潘文忠

111 學年度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計畫經費一覽表

單位：元

縣市別	核定計畫金額	本署補助比率	本署補助金額	縣市配合款	第1期撥付金額(70%)	第2期撥付金額(30%)
新竹市	2,000,447	80%	1,600,350	400,097	1,120,245	480,105

1.計畫期程：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核定結報日期：112 年 9 月 30 日前)。
2.補助方式：部分補助。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
3.餘款繳回方式：不繳回，未執行項目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為教育部補助本市「111學年度辦理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本案總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00萬元整(中央款160萬350元，市款139萬9,650元)其中265萬元(中央款125萬350元整，市款139萬9,650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教育處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111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經費。	
執行要項(內容)	為利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執行(含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菸檳防治、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保用藥、安全急救教育及正向心理等議題)。	
執行期程	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經費配置	一、 旨案所需經費300萬元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60萬350元整，本市所需配合款139萬9,650元整，其中，112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匡列35萬元(中央款)。 二、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111 學年度辦理學校健康促進計畫」經費160萬350元整，依計畫執行進度訂定撥款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規定，各縣市政府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按核定金額撥付112萬245元。 (二)第二期：110學年度成果指標前、後測資料送教育部國教及學前署審查核定後，再撥付核定補助金額48萬105元。	
計畫效益	全面提升學生健康(含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菸檳防治、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保用藥、安全急救教育及正向心理等)。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16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03 萬 5,00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原民會 112 年 1 月 4 日原民教字第 11100675601 號函，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03 萬 5,00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 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大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科員黃歆甯
聯絡電話：02-89953128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ning1001@cip.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1006756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I00P000073_11100675601_112D2000153-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補助經費一覽表1份，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請貴府將核定結果轉知轄屬執行單位，並請於112年1月30日前檢齊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會，俾憑撥款。

二、另旨揭計畫核定各縣（市）政府金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應檢齊第1期款領據（核定金額90%）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會，第2期款俟地方政府執行旨揭計畫進度達50%備文送本會申請餘款（核定金額10%）。

三、旨揭計畫執行期程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

正本：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1/04 11:58:10

民政處　112/01/04 13:39
1120011269　有附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補助經費一覽表

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縣市序號	縣市別	申請單位	申請班級數	申請學生數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計畫總經費	核定班級數	核定學生數	核定天數	核定時數	教師鐘點費@400	輔導費@3500-6500	餐費@70	行政費@8000	小計	核定金額	業務費	合計	備註
1	1	新北市	社團法人臺北市原住民關懷協會	1	6	286,040	8,000	294,040	1	6	122	254	101,600	35,000	51,240	80,000	267,840	267,840	10,000	1,349,840	暑假有5天核4小時
2			新北市乒拳桌球協會	1	13	567,300	18,910	586,210	1	13	200	400	160,000	65,000	182,000	80,000	487,000	487,000			
3			社團法人新北市伯特利全人關懷協會	1	20	698,700	19,600	718,300	1	20	200	400	160,000	65,000	280,000	80,000	585,000	585,000			
4	2	臺北市	社團法人臺北市原住民關懷協會	1	13	500,000	20,000	520,000	1	13	168	348	139,200	65,000	152,880	80,000	437,080	437,080	10,000	447,080	暑假有12天核3小時
5	3	基隆市	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工作發展協會	1	20	680,000	30,000	710,000	1	20	200	400	160,000	65,000	280,000	80,000	585,000	585,000	10,000	1,180,000	
6			基隆市原住民族青年文教社服發展協會	1	20	680,000	30,000	710,000	1	20	200	400	160,000	65,000	280,000	80,000	585,000	585,000			
7	4	桃園市	桃園市砂崙子部落產業發展協會	1	16	648,240	-	648,240	1	16	200	400	160,000	65,000	224,000	80,000	529,000	529,000	30,000	4,753,080	
8			桃園市基國派部落公共事務發展關懷協會	1	20	647,800	-	647,800	1	20	200	400	160,000	65,000	280,000	80,000	585,000	585,000			
9			桃園市巴格浪青年運動發展協會	2	40	1,331,000	506,200	1,837,200	2	40	200	400	320,000	130,000	560,000	160,000	1,170,000	1,170,000			
10			桃園市光復原住民文教發展協會	1	10	354,825	18,675	373,500	1	10	162	324	129,600	58,500	113,400	53,325	354,825	354,825			
11			桃園市基督教伯特利國度宣教關懷協會	1	15	485,925	-	485,925	1	15	187	374	149,600	65,000	182,325	80,000	476,925	476,925			
12			社團法人桃園市得恩社區家庭關懷協會	1	10	498,400	12,000	510,400	1	10	200	400	160,000	65,000	140,000	80,000	445,000	445,000			
13			桃園市角聲公益協會	1	10	418,700	255,000	673,700	1	10	177	354	141,600	55,250	123,900	80,000	400,750	400,750			
14			臺灣原住民迴廊協會	1	15	486,150	100,000	586,150	1	15	167	334	133,600	65,000	175,350	80,000	453,950	453,950			
15			桃園縣復興鄉哈嘎灣部落產業發展促進協會	1	8	307,629	16,191	323,820	1	8	162	324	129,600	31,500	90,720	55,810	307,630	307,630			
16	5	新竹市	新竹市基督教榮光全人關懷協會	2	30	1,025,000	81,700	1,106,700	2	30	200	400	315,000	130,000	420,000	160,000	1,025,000	1,025,000	10,000	1,035,000	
17	6	新竹縣	新竹縣都市原住民關懷協會	1	18	666,140	10,000	676,140	1	18	200	400	160,000	65,000	252,000	80,000	557,000	557,000	10,000	1,737,000	
18			新竹縣竹東鎮原住民家庭文化成長協會	3	60	1,947,000	400,000	2,347,000	2	40	200	400	320,000	130,000	560,000	160,000	1,170,000	1,170,000			
19	7	臺中市	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協會	1	15	570,500	50,000	620,500	1	15	200	400	160,000	65,000	210,000	80,000	515,000	515,000	20,000	2,539,000	
20			臺中市原住民那魯灣關懷協會	1	15	619,500	96,600	716,100	1	15	200	400	160,000	65,000	210,000	80,000	515,000	515,000			
21			臺中市原住民體育總會	1	15	617,900	95,550	713,450	1	15	200	400	160,000	65,000	210,000	80,000	515,000	515,000			
22			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教育體育發展協會	1	15	570,500	50,000	620,500	1	15	200	400	160,000	65,000	210,000	80,000	515,000	515,000			
23			臺中市和平區三叉坑社區發展協會	1	11	766,000	-	766,000	1	11	200	400	160,000	65,000	154,000	80,000	459,000	459,000			
24	8	彰化縣	彰化縣原住民關懷協會	1	10	447,500	90,000	537,500	1	10	192	384	153,600	65,000	134,400	80,000	433,000	433,000	10,000	958,000	
25			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全人發展關懷協會	1	15	620,000	16,800	636,800	1	15	200	400	160,000	65,000	210,000	80,000	515,000	515,000			
26	9	南投縣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教會史努櫻教會	1	25	615,000	-	615,000	1	20	190	380	152,000	58,500	266,000	80,000	556,500	556,500	20,000	3,353,340	
27			南投縣仁愛鄉合作(德鹿谷)社區發展協會	1	20	487,800	-	487,800	1	20	169	338	135,200	52,000	236,600	64,000	487,800	487,800			
28			社團法人南投縣城鄉關懷福利協會	1	20	487,800	-	487,800	1	18	169	338	135,200	52,000	212,940	64,000	464,140	464,140			學生名冊只有18位
29			南投縣愛加倍家庭關懷協會	1	20	487,800	-	487,800	1	20	169	338	135,200	52,000	236,600	64,000	487,800	487,800			
30			社團法人南投縣天主教山地服務研究社	1	20	485,600	-	485,600	1	20	168	336	134,400	52,000	235,200	64,000	485,600	485,600			
31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眉原教會	1	10	369,500	-	369,500	1	10	169	338	135,200	52,000	118,300	64,000	369,500	369,500			
32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以便以謝教會	1	15	482,000	-	482,000	1	15	190	380	152,000	58,500	199,500	72,000	482,000	482,00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17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本市辦理「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本案總經費新台幣(以下同)127 萬 7,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 年 12 月 29 日發管字第 111052695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 127 萬 7,000 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宮小惠
電話：89956177
電子信箱：hhkung@wd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10526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及四 (A17020000J_1114011422_doc5_Attach1.ods、A17020000J_1114011422_doc5_Attach2.pdf、A17020000J_1114011422_doc5_Attach3.rtf)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貴單位辦理「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下稱短照服務計畫)112年全年度所需經費，請依各分配數掣據送本署辦理經費撥付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111年12月26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5312號函續行辦理。

二、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下稱外看)之休(請)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對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本部針對聘僱外看之長期照顧家庭，推動旨揭短照服務計畫，並比照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所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標準，依被看護者經所在地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級(含)以上者給予適當補助額度以提供短照服務，前開計劃業於111年12月2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5312號函頒(諒達)在案。

三、本案經費依「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

長期照顧科　111/12/29 14:32
431110034776　有附件

計畫」第6點規定略以，每年分2期(1月及7月)先行預撥，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每年1月及7月掣據向本署申請預撥補助經費，並於當年度7月20日前及12月20日前，分別檢附前年度12月至當年度6月(即第1期核銷為7個月)及當年度7至11月份(即第2期核銷為5個月)依就安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件1)等相關文件送本署辦理經費核銷事宜，如有結餘款及因本補助款所產生之孳息，則一併按期繳還。

四、檢附「112年度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地方政府經費分配表」1份(如附件2)，請貴單位依規定時程掣據來辦；另本案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提報計畫應納入預(決)算辦理，請併送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3)以憑辦經費撥款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29 14:25:09

機關名稱：

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　經費支出明細表

112　年　　月　　日至　112　年　　月　　日

經費項目	全年度核定金額	本期實收數 A	累計實收數 (a)	本期實付數 B	累計實付數 (b)	本期結餘 C=A+D-B	累計結餘 (c)=(a)-(b)	備註		
								上期保留 D	累計保留 E=C-F	本期繳回 F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承辦單位　　主計（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112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經費分配表

單位:元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分配總金額	9,660,000	7,689,000	7,417,000	14,498,000	5,054,000	7,985,000	1,837,000	1,007,000	1,825,000	3,406,000	2,085,000	1,566,000
第1期(1月至6月)	4,830,000	3,844,500	3,708,500	7,249,000	2,527,000	3,992,500	918,500	503,500	912,500	1,703,000	1,042,500	783,000
第2期(7月至12月)	4,830,000	3,844,500	3,708,500	7,249,000	2,527,000	3,992,500	918,500	503,500	912,500	1,703,000	1,042,500	783,000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總計**
分配總金額	2,102,000	2,491,000	738,000	1,686,000	158,000	600,000	1,277,000	904,000	395,000	10,000		74,390,000
第1期(1月至6月)	1,051,000	1,245,500	369,000	843,000	79,000	300,000	638,500	452,000	197,500	5,000		
第2期(7月至12月)	1,051,000	1,245,500	369,000	843,000	79,000	300,000	638,500	452,000	197,500	5,000		

○縣(市)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table>
<tr><td>補助機關</td><td colspan="3"></td></tr>
<tr><td>核定日期文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補助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td><td colspan="2">補助款</td><td>分擔款</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納入歲出預算機關</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納入歲出預算情形</td><td colspan="2">補助款</td><td colspan="2">分擔款</td></tr>
<tr><td>年度別</td><td></td><td>年度別</td><td></td></tr>
<tr><td>預算別</td><td>□總預算／□＿＿＿＿＿特別預算
□總預算第＿＿次追加減預算
□＿＿＿＿特別預算第＿次追加減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td><td>預算別</td><td>□總預算／□＿＿＿＿＿特別預算
□總預算第＿＿次追加減預算
□＿＿＿＿特別預算第＿次追加減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壹、 計畫目的

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下稱外看)之休(請)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對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勞動部(下稱本部)針對聘僱外看之長期照顧家庭，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下稱短照服務)，依渠等評估符合長照需求者情形分別補助38天或31天短照服務，鼓勵雇主予外看適當休息，確保外看勞動權益。

貳、 辦理期間

本計畫(下稱短照服務)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至同年12月31日止；另自113年起，每年度辦理期間為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參、 補助對象

聘有外看之被照顧者，經各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評估屬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

肆、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本計畫對象使用短照服務，應依福利身分別給予補助，短照服務補助對象身分別及補助比率(如附表1)。

2、 短照服務補助項目、內容及補助金額(如附表2)。但外看依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規定隨同被看護者至機構內提供照顧者，限提供附表2之機構住宿式短照服務。

3、 比照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訂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標準，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級至第6級者，每年得使用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8萬7,780元；長照需要等級為第7級至第8級者，每年得使用額度為7萬1,610元。

長照需要等級	短照服務			
	給付額度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第2級	87,780元	0%	5%	16%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71,610元			
第8級				

伍、 辦理方式

1、 由被看護者所在地照管中心受理申請，經評估符合給付長照服務資格及其失能程度，依核定長照需要等級核給短照服務補助金額，照管中心應指派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負責短照服務提供之聯繫、協調、擬訂照顧計畫及其他管理事項。

2、 補助對象接受之短照服務，其服務提供單位須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之長期照顧特約服務提供單位。

3、 短照服務提供單位應與補助對象簽訂契約；補助對象使用短照服務之費用，應依其身分別部分負擔，部分負擔費用由服務提供單位於服務提供後，向補助對象收取，並應開立收據。

4、 補助對象使用短照服務之政府應負擔費用，由服務提供單位於衛福部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及申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後，按月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費用撥付。

陸、 經費核撥作業

1、 本部應於年度開始前，預估該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短照服務補助經費，由本部每年分2期(1月及7月)先予預撥；為利掌握本服務之執行情形，後續由衛福部於提供服務之每次月20日前提供前一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短照服務之使用人次、使用人數及服務金額予本部(如附表3)。

2、 每年度核銷共分2期：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7月

20日前及12月20日前，分別檢附前年度12月至當年度6月(即第1期核銷為7個月)及當年度7至11月份(即第2期核銷為5個月)補助費結算表等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經費核銷事宜，如有結餘款，則一併繳還。

柒、 **其他事項：**本計畫經費來源，由當年度本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應，並視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及修正本計畫內容。

附表：1

短照服務補助對象身分別及補助比率

項次	身分別	補助比率
(一)	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 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	全額補助
(二)	非屬第(一)項身分別，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 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	95%
(三)	第(一)、(二)項以外對象。	84%

附表：2

短照服務補助項目、內容及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及說明 身分別補助金額	一般區域			原民與離島區			每年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日間照顧中心短照服務（全日）	1、內容：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 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 2、含交通接送。 3、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	1,250	1,188	1,050	1,500	1,438	1,300	一、長照需要等級第2至第6級者： 上限87,780 元 二、長照需要等級第7至第8級者： 上限71,610 元
日間照顧中心短照服務（半日）	1、內容：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 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 2、含交通接送。 3、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	625	594	525	750	778	650	

機構住宿式短照服務	1、 內容：至住宿式長照機構接受短暫照顧、停留，由 機構工作人員提供二十四小時照顧，服務內容包含 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 關服務。 2、 以一日（二十四小時）為一次單位。 3、 含交通接送。 4、 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	2,310	2,195	1,940	2,775	2,660	2,405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短照服務）	1、 內容：於夜間至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由機構工 作人員提供包含生活照顧、協助沐浴、進食、服 藥、活動安排、住宿及相關照顧服務。 2、 夜間指每日下午六點至翌日上午八點。 3、 以一次為一補助單位。 4、 含交通接送。	2,000	1,900	1,680	2,400	2,300	2,080	
巷弄長照站短照服務	1、 內容：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停留，包含進食、 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 2、 以 1 小時為每次補助單位。	170	162	143	205	197	178	

居家短照服務	1、 內容：藉由受過訓練之照顧服務員至補助對象家 中，提供其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 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 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 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2、 以二小時為每次補助單位，單日居家短照服務合計 以十小時為上限。	770	732	647	925	887	802	

備註：

(一) 長照低收入戶：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

(二) 長照中低收入戶：非屬第(一)項身分別，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

(三) 長照一般戶：非屬前二項者。

附表：3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執行統計表

縣市	使用人次	使用人數	服務金額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總計			

_____年_____月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總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整。

製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18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不實行銷食藥廣告新竹市衛生局之處辦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28 萬 9,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衛授食字第 1111203141E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28 萬 9,000 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邱顯喬
聯絡電話：(02)2787-7283
傳真：(02)2653-2055
電子郵件：rabijanet@fd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11203141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21000000I_1111203141E_doc10_Attach1.pdf、A21000000I_1111203141E_doc10_Attach2.pdf）

主旨：核定貴局申請112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從事促進食品安全事務、業務或研究之相關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下稱監督小組）111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案經監督小組委員複審貴局提報修正計畫書及審查意見表後，同意核定補助「不實行銷食藥廣告新竹市衛生局之處辦計畫」新臺幣128萬9,000元。

三、檢附旨揭計畫契約書一式4份(附件)，請用印後全部擲回（皆須蓋關防），併同旨揭補助案之領據正本及本補助款納入貴局112年度之預算證明正本（須蓋關防）各乙份，註明撥款銀行、帳號及研究計畫名稱，於文到一週內函送本部，俾憑辦理撥款事宜。

四、如本補助款未納入貴局112年度預算，請貴局報請縣（市）

電子公文騎縫

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12/21 17:26
431110034001 有附件

議會編入，待取得縣（市）議會核定函後一個月內或至遲於112年7月31日前，連同核定函及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正本（須蓋關防）寄至本部收受。

五、有關本部委託暨補助各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立醫療院所計畫經費，原始憑證可留存各領受機關備查，倘貴局設有會(主)計單位可辦理經費核銷等事宜，且內部控管制度健全，可併函申請就地審計，經審核通過將函復文予貴局。

正本：新竹市衛生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21 16:32:30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提案內容說明表

案名	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不實行銷食藥廣告新竹市衛生局之處辦計畫」，本案總經費128萬9,000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衛生局
計畫內容	食品廣告行銷五花八門，且影響民生甚鉅，部分不肖業者以誇大不實的言論，附加穿鑿附會誇張效能詞句圖片，甚或提及醫療效能，若未能分辨正確與否，不只損失錢財，若因而延誤就醫恐危害生命。爰此冀以本計畫加強食品廣告查核，期許食品廣告刊播時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消費者能充分獲得正確資訊，促進食品安全與保護民眾權益。	
工作項目	**一、縮短查緝違規食品廣告天數，提升查處時效性，並依法嚴懲。** (一)啟動調查實際刊登者資訊，倘為外縣市之民眾或業者，於40天內移請相關單位查處，若為本市業者或民眾，於90天內處辦完成，積極依法取締違規食品廣告，以杜絕違規廣告及非法販售藥物、食品。 (二)就屢次違法的食品廣告相關業者，命其停業並加重處罰權限，屢次違法之民眾，予函請網站平台停權，以達遏阻與懲儆效果。 **二、多元管道強化法規知能，辦理食品及藥物廣告相關議題之宣導活動或宣導講座，提升民眾識別食藥廣告正確資訊。** (一)辦理食品及藥物相關議題之宣導活動或講座10場，讓民眾或業者更瞭解違規廣告的認定及樣態。 (二)製作發放宣導單張並多元傳播，提昇民眾對違規食藥廣告形態、種類的認知，避免購買來源不明及違規的產品。	

	(三)深入本市各區老人共餐據點、各級學校等場域，辦理食藥安全衛教宣導，強化正確認知標示觀念。
經費配置	計畫核定經費：1,289,000 元 一、人事費：1,076,040 元(聘用研究助理 2 人)。 二、業務費：212,960 元。
預期成果	側錄高風險頻道之電視及網站廣告，縮短查緝處辦時間，有效遏止違規廣告散播；加強列管監控累犯之刊登廣告內容，累次違規案件加重裁處；藉由多元管道宣導，強化民眾識別食藥廣告的正確資訊。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從事促進食品安全事務、業務或研究之相關計畫申請書

年　　度：112　年度

計畫名稱：不實行銷食藥廣告新竹市衛生局之處辦計畫

申請機關：新竹市衛生局

計畫主持人：　吳欣席　　簽　　名：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林素芬、李依珊、

陳秀美、曾珮熏、陳惠君

填報日期：111年

註:本計畫書限用**中文**書寫

目　　錄

封 面　　頁 碼
目 錄
壹、基本資料表---------- (3)
貳、計畫摘要---------- (4)
參、計畫內容---------- (5)
一、計畫緣起與現況分析---------- (5)
二、計畫目的---------- (9)
三、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11)
四、預期效益---------- (13)
五、主要績效指標(KPI)---------- (13)
六、預定期程及工作進度---------- (14)
肆、經費需求---------- (15)

共(16)頁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從事促進食品安全事務、業務或研究之相關計畫

壹、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不實行銷食藥廣告新竹市衛生局之處辦計畫				
申請單位	新竹市衛生局				
執行單位	新竹市衛生局				
計畫類型	□提升地方特色食品產業知能 ■監督地方特色食品安全 □推動食品衛生安全教育 □開發、應用及精進檢驗方法				
計畫期程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金額	1,289,000元				
計畫主持人	吳欣席	職 稱	局長	聯絡電話	03-5355191
計畫主持人 e-mail	h71025@hcchb.gov.tw				
計畫連絡人	陳秀美	職 稱	技士	聯絡電話	03-5355191-188
計畫連絡人 e-mail	h71306@hcchb.gov.tw				
計畫內容摘要	食品廣告行銷五花八門，且影響民生甚鉅，部分不肖業者以誇大不實的言論，附加穿鑿附會誇張效能詞句圖片，甚或提及醫療效能，若未能分辨正確與否，不只損失錢財，若因而延誤就醫恐危害生命。爰此冀以本計畫加強食品廣告查核，期許食品廣告刊播時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消費者能充分獲得正確資訊，促進食品安全與保護民眾權益。				
預期效益	側錄高風險頻道之電視及網站廣告，縮短查緝處辦時間，有效遏止違規廣告散播；加強列管監控累犯之刊登廣告內容，累次違規案件加重裁處；藉由多元管道宣導，強化民眾識別食藥廣告的正確資訊。				
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勾選下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之同意文件） □人體研究 □基因重組實驗 □動物實驗					

貳、計畫摘要：

鑒於業者利用各式電子傳播及說明會等行銷手法，刊播宣傳食品藥物廣告，廣告中摻鑿附會誇張不實詞句，觸及醫療效能，導致市民耗財傷身。按衛福部食藥署開放資料平台違規食品廣告資料集統計分析，刊登媒體類別以網路平台違規占比最多，其次為電視；處分法條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占比最多。

一天24小時的電視及各網路平台的食品藥物廣告數量，以及報紙雜誌刊登的廣告，私密社團、臉書暨限時動態刊播之廣告，各管道違規廣告案多由衛生機關受理，惟依其違規樣態，所適用之法源不同，在地方衛生局有限的人力下，縱使落實依法裁處，處辦案件時效比不上源源不絕的違規廣告刊播速度，遏阻與懲儆效果大大折扣。

違規廣告層出不窮，承辦人力不足久懸未決，本局冀以透過本計畫聘用人力，縮短查緝違規食品廣告天數，提升查處時效，依法嚴懲；為端正大眾視聽，透過多元傳播工具，灌輸正確食品藥物相關知能及法規，提供過往違規案例，使其瞭解廣告的錯誤態樣，有效降低刊登者因不了解法規而觸法，同時嚇阻心存僥倖的違規累犯，並教育民眾避免誤信誇大不實藥物及食品廣告，而購買使用來路不明、違規產品影響健康及個人權益。

關鍵詞：

違規食品廣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人力

參、計畫內容

一、計畫緣起與現況分析

近年來食品種類繁多，數位時代媒體傳播資訊快速，網路購物平台繁多，販賣通路更多元，現今網路販賣食品盛行，食品業者或個人運用會員社團、臉書粉絲專頁、網路平台商城、Line 等通訊軟體或網路動態直播方式，於為增加收益，刊播販售食品同時強化產品特色及功效之廣告數不勝數，以誇大或宣稱療效方式行銷販售食品或超出健康食品可以宣稱之效能。許多民眾會於網路平台或私密社團等管道，販賣從國外網站購入的五花八門零食、出國旅遊帶回之食品，或代購國外保健食品，賺取價差，但因刊登販賣前無了解相關法規，被檢舉未經正式報關及報驗手續進口或產品無中文標示等而違反食安法。

依據衛福部食品藥物開放資料平台內違規食品廣告資料蒐集進行統計、分析(如表1)，全國自2012至2022年違規食品廣告累計41,637例，處分法條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占9成(如表2)，刊播媒體類別形式多元，以網路為大宗，其次為電視，再者為廣播電台，網路案件中又以露天拍賣及蝦皮占多數，由此可見違規廣告出現形式多樣，隨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民眾在網路上接收到違規食品廣告機率上升，若降低違規食品廣告事件可促進食品安全、 維護民眾健康，避免民眾誤信不實廣告傷財傷身。

無論為自行攜入或透過網路購買海外食品，如超過免驗範圍亦未辦理輸入食品查驗而有販賣銷售之行為，則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1項，可處以新臺幣3到300萬元之罰鍰。網路上所販售的食品，大多屬於完整包裝食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應在食品的容器或外包裝，明顯中文標示中央公告之事項。販售無中文標示的食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之規定，按同法第47條規定可處新臺幣3萬至300萬元罰鍰。

眾所皆知網路購物充斥不實食品廣告，查核違規食品廣告難度也隨之增加，為遏止違規廣告影響民眾健康安全及消費權益，新竹市衛生局積極監控電視及網路等電子媒體，惟廣告查緝過程耗時繁瑣，由發函查詢網站會員資料、戶役政系統或電信公司，取得實際刊登者資訊，若設籍為外縣市則移請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倘為所轄民眾或業者則進行約談處辦；若約談陳述意見非當事人所刊

登，涉及個資冒用時，移請刑事單位偵辦，並再函至網站平台予網頁下架或停權事宜。

食品廣告案件所涉及法條甚多，食品無中文標示、未經許可擅自輸入，甚至雖標示為食品，因成份含量屬性判定為藥品，最終採以藥事法處辦或移送；廣告案件處理流程錯綜複雜，查詢實際刊登者公文往返時間漫長，處辦過程耗時，開立行政裁處書後，若不服提起訴願訴訟時，各縣市衛生局並未足額聘用人員，對原本食藥稽查人力短缺的地方衛生局，無非更雪上加霜，需面臨每日源源不絕的違規食藥廣告的新案件，一方面又要找尋過往判例，耗費心力撰寫訴願訴訟答辯。

地方衛生局設有食品藥物管理科，其工作職責包含餐飲場所或各類食品工廠之實地稽查、食品藥物抽驗、配合執行中央各項專案、辦理食品藥政陳情案件及行政業務.....等，職掌業務益趨繁雜，包山包海，然層出不窮的違規食品藥物廣告案件查緝也佔重要一環，以新竹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歷年來實際辦理食藥業務之人力未隨業務量增加，在處理龐雜業務問題下，造成處辦涉及違規之食藥廣告案件，無法迅速裁罰阻斷後續刊播，若無法及時嚴實控管違規食品廣告，民眾時有輕信食品廣告中誇張不實效能，以為食品就能治療減緩疾病，進而面臨遭受嚴重傷害的風險。

新竹市衛生局辦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查獲、或其他縣市衛生單位查獲、或民眾陳情於電視頻道、網路等刊登涉及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案，統計109年有203件、110年有226件，111年截至10月有226件，歷年來涉及違規件數逐漸增加，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中可見109年起交查新竹市衛生局處辦的案件，查辦時間最多高達264天。次查107年查獲食品違規廣告23件裁處78萬元，108年查獲食品違規廣告47件裁處166萬元，109年查獲食品違規廣告31件裁處170萬元，110年查獲食品違規廣告80件裁處2,636萬元，111年截至7月31日查獲食品違規廣告25件裁處222萬元(如表3)，5年內查獲違規廣告案件居高不下，裁處金額也逐年增加。尤其去年違規案件數量增加，再次違規比例甚高，然本局承辦食品及藥政廣告人員僅2人，在人力短缺，針對查獲涉及違規廣告案件，仍需依法完成行政調查，才為

妥適之處分，又產品品項、違規案件數、行政調查作業均會影響裁罰時間，為有效率遏止食品違規廣告案件，透過本計畫人力補助，縮短處辦食品違規廣告案件時效，提升食品業者自主責任，使其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加強宣導民眾正確辨識食品廣告，杜絕食品違規廣告案件，以維護民眾健康。

表1. 全國2012-2022違規食品廣告類別統計表

刊登媒體類別統計表/件數	
網路	27635
電視	8612
平面媒體	1179
廣播電台	2126
其他	2085
總計	41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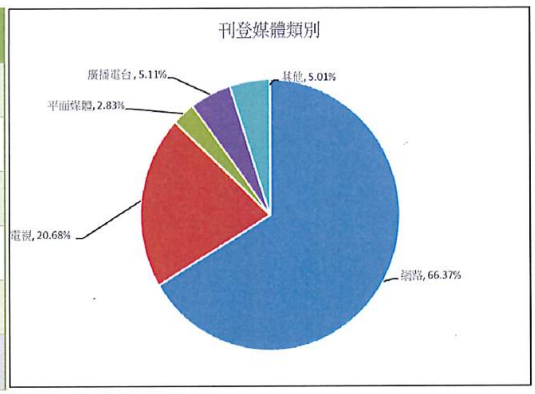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台-違規食品廣告資料集

表2. 全國2012-2022違規食品廣告處分統計表

處分法條/件數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	14380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14-1條	476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9條	54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1條	6
其他	134
總計	15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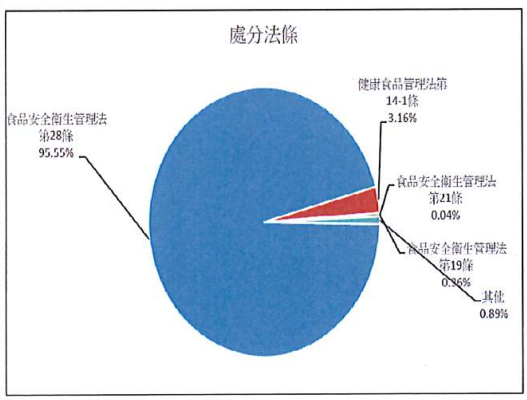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台-違規食品廣告資料集

表3.新竹市違規廣告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件數(件)	23	47	31	80	25
金額(元)	780,000	1,660,000	1,700,000	26,360,000	2,2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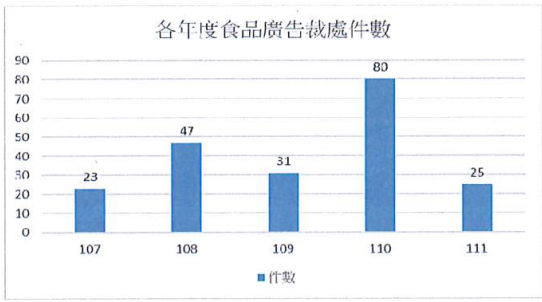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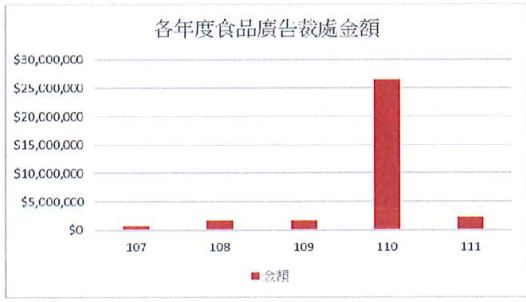

二、計畫目的

（一）總目標

1. 縮短查緝違規食品廣告天數，提升查處時效性，並依法嚴懲。

2. 辦理相關議題之宣導活動或宣導講座，提升民眾識別食品廣告正確資訊。

（二）工作項目

1. 縮短查緝違規食品廣告天數，提升查處時效性，並依法嚴懲。

(1) 監控電視購物廣告或網路平台，發現電視購物台涉及違規即刻側錄，或接獲民眾具體陳述違規案件時，啟動調查實際刊登者資訊，倘為外縣市之民眾或業者，於40天內移請相關單位查處，若為本市業者或民眾，於90天內處辦完成，積極依法取締違規食品廣告，以期第一時間消彌違規廣告，確保民眾使用安全，以杜絕違規廣告及非法販售藥物、食品，以維護民眾健康安全及改善違規廣告充斥及減少違法偽禁藥危害之社會。

(2) 就屢次違法的食品廣告相關業者，命其停業等剝奪或消滅營業資格、權利的加重處罰權限，屢次違法之民眾，與函請網站平台停權，以達遏阻與懲儆效果。

(3)處辦結果落實登錄於衛生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系統，如業者或民眾對食品及藥物廣告內容有疑問時，可至食藥署「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民眾查詢系統」（網址: http://pmds.fda.gov.tw/illegalad/），做為選購產品之參考。

2. 多元管道強化法規知能，辦理食品及藥物廣告相關議題之宣導活動或宣導講座，提升民眾識別食藥廣告正確資訊。

(1)辦理食品及藥物相關議題之宣導活動或講座10場，規劃適切的實施方式及內容，提供過往違規案例，讓民眾或業者更瞭解違規廣告的認定、樣態，針對往年受裁處對象，重申違規後續罰則的嚴重性，以有效降低刊登人因不了解法規而觸法的情形，並嚇阻心存僥倖的違規業者繼續違規；採前後測問卷方式，完成至少100人份，該場活動或講座

教育介入後，民眾或業者對食藥廣告正確與否提升人數及該場活動出席人數，用以計算民眾及業者對其食藥廣告知能正確認知提升率；藉由考量宣導適切對象，以達到減少廣告違規比例目的。

(2)另為提升民眾正確消費觀念，舉辦民眾對違規廣告態樣認知相關衛教宣導活動，除了製作發放宣導單張外，再透過多元新穎的傳播工具，如:新竹市衛生局臉書、新竹市政府其他局處刊物、新聞稿、電子傳單(EDM)、公車廣告…等，提昇民眾對違規食品及藥物廣告形態、種類的認知，了解如何避免購買到來源不明、違規的產品，降低誤信誇大廣告而延後就醫、傷害健康及個人權益之情形發生。

(3)深入本市各區老人共餐據點、各級學校等場域，辦理食品藥物安全衛教宣導，強化正確認知食品標示等觀念，凡廣告太神奇、太吸引人的，都應「停」下腳步，「看」清商品標示與相關說明，並多「聽」取正確資訊，切勿輕信誇大不實的廣告，確實宣導防範並導正民眾正確用食品藥物安全之知識。

三、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一）接獲中央或他縣市衛生單位來函，檢視違規內容及所涉法條，發文予刊登者陳述意見，倘刊登者述及個資盜用，將移至刑事單位後續偵辦，並函至網站平台就違規產品頁面刪除下架。

（二）倘為本局自行接獲民眾陳情案，將函文至網站平台公司查詢會員資料，取得會員資料後，再查詢戶役政系統確認刊登者戶籍資料，倘為設籍非新竹市，後續移案至所轄衛生局辦理。

（三）違規廣告刊登者倘為本市業者或民眾，則依規辦理約談或陳述意見，若對違規事項或產品屬性有疑慮時，將函請中央釋示，待釋示結果依規處辦事宜。

（四）違規廣告刊登者倘為本市業者或民眾，未依限陳述意見時，將函請網站公司就該違規頁面刪除下架；違規情節重大者，續請網站公司就該帳號停權。

(五)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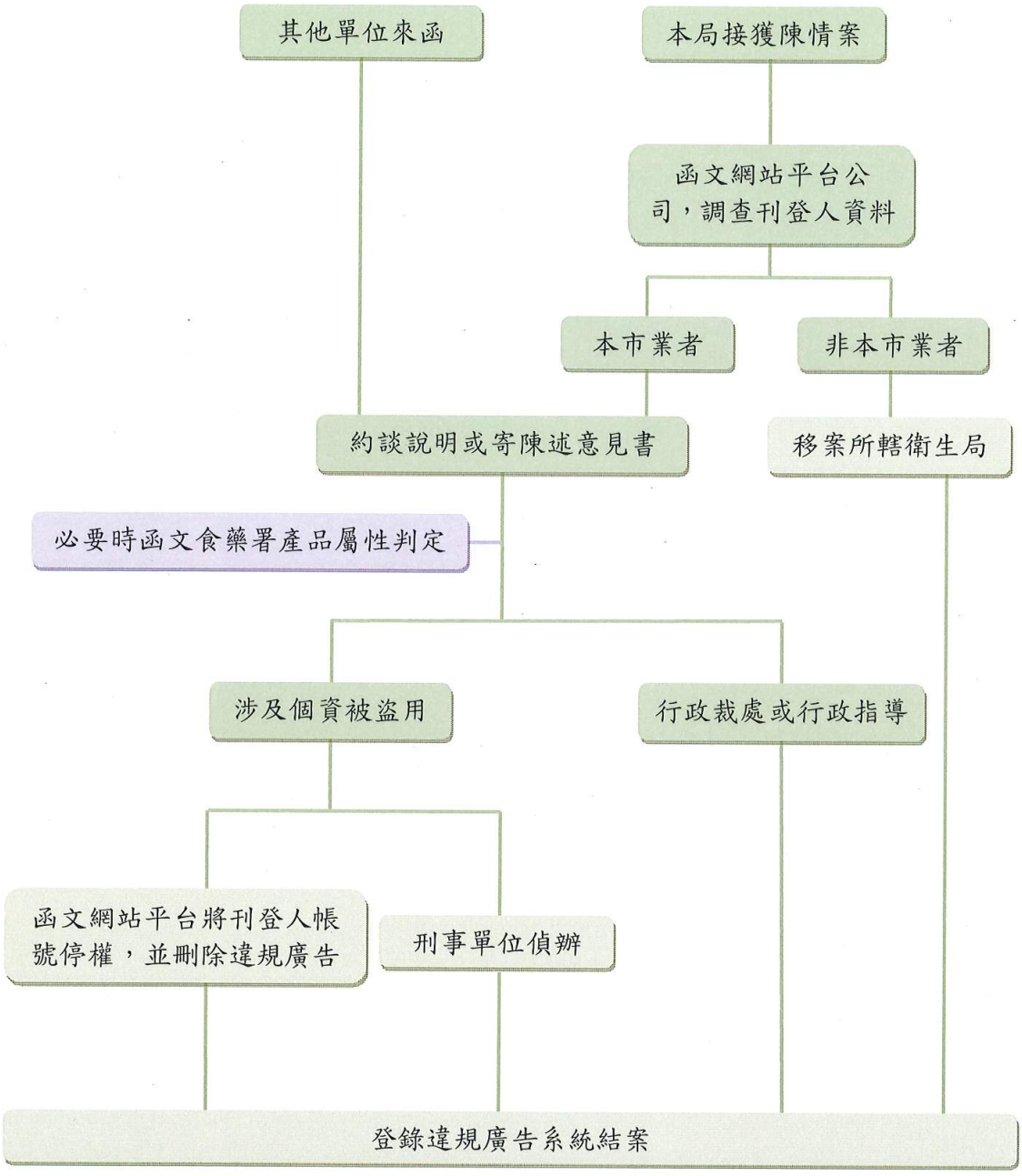

四、預期效益

依本計畫聘足額之人力，監看機制與稽查處辦人力亟應與時俱進及強化，由接獲具體明確之食品違規案件，倘為外縣市之民眾或業者，於40天內移請相關單位查處，若為本市業者或民眾，於90天內處辦完成，積極依法取締違規食品廣告，以有效阻斷違規食品廣告流竄於各類媒體及市場，使其不再率啟僥倖之心而恣意妄為，進而建構市民信賴的食安消費環境。

透過各類媒體、學校或共餐食堂各場域，年度辦理食品及藥物廣告相關議題之宣導活動或講座10場，教育民眾瞭解一般食品僅提供人體所需之營養素及熱量，並不具任何療效，如有身體不適情形，應儘速尋求正規之醫療管道就醫，凡是廣告內容過於神奇，應提高警覺，且堅持「五不原則」，即不信、不聽、不買、不吃、不推薦，切勿聽信偏方，避免延誤就醫治療。

五、主要績效指標（KPI）

編號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計算方式	指標意涵
1	縮短查緝違規食品廣告天數，提升查處時效性，並依法嚴懲	刊登者為本市之案件處辦於90天內結案達年度總案件50%	登錄「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民眾查詢系統」之違規案件數，本局依電子公文或紙本收文日起至結案，計算辦理天數	加強查處時效性遏止不法
		刊登者為外縣市之案件處辦於40天內結案達年度總案件50%		
2	辦理相關議題之宣導活動或講座，提升民眾識別食品廣告正確資訊	年度辦理10場相關議題之宣導及講座，採前後問卷答對率比較判別廣告正確認知。	依活動或講座照片、簽名單佐證	強化民眾正確觀念

六、預定期程及工作進度

預定進度：													
執行月次 工作項目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備註
縮短查緝違規食品廣告天數，提升查處時效性	→	→	→	→	→	→	→	→	→	→	→	→	
落實登錄於衛生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系統	→	→	→	→	→	→	→	→	→	→	→	→	
辦理相關議題之宣導活動或宣導講座，提升民眾識別食品廣告正確資訊	→	→	→	→	→	→	→	→	→				
成果及資料整理			→	→	→	→	→	→	→	→	→		
預定進度 累計百分比	10%	1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肆、經費需求表

1. 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請參照「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估算編列，各經費項目請務必按照該標準表內所訂之名稱與次序填寫。說明欄內應詳細說明估算方法及用途。
2. 本表應與本計畫書中壹、綜合資料表內經費欄位相符。

項目	補助(100%)		自籌(0%)	
	說明	金額	說明	金額
人事費總和		1,076,040元	-	0
研究助理薪資	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助理人員之職稱、資格條件及薪資標準」聘用研究助理2人，大學235薪點，12個月薪資如下： 1. 薪資：812,160元（33,840元*12個月*2人=812,160） 2. 年終獎金：101,520元（33,840元*1.5個月*2人=101,520） 3. 勞保：71,568元（2,973+9元)*12個月*2人=71,568 4. 健保：40,680元(1,695*12個月*2人=40,680） 5. 勞退基金：50,112元（34,800*6/100*12個月*2人=50,112）	1,076,040元	-	0
業務費總和	業務費項下各經費得互相勻支	212,960元	-	0

審查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支給酬勞，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200元，最高不超過3,000元 4件*3000元	12,000元	-	0
講座鐘點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講座活動之授課鐘點費40小時*2000元	80,000元	-	0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20,000元	-	0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話費	10,000元	-	0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30,000元	-	0
調查訪問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所需之宣導品費用 300元*100份	30,000元	-	0
電腦處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報表紙、硬碟(2個*2500元)、隨身碟(5個*500元)、光碟片(5桶*500元)	10,000元	-	0
其他	辦理本計畫所需價購廣告涉及違規產品	12,000元	-	0
雜支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	8,960元	-	0
計畫經費總和		1,289,000元	-	0元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19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112 年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及培訓計畫」，本案總經費新台幣(以下同)71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1 月 4 日台內移字第 1120910014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 71 萬元(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研究員　陳俊霖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595
傳真電話：（02）23896396
電子信箱：JL0328@immigration.gov.tw

30041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10-12樓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120910014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1年12月20日召開之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第38次會議決議辦理。

訂

二、貴機關(單位)所提補助申請案件，經上揭會議審查同意補助，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立專款帳戶，並檢附領款收據（應加蓋受補助單位圖紀或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及經手人職章，撥款機關請註明「內政部移民署」）及帳號，函送本部移民署撥款；如未設立專款帳戶，則依「新住民發展基金(下稱本基金)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10點第2款規定辦理。此外，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經費請撥事宜依同點第1款規定，採分期方式辦理。

線

(二)關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12年度之補助案件，應依「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第1點第21款第3目規定，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機關用印)或議會同意墊付函(機關用印)，俾憑辦理撥款事宜。

國民健康科　112/01/06 09:40
431120000482　有附件

(三)對於其他有關採購、核銷、會計及評核作業，請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文件、出版品、宣傳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應依本要點第9點第13款規定，於明顯處註記：「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

(四)各補助計畫經費之支用，請依「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核定補助項目及所報申請補助計畫書確實執行。另接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辦理所得稅扣繳。

(五)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應按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並至本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登錄，陳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六)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應於計畫完成30日內辦理結案，並將執行概況評核表、成果資料及學員名冊上傳至本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相關結案程序及應辦理事項請依本要點第10點第4款第5目規定辦理，相關賸餘款及孳息請繳回中央銀行國庫局「新住民發展基金401專戶」帳號0000022270252；或以支票繳回（抬頭「內政部移民署」）。

(七)為評核及督導本基金之接受補助機關(單位)，瞭解實際執行績效，本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除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評核實施計畫」相關規定，每年定期辦理評核作業外，並請接受補助單位依本要點第12點第2款規定，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含成果報告、執行概況評核表、支用單據影本、自評表、計畫書、教材講義、活動照片及簽到表等資料。

(八)依本要點第11點第5款規定及接受補助單位違反本要點停止申請補助處理原則規定略以，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已核定之補助；其已領取者，得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接受補助機關（單位）停止申請補助1年至5年：1、未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或執行延宕未積極辦理或執行成效不佳。2、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3、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訪視、輔導或評核。4、留存憑證未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保管或處理。5、其他有違反本要點及本基準規定之情形。另依同點第6款規定，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不予補助；已核定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其已領取者，得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接受補助機關（單位）停止申請補助1年至5年：1、同一項目依本要點或其他法令，已取得其他機關補助。2、計畫內容、申請或核銷文件資料有隱匿不實、造假等情事。

(九)計畫執行如有疑問可逕洽本基金諮詢專線：（02）23889393分機2587、2590、2591及2593～2595。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層轉轄內受補助團體請（領）款、變更計畫及核銷結案之事宜，惠請註明受補助團體之來文日期及文號，俾利本基金作業及保障受補助團體之權益。

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各受補助單位於核定計畫執行期間，倘於室內辦理活動者，請保持空氣流通及適當距離；若有特殊情況或窒礙難行之處，可就實際執行情形，依本要點第10點第3款第3目等相關法令規定，

申請補助計畫變更。

五、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新竹市衛生局、南投縣政府、嘉義縣衛生局、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台灣地區美濃博士學人協會、台灣新住民發展協會、本部移民署

副本：高雄市外籍(南洋)姊妹關懷協會、新北市新住民子女成長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親子閱讀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新移民多元文化促進協會(均含附件)

111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11110-021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2RF120	新竹市衛生局	112 年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及培訓計畫	710,000	0	710,000	0	710,000	710,000	0	710,000	一、同意補助。 二、請於培訓前先徵得學員同意，於培訓後將個人資料提供建置於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 三、請依該縣市新住民國籍別比例至少安排 2 種語言別通譯員。 四、新進通譯員 3 年內須達 10% 以上。 五、請擴大服務老人長照之專業知識及服務。 六、請盤點轄內現職通譯員國籍別及人數，是否符合轄內新住民國籍比例。另建議以既有通譯人員支援臨近區域，以擴大通譯員服務區域涵蓋率。 七、建議成立醫療通譯專線，以提供相關醫療通譯協助。 八、建議貴局可配合本計畫，規劃辦理相關衛教宣導活動（如媽媽教室、親子教室等），邀請轄內新住民婦女參加。 九、有關培訓課程內容可參考本基金 109 年度補助研究案「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機制之研究」研究成果，規劃在職通譯人員職能精進課程。	112年12月31日	一、請於補助案相關文件、出版品、宣傳品等資料於明顯處註記：「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並於成果報告中呈現。 二、核銷時： （一）請檢附參加學員每日簽到表影本。 （二）核准補助項目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項目執行，不得相互流用。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三）涉及個人所得稅部分，請依法辦理扣繳所得稅，並檢附扣繳憑證影本。 三、依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一）同一案件向 2 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其申請補助項目不得重複。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已核定之補助；其已領取者，得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接受補助機關（單位）停止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1.未依核定之補

NIA17

											十、依規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距當次申請截止日 3 個月以上，本案開始執行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 日起，爰 1 月 20 日核准前已執行之部分其經費不予補助。 十一、補助新臺幣 71 萬元，補助項目金額如下： 1. 通譯費：630,000 元 (300 元x700 小時x3 個衛生所；依通譯員實際服務時數核實撥付)。 2. 通譯員培訓費：80,000 元 (1)授課鐘點費（視講師內外聘而定）：58,000 元(外聘 2,000 元x26 小時+內聘 1,000 元x6 時)。 (2)印刷費：8,750 元(依實需要核實編列，應檢具實報支)。 (3)膳食費：10,000 元(200 元x25 人x4 天)。 (4)雜費：3,250 元(請依照本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2 點第 14 款支用)。		助計畫執行、或執行延宕未積極辦理、或執行成效不佳。2. 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3.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訪視、輔導或評核。4. 留存憑證未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保管或處理。5. 其他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形。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不予補助；已核定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其已領取者，得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接受補助機關（單位）停止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1. 同一項目依本要點或其他法令，已取得其他機關補助。2. 計畫內容、申請或核銷文件資料有隱匿不實、造假等情事。

●說明：

一、計畫編號共八位數：

(一) 第一、二、三位：年度別，第四位：受補助單位代碼，第五位：計畫別代碼，第六位：補助子項目別代碼，第七、八位：補助計畫之序號

(二) 計畫別代碼：C 醫療、社會及法律服務 D 教育及文化 E 家庭服務中心及篩組社團 F 輔導服務、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

(三) 受補助單位代碼：1 中央政府 2 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 3 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 4 臺北市 5 高雄市 A 新北市 B 宜蘭縣 C 桃園市 D 新竹縣 E 苗栗縣 G 彰化縣 H 南投縣 I 雲林縣 J 嘉義縣 M 屏東縣 N 臺東縣 O 花蓮縣 P 澎湖縣 Q 基隆市 R 新竹市 S 臺中市 T 嘉義市 U 臺南市 V 金門縣 W 連江縣

二、「自籌經費」欄列有自籌款者，須依本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三款第四目之二規定，按本會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賸餘款。

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內容說明表

案　名	內政部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及培訓計畫」經費
計畫內容	為因應新住民的多元特殊需求並提供更完善的保健服務，成立「新竹市新住民通譯員」，保健通譯員成員以新住民為主。期望透過通譯員提供新住民更完善的服務，成立自助互助的保健通譯員團隊，一則提升新住民同胞之自信，促使社會大眾對跨文化成員的尊重；再者，受服務的新住民也能夠較放心的接受服務，去除文化間的隔閡與陌生感，另外透過各衛生所公衛護士之搭配，更可促進多元文化的交流與發展。
工作項目	1. 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召募、培訓及督導考核。 2. 預定維持於 3 區衛生所協助生育保健通譯服務，並進一步外展服務至社區、醫療院所及宣導活動時協助各項保健通譯工作。
經費配置	內政部 112 年 1 月 4 日台內移字第 11209100141 號函核定，總經費共計新臺幣 71 萬元。
預期成果	1. 透過新住民通譯員協助衛生所護士提供生育保健服務，並追蹤改善未按時健診、預防注射個案、產檢及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乳癌篩檢等異常個案，提供相關醫療資訊。 2. 透過同族新住民通譯員之服務，可促進新住民之醫療利用、相關知識及行為改變，進一步提供社會支持及生活文化適應。

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案件審查意見表

統一序號：98271131

申請單位：新竹市衛生局

計畫名稱：112年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及培訓計畫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710,000元

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710,000元

計畫摘要	初審意見	分組審查意見
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新住民的多元特殊需求並提供更完善的保健服務，成立「新竹市新住民通譯員」,保健通譯員成員以新住民為主。期望透過通譯員提供新住民更完善的服務，成立自助互助的保健通譯員團隊,一則提升新住民同胞之自信,促使社會大眾對跨文化成員的尊重；再者，受服務的新住民也能夠較放心的接受服務，去除文化間的隔閡與陌生感，另外透過各衛生所公衛護士之搭配，更可促進多元文化的交流與發展。 一、 新住民通譯員作業準則及7個單元訓練教材，規劃通譯員之訓練工作，包括： (1)基礎訓練課程： 其內容包括通譯員起源與精神、服務的內涵及倫理、服務守則及未來發展趨勢等，共12小時。 (2)專業訓練課程： 核心課程以「生育保健」為主（分為7個單元，包括：避孕、孕期保養、產後及新生兒照顧、母乳哺餵、嬰幼兒保健、副食品添加、婦女常見癌症等課程），另包含「實習及衛生所門診作業說明」、「協助家訪技巧」、「通譯員作業	初審機關單位： 是否 □□一、依其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應屬必要。 □□二、依計畫內容，該計畫執行後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三、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 符合規定者，請註明建議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四、該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符合規定。 □□五、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六、以前年度無尚未核銷情事。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不符合項目說明：	

規範」等，共20小時，由衛生局負責培訓，並依實際狀況調整課程或實習內容。 二、新住民通譯員服務項目：服務多以保健相關服務為主要面向，進行新住民生育保健關懷、協助衛生所健兒門診/預防接種門診工作、家戶個案管理、協助辦理相關活動之通譯工作、協助發現新住民及其所生嬰幼兒異常狀況及轉介就醫矯治等、協助衛生所醫師問診時之翻譯、預防接種資料登錄、個案管理紀錄之通譯、協助完成新住民健康問卷調查等。 三、針對本局近年辦理通譯人員培訓，截至目前為止共有10位通譯人員持續於三區衛生所服務，訓練課程以增進心理層面和高品質服務之知能為主。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6 日

112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新竹市衛生局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內政部移民署 年 月 日 文號: 號		
地址		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11 樓國民健康科						
負責人	職稱	局長	姓名	吳欣席	承辦人	胡稚媛	電話	(03)5355191#324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112 年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及培訓計畫		計畫別	持續型	預定完成日期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內容概要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本市各衛生所通譯員召募、培訓及管理，並督導考核本市各衛生所執行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服務之成效。 二、辦理本市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召募、培訓及管理： 本市 111 年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實際參與各衛生所服務之通譯員共 10 人；112 年計畫，預定維持 3 個衛生所協助通譯服務，並邀集通譯員複訓與時俱進強化服務知能，另外進一步外展服務至社區或醫療院所。 三、經費需求如下： （一）依據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通譯費用需求包括： 3 區衛生所每年所需經費約為新臺幣 21 萬元 （300 元/小時*700 小時 =210,000）； 112 年預計本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630,000 元。(21 萬元*3 區衛生所) （詳如表二計畫經費） （二）本局及衛生所辦理通譯員培訓課程等，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80,000 元。 （詳如表三經費預算表）							
預期效益	一、透過新住民通譯員，協助衛生所護士提供生育保健服務，並追蹤改善未按時健診／預防注射個案、產檢及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乳癌篩檢等異常個案，提供相關醫療資訊，111 年 1-8 月總計門診部分服務 56 小時、翻譯時數 292 小時、其他防疫、篩檢相關宣導 158 小時、共服務 6963 人次。 二、透過同族新住民通譯員之服務，可促進新住民之醫療利用、相關知識及行為改變，進一步提供社會支持及生活文化適應。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710,000		申請補助經費		710,000（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無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							

附件

新竹市衛生局

「112 年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及培訓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

一、背景說明：

語言溝通障礙，為基層公衛護士在推動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時，主要遭遇問題之一。有鑑於此，國民健康署自 93 年起補助台灣婦幼衛生協會，辦理「培訓志工協助推動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計畫。透過召募來台較久，學歷涵養不錯，且取得家人支持，熟諳我國語言之新住民志工，協助公衛護士擔任溝通橋樑。

新住民通譯員培訓課程緣起於民國 100 年，辦理至今已邁入第 12 年而每年度培訓情形詳如下(表一)：

表一：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情形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培訓通譯人員	10	10	12	10	18	13	16	15	18	16	0	8
流失人員	5	7	0	2	0	2	5	0	2	0	0	2
完成培訓課程並實際參與服務人員	5	3	12	8	18	11	11	15	16	16	0	8

*110 培訓課程因武漢肺炎疫情，學員招募不足及政府防疫政策為優先考量故停辦課程。

二、目的：

透過本局及各衛生所，於社區中召募具有中文聽說讀寫能力、有熱誠助人意願，又得到家人支持的新住民，給予適宜的訓練，以協助衛生所生育保健通譯工作，並協助做健康問題的發現及追蹤，以提升新住民健康照護品質，針對已服務之通譯員邀集複訓與時俱進強化服務知能。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衛生局

四、承辦單位：東區、北區、香山衛生所

五、時間（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年 31 日止

六、參加對象：培訓之新訓通譯人員 15 人、複訓通譯人員 6 人、熟諳翻譯語言之新住民子女，協助本局及各衛生所工作人員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七、服務地點：本市衛生局、各衛生所及社區服務。

八、內容：

（一）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召募、培訓及督導考核：

由本局種子教師及安排專業講師培訓召募之新住民，依據本局新住民通譯員作業準則及 7 個單元訓練教材，規劃通譯員之訓練工作，112 年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計畫包括：

1. 基礎訓練課程：其內容包括通譯員起源與精神、服務的內涵及倫理服務守則及未來發展趨勢等，共 12 小時。
2. 專業訓練課程：核心課程以「生育保健」為主（分為 7 個單元，包括：避孕、孕期保養、產後及新生兒照顧、母乳哺餵、嬰幼兒保健及發展篩檢、副食品添加、婦女常見癌症等課程），另包含「實習及衛生所門診作業說明」、「協助家訪技巧」、「通譯員作業規範」等，共 20 小時，由本局及衛生所負責培訓，另外也依據 108 年內政部核準計畫補助建議編排擴大醫療及老人長照之專業知識及服務課程「長照 2.0」，並依實際狀況調整課程或實習內容，專業訓練課程授課結束後需於最後一堂課完成分享此次授課內容之感想及建議，即能領取研習時數證明。
3. 針對本局往年辦理通譯人員培訓，截至目前為止共有 10 位通譯人員持續於三區衛生所服務，針對這些通譯人員預計辦理通譯人員進階訓練，持續提升服務知能及公共衛生服務共識，訓練課程以心理層面和現況為主，也依內政部核定計畫建議招收新竹縣市新住民國籍別含越南、印尼兩種語言別通譯員，並請三區衛生所協助公告每日服務之語言別之時間表，協助配合衛生所家訪、門診及衛教宣導等相關宣導事宜。
4. 100 至 111 年本局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共計 154 名，持續於本市三區衛生所應用通譯員參與衛生保健服務為 10 人。

（二）通譯員服務情形及成果分析：

1. 服務量：111 年因武漢肺炎疫情的影響，1-8 月總計門診部分服務 56 小時、翻譯時數 292 小時、其他防疫、篩檢相關宣導 158 小時，共服務 6,963 人次。(詳如表四)。
2. 服務地點：本市衛生局/所、社區及醫療院所辦理門診服務及宣導活動時協助各項保健通譯工作。

（三）111 年通譯費使用情形。(詳如表五)。

（四）通譯員服務性質：

1. 協助衛生所健兒門診/預防接種門診工作，包括：協助新住民填寫健兒門診/預防接種門診資料、協助新住民測量嬰幼兒身高、體重、辦理新住民健兒門診/預防接種門診之診間通譯工作、協助引導健兒門診/預防接種流程之完成等。

家戶個案管理，包括：陪同公衛護士訪視新住民新婚、懷孕、產後個案或新住民所生嬰幼兒個案、協助追蹤未按時健診/預防接種之新住民所生嬰幼兒、協助對新入國未成年新住民提供避孕服務、協助追蹤未按時產檢（產前/產後）之新住民、協助追蹤新住民子宮頸抹片、乳癌篩檢情況等。

3. 協助辦理相關活動之通譯工作，包括：園遊會、研習會、衛教宣導活動、新住民婦女健康篩檢活動之通譯工作。
4. 協助發現新住民所生之嬰幼兒異常狀況及轉介就醫矯治等。
5. 協助衛生所醫師問診時新住民個案之通譯工作，包括新住民產前檢查特別門診，提供有通譯服務，醫療、保健等工作之通譯。
6. 協助翻譯與新住民健康管理相關資料衛生教育教材、預防接種資料登錄、個案管理紀錄之通譯。
7. 協助完成新住民健康問卷調查。

（五）預期效益：

1. 透過新住民通譯員協助衛生所護士提供生育保健服務，並追蹤改善未按時健診／預防注射個案、產檢及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乳癌篩檢等異常個案，提供相關醫療資訊。
2. 透過同族新住民通譯員之服務，可促進新住民之醫療利用、相關知識及行為改變，進一步提供社會支持及生活文化適應。

九、經費預算：

表二：計畫經費

計畫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備註
項目	基準	金額		合計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請於備註欄註明補助單位及金額）	收費	自有財源	
112年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及培訓計畫	預計新竹市3個衛生所參加本計畫，每個衛生所每年約需21萬元x3個衛生所＝63萬元整	630,000	630,000	0	0	0	0	
通譯員培訓講師費及教材等經費		80,000	80,000	0	0	0	0	
計畫總經費		710,000	710,000					

註：「項目」及「基準」請依「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彙整填報，非前揭規定明列及執行計畫實際需要者，不予補助。

表三：經費預算表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	備註
通譯費	時	300	2,100	630,000	通譯費/1 小時 300 元
授課鐘點費	時	2,000	26	52,000	基礎/特殊訓練講師 1 小時 2,000 元(外聘)
授課鐘點費	時	1,000	6	6,000	基礎/特殊訓練講師 1 小時 1,000 元(內聘)
印刷費	式	8,750	1	8,750	課程講義/資料影印/結業證書、包含電腦及影印費/初訓及複訓
膳食費	人	100	100	10,000	基礎/特殊訓練膳食費(25 人 x4 天)
雜費	式	3,250	1	3,250	課程道具、材料採買、攝影、茶水、郵電通訊、文具費等。
合計					共計 710,000 元

十、經費來源：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112 年度編列預算項下支出通譯費服務費，共計新臺幣 71 萬元整。本計畫規劃活動之所需經費，均由培訓新住民發展基金項下支付，參與活動之個案及其家庭成員不需繳付任何費用。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表四：111 年 1-8 月新竹市辦理新住民通譯員服務情形成果分析

月份	通譯員人數	服務成果								備註
		協助健診/預注門診	協助家庭訪視個案管理	協助翻譯相關資料	協助辦理相關活動口譯	協助發現異常現象及轉介就醫矯治	協助新住民健康問卷調查及資訊傳達	其他(協助兒篩/婦癌宣導、資料整理)		
		時數	人次	時數	場次	人次	人次	時數	人次	
一月										
二月	1			24						
三月	4			16				20	1350	
四月	6			51				40	2760	
五月	6	56						66	1700	
六月	4			58				8	300	
七月	7			72				24	853	
八月	3			72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56		292				158	6963	

表五：111 年 1-8 月辦理通譯費使用情形

項目 縣市別	111 新竹市 1-8 月通譯費使用情形		
	參與衛生所數	通譯員人數	已使用金額
新竹市(總結)	2	10	151,800(截至 8 月底)
1 月			
2 月	1	1	7,200
3 月	2	4	10,800
4 月	2	6	27,300
5 月	2	6	36,600
6 月	2	4	19,800
7 月	2	7	28,800
8 月	1	3	21,300

表六：111 年 1-8 月辦理新住民通譯員國籍別分析

項目 縣市別	參與通譯服務衛生所數	通譯員人數	基本資料 原生國籍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馬來西亞	緬甸	其它 柬埔寨
新竹市	2	8	5	2	0	0	0	1	0
新竹縣	1	1							1
苗栗縣	1	1	1						
合 計		10	6	2	0	0	0	1	1

表七：111 年 1-8 月辦理新住民通譯員年齡分析

項目 縣市別	參與通譯服務衛生所數	通譯員人數	19 歲以下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 歲以上
新竹市	2	10	0	0	0		3	5
新竹縣	1						1	
苗栗縣	1						1	
合計		10	0	0	0		5	5

表八：111 年 1-8 月辦理新住民通譯員教育程度分析

項目 縣市別	參與通譯服務衛生所數	通譯員人數	最高學歷					
			識字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新竹市	2	10	0	1	4	0	3	0
新竹縣	1						1	
苗栗縣	1						1	
合計		10		1	4	0	5	0

表九：111 年 1-8 月辦理新住民通譯員來台時間分析

項目 縣市別	參與通譯服務衛生所數	通譯員人數	來台時間分析				
			2 年以下	3-4 年	5-9 年	10-14 年	15 年以上
新竹市	2	10		1		1	5
新竹縣	1						1
苗栗縣	1					1	1
合計		10		1		2	7

表十：111 年 1-8 月辦理新住民通譯員婚育子女分析

項目	參與通譯服務衛生所數	通譯員人數	婚姻狀況				婚育子女數				
縣市別			已婚	離婚	未婚	喪偶	0	1	2	3	4 個以上
新竹市	2	10	8					1	4	3	
新竹縣	1		1				1				
苗栗縣	1		1						1		
合計		10	10				1	1	5	3	

新竹市衛生局112年度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計畫

壹、 計畫緣起：

依據內政部資料顯示新住民具早婚、早育、生育率高、避孕實行率低之特徵。且有生育保健服務與指導、飲食與營養指導、傳染病及疾病預防、協助加入健保及協助就醫通譯員之醫療保健照護需求；但因語言溝通障礙，無法找到適當醫療資源及資訊，得到適切的服務指導。為了要改善此現象需要藉助培訓新住民志工(通譯員)來協助醫護人員及新住民的溝通，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鑒於語言通譯人員的需要，本局與各區衛生所共同計畫於社區中招募具中文聽、說、讀、寫、熱誠助人、有意願且得到家人支持之新住民，給予適當訓練使成為「新住民志工(通譯員)」，於社區中形成新住民互助型之支持團體，藉由同族間之關愛，對當不熟識中文的新住民給予語文溝通協助，減少言語障礙；並成為衛生所的工作夥伴，協助做健康問題的發現及追蹤，以促進新住民及其家人的健康。

貳、 計畫目的：

一、辦理本市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召募服務、培訓及管理：本市111年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通譯員，實際參與各衛生所通譯服務員共10人；112年計畫，為維持 3 個衛生所辦理通譯服務及外展至社區服務，持續辦理通譯員服務訓練。

二、協助衛生所對新住民健康問題的照護及追蹤，以促進新住民及其家人之健康。

三、通過本局核發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證明書，即可參與內政部補助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並服務於本市三區衛生所、社區及醫療院所，最高不得超過4小時/每次，不得超過2次/每週。

叁、活動內容:

一、活動日期：112年6月8、9、15、16日共計32小時(實體課程32小時)

二、活動地點：(待確定)

三、參加對象：培訓之新訓通譯人員15人、複訓通譯人員6人、熟諳翻譯語言之新住民子女

四、課程表：如後附文件

課程表：

第一天

時間	第 一 天 (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	
	課程內容	講師
8：00~8：30(30 分鐘)	報到	
第 一、二 節 08：30~10：10(100 分鐘)	新竹市新住民 相關資源及活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黃玉潔 社工督導
第 三、四 節 10：20~12：00(100 分鐘)	婦科預防保健與常見疾病	江美麗婦產科診所 江美麗 醫師
12：00~13：00	午餐&休息 (60 分鐘)	
第 五、六 節 13：00~14：40(100 分鐘)	家庭計畫(避孕) 肝炎防治	新竹縣衛生所 饒珈宇 課員
第 七、八 節 14：50~16：30(100 分鐘)	兒童預防保健與 兒童常見疾病	謝德貴兒童診所 謝德貴 院長
16：30	結束	

第二天

時間	第 二 天 (112年6月9日星期五)	
	課程內容	講師
8：00~8：30(30分鐘)	報到	
第 一、二 節 08：30~10：10(100分鐘)	通譯人員專業倫理及通譯實務經驗（一）	內政部移民署 朱靖樺 社工員
第 三、四 節 10：20~12：00(100分鐘)	通譯人員專業倫理及通譯實務經驗（二）	內政部移民署 朱靖樺 社工員
12：00~13：00	午餐&休息（60分鐘）	
第 五、六 節 13：00~14：40(100分鐘)	通譯人員專業倫理及通譯實務經驗（三）	內政部移民署 朱靖樺 社工員
第 七、八 節 14：50~16：30(100分鐘)	通譯人員專業倫理及通譯實務經驗（四）	內政部移民署 朱靖樺 社工員
16：30	結束	

第三天

時間	第 三 天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課程內容	講師
8：00~8：30(30 分鐘)	報到	
第 一、二 節 08：30~10：10(100 分鐘)	嬰幼兒發展篩檢及運用	財團法人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林淑娟 社工
第 三、四 節 10：20~12：00(100 分鐘)	情緒管理及溝通技巧	台大新竹分院 鄭明琪 心理諮商師
12：00~13：00	午餐&休息 (60 分鐘)	
第 五、六 節 13：00~14：40(100 分鐘)	CPR/AED	新竹市消防局 教官
第 七、八 節 14：50~16：30(100 分鐘)	孕期營養與嬰幼兒飲食原則	新竹市衛生局 林淑儀 營養師
16：30	結束	

第四天

時間	第 四 天 (112年6月16日星期五)	
	課程內容	講師
8：00~8：30(30分鐘)	報到	
第 一、二 節 08：30~10：10(100分鐘)	母乳哺餵重要性 與成功哺乳	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賴宜萍 護理長
第 三、四 節 10：20~12：00(100分鐘)	淺談兒少法/家暴	新竹市社會處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劉仁瑛 社工督導 祁韻文 督導
12：00~13：00	午餐&休息(60分鐘)	
第 五、六 節 13：00~14：40(100分鐘)	長照2.0	新竹市衛生局 張靜恩 督導
第 七、八 節 14：50~16：30(100分鐘)	五癌篩檢/HPV/檳榔防治	新竹市衛生局 官貴美 技士
16：30	結束	

新竹市衛生局112年度「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

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報名表

1.姓名：_____2.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3.國籍別：_____

4.居留證號：_____

5.住家聯絡電話：(　)_____手機：_____

6.緊急聯絡人：_____，緊急聯絡人手機：_____關係：_____

7.住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

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

8.教育程度：□不識字□小學□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碩士□博士

9.用餐情況：□葷□素

10.婚姻狀況：□已婚□離婚□未婚□喪偶

11.目前子女數：子：____人、女：____人

12.來台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13.目前有無職業：□無□有，說明：_____

14.家人是否同意您參加：□是□否

15.是否有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無□有

16.我會的語言有：(可重覆勾選)□越南□印尼□英語□馬來西亞□泰國□柬埔寨□日語□其它：_____

注意事項：

*需受訓滿32小時(基礎訓練：12小時、專業訓練：20小時)。

*若妳已決定參加訓練，務必全程參與，已受過通譯員訓練者，請配合衛生所業務以達最大效用。

*報名期限：即日起~112年5月19日止，或額滿截止。

【報名聯繫窗口】

新竹市衛生局 ~胡小姐　03-5355191*324

東區衛生所　~沈小姐　03-5236158*118

北區衛生所　~李小姐　03-5353969*107

香山衛生所　~黃小姐　03-5388109*206

~~~~~歡迎您加入新住民通譯員行列~~~~~~

師資個資—112年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及培訓計畫

＊講師學經歷：

1. 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黃玉潔社工督導
   學歷：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畢業
   經歷：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社工督導

2. 江美麗婦產科診所/江美麗醫師
   學歷：高雄醫學大學醫學士
   南京中醫藥大學博士
   經歷：中華民國婦產科專科醫師
   台灣醫用超音波學會會員
   台灣更年期醫學會會員
   台灣婦女泌尿暨骨盆醫學會會員
   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會員
   韓國頭皮專科醫學榮譽會員
   台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婦產科主治醫師
   新竹台大分院婦產科主治醫師

3. 新竹縣衛生所/饒珈宇 課員
   學歷：玄奘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福利系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經歷：敏盛醫院產科及兒科護士、台北中興醫院小兒科護士、
   新竹縣衛生公共衛生護士、衛生稽查員

4. 謝德貴兒童診所/謝德貴院長
   學歷：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
   經歷：台大新竹分院小兒部主任
   衛生署新竹醫院小兒科主任
   新竹市醫師公會理事
   新竹市診所協會常務理事

5. 內政部移民署新竹市服務站/朱靖樺社工員
   學歷：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經歷：新竹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社工督導
新竹市政府婦幼科 社工員

6.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林淑娟社工
學歷：私立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經歷：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101年6月迄今

7. 台大新竹分院/鄭明琪臨床心理師
學歷：中原大學心理學系
經歷：從事臨床工作27年，目前於台大醫院新竹分院精神醫學部

8. 新竹市消防局 指派教官
學歷：具有EMTP資格教官
經歷：目前服務於新竹市消防局

9. 新竹市衛生局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林淑儀營養師
學歷：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所畢業
經歷：新竹市衛生局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專聘營養師
健康促進企業社健康管理顧問
楊梅天成醫院專聘營養師
泳翔團膳專聘營養師
世光教養院、世光教養院附設拙茁家園專聘營養師
長安老人養護中心專聘營養師

10. 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賴宜萍護理長
學歷：長庚大學
經歷：國泰新竹分院嬰兒室及牙科護理長

11. 新竹市社會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劉仁瑛社工督導
學歷：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畢業
經歷：社會處家庭暴力家暴兒保社工13年

12. 新竹市社會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祈韻文督導
學歷：文化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畢業
經歷：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11年

13. 新竹市衛生局/張靜恩督導

學歷：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

經歷：弘道老人基金會--居家服務督導員

新北市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

新竹市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督導

14. 新竹市衛生局/官貴美技士

學歷：德育護專護理科

經歷：署立新竹醫院門診護理長、新竹市北區衛生所公衛護士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20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112 年新竹市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本案總經費新台幣(以下同)480 萬元(中央款 365 萬 4,000 元，市款 114 萬 6,000 元)，其中中央款 365 萬 4,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30 日客會語字第 111000908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480 萬元(中央款 365 萬 4,000 元)，其中 112 年度本預算內已編列 114 萬 6,0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王宇萱
聯絡電話：02-8995-6988#303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515@mail.hakk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1110009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說明四（A55000000A111000908400-1.pdf）

主旨：貴局辦理「112年新竹市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一案，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365萬4,000元整，並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9月26日竹市文客字第1110008062號函。

二、案經本會審查同意於本案計畫期程內，依「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80萬元，本會補助金額365萬4,000元，補助比例76.12%，餘114萬6,000元由貴局自籌。

三、旨揭計畫同意補助項目如下：深根計畫開班費、客語課程網頁建置管理、客語課程主視覺設計、客語課程宣傳報名、客語多元家庭活動及客語薪傳師培訓課程宣傳（媒體政策及宣導費除外）、客語多元家庭活動、客語輔導團建立、訪視輔導會議、輔導訪視、客語社區盤點及輔導、客語薪傳師培訓課程、培訓課程與成果展場地布置、培訓證書製作、保險費、活動錄影、文具費、行政雜支等項目。

客家事務科　111/12/30 13:02
501110011617　有附件

四、本案補助款分3次核撥，且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部分，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按下列撥款比例撥付，若涉及採購發包者，則依採購發包金額計算，須俟完成發包後始得申請撥付：

(一)第一次撥付30%，請於112年3月31日前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收據(惟計畫經費涉及採購發包部分，須俟完成發包後始得申請撥付)、入帳資料（含戶名、銀行及分行名稱、帳號及統一編號）、依核定經費修正計畫書與經費概算表、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含課程表)等，並於本會哈客網路學院完成課程表上傳作業後（操作手冊如附件），送會核撥。

(二)第二次撥付40%，於112年7月31日前檢具第二期補助款收據、總經費支出明細表、課程表、計畫執行進度、活動照片及實地訪查紀錄表等資料，報請送本會撥付。

(三)第三次撥付30%，於112年12月10日前檢具核定函影本、總經費支出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金額）及成果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分析及照片)，送本會核銷結案後撥付，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並做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倘計畫中涉及採購案方式委外執行時，請檢附結案成果報告書3份供參。

五、為推動客語為通行語，貴局應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並於核銷結案成果報告書載明各課程、研習及活動(需載明公教人員、

民間企業及民眾)報名參與客語能力認證情形，相關執行成效，納入爾後本會相關補助計畫核補之參據。

六、貴局應於各課程、研習及活動開辦前，於本會哈客網路學院公開招生訊息，並須開放民眾報名參與。

七、請務必依核定計畫執行，本會將派員不定時前往實地訪查。若因不可抗力或特殊情事有變更必之要時，須就變更事項敘明理由，函送修正計畫書至本會專案核定，始得據以執行。如違反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減列補助金額，要求回復原計畫或撤銷其補助，並得於一定期間內不再受理申請。

八、本案計畫變更時，對貴局之補助，最高以實際計畫總經費支出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相關規定辦理，若核銷時未達核定補助金額，將依比例核減之。

九、本案計畫應於檢送期中成果報告書、期末成果報告時，檢附督導訪視相關課程、研習或活動錄製影像等相關資料。

十、有關補助款之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扣繳事宜，由貴局依規定責任。

十一、有關辦理提升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相關課程之鐘點費，參照行政院頒「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十二、各項宣傳資料及教材等，請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補助」字樣，未標明者，將核減或撤銷其補助。

十三、「計畫宣傳資料」請依預算法第62-1條規定：「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四、其他請依本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督導評核要點之規定辦理；核銷及成果報告書範例格式，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政府資訊公開/法令與內規/行政規則/客語推廣類）查詢及下載。

十五、若貴局法人或法人代表人為本會公職人員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相關表件及說明，請參閱本會前開網站。

正本：新竹市文化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30 12:26:0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2年新竹市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	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擴大公部門與民間合作契機，加強推展客家語言社會文化。	
執行要項(內容)	一、客語教學班。 二、客語課程訪視。 三、客語多元家庭活動。 四、客語社區盤點及輔導提案。 五、客語薪傳師培訓課程。 六、校園推廣客語系列活動。	
執行期程	112年1月至11月	
經費概算	總經費480萬元，客委會補助365萬4,000元、市款114萬6,000元（業已編於112年度預算內），相關執行項目如下： 一、深根計畫開班206萬4,000元(預計開設48班) 二、客語課程招生網頁資訊新增管理7萬5,000元 三、客語課程宣傳報名19萬元(主視覺設計、民眾接洽) 四、客語輔導團建立32萬元(預計邀請至少5位委員、訪視作業場次輔導前置及後續彙整流程安排等)。 五、訪視輔導會議12萬元(場地租借、布置、出席費) 六、訪視輔導17萬5,000元(委員出席費、交通費) 七、客語社區盤點及輔導36萬元(盤點、辦理宣講工作坊、輔導潛力客語社區提案) 八、客語薪傳師培訓課程宣傳12萬元(薪傳師邀請、課程報名、課程宣傳等相關費用) 九、客語薪傳師培訓4萬8,000元(講師鐘點費) 十、培訓課程與成果展場地布置29萬3,000元(場地租借、布置、活動規劃、誤餐、茶水、製作培訓證書) 十一、客語多元家庭活動30萬元(預計辦理10場次) 十二、推廣客語系列活動45萬元(預計擇訂4校辦理校園推廣活動)	

	十三、活動錄影 10 萬元(紀錄客語多元家庭、課程辦理情形) 十四、保險費 3 萬元 十五、文具費 5 萬 5,000 元 十六、行政雜支 10 萬元(訪視紀錄統整、印刷、郵資)
計畫效益	一、 落實客語教學向下扎根，積極營造客語友善環境。 二、 推廣親子共學，增進客語使用之契機。 三、 提升薪傳師教學技巧與意見交流，提升課程教學品質。 四、 鼓勵參加各級認證，提升客語聽、說、讀、寫等能力。 五、 提升公事客語服務能力，提高客家事務能見度。 六、 盤點社區客語資源，輔導具潛力之客語社區提出客語社區營造方案。

附件二

新竹市政府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書

1、計畫名稱：112 年新竹市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2、目　　的：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10 條：「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之規定，推動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案，藉以落實客家基本法，重視客家語言文化向下扎根，擴大民間共同參與，提升客家族群能見度與客語使用率，增進客家族群自我認同感，延續客家語言社會文化傳承之目的。

3、辦理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4、計畫內容：(包含相關工作細項、整體組織運作、可用資源及內容、師資、課程、教學方式、評量方法及教材等)

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擴大公部門與民間合作契機，加強推展客家語言社會文化，特申請辦理 112 年新竹市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內容簡述如下：

(1)本市客語深根計畫期程規劃：

i. 短程（107-111）：透過薪傳師開課、課程訪視及培訓課程，提升目前客語課程品質，以吸引在地居民踴躍學習客語，並能考取客語能力認證。

ii.中程（112-116）：選擇具代表性學校、社區進行合作，辦理多元客語家庭活動，藉由成功的個案宣示尊重及欣賞多元文化的價值。

iii.長程（117-121）：讓新竹市區民眾理解保存客語的重要性，進而帶動社區與學校申請客委會相關計畫，深化對客語傳承的實際行動，豐富臺灣的文化多樣性。

(2) 112 年度計畫目標：為逐步營造本市友善客語的環境，112 年度深根計畫首要延續過往補助薪傳師在學校、社區開授客語教學

班級，並針對客語薪傳師辦理教學方法上設計培訓課程；同時因應新竹市整體人口結構轉型，外來人口的移入導致客家人口比例日益降低，爰辦理相關推廣客語系列活動、多元家庭活動等，鼓勵客籍及非客籍民眾學習客語，更希望未來薪傳師能成為種子師資，協助社區推動客語社區營造。

(3)本年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辦理項目：

i. 客語教學班(含公教人員客語認證班)：補助客語薪傳師於本市轄內各國小、社團及機關團體開授客語教學課程，預計補助48班（包含幼兒園班、國小、社區、公教人員、托育、長照等），每班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4萬3,000元為上限。

ii.客語薪傳師培訓課程：為提升客語薪傳師專業知能培訓，邀請客家語言及社會文化領域專家學者、文史工作者或實務經驗者，辦理客家語言、社會文化、研習或參訪等課程，擴大民間共同參與交流，建立客家知識，累積客家文化人才資料庫，預計辦理8場研習課程，每場上課時數為3小時，總研習時數共計24小時。

iii.成立客語輔導團及工作小組：

a.成立至少5人之輔導團，小組成員具備客家語言、文學、歌謠、戲劇及社會文化等相關背景之專家學者、教師及文史工作者，以具備客語聽說能力且有教學經驗，並非為本局112年度補助開班者尤佳。

b.工作事項：輔導獲本局補助開班之客語薪傳師及班級相關課程規劃及教案討論，協助本市客語認證推廣事宜。另為達本市中長程計畫目標，盤點具潛力客語社區營造之社區，媒合薪傳師與社區合作，蓄積日後客語社區營造的基礎與能量，並輔導社區提案。

c.成立至少3人工作小組，協助輔導團推動本計畫。

iv.訪視輔導作業：

a. 由輔導團對受補助薪傳班及進行課程訪視及撰寫紀錄，

並針對各班級授課概況提出適當建議與討論，受補助班級每班原則上至少訪視一次；受補助之客語薪傳師亦可提出執行困難，由輔導團給予建議或協助，並彙整向本局提出個案評估，以利後續課程推廣與執行。

b. 另依據本市擬訂深根中長程計畫目標，推動客語社區營造，訪視輔導重點涵蓋協助薪傳師與社區合作，研擬相關可行方案。

c. 輔以照片或影音(像)等紀錄，建立本局客語推動活動資料庫。

v.客語社區盤點及輔導作業：

a. 輔導團盤點本市具有客語社區營造之社區，媒合薪傳師與社區合作，由輔導團給予建議或協助，並輔導社區(里、協會)或社群(商家、議題團體等)研擬相關可行方案。

b. 盤點相關資源以文字、照片或影音(像)等紀錄，建立本局客語未來推動客語社區營造資料庫。

vi. 預計辦理10場新竹市客語多元家庭活動（例如走讀課程、親子活動、客語學習工作坊等），並積極結合新竹市社區或民間團體合作，豐富原有活動，希望吸引更多家庭參與的意願，逐步在社區中營造友善客語之氛圍。

vii. 因應本市近年人口結構轉型及整體客家人口比例下降(從34.5%下降為30.28%)，鼓勵在地學童及居民踴躍學習並使用客語，預計擇訂4校辦理「校園客語推廣系列活動」，以提升本市客語能見度，創造客語使用及學習需求。

5、實施方法：

(1)聯合招生與宣傳：調查客語薪傳師可開課的時間、轄內可供上課的場地，將資訊統一發布至網頁，供有意願學習客語的民眾報名。

(2)製作宣導客語課程等相關海報，發送機關學校、社區宣傳，鼓勵踴躍學講客語。

(3)增加線上課程：請薪傳師提供線上上課進行方式後，予以審核，線上課程核銷作業，原實體課程之紙本簽到表，以擷取講師與學員上課互動畫面代替。輔導薪傳師開設線上客語課程，民眾在家使用手機、電腦即可上客語課，提高民眾參與意願，其他家庭成員也能一起上課，促進家人間客語對話機會。

(4)與地方社團加強連結：與在地共學團、母語協會、社造團體聯繫、合作辦理客語多元家庭活動，舉辦活動時加入客語元素，並提供客語教材等相關資源。

(5)針對本市轄內公教人員，持續調查上課需求，媒合薪傳師至各局處、學校適合的場地辦理客語認證教學班。

(6)辦理「2022 新竹市客語推廣活動」：舉辦校園巡演活動，讓在地學生了解客語，進而增進學習並使用客語，營造友善客語氛圍，落實客語向下扎根。

6、經費來源：(說明自籌經費、申請本會補助金額、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來源	金額	百分比
申請客家委員會補助款	3,654,000	76%
自籌	1,146,000	24%
合計	4,800,000	100%

7、經費概算：(說明計畫總經費、自籌經費、申請補助經費)

項次	類別	項目	數量*單價(位)	經費概算(元)	備註
1	申請補助經費	深根計畫開班	32 班*43,000元	1,376,000	預計開設 39 班(國小、社區、公教人員等)。
2		客語課程招生網頁資訊新增管理	1 式	75,000	客語課程聯合招生網頁、課程相關資訊更新
3		客語課程主視覺設計	1 式	30,000	客語課程聯合招生主視覺設計
4		客語課程宣傳報名	1 式	160,000	客語課程聯合招生報名宣傳、民眾報名課程之接洽、媒合薪傳師開課
5		客語多元家庭活動宣傳	1 式	50,000	報名宣傳、宣導 EDM、海報印製
6		客語多元家庭活動	1 式	250,000	預計辦理 10 場次。
7		客語輔導團建立	1 式	320,000	邀請客家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訪視委員，針對辦理之薪傳課程進行訪視輔導，預計邀請至少 5 人。
8		訪視輔導會議	4 場*30,000	120,000	會議場地租借及布置、教材、出席及茶水。

項次	類別	項目	數量*單價(位)	經費概算(元)	備註
9	申請補助經費	訪視輔導	35 場*5,000	175,000	訪視輔導委員出席費、交通費。
10		客語社區盤點及輔導	1 式	360,000	1. 針對社區客語資源及薪傳師人力進行盤點及課程媒合(經費概估60,000 元)。 2. 針對薪傳師辦理培力工作坊(至少 3 場次)、輔導潛力客語社區提案等(經費概估300,000 元)。
11		客語薪傳師培訓課程宣傳	1 式	120,000	薪傳師邀請、課程報名、課程宣傳EDM、訪視輔導紀錄表印製等相關文宣費用。
12		客語薪傳師培訓課程	24 小時*2,000 元	48,000	講師鐘點費。
13		培訓課程與成果展場地布置	1 式	260,000	含場地租借及布置、教材、攝錄影費、誤餐及茶水、課程成果交流展活動規劃、材料費。
14		培訓證書製作	1 式	33,000	印製培訓證書。
15		保險費	1 式	30,000	為執行各項計畫所需保險費。
16		活動錄影	1 式	100,000	記錄培訓課程、成果、客語多元家庭等活動情形
17		文具費	1 式	47,000	業務用文具、紙張、碳粉匣、印刷費、郵資費。

項次	類別	項目	數量*單價(位)	經費概算(元)	備註
18	申請補助經費	行政雜支	1 式	100,000	訪查紀錄收集統整、印刷費、郵資、文具、誤餐費、茶水費等相關支出費用。
19	自籌經費	深根計畫開班	16 班*43,000元	688,000	預計開設9班(幼兒園、國小、社區、公教人員等)。
20		校園推廣活動	1 式	450,000	預計擇訂4所學校辦理(以申辦客語生活學校為優先)，結合並深化既有推廣學習客語活動，共4個場次。
21		文具費	1 式	8,000	業務用文具、紙張、碳粉匣、印刷費、郵資費。
		合計(新臺幣)	4,800,000		17項次至18項得相互勻支

8、預期效益：(對客家語言、文化傳承與創新之貢獻、對擴大民眾參與客家語言學習及使用之效益)

核定本市客語薪傳師深根服務計畫，預期達到以下指標：

(1) 透過客語薪傳師深根服務計畫之辦理，擴大民間共同參與，營造客語友善環境，落實客語教學向下扎根。

(2)藉由辦理推廣客語系列活動，讓更多民眾了解客語和客家的文化，並提供學童展現學習客語成果的機會，以增進學習客語動機，奠定學校未來發展客語課程的基礎。同時，鼓勵更多在地社區店家踴躍加入客語友善店家的行列，在社區中營造客語友善環境。

(3) 預計開設48班並聯合招生，課程資訊統一發布，提高課程的能見

度，增進民眾學習客語的動機。

(4) 辦理客語薪傳師培訓課程，增進薪傳師教學技巧與意見交流，提升課程教學品質。

(5) 提升客家語言文化之傳習效能，增加民眾、學童及公教人員對客家之認同，增進文化親近性與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

(6) 鼓勵各客語薪傳班級踴躍參加「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初級、中級暨中高級)」，提升客語聽力、口說、閱讀及寫作等能力。

(7) 提升公事客語服務能力，提高客家族群、客家事務能見度，展現客家族群光榮感與使命感。

(8) 因應疫情，提供以線上課程方式申請開課，民眾可邀請家庭中其他成員共同參與課程。

(9) 與在地社區團體合作辦理客語多元家庭活動，提供新竹市的親子接觸客語、客家文化的機會。

(10) 盤點社區客語資源，輔導具潛力之客語社區提出客語社區營造方案。

9、檢附文件：(其他有關本計畫之補充說明文件)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21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文化部補助本市 112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新竹市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計畫」，本案總經費新台幣(以下同)214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 150 萬元，市款 64 萬 3,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 111 年 12 月 30 日文創字第 1113035312C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 214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 150 萬元，市款 64 萬 3,0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藍雅琪
電話：02-8512-6587
傳真：02-8995-6482
信箱：yacilan@mo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111303531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計畫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回復對照表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112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新竹市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計畫」，業獲審查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同意補助旨揭計畫112年新臺幣150萬元整，併附112年計畫審查意見，請納入未來相關規劃參考。

二、本案經費核撥方式說明如下：

(一)第1期款（補助款30%）：請於112年3月31日前函送112年度執行計畫、期初執行成果報告資料、工作摘要進度表、已納入預算證明或已納入追加預算證明（如檢附將納入預算證明或將納入追加預算證明，請另附議會同意墊付函）、配合款編列預算證明、審查意見回復對照表及第1期款領據等資料，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涉及發包者，另檢附相關文件（如決標公告）。

(二)第2期款（補助款50%）：請於112年9月15日前函送112年度期中執行成果報告、工作摘要進度表、第2期款領據等

博物館科　111/12/30 16:14
501110011637　無附件

資料，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三)第3期款（補助款20%）：請於112年11月30日前函送全案二年計畫期末成果報告、結案報告表、結案經費明細表、賸餘款、第3期款領據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三、請依本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執行事宜；相關文宣規劃執行，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文化局、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30 15:35:29

新竹市議會 11-2 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2年度「新竹市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計畫」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	藉由導入專業輔導團隊，針對 111 年度輔導計畫所產出之玻璃文創商品以及通路拓展成果，持續進行商品優化以及通路上架輔導，落實產業文創轉型，並帶動產業實質成長。	
執行要項(內容)	一、 完成本市文創推動委員會，訂定跨局處文化創意產業業務協調、推動機制及作法。 二、 持續導入專業輔導團隊，針對受輔導業者之玻璃文創商品、商品銷售策略以及業者營運計畫內容持續進行輔導調整。 三、 協助受輔導業者參加大型展售會，持續開拓玻璃文創商品銷售市場，以帶動產業實質成長。	
執行期程	112年3月至112年12月	
經費概算	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第七項補助經費原則第(三)點規定，本市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補助款比率為70%，配合款比率為30%，擬編列市配合款64萬3,000元整，辦理事項如下： 一、 完成本市文創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專家諮詢出席費1萬元。 二、 調整輔導機制，顧問諮詢費用5萬元。 三、 輔導5家受輔導業者產出可用於申請政府補助計畫之營運計畫書，輔導費用15萬元。 四、 辦理輔導成果說明會10萬元(含專家顧問出席費、場地與佈置費)。 五、 文創商品調整、優化43萬元(含至少3款商品之市場測試	

	與商品調整費，並提供商品包裝建議與銷售策略擬定)。 六、 參與大型展售會,拓展市場通路費用 130 萬元(含 5 家受輔導業者之攤位費、攤位設計費、攤位佈置費、文宣製作費)。 七、 媒體行銷規劃與本案相關保險支出 10 萬 3000 元。 總計 214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 150 萬元、市款 64 萬 3,000 元)
計畫效益	一、 完成新竹市文創推動委員會，統整本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資源。 二、 協助本市玻璃工藝業者獲得從商品開發、調整，到通路拓展、上架洽談之完整輔導，協助業者具備自行進行產業文化創意轉型經營之能力與經驗。 三、 藉由參加具品牌力、知名度高的展售會，協助本市玻璃工藝業者拓展未來商業合作機會。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計畫名稱
112 年度新竹市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計畫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一、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

二、計畫目標：

(一)預期量化效益

完成新竹市文創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跨局處文化創意產業業務協調、推動機制及作法；以玻璃工藝業者之需求為基礎，調整本市輔導機制與退場機制各 1 式；舉辦輔導成果說明會 1 場；輔導 5 家本市玻璃工藝業者產出營運計畫書；調整玻璃文創商品至少 3 款；參加國內大型展售會 1 場；完成媒體廣宣 1 式。

(二)預期質化效益

1.協助本市玻璃工藝業者獲得完整輔導

透過本次計畫之執行，接受輔導之玻璃工藝業者將可獲得專業、完整的陪伴式輔導，透過輔導解決目前所面臨的問題與提升未來經營之效益。而藉由成功的輔導經驗之分享，更能加速促進本市傳統工藝產業業者進行文創轉型之意願。

2.為本市培養輔導團隊與建立輔導機制奠下基礎

為了提升文創產業轉型綜效，本市將朝向培養文創輔導團隊之目標邁進，逐步建立切合本市傳統工藝業者之輔導機制與輔導團隊。透過本次計畫，本市將能深入了解專業輔導團隊的輔導方式，為長遠的目標建立規劃根基；而此次針對玻璃工藝業者的輔導執行經驗，亦將做為本市日後協助輔導其他傳統工藝產業的經驗基礎與輔導架構。

3.協助玻璃工藝業者拓展未來商業合作機會

藉由參加具品牌力、知名度高的展售會，有效提升玻璃工藝業者的商品能見度，亦能協助業者接觸到正確買家；此外透過展售會的參與，能協助業者第一線掌握自身商品之消費者樣貌，做為當下商品調整以及未來商品開發、通路選擇、品牌行銷的規劃依據。同時，除了實際接觸到一般消費者和通路商外，展售會亦能協助業者建立跨領域人脈，創造日後商業合作機會。

三、計畫內容：

(一)計畫理念與目的

本次計畫將以 111 年度文創產業輔導計畫之執行成果為基礎，持續透過「完成本市文化創意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導入專業輔導團體」以及「開拓玻璃文創商品銷售通路」此三大方向，在制度上完善本市輔導機制，在內容上協助本計畫受輔導業者獲得完整的文創產業轉型營運經驗，培養業者未來獨立進行文創轉型營運的能力，落實本市產業文創轉型，帶動產業實質成長，逐步朝向文創共好、產業共榮之長期目標邁進。

此次「112 年度新竹市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計畫」之目的包含：

1.持續導入專業輔導團體、完善本市文創輔導機制

自 106 年起，本局即從多個面向嘗試協助傳統工藝業者進行文創轉型，在多年執行經驗之累積下，逐步確認本市傳統工藝業者最迫切需要的乃是文創轉型輔導。此次計畫之執行，將延續導入 111 年度的輔導顧問團隊，透過和顧問進行深度交流的方式，逐步建立屬於本市的文創輔導機制。而此次針對玻璃工藝業者的輔導執行經驗，亦將做為本市日後協助輔導其他傳統工藝產業的經驗基礎與輔導架構。

2.優化玻璃文創商品、持續開拓市場銷售通路

112 年度將持續以市場銷售反應為基礎，調整、優化 111 年度提出的玻璃文創商品，並在積極協助業者開拓新市場通路之外，更進一步帶領受輔導業者，針對 111 年底「2022 原創基地節暨 2022 松菸風格職人市集」中邀請受輔導業者上架的通路商，進行商品上架細節洽談，為受輔導業者建立起「廣且深」的通路洽談經驗。

3.協助受輔導業者納入計畫參與經驗、產出營運計畫書

協助受輔導業者，將這兩年市場銷售驗證的回饋，以及品牌經營方向和營運策略測試所獲得的經驗，納入 111 年度產出的計畫書申請撰寫內容中，以個別指導方式協助業者產出屬於自己的營運計畫書，希冀未來業者除了能以此申請地方型 SBIR 計畫外，該份營運計畫書也能成為業者向通路進行提案與洽談的基礎資料。

(二)計畫實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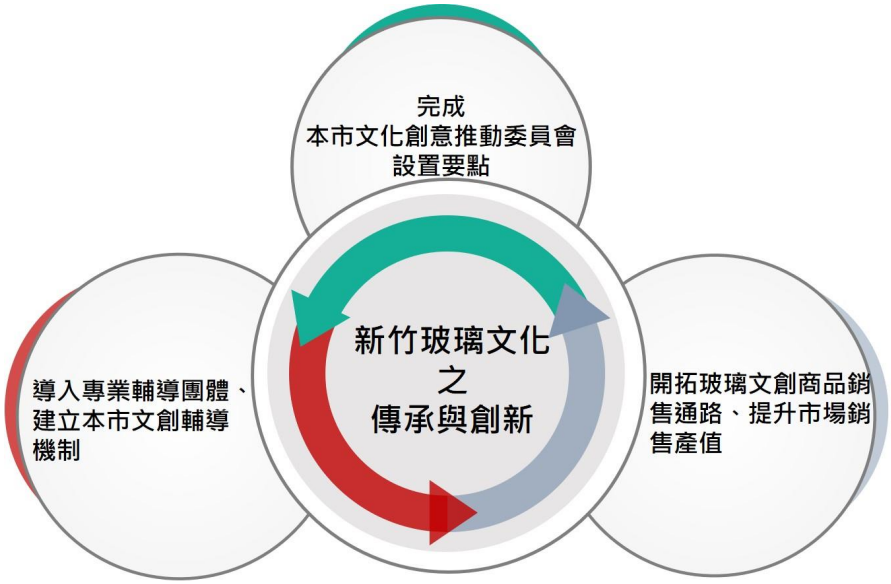

(1) 完成本市文化創意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在推動設立文化創意推動委員會方面，112 年度將完成本市文化創意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從制度上建立起本市推動文創產業之行政依據。同時也將進一步針對 111 年度為籌備本市文創推動委員會所初步研擬的跨局處合作機制進行討論，以探求實際執行方式。其所研擬的可能合作方向包含：

(2) 導入專業輔導團體

此執行內容包含「調整輔導機制」、「完善業者營運計畫」、「辦理輔導成果說明會」。依據對 111 年度執行過程的觀察，及受輔導業者之反饋意見，了解去年度在輔導流程和內容上，尚有延長輔導時程、協助商品包裝、計劃書撰寫不易、商品開發或優化所需時程不足、希望增加大型展售會參加機會等需求，而本年度將會依此回饋進行輔導機制之調整。

考量本計畫執行目的之一，即在協助受輔導業者除藉由參與本次計畫獲得文創轉型的實際執行經驗外，更希冀在計畫結束後，受輔導業者亦有能力自行進行通路開發、洽談，並能申請政府相關補助計畫以拓展資金來源，因而本年度將以各受輔導業者於 111 年計畫書申請撰寫課程之產出為基礎，納入 111 至 112 年的市場銷售試驗回饋，產出屬於業者自身的營運

計畫書；同時為兼顧傳統工藝業者較少文字表述經驗，對文件資料的準備較為抗拒的特性，此部分將以個別指導方式來執行。

此外，透過 111 年度計畫之執行，發現本市玻璃產業業者多數仍習慣傳統教學授課式的輔導，也因此去年度引進陪伴式、共同討論共同產出的輔導機制時，多數業者因不確定性的提高而採取觀望態度。為協助本市玻璃業者了解陪伴式輔導機制以及產出的成果，本年度將辦理 111 至 112 年度文創產業輔導計畫成果說明會，透過執行經驗的分享以及實際產出的輔導成果，與業者進行輔導機制之深入溝通，也協助業者了解，在文創轉型上需要兼顧的並非只有商品造型和製作此一面向，如何納入市場反饋意見以及後續和通路的洽談能力，也都是文創轉型是否成功之關鍵因素。

(3) 開拓玻璃文創商品銷售通路

111 年底「2022 原創基地節暨 2022 松菸風格職人市集」之舉辦，協助本計畫受輔導業者藉由在大型展售會上的親自站櫃，蒐集一般零售消費者和通路商的市場反饋意見，而琉情文創、C.C.C Glass Works、無濁文創、凡特稀工作室等受輔導業者也獲得品牌通路如台北紫藤廬、法國紫藤廬、新光三越、或者工藝櫥窗、CAMA 咖啡的上架邀請。

為充分運用獲得的市場回饋資訊，112 年度將透過專業輔導團隊的豐富經驗，協助受輔導業者持續調整、優化 111 年度提出之玻璃文創商品與銷售策略，並針對商品之包裝設計給予建議。而文創商品的調整協助不僅在於商品樣式、色彩的呈現，凡舉商品原料的取得和調整、生產流程的改善、生產成本的控制、消費者購買摩擦力的降低和商品組合搭配的規劃皆屬之。

同時，為把握通路拓展機會，本年度將持續協助受輔導業者針對 111 年底對本案受輔導業者邀請上架的通路據點，進行上架商品的定價、分潤、行銷、生產排程等執行細節之洽談。此外，考量品牌力強、知名度高之展售會，不但能讓受輔導業者在短時間內接觸到大量樣態的消費行為，同時也能快速、有效開拓市場通路，本年度亦將協助受輔導業者參加至少 1 場展售會，或依受輔導業者本身的轉型營運狀況及參與意願，安排國際通路之參訪行程，由專業的執行團隊帶領業者至國外(以日本、泰國、新加玻、馬來西亞等亞洲通路為主)，透過實際拜訪通路據點和內部人員洽談等方式，深入了解在地商業模式。

(三)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1. 完成新竹市文創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以完成本市文創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文創推動委員會為目標，並針對本市文創業務提出跨局處整合機制。

- 實施方法：完成本市文創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邀請專業輔導團隊協助召開跨局處會議，提出跨局處之分工與聯繫、合作機制。
- 預期成果：產出本市文創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跨局處合作機制。

2. 調整輔導機制

依據去年度的執行過程和受輔導業者之反饋意見，尚有延長輔導時程、協助商品包裝、計劃書撰寫不易、商品開發或優化所需時程不足、希望增加大型展售會參加機會等需求，本年度將會依此回饋進行輔導機制之調整。

- 實施方法：依據對 111 年度執行過程的觀察，及受輔導業者之反饋意見，調整本市文創輔導進、退場機制。
- 預期成果：產出符合本市玻璃產業業者之輔導徵選即退場機制。

3. 完善業者營運計畫

根據前述輔導需求調查結果設計、建立輔導機制，該輔導機制須包含輔導徵選標準、輔導具體細項、輔導執行方式、受輔導者退場機制、預計產出之輔導成果與產出方式。

- 實施方法：由專業團隊以一對一、個別式的輔導方式，協助受輔導業者以 111 年度產出之計畫申請書撰寫內容為基礎，納入 111-112 年度受輔導經驗與市場銷售之回饋反應，釐清受輔導業者之營運目標和商業模式。
- 預期成果：協助受輔導業者產出營運計畫書，該計劃書之架構與內容將以能讓受輔導業者申請政府地方型 SBIR 計畫、且能做為業者進行通路開發洽談之基礎資料為目標。

4. 辦理輔導成果說明會

為協助本市玻璃業者深入了解一對一、陪伴式的輔導機制，以及產出的輔導成果，將針對本市玻璃業者辦理 111-112 年度文創產業輔導計畫成果說明會。

- 實施方法：邀請專業輔導團隊或以專業輔導團隊搭配受輔導業者，以本市玻璃業者為對象進行 111-112 年度文創產業輔導計畫之分享，其分享內容將涵蓋輔導面向、輔導執行方式、輔導過程與產出、受輔導業者應有的先行準備，以及 111-112 年之輔導成果，包含通路開發成果與受輔導業者之銷售成果。
- 預期成果：完成輔導成果說明會至少 1 場，並協助本市玻璃產業業者深入了解文創輔導之操作機制、受輔導業者的配合事項與輔導成果。

5.文創商品調整

藉由「2022 原創基地節暨 2022 松菸風格職人市集」之舉辦，以業者親自站櫃的方式，讓受輔導業者首次面對面接觸消費市場，以第一手的接觸和觀察，了解自身商品目前的消費者樣貌，以及未來可能的潛在消費族群，並從消費者口中獲得商品及行銷規劃之調整建議。

- 實施方法：透過專業輔導團隊的豐富經驗，依據 111 年度的市場銷售回饋協助受輔導業者持續調整、優化所提出之玻璃文創商品與銷售策略，並針對受輔導業者之商品包裝設計給予建議。
- 預期成果：產出調整、優化後之玻璃文創商品至少 3 款以及其對應的銷售策略。(此優化範圍不限商品之造型，包含原料、生產流程、生產成本之優化皆屬之。)

6. 拓展潛在市場

透過輔導導入文創轉型觀念與設計師資源，並以現代消費市場的喜好取向為出發，設計開發具新竹或台灣文化特色之玻璃文創商品。

- 實施方法：協助受輔導業者針對 111 年底對本案受輔導業者邀請上架的通路據點，進行上架商品的定價、分潤、行銷、生產排程等執行細節之洽談。同時，本年度亦將舉辦至少 1 場展售會或依據受輔導業者之轉型營運狀況和本身意願，由專業通路開發團隊帶領業者至國外銷售通路進行通路參訪。
- 預期成果：產出至少 3 家通路洽談紀錄，並協助受輔導業者參加至少 1 場展售會，或協助受輔導業者進行至少 1 場國際通路參訪。

四、計畫期程

	112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置作業及招標程序	■	■	■									
完成新竹市文創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	■	■	■	■	■	■	■	■	■	
調整輔導機制			■	■	■	■	■	■	■			
完善業者營運計畫							■	■	■	■	■	
辦理輔導成果說明會											■	
文創商品調整			■	■	■	■	■	■	■	■	■	
拓展潛在市場			■	■	■	■	■	■	■	■	■	
媒體行銷規劃						■	■	■	■	■	■	
驗收結案												■

五、經費預算明細表：

112 年經費預算明細表						
項目	內容說明	單價	數量	總經費	經費來源	
					補助款（ 70 %）	配合款（ 30 %）
完成本市文創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專家諮詢出席費	10,000	1 式	10,000	0	10,000
輔導計畫執行	調整輔導機制	50,000	1 式	50,000	0	50,000
	完善業者營運計畫	30,000	5 家	150,000	0	150,000
	辦理輔導成果說明會	100,000	1 式	100,000	0	100,000
市場開發	文創商品調整	430,000	1 式	430,000	200,000	230,000
	拓展潛在市場	1,300,000	1 式	1,300,000	1,300,000	0
	媒體行銷規劃	100,000	1 式	100,000	0	0
其他	雜支	3,000	1 式	3,000	0	0
總　計				2,143,000	1,500,000	643,00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22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112 年新竹市一般古物『新竹新樂軒北管四點睛』彩牌及鑼桿維護修復計畫案」，本案總經費 68 萬元整(中央款 40 萬 8,000 元整、市款 23 萬 1,200 元整、保管單位自籌 4 萬 800 元整)，其中 63 萬 9,200 元(中央款 40 萬 8,000 元整及市款 23 萬 1,200 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1 年 11 月 10 日文資物字第 11130125951 號函及 111 年 12 月 12 日文資物字第 111301377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 68 萬元整，(中央款 40 萬 8,000 元整、市款 23 萬 1,200 元整、保管單位自籌 4 萬 800 元整)，其中 63 萬 9,200 元(中央款 40 萬 8,000 元整及市款 23 萬 1,200 元整)以墊付方式辦理。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 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洪元凱
電話：04-22177625
傳真：02-22298240
信箱：ch0282@boch.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1130125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D0109216_111D2008091-01.pdf、111D0109216_111D2008093-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10月20日「11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資產古物類（D類）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第3場次）會議紀錄，餘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局111年10月5日文資物字第11130110243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二、會議決議為：「同意補助」單位，請於本（111）年11月18日前，函送計畫書至本局備查；「同意修正後補助」及「修正後再審查」單位，請於本（111）年11月25日前函送修正計畫書至局核定及備查。

正本：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物遺址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1/10 15:29:34

文化資產科　111/11/10 16:09
1110171603　有附件

11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古物類文化資產（D類）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第3場次）審查綜合意見暨會議紀錄 111.10.20

序號	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總經費	申請補助	申請計畫摘要	委員審查暨業務單位初審意見	審查結果
1	新竹市	112年新竹市十八尖山三十三觀音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480,000	288,000	1. **計畫摘要：**本計畫擬針對該市十八尖山上33座觀音像辦理第1階段文物普查工作，及辦理後續列冊追蹤程序。 2. **計畫期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 3. **計畫經費：**總經費48萬元，申請補助28萬8,000元（60%），縣市配合款19萬2,000元（40%）。	委員A：文物普查係全面性清查，本案卻已鎖定24件文物，計畫目標也不清楚。 委員B： 1. 本案僅鎖定明確標的，期程卻長達近1年，執行期程過長。 2. 計畫為第一階段普查計畫，以單純文物盤點工作為主，建議協同主持人項目可刪除。 委員C：本案係單點式普查計畫，不符合普查計畫提案要求。 業務單位： 1. **計畫內容：** (1) 本案目標為完成新竹市十八尖山上三十三觀音中之24座觀音石像進行第一階段普查建檔，係屬單點地區，依本局111年7月8日文資物字第1113007531號提案函，請依地方總體文化特色分類、分區、分年或分族群規劃提案，不補助單點式普查計畫。 (2) 人事費-助理費用負責文物攝影與業務費-文物數位攝影有重複編列情形。	■不予補助
2	新竹市	112年新竹市一般古物『新竹新樂軒北管四點睛』彩牌及鑼桿維護修復計畫	950,000	665,000	1. **計畫摘要：**針對一般古物『新竹新樂軒北管四點睛』彩牌及鑼桿維護修復計畫，進行清潔、損壞修復及仿失構作工作，得以延長古物生命。 2. **計畫期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 3. **計畫經費：**總經費95萬元，申請補助66萬5,000元(60%)，縣市配合款22萬8,000元（24%）'保管單位自籌5萬7000元（6%）。	委員A： 1. 本案已有相關調查研究計畫基礎，科學檢測必要性有待斟酌，編列費用也明顯偏高。 2. 紀錄片剪輯發行與維護修復工作內容無關。 委員C： 1. 本案標的項目現況良好，建議維持原狀，不需大幅度修復。 2. 後續請遵照修復倫理規範，必須與原來構件有所區別，避免誤導民眾。 委員D：有關構件仿作部分請再清楚補充說明；並請確實拿捏修復及仿作倫理規範。 業務單位： 1. **計畫名稱：**112年新竹市一般古物『新竹新樂軒北管四點睛』彩牌及鑼桿維護修復計畫。	■同意修正後補助 一、請依委員意見及會議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後，再送本局核定及備查。 二、計畫經費：建議總經費68萬元，本局補助40萬8,000元（比例60%）。 三、計畫期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 四、經費不足數，請提案單位自行提高配合款支應。

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古物類文化資產（D 類）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第 3 場次）審查綜合意見暨會議紀錄　111.10.20

序號	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總經費	申請補助	申請計畫摘要	委員審查暨業務單位初審意見	審查結果
						2. **計畫內容**： (1) 本案相關計畫包括於 106 年進行「106-107 年度新竹市長和宮現存新樂軒北管文物調查研究」、110 年進行「110-111 年度新竹市一般古物『新竹新樂軒北管四點睛-鼓架』保存修復計畫」。 (2) 本案古物木料前經「106-107 年度新竹市長和宮現存新樂軒北管文物調查研究」成果報告，已完成古物木材鑑定、紫外光、紅外線數位攝影劣化繪製，爰本案「木料檢驗」及「古物科學檢測」費用建議刪除。 (3) 本案標的請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修復計畫需於修復施作前送主管機關專業審查核定後為之，修復專業審查紀錄應送本局，且修復計畫執行過程應詳實記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4) 古物修復處理時，應尊重古物歷史與原始材料，盡量保留歷史跡證，採用日後可移除及可辨識之材料與技術，且不臆測缺失的樣貌或圖紋，並詳實記錄。 3. **計畫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4. **財力分級**：第 2 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王偉莉
電話：04-22177623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211@boch.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113013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https://oddown.moc.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92PWQ4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11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資產古物類(D類)補助計畫」修正計畫書，本局備查，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11月22日府授文資字第1110175253號函。

二、旨案備查計畫摘述如下:

(一)計畫名稱：「112年新竹市一般古物『新竹新樂軒北管四點睛』彩牌及鑼桿維護修復計畫」。

(二)實施期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

(三)計畫經費：總經費新臺幣68萬元整（以下同幣值），縣市配合款23萬1,200元整(比例34%)、保管單位自籌4萬800元(6%)，本局核定補助40萬8,000元整（補助比例60%，資本門）。補助經費依決標金額及實際執行情形分期撥付。

三、請依計畫執行期程確實執行，並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

文化資產科　111/12/12 14:18
1110187295　無附件

法〉規定辦理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暨D類一覽表注意事項按時提交季報表函送本局。

四、本局業於「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台」開設專案管理權限(編號11212B14C04)，請貴府平臺專案管理人進行維護管理，並責成受託廠商將資料登錄平臺，登錄資料結果併入各階段撥款審查項目。

五、隨文檢附備查計畫書及D類一覽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物遺址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12 13:56:27

新竹市議會 11-2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2年新竹市一般古物『新竹新樂軒北管四點睛』彩牌及鑼桿維護修復計畫」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本市於106年至107年，進行新樂軒北管文物調查研究，並於108年9月26日指定『新竹新樂軒北管四點睛』為一般古物。本案就其中彩牌及鑼桿進行維護修復計畫，以延長古物生命週期。	
執行要項(內容)	一、 古物之損壞調查 二、 文物材料分析及科學檢測 三、 古物缺損構件修復 四、 佚失構件仿作	
執行期程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	
經費配置	本案總經費為 68 萬元整，主要分配大項為： 一、計畫主持人、古物修復師等費用 46 萬 2 千元 二、科學檢測費及材料測試費 2 萬元 三、古物修復及仿作材料費 12 萬元 四、影像紀錄費 5 萬 6 千元 五、報告書、保險費及雜費等 2 萬 2 千元	
計畫效益	一、 延長古物生命週期：彩牌及鑼桿兩件古物有劣化及構件缺損情況，完成修復，得以延長古物生命週期。 二、 見證歷史之文物：百年北管子弟軒社「新樂軒」出陣彩牌及鑼桿為見證歷史之文物，維持其應有原貌以傳後世。 三、 古物技術保存及教育推廣:詳細的記錄，可作為未來相關傳統鑿花技術傳習及古物保存修復教育推廣的教材資料。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23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文化部補助辦理 112 年度之「新竹城市美術館營運升級計畫」新臺幣（下同）85 萬 8,000 元整（中央款 60 萬元整，市款 25 萬 8,000 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 111 年 12 月 28 日文藝字第 111303508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85 萬 8,000 元整（中央款 60 萬元整，市款 25 萬 8,0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鐘文志
電話：02-8512-6528
傳真：02-8995-6482
信箱：wj0624@mo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13035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表件（111D028718_111D2021379-01.pdf）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新竹城市美術館營運升級計畫」新臺幣6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111年12月13日本部112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美術館及展覽空間）」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貴府111年11月18日府授文藝字第1110172795號函。

二、本年度補助款不含資本門，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三、補助款項分三期撥付，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核撥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款（30%）：請於112年6月30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二份（含電子檔）、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

視覺藝術科　111/12/28 16:45
1110196543　有附件

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及第一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涉及採購發包部分，須俟完成發包後始得申請撥付。

(二)第二期款（40%）：請於112年9月28日前，檢送期中進度報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二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三)第三期款（30%）：請於112年11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含成果報告、經費結報明細表、照片及影音資料等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三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四、若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應於112年11月30日前，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五、本案計畫考評與實地訪視事宜將另行通知。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文化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28 16:08:53

新竹市議會 11-2 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新竹城市美術館營運升級計畫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	一、透過本計畫強化策展上與外部人員的合作，擴充館舍之外部關係，整合在地藝術文史，建構為核心價值。 二、提升新竹市美術館群現有之軟硬體設施，有效發揮館舍的展覽、典藏、教育推廣之功能。 三、以新竹市美術館群為未來發展主軸，提升城市整體藝術氛圍，並藉以行銷城市。	
執行要項(內容)	一、以美術館第4檔展覽（畫會時代）在地特色議題為出發點，進行田野調查實踐策展前期製作。 二、從新竹市文化局現有典藏品中，擇定撰寫陳在南前輩藝術家的故事，賡續發行新竹藝術家系列叢書。 三、開設館際交流、藝術行政管理等課程，以提升同仁專業技能，促使組織人力資源持續精進成長。	
執行期程	112年3月~112年11月	
計畫經費	本案總經費新臺幣85萬8,000元整（中央款60萬元整，市款25萬8,000元）。	
經費概算	一、展覽前期田野調查研究：40 萬元。 二、典藏研究：24.5 萬元。 三、同仁知能提升研習：21.3 萬元。	
計畫效益	一、透過文史調研、城市觀察等方式梳理議題脈絡，並將研究成果展出及出版新竹美術史相關書籍。 二、深化地方美術史，以最美教科書概念，賡續發行新竹藝術家系列叢書，贈予新竹市各國高中作為美學推廣用書。 三、協助文化局同仁開拓視野並累積相關知識。	

市府提案　501

計畫編號：

文化部「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

計畫名稱：新竹城市美術館營運升級計畫

實施期程：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申請類別：（請至少勾選一種）

□表演藝術類：表演空間

□專業發展型

□社區扎根型

■視覺藝術類：美術館及展覽空間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　日

目 錄

計畫綜合資料表 2

一、計畫緣起 3

二、計畫目標 4

三、辦理單位 4

四、計畫內容 4

五、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6

六、計畫期程與實施日期 7

七、預期效益 7

八、經費預算明細表 8

九、經費來源 8

十、歷年相關計畫推動之成果及實績 9

112 年度文化部「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新竹城市美術館營運升級計畫			
主辦單位	名稱	新竹市政府		
	電話	03-5319756	傳真	03-5324838
	地址	新竹市中央路 109 號		
實施期程	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	858,000 元	申請本部補助	600,000 元
	(自籌)配合款	258,000 元	其他機關補助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計畫項目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2 百字以內)	
	新竹城市美術館營運升級計畫		112 年度將進行美術館其中一檔展覽之田野調查並出版新竹美術史相關書籍、辦理典藏研究計畫進行藝術家叢書出版及同仁知能提升研習事宜。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指標			
	• 展覽前期田野調查研究成果 1 式 • 典藏研究成果 1 式 • 同仁知能提升研習 2 場			

主辦單位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陳淑惠	約聘人員	03-5319756＃241	50209@ems.hccg.gov.tw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部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新竹市美術館營運專業升級計畫	文化部	109 年核定補助為 200 萬元
疫情之後～新竹城市美術館營運升級與平台串連計畫	文化部	111 年核定補助為 80 萬元

新竹城市美術館營運升級計畫

一、計畫緣起

新竹市文化局 107 年至 109 年獲文化部「新竹市美術館營運專業升級計畫」經費補助，執行包括各視覺藝術類藝文館舍：新竹市美術館、新竹 241 藝術空間、新竹市鐵道藝術村、文化局畫廊四館之美術館群整體營運專業升級案，並藉由導入藝術總監及專業團隊之公私協力方式進行治理，提升新竹市美術館群各營運面向，亦推廣藝術至校園、城市與市民日常生活，提升城市整體藝術氛圍。

110 年雖未獲文化部補助，但本局並未中斷場館的升級計畫，完成藝文館舍策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藝術策展諮詢委員會，邀集藝術家之專家學者成為藝術策展之諮詢委員，擬定「110-115 年美術領域策展計畫」，並逐步訂定未來五年策展主題。由原先委託廠商辦理展覽之方式轉為自辦展覽的模式，並導入外部策展人，使策展朝向專業化。

111 年本局再度獲文化部補助，配合文化部政策，由館舍發展定位與特色出發，媒合館舍與跨領域專業對象，舉辦「跨域藝術協作共創營」依據不同年度總策展主題邀請跨領域專家學者，藉由文化局與跨領域專家學者的對話與協作，共同交流與發想各年度總策展主題下的主題內涵，並建立「2023-2026 年策展方向建議書」，亦辦理「策展協作共創會議」，將四場不同主題之策展協作共創會議的討論成果整理為新竹市美術館群之策展方法，並建立「新竹市美術館群策展方法建議書」，以及進行 2 式田野調查與議題研究深化展覽內容。另同步開發新竹城市博物館 APP（另案經費）進行虛實整合串連，以落實文化平權與教育推廣。

111 年度的升級重點著重於內部相關資源盤點，並綜合考量館舍營運之專業提升，包括內部營運之現況、擬定未來之執行方法，同時達成內部人才培力將經驗累積於文化局中，為機關內部的專業量能奠定基礎，於往後在營運模式上產生新的方向及方法。

112 年度將依據 111 年所完成之「策展方向建議書」及「策展方法建議書」進行實踐，進行美術館其中一檔展覽之田野調查並出版美術史相關書集、辦理典藏研究計畫進行藝術家叢書出版及同仁知能提升研習事宜。

二、計畫目標

依據 111 年所完成之「策展方向建議書」及「策展方法建議書」進行實踐，112 年進行美術館其中一檔展覽之田野調查並出版美術史相關書集、辦理典藏研究計畫進行藝術家叢書出版及同仁知能提升研習，以展覽策展規劃、教育推廣及研究、人才培育三面向為出發點有系統地推動各項工作，使場館達到營運升級之目標。

(一) 透過本計畫強化策展上與外部人員的合作，擴充館舍之外部關係，由公私部門共同推廣當代藝術及新竹在地文化，整合在地藝術文史，建構為核心價值。

(二) 提升新竹市美術館群現有之軟硬體設施，營造具有「生成」、「學習」、「成長」能力的「有機循環體」結構，有效發揮館舍的展覽、典藏、教育推廣之功能。

(三) 以新竹市美術館群為未來發展主軸，輔導、帶動新竹市其他視覺藝術館舍發展及資源整合串聯，提升城市整體藝術氛圍，並藉以行銷城市。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 執行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四、計畫內容

以經費規模進行三項子計畫，以下依子計畫進行說明：

(一)展覽前期田野調查與議題研究：

展覽前期研究與論述是策展工作之中最需投入時間及精力之部

分，也是一檔展覽中最重要的核心，以 112 年度「2023-2026 年策展方向建議書」資料中各年度所訂定之研究議題，擇美術館第 4 檔展覽（畫會時代）以在地特色議題為出發點，進行田野調查實踐策展前期製作。透過文史調研、城市觀察等方式梳理議題脈絡，並將研究成果展出及出版新竹美術史相關書籍。

（二）典藏研究計畫：

新竹市文化局近年來持續推動典藏品相關政策，包括 110 年至 111 年「古城・經典 典藏品入校巡迴展」將典藏複製品帶入校園展覽，並於 112 年持續增加陳進、何德來、李澤藩、鄭世璠之典藏複製品提供展出。以及 110 年至 113 年「新竹市美術館典藏空間及購藏」計畫，將以美術史脈絡中所缺作品，逐年購置藝術家作品充實館藏。

本計畫將進行典藏品研究，從新竹市文化局現有典藏品中，梳理日治至民國時期新竹藝術史發展脈絡，擇定陳在南（暫定）前輩藝術家的故事，內容涵括藝術家生平、創作風格及作品介紹，進行深化地方美術史，以最美教科書概念，賡續發行新竹藝術家系列叢書，贈予新竹市各國高中作為美學推廣用書。

（三）同仁知能提升研習：

本計畫預計開設館際交流、藝術行政管理等課程，協助文化局同仁學習不同於以往工作中之經驗，開拓視野並累積相關知識，以提升專業技能，促使組織人力資源持續精進成長。

五、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展覽策展規劃		
執行內容	**執行方法**	**執行步驟**
展覽前期田野調查與議題研究	以在地特色議題為出發點，擇美術館第 4 檔展覽（畫會時代）進行田野調查實踐策展前期製作。	透過文史調研等方式梳理議題脈絡及未來發展，並將研究成果展出及出版新竹美術史相關書籍。
教育推廣及研究		
執行內容	**執行方法**	**執行步驟**
典藏研究計畫	從新竹市文化局現有典藏品中，梳理日治至民國時期新竹藝術史發展脈絡，擇定陳在南（暫定）前輩藝術家，撰寫故事以深化地方美術史。	前輩藝術家故事內容涵括藝術家生平、創作風格及作品介紹，以最美教科書概念，賡續發行新竹藝術家系列叢書，贈予新竹市各國高中作為美學推廣專用教材。
人才培育		
執行內容	**執行方法**	**執行步驟**
同仁知能提升研習	開設館際交流、藝術行政管理等課程，以開拓同仁視野並累積相關知識，提升專業技能。	以館際交流等方式，協助同仁學習專業工作之經驗，促使組織人力資源持續精進成長。

相關執行單位	**分工與配合事項**
新竹市政府	• 主辦本案之各項子計畫。
新竹市文化局	• 執行本案各項子計畫之行政管理相關程序。
展覽前期田野調查人員	• 田野調查與議題研究執行。
典藏研究計畫研究人員	• 典藏品及藝術家研究執行。

六、計畫期程與實施日期

月 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補助款核定與修正計畫書	■											
辦理預算墊付程序	■	■	■									
展覽前期田野調查				■	■	■	■	■	■	■	■	
典藏研究計畫	■	■	■	■	■	■	■	■	■	■	■	
同仁知能提升研習							■	■	■	■		

七、預期效益

(一)質化效益：

1. 以 111 年度計畫成果為基礎，將新竹美術館群的策展方法完整實踐，以公私協力、跨單位合作方式發揮計畫最大效益，建立新的新竹市美術館群營運模式。
2. 深入了解地方藝文發展脈絡，並將地方觀察、探究與實踐透過藝術形式推廣予民眾，進而讓民眾認識新竹特色、將展呈內容帶入教育現場或生活實踐。
3. 藉由同仁知能提升研習之實踐，使文化局團隊與跨領域知識者、當代藝術專業人才，進行溝通及交流，提升在地藝術與跨領域專業能量。

(二)量化效益：

1. 展覽前期田野調查研究成果 1 式
2. 典藏研究成果 1 式
3. 同仁知能提升研習 2 場

八、經費預算明細表

分項內容	內容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展覽前期田野調查研究	新竹美術史相關書籍出版	式	1	400,000	400,000
典藏研究	在地前輩藝術家故事出版	式	1	245,000	245,000
同仁知能提升研習	館際交流或工作坊	場	2	106,500	213,000
總計					858,000
中央補助：600,000					
地方配合款：258,000					

九、經費來源：

(一)總經費：858,000 元

(二)申請本部補助：600,000 元

(三)(自籌)配合款：258,000 元

十、歷年相關計畫推動之成果及實績

人才培育及網絡建立	
107年	1. 新竹市美術館舍**定位區隔與短中長程營運目標**之思考。 2. 透過**1場共識營**討論館舍資源如何相互分享。 3. 進行館舍**硬體資源調查**，整合性提出硬體改善方案。
108年	以「新竹・城市美術館」概念串聯四館舍，針對營運可增進面向進行**4場共識營**，包含藝術導覽志工隊規劃與管理、展覽教育推廣、館舍整合推廣、視覺美感及空間設計。
109年	1. 以「共感光譜」議題舉辦**「新竹藝術週」**行銷活動。 2. 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作**培育在地藝術人才，結合藝術、建築、醫療、設計資源，帶領學生經策展實踐課程深入認識策展與整合工作、累積專業知能。
展示規劃與觀眾研究	
107年	依據各館重新定位提出未來**五年展覽規劃**提案。
108年	藉由**觀眾調查問卷**了解民眾在新竹如何體驗藝術及對新竹作為城市美術館的期待與想像。
109年	各館**依定位方向策展**，如美術館扣合新竹藝術史研究內容；241藝術空間強化科技藝術基地定位；鐵道藝術村則推動藝文社區總體營造；而新竹市文化藝廊持續做為在地藝術家申請展示空間。
110年（另案經費）	1. 由委外策展改為**自辦策展**的方式。 2. 籌組**新竹市文化局藝文館舍策展諮詢委員會**，針對策展計畫書等內容進行專業審查與提供建議。 3. 籌組新竹市文化局之**策展工作小組**，討論包含策展主題、內涵、策展方向、行銷策略及藝術家建議名單等策展相關內容。 4. 擬定未來**五年之策展計畫**，「2022-2026年美術領域策展計畫」。
111年	1. 策劃**4場共創營**、**4場共創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與同儕館舍，針對未來策展方向與方法提供建議，並建立具體可行之施行與改善建議書兩式**「2023-2026年策展方向建議書」**、**「新竹市美術館群策展方法建議書」**。

	2. 針對2022年、2023年兩檔展覽進營深化之研究，產出**研究案2式《祝您健康快樂－關於信仰、治理與新生活》田野調查與議題研究、《求生相》田野調查與議題研究**。
典藏研究與活化運用	
107年	1. 整理**典藏品清單**。 2. 梳理在地**視覺藝術發展史**，並與典藏品清單相互參照，進行未來典購藏策略建議。 3. 重整典購藏相關**政策工作流程與作業辦法。**
108年	1. 配合東門城建城190周年，挑選新竹市文化局、李澤藩美術館典藏共6件東門城作品，由學者**梳理藝術家背景、創作脈絡。** 2. **數位複製輸出**典藏研究畫作，進入新竹市10所各級學校展出。 3. 根據典藏研究梳理結果，轉化研究內容、依不同年齡層設計3式**典藏學習包**。
109年	1. 呼應年度城市議題，以新竹火車站周邊景點為題挑選**6件文化局典藏品梳理藝術家背景、創作脈絡與畫中故事。** 2. 持續活化典藏品資源應用、延伸開發3式**典藏學習包教材**與3式**學習教案**。
110年(另案經費)	1. 成立**新竹市美術典藏評鑑委員會**，針對典藏品購置、典藏空間整飭等進行專業審查與提供建議。 2. 以**新竹美術發展史**為目標蒐購典藏品。
在地藝史	
107年	完成**清領時期至當代之新竹市視覺藝術發展史爬梳1份。**
108年	1. 完成新竹清領至日治時期藝術史深入研究，出版**《融匯與傳承：清領到日治時期新竹美術史》。** 2. 完成新竹**民國時期藝術史**概略研究，並作為109年度研究計畫延續發展之重要基礎。
109年	1. 梳理**「109年新竹市視覺藝術工作者名冊」**1式。 2. 以去年度民國時期綱要研究成果為基礎，完成戰後美術研究，出版**《竹光重現—新竹戰後美術發展》。**
110年	出版**《2020藝術活泉 新竹市藝文資源調查》**。

（另案經費）	
公共服務	
107年	成立**新竹市藝術導覽志工隊**、招募志工23人，透過4場培訓、2場研習、2場戶外參訪，培育導覽志工成為營運人才的一份子。
108年	1. 持續招募及培訓藝術導覽志工成員達32位，進行藝術轉譯、口語表達、導覽禮儀等**培訓**及2場**戶外參訪。** 2. 成立新竹市文化局**志工隊導覽組**，使導覽志工得逐步累積專業、於展場進行導覽服務。
109年	**戶外參訪**安排同樣屬於營運升級計畫補助之外縣市館舍，了解與交流彼此作法、困境與解決方式。
教育推廣	
107年	1. 辦理**教師工作坊**推動藝術與教育的交流與資源整合。 2. 辦理**創意報導徵件活動**、**小記者工作坊**。
108年	1. 辦理**典藏品與藝術史教師工作坊**。 2. **設計跨館舍學習地圖**2千份。 3. 邀請館群**4位參展與駐村藝術家**自展覽概念延伸教學內容，進入到新竹市各級學校包含國小、國中、中學雙語部、特教班教學。 4. 結合實體與線上，串聯四館舍設計5場**跨館舍教育推廣活動**，內容包含延伸展覽至城市互動、兒童青少年繪畫比賽、展覽實境解謎、樂齡舊城區攝影工作坊。
109年	1. 持續辦理**典藏品與藝術史教師工作坊**，並延伸典藏品**學習包**安排操作活動。 2. 設計**藝術學習護照**2萬份。 3. 辦理6場**跨館舍活動**以新竹城市探索、交流主題為策劃。 4. 借重**藝術家**專業能力，分別進入國小、國中、高中與學校老師共備課程。 5. 橋接館舍與學校、共同開發8式**學習資源與活動**。
科技運用與行銷宣傳	

107年	1. 提出視覺藝術館舍**整合行銷品牌「藝起風」**。 2. 架設**官方網站**。 3. 架設**藝起風臉書粉絲專頁與**Line@官方帳號。 4. 製作四館舍**聯合宣傳影片**。
108年	1. 以**「新竹‧城市美術館」**作為宣傳主軸及對民眾溝通的統一名稱與對外統一識別，並建置「新竹‧城市美術館」官方網站。 2. 設計四款**「色票環保餐具組」**作為行銷宣導品。 3. 以「城市美術館」為主軸舉辦**論壇**，邀請7位藝術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講座與對談**。
109年	1. 擴增**官方網站**前臺資訊呈現、後臺功能，並通過無障礙AA級標章。 2. 於新竹‧城市美術館Youtube平台持續累積影音資源。 3. 藝術週藉由**集章換禮活動**、**多場跨館舍**活動鼓勵民眾參與，於線上平台則邀請館舍換置粉專刊頭、官網整體活動視覺包裝、藝術週期間各館活動地圖等方式。 4. 透過**「全市國中藝術召集人會議暨課程研討會」**與學校演講機會，推廣新竹‧城市美術館概念予全市教師與各年齡層學生。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二預金類甲 11001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及第 96 條規定辦理。 二、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編列 2 億 9,500 萬元，核准動支 2 億 9,360 萬 2,000 元，賸餘 139 萬 8,000 元，動支部分分析如下： (一)按機關別歸屬科目及金額： 市政府主管 1 億 9,802 萬 1,000 元 民政處主管 30 萬元 教育處主管 75 萬元 文化局主管 4,137 萬 9,000 元 產業發展處主管 287 萬 9,000 元 警察局主管 850 萬元 消防局主管 2,482 萬 5,000 元 衛生局主管 26 萬 2,000 元 環境保護局主管 1,668 萬 6,000 元 合計 2 億 9,360 萬 2,000 元 (二)按政事別歸屬科目及金額： 行政支出 258 萬 4,000 元 民政支出 2,824 萬 2,000 元 警政支出 850 萬元 教育支出 1,458 萬 2,000 元 文化支出 6,328 萬 9,000 元 農業支出 4,585 萬 8,000 元 工業支出 1,971 萬 7,000 元 交通支出 3,931 萬 3,000 元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834 萬元 社會保險支出 344 萬 3,000 元 社會救助支出 27 萬 5,000 元 福利服務支出 251 萬 1,000 元 醫療保健支出 26 萬 2,000 元 環境保護支出 1,668 萬 6,000 元 合計 2 億 9,360 萬 2,000 元 (三)按經費來源： 市款（含市配合款） 2 億 7,259 萬 1,000 元 中央款(含收支併列) 2,101 萬 1,000 元 合計 2 億 9,360 萬 2,000 元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中華民國111年度

（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新竹市政府　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新竹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目次

甲、總說明…… 1

乙、綜計表

一、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2

二、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 .3

丙、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一、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總表……...…….. 4

二、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5-17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總表…….18

四、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19-21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111年度新竹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經貴會通過，計編列295,000千元，自年度開始以來，為應各項施政需要，經本府依照預算法第70條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核准動支293,602千元，茲將第二預備金動支內容析述如下：

壹、依機關別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本年度動支數	占動支總額%
市政府主管	198,021	67.45%
民政處主管	300	0.10%
教育處主管	750	0.26%
文化局主管	41,379	14.09%
產業發展處主管	2,879	0.98%
警察局主管	8,500	2.89%
消防局主管	24,825	8.46%
衛生局主管	262	0.09%
環境保護局主管	16,686	5.68%
合 計	293,602	100.00%

貳、依政事別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本年度動支數	占動支總額%
行政支出	2,584	0.88%
民政支出	28,242	9.62%
警政支出	8,500	2.90%
教育支出	14,582	4.97%
文化支出	63,289	21.56%
農業支出	45,858	15.62%
工業支出	19,717	6.71%
交通支出	39,313	13.3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8,340	16.46%
社會保險支出	3,443	1.17%
社會救助支出	275	0.09%
福利服務支出	2,511	0.86%
醫療保健支出	262	0.09%
環境保護支出	16,686	5.68%
合 計	293,602	100.00%

參、按經費來源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　源　別	本年度動支數	占動支總額%
市款(含市配合款)	272,591	92.84%
中央款(含收支併列)	21,011	7.16%
合 計	293,602	100.00%

新竹市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經資門併計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項次	科目 名稱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合計
	合計	25,615,303	-	-	25,615,303
01	新竹市議會主管	206,625	-	-	206,625
02	新竹市政府主管	17,692,059	-	198,021	17,890,080
03	民政處主管	586,743	-	300	587,043
04	地政處主管	118,056	-	-	118,056
05	稅務局主管	199,032	-	-	199,032
06	教育處主管	45,689	-	750	46,439
07	文化局主管	1,052,093	-	41,379	1,093,472
08	產業發展處主管	70,655	-	2,879	73,534
09	警察局主管	1,648,777	-	8,500	1,657,277
10	消防局主管	496,465	-	24,825	521,290
11	衛生局主管	1,054,714	-	262	1,054,976
1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040,603	-	16,686	1,057,289
13	統籌支撥科目	1,108,792	-	-	1,108,792
14	第二預備金	295,000	-	-293,602	1,398

新竹市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經資門併計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項次	科目 名稱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合計
	合計	25,615,303	-	-	25,615,303
	1.一般政務支出	3,850,898	-	39,326	3,890,224
01	行政支出	338,198	-	2,584	340,782
02	立法支出	206,625	-	-	206,625
03	民政支出	1,393,361	-	28,242	1,421,603
04	警政支出	1,648,777	-	8,500	1,657,277
05	財務支出	263,937	-	-	263,937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976,072	-	77,871	10,053,943
06	教育支出	8,715,865	-	14,582	8,730,447
07	文化支出	1,260,207	-	63,289	1,323,496
	3.經濟發展支出	2,506,739	-	153,228	2,659,967
08	農業支出	359,294	-	45,858	405,152
09	工業支出	413,343	-	19,717	433,060
10	交通支出	1,139,487	-	39,313	1,178,800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94,615	-	48,340	642,955
	4.社會福利支出	4,662,221	-	6,491	4,668,712
12	社會保險支出	75,500	-	3,443	78,943
13	社會救助支出	149,800	-	275	150,075
14	福利服務支出	3,323,525	-	2,511	3,326,036
15	國民就業支出	58,682	-	-	58,682
16	醫療保健支出	1,054,714	-	262	1,054,976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62,588	-	16,686	1,479,274
17	環境保護支出	1,399,772	-	16,686	1,416,458
18	社區發展支出	62,816	-	-	62,816
	6.退休撫卹支出	2,326,672	-	-	2,326,672
19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326,672	-	-	2,326,672
	7.債務支出	120,000	-	-	120,000
20	債務付息支出	120,000	-	-	120,000
	8.補助及其他支出	710,113	-	-293,602	416,511
21	其他支出	415,113	-	-	415,113
22	第二預備金	295,000	-	-293,602	1,398

列印日期：112/01/08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總表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合計	171,484	122,118	293,602
02	新竹市政府主管	107,426	90,595	198,021
03	民政處主管	300	-	300
06	教育處主管	-	750	750
07	文化局主管	32,286	9,093	41,379
08	產業發展處主管	1,819	1,060	2,879
09	警察局主管	8,500	-	8,500
10	消防局主管	14,959	9,866	24,825
11	衛生局主管	58	204	262
12	環境保護局主管	6,136	10,550	16,686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2				00020000000	107,426	90,595	198,021	
				新竹市政府主管				
	001			00020300000	107,426	90,595	198,021	
				新竹市政府				
		01		32020300100	2,489	95	2,584	
				一般行政				
			01	32020300100	-	95	95	依據秘書長室(消保官辦公室)111年11月25日簽准案辦理消保官辦公室暨消費者服務中心影印機汰舊換新(市款)
				行政及法制工作				
			04	32020300100	989	-	989	依據人事處111年1月18日簽准案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經費(市款)
				人事工作				
			05	32020300100	1,500	-	1,500	依據政風處111年7月14日簽准辦理反賄選宣導系列活動(市款)
				政風工作				
		02		37020300200	3,117	-	3,117	
				民政業務				
			01	37020300200	3,117	-	3,117	1 依據民政處111年2月9日簽准案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都市原Yang人才培力計畫(市配合款)112千元
				民政工作				
					-	-	-	2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2月8日原民社字第1100075037E號函暨民政處111年2月17日簽准案辦理「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經費(中央款)56千元
					-	-	-	3 依據民政處111年3月14日簽准案辦理那魯灣基地外景觀規劃工程經費(市款)891千元
					-	-	-	4 依據民政處111年3月11日簽准案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11年度整合撥款計畫(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市款)58千元
					-	-	-	5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3月1日原民社字第1110010228號函暨民政處111年3月15日簽准辦理「提升文化健康站服務長者施打新型冠狀病毒第三劑意願」經費(中央款)14千元
					-	-	-	6 依據民政處111年3月24日簽准辦理印製國民身分證安全防偽專用膠膜(市款)861千元

列印日期：112/01/08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	-	-	7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4月12日原民經字第11100174245號函暨民政處111年5月3日簽准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順著Riyar一起走-原饗、原藝、原創共好計畫」經費(中央款800千元，市配合款200千元)
					-	-	-	8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4月26日原民社字第1110020055號函暨民政處111年8月11日簽准案辦理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中央款)125千元
		05		51020300100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582	-	14,582	
			01	51020300100 教育業務	14,582	-	14,582	1 依據教育處111年12月16日簽准案辦理111學年度校園防疫隔板採購(市款)7,082千元
					-	-	-	2 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35213號函暨教育處111年12月16日簽准案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111年8-12月補助本市各校兼任時薪特教助理員經費案(中央款)7,500千元
		06		53020300200 禮俗文獻	3,860	17,300	21,160	
			01	53020300200 宗教禮儀	3,860	17,300	21,160	1 依據民政處111年2月10日簽准案辦理大坪頂納骨塔開幕策展經費(市款)3,400千元
					-	-	-	2 依據民政處111年3月21日簽准辦理清明節永生園祭祀暨公墓掃墓服務(市款)460千元
					-	-	-	3 依據民政處111年11月1日簽准辦理大坪頂永恆之丘周邊景觀設置及臨時新增工程項目(市款)17,300千元
		07		56020300100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9,717	31,143	40,860	
			01	56020300100 農業工作	383	-	383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1年1月10日防檢三字第1111488056號函暨產業發展處111年2月18日簽准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中央款)45千元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	-	-	2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1年5月2日防檢三字第1111488764號函暨產業發展處111年5月20日簽准辦理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相關物品採購經費(中央款100千元，市配合款12千元)
					-	-	-	3 依據產業發展處111年10月12日簽准案辦理「111年度稻穀搬運費補助實施計畫」及「肥料運費實施計畫」費用不足(市款)185千元
					-	-	-	4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1年1月19日防檢三字第1111488122號函暨產業發展處111年12月9日簽准案辦理疫病蟲害主動調查監測計畫業務逾時加班費(中央款34千元，市配合款7千元)
			02	56020300100 林務管理	613	-	613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1年5日9日林造字第1111740105號函暨產業發展處111年5月19日簽准案辦理林產產銷輔導計畫(中央款100千元，市配合款18千元)
					-	-	-	2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111年5月27日竹作字第1112113502號函暨產業發展處111年6月10日簽准案辦理漂流木清運及林產業務訪查計畫(中央款440千元，市配合款55千元)
			03	56020300100 漁業工作	8,721	31,143	39,864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1年1月13日漁四字第1101221318號函、111年2月25日漁四字第1111202868號函暨產業發展處111年7月19日簽准案辦理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推廣(中央款100千元，市配合款13千元)
					-	-	-	2 依據產業發展處111年7月26日簽准案辦理波光市集形象活動管理委託專業服務(市款)4,210千元
					-	-	-	3 依據產業發展處111年9月15日簽准案辦理海山漁港疏浚工程(市款)4,000千元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	-	-	4 依據產業發展處111年9月29日簽准案辦理新竹漁港港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港區光環境營造改善工程(市款)17,933千元
					-	-	-	5 依據產業發展處111年11月3日簽准辦理新竹漁港漁具倉庫前漂砂清除工程(單價發包)變更追加施工(市款)398千元
					-	-	-	6 依據產業發展處111年12月21日簽准辦理新竹漁港港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港區第一停車場綠美化工程(市款)13,210千元
		08		56020300300 水土保持	2,119	-	2,119	
			01	56020300300 水土保持生態保育	2,119	-	2,119	依據產業發展處111年6月15日簽准辦理香山濕地相關設施養護及山坡地預防性維護(市款)
		10		57020300100 建管行政	10,360	9,357	19,717	
			02	57020300100 都市設計及更新	-	9,357	9,357	依據都市發展處111年4月19日簽准辦理米粉寮公園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次契約變更(變更設計)經費(市款)
			03	57020300100 建築及使用管理	10,360	-	10,360	1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9日營署工務字第1111045784號函暨都市發展處111年5月10日簽准案辦理強化新竹市土石方後端再利用及智慧化管理推動計畫經費(中央款)450千元
					-	-	-	2 依據都市發展處111年8月11日簽准案辦理公寓大廈防火門修繕及更新實施補助(市款)8,980千元
					-	-	-	3 依據都市發展處111年9月15日簽准辦理違章建築及招牌拆除工程追加預算(市款)930千元
		13		58020300200 道路橋梁養護及工程	4,813	-	4,813	
			01	58020300200 道路養護	4,813	-	4,813	依據工務處111年12月30日簽准辦理新竹市建功人行天橋等3座天橋拆除工程(市款)
		14		58020300300 交通業務	2,100	32,400	34,500	
			02	58020300300 交通管理	2,100	32,400	34,500	1 依據交通處111年9月2日簽准案辦理路口號誌共桿、纜線地下化及交通設施改善及維護等工程(市款)22,000千元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	-	-	2 依據交通處111年9月2日簽准案辦理緊急災害時須緊急搶修號誌或標誌牌面等交通設施工程(市款)100千元
					-	-	-	3 依據交通處111年9月14日簽准案辦理「光復路綠門戶計畫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案(市款)8,300千元
					-	-	-	4 依據交通處111年10月19日簽准案辦理海山漁港(香山車站至海山漁港間)人行道改善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案(市款)4,100千元
		15		59020300100 觀光業務	35,426	-	35,426	
			01	59020300100 整合行銷	390	-	390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0年11月25日觀旅字第11050014325號函暨城市行銷處111年1月24日簽准案辦理新竹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委託管理案第2次契約變更(後續擴充：111年度新竹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委託管理案)(中央款)
			02	59020300100 觀光管理	35,036	-	35,036	1 依據城市行銷處111月8月5日簽准案辦理市有土地(公有耕地)補償案(市款)2,962千元
					-	-	-	2 依據城市行銷處111年8月15日簽准案配合「新竹市東勢地區周邊綠帶環境改善整合計畫工程」辦理東光公園周邊線路遷移案(市款)3,335千元
					-	-	-	3 依據產業發展處111年8月18日簽准案配合「新竹市東勢地區周邊綠帶環境改善整合計畫工程」辦理東光公園公共設施保留之用電設備埋設管線預留作業(市款)1,497千元
					-	-	-	4 依據城市行銷處111年4月27日簽准辦理觀光景點公園土地租金支用(市款)3,087千元
					-	-	-	5 依據城市行銷處111年7月28日簽准案辦理公園綠地觀光景點委外加強割草及清潔維護工作(市款)10,624千元
					-	-	-	6 依據城市行銷處111年9月16日簽准案辦理公園綠地設施修繕及植栽綠美化維護管理(市款)13,531千元

列印日期：112/01/08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6		59020300200 工商及市場業務	12,914	-	12,914	
			01	59020300200 工商管理	12,914	-	12,914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0年9月9日經水事第11031070710號函暨產業發展處111年1月19日簽准案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中央款276千元，市配合款124千元)
					-	-	-	2 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1月13日中企輔字第11102000313號函暨產業發展處111年1月24日簽准辦理補助強化中小工商服務網絡計畫-補助本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服務工作計畫經費(中央款)564千元
					-	-	-	3 依據產業發展處111年3月7日簽准案委託辦理「經典古董車產業行銷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市款)3,700千元
					-	-	-	4 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1月28日中企輔字第11102001330號函暨產業發展處111年3月31日簽准案辦理「新舊傳承再造風華-新竹舊城商圈風城再造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中央款)3,500千元
					-	-	-	5 依據產業發展處111年6月22日簽准案委託辦理舊城徒步區示範點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市款)4,500千元
					-	-	-	6 依據產業發展處111年12月1日補助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吃貨市集活動案(市款)250千元
		18		61020300300 社會保險	3,443	-	3,443	
			01	61020300300 社會保險	3,443	-	3,443	依據據社會處111年7月25日簽准案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市款)
		19		62020300100 社會救濟	275	-	275	
			01	62020300100 社會救助	275	-	275	1 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3日衛部救字第1101364600號函暨社會處111年1月20日簽准辦理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家庭理財教育計畫(中央款)195千元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	-	-	2 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6日衛部救字第1111361031號函暨社會處111年6月15簽准案辦理「新竹市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中央款)80千元
		20		63020300200 社會福利	2,211	300	2,511	
			02	63020300200 社會工作及福利	2,211	300	2,511	1 依據衛福部110年12月27日衛授家字第1100560566號函暨社會處111年1月28日簽准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中央款)300千元
					-	-	-	2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12月27日社家幼字第1100660523號函暨社會處111年3月16日簽准辦理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中央款)381千元
					-	-	-	3 依據社會處111年5月2日簽准辦理「新竹市好孕專車車資補助計畫」(市款)900千元
					-	-	-	4 依據社會處111年7月13日1511100124 90號函簽准辦理南勢社會福利館2樓露臺防水暨地板改善計畫(市款)930千元
03				00030000000 民政處主管	300	-	300	
	001			00030500000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300	-	300	
		02		37030500300 區公所業務	300	-	300	
			03	37030500300 社政工作	300	-	300	依據文化局111年7月4日簽准辦理「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獎勵金(中央款)
06				00060000000 教育處主管	-	750	750	
	001			00066200000 新竹市立體育場	-	750	750	
		02		53066200500 體育場管理	-	750	750	
			01	53066200500 體育場管理	-	750	750	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12月16日府教體字第1110181374號函辦理新竹市民眾活動中心看台增設圍籬(市款)
07				00070000000 文化局主管	32,286	9,093	41,379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01			00071060000 新竹市文化局	32,286	9,093	41,379	
		01		53071060100 一般行政	1,700	-	1,700	
			01	53071060100 行政管理	1,700	-	1,700	依據文化局111年7月8日簽請市府同意案辦理「新竹城市博物館」文化論壇活動(中央款)
		02		53071060400 文教活動	30,586	9,093	39,679	
			01	53071060400 視覺藝術	286	1,220	1,506	1 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1年1月12日文資傳字第1113000613號函暨文化局111年2月10日簽准案辦理「傳統工藝-新竹市木雕技術傳習計畫」(中央款200千元，市配合款86千元)
					-	-	-	2 依據文化局111年6月8日簽准案辦理「新竹市東區西門街146號(學租大樓)1樓藝文空間暨戶外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案(市款)1,220千元
			02	53071060400 藝文推廣	23,000	-	23,000	依據文化局111年4月21日簽准辦理2022年度「仲夏藝文季」及「新竹州圖書館書展及選物策劃」活動(市款)
			03	53071060400 文化資產	1,800	765	2,565	1 依據文化局111年2月17日簽准案辦理新竹火車站「2號木造辦公房屋」及「19號機械室」修復再利用計畫案(市款)1,800千元
					-	-	-	2 依據文化局111年5月23日簽准辦理「市定古蹟新竹州警務部部長官舍」室外木平台財務採購案(市款)765千元
			05	53071060400 博物管理	5,000	-	5,000	依據文化局111年3月17日簽准案辦理「2022新竹市東風音樂祭」(市款)
			06	53071060400 圖書管理	500	3,868	4,368	1 依據文化局111年2月16日簽准辦理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中央款240千元、市配合款108千元)
					-	-	-	2 依據文化局111年5月2日簽准辦理「公共圖書館嬰幼兒閱讀推廣實施計畫」(中央款)500千元
					-	-	-	3 依據文化局111年11月16日簽准辦理「新竹市歷史建築將軍村開放資訊園區第二期工程」第三次契約變更(市款)3,520千元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7	53071060400 客家事務	-	3,240	3,240	依據文化局111年6月21日簽准案辦理「新竹市客家主題圖書館及客家會館改造計畫」室內裝修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市款)
08				00080000000 產業發展處主管	1,819	1,060	2,879	
	003			00086100000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	1,819	1,060	2,879	
		01		56086100500 動物保護及防疫	1,819	1,060	2,879	
			01	56086100500 行政管理	223	-	223	依據行政院111年9月19日院授主預國字第1110103068號函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9月22日農牧字第1110242358號函及產業發展處111年10月12日簽准辦理迫切性動物保護相關業務經費-專任助理人員3名薪資、年終獎金、退休離職金(特別統籌款)
			02	56086100500 動物保護及防疫工作	1,596	1,060	2,656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1年1月20日防檢一字第1111470724號函暨產業發展處111年2月11日簽准案辦理強化動物疾病診斷計畫經費(中央款105千元，市配合款12千元)
					-	-	-	2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1年1月27日防檢一字第1111470816號函及防檢局111年1月27日防檢一字第1111470826號函及產業發展處111年2月21日簽准案辦理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及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計畫經費(中央款464千元，市配合款82千元)
					-	-	-	3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2月8日農牧字第1110042150號函暨農委會111年2月23日農牧字第1110042203號函及產業發展處111年3月22日簽准辦理111年度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計畫及家畜產銷履歷暨相關產品查核計畫經費(中央款150千元，市配合款20千元)

列印日期：112/01/08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	-	-	4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3月7日農牧字第1110042267號函、農委會111年3月9日農牧字第1110042296號函暨產業發展處111年3月22日簽准案辦理畜牧場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計畫-死廢畜禽及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計畫經費(中央款28千元，市配合款4千元)
					-	-	-	5 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3月11日農牧字第1110042370號函、農委會111年3月15日農牧字第1110042372號函暨產業發展處111年4月6日簽准辦理「各地禽品抽驗及標示檢查計畫」暨「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禽畜糞」經費(中央款29千元，市配合款11千元)
					-	-	-	6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3月8日農牧字第1110042307號函及產業發展處111年4月1日簽准辦理農業管理計畫項下補助「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糞尿水資源化及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經費(中央款143千元)
					-	-	-	7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1年3月21日防檢一字第1111471133號函及產業發展處111年4月8日簽准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經費(中央款145千元，市配合款17千元)
					-	-	-	8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1年4月19日防檢六字第1111505166號函及產業發展處111年4月26日簽准辦理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經費(中央款80千元，市配合款10千元)
					-	-	-	9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17日農牧字第1110042776號函及產業發展處111年6月1日簽准辦理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經費(中央款33千元，市配合款4千元)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	-	-	10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1年6月20日防檢一字第1111471675號函及產業發展處111年7月26日簽准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追加-)經費(中央款877千元，市配合款98千元)
					-	-	-	11 依據行政院111年9月19日院授主預國字第1110103068號函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9月22日農牧字第1110242358號函及產業發展處111年10月12日簽准辦理迫切性動物保護相關業務經費(特別統籌款)344千元
09				00090000000 警察局主管	8,500	-	8,500	
	001			00090800000 新竹市警察局	8,500	-	8,500	
		02		38090800200 警政業務	8,500	-	8,500	
			09	38090800200 刑事工作	8,500	-	8,500	依據新竹市政府政風處111年7月14日簽准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系列活動計畫(市款)
10				00100000000 消防局主管	14,959	9,866	24,825	
	001			00100850000 新竹市消防局	14,959	9,866	24,825	
		01		37100850100 一般行政	681	3,600	4,281	
			01	37100850100 行政管理	681	3,600	4,281	1 依據消防局111年4月27日簽准辦理南寮分隊消防廳舍空間氣密窗施工改善工程(市款)1,600千元
					-	-	-	2 依據消防局111年6月29日簽准案辦理局本部暨各大、分隊效能不佳空調設備汰換案(市款)2,000千元
					-	-	-	3 依據消防局111年9月27日簽准案辦理消防局暨各消防廳舍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改善(市款)681千元
		02		37100850600 消防業務	14,278	6,266	20,544	
			01	37100850600 災害預防	7,850	-	7,850	依據消防局111年7月22日簽准案辦理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補助7,850千元(市款)

列印日期：112/01/08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2	37100850600 災害搶救	5,003	840	5,843	1 依據消防局110年12月27日簽准案辦理111年度捕蜂捉蛇委外工作(市款)4,200千元
					-	-	-	2 依據消防局111年7月28日簽准辦理購置移動式抽水機2台(市款)840千元
					-	-	-	3 依據消防局111年12月5日簽准案辦理消防及義消人員救災用雨衣褲、鞋組(市款)803千元
			03	37100850600 訓練工作	624	1,126	1,750	依據消防局111年11月23日簽准辦理採購健身及體能測驗器材乙批(市款)
			04	37100850600 勤務派遣	-	2,200	2,200	依據消防局111年5月6日簽准辦理119電話「大量話務溢流至所轄分隊」設備經費(市款)
			07	37100850600 災害管理	801	2,100	2,901	1 依據消防局111年6月2日簽准辦理氣象監測系統建置案(市款)700千元
					-	-	-	2 依據消防局111年6月23日簽准辦理租用重機具費用(市款)801千元
					-	-	-	3 依據消防局111年12月20 日簽准辦理可移動式氣象監測系統建置案(市款)1,400千元
11				00110000000 衛生局主管	58	204	262	
	001			00110900000 新竹市衛生局	58	204	262	
		02		65110900200 衛生業務	58	204	262	
			06	65110900200 檢驗工作	58	204	262	依據衛生局111年9月1日簽准辦理實驗室冷氣汰換及空調送風機清洗保養案(市款)
12				00120000000 環境保護局主管	6,136	10,550	16,686	
	001			00121000000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6,136	10,550	16,686	
		02		71121000200 環保業務	6,136	10,550	16,686	
			06	71121000200 焚化廠及掩埋場管理	-	10,550	10,550	1 依據環境保護局111年4月7日簽准辦理新竹左岸維護管理設施壘球場C及D球場邊線，全壘打線柵欄及台鐵橋下停車場工程規劃設計(市款)1,050千元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 依據環境保護局111年4月14日簽准辦理「新竹左岸濱水廊道景觀營造計畫」相關設施經費(市款)9,500千元
			07	71121000200 廢棄物清運	3,636	-	3,636	依據環境保護局111年8月8日簽准辦理加強本市環境清潔維護委外清潔人力計畫 9-12月經費(市款)
			08	71121000200 車輛管理	2,500	-	2,500	依據環境保護局111年10月6日簽准辦理清潔科車輛油料費年度預算編列不足(市款)
				**總計	171,484	122,118	293,602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總表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合計	171,484	122,118	293,602
	1.一般政務支出	29,365	9,961	39,326
01	行政支出	2,489	95	2,584
03	民政支出	18,376	9,866	28,242
04	警政支出	8,500	-	8,500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0,728	27,143	77,871
06	教育支出	14,582	-	14,582
07	文化支出	36,146	27,143	63,289
	3.經濟發展支出	79,268	73,960	153,228
08	農業支出	13,655	32,203	45,858
09	工業支出	10,360	9,357	19,717
10	交通支出	6,913	32,400	39,313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8,340	-	48,340
	4.社會福利支出	5,987	504	6,491
12	社會保險支出	3,443	-	3,443
13	社會救助支出	275	-	275
14	福利服務支出	2,211	300	2,511
16	醫療保健支出	58	204	262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136	10,550	16,686
17	環境保護支出	6,136	10,550	16,686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1			32000000000	2,489	95	2,584
			行政支出			
	001		32020300000	2,489	95	2,584
			新竹市政府			
		01	32020300100	2,489	95	2,584
			一般行政			
03			37000000000	18,376	9,866	28,242
			民政支出			
	001		37020300000	3,117	-	3,117
			新竹市政府			
		01	37020300200	3,117	-	3,117
			民政業務			
	003		37030500000	300	-	300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04	37030500300	300	-	300
			區公所業務			
	017		37100850000	14,959	9,866	24,825
			新竹市消防局			
		01	37100850100	681	3,600	4,281
			一般行政			
		18	37100850600	14,278	6,266	20,544
			消防業務			
04			38000000000	8,500	-	8,500
			警政支出			
	001		38090800000	8,500	-	8,500
			新竹市警察局			
		02	38090800200	8,500	-	8,500
			警政業務			
06			51000000000	14,582	-	14,582
			教育支出			
	001		51020300000	14,582	-	14,582
			新竹市政府			
		01	51020300100	14,582	-	14,582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07			53000000000	36,146	27,143	63,289
			文化支出			
	001		53020300000	3,860	17,300	21,160
			新竹市政府			
		01	53020300200	3,860	17,300	21,160
			禮俗文獻			
	002		53066200000	-	750	750
			新竹市立體育場			
		03	53066200500	-	750	750
			體育場管理			
	004		53071060000	32,286	9,093	41,379
			新竹市文化局			
		01	53071060100	1,700	-	1,700
			一般行政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5	53071060400 文教活動	30,586	9,093	39,679
08			56000000000 農業支出	13,655	32,203	45,858
	001		56020300000 新竹市政府	11,836	31,143	42,979
		01	56020300100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9,717	31,143	40,860
		02	56020300300 水土保持	2,119	-	2,119
	004		56086100000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1,819	1,060	2,879
		01	56086100500 動物保護及防疫	1,819	1,060	2,879
09			57000000000 工業支出	10,360	9,357	19,717
	001		57020300000 新竹市政府	10,360	9,357	19,717
		01	57020300100 建管行政	10,360	9,357	19,717
10			58000000000 交通支出	6,913	32,400	39,313
	001		58020300000 新竹市政府	6,913	32,400	39,313
		02	58020300200 道路橋梁養護及工程	4,813	-	4,813
		03	58020300300 交通業務	2,100	32,400	34,500
11			5900000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8,340	-	48,340
	001		59020300000 新竹市政府	48,340	-	48,340
		01	59020300100 觀光業務	35,426	-	35,426
		02	59020300200 工商及市場業務	12,914	-	12,914
12			610000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3,443	-	3,443
	001		61020300000 新竹市政府	3,443	-	3,443
		02	61020300300 社會保險	3,443	-	3,443
13			62000000000 社會救助支出	275	-	275
	001		62020300000 新竹市政府	275	-	275
		01	62020300100 社會救濟	275	-	275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4			63000000000	2,211	300	2,511
			福利服務支出			
	001		63020300000	2,211	300	2,511
			新竹市政府			
		01	63020300200	2,211	300	2,511
			社會福利			
16			65000000000	58	204	262
			醫療保健支出			
	001		65110900000	58	204	262
			新竹市衛生局			
		02	65110900200	58	204	262
			衛生業務			
17			71000000000	6,136	10,550	16,686
			環境保護支出			
	002		71121000000	6,136	10,550	16,686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03	71121000200	6,136	10,550	16,686
			環保業務			

（二）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52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陳啓源、段孝芳、徐美惠 鄭慶欽、黃文政、吳旭豐 宋品瑩、林慈愛	
案　　由	第六公墓綠地規劃休閒園區。			
說　　明	一、經過多年爭取和協調，第六公墓終於順利遷移並變更為公園用地，為進一步活化其區域功能，改善附近居民的居住環境，應儘速著手進行規劃。 二、鄰近忠靈祠素來都是本市民眾紀念忠勇國軍的指標性地點，氣勢雄偉、宏巍壯觀，周邊綠地亦以國軍紀念為主題，曾於 2013 年進行公園化改造，期能擴充其功能和價值。 三、萬事俱備，只欠東風，第六公墓和忠靈祠皆已整備妥當，結合兩處後現下擁有絕佳完整規模的自然環境，建議即刻進一步以國軍休閒園區為主題，將原第六公墓位址結合忠靈祠周邊綠地進行整體規劃，不僅可為市民多爭取一處戶外運動休閒場域，更能實現文化傳承以及發展休閒觀光的願景。			
辦　　法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將原第六公墓位址結合忠靈祠周邊綠地，以國軍文化為主題進行休閒園區規劃。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53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陳啓源、段孝芳、徐美惠 鄭慶欽、黃文政、吳旭豐 林慈愛	
案　　由	提供義警大隊專屬辦公集會據點。			
說　　明	一、義警大隊的協勤任務對於維持本市的良好治安具有相當之重要性，為確實布達市政消息及各項需配合加強之勤務內容，建立更具組織性的工作團隊並增進隊員彼此的合作默契，市府應主動提供本市義警大隊至少一處固定的辦公集會據點，以利其行事。 二、建請與義警大隊溝通了解其需求後，就本市現有閒置室內場地進行盤點檢視，再於其中選擇出優質、較為適合的空間，撥用做為義警大隊固定專屬的辦公集會據點，促進警民合作之友好關係。			
辦　　法	建請市府檢視公有閒置室內場地，以提供義警大隊固定專屬的辦公集會據點。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54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陳啓源、段孝芳、徐美惠 鄭慶欽、黃文政、吳旭豐 宋品瑩、林慈愛	
案　　由	寶山路 200 巷劃設「左轉專用道」。			
說　　明	一、寶山路 200 巷，自園區出口方向為汽機車二線道，因車流龐大，經常有車子因待轉至高峰路 95 巷方向，造成車流堵塞情況。 二、建議將中央分隔島前段部分移除，增加路面寬度，規劃為「左轉專用道」；轉至高峰路 95 巷方向之車流於「左轉專用道」內待轉；另二線道則專用於直行，以利交通順暢。			
辦　　法	請評估並修正寶山路 200 巷道路規劃，建議劃設「左轉專用道」，改善交通堵塞情況。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55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陳啓源、段孝芳、徐美惠 鄭慶欽、黃文政、吳旭豐 宋品瑩、林慈愛	
案　　由	將民眾活動中心更改為機車專用停車場。			
說　　明	一、為將閒置已久的民眾活動中心空間活化再利用，感謝市府日前已完成整建，暫作汽車停車場之用途，以減輕民眾停車困擾。 二、然民眾活動中心腹地窄小，加以植栽美化後，實際可停放汽車數量僅有不到 30 席，對於解決民眾停車困擾無法發揮良好功效。且步行 3 分鐘距離既有明志書院大型停車場，目前尚可滿足日常民眾停放汽車的需求。 三、反觀機車停車位確有明顯不足，貪圖購物或郵局辦事方便，任意占用騎樓妨礙行人的違規情形頻繁發生。本市致力於推廣步行城市，應優先解決機車違停亂象，方能建立真正友善的人行空間。建議將民眾活動中心更改為機車專用停車場，為改善周邊交通環境，發揮更大的效益。			
辦　　法	建請將民眾活動中心更改為機車專用停車場，解決周邊機車違停亂象，友善人行空間。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56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陳啓源、鄭慶欽、宋品瑩 張祖琰	
案　　由	為落實照顧原住民族群，建請市府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以落實本市原住民族居住正義。			
說　　明	一、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 條規定：「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 二、本市目前無專屬原住民族的社會住宅，無法落實原住民基本法所明定之原住民族居住正義。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57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陳啓源、鄭慶欽、宋品瑩 張祖琰	
案　　由	為落實照顧原住民族群，建請市府將原住民嬰幼兒納入口服輪狀病毒疫苗補助之政策，以提高幼童免疫力，減輕家長負擔。			
說　　明	目前市府只優先針對低收入戶、重大傷病、罕見疾病、特殊個案的嬰幼兒做全額補助輪狀病毒疫苗，建請納入原住民嬰幼兒以照顧原住民家庭。輪狀病毒感染好發於六個月至兩歲的幼兒，輪狀病毒傳染力強，主要流行季節在秋冬，感染輪狀病毒會出現持續性的嘔吐與發燒，及腹瀉情形，也是造成五歲以下嬰幼兒住院的主要病源，導致產生不少的醫療成本與家長請假照顧的社會成本。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58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廖子齊、張祖琰 陳治雄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東光陸橋旁緊鄰公園路的 T 字路口設立反光鏡。			
說　　明	因應竹市東光路社區林立車輛使用者眾多，由於東光陸橋下已有設置迴轉道往返車輛前行較多，又於道路狹窄、圍牆林立導致迴轉道與公園路匯集前往東光路視野不佳、車禍頻繁。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59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孫錫洲	連署人	宋品瑩、廖子齊、張祖琰 陳治雄	
案　　由	建置「新竹市青年創新創業培育計畫」，以提升新竹市創業能量、帶動城市發展。			
說　　明	一、新竹地區為國內科技產業重鎮，具備完整產業創新供應鏈，應有效統整創新創業生態資源，建構新創事業落地發展之平台。擬提議建置「新竹市青年創新創業培育計畫」辦理主題式新創培育創業生態系統，包含招募新創、辦理主題式商業培訓課程、陪伴式業師輔導、商業/資金媒合交流活動、共同工作空間進駐、國際連結媒合活動等。同時規劃新媒體推廣計畫，促進新創團隊市場曝光機會與能見度，並為提升新竹市的創業能量以帶動城市發展。 二、為完善主題式新創培育創業生態系統，宜建立客觀且公正之評選機制，遴選目標主題之新創公司團隊，導入加速培育及新創投資機制，創造新創之市場價值，活絡在地新創輔導資源，使新竹市成為國內新創事業發展典範。 三、今年度在國際科技產業競爭契機下，新竹市亟需建構青年創新創業資源生態系統，建議可有效運用政府空間（如：勞工處大樓），提供新創企業進駐創業基地。爰建議本年可辦理多場次主題式新創企業交流論壇及產業媒合活動進行暖身，以利後續推動青年創新創業發展平台之建置。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60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廖子齊、張祖琰 陳治雄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加強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正式上路事宜。			
說　　明	近期微型電動二輪車於 111 年度正式納管已有幾個月的時間，有關民眾對於微型電動二輪車合法上路需承掛監理站合格車牌、承保強制責任險以及上路之規定相關事宜還尚屬陌生。建議新竹市政府加強宣導以利民眾遵循相關規定。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61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孫錫洲	連署人	宋品瑩、廖子齊、張祖琰 陳治雄	
案　　由	為擴大並落實青年公共事務參與精神，建請市府增修調整「新竹市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再造本市風華新象。			
說　　明	一、為符合民主精神，建請擴大增設民間代表，並納入在學青年關注公共政策視野，適度下修諮詢委員年齡限制至民法之標準。 二、擴大分類組別，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科技產業發展之脈動。 三、積極擴展提升校園（大專、高中職）學生自治參與風氣，定期舉辦培訓研習專案。 四、相關組織與工作目標，建請市府參考新北市、桃園市或其他縣市辦理情形。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62號
提 案 人	余邦彥	連署人	陳啓源、段孝芳、徐美惠 鄭慶欽	
案　　由	新竹市東區埔頂路橋墩部分增設徒步空間。			
說　　明	由於埔頂路進入橋墩部分路幅較窄，人車搶道的現象頻頻發生，橋梁上又無閃避空間，此狀況造成行人與車輛有嚴重的安全疑慮。故請市府規劃徒步空間，使人車分道。			
辦　　法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改善埔頂路橋梁上人車搶道的現象。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63號
提 案 人	余邦彥	連署人	陳啓源、段孝芳、徐美惠 鄭慶欽	
案　　由	將金城二路單行道行駛路線轉向金城一路。			
說　　明	如將金城二路單行道行駛路線轉向金城一路，建功路車輛可直接從金城二路匯入金城一路，減少金城一路35巷左轉金城一路的車流，減少衝突點減少事故發生率。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64號
提 案 人	余邦彥	連署人	陳啓源、段孝芳、徐美惠 鄭慶欽	
案　　由	增加敬老愛心卡的使用範圍。			
說　　明	目前敬老愛心卡使用為客運、計程車及國民運動中心…等，計程車也有限定桃竹苗地區才有補助，期許未來能與台鐵、客運合作，讓長者多搭乘大眾運輸，增加敬老愛心卡的使用率；長者到特約診所就醫政府能補助健保門診基本負擔。			
辦　　法	增設國道客運及客運搭乘優惠；到特約診所可享有補助健保門診基本負擔；新竹市觀光景點都可免費入園。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65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廖子齊、蔡惠婷、吳旭豐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在武陵路（湳中街口至68快速道路閘道）適當地點執行噪音科技執法，保障民眾居住安寧。			
說　　明	一、居住於武陵路與湳中街附近的民眾反映，老人與小孩半夜受改裝車噪音干擾，常被驚醒或無法入眠。 二、改裝過的汽、機車，在夜間時段會把武陵路與湳中街口的紅綠燈當起始線，猛催油門狂飆直上68閘道，造成很大的噪音聲響。 三、建請市府在武陵路（湳中街口至68快速道路閘道）適當地點執行噪音科技執法，讓居民能安穩休息。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66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廖子齊、蔡惠婷、吳旭豐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如遇與委外廠商解約之情形，主動函文至議會告知解約之原因、清算結果及後續處理方案。			
說　　明	一、有鑒於近年來有多件市府與工程廠商解約之情形，如兒童探索館、停七停車場、大湳雅公園二期綠美化等，但卻未主動向議會說明相關情況，都是事後才從其他管道得知。 二、建請市府如遇與委外廠商解約之情形，主動函文至議會告知解約之原因、清算結果及後續處理方案。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67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蕭志潔、蔡惠婷 吳旭豐、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將三姓橋火車站外交通號誌燈時相與中華路、元培街路口（往元培街方向）交通號誌燈時相同步，避免因不同步造成尖峰時段車輛壅塞於地下道中造成危險。			
說　　明	建請市府將三姓橋火車站外交通號誌燈時相與中華路、元培街路口（往元培街方向）交通號誌燈時相同步，避免因不同步造成尖峰時段車輛壅塞於地下道中造成危險。			
辦　　法	建請市府將三姓橋火車站外交通號誌燈時相與中華路、元培街路口（往元培街方向）交通號誌燈時相同步，避免因不同步造成尖峰時段車輛壅塞於地下道中造成危險。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68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蕭志潔、蔡惠婷 吳旭豐、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香山區中隘里、南隘里增設共享單車（YouBike）站點，完善鹽港溪周遭的使用需求，以及作為銜接竹苗的移動新選擇。			
說　　明	為因應民眾日常生活需要，以及接下來鹽港溪自行車道的觀光效益，建請市府於香山區中隘里、南隘里增設共享單車（YouBike）站點，完善鹽港溪周遭的使用需求，以及作為銜接竹苗的移動新選擇。			
辦　　法	建請市府於香山區中隘里、南隘里增設共享單車（YouBike）站點，完善鹽港溪周遭的使用需求，以及作為銜接竹苗的移動新選擇。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69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蕭志潔、蔡惠婷 吳旭豐、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中華路五段往大湖路左轉交通號誌燈通行時間與時相配置，避免左轉燈亮時，遇到平交道燈號轉為紅燈，車輛堵塞於路口造成危險，以及造成執法上的問題。			
說　　明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中華路五段往大湖路左轉交通號誌燈通行時間與時相配置，避免左轉燈亮時，遇到平交道燈號轉為紅燈，車輛堵塞於路口造成危險，以及造成執法上的問題。			
辦　　法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中華路五段往大湖路左轉交通號誌燈通行時間與時相配置，避免左轉燈亮時，遇到平交道燈號轉為紅燈，車輛堵塞於路口造成危險，以及造成執法上的問題。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70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蕭志潔、蔡惠婷 吳旭豐、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東門城圓環四周行人穿越道增添如圖（附件）彩繪型的彩虹地景，增添城市特色與多元友善的意象。			
說　　明	為增添城市多元友善與特色地景，並提升行人穿越的安全，建請市府於東門城圓環四周行人穿越道增添如圖（附件）彩繪型的彩虹地景。			
辦　　法	建請市府於東門城圓環四周行人穿越道增添如圖（附件）等彩繪型的彩虹地景，增添城市特色與多元友善的意象。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附件



圖片引用自 2020/9/21 中央社新聞〈搭配台灣設計展 新竹市斑馬線變彩色〉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71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蕭志潔、蔡惠婷 吳旭豐、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將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原址重建，將新建物納入長照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或公共托嬰中心等公共服務，成為北香山與北區重要的複合式公共空間。			
說　　明	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為新竹市最老舊之市民活動中心，目前建物狀況不佳，有多處漏水與天花板剝落，使市民使用室內空間之權益受限，需積極改善，故建請市府規劃原址重建本中心，並參考千甲市民活動中心透過申請衛生福利部前瞻計畫-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經費原址重建，並整合中央相關補助計畫，讓活動中心成為北香山與北區重要的複合式公共空間。			
辦　　法	建請市府規劃將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原址重建，將新建物納入長照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或公共托嬰中心等公共服務，成為北香山與北區重要的複合式公共空間。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72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蕭志潔、蔡惠婷 吳旭豐、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更改客雅大道上「機車專用道」字樣，避免自行車由茄苳景觀大道轉入客雅大道變為違規騎行。			
說　　明	因應YouBike站點的增加，與環保意識抬頭，自行車為新竹市民通勤時會使用的交通工具，但新竹市道路使用上仍對自行車不友善，很可能騎著騎著就違規。建請市府更改客雅大道上「機車專用道」字樣，避免自行車由茄苳景觀大道轉入客雅大道變為違規騎行。			
辦　　法	建請市府更改客雅大道上「機車專用道」字樣，避免自行車由茄苳景觀大道轉入客雅大道變為違規騎行。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73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蕭志潔、蔡惠婷 吳旭豐、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客雅大道往茄苳景觀大道路面標線、行車動線以及機車分隔島位置，避免右轉汽車與直行機車發生碰撞。			
說　　明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客雅大道往茄苳景觀大道路面標線、行車動線以及機車分隔島位置，避免右轉汽車與直行機車發生碰撞。			
辦　　法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客雅大道往茄苳景觀大道路面標線、行車動線以及機車分隔島位置，避免右轉汽車與直行機車發生碰撞。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74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蕭志潔、蔡惠婷 吳旭豐、宋品瑩	
案　　由	請市府於香山區增設共享單車（YouBike）站點，將港南里、浸水里、虎山里納入，並以滿足民眾日常生活需求為設置考量，完善北香山生活圈的用車需求。			
說　　明	建請市府於香山區增設共享單車（YouBike）站點，將港南里、浸水里、虎山里納入，並以滿足民眾日常生活需求為設置考量，完善北香山生活圈的用車需求。			
辦　　法	建請市府於香山區增設共享單車（YouBike）站點，將港南里、浸水里、虎山里納入，並以滿足民眾日常生活需求為設置考量，完善北香山生活圈的用車需求。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75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蕭志潔、蔡惠婷 吳旭豐、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新竹市各里市民活動中心張貼各里簡易避難疏散地圖、避難與防空收容場所、急救責任醫院等資訊，並請里長協助宣導，加強市民避難資訊。			
說　　明	隨著全民國防意識的抬頭，戰時應變與緊急避難也變得更為重要，建請市府於新竹市各里市民活動中心張貼各里簡易避難疏散地圖、避難與防空收容場所、急救責任醫院等資訊，並請里長協助宣導，加強市民避難資訊。			
辦　　法	建請市府於新竹市各里市民活動中心張貼各里簡易避難疏散地圖、避難與防空收容場所、急救責任醫院等資訊，並請里長協助宣導，加強市民避難資訊。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76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曾資程 劉崇顯、鄭美娟、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調整中華路四段(北上方向)/元培街口之標線設置，及重新劃設元培街入口之標線型人行道並調整其範圍。			
說　　明	一、現況中華路四段右轉元培街並無設置紅燈右轉，尖峰時段機車欲駛入機車停等區易造成違規。 二、元培街標線型人行道已褪色不顯眼，現有之範圍機車由中華路右轉駛入元培街易碰撞到行人。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77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曾資程 劉崇顯、鄭美娟、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興建大湖里市民活動中心。			
說　　明	一、市民活動中心是社區進步的核心，凝聚社區能量的據點。 二、設立關懷站點並舉辦活動為長者加值活力。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78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曾資程、劉彥伶、林盈徹 劉崇顯、鄭美娟、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金雅重劃區內增加垃圾回收定點定時之清運、增設垃圾子母車並調整下午清運時段至晚間，以便民眾倒垃圾，解決生活不便。			
說　　明	一、位於金雅重劃區公寓大廈多為100戶以下的中小型社區，無法申請設置垃圾子母車，隨近一兩年住戶大幅增加，確實有垃圾清運不便之處，若能設置垃圾子車將能節省各社區清運垃圾的時間。 二、目前無定點定時之垃圾回收。 三、公寓大廈的住戶們多為上班族，下午清運時段讓民眾較難配合。			
辦　　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會勘。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79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曾資程、劉彥伶、林盈徹 劉崇顯、鄭美娟、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提高長青樂活共餐食堂每人每餐補助額至 80 元。			
說　　明	近年通膨加劇、物價上漲，讓共餐食堂的營運成本不斷升高，為了減輕各承辦單位的負擔，同時讓長輩吃得健康營養，建議將原來每餐補助額 70 元提高至 80 元，以符合現況趨勢。			
辦　　法	請市府研議相關補助方案，以提高共餐食堂每人每餐補助額至 80 元。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80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曾資程、劉彥伶、林盈徹 劉崇顯、鄭美娟、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湳雅大公園通往湳雅大潤發（湳雅街97號）的路口，設置行人觸控式交通號誌（紅綠燈），以確保行人安全。			
說　　明	一、湳雅大公園二期簡易綠美化之工程仍在進行中，在台大醫院湳雅分院尚未動工之前，行人無論是從大潤發通往湳雅大公園，或是從大魯閣停車場通往湳雅大公園的方向，要繞路到武陵路或是湳雅街過紅綠燈，實屬不便。 二、當地該處車流大易壅塞，且車速快，為了行人安全，建議設置觸控式交通號誌（紅綠燈）。 三、即便是未來台大醫院湳雅分院成立後，該路口仍有設置交通號誌之需求。			
辦　　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會勘。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81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鄭美娟、劉康彥、陳建名 施乃如、林盈徽	
案　　由	建請增設城北街 57 號前監視器一支，以維護當地治安與交通安全。			
說　　明	經當地里長林文烽與鄰長等人反映，該處車速較快易發生交通擦撞，同時希望維護當地治安，故建請於城北街 57 號前路燈，增設監視器一支。			
辦　　法	請市府研議儘速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82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鄭美娟、劉康彥、陳建名 施乃如、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增設湳雅街313巷29弄監視器一支，以維護當地治安與交通安全。			
說　　明	經里長朱倖儀與里民等人反映，該巷口為三叉口，時常發生交通事故，因監視器老舊與方向等問題，較難釐清事故權責，適逢該處原有監視器已達使用年限，故建請汰舊並增設監視器一支。			
辦　　法	請市府研議儘速辦理並改善。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83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鄭美娟、劉康彥、陳建名 施乃如、林盈徽	
案　　由	建請增設北區第二座親子館，提供相關公托、臨托等親子友善服務，減輕年輕爸媽的負擔。			
說　　明	目前北區親子館位於南勢里，實屬西區，為增進北區市民的福祉，建請市府應儘速增設第二座親子館，並提供相關公托、臨托等親子服務，不但可以減輕年輕爸媽的負擔，更可加速落實 0-6 歲市府養之政策，讓年輕人敢婚、願生與樂養，打造友善生育城市。			
辦　　法	請市府研議盤點閒置空間。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84號
提 案 人	劉崇顯	連署人	曾資程、楊玲宜、林盈徹 劉彥伶、鄭美娟、施乃如	
案　　由	復興里周圍各項交通改善措施。			
說　　明	經里長與里民反映，請市府改善以下事項： 一、中華路一段384巷1號旁新增紅線(從轉角圍牆至橋上)。 二、請評估經國路南下段左轉至經國路315巷，紅綠燈增設左轉專用時相或綠燈早開時相。 三、請評估經國路一段與自由路口行人綠燈早開10秒(建議自由路綠燈週期減10秒)，以維護行人穿越安全。 四、中央路331巷巷口增設停止線，巷口周圍紅線脫落，請進行補漆。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85 號
提 案 人	劉崇顯	連署人	曾資程、楊玲宜、林盈徹 劉彥伶、鄭美娟、施乃如	
案　　由	民生北大路口行人空間改善。			
說　　明	民生北大路口因交通環境限制而無設置號誌，又此處鄰近大樓社區、巨城商圈、曙光中學，導致許多學童與行人須在龐大車流中穿越，請市府儘速改善相關交通動線，落實行人安全。			
辦　　法	一、北大路(民生路口往市區方向)塗銷車道線改為混合車道，北大路（市區往民生路口方向)、民生路（北大路口至巨城雙向）維持兩線道但縮減車道寬為各 3 公尺，並於路口轉角為起點延伸 10 公尺以上規劃綠底人行道，藉由縮減路寬達成車輛減速。 二、將北大民生路口行穿線改為綠底行穿線，強化停讓行人標誌標線保障行人安全。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86號
提 案 人	劉崇顯	連署人	曾資程、楊玲宜、林盈徹 劉彥伶、鄭美娟、施乃如	
案　　由	景觀大道各路口交通動線檢討案。			
說　　明	景觀大道各路口有幾項衝突點： 一、機車自景觀大道左轉至客雅大道時需往外切換至機慢車道，汽車自景觀大道右轉至客雅大道時又需往內切換至快車道，路口至路段的緩衝距離不足易導致汽機車衝突。 二、承一，若機車自景觀大道左轉至客雅大道時選擇行駛快車道之中間車道（無禁行機車）避免前項衝突，其左轉成德一街時又需採取兩段式左轉，向外切出至待轉格時易與機慢車道之直行車產生衝突。 三、汽車自客雅大道右轉至景觀大道時需往外切出，機車自客雅大道左轉至景觀大道時需往內切入，同樣緩衝距離不足易產生衝突。 四、汽車自客雅大道右轉至景觀大道後，其動線與景觀大道的直行車直接互相交織而產生衝突。			
辦　　法	一、取消客雅大道水平路段之機慢車分隔島，並取消成德一街路口兩段式左轉措施，讓機車直接於內車道左轉。 二、取消景觀大道（客雅大道往市區方向）之機慢車分隔島，並劃設槽化引導分流客雅大道右轉車與景觀大道直行車。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87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劉彥伶、林盈徹、施乃如 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湳雅公園（近吉的堡幼兒園側）增設公廁，俾利市民就近使用。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88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劉彥伶、林盈徹、施乃如 鄭美娟	
案　　由	鑑於新竹客運因營運成本考量，近年陸續停駛本市路線，去年針對藍15路線減班，衝擊載熙國小學童通學，建請市府協助解決。此外，請及早因應新竹客運市區13條路線全面停駛之可能性。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89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劉彥伶、林盈徹、施乃如 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開放新竹市立棒球場地下停車場月租。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90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曾資程 林盈徹、施乃如、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關新路機車騎上人行道之現象。			
說　　明	關新路人行道是民眾主要步行之區域，一天當中有通勤族、居民、娃娃車、長輩和學生，更有許多圍繞關新公園運動的民眾，人行道使用率極高，但這麼樣一個區域，由於機車停車位不足，導致機車利用人行道空間停放，甚至常常可見在人行道呼嘯而過的機車，完全無視行人權益及安全。本席建請市府儘快研議改善方案，將人行道還給行人，守護行人權益。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91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曾資程 林盈徹、施乃如、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周邊設置外送員車輛臨停區。			
說　　明	由於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並無設置外送員專用臨停區，外送員送餐時，經常面臨無處可停狀態，而醫院的使用外送比例亦不低，卻沒有地方讓外送員可以好好停車，還要面臨檢舉罰單的處境，故建請市府研議規劃於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周邊設置外送員車輛臨停區。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92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曾資程 林盈徹、施乃如、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東南街210巷1弄1號旁裝設監視器設備，以提升巷道安全。			
說　　明	由於東南街210巷1弄曾發生機車失竊事件，礙於巷道內並無監視器設備，亦無警示作用，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市府增設監視器設備。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93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曾資程 林盈徹、施乃如、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華路一段 2 巷 91 弄增設監視器設備，以守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中華路一段 2 巷 91 弄內周圍人煙較稀少、夜晚昏暗，故建請市府研議增設監視器設備，以守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94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曾資程 林盈徹、施乃如、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將頭前溪左岸停車場變更為時段性收費制停車場，以維護民眾停車權益及公平性。			
說　　明	本席屢次接獲民眾反映，假日時段左岸頭前溪停車場一位難求，停車場亦可見長期停放占用之車輛，為落實民眾停車權益及公平性，建請市府研議假日收費辦法，減少車輛長期占用停放問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95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曾資程 林盈徹、施乃如、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規劃本市公車站牌電子化。			
說　　明	新竹市是科技之城，大眾運輸系統設施應予以改善，老式公車站牌功能性不佳，路線及到站時刻也不容易看清楚，時常可見長輩及學童久站等車，為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品質，建請市府汰換老舊公車站牌，設置公車電子站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96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陳治雄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研議拓寬寶山路 145 巷的狹窄路段（自十八尖山步道與寶山路 145 巷交會處至東南街）。			
說　　明	一、寶山路 145 巷於交通尖峰時間交通流量不小，但 145 巷 8 號起（十八尖山步道與寶山路 145 巷交會處）至東南街路段非常狹窄，僅能供一輛汽車行駛，因此目前設定為單行道，行人在路邊行走也險象環生，行人與車輛間存在嚴重的交通安全問題。 二、建請研議拓寬該狹窄路段，以維護汽機車及行人安全。如拓寬後有足夠空間，亦可考慮設置人行道或雙向道。  			
辦　　法	請研議拓寬寶山路 145 巷的狹窄路段（自十八尖山步道與寶山路 145 巷交會處至東南街）。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097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陳治雄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研議埔頂一路於好市多早上營業前之交通尖峰時段調撥為雙向道之可行性。			
說　　明	一、埔頂一路目前為單行道，該地區民眾建議：是否可在好市多早上營業前的交通尖峰時段調撥為雙向道，以供往竹北上班之汽機車從埔頂一路分流進入慈雲路，避免全部走埔頂二路？ 二、爰請交通處研議埔頂一路於好市多早上營業前之交通尖峰時段調撥為雙向道之可行性。			
辦　　法	請研議埔頂一路於好市多早上營業前之交通尖峰時段調撥為雙向道之可行性。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98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陳治雄 吳旭豐	
案　　由	請儘速清除寶山路145巷20號旁堆置之廢棄物，並將該土地規劃運用於里內公益活動。			
說　　明	一、寶山路145巷20號旁堆置大量廢棄物，影響觀瞻。 二、經瞭解，該土地係屬市政府之產權，已經堆置建築廢棄物多年，里長曾反映希望市政府清除，以便能利用該閒置土地，但均未獲處理。請市政府儘速清除該處廢棄物，維持市容乾淨。 三、清除後建議規劃該片閒置土地供里長、里民辦理公益活動，則為里民之福。			
辦　　法	請儘速清除寶山路145巷20號旁堆置之廢棄物，並將該土地規劃運用於里內公益活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099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陳治雄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興建光明里里民活動中心。			
說　　明	光明里是新竹市人口相當多的里之一，但長期欠缺里民活動中心，成為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和里民心中的痛。里長、協會或里民想辦理活動都需設法尋覓場地，其高成本與不便利成為辦活動的障礙，有礙里與社區的發展。尤其現今邁入高齡化社會，長照、社區關懷據點與在社區老化的需求日增，建請擇適當地點興建里民活動中心，提供前述需求的空間，以照顧光明里的里民。			
辦　　法	建請擇適當地點興建光明里里民活動中心。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00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陳治雄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興建復中里里民活動中心。			
說　　明	復中里長期欠缺里民活動中心，里長、社區發展協會或里民想辦理活動都需設法尋覓場地，其高成本與不便利成為辦活動的障礙，有礙里與社區的發展。尤其現今邁入高齡化社會，長照、社區關懷據點與在社區老化的需求日增，建請擇適當地點興建里民活動中心，提供前述需求的空間，以照顧復中里的里民。			
辦　　法	建請擇適當地點興建復中里里民活動中心。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1 號
提 案 人	蕭志潔	連署人	吳旭豐、徐美惠、鍾淑英 陳治雄、黃文政	
案　　由	民眾陳情，建請市政府擴大新竹市敬老卡、愛心卡服務範圍，比照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等縣市，可適用於國道客運車資。			
說　　明	一、據民眾陳情，希望擴大本市敬老卡、愛心卡服務範圍，可適用補助國道客運車資，建請市府研擬可行性方案，嘉惠本市市民。 二、附件 1：民眾 1999 市政陳情案號 11201300068。 三、附件 2：2 月 1 日新聞資料【長輩福音！今起這 5 縣市持敬老卡「免費搭國道客運」(ETtoday)】。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晚上11:22 ··· 100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1999市政陳情主題網

20230130

新竹市政府市政陳情
發行：新竹市政府

民眾：何秉忠來信案件內容如下

案號：11201300068

主題：請將敬老愛心卡的範圍擴及國道客運車資

據新聞報導,台灣五縣市已經通過愛心敬老卡可以適用於國道客運車資,我們新竹市應該也要比照辦理。

您可以點選**案件查詢**查詢案件辦理進度

新竹市政府　敬啟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TEL: (03)5216121

此郵件是系統自動傳送，請勿直接回覆此郵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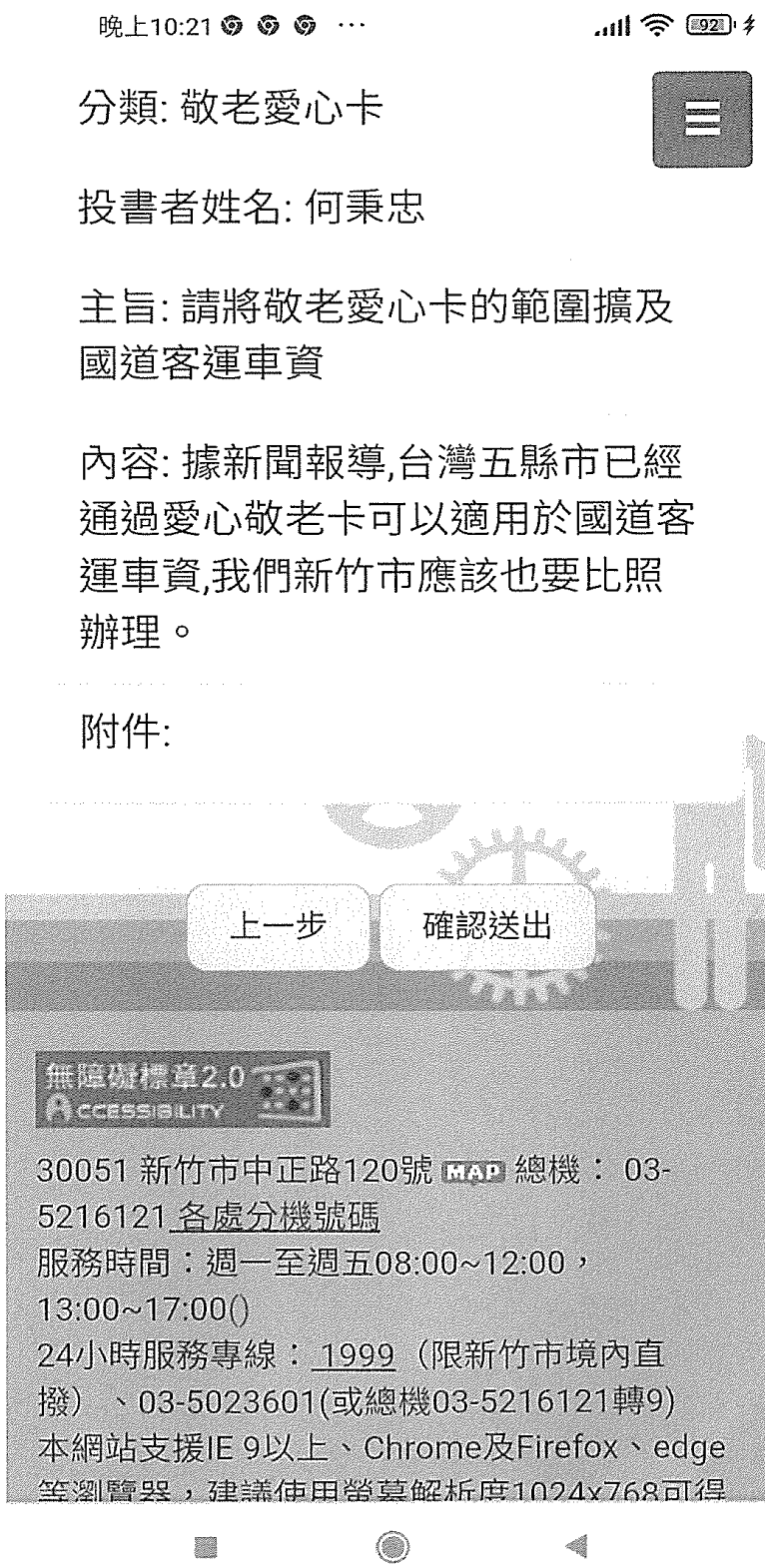
晚上10:21
分類: 敬老愛心卡
投書者姓名: 何秉忠
主旨: 請將敬老愛心卡的範圍擴及國道客運車資
內容: 據新聞報導,台灣五縣市已經通過愛心敬老卡可以適用於國道客運車資,我們新竹市應該也要比照辦理。
附件:
上一步
確認送出
無障礙標章2.0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MAP 總機： 03-5216121 各處分機號碼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2:00，13:00~17:00()
24小時服務專線： 1999（限新竹市境內直撥）、03-5023601(或總機03-5216121轉9)
本網站支援IE 9以上、Chrome及Firefox、edge等瀏覽器，建議使用螢幕解析度1024x768可得

ETtoday 新聞雲

長輩福音！今起這5縣市持敬老卡「免費搭國道客運」



▲部分縣市敬老卡可搭乘國道客運。（圖／國光客運提供）

記者李宜秦／台北報導

各縣市都有敬老愛心卡補助，65歲以上領有敬老卡老人或身障者可享有公共運輸車資、風景區門票、運動中心入場費等優惠。國光客運表示，今（1）日起額度1000元的彰化縣長青幸福卡納入國道長途路線。另桃園市、台中市、新竹縣、南投縣等敬老卡都可全額折抵當地國道客運車資。

國光客運指出，彰化縣長青幸福卡公共運輸車資折抵原僅限當地公路客運，不少民眾反映1000元額度用不完，彰化縣府拍板8月1日起補助範圍納入國光客運「1828彰化-台北」、「1829員林-台北」、「1830北斗-台北」三條路線。

國光客運指出，以行駛里程最遠國光客運1830北斗台北路線為例，敬老半票單趟210元，來回420元，可以全額抵扣，阿公阿嬤北上探親旅遊完全不用自己花錢。



592 議員提案

，▲今早首發團已有10多名民眾搶先體驗，從彰化出

國光客運表示，有民眾使用敬老卡北上探訪
眾搶先體驗，從彰化出發搭乘1828彰化台北

據調查，各縣市敬老卡金額不一，優惠範圍
固定額度，使用者可不限次數免費搭乘市區

而優惠範圍部分，今日起除了彰化縣外，桃
資。雙北市則僅限部分指定國道客運路線可
雄市則未納入國道客運。

※本文版權所有，非經授權，不得轉載。[ETtoday著作權聲明]※

敬老優待

年滿65歲以上長輩使用敬老卡搭乘公車、計程車等服務
發布日期：
111-07-22
類　　別：
敬老優待
詳細內容：
補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市65歲以上老人，每月補助600點(1點等於1元)，當月底600點如無使用完畢，不能累積到次月」。

申請敬老卡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最近1年內2吋照片1張。
3. 印章。
4. 委任代理人申請票卡者，除上述所定之文件外，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服務項目
1. 可搭乘新竹客運、苗栗客運、中壢客運、國光客運及金牌客運(不包含國道路線)。
2. 自107年11月擴大使用於香山游泳池、南寮溫水游泳池、新科國民運動中心，竹光國民運動中心，國民運動中心使用項目限於游泳池及體適能館(僅限健身房)。
3. 科技之星(限83路線)。
4.可搭乘計程車(台灣大車隊、大都會車隊、紅帥衛星車隊、第一中華車隊)，計程車車身貼有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貼紙供辨識。
台灣大車隊　　市話手機55688按9
大都會車隊　　市話03-6204000/手機55178
紅帥衛星車隊　市話03-5713333
第一中華車隊　　03-5516000

社會處聯絡電話
(03)5352386分機202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03)5218231分機313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03)5152525分機304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03)5307105分機308

相關附件：
新竹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公車實施要點 (DOCX) (PDF) (ODT)

新竹市政府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電子票卡申請表
(DOCX) (PDF) (ODT)

新竹市敬老卡、愛心卡退費申請單 (DOC) (PDF) (ODT)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2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徐美惠、段孝芳、鍾淑英 蕭志潔、陳治雄	
案　　由	活動中心提供公益時段回饋里民使用。			
說　　明	有鑒於現行活動中心管理辦法，且活動中心有便於里民租借場地的服務平台，但為了發揮活動中心應有功能，促進里民之間交流，請市府規劃敦親睦鄰時段。			
辦　　法	給予當地社區單位或里長等單位，無償或優惠方案時段。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03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彥伶、楊玲宜、林盈徹 鄭美娟、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成立「新竹市即時交通資訊平台」，提供市民透過監視器影像，即時掌握各路段現況。			
說　　明	建請市府參考其他縣市（例：臺北市、新北市與新竹科學園區智慧交通便民資訊系統），規劃於本市易壅塞路段，提供即時交通資訊平台，以提供市民獲得更多的道路資訊，方便市民能夠提早改道行駛替代路線、避開塞車路段（如：慈雲路及光復路）。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04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彥伶、楊玲宜、林盈徹 鄭美娟、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更新廿張犁市民活動中心一樓及二樓投影機及麥克風設備。			
說　　明	民眾反映，廿張犁市民活動中心投影機使用相當多年，投影出的影像泛紅且不清楚，麥克風也常常故障，建請市府更換一樓及二樓投影機及麥克風設備。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05號
提 案 人	徐美惠	連署人	吳旭豐、蕭志潔、鍾淑英 陳治雄、黃文政	
案　　由	建請市府遷移新竹市寶山路200巷與高峰路95巷口分隔島案。			
說　　明	此路口為出入科學園區上下班之重要路段,因中間分隔島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建請市府報請遷移。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
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6 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陳治雄、蕭志潔、鍾淑英 徐美惠	
案　　由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調整學府路右轉光復路之右轉燈號顯示時差，並於光復路雙向車道中間設立「時段性禁止迴轉」標示牌。			
說　　明	一、本市光復路與學府路為本市車流量大的路口之一，應不斷滾動式調整各項交通環節力求改善交通堵塞狀況。 二、學府路右轉光復路時，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將紅燈燈號與右轉燈號號誌時差性顯示調整為同時顯示，如此可先紓解右轉車流，避免塞車堵塞情形。 三、光復路雙向車道迴轉不僅容易造成堵塞，車禍事故率也因此提升，建請於雙向車道中間安全島處設立「時段性禁止迴轉」標示牌（如附件一），讓此處交通更加安全順暢。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附件一:範例圖為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路口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7 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陳治雄、蕭志潔、鍾淑英 徐美惠	
案　　由	針對本市文華里民「建置市民活動中心」的急迫需求，請市府相關單位提送規劃期程及具體解決方案予本席，並針對本席說明欄處提出建議給予書面回覆。			
說　　明	一、本市文華里市民活動中心原位於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內一室。經本席了解，民國 108 年文化局以該空間將作為日後文物展覽用途為由不再與區公所續約做為市民活動中心用途。 二、市民活動中心得之不易，從找到合適的土地直到動工建置，人力、物力、財力所費不貲，沒有盡頭的等待時間更成為市民學習及城市發展龐大的損失。因此本席建議將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內一室優先提供文華里繼續做為市民活動中心，如日後經市府盤點有其他閒置可用空間再做研議，除避免原設置於內的相關設備浪費，更是基於為民服務立場的積極作為。 三、市民活動中心為里民交流學習的空間，有助於增進鄰里情誼，產生互助精神並促進學習成長的樂活成效。市府應積極了解各里需求並盤點可用空間，維護市民權益。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08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陳治雄、蕭志潔、鍾淑英 徐美惠	
案　　由	針對本市關埔住宅園區及金山商圈住宅區規劃加強重點清運一案，建請市府增派人力及清潔車輛以維護收運品質。			
說　　明	一、本市關埔商圈住宅及金山商圈住宅人口密集，加之大型住宅陸續完工，環保局清潔科難以沿用調度人力及調度清運車輛模式進行清運作業。 二、關埔及金山地區現單趟清運作業途中如垃圾車滿載而折回焚化廠傾倒，往返路程耗時平均至少一小時半，如遇上下班尖峰時段甚至需多花一倍時間。上述狀況長期下來耗費物力、人力成本等難以估計，也導致民眾生活產生不便而民怨四起。本席認為環保局應儘速增派人力及車輛解決問題。 三、經本席與環保局清潔科研議了解情形後，提供市府「環保局清潔科人員及車輛需求」如下，請儘速規劃予以協助：八米垃圾車1輛、駕駛1員、接駁駕駛1員、隨車員1員計3員；回收車輛1輛、駕駛1輛、隨車員1員共計2員。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09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陳治雄、蕭志潔、鍾淑英 徐美惠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本市世傑路與埔頂三路路口裝設按鈕式行人燈號誌輔助行人過馬路。			
說　　明	一、本市世傑路與埔頂三路路口周邊社區大樓林立，且鄰近公園及學校，為能使行人有安全用路環境，建請相關單位裝設按鈕式行人燈號誌輔助行人過馬路。 二、行人行車用路安全刻不容緩，本席建議除裝設按鈕式行人燈號誌，同時也劃設「慢」與「限速」等標線維護用路安全。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10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陳治雄、蕭志潔、鍾淑英 徐美惠	
案　　由	本市東園街人行道斷點處（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800號與東園街轉角處旁）銜接工程一案，為本席自109年開始追蹤之案件。建請市府儘速撥用經費銜接該址旁人行道斷點，提升用路人行走品質及安全。			
說　　明	一、該案為本席第10屆第3次定期會及第5次定期會提案。 二、依據新竹市政府府交規字第1090111683號，該人行道現進度已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完成，待經費撥用完成始能進行工程。 三、該址旁人行道斷點時有大量人車出入，不僅轉彎處有視線死角，路旁人行道斷點處長期被作為停車空間使用（如附圖一），以致行人走路空間壓縮，形成人車搶道狀況，急需將該址斷點銜接起來，以維用路人安全。 四、該址人行道斷點工程施作位置如附圖一紅框範圍。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附圖一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11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劉崇顯 林盈徹、鄭美娟、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東山街327巷與東山街口設置交通管制號誌，提升幹、支道於交通尖峰時段之車行安全，同步強化社區民眾往返新竹公園穿行路口安全。			
說　　明	一、本市東山街327巷與東山街巷口，上、下班尖峰時段東山街交通流量大，車流行經頻繁且快速，東山街327巷口車輛行至巷口處視距不足，車行安全欠佳；民眾穿行路口，也時常需要冒險閃避路口快速車流，險象環生。路口原設有交通管制號誌，後經配合周邊纜線下地工程，原管制號誌已停止作用移設他處，民眾車行視線不足與行人穿越路口相關安全性問題再次浮現。 三、基於本市維持主要交通路口車行安全的必要性，延續「步行城市」友善行人的施政規劃，建請市府重視車行安全、行人穿越安全，於該路口重新研議設置交通管制號誌，同步配合相關道路標線、標誌加以改善，提升市民通行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
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2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劉康彥 劉崇顯、林盈徹、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視各里情況，降低「幸福小蜜蜂移動餐車服務計畫」、「長青樂活健康食堂補助實施計畫」服務人數門檻，以鼓勵開始參與共餐計畫。			
說　　明	一、據新竹市政府 112 年度長青樂活健康食堂補助實施計畫，本市老年人口數已增加至 63,322 人（數據截至 111 年 10 月底），不遠的未來，臺灣整體人口結構預計也將由高齡社會邁向超高齡社會。因此老人福利推動至關重要，現有共餐計畫的辦理目的在於：(一)鼓勵長輩走入社區，在地老化。(二)鼓勵長者投入社會參與，建立在地人才。(三)關心長輩飲食，照顧身體和心理健康。 二、而現行計畫中的場地空間要求，對於里內無市民活動中心，以及因現有共餐據點之距離、環境等因素不合使用的里別，已是一個困難的門檻，再加上提供申請補助人數為 30 位長輩（含志工），除了合規之地點，還需可容納 30 人以上用餐，大大提高參與門檻。故建請市府視各里情況，降低「幸福小蜜蜂移動餐車服務計畫」、「長青樂活健康食堂補助實施計畫」服務人數門檻，以鼓勵開始參與共餐計畫。			
辦　　法	參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度補助里辦公處共餐據點試辦專案。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13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劉康彥 劉崇顯、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西大路地下道前駕駛人違規迴轉問題，以減少車禍肇事發生。			
說　　明	一、本市西大路地下道作為園區與市區往返的交通要道，每日汽、機車通行量龐大。本席長期接獲在地民眾反映，現況車行動線行經南大路路口時，常見駕駛人違反交通規範，任意跨越內線車道逕行迴轉情事，嚴重影響正常車行動線安全；此外，車輛行至路口處時，也多次發生汽、機車駕駛人未禮讓行人、違規變換車道的情事，致使車禍肇事頻繁發生。 二、建請市府研議於西大路地下道兩側（南大路、林森路口）增設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駕駛人於近路口處違規迴轉，減少車禍肇事發生，改善路段車行與行人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4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劉康彥 劉崇顯、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正視南區明湖里、柴橋里至市區學童通學交通需求，改善學童無法乘車情況。			
說　　明	一、本市南區學區人口持續增加，上學放學乘車需求也同步成長，本席長期接獲學生家長反映明湖里、柴橋里上學放學時段，72、73 公車班次不足，導致學生無法乘車之情形。 二、在全國客運業爆發司機離職潮、載客量下降、路線減班調整的營運瓶頸期，建請市府除規劃東區安心交通車計畫外，南區也需要安心交通車計畫評估，應同步檢討新竹各區、各校通學問題與需求，並且應即刻啟動調查新竹各區國、中小校園乘車需求、意見，制定全區安心交通車計畫。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15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鄭美娟 劉崇顯、林盈徹、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解決明湖里社區鴿害問題，以維護市民生活環境衛生。			
說　　明	一、陸續接獲明湖里民眾陳情，因里內空地（青草湖夜市現址）有大量鴿群聚集，並因民眾餵食，鴿子數量越來越多，鄰近社區都深受「鴿害」，不僅常有野鴿糞便、羽毛污染居住環境，甚至出現野鴿屍體，近日又有出現禽流感問題，實在憂心環境衛生安全。 二、故建請市府解決明湖里社區鴿害問題，嚴禁餵野鴿與協助驅鴿，以維護市民生活環境衛生，避免市民長期接觸人畜共通的傳染源。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16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曾資程、楊玲宜、劉崇顯 林盈徹、鄭美娟、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以下地點加裝監視器設備： 一、經國路一段398巷和公道五路三段565巷交叉口。 二、光復路一段108巷2弄和光復路一段108巷交叉口。 三、關東路9巷45號處新增另一方向之監視器。			
說　　明	以上所述之地點經民眾多次反映因巷弄狹窄，經常發生車輛亂竄之現象，加上車流量增加，車禍頻傳。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17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曾資程、楊玲宜、劉崇顯 林盈徹、鄭美娟、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學府路、寶山路、東南街、建華街道路顏色較淡之交通標線重新上色（包括行車線、黃網線、停、慢、讓字及消防道巷弄內的紅線、黃線等）。			
說　　明	上述所提及之重要道路是市民通往學區及竹科園區的必經要道，每日上下班及家長接送孩子上下學時，汽機車的車流量頗鉅，對交通及路面標線使用壽命都會造成影響。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8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曾資程、楊玲宜、劉崇顯 林盈徹、鄭美娟、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關東路 58 巷前號誌路口增設行人觸控。			
說　　明	關東路 58 巷前號誌現況為閃光號誌，建請市府增設行人觸控，以利孩童上、下學與行人之步行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19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曾資程	連署人	楊玲宜、劉崇顯、林盈徹 鄭美娟、施乃如	
案　　由	新莊里新莊路129巷（公兒1公園）用地現做停車場使用，建請市府規劃為地下停車場，地上可改建為新莊里集會所。			
說　　明	讓新莊里里民擁有更多的空間辦理團康活動、長輩共餐和交流等，讓里民生活品質更加分。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0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宋品瑩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完成金城二路延伸至金城一路 35 巷路口之人行道。			
說　　明	金城二路與金城路上之將軍村文化園區在整修完畢後，新設置寬敞便於行走之人行道，頗受好評。然此人行道並未往前延伸至金城一路 35 巷與建功路之路口，導致行人在行經司令台後（如所附相片），只能走在馬路上，與車爭道。建請市府儘速縫補此斷點，設置此處之人行道，以保障附近行人之用路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1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吳旭豐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討本市慈雲路橋下迴轉道道路設計。			
說　　明	一、本市慈雲路橋下迴轉道現有兩處行穿線，一處行穿線靠近埔頂路側，一處行穿線靠近光復路側。靠近埔頂路側之行穿線，在尖峰時段經常發生車輛急欲迴轉，以致於與行人在行穿線上爭道之情形。建請市府交通處重新規劃此段路口，評估以下方案之可行性： （一）取消靠埔頂路側之行穿線、車輛停止線往光復路側之方向移動。 （二）保留靠光復路側之行穿線，遷移行人觸動號誌、順平行走路徑。 二、如此調整，不僅能兼顧行人通行安全，也有望進一步順暢待轉車潮，改善尖峰時刻慈雲路塞車情形。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2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吳旭豐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偕同市立馬偕兒童醫院擇院內合適區域作為外送員機車臨停區。			
說　　明	一、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啟用以來，院內看診陪診病患家屬以及工作人員時常利用外送服務來滿足餐點需求,因此當外送員送餐至市立馬偕兒童醫院時，需有機車臨停車位。 二、然市立馬偕兒童醫院臨建功二路整段均為人行道與紅線，目前沒有任何機車臨停區域可供外送員暫停。 三、建請市府偕同市立馬偕兒童醫院擇院內合適區域作為外送員機車臨停區。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3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吳旭豐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為市民活動中心加裝冷氣讀卡機裝置。			
說　　明	一、本市市民借用市民活動中心時，如需使用冷氣，必須一併提前借用、繳費。場地使用當日再由場地負責人員遠端遙控冷氣啟動之起訖時間。 二、然市民在借用場地時，有時無法正確預測天氣狀況，致使是否應該借用冷氣也發生錯判。再加上使用場地時，有時會發生活動延遲，冷氣必須延遲關閉之需求，但因冷氣已經遠端設定起訖時間，因此現場難以因應實際狀況機動變更。 三、建請市府為市民活動中心之冷氣加裝讀卡機裝置，市民預先購買已儲值費用之冷氣卡，冷氣隨插隨用，不僅能完成使用者付費與節電雙重功能，還能增加場地使用者現場使用之機動性。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24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徐美惠、林彥甫、廖子齊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更新新竹iBus app。			
說　　明	iBus app顯示的時間不只和公車官網上所標示的時間不同，也常與實際情況不同，令乘客非常困擾，建請更新iBus app。			
辦　　法	依案由辦理之。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25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徐美惠、林彥甫、廖子齊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增設東光陸橋隔音牆。			
說　　明	東光陸橋兩側住戶眾多，許多居民長期受東光陸橋噪音所擾，建請於靠近挪威麗園社區以及忠孝世紀社區位置各安裝 50 米隔音牆。			
辦　　法	依案由辦理之。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26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徐美惠、林彥甫、廖子齊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於光埔重劃區增設YouBike。			
說　　明	光埔重劃區人口眾多，建請增設YouBike站點。			
辦　　法	依案由辦理之。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27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劉彥伶、施乃如 林盈徹、鄭美娟	
案　　由	為提升本市未滿6歲幼兒家長之勞動參與率，建請市府辦理「提升家中育有未滿6歲幼兒之父母就業補助」。			
說　　明	一、營造育兒者友善就業環境，提升送托意願，讓家長可以安心參與勞動，才能讓年輕人敢生、放心生。 二、提升勞動參與率，增加就業提升經濟為目標，弭平公私托育補助的差距，提高公私總和送托事實為手段，達到托育平權，讓家長願意送托、放心參與勞動、安心工作。 三、鑑於本市三高一低特質中，高生育率、高所得的家庭特質，私立托育服務發展蓬勃，差異化經營有市場基礎，市府增設公立、推廣準公共化托嬰、托育的同時，可以旨揭補助鼓勵原本在家育兒之父母送托，提高托育比例，增加就業。 四、建議市府勞工處針對本市有就業事實且有送托之幼兒父母，提供就業補助津貼。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8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劉彥伶 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五福路、柯湳一街路口增設號誌。			
說　　明	一、該處位處五福路下坡路段車速過快，路口旁私有土地植栽又造成視線不良。 二、3 年前 A1 事故發生之後，曾針對標誌標線進行改善，卻無法有效降低事故發生頻率。故建議增設交通號誌，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29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劉彥伶 林盈徹	
案　　由	全市市區公車站點資訊系統使用者介面及視覺檢討提升。			
說　　明	包含各站點數位化站牌、公車動態、乘車規劃、使用者 APP，乘車候車環境，盤點檢討改善。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30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劉彥伶 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於西大路、文昌街口（明志書院停車場外）行人穿越道增設觸控行人號誌。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31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彥伶、楊玲宜、林盈徹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於竹光路南勢郵局前增設無障礙停車格，俾利身障者洽公停車。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32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彥伶、楊玲宜、林盈徹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並執行本市延平路二段時制重整及號誌、標誌、標線優化工程。			
說　　明	延平路一段（經國路以東）時制重整相關工程措施完成後，大幅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尖峰時段塞車情況有大程度舒緩。延平路二段虎林、虎山段亦有許多危險路口及壅塞亟待改善。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33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彥伶、楊玲宜、林盈徹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覓址設置中央、西門、仁德、崇禮、石坊、潛園或聯里活動中心。			
說　　明	西門聯里位處市中心舊城區，發展久長，各里守望相助巡守隊、環保志工等志工團體及長輩共餐空間需求強烈，建議市府覓址或以都更推動回饋為手段，設置市民活動中心。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4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彥伶、楊玲宜、林盈徹 劉康彥	
案　　由	協助設置仁德里佈告欄。			
說　　明	仁德里原佈告欄因都更土地整合移除，唯佈告欄仍為里民習慣之資訊傳遞及獲取方式，建請市府協助覓址增設。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35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彥伶、楊玲宜、林盈徹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山、育英路口周邊增設監視器並設法改善路口安全。			
說　　明	中山、育英路口為T字路口，因緊鄰中和路口，雖民眾理解號誌運行將大幅影響交通效率，唯此路口仍事故頻傳，故建議市府責成交通處研擬方案改善，並設置監視器，俾利事故責任釐清。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36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劉彥伶、林盈徹 施乃如、鄭美娟	
案　　由	請市府儘速檢討並公告園道五地下停車場工程造成水源街封閉重新開放通行期程。			
說　　明	水源街因園道五地下停車場工程，因地下管線遷改復原複雜，為利工程儘速完工已封閉多時，造成住戶出入不便，店家更是苦不堪言。			
辦　　法	建議市府有關單位儘速召集廠商檢討工作期程，將地下停車場主體工程與造成水源街必須封閉之工序脫鉤，儘速恢復水源街通行。並訂出確切日期，耐心向鄰近住戶、店家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37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劉彥伶、林盈徹 施乃如、鄭美娟	
案　　由	請市府研議方案提升延平路一段356巷口行車安全。			
說　　明	延平路一段時制重整工程大幅提升延平路一段(經國路至虎林)道路服務品質，惟完成後356巷號誌拆除至今，已發生兩件交通事故。			
辦　　法	建請市府交通處研擬改善方案，協助民眾熟悉時制重整後該路口配置及使用觀念，或者增設連鎖號誌，以期達到安全及效率平衡。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38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劉彥伶、林盈徹 施乃如、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退縮公道三延平路口（公道三南側）之行人庇護島、行人穿越線及車輛停止線。			
說　　明	延平路一段 317 巷在公道三工程前原銜接延平路，公道三工程完成後，改為銜接公道三路，且禁止左轉。至今許多用路人仍維持舊習慣，違規左轉進入延平路，險象環生。			
辦　　法	建請市府退縮旨揭庇護島等設施，將 317 巷口納入路口系統，並調整號誌時相。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39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劉彥伶、林盈徹 施乃如、鄭美娟	
案　　由	請移除成功路米粉寮公園旁彎道中分隔島、植栽及增設路燈。			
說　　明	該處彎道兩側無民宅店家，夜間照明不足，加上分隔島中植栽遮蔽用路人視線，事故頻繁。			
辦　　法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移除植栽，復原柏油路面，並增設路燈以維用路安全。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0 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陳啓源、宋品瑩、林慈愛 鍾淑英	
案　　由	建請設置北區荷蘭村社區及國泰健檢中心側邊 YouBike 站點。			
說　　明	因武陵路湳雅公園前方車流量極大，且路口複雜行人穿越險象環生，而荷蘭村社區住戶高達 3,000 戶，為了更能有效運用綠能運具減少車輛排碳達到減碳之效，又因該處設有公車站牌，非常適合轉程代步，建議於該地點設置 YouBike 站點。			
辦　　法	請市府積極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本診所提供自費減塩門診、各項自費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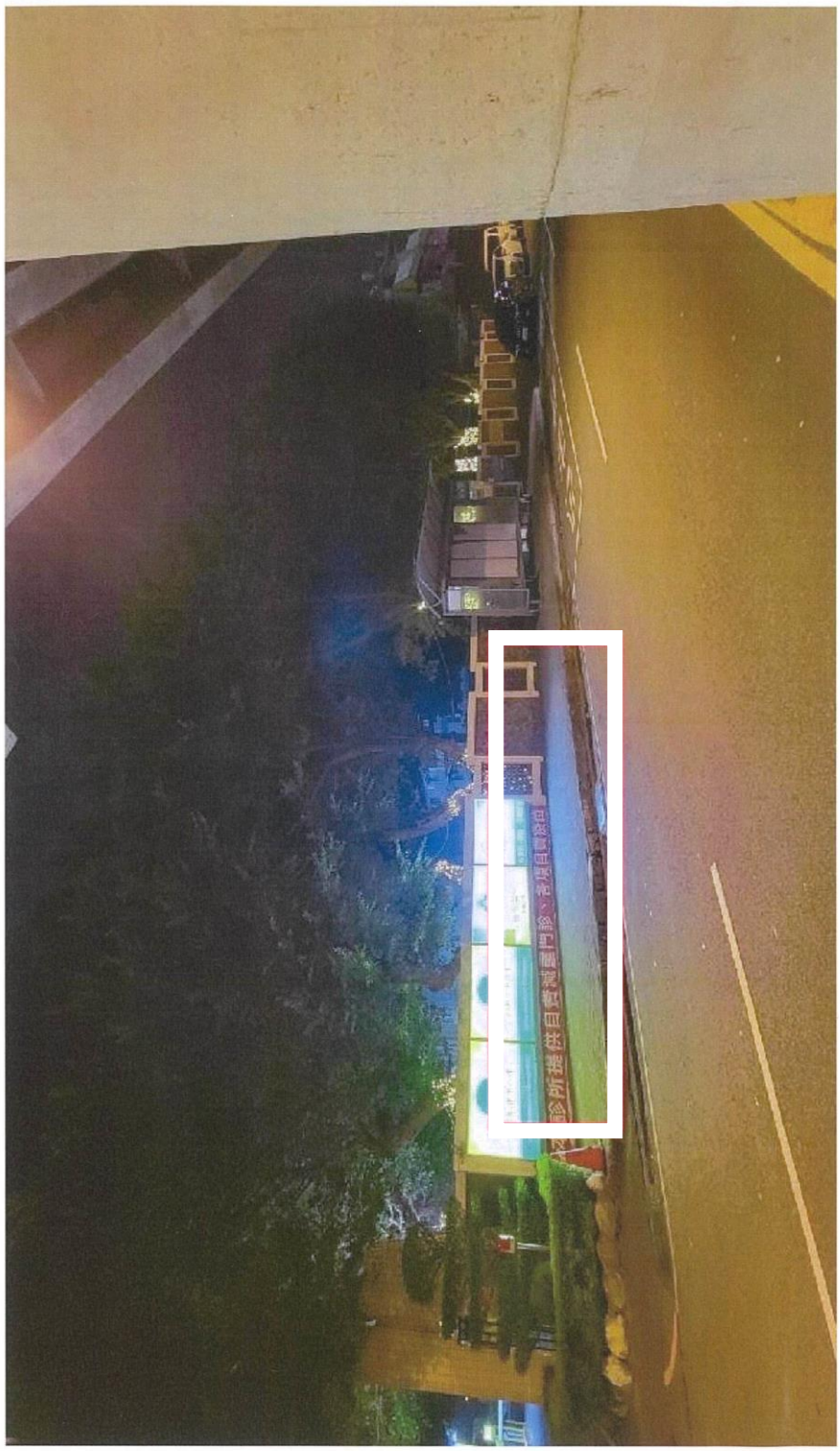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41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陳啓源、宋品瑩、林慈愛 鍾淑英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全額補助，設籍滿二年且年滿65歲以上長者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用，落實照顧老人的福利。			
說　　明	一、目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及離島地區，對於年滿65歲以上長者皆全額補助健保費。 二、依照現行健保繳費制度，多數長者的健保都依附在子女名下，由子女所得扣繳，補助老人健保費可減輕年輕人的經濟壓力。 三、為促進新竹市老人均能獲得妥善醫療照護，實踐政府照顧老人的良善政策。			
辦　　法	請市府積極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2 號
提 案 人	陳慶齡	連署人	吳旭豐、鍾淑英、黃文政 黃美慧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浸水里及東香里富群社區周邊增設 YouBike 站點。			
說　　明	鑒於香山區浸水里及東香里富群社區周邊大眾運輸較少，居民及長輩搭乘較不便利，建請市府於兩地評估並設置公共自行車站點，促進居民交通便利性。			
辦　　法	同上。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43號
提 案 人	陳慶齡	連署人	吳旭豐、鍾淑英、黃文政 黃美慧	
案　　由	建請市府引進「感應式交通號誌」，並評估本市合適路口，試辦感應式紅綠燈，以增加用路人安全性。			
說　　明	由於本市多路口車流量落差大，造成車速過快而發生交通意外，建請市府評估可設置之路口，引進「感應式交通號誌」並試辦，可使交通更為便捷及安全，使支線車輛安全進入主線道，提高道路車行效率，達到交通智慧城市目標。			
辦　　法	同上。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財政類乙 11001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彥伶、楊玲宜、林盈徹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建立平台要求新竹縣政府善盡土地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管理市轄內縣有土地。			
說　　明	新竹市境內縣有地高達 2,000 多筆，近 250 萬平方公尺，因縣府長期未盡管理人清潔、環境維護之責，影響拖累周遭市民，讓基層里長、議員等民代疲於奔命。建請市府依相關法規要求縣府善盡管理人之責，並詳訂辦法及維護頻率，提升市容整潔。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27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陳啓源、段孝芳、徐美惠 鄭慶欽、黃文政、吳旭豐 宋品瑩、林慈愛	
案　　由	加速南門市場再生。			
說　　明	一、擁有近百年歷史的南門市場，為使其再生，爭取活化計畫已耗費長達十餘年，如今雖計畫通過仍有執行進度緩慢的問題，計畫一日未完成便導致周邊整體經濟萎靡、生活機能喪失的負面影響。 二、為了讓市場早日恢復機能，帶動周邊商圈發展，增加觀光與藝文的價值，建請加速南門市場再生計畫整體工作進度，提供場域用途及屬性的公開說明和宣傳，積極引薦適合商家進駐，恢復其功能性活化區域。			
辦　　法	建請市府加速南門市場再生之各項工作進度。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28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陳啓源、段孝芳、徐美惠 鄭慶欽、黃文政、吳旭豐 宋品瑩、林慈愛	
案　　由	制定鐵路高架或地下化評估計畫。			
說　　明	一、新竹市中心的都市化發展長久以來受到地面鐵路的切割屏障而受阻，來往前後站都須經過地下道或高架橋，不僅形成交通瓶頸，尖峰時段造成堵塞，更是造成前、後站居民無法縫合生活機能的原因。 二、為城市發展做長遠考量，竹竹苗合併升都或有可期，在爭取中央經費以實現鐵路高架或地下化建設前，應為民堅定立場，擘劃更具發展性的未來，而非消耗高額經費建構將功能向內整合之大型人行跨站平台，未能改善交通不說，更有阻斷周邊當地店家商機之憂。 三、建請市府以前後站所面臨的民生經濟及交通困境為考量，推動鐵路高架或地下化，並即著手相關評估計畫。			
辦　　法	建請推動鐵路高架或地下化，並制定評估計畫。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29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陳啓源、段孝芳、徐美惠 鄭慶欽、黃文政、吳旭豐 宋品瑩、林慈愛	
案　　由	加速後站都更計畫實施。			
說　　明	一、於 103 年即受延宕至今的「新竹市火車站後站地區都更計畫」，其範圍面積達 5 公頃，大片精華地段卻苦無作為，實是對城市發展影響甚鉅。 二、期待後站透過都更得到妥善規劃的市民百姓，這些年來向本席不斷陳情且保持關注，希望能早日受到市府重視，重新啟動後站都更計畫。 三、同時，請在計畫內增加評估轉運人潮的大量停車需求，建議將停車場地下化，提供更多可停放車輛數，給市民更加便利的大眾運輸轉乘環境。			
辦　　法	建請加速後站都更計畫實施，並將停車場地下化以提供充足的停車需求。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30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廖子齊、張祖琰 陳治雄	
案　　由	建請市府納管及維護竹香體健公園。			
說　　明	位於竹香北路及延平路一段 261 巷 7 弄交接路口的公園土地是屬國有地，而地上遊憩器材屬市府公有器材，現行竹香體健公園尚無明確維護單位，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可納管及維護，以確保民眾使用安全及品質。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31號
提 案 人	余邦彥	連署人	陳啓源、段孝芳、徐美惠 鄭慶欽	
案　　由	規劃舊城假日徒步區。			
說　　明	一、東門圓環及護城河，多數古蹟及特色建築皆已修復完成，河畔一帶散步風景優美，更有舊城獨特的景觀魅力。尤其在信義街和勝利路的河道兩岸，道路鋪面皆以結合公園景觀為考量，全面使用石板地磚，營造整體舒適的步行環境。 二、建議於信義街和勝利路此段河道兩岸效法臺中草悟廣場，進行假日徒步區的規劃，以符合當代流行趨勢的商業模式，辦理固定的文創生活小物攤販及行動餐車市集，吸引觀光及消費的人潮，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三、並於執行規劃期間，主動邀請地方民意代表及地區商家代表共同參與討論，重視並參考其需求及想法，便於滾動式調整改善，提升實際執行滿意度。			
辦　　法	建請市府召集地方民意代表及商家成立小組，規劃信義街和勝利路之假日舊城徒步區，辦理固定攤販市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32號
提 案 人	余邦彥	連署人	陳啓源、段孝芳、徐美惠 鄭慶欽	
案　　由	拓寬長春街與長春街118巷路口面積。			
說　　明	由於長春街路幅較窄，每當路口會車時都耗時較長，時常有回堵現象，若能利用水溝上方空間拓寬路面，勢必能減少回堵情形發生。			
辦　　法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拓寬長春街及長春街118巷路口面積。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33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廖子齊、蔡惠婷、吳旭豐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翻修武陵路 68 快速道路橋下籃球場，增進本市體育風氣。			
說　　明	一、民眾反映武陵路 68 快速道路橋下籃球場地年久失修，場地破損容易增加打球之危險性。 二、此場地是新竹市少數遮風避雨及晚間時段可打球之場地，假日和晚上使用率高。 三、建請市府翻修武陵路高架橋下之籃球場，保障市民打球之安全性，增進本市體育風氣。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34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廖子齊、蔡惠婷、吳旭豐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在東門市場、中央商場劃設分區並設立明顯標示，以利民眾及消防人員定位，提升公共安全。			
說　　明	一、東門市場與中央商場雖有店舖號碼但未明顯劃分區域，如發生火警，消防人員無法在第一時間定位，恐延誤救災，造成公共安全的疑慮。 二、建請市府在東門市場與中央商場劃設分區並設立明顯標示，以利說明定位，提升消防安全。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35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蕭志潔、蔡惠婷 吳旭豐、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將新竹市動物園舊大門之大象銅雕，比照嘉義公園尿尿小童，去除漆塗層、恢復銅本色。			
說　　明	新竹市動物園舊大門之大象銅雕，據日本時期黑白照片(照片一)可推論當時因為銅本色，後因修復層層疊疊上至少 13 層漆。同樣地，嘉義公園的尿尿小童(照片二)，修復前也被疊上 6 層漆，據其修復團隊表示，「並不是把前人修復的痕跡抹除，也不是要把原本鑄造的痕跡抹除，只是把表面附著物移除，回復雕塑藝術家想呈現的視覺感受。」			
辦　　法	將新竹市動物園舊大門之大象銅雕，比照嘉義公園尿尿小童，去除漆塗層、恢復銅本色。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附件

照片一



照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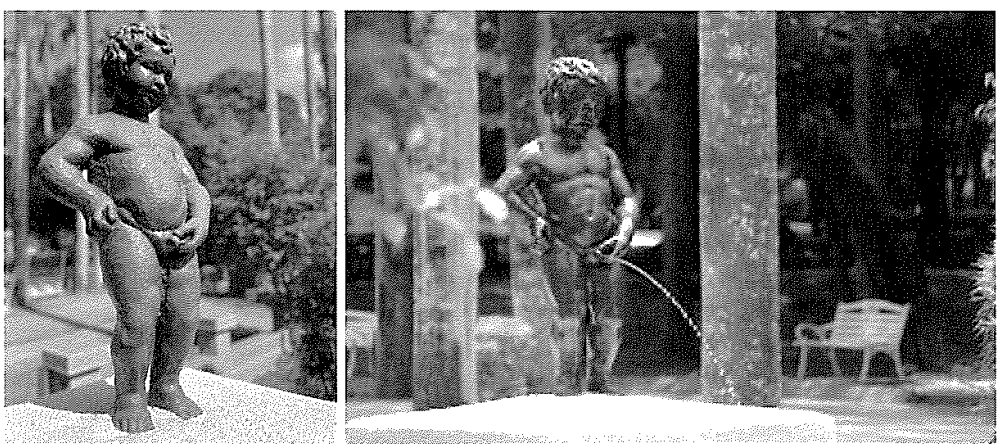

圖片引用自 2022/07/06 聯合新聞網新聞〈鏟 2 公斤「肉」 嘉義公園綠色尿尿小童恢復銅像本色〉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36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曾資程 劉崇顯、鄭美娟、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鋪設祥園街路面。			
說　　明	該路面已有凹陷，有交通安全疑慮；雨後易積水亦影響住戶居住品質及步行者的行走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37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曾資程、劉彥伶、林盈徹 劉崇顯、鄭美娟、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滿雅大公園一、二期的戶外座椅。			
說　　明	一、當地運動人潮長輩較多，經里民反映，有增設戶外座椅之需求。 二、設置公園目的在於提供里民優良的休憩運動場所，因長輩較無法久站，且目前所設置的戶外座椅數量有限。 三、建議增設有椅背的戶外座椅，以增加長輩乘坐的舒適度。			
辦　　法	請市府研議並辦理會勘。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38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曾資程、劉彥伶、林盈徹 劉崇顯、鄭美娟、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蘇氏節孝坊(位於湳雅街 147 巷 45 弄)之夜間照明。			
說　　明	一、位於湳雅街 147 巷 45 弄的蘇氏節孝坊，是目前保存最完整，環境較無受到損壞的三級古蹟，卻因沒有夜間照明的裝置，容易被忽略。 二、該處環境也較昏暗，易成為治安的死角。 三、建議可增設太陽能的夜間照明，提供里民安全居住環境。			
辦　　法	請市府研議，辦理會勘。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39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鄭美娟、劉康彥、陳建名 施乃如、林盈徹	
案　　由	建請重新施作位於古賢里東大路三段77巷之排水溝，以解決當時設計不良，水流無法順利往低處流通，且下雨天易淹水、異味四散等問題，讓市民朋友有個優質居住的環境。			
說　　明	一、位於古賢里東大路三段77巷內的排水溝，因設計不良，導致水流無法往低處流通，時常造成雜物堵塞、異味四散，甚至在颱風梅雨季節時，容易發生淹水。 二、為澈底解決該處淹水等問題，建請市府應儘速重新施作該處排水系統，讓居民有個優質的居住環境。			
辦　　法	請市府研議，辦理會勘。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40 號
提 案 人	劉崇顯	連署人	曾資程、楊玲宜、林盈徹 劉彥伶、鄭美娟、施乃如	
案　　由	赤土崎公園升級為全齡化共融式公園。			
說　　明	赤土崎公園因過去樹木草地雜亂未良善修剪，路燈設計不良導致部分範圍光線不足，現正進行相關環境改善規劃案，而本市過去雖進行多處公園環境與遊具改善工作深受市民喜愛，惟較缺乏全齡化的大型共融式遊具設計，使大齡學童能選擇的去處較少，此處為本市少有具大型地下停車場之公園，應將其發展為旗艦型公園發揮最大價值。			
辦　　法	於現行赤土崎公園環境改善規劃案中，納入全齡化大型共融式遊具規劃，如攀繩、城堡式滑梯、蹦床等設計。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41號
提 案 人	劉崇顯	連署人	曾資程、楊玲宜、林盈徹 劉彥伶、鄭美娟、施乃如	
案　　由	新竹市農產運銷公司規劃農民擺攤區。			
說　　明	大果菜市場為本市規模最大的傳統市場，每到營業時間湧入大量買菜人潮，攤販更常於道路上擺攤，造成附近交通嚴重壅塞癱瘓，市府應規劃農民擺攤區並落實道路違規設攤取締，力求兼顧農民生計與居民交通需求。			
辦　　法	一、維持行人通行空間前提下，於大果菜市場與綠園道公園人行道規劃農民擺攤區格位，並訂定農民證管理辦法，未來需憑證擺攤，並納入收費機制。 二、於民主路規劃標線人行道與機車停車彎。 三、前述措施執行後，嚴格落實道路違規設攤取締。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42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彥伶、林盈徹、施乃如 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本市龍山西路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後方公園遊具之豐富性與共融性，務必融合本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兒童及家長需求。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43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劉彥伶、林盈徹、施乃如 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更換舊社里、新竹左岸自行車道旁籃球場地坪。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44 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劉彥伶、林盈徹、施乃如 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下列地點規劃新設符合現行法規之兒童遊憩設施。 一、境福里(鐵道路三段人行道旁)。 二、境福里(成功路機場圍牆旁)。 三、古賢里(東大路三段 110 巷 15 號前)。 四、古賢里(東大路三段 77 巷 46 號旁)。 五、舊社里(公道五路四段旁，台 68 橋下)。 六、士林里(吉羊公園內)。 七、舊港里(白地橋下)。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45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劉彥伶、林盈徹、施乃如 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優化十八尖山佛光岩周邊設備，增設桌椅、櫃子，恢復既有電燈、電扇，並將現有雨棚顏色改回紅色。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46 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劉彥伶、林盈徹、施乃如 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調查南寮聯里轄內，設有地磚之人行步道鋪面破損情況，並提出具體改善期程。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47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曾資程 林盈徹、施乃如、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完善鐵道路一段66號至經國路一段315巷口通學步道。			
說　　明	此路段為金澤21社區、綠光社區、移動方城社區及周邊住戶家長及學童每日通往三民國小的必經之路，但礙於本席所提及之路段並無完善通學步道，以至於家長及學童須繞行柏油路與車爭道，為提升學童上放學步行環境安全，建請市府儘速研議改善。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48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曾資程 林盈徹、施乃如、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三民路(民族路109巷口至民族路113巷口)，增設路燈照明。			
說　　明	本席提及之路段由於夜間並無店家也無路燈照明，民眾夜間行走安全感不足，亦屢次接獲民眾反映光線昏暗，甚至經常發現隨意便溺之舉，為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以及環境安全，建請市府研議裝設行人路燈。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49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曾資程 林盈徹、施乃如、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關於改善左岸前溪段-堤後坡花台及斜坡部分，以水泥鋪面方式將其修復。			
說　　明	左岸前溪堤後坡植被問題困擾前溪里民許久，由於在東西向快速道路之下，日曬及雨水皆不充足，嘗試不同物種植物皆無法生存，導致景觀不佳、植被附著度不佳導致黃土流至道路，風沙四起，現已爭取改善，建請市府順應民意，將鋪面花台及斜坡的部分以水泥牆方式修復，以提高維護便捷度及堤後坡整潔度。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50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曾資程 林盈徹、施乃如、劉崇顯	
案　　由	為提高夜間行人穿越路口安全，建請市府檢視本市路口行穿線照明狀況，建請市府研議規劃於行穿線(斑馬線)增加照明。			
說　　明	本市路燈皆已改換 LED 燈，由於 LED 燈照射範圍較小，路口之處容易形成暗區甚至全黑的狀況，此情況並不利於駕駛迅速判斷禮讓行人，或是察覺有行人正等待過馬路，對於行人來說，不足的照明，使其相對沒有安全感，甚至相當危險，為提高用路人交通安全，本席建請市府研議規劃相關經費，逐步改善本市路口行穿線照明不足問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51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陳治雄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改善大學路-光復路口淹水問題，並清除大學路側溝及路面集水格柵的阻塞物。			
說　　明	一、大學路-光復路口鄰近高速公路南向匝道處，每遇大雨就淹水，有時甚至淹水深達 50-60 公分，造成交通大打結，來往行人與車輛危險重重。光明里里長表示，之前在淹水當下勘查發現排水溝並未滿水，顯見雨水逕流未進入排水系統，而是經由大學路路面排往路口，聚集在大學路-光復路口，致積水淹沒整個光復路和大學路口。 二、經與光明里里長、東區區公所於今年 2 月 14 日會勘，觀察發現大學路沿路的集水側溝格柵和路邊平面集水井格柵都被泥土和雜草嚴重堵塞，根本失去集水功能。建請相關局處及東區區公所儘速派員清除整條大學路側溝及路面集水格柵的阻塞物。 三、此外，此處淹水也可能還有其他因素，請於清除大學路集水格柵之阻塞物後，觀察是否仍然容易淹水，若是，請繼續進行淹水之改善。			
辦　　法	建請清除整條大學路側溝及路面集水格柵的阻塞物，若清除後大學路-光復路口仍然有淹水問題，請找出其他導致淹水原因續行改善。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52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陳治雄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儘速規劃建置光明里污水下水道系統。			
說　　明	近年來新竹市北區、東區陸續建置污水下水道，然光明里迄今仍未建置，建請儘速規劃建置光明里污水下水道系統。			
辦　　法	儘速規劃建置光明里污水下水道系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53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陳治雄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重新鋪設大學路 81 巷及 1007 巷路面。			
說　　明	一、大學路 81 巷及 1007 巷路面損壞嚴重，容易造成自行車及機車族跌倒之車禍意外，尤以晚上為甚。請儘速重鋪路面以維護民眾安全。 二、大學路 81 巷 3 弄內貞彥幼兒園對面大樓前水溝蓋與路面高低落差有 5 公分，請考量該路段採刨除再重鋪方式處理。  大學路81巷3弄路面不平及水溝蓋與路面有高低差  大學路81巷2弄路面嚴重不平  大學路81巷3弄水溝蓋與路面高低差達5公分處（紅線箭頭）  大學路1007巷路面不平			
辦　　法	請重新鋪設大學路 81 巷及 1007 巷路面。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54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陳治雄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儘速辦理關埔一期都市計畫區全區空橋之規劃設計。			
說　　明	一、關埔地區的二樓空橋設計係依據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及細部計畫書:『擬定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埔頂路以南、新莊車站以西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書』,根據該細部計畫所有須預留二樓空橋相互連通，或跨越慈雲路連通的建築物均已依照規定預留通道及連接口，並設置有樓梯及無障礙設施。 二、目前該地區的關長重劃區和光埔重劃區已幾近發展完成，請儘速依照都市計畫於 112 年度辦理關埔一期都市計畫區全區空橋之規劃設計，以符合都市計畫，並免行政怠惰之譏。			
辦　　法	儘速追加預算於 112 年度辦理關埔一期都市計畫區全區空橋之規劃設計。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55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陳治雄 吳旭豐	
案　　由	埔頂三路跨慈雲路空橋之規劃設計請參酌關埔地區居民之建議。			
說　　明	埔頂三路跨慈雲路空橋之興建是關埔地區居民期待許久的建設，市政府預定於2月23日開公聽會聽取該區居民意見。部分居民組成的line群組《關埔重劃區-光埔空中廊道促進會》成員提出他們的願望清單，委託本席提供市政府於規劃設計時參酌其意見。今整理如下： 1.跨慈雲路兩側的電梯請採用大容量者，請勿少於17人座，以方便輪椅、嬰兒車、購物車、單車（單車於空橋上牽行）等使用。 2.加強結構安全使其於九級風及強震均能安全無虞。 3.注意排水工程及排水孔之妥善設計及施作。 4.建議於空橋圍欄內面設置廣告牆，供商業廣告或政令宣導，廣告收入用於空橋維護。 5.各社區橋面銜接處高低落差坡度不超過1/20，空橋橋面道路採用止滑鋪面，斜坡處加強反光警示及防滑。空橋上加裝感應燈具，以防晚上黑暗。空橋階梯亦如是。 6.圍欄設計要有防爬及防摔落設計，並有足夠高度。 7.空橋寬度希望六米至九米。 8.可以把原先紅綠燈號誌崁入空橋下方，並移除原號誌桿。 9.考量是否可用預鑄工法施工以降低對交通影響日數。 10.希望有遮頂。 11.建議每段空橋兩端及中央應設置求救鈴。 12.設置無死角監視器。 13.空橋走道內部照明啟閉可以與路燈同步。 14.避免梨泰院事件重演，要規範承載人數及可承受重量。			
辦　　法	埔頂三路跨慈雲路空橋之規劃設計請參酌關埔地區居民之建議。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56 號
提 案 人	段孝芳	連署人	吳旭豐、陳啓源、徐美惠 蕭志潔、陳治雄	
案　　由	建請市府整修金山面公園並規劃連接至介壽路。			
說　　明	一、金山面公園年久失修，木棧道多已損壞，磨石子地面遇水即濕滑，此公園為民眾運動及居民與學生通學的步道，使用率高，為顧及民眾安全及休憩空間，請全面整修。 二、可以規劃連接至介壽路，增加民眾運動的路線及學童上下學的安全，建請市府全面整修金山面公園並規劃連接至介壽路。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57號
提 案 人	段孝芳	連署人	吳旭豐、陳啓源、徐美惠 蕭志潔、陳治雄	
案　　由	建請市府整修金山十八街公園座椅及設施。			
說　　明	金山十八街公園座椅及設施年久失修，多已損壞，此公園為金山里民休憩聚會的場所，使用率高，為顧及民眾安全及休憩空間，建請市府整修金山十八街公園。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58號
提 案 人	段孝芳	連署人	吳旭豐、陳啓源、徐美惠 蕭志潔、陳治雄	
案　　由	建請市府整修十八尖山破損路面。			
說　　明	十八尖山是市民運動及休憩使用率非常高的場所，有部分柏油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全面檢視整修破損路面，以維民眾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59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彥伶、楊玲宜、林盈徹 鄭美娟、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於親水公園遛狗區增設照明設備。			
說　　明	民眾反映，親水公園遛狗區夜間昏暗，建請市府增設照明設備，增加民眾使用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60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陳治雄、蕭志潔、鍾淑英 徐美惠	
案　　由	本市公共工程進行時，建請事先用書面或電話通知該工程所在轄區的里長，以利該里里長輔助協調工程進行。			
說　　明	一、里長為城市基層管轄單位，配合本市市政宣導及各項作業進行。市府單位應與各里里長保持密切通暢的聯絡管道，以利城市發展。 二、本市公共工程進行時，恐有造成市民通行、噪音等等相關困擾，位於服務第一線的里長則扮演重要協調與溝通的角色。建請市府於公共工程進行前事先以文書或致電方式傳達里長知悉工程相關資訊，降低民眾不理解、民怨之情事。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61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劉崇顯 林盈徹、劉康彥、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本市新興里西大路 97 巷、柴橋里柴橋路 139 巷納入 112 年度路平專案，施作路面品質改善，提升車行、人行安全。			
說　　明	一、本市柴橋路 139 巷經本席提案，已於去年 10 月份完成路面刨除重鋪工程，惟巷內門牌 3 號至 29 號一段，因土地權屬私人所有，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暫擱，後經本處邀集工務處於 111 年 11 月 2 日邀集現場會勘，決議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書面協議協助鋪設，並排程納入 112 年度路平專案執行，建請市府協助完善本路段剩餘路平工程，完成全線道路品質提升，確保居民車行入出安全。 二、經新興里里長陳情反映，本市西大路 97 巷(含 14、16、19 弄)年久失修，部分路況崎嶇，高低落差明顯，導致人車通行危險，更不便於社區長者輪椅、嬰幼兒推車出入，建請市府同步優先納入 112 年度路平專案，儘速排程全線改善，提升里民人、車行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62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劉崇顯 林盈徹、劉康彥、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統整汀甫圳周邊步道分責維護管理單位，同步儘速改善東南街239巷汀甫圳步道平整性，更新座椅設施。			
說　　明	一、本市東南街239巷內汀甫圳步道，素有「櫻花小徑」美稱，平時作為建華里、頂竹里民眾散步休憩的重要去處，更是鄰近校園學生上、放學的通學步道。步道現況因維護管理權責分工不明確，景觀、植栽、設施缺乏定期維護管理，步道磚石隆起、座椅設施老舊鏽蝕情形嚴重，不僅影響整體景觀，更有危害行人安全之虞。 二、短期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步道平整性，完成設施更新，維護行人安全；長期應儘速明確劃分汀甫圳周邊步道景觀、植栽、設施維護管理分責單位，定期執行環境清整維護以及設施巡檢修護工作。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63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曾資程、楊玲宜、劉崇顯 林盈徹、鄭美娟、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政府補植汀甫圳步道之植栽或補助款項協助栽植。			
說　　明	加強綠化汀甫圳沿岸步道之植栽。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64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曾資程、楊玲宜、劉崇顯 林盈徹、鄭美娟、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重鋪龍山東一街之柏油路面。			
說　　明	該路段有許多坑洞，路況極差，自行車和機車行經時常發生自摔事件。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65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曾資程、楊玲宜、劉崇顯 林盈徹、鄭美娟、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清潔與改善： 一、經國路一段 398 巷底翠竹園社區左右兩側隆恩圳支線大排水溝。 二、經國路一段 315 巷 2、4、6、8、10 弄之隆恩圳支線大排水溝。			
說　　明	長期會有落葉和垃圾在水溝中，導致前方水溝阻塞形成淤泥，嚴重阻礙行水斷面。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66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曾資程	連署人	鄭美娟、楊玲宜、劉崇顯 林盈徹、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建置關東市場內之電梯。			
說　　明	電梯使用年限已久，時常出現里民受困於電梯、電梯無法運作等問題，已報修多次，仍時常出現上述等現象，維修多次並沒有改善電梯的使用品質。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建設類乙 11067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蔡惠婷</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廖子齊、林彥甫、吳旭豐
宋品瑩</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建請市府改善光復路二段銜接中華路之地下道的整體環境，以提升行車駕駛之視線照度及整體用路環境之舒適度。</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一、新竹市近幾年來，已展開幾座地下道的整修，如東大機車地下道、西大路地下道等。
二、整修後的地下道光線充足、牆壁光潔，有效改善行車駕駛視線之提升以及整體用路環境之舒適度。
三、現有之光復路二段右轉銜接中華路之地下道光線不足、牆面老舊，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改善此座地下道整體環境。
  </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68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徐美惠、林彥甫、廖子齊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改善介壽路往光復路方向水溝蓋。			
說　　明	介壽路往光復路方向水溝蓋縫隙較大，機車騎士因擔心危險而減速反容易引起後方車輛追撞。建請市府定期修繕水溝蓋以維護交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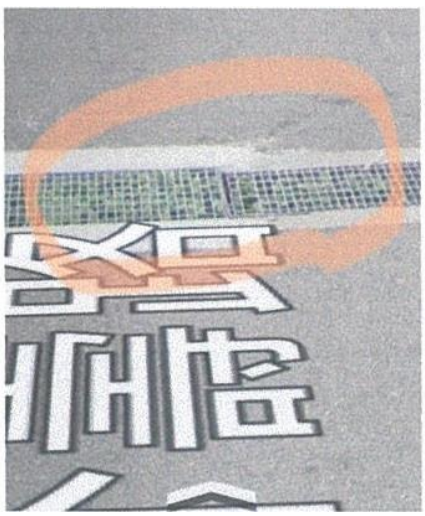			
辦　　法	依案由辦理之。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69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劉彥伶 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調整延平路一段113巷水溝蓋及柏油路面平整。			
說　　明	該巷排水溝位於巷中央，污水用戶接管施工後路面柏油刨鋪復原後，溝蓋路面高差愈加明顯，為免機慢車用路人發生危險，建請改善之。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70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劉彥伶 林盈徹	
案　　由	有關去(111)年12月16日所舉辦本市「中雅安居」社宅施工前說明會，會中民眾之建議，請市府會同工程主辦機關、廠商研擬辦法，並善盡回覆說明之責。			
說　　明	依據會議紀錄，有關民眾提出之目前規劃停車場出入口動線、施工空氣品質及噪音監控、施工前鄰房屋況存證以待可能鄰損發生之責任釐清、施工期間重型工程車輛機具進出之安全、清潔維護等，請商討對策、向民眾回覆說明，並副知本席。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71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劉彥伶 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將下列老舊破損巷道納入年度路平改善施作。 1. 公道三路 150 巷。 2. 公道三路 59 巷。 3. 和福街。 4. 石坊街。 5. 西門街 64 巷。 6. 南大路 672 巷 4 弄。 7. 南大路 706 巷。 8. 延平路一段 317 巷 1 弄。 9. 延平路一段 317 巷 3 弄。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72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彥伶、楊玲宜、林盈徹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整修天公壇公園籃球場(台溪里集會所後方)。			
說　　明	該球場旁近住宅密集，使用頻繁，唯鋪面、籃框設備老舊，建議研擬方案更新。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73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彥伶、楊玲宜、林盈徹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楊氏節孝坊局部破損修復及道路鋪面材料重整。			
說　　明	楊氏節孝坊為市定古蹟，現況底座基礎加固石板有毀損破裂，所在道路(石坊街)鋪面為石材，或因修復鋪設年代不一，顏色材質混亂，影響古蹟景觀，建議修整。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74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彥伶、楊玲宜、林盈徹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雅安居社宅及延平經國路口都更案中，爭取回饋空間設置中雅、客雅里民活動中心。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75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劉彥伶、林盈徹 施乃如、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西門街 232 巷雙號側增設排水溝。			
說　　明	旨揭巷道雙號側低窪，雨水易順地勢漫流至住宅內造成積淹，衍生財損。			
辦　　法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於本(2023)年度進場增設排水溝攔截水流。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76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劉彥伶、林盈徹 施乃如、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米粉寮公園中增設體健設施。			
說　　明	米粉寮公園啟用至今，長輩使用率高，鄰里反映可增設公園體健設施，以利公園使用長者使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77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劉彥伶、林盈徹 施乃如、鄭美娟	
案　　由	建請評估成功路 192 巷拓寬之可行性。			
說　　明	成功路狹窄兩旁民宅擁擠，為往返文雅、新雅至虎林、虎山，許多車輛借道成功路 192 巷，用路人反映路窄，期待拓寬。			
辦　　法	建請相關單位就都市計畫、環境影響、用地取得、工程可行性面向評估，提出報告並副知本席。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78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陳啓源、宋品瑩、林慈愛 鍾淑英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在頭前溪左岸運動公園，沿途增設飲水機，讓運動的民眾可以隨時補充水分，並且改善周遭環境，讓運動人口有一個乾淨且安全的空間。			
說　　明	一、頭前溪運動公園自行車道總長逾10公里，在左岸公園活動的民眾年齡層很廣，如果叫老人小孩隨身攜帶 500c.c.以上的水瓶，其實是一個沉重的負擔。如果帶著空瓶到運動場所再裝水，而且可以重複使用，真的是替運動人口帶來極大的方便。 二、公園一側種植櫻花樹美輪美奐，另一側卻雜草叢生，建請環保局著手規劃植物栽種，讓沿途兩側風景相當，增加運動人口也可成為景點吸引觀光客前往。			
辦　　法	送請市府積極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南寮漁港
舊港大橋出入口
古賢里出入口
舊社大橋出入口
宏城教練場出入口
狗狗公園出入口
水源國小出入口
千甲里出入口
柯子湖出入口
豆腐岩
竹北市
竹北
新竹市
北區
東區
香山區
頭前溪自行車道
GOSUNBODY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79號
提 案 人	陳慶齡	連署人	吳旭豐、鍾淑英、黃文政 黃美慧	
案　　由	建請市府拓寬香山區香村路道路。			
說　　明	鑒於本市香山區香村路全線狹窄，近年社區增加使車流量變多，道路狹窄使車輛通行不易，建請市府評估並研擬香村路拓寬計畫。			
辦　　法	同上。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80號
提 案 人	陳慶齡	連署人	吳旭豐、鍾淑英、黃文政 黃美慧	
案　　由	為提升新竹市重大工程品質，建請大會成立「新竹市重大公共工程品質監督小組」。			
說　　明	一、由於近期新竹市許多公共工程品質屢遭民眾詬病、工程延宕且項目不明，爰建請本會成立「新竹市重大公共工程品質監督小組」。 二、凡列市府重大公共工程會報獲年度總經費5,000萬元以上列入監督範圍，並請市府提供本市所有進行中及規劃中上述重大工程項目予本會。 三、建請大會依據政黨比例推舉小組議員，小組推舉召集人，成立「新竹市重大公共工程品質監督小組」。			
辦　　法	同上。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召 集 人：陳議員慶齡。 小組成員：黃議員文政、徐議員美惠、鍾議員淑英、曾議員資程、林議員盈徽、李議員國璋、蔡議員惠婷、田議員雅芳、孫議員錫洲。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13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陳啓源、段孝芳、徐美惠 鄭慶欽、黃文政、吳旭豐 林慈愛	
案　　由	青草湖國小建設教學大樓。			
說　　明	一、新竹市為全台最年輕的城市、各項幼兒及福利政策及園區持續創造的就業機會，使新竹市已躍居成為近年全台社會增加人口前五名縣市。 二、因應移入人口成長，明湖里青草湖國小近年學生入學數逐年增長，但將面臨教室不足一事。 三、建請市府儘速評估學齡前人口狀況與遷進人口成長情形，檢討現有校舍教學空間，提早規劃建置教學大樓，保障日後此區域住戶的孩子享有選擇就近就讀的權益，並依然擁有充裕及舒適的教學空間。			
辦　　法	建請檢討現有校舍，提前部署足夠的教學空間，規劃建置教學大樓。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14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陳啓源、段孝芳、徐美惠 鄭慶欽、黃文政、吳旭豐 宋品瑩、林慈愛	
案　　由	竹蓮國小操場改造計畫。			
說　　明	一、為使學童得到均衡的發展，多年來，竹蓮國小用心致力於在校培養學生多項運動技能，鼓勵學生踴躍參與體育相關競賽，並有相當亮眼的成績表現。 二、然創校超過 60 年的竹蓮國小，操場鋪面與跑道皆因使用年限已久，表面磨損嚴重，又有結構不勻導致排水不良等問題。若逢連日降雨或瞬間大雨即會產生大量積水、地面凹陷等安全疑慮，對於課程進度及學習效果皆有不良影響。 三、建請市府考量學生活動的安全性，儘速編列預算優化竹蓮國小操場環境，保障孩子們的學習權益。			
辦　　法	請儘速編列預算進行竹蓮國小操場改造計畫，讓學生擁有更好的學習環境。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15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陳啓源、段孝芳、徐美惠 鄭慶欽、黃文政、吳旭豐 宋品瑩、林慈愛	
案　　由	新增青草湖為週末藝文活動固定據點。			
說　　明	一、自由參與的公開藝文活動近年來成為民眾安排週末休閒生活的熱門選擇，除豐富休閒生活外，更可抒解繁忙的工作壓力，並提高對所處城市的認同感。 二、往年由文化局主辦，於新竹公園、護城河公園等優美自然環境所開放藝文團體申請的竹風藝文饗宴活動規劃，頗受好評，在營造城市觀光意象的部分，也有正向的幫助。 三、青草湖自去年整建完成後，每逢週末假日人潮遊客絡繹不絕，民眾散步遊湖欣賞湖光山色，於抒解日常生活壓力、或提升藝文素養，以及推廣城市行銷等各方面皆有可為。請立即將其新增為藝文活動安排固定據點，加強宣傳並安排全年度的活動規劃。			
辦　　法	建請將青草湖新增為週末藝文饗宴活動之固定據點，加強宣傳並安排全年度的活動規劃。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16號
提 案 人	余邦彥	連署人	陳啓源、段孝芳、徐美惠 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興建室內網球場。			
說　　明	現今全民運動風氣盛行，新竹市有很多人在打網球，現有的球場勢將難以滿足民眾運動需求且又無室內網球場，如遇天候不佳，將無安全、合適之運動場地可供使用。			
辦　　法	建請市府規劃興建室內網球場。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17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廖子齊、蔡惠婷、吳旭豐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在南寮足球場設置圍網，並協助制定管理辦法，以利場地之維護。			
說　　明	一、有鑒於南寮足球場現況不佳，草地不平整、布滿碎石，雖有民間社區足球協會認養，但常有犬隻進入挖洞或民眾丟棄垃圾，導致養護事倍功半。 二、在尚未全面規劃整理前，建請市府先增設圍網，並協助制定管理辦法，以利場地之維護。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18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蕭志潔、蔡惠婷 吳旭豐、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世界母語日等與語言、族群相關節日，於圖書館、社區共讀站等具藏書空間，規劃展出本土語言相關的圖書與繪本及相關活動，讓民眾認識本土語言的文化，以及認識新竹多元族群的語言與文化，推廣本土語言增加民眾在地認同。			
說　　明	建請市府參考其他縣市於世界母語日等與語言、族群相關節日，於圖書館、社區共讀站等具藏書空間，規劃展出本土語言相關的圖書與繪本及相關活動，讓民眾認識本土語言的文化，以及認識新竹多元族群的語言與文化，推廣本土語言增加民眾在地認同。			
辦　　法	建請市府參考其他縣市於世界母語日等與語言、族群相關節日，於圖書館、社區共讀站等具藏書空間，規劃展出本土語言相關的圖書與繪本及相關活動，讓民眾認識本土語言的文化，以及認識新竹多元族群的語言與文化，推廣本土語言增加民眾在地認同。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19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蕭志潔、蔡惠婷 吳旭豐、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香山區校園、市民活動中心附近設立微型圖書館，滿足民眾閱讀需求與增加學生學習資源。			
說　　明	香山區占新竹市一半的面積，但一北一南的香山分館與鹽水分館距離遙遠，隨著香山區居住人口增加，隨之閱讀需求也跟著增加，但目前能設置分館的公有地有限，建請市府於香山區校園、市民活動中心附近設立微型圖書館，滿足民眾閱讀需求與增加學生學習資源。			
辦　　法	建請市府於香山區校園、市民活動中心附近設立微型圖書館，滿足民眾閱讀需求與增加學生學習資源。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20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蕭志潔、蔡惠婷 吳旭豐、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監督校園營養午餐菜單，食材儘量選擇原型食物，避免使用含多種添加物的食材，確保兒童吃午餐時能吃的營養又健康。			
說　　明	建請市府加強監督校園營養午餐菜單，食材儘量選擇原型食物，避免使用含多種添加物的食材，確保兒童吃午餐時能吃的營養又健康。			
辦　　法	建請市府加強監督校園營養午餐菜單，食材儘量選擇原型食物，避免使用含多種添加物的食材，確保兒童吃午餐時能吃的營養又健康。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21號
提 案 人	劉崇顯	連署人	曾資程、楊玲宜、林盈徹 劉彥伶、鄭美娟、施乃如	
案　　由	新竹市中小學總量管制辦法檢討案。			
說　　明	因應本市移入人口日益增加，前一學年有光武國中、竹光國中、關埔國小、三民國小等四校進行總量管制，培英國中與建功國中之學籍人口亦接近總量管制標準，應修正本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落實就近入學之政策目標。			
辦　　法	修正「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納入以下檢討方向： 一、新增「家訪同意書」機制，於總量管制學校登記入學者應出具家訪同意書，落實居住事實查核，未能出具或無相關居住憑證者應往後排序。 二、登記後未能於總量管制學校入學者，得憑入學通知單選擇轉分發至本市任一非總量管制學校。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22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劉彥伶、林盈徹、施乃如 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放寬本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優先招收對象，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納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23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劉彥伶、林盈徹、施乃如 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調查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及本市國小、國中、高中校園監視器損壞情況，並儘速汰換更新。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24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陳治雄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儘速追加預算委託專家學者研擬光復路段附近學區之重新劃分方案，並關注及設法解決國中容量總量不足的問題。			
說　　明	一、光復路段附近市立國中包括建功、光武、新科和培英國中，其中關埔、關東橋地區因地區開發遷入大量住戶，近年來該地區國中新生人數大幅成長，造成學生無法就近入學，距離建功國中近的學生被分發到遠許多的新科國中，甚至更遠的建華國中就讀，而前市府對此情況後知後覺，且無甚積極作為，已經累積民怨頗深，並寄希望於新上任的市長。 二、該地區原先的學區劃分是在關埔一期都市計畫尚未開發前，目前居住狀況和學生分布情況已經發生巨大改變，建議邀請此領域的學者專家研擬重新劃分學區之適當方案，提供教育處重新劃分學區之參考，故建請儘速追加預算辦理專案委託。 三、又，此地區之三個國中容量總量不足，除增建教室外，恐需於關埔地區或附近設置新校，亦請市政府一併關注並解決這個問題。			
辦　　法	儘速追加預算委託專家學者研擬光復路段附近學區之重新劃分方案，並關注及設法解決國中容量總量不足的問題。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25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陳治雄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儘速落實總量管制學校之居住事實查核。			
說　　明	新竹市部分國中、國小採行新生入學總量管制措施，非居住學區的學童跨區、甚至跨縣市設籍者，影響實際居住者的入學權益，導致住在學校附近的學生反而不能就近入學，尤其以東區光復路一段、二段不能就近入學的情形相當嚴重，建請修訂總量管制相關規定，使能避免發生非實際居住學區者籍虛設戶籍占用總量管制名額情事，並期落實執行居住事實之查核。			
辦　　法	建請儘速修訂總量管制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居住事實之查核。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26號
提 案 人	徐美惠	連署人	吳旭豐、蕭志潔、鍾淑英、陳治雄、黃文政	
案　　由	建請市府整修新竹市大庄國小綜合球場。			
說　　明	一、新竹市大庄國小綜合球場，因年代久遠，多處破損且凹凸不平導致積水濕滑，危險性高。且周邊排水性不佳，導致每逢下雨，後續必須專人掃除積水方得使用，影響平日上課教學及假日社區民眾使用安全性。 二、確保本校師生各項體育活動使用場地之安全性，進而促進健康體育效能之提升。 三、藉由場地更新，增加體育課程使用多元化效益，進而提升師生參與各項球類活動及場地利用頻率。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27號
提 案 人	陳治雄	連署人	蕭志潔、徐美惠、黃文政 鍾淑英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整理延平路一段的槌球場，並加設圍籬，以提供市民、球員優質學習場所，並維護球場安全及環境衛生。			
說　　明	新竹市迄今沒有一座標準的槌球場，而學習槌球的人口愈來愈多，目前的延平路一段的槌球場場地不平，且未設圍籬，易造成運動傷害，也影響成績，同時也有環境衛生和安全上的顧慮。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28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陳治雄、蕭志潔、鍾淑英 徐美惠	
案　　由	本市金山十九街籃球場鋪面坑洞不平整，容易造成運動使用者跑走中摔跌，另籃球架及籃球框等運動設備老舊，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球場環境。			
說　　明	一、位於本市金山十九街處籃球場鋪面及各項運動設備老舊，以致失去原有休閒娛樂運動的功能，建請市府儘速全面更新改善，維護市民權益。 二、建請於球場內設置球場使用時間公告，避免民眾於深夜或凌晨打球而造成附近居民困擾。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29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曾資程、楊玲宜、劉崇顯 林盈徹、施乃如、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建華國中校門口由學府路移至建華街，改為家長接送區及建華里民體適能及休憩的小型公園。			
說　　明	建華里目前沒有一處正式的休憩公園或提供給長者運動的空間，希望在建華國中進行校門規劃時能夠將一些空間規劃為建華里的公園,可以讓接送的家長或附近建華里的居民可以使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30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曾資程、楊玲宜、劉崇顯 林盈徹、鄭美娟、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提供閒置空間供樂團固定練習，撥款補助租賃固定團練場地之費用。			
說　　明	一、市政府所成立之新竹市立愛樂管弦樂團，目前市府僅提供演藝廳 C 展場做為團練時使用，每周只能使用 4 小時的時間，且演藝廳如有其他表演活動時，也必須配合府方中斷使用，以管弦樂團而言，如此的使用時間遠遠不足，除此之外，分部的練習場地目也是由樂團自費另行租用，身為代表新竹市之管弦樂團，無法將心力專注提升新竹之音樂文化層次，而是需要努力的尋求樂團的基本生存空間，實屬可惜。 二、演出之外，愛樂管弦樂團擔當了新竹地區音樂表演藝術的重要角色，希望可以有一個固定場地提供給新竹市愛樂市民以及孩子們音樂文化交流之空間，除了交響樂團固定演出之外，有一固定場地，樂團可提供更多長青樂團以及愛樂種子團以及園區工程師團之特色音樂團體之萌芽之所。 三、如果目前市府無合適的閒置空間以供樂團使用，是否能以撥款補助的方式，使樂團能租用民間的場地。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31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徐美惠、林彥甫、廖子齊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編列預算整修竹蓮國小運動操場。			
說　　明	竹蓮國小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企劃書已於111年10月提交市府，建請儘快整修，以維護學童安全。			
辦　　法	依案由辦理之。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32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劉彥伶 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並設置竹光國中風雨球場。			
說　　明	竹光國中戶外球場及運動場地使用率高，場地寬廣，使用者對風雨球場期待高，建議設置。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33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劉彥伶 林盈徹	
案　　由	因應通膨，建議市府研擬調高學童營養午餐食材採購補助。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34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廖子齊、宋品瑩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整修建功國小圖書館，讓學童有更安全舒適的閱讀空間。			
說　　明	建功國小圖書館啟用至今 20 多年，多年來空間已經產生破損，木質地板出現腐壞裸空之問題，閱讀環境亟待改善。建請市府重新整修建功國小圖書館，讓學童有更安全舒適的閱讀空間。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35號
提 案 人	陳慶齡	連署人	吳旭豐、鍾淑英、黃文政 黃美慧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香山高中通學步道之興建。			
說　　明	鑒於元培街上下班車流量過多，與香山高中上學時間衝突，請儘速興建香山高中通學步道，避免人車爭道造成學童上下學之安全問題。			
辦　　法	同上。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2月23日上午第11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三、附錄

（一）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table>
<tr><td rowspan="2">日期</td><td rowspan="2">星期</td><td rowspan="2">會次</td><td>上午</td><td>下午</td></tr>
<tr><td>10：00－12：00</td><td>3：00－5：00</td></tr>
<tr><td>2 月 20 日</td><td>一</td><td>1</td><td>1、議員報到
2、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
3、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td><td>分組審查議案</td></tr>
<tr><td>2 月 21 日</td><td>二</td><td>2</td><td colspan="2">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td></tr>
<tr><td>2 月 22 日</td><td>三</td><td>3</td><td colspan="2">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td></tr>
<tr><td>2 月 23 日</td><td>四</td><td>4</td><td colspan="2">審議提案</td></tr>
<tr><td>2 月 24 日</td><td>五</td><td>5</td><td colspan="2">審議提案</td></tr>
<tr><td colspan="5">備註：
1、為因應三讀會議案之彈性審議程序，本議程所列「審議提案」涵蓋第二、三讀會。
2、議員提案請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下午 5 點前提出，俾利彙整。
3、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依舊嚴峻，本次臨時會旁聽席不開放，與會人員請戴口罩。
4、本議事日程表於 112 年 2 月 6 日經本會第 11 屆第 1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td></tr>
</table>

（二）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號	提案摘要	備註
1	財政甲 11014	行政院補助本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674 萬 2,36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產發處
2	財政甲 11015	教育部補助本市「111 學年度辦理學校健康促進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款 160 萬 350 元，市款 139 萬 9,650 元）其中 265 萬元（中央款 125 萬 350 元整，市款 139 萬 9,650 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3	財政甲 11016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03 萬 5,00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民政處
4	財政甲 1101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本市辦理「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總經費新臺幣 127 萬 7,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衛生局
5	財政甲 11018	衛生福利部補助「不實行銷食藥廣告新竹市衛生局之處辦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28 萬 9,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衛生局
6	財政甲 11019	內政部補助本市「112 年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及培訓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71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衛生局
7	財政甲 11020	客家委員會補助「112 年新竹市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480 萬元（中央款 365 萬 4,000 元，市款 114 萬 6,000 元），其中中央款 365 萬 4,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8	財政甲 11021	文化部補助本市 112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新竹市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14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 150 萬元，市款 64 萬 3,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9	財政甲 1102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112 年新竹市一般古物『新竹新樂軒北管四點睛』彩牌及鑼桿維護修復計畫案」，總經費 68 萬元整（中央款 40 萬 8,000 元整、市款 23 萬 1,200 元整、保管單位自籌 4 萬 800 元整），其中 63 萬 9,200 元(中央款 40 萬 8,000 元整及市款 23 萬 1,200 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10	財政甲 11023	文化部補助辦理 112 年度之「新竹城市美術館營運升級計畫」新臺幣 85 萬 8,000 元整（中央款 60 萬元整，市款 25 萬 8,000 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11	二預甲 11001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新案 主計處

（三）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出缺席表

姓名＼日期		2月20日	2月21日	2月22日	2月23日	2月24日												合計	
																		出席	請假
1	許修睿	O	O	O	O	O												5	
2	余邦彥	O	O	O	O	O												5	
3	鄭美娟	O	O	O	O	O												5	
4	劉彥伶	O	O	O	O	O												5	
5	宋品瑩	O	O	O	O	O												5	
6	曾資程	O	O	O	O	O												5	
7	黃文政	O	O	O	O	O												5	
8	蔡惠婷	O	O	O	O	O												5	
9	張祖琰	O	O	O	O	O												5	
10	段孝芳	O	O	O	O	O												5	
11	李國璋	O	O	O	O	O												5	
12	劉崇顯	O	O	O	O	O												5	
13	鍾淑英	O	O	O	O	O												5	
14	施乃如	O	O	O	O	O												5	
15	田雅芳	O	O	O	O	O												5	
16	徐美惠	O	O	O	O	O												5	
17	陳建名	—	O	O	O	—												3	2
18	陳治雄	O	O	O	O	O												5	
19	吳旭豐	O	O	O	O	O												5	
20	劉康彥	O	O	O	O	O												5	
21	楊玲宜	O	O	O	O	O												5	
22	林彥甫	O	O	O	O	O												5	
23	黃美慧	O	O	O	O	O												5	
24	蕭志潔	O	O	O	O	O												5	
25	孫錫洲	O	O	O	O	O												5	
26	彭昆耀	O	O	O	O	O												5	
27	鄭慶欽	O	O	O	O	O												5	
28	林盈徹	O	O	O	O	O												5	
29	陳啓源	O	O	O	O	O												5	
30	吳國寶	—	—	—	—	—												0	5
31	廖子齊	O	O	O	—	O												4	1
32	陳慶齡	—	O	O	O	O												4	1
33	鄭成光	O	O	O	O	O												5	
34	林慈愛	O	O	O	O	O												5	
合計	出席	31	33	33	32	32													
	請假	3	1	1	2	2													

附註：（O）係指出席（—）係指請假

新竹市議會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

參、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紀錄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4 分～10 時 38 分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代理處長李季縈、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

一、議員報到。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三、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議事組主任李吳喜報告）。

四、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財政類甲 11024 至 11047 號，總計 24 案，逕付大會討論。

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議案（請市府各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4 分～12 時 1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代理處長李季縈、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副局長陳家慶。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2.3.27）會議紀錄。

三、「新竹市西大路地下道結構補強暨景觀改善工程」之經費運用、施工品質、缺失改善專案報告（工務處曾處長嘉文報告）。

大會結論：

(一)有關劉議員崇顯、張議員祖琰、施議員乃如、徐議員美惠、廖議員子齊、田議員雅芳、林議員彥甫、吳議員旭豐所提問題與建議及所需問政資料，請市府依規定提供及辦理。

(二)有關西大路地下道經結構補強及修繕後仍有產生伸縮縫施工不良、結構裂縫、頂板滲漏水、道路線型不良易造成交通事故、工程收邊粗糙、施工材料欠妥及伸縮縫改善檢視等工程瑕疵，市府應適當向民眾說明，並持續檢討追蹤相關缺失並確實改善完成，以提供給市民大眾在行車、步行等更為安全、舒適之通行環境。

(三)本工程待追蹤改善的施工缺失，仍請市府持續追蹤並滾動檢

討改善成效，施工改善作業仍應謹慎規劃避免造成交通衝擊，後續驗收作業應依契約規定或圖說，確實檢查廠商改善成效及保固，善盡公共工程督辦責任，以達促進市容美化及民眾安心的施政目標。

(四)本案為結構補強工程案，但至今未看到針對地下道結構強度的前後檢測報告，市府應要求廠商提供結構技師簽證的檢測結果，以確保結構強度符合工程目標和契約內容。

(五)本案變更設計追加經費高達2,500萬元，但市府僅依工務會議決議辦理，未完成政府採購法之變更設計程序及有效查核廠商施工品質，為何未經過議會審議？似有規避監督。市府應儘速詳實說明或補正程序、確實依契約變更內容查驗。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2時11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下午 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副處長陳麗琪、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代理處長李季縈、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請各位議員自行前往）。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25 分～11 時 29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副處長陳麗琪、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代理處長李季縈、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2 年 3 月 28、29 日）會議紀錄。

三、審議議員提案

(一)審議「健全無障礙設施，添購大型復康巴士。」(民政類乙 11144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審議「新竹市雖面積不大，但卻是擁有豐富媽祖文化資產重要城市，共有三座百年歷史媽祖廟，請市府重視並研擬相關文化祭活動。」(民政類乙 11145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審議「高峰自辦市地重劃案。」(民政類乙 11146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審議「保障里民公有停車場月票配額。」(民政類乙 11147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審議「重視消防人力，配置專任領犬員。」(民政類乙 11148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審議「培訓心輔犬，強化醫療輔助資源。」(民政類乙 11149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審議「提倡生命平權，辦理寵物急救訓練。」(民政類乙 11150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審議「關埔地區增設東區區公所、衛生所、戶政分駐點。」(民政類乙 11151 號）提案人：余副議長邦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審議「建請於各個市立停車場增設電動車充電停車格，並在未來新建停車場時務必設置高於法規規定之數量，且儘可能建置高速充電停車格。」(民政類乙 11152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審議「為紓緩慈雲路與園區一路來往的嚴重塞車問題，建請研議調整科學園區大門口的道路路型，讓園區一路直通慈雲路，且增設一個車道,並爭取變電所的光復路-慈雲路口轉角處圍牆略退縮，以使慈雲路往園區一路亦可增設一車道。」(民政類乙 11153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一)審議「建請交通處檢討市立停車場收費大幅調高及忽然發布欠周延之抽籤辦法等不合理情事。」(民政類乙 11154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二)審議「建請市政府與科學園區及新竹縣密切合作，研議建置竹北、關東橋、關埔地區至園區通勤的巡迴巴士，以紓解光復路及慈雲路、介壽路及園區周邊交通於上下班尖峰時間嚴重塞車的問題。」(民政類乙 11155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於以下地點加裝監視器設備：一、光復路一段 683 巷口往光復路。二、大學路 51 巷朝光復路一段 683 巷（涵洞口）。三、風空街 27 巷與風空街口。」(民政類乙 11156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四)審議「建請市府協助處理關東國小東校門（關東路側）機車迴轉問題。」(民政類乙 11157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於金城一路35巷及40巷路口增設行人觸控。」

（民政類乙 11158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於清大夜市周邊額外增設外送員車輛臨停區。」(民政類乙 11159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七)審議「建請市府更新科園里市民活動中心的麥克風設備。」（民政類乙 11160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八)審議「建請市府將關東路與關東路 55 巷路口號誌燈時相變更及增設行人號誌燈。」(民政類乙 11161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九)審議「建請市府於金山二十三街全家便利商店附近增設『貨車裝卸區』。」(民政類乙 11162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審議「建請市府增設培英國中後門串連到學校操場之行穿線。」(民政類乙 11163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一)審議「建請市府將『寶山路 145 巷路邊停車場』的收費方式比照『十八尖山停車場』辦理。」(民政類乙 11164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於經國路一段與公道五路三段交叉口設立噪音科技執法。」(民政類乙 11165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三)審議「延平路三段 470 巷水溝長年淤積，影響排水功能，建請市府派員會勘清淤。」(民政類乙 11166 號）提案人：蕭議員志潔；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活化南門市場周邊商圈。」(民政類乙 11167 號）提案人：徐議員美惠；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五)審議「建請市府研擬規劃經國路二段 620 巷交通號誌及可通往南北雙向路口。」(民政類乙 11168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陳議員治雄；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六)審議「建請市府納管舊曲溪市民活動中心（成德樓），以利新竹市殯儀館規劃使用。」(民政類乙 11169 號）提案人：

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七)審議「建請市府研擬引進電動公車,打造低污染生活環境。」（民政類乙 11170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八)審議「建請市府加速完成建華里民眾活動中心新建案。」（民政類乙 11171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九)審議「建議市警局於成德路與南大路 706 巷間設置測速照相機，以遏阻汽機車的高速行駛及帶來的噪音問題。」(民政類乙 11172 號）提案人：陳議員治雄；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審議「建請改善龍山西路和慈雲路的 T 字路口通勤時間的交通狀況。」(民政類乙 11173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一)審議「建請於仰德路和千甲路 339 巷巷口燈桿設置魚眼監視器 1 支。」(民政類乙 11174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二)審議「建請改善公道五路與溪埔路口通勤時間的交通狀況。」(民政類乙 11175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三)審議「建請管理驅鳥器造成的噪音污染。」(民政類乙 11176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四)審議「建請於台 6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南寮竹東線高架道路第 P215 號橋墩前電桿設置魚眼監視器 1 支。」(民政類乙 11177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五)審議「建請於台 6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南寮竹東線高架道路第 P219 號橋墩前電桿設置魚眼監視器 1 支。」(民政類乙 11178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於左岸水源福德宮旁增設 YouBike 站，增加民眾前往休憩時之交通便利性。」(民政類乙 11179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七)審議「建請市府將埔頂二路（慈濟路交叉口至慈雲路交叉口）由單向道改為雙向道。」（民政類乙 11180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八)審議「建請市府將『慈雲路人行陸橋出入口由慈雲路改為光復路』、『慈雲路停車場廢除二格』、『慈雲路往光復路方向拓寬為三車道』、『慈雲路天空纜線地下化』。」（民政類乙 11181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九)審議「建請市府於大學路 51 巷轉彎處，研議交通安全改善方案。」（民政類乙 11182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審議「建請增設大同里活動中心。」（民政類乙 11183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一)審議「建請市府在武陵路與公道五路口之高架橋下設立路外停車場，改善周遭停車位不足之問題。」（民政類乙 11184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二)審議「建請市府重新規劃改善清大夜市建功路與建功一路路口，以利車輛順暢，也保障行人通行安全，降低事故。」（民政類乙 11185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三)審議「建請市府評估慈雲夜市周圍增設機車位，紓解慈雲夜市營業時間民眾停車需求。」（民政類乙 11186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於海埔路 310 巷部分路段（如圖）設置限高設施（如立柱或門架），禁止大貨（拖）車通行。」（民政類乙 11187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五)審議「建請於寶山路 170 號巷口以標線繪設或設置告示的方式，提醒用路人降低速度，小心會車。」（民政類乙 11188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六)審議「建請環保局評估擴大金紙集中燃燒之政策，鼓勵更多私人宮廟或是土地公加入金紙集中燃燒的行列，讓本市可以更加全面性地維護每一個角落的空氣品質。」（民政類

乙 11189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七)審議「建請於新竹市政府網站上增列『重大市政』專區，讓市民了解本市之各項重大市政推動進度。」(民政類乙 11190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八)審議「輕軌先導公車配套措施。」(民政類乙 11191 號）提案人：劉議員崇顯；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九)審議「建請市府增加公托名額及臨托，以及增設延托補助辦法，減輕年輕夫婦養育兒女經濟壓力。」(民政類乙 11192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審議「新竹市殯儀館入口處的階梯，因每層階梯長度較狹小，建請市府重新評估。」(民政類乙 11193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一)審議「新竹市殯儀館金爐已不敷使用，建請市府評估參照外縣市法規，重新擬定計畫。」(民政類乙 11194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二)審議「建請市府盤點新竹市殯儀館硬體損壞、不堪使用之設施，進行修復改善。」(民政類乙 11195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三)審議「興建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第二停車場預定地。」(民政類乙 11196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於金山里風空街 27 巷口裝設監視器，以維護當地治安及交通安全。」(民政類乙 11197 號）提案人：段議員孝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打通金山十三街與金山南街口的圍牆。」(民政類乙 11198 號）提案人：段議員孝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六)審議「建請裝置武陵路 271 巷及 276 巷監視器，此社區巷弄間監視器不足，住宅區人來車往，裝設監視器可維護治安及交通安全。」(民政類乙 11199 號）提案人：鄭議員慶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七)審議「金雅里有兩轉彎處需設置反光鏡，轉彎行車視野不好，容易發生危險。」(民政類乙 11200 號)提案人：鄭議員慶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八)審議「建請市府研議在舊社國小設置 YouBike 站點，地點為舊社國小所有地，已得到舊社國小莊校長同意並與金竹葉里長討論適合位置。」(民政類乙 11201 號)提案人：鄭議員慶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九)審議「建請市府於青草湖規劃『大客車臨時停靠區』。」(民政類乙 11202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審議「建請市府於高峰里、新竹國小、青草湖國小、國泰醫院旁國有財產署空地等五處增設 YouBike2.0 站點。」(民政類乙 11203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一)審議「建請市府調整東大路、延平路口號誌秒數配置，降低車禍風險。」(民政類乙 11204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優先重劃各校校門口前剝落之各種標線。」(民政類乙 11205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三)審議「建請市府增設中華大學校門口紅綠燈之行人觸動號誌。」(民政類乙 11206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四)審議「建請市府研議規劃香山區『美山村』、『元寶公司』公車站牌增設候車亭。」(民政類乙 11207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五)審議「建請市府研議十八尖山（寶山路 145 巷停車場）調整為前三小時免費停車優惠。」(民政類乙 11208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六)審議「為增加停車空間，建請市府研議於頭前溪左岸停車場下方草坪綠地增設公有收費停車場。」(民政類乙 11209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七)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於光復路一段 683 巷（高速公路涵洞出入口)裝設監視器設備。」(民政類乙 11210 號)提案人：

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八)審議「建請市府重新劃設食品路（近光復路）地面標線。」（民政類乙 11211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九)審議「建請市府積極覓址設置北區、香山區早療中心，滿足一區一早療設置目標，造福早療服務接受者家庭。」(民政類乙 11212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審議「建請市府於中山路 431 巷、393 巷口裝設反光鏡或道路減速警示設施。」(民政類乙 11213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一)審議「建請市府規劃增設，充實延平路一、二段（經國路至虎林國小）人行空間。」(民政類乙 11214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二)審議「崧嶺路橋兩側交通安全改善。」(民政類乙 11215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三)審議「市府應協助彙整並向衛福部提報本市相關經濟統計數據，作為提案修訂《社會救助法》依據，以求將本市低收、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與臺灣省標準脫鉤，以符本市市民實際經濟條件需求。」(民政類乙 11216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於香山區辦理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民政類乙 11217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改善客雅大道與景觀大道自行車騎乘環境。」(民政類乙 11218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六)審議「建請市府引進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公車站牌。」(民政類乙 11219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七)審議「為提升卸貨停車格周轉率，建請市府將卸貨停車格之計費方式調整為累計費率收費管理。」(民政類乙 11220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八)審議「重視產業發展，恢復後站夜市。」(建設類乙 11081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九)審議「竹蓮街路口意象。」(建設類乙 11082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審議「建請儘速闢建新竹縣市跨頭前溪替代道路。」(建設類乙 11083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一)審議「請重新整建慈雲路以西的埔頂二路人行道，並遷移占用人行道的電箱。」(建設類乙 11084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儘速重鋪以下之路面：一、金山南街。二、金山六街。三、光復路一段 531 巷。」(建設類乙 11085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三)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清理金山面公園與改善木橋之危險性。」(建設類乙 11086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四)審議「建請市府重新鋪設光復路一段 683 巷之人行道鋪面。」(建設類乙 11087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五)審議「建請市府完善光復路一段 683 巷口至新竹交流道穿越橋之人行道。」(建設類乙 11088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六)審議「湳雅里、中寮里巷道柏油路面車輛進出頻繁，損壞率高,建請市府派員會勘重新鋪設,以維護市民行的安全。」(建設類乙 11089 號)提案人：蕭議員志潔；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七)審議「建請市府於建華里風收站據點（本市建華街 53 號）前方空地（附圖一）規劃體健運動設施及遊具，嘉惠老弱婦孺。」(建設類乙 11090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八)審議「建請市府重新規劃本市科學園路沿線至民有街沿線的分隔島，使其兼具市容美化及交通改善功能。」(建設類乙 11091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九)審議「建請市府研擬規劃新創育成基地據點，以利業務及便民服務。」(建設類乙 11092 號) 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審議「建請市府研擬開放企業或民間團體認養公園，善盡社會義務。」(建設類乙 11093 號) 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一)審議「建請市府研擬規劃共融式無障礙公園，以利殘障族群為優先設施的示範公園。」(建設類乙 11094 號) 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二)審議「本市汀甫圳通學步道因部分私人土地尚未徵收以致步行空間產生斷點，為避免安全不足及整體維護上的困擾，請市府儘速完成徵收。」(建設類乙 11095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三)審議「建請市府重新檢討公道三與延平路口，人行道過於凸出的情況。」(建設類乙 11096 號)提案人：陳議員治雄；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於公道三（客雅、南勢里）兩旁設置隔音牆，還給兩旁住戶安寧的居住環境。」(建設類乙 11097 號) 提案人：陳議員治雄；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五)審議「建請降低公辦都更受理意願門檻。」(建設類乙 11098 號) 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六)審議「建請移除部分鐵道路二段前行道樹，以維護居民出入動線之方便與安全。」(建設類乙 11099 號) 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七)審議「建請規劃孟竹國宅公辦都更。」(建設類乙 11100 號) 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八)審議「建請市府進行『自由路二側人行道鋪面改善、排水系統施作及無障礙設施工程』。」(建設類乙 11101 號) 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九)審議「建請增設新竹公園麗池附近的夜間照明設備，要求增加清潔人員清潔公廁的頻率與次數並增建公廁一座。」(建設類乙 11102 號) 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審議「建請市府維護、修補舊社大橋內外牆面，以維持市容整潔，並保障用路人之交通安全。」(建設類乙 11103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一)審議「建請市府儘速改善鐵道路二段鑄鐵蓋與路面之高低差。」(建設類乙 11104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二)審議「建請市府於本市道路兩旁洩水孔增加警示標線或標誌。」(建設類乙 11105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三)審議「建請市府改善武陵高架橋之漏水問題。」(建設類乙 11106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四)審議「建請市府儘早針對今年度乾旱恐導致灌溉、民生缺水問題提出因應對策。」(建設類乙 11107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五)審議「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整修仙宮里籃球場，以利里民休閒運動使用。」(建設類乙 11108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六)審議「建請增加新竹市東區寶山路 408 至 448 號路段之水溝格柵開孔，降低格柵間隔寬距，以利水溝清淤。」(建設類乙 11109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七)審議「光復路一段規劃實體人行道與騎樓順平。」(建設類乙 11110 號)提案人：劉議員崇顯；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八)審議「建請市府評估 21 號公園預定地，照都市計畫徵收執行或以予解編還地於民，此外並定期維護。」(建設類乙 11111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九)審議「建請市府於大湳雅公園種植櫻花，以美化環境。」(建設類乙 11112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審議「建請市府儘速重鋪太原路、溪州路、原興路 210 號至太原路、千甲路 436 巷接水利路 46 巷至內灣線、千

甲路 360 巷至經國橋九甲埔交流道、千甲路 387 巷等六處道路。」(建設類乙 11113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一)審議「建請市府修繕竹光路 95 巷不平整之地面，路面高低落差有逾 3 公分，造成附近居民許多不便。」(建設類乙 11114 號)提案人：鄭議員慶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將本市振興里食品路 600 巷、明湖里明湖路 1200 巷 132 弄、光鎮里南大路 748 巷納入 112 年度路平專案執行改善。」(建設類乙 11115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三)審議「建請市府加速於明湖公園建置體健設施。」(建設類乙 11116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改善明湖路路面人手孔、補丁高低落差問題，研議共管改善、刨除重鋪。」(建設類乙 11117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五)審議「建請改善南大路 473 巷 7 弄巷道路面長期積水問題。」(建設類乙 11118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改善水田街等十七處路平。」(建設類乙 11119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七)審議「為保障漁民生計，建請市府依『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規定，向國防部積極爭取補助，挹助漁港建設。」(建設類乙 11120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八)審議「建請市府翻修中正路(水田街-經國路)側溝，俾利排水。」(建設類乙 11121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九)審議「建請市府規劃新竹市結合旅遊與交通資訊之觀光 APP。」(建設類乙 11122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

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審議「建請市府儘速重鋪下列路段之柏油路面。」(建設類乙 11123 號) 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一)審議「建請市府儘速重鋪下列路段之柏油路面。」(建設類乙 11124 號) 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儘速重鋪下列路段之柏油路面。」(建設類乙 11125 號) 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三)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改善優化公道五路三段兩側實體人行道環境。」(建設類乙 11126 號) 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四)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於十八尖山博愛街入口處、觀音亭旁恢復裝設溫度計及時鐘等便民設備。」(建設類乙 11127 號) 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五)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於民族公園溜滑梯遊戲區，將碎石子鋪面更換為橡膠地墊，以降低小朋友遊戲時受傷的機率。」(建設類乙 11128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改善自由路 60 之 1 號至自由路 60 之 6 號路平。」(建設類乙 11129 號) 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七)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於花市停車格內明確劃設禁停時段標示，以便民眾辨識。」(建設類乙 11130 號) 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八)審議「建請市府研議全面更換綠園道照明設備之線路。」(建設類乙 11131 號) 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九)審議「建請市府整理虎林棒球場、槌球場周邊環境並增設體健設施。」(建設類乙 11132 號) 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審議「本市舊城區路狹擁擠，多處騎樓占用狀況嚴重，

為提升行人權益，建請市府持續著手規劃市區騎樓順平工作。」（建設類乙 11133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於中華路三段客雅橋增設人行道。」（建設類乙 11134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二)審議「建請市府設置『護生圍籬』保育香山濕地南段（南港沙丘）的小燕鷗，避免民眾進入小燕鷗繁殖的熱區，並設置告示牌與說明牌增加民眾對小燕鷗的認識。」（建設類乙 11135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改善東門城圓環區域人行與車行空間（詳見說明），以維護用路人步行與駕駛安全。」（建設類乙 11136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四)審議「新竹市公六網球場增設簡易公共廁所。」（教育類乙 11036 號）提案人：余副議長邦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五)審議「改善新竹市三民網球場安全措施。」（教育類乙 11037 號）提案人：余副議長邦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六)審議「建請儘速開辦學生通學專車，以利學生便利安全上下學。」（教育類乙 11038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七)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汰換三民國小投影機改為電子黑板。」（教育類乙 11039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八)審議「維持關東里之原學區劃分原則。」（教育類乙 11040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九)審議「將埔頂里 3-15 及 20-22 鄰編入『光武及建功之共同學區』。」（教育類乙 11041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審議「建請市府對於本市國中、國小營養午餐費用增加

補助為國中（每人）57 元、國小（每人）54 元。」（教育類乙 11042 號）提案人：徐議員美惠；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一)審議「建請市府研擬納管建華里風收站之場地供該區校園臨時接送使用。」（教育類乙 11043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二)審議「建請市府編列修剪樹木專用的經費予全市各校作為定期維護校樹使用。」（教育類乙 11044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三)審議「建請協助成德高中租借體育班學生宿舍。」（教育類乙 11045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四)審議「建請將埔頂里 3-17、20-25 鄰納入光武、建功共同學區。」（教育類乙 11046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五)審議「建請調整東門國小靠近民族路的籃球框。」（教育類乙 11047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六)審議「因應本市國中小正式教師員額不足，建請於 5 月底前辦理獨立市內聯招，補足名額，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教育類乙 11048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七)審議「建請市府『重建三民網球場廁所』，並增設無障礙、親子及性別友善廁所功能。」（教育類乙 11049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八)審議「建功國中新生入學總量管制。」（教育類乙 11050 號）提案人：劉議員崇顯；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九)審議「『新竹市立新科高級中學』新校設置案。」（教育類乙 11051 號）提案人：劉議員崇顯；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審議「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分發入學辦法檢討案。」（教育類乙 11052 號）提案人：劉議員崇顯；大會

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持續在青草湖舉辦藝文活動。」(教育類乙 11053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持續積極推動『校園每周一日無肉日』。」(教育類乙 11054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三)審議「建請市府增加青草湖國小校舍及幼兒園增班。」（教育類乙 11055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持續推動新校園運動，更新汰換校園老舊設施。」(教育類乙 11056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五)審議「建請市府加速推動朝山國小及富禮國中操場改建案。」(教育類乙 11057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六)審議「建請市府研議評估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操場旁民宅房屋彩繪之可行性。」(教育類乙 11058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七)審議「建請市府規劃改善南隘國小周邊通學環境。」（教育類乙 11059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八)審議「建請於『聯勤北赤土崎新村』原址設置現地說明牌或規劃設計意象保存，方符合其遭強拆前的文資保存審議方向。」(教育類乙 11060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1 時 29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4 分～10 時 56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代理處長李季縈、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2.3.30）會議紀錄。

三、審議市府提案

(一)審議「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經管球場及田徑場各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1024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經管圍牆 1 座，擬辦理部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1025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三)審議「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經管射箭發射棚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1026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四)審議「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經管花園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1027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五)審議「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經管球場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1028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六)審議「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經管操場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1029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七)審議「林玉霞君申請承租本市崙子段 2086-19 地號市有土地案。」(財政類甲 11030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八)審議「曾俊嘉君申請過戶承租本市東門段一小段 6-25 及 6-26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案。」(財政類甲 11031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九)審議「鄧毓詳君申請承租本市東山段一小段 1013 地號部分市有土地案。」(財政類甲 11032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審議「新竹市總工會擬續借本市勞工育樂中心三樓 (全部) 及四樓 (部分) 場地為辦公場所案。」(財政類甲 11033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審議「新竹市職業總工會擬續借本市勞工育樂中心一樓 (部分) 場地為辦公場所案。」(財政類甲 11034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審議「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市『新竹市 111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37 萬 5,000 元整 (中央款 30 萬元，市款 7 萬 5,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35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審議「內政部警政署補助本市辦理 111 年度『協助地方政府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179 萬 1,447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36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12 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87 萬 5,000 元整 (中央款 70 萬元整，市款 17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37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新竹市 112 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95 萬元整 (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38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第 1 次 (1 月至 6 月)，本案經費新臺幣 2,858 萬 4,348 元 (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

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39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計畫『新竹市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整體計畫』，工程總經費 9,100 萬元（中央款 5,684 萬元，市款 3,416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40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審議「交通部觀光局『112 年度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新竹市政府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2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41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審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補助本市東門國小附設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700 萬元，其中 657 萬 9,500 元（中央款 413 萬 7,000 元，市款 244 萬 2,5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42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審議「教育部核定本市科園國小辦理『111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教學樓及體育館內外牆面外觀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882 萬元，其中 507 萬元（中央款 183 萬元、市款 324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43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審議「本市南寮國小及光華國中 2 校辦理『112 年教育部補助各級公私立學校校園綠籬專案計畫』，總經費 30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44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審議「為辦理『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與相關工程計畫追加經費 3,578 萬元（市款 3,578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45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審議「文化部補助本市辦理『新竹市文化局 112 年演藝廳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經費新臺幣 13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46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審議「文化部補助本市辦理 112 年度『新竹市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87 萬元整，其中中央款 65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47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五、確認本次會（112.3.31）會議紀錄。

散　　會：10 時 56 分。

二、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24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經管球場及田徑場各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經管球場 1 座，建於民國 85 年 10 月 11 日，該土地改良物主要材質為紅土；另田徑場 1 座，建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該土地改良物主要材質為 PU，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前揭 2 項財產耐用年限分別為 5 年及 10 年，皆已逾最低耐用年限。 二、經實地勘查，本案球場及田徑場現況已老舊，田徑場 PU 跑道鋪面多已龜裂磨損且凹凸不平，遇雨易積水；另紅土球場因含土量不足造成草皮生長不佳，多處坑洞不平整，致學童不慎跌倒意外頻傳，已嚴重影響師生運動及體育教學環境。 三、本場地整建計畫工程總經費為 1,338 萬 891 元(中央款 922 萬元、市款 416 萬 891 元)。本案擬請准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建物坐落	新竹市北大路450號
使用類別	球場、田徑場(含跳遠場地)
主體構造	紅土、PU
勘查日期	112年2月15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1、西門國小經管球場1座，建於民國85年10月11日，該土地改良物主要材質為紅土；另田徑場1座，建於民國100年5月25日，該土地改良物主要材質為PU，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前揭2項財產耐用年限分別為5年及10年，皆已逾最低耐用年限。 2、經實地勘查，本案球場及田徑場現況已老舊，田徑場PU跑道鋪面多已龜裂磨損且凹凸不平，遇雨易積水；另紅土球場因含土量不足造成草皮生長不佳，多處坑洞不平整，致學童不慎跌倒意外頻傳，已嚴重影響師生運動及體育教學環境。 3、本場地整建計畫工程總經費為1,338萬891元整，業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922萬元整，本府配合款416萬891元整。本案擬請准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2條第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陳治維 同意　吳旭豐 同意 黃美慧 同意 徐美惠 同意　林彥甫 同意 鄭美娟 同意致祭　陳建名 同意 楊玲富 同意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擬報廢球場及田徑場現況照片

1、球場空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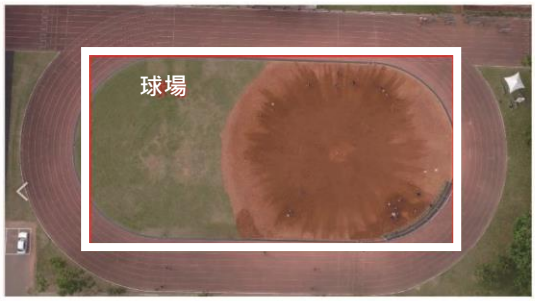

2、田徑場空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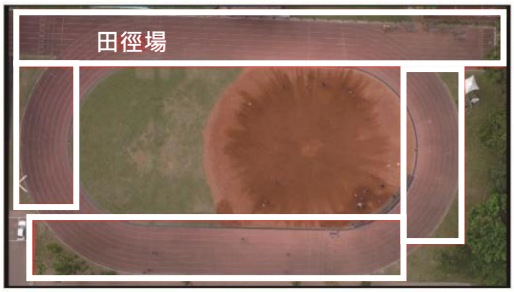

球場草皮區坑洞不平整
含土量不足且很堅硬，造成草皮生長不佳



田徑場鋪面破損 ，高低不平



田徑場坑洞不平整



田徑場鋪面破損邊緣破裂 ，高低不平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25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經管圍牆 1 座，擬辦理部分報廢拆除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經管圍牆 1 座，建於民國 83 年 3 月 1 日，主體結構為磚造，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為 25 年，本案圍牆已逾最低耐用年限。 二、本案圍牆已老舊，其座落基地部分產權為私有，私有土地所有人請求該校拆牆還地，該校為處理基地產權問題，擬報廢拆除本案部分圍牆（長 40 公尺）並返還私有土地。 三、本案圍牆拆除作業經協商由私有土地所有人施作，拆除後該段圍牆不再重建，以私有土地所有人新建之圍牆為界，且新建圍牆形式需經校方確認始得施作。本案擬請准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學府路2號
使用類別	圍牆（40公尺）
主體構造	磚石造
勘查日期	112 年 2 月 9 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一、建華國中經管圍牆1座，建於民國83年3月1日，主體結構為磚造，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為25年，本案圍牆已逾最低耐用年限。

二、經實地勘查，本案圍牆已老舊，且其座落基地部分產權為私有，私有土地所有人請求該校拆牆還地，且未經校方同意即擅自拆除部分圍牆，以利其建物重建工程順利進行。該校為處理基地產權問題，擬報廢拆除本案部分圍牆（長40公尺）並返還私有土地。

三、本案圍牆拆除作業經協商由私有土地所有人施作，拆除後該段圍牆不再重建，以私有土地所有人新建之圍牆為界，且新建圍牆形式需經校方確認始得施作。本案擬請准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2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同意報廢 2/9 曾貿程　　李惠婷 2/9 同意報廢

同意黃文[illegible]　　同意報廢 2/9 [illegible]如　　同意宋品瑩 2/9

同意徐美惠　　同意報廢

同意 鍾[illegible] 2/9　　同意 [illegible] 2/9　　同意報廢 [illegible] 2/9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擬報廢部分圍牆現況照片



紅色框線內範圍為本校圍牆占用私有鄰地部分，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發現鄰地所有人擅自拆除本校部分圍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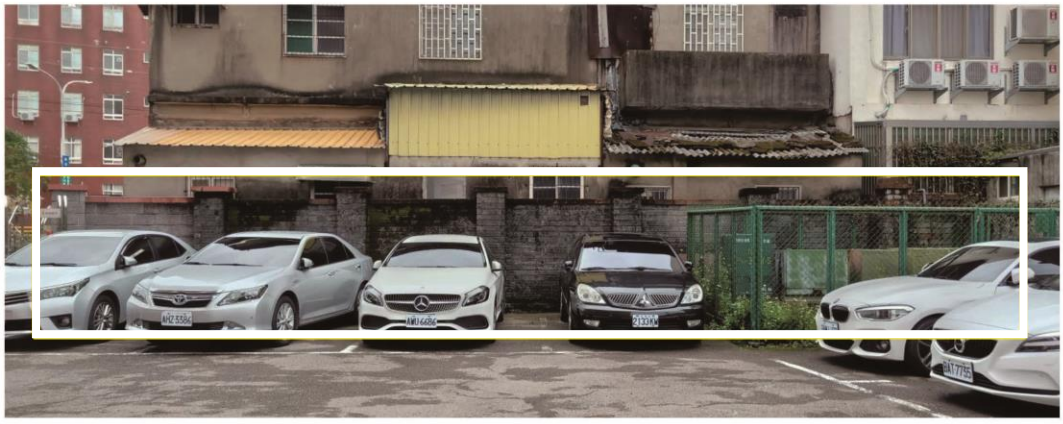

黃色框線內範圍為原本校圍牆占用私有鄰地之情形。



紅色框線內範圍為擬拆除圍牆之範圍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26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經管射箭發射棚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經管射箭發射棚 1 座，建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主體構造為鋼構，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為 15 年，本案射箭發射棚尚未達最低耐用年限，惟已逾 14 年。 二、經實地會勘，本案射箭發射棚老舊鏽蝕，使用上有安全之疑慮，且位於射箭館增建工程基地範圍內，須配合拆除以利工程進行。本案射箭場館增建工程總經費為 7,207 萬 4,136 元（中央款 2,800 萬元、市款 4,407 萬 4,136 元）。 三、為健全射箭場地，提供本市優秀選手優質訓練場地，本案擬請准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報廢手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朝山里富禮街16號
使用類別	射箭發射棚
主體構造	鋼構
勘查日期	112年2月22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1、富禮國中經管射箭發射棚1座，建於民國97年12月30日，主體構造為鋼構，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為15年，本案射箭發射棚尚未達最低耐用年限，惟已逾14年。 2、經實地會勘，本案射箭發射棚老舊鏽蝕，使用上有安全之疑慮，且位於射箭館增建工程基地範圍內，須配合拆除以利工程進行。本案射箭場館增建工程總經費為7,207萬4,136元（中央款2,800萬元、市府款4,407萬4,136元）。 3、為健全射箭場地，提供本市優秀選手優質訓練場地，本案擬請准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大家等很久了！ 同意報廢 廖子祥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同意報廢拆除，速進行後續程序 林登徽 同意報廢 鄧美琪 劉彥伶 同意報廢 曾資程 2023.2.22 同意報廢本場文公室 同意報廢，加速送進後續程序 吳旭豐 同意報廢 徐美惠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報廢射箭棚現況

學校射箭棚現況照片



學校射箭棚鋼筋鏽蝕現況照片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27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經管花園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經管花園 1 座，建於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該土地改良物主要結構為磚石，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為 10 年，該花園已逾最低耐用年限。 二、經實地會勘，本案花園植草磚已多處損壞、隆起且地坪凹凸不平有落差，學童活動嬉戲其間有安全之疑慮，亟待改善。本案已核定總經費 528 萬元辦理重建，以維護校園安全。 三、本案擬請准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報廢手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東區仰德路 11 號
使用類別	花園
主體構造	磚石
勘查日期	112 年 2 月 9 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1、水源國小經管花園一座，建於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該土地改良物主要材質為磚石，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為 10 年，本案花園已逾最低使用年限。 2、經實地勘查，本案花園植草磚已多處損壞、隆起且地坪凹凸不平有落差，學童活動嬉戲其間有安全之疑慮，亟待改善。本案業獲市府「校門口動物園及司令台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核定經費 528 萬元整辦理重建，以維校園安全。 3、本案擬請准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同意報廢 曾資程 2/9 同意 朱品蓁 2/9 同意報廢 [illegible] 2/9 同意！ [illegible] 2/9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擬報廢警衛室兩側花園及司令台後花園

現況照片

	
警衛室兩側花園全貌	司令台後花園全貌
	
警衛室兩側花園植草磚多處損壞，易造成通行危險。	司令台後花園植草磚多處損壞，易造成通行危險。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28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經管球場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經管球場 1 座，建於民國 67 年 1 月 1 日，該土地改良物主要材質為壓克力，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為 10 年，本案球場已逾最低耐用年限。 二、經實地會勘，本案球場已老舊，水泥底層老化破損，壓克力鋪面多處磨損龜裂不平整，且遇雨積水，致學童不慎滑倒意外頻傳，已嚴重影響師生運動及體育教學環境。 三、本場地整建計畫工程總經費為 965 萬 3,732 元（中央款 576 萬元、市款 389 萬 3,732 元）。本案擬請准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南隘路2段31號
使用類別	球場
主體構造	壓克力
勘查日期	112 年 2 月 15 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一、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經管球場1座，建於民國67年1月1日，該土地改良物主要材質為壓克力，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為10年，本案球場已逾最低耐用年限。

二、 經實地會勘，本案球場已老舊，水泥底層老化破損，壓克力鋪面多處磨損龜裂不平整，且遇雨積水，致學童不慎滑倒意外頻傳，已嚴重影響師生運動及體育教學環境。

三、 本場地整建計畫工程總經費為965萬3,732元整，業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576萬元整，市府配合款389萬3,732元整。本案擬請准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廖子齊 同意報廢

請追加，我小時候就沒換過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同意報廢陳建名 同意報廢鄭美拼

跑道與步道的高低差一定要改善，就目前的預算似乎不足，建議與學校再討論增加預算 黃美慧

同意報廢林盈徹

同意：朱品瑩

同意報廢吳旭豐 同意報廢楊玲宜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擬報廢球場現況照片

	
說明：擬報廢球場全貌。	說明：壓克力表層老化，表面多處破裂，每遇雨天極易積水，常發生滑倒意外，影響校園安全。
	
說明：壓克力表層多處磨損修補，地面不平整，學生不慎滑倒意外事件頻傳，影響校園安全。	說明：水泥層老化、破損，與 PU 面黏著性不佳，影響學童校園安全。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29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經管操場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經管操場 1 座，建於民國 86 年 7 月 30 日，該土地改良物主要材質為 PU，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為 10 年，本案操場已逾最低使用年限。 二、經實地會勘，本案操場因未施作截根牆使 PU 跑道高低起伏、鋪面已多處破損且遇雨積水嚴重，又四周喬木樹根盤生問題，造成銜接操場之地基高低落差，易致學童滑倒受傷，影響學生運動及體育教學環境。 三、本案操場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為 1,626 萬元（中央款 695 萬 3,000 元，市款 930 萬 7,000 元）辦理重建，以維學童安全。本案擬請准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報廢手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頂埔路 23 號
使用類別	操場
主體構造	PU
勘查日期	112 年 2 月 15 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1、頂埔國小經管操場一座，建於民國 86 年 7 月 30 日，該土地改良物 主要材質為 PU，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為 10 年，本案操場已逾最低使用年限。 2、經實地勘查，本案操場因未施作截根牆使 PU 跑道高低起伏、鋪面已多處破損且遇雨積水嚴重，又因四周喬木樹根盤生問題，造成銜接操場之地基高低落差，易致學童滑倒受傷，影響學生運動及體育教學環境。本案業獲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核定經費 695 萬 3,000 元整辦理重建，以維學童安全。 3、本案擬請准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同意報廢拆除，樹根延伸問題須妥善處理 林盈薇 同意拆除，地基問題，請建築師多加注意 董昱慧 同意報廢 [illegible] 同意報廢 吳旭豐 同意報廢 楊[illegible] 陳建名 比上次看更嚴重了 絕對支持！ 廖子齊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擬報廢操場現況照片

111 年 12 月 23 日

	
操場之草皮，由於長年使用與雨水長期沖刷侵蝕，造成泥土流失，操場坑坑洞洞、高低不平。又含土量不足且很堅硬，造成草皮生長不佳，操場上多處有裸露。	跑道多處因長年積水與周遭植栽樹根茁壯之虞，造成 PU 跑道鋪面，已有多處破損，露出黑色顆粒或瀝青基礎面。
	
樹根增長且離跑道太近(不到 1 公尺)，缺乏截根牆，造成跑道高低起伏。	PU 跑道鋪面，已有多處破損，跑道下方基礎結構流失、低窪下陷，造成雨天時跑道多處積水嚴重。周邊空間及運動設施，銜接操場之界面地基高低層落差。
	
操場之遊戲地墊區域因長年未能更新，一旁樹根生長造成地墊多處隆起，新舊界面不平整。	操場排水系統僅有一條對外連接水溝，且部分被遊戲區域軟墊遮阻排水孔，每遇大雨造成排水不良與積水情形，亟需改善排水系統。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30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林玉霞君申請承租本市崙子段 2086-19 地號市有土地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林玉霞君 111 年 12 月 26 日新竹市市有土地承租申請書辦理。 二、旨揭市有土地係本市公道三新闢道路工程安置基地之一，使用分區為第一種住宅區，面積 43 平方公尺。 三、市府辦理上揭工程安置基地溝渠施工作業時，查得林君所有建物部分占用旨揭土地，業已依規向林君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林君繳清前揭土地使用補償金，向市府申請承租旨揭市有土地 43 平方公尺。 四、本案符合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如不妨礙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得予以出租。……。」規定，擬同意辦理出租。 五、檢附新竹市市有土地擬出租清冊、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各乙份。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基地擬出租清冊	
編號	1
縣市鄉鎮區	新竹市
地段	崙子段
小段	
地號	2086-19
面積 （平方公尺）	43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第一種住宅區
地上建物門牌號碼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261巷7弄11號
是否為空地	否
租用位置與界址是否相符	是
是否在82年7月21日前 已實際使用	是
有無欠繳使用補償金	無
應繳證件是否齊全無誤	是
適用法規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2條第1項第2款
備註	

新竹市政府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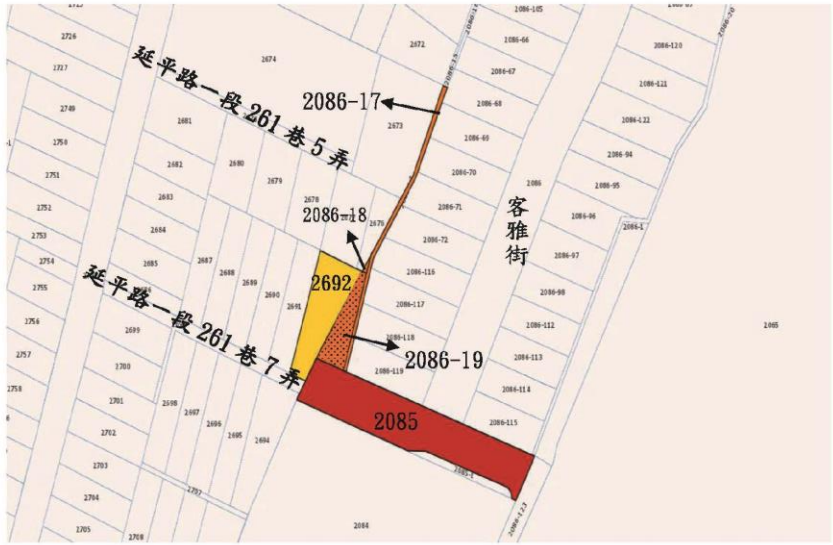



說明 /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私有	所有權人：公有	面積(㎡)	著色
出租市有土地	崙子		2086-19		新竹市	43	
						申請承租面積 43	
出租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43 ㎡	
四鄰土地	崙子		2085		中華民國	267	
	崙子		2086-17		新竹市	27	
	崙子		2086-18		新竹市	1	
	崙子		2692	私有		102	
公有土地（含國、省、縣、市）面積合計						338	

備註：
1. 崙子段 2086-17 地號市有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一種住宅區，現況為溝渠。
2. 崙子段 2085 地號國有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一種住宅區，現況為本市延平路一段 261 巷 7 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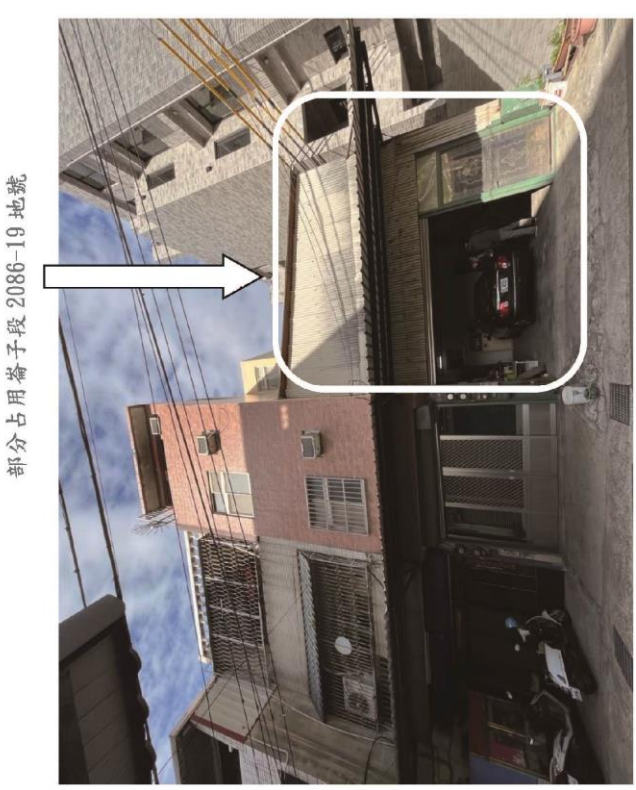
部分占用崙子段 2086-19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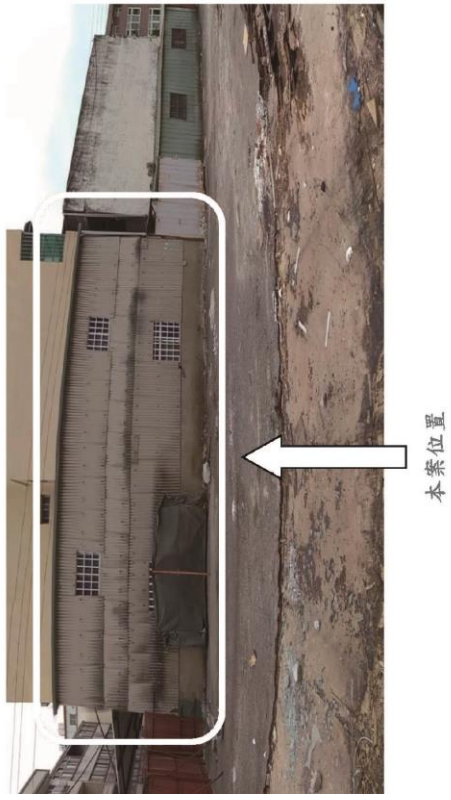
本案位置


本案位置
客雅街
經國路
延平路一段214巷
南興米粉
愛菲爾
三廠麵店
新竹南勢郵局
新竹26支局
全聯福利中心
Pxmart 新竹延平
延平大飯店小吃
萊爾富便利商店
新竹竹鵬店
我家鹽酥雞
國啤煙酒專賣店
延平路一段
東德成米粉廠
香聚小廚
汪家魚丸湯
灣潭成福宮(土地公)
大鵬新城公寓
大廈管理委員會
新竹市北區親子館
新竹六房媽廟
金谷遊覽車停車場
竹香北路
竹香南路
客雅溪
公道三路
興牛埔汽車
修理有限公司
富蘭登科技
萊爾富便利商店
新竹埔東店
Homebox好博家
胖老爹美式炸雞
樂亭平價料理
山根裝潢工程
茶湯會新竹經國店
三廠炸醬麵
韓國食品專賣店
三廠姜店
快樂腳小舖 團購\
生活百貨\澎湖鮮配
山川米粉
高雄銀行
KYMCO振益車行
文泉企業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美廉社 新竹
中和路
中和路107巷
經國路二段663巷
經國路二段501巷
民富街262巷
民富街
中和路136巷
延平路一段317巷
延平路一段291巷
延平路一段261巷
延平路一段261巷7弄
南興八街
市2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31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曾俊嘉君申請過戶承租本市東門段一小段 6-25 及 6-26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曾俊嘉君 111 年 12 月 6 日市有基地過戶承租申請書辦理。 二、旨揭市有土地面積分別為 147 ㎡及 15 ㎡，使用分區皆為第二種商業區，原係地上建物(本市中正路 72-1 號)所有權人曾慶榮君承租，租賃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經查均依限繳納租金。曾慶榮君將其建物贈與予其子曾俊嘉君後，曾君於規定期限內向市府申請過戶承租。 三、本案符合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6 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照規定申請過戶承租。」及新竹市市有基地租賃契約第 10 條第 1 項略以：「……其因贈與而移轉者，乙方之受贈人應於產權移轉之日起 30 日內向甲方申請贈與承租換訂本契約。」之規定，擬同意其辦理過戶承租換約手續。 四、檢附本市市有基地擬過戶承租清冊、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各一份。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基地擬過戶承租清冊		
編號	1	2
縣市鄉鎮區	新竹市	新竹市
地段	東門段	東門段
小段	一	一
地號	6-25	6-26
面積（平方公尺）	147	15
使用分區使用編定	第二種商業區	第二種商業區
地上建物門牌號碼	新竹市中正路 72-1 號	
土地位置與原放租位置是否相符	是	
有無欠租情形	無	
申請過戶承租日期有無超過申請時限	無	
應繳證件是否齊全無誤	是	
適用法規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6 款	
備註		

新竹市政府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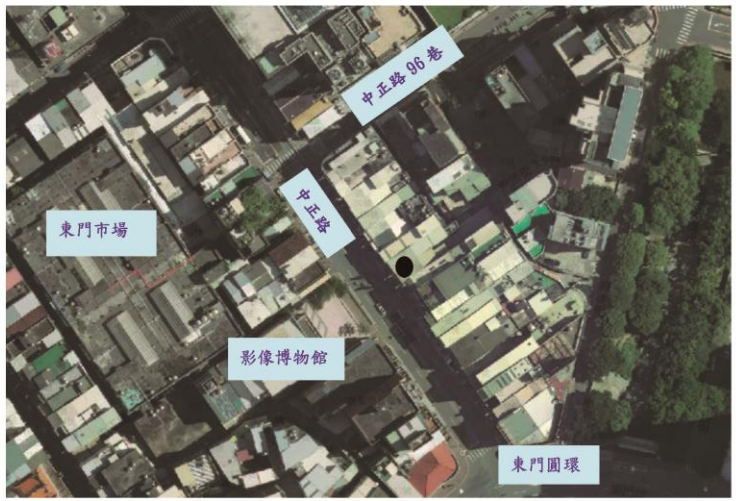

本案位置

說明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私有	所有權人 公有	面積(㎡)	著色
出租市有土地	東門	一	6-25		新竹市	147	
	東門	一	6-26		新竹市	15	
出租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162	
四鄰土地	東門	一	6-27	私有		14	
	東門	一	6-44		新竹市	263	
	東門	一	6-46	私有		147	
	東門	一	6-71		新竹市	16	
	東門	一	6-74		新竹市	78	
	東門	一	6-81		中華民國	4604	
公有土地（含 國、省、縣、市）面積合計						5123	
備註	東門段一小段 6-81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中正路) 東門段一小段 6-44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現況為現有巷道(府後街 19 巷)						

本案位置


中央路
中正路96巷
中正路
大同路
東門市場
東門市場4.8坪
韓國料理・$$
京華鑽石 新竹店 | 婚戒 | 對戒 | 鑽石項鍊 | 鑽戒
京華鑽石-客製專屬求婚鑽戒
新芳肉粽店
4冰棒大同冰店
硬派主廚的軟嫩料理-東門市場
私嚐の吃飯-咖喱 丼飯烏龍
日式咖喱・$$
私嚐串燒 居酒屋 中正店
日式串燒・$$
名古屋料亭
正宗日式料理・$$
新橋燒肉屋 府後店
日式燒肉・$$
新橋弄堂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 —或者光盒子
享來初
新竹東亭宮
雙星甜不辣
三味鹽酥雞
好豆味冰沙豆花
點心・$
東門街
東門圓環
文昌街
信義街
府後街
文化街
仁義街
迎曦大飯店
4.2★(1280)
3-星級飯店
河堤上的貓
珍珠奶茶・$
和平樓
新竹市東區 東門國民小學
新竹州圖書館
偷撕吐司-新竹民族店優質早午餐下午茶
早午餐
警衛室
新竹大學眼科診所
近視孩童圖鑑 家中孩子是哪型?
玉山銀行 新竹分
民族路30巷
LA NEW新竹東門店
跨年換新來LANEW，全館買2送1
小木屋鬆餅 東門店
鬆餅・$
水蜜桃時尚旅店
3.4★(569)
3-星級飯店
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新竹店
書店
志光數位學院 新竹分校
英代外語-新竹分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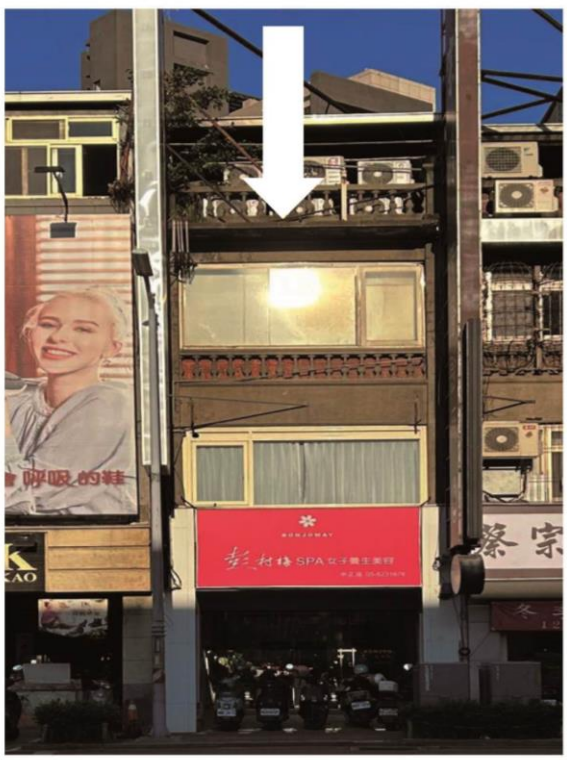
呼吸的鞋
SPA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32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鄧毓詳君申請承租本市東山段一小段 1013 地號部分市有土地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鄧毓詳君 111 年 10 月 21 日新竹市市有基地承租申請書辦理。 二、旨揭土地面積為 394 ㎡，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部分土地面積 58.68 ㎡被鄧君所有建物(新竹市公園路 341 號)占用，鄧君於 112 年 2 月 3 日繳清前揭土地使用補償金。 三、依門牌證明書所載，鄧君所有建物符合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第 2 款：「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如不妨礙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得予以出租。……」之規定，擬同意其承租旨揭市有土地 58.68 ㎡。 四、檢附本市市有基地擬出租清冊、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各 1 份。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基地擬出租清冊	
編　　號	1
縣市鄉鎮區	新竹市
地　　段	東山段
小　　段	一
地　　號	1013
面　　積 （平方公尺）	58.68 （宗地面積 394）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第二種住宅區
地上建物門牌號碼	新竹市公園路 341 號
是否為空地	否
租用位置與界址是否相符	是
是否在 82 年 7 月 21 日前 已實際使用	是
有無欠繳使用補償金	無
應繳證件是否齊全無誤	是
適用法規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
備　註	

新竹市政府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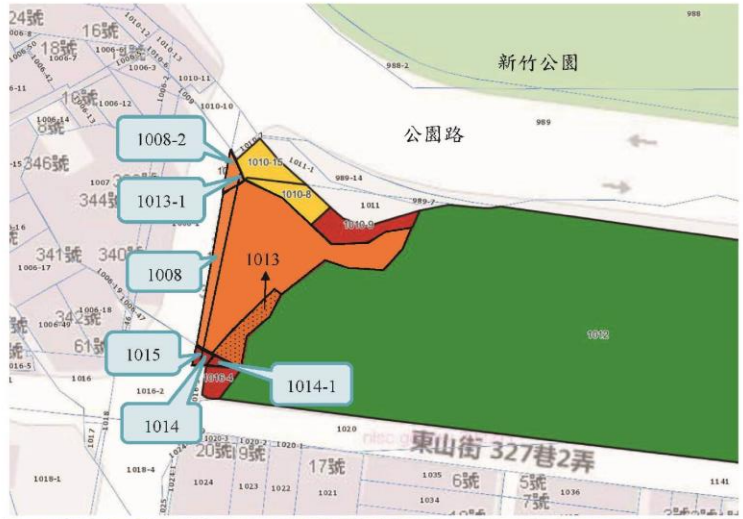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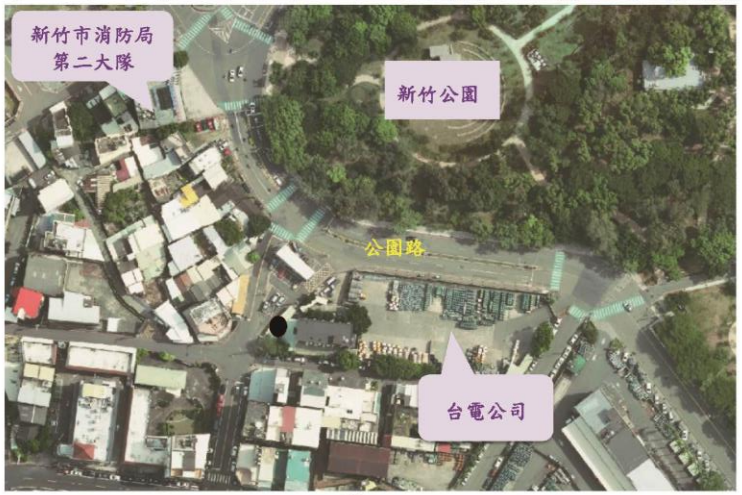

本案位置

說明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私有	所有權人 公有	面積(㎡)	著色
出租市有土地	東山	一	1013		新竹市	宗地面積 394	
						出租面積 58.68	
出租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58.68	
四鄰土地	東山	一	1008		新竹市	45	
	東山	一	1008-2		新竹市	11	
	東山	一	1010-8	私有		42	
	東山	一	1010-9		中華民國	52	
	東山	一	1010-15	私有		43	
	東山	一	1012	私有		3705	
	東山	一	1013-1		新竹市	1	
	東山	一	1014		中華民國	3	
	東山	一	1014-1		中華民國	5	
	東山	一	1015		中華民國	3	
	東山	一	1016-4		中華民國	24	
公有土地（含 國、省、縣、市）面積合計						932	
備註							

本案位置


新竹公園
有戰爭紀念碑和
動物園的都會公園
公園路
風livehouse
台灣昆蟲館 - 新竹館
叉子咖啡Fork Cafe
圓形廣場
新竹孔廟
麗池公園
新竹火車站後
站汽車停車場
7-ELEVEN 南杉門市
便利商店
新竹市消防局第二
大隊暨光復消防分隊
下竹町-新竹南大路
日式警察宿舍
成功招牌社
招牌製作公司
皇家789計程車行
公園路
細版影像館
公園路346巷
東南街53巷
東南街53巷6弄
台灣電力公司新竹
區營業處配電中心
孔廟廣場
昌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周邊產品店
紫晶彩繪汽車旅館
新竹頂竹宮
正孚行有限公司
陶斯美學館
Play Ground
東山街
日落烘培
東南街53巷10弄
新興書局
新竹老陳牛肉麵
食品路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33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新竹市總工會擬續借本市勞工育樂中心三樓(全部)及四樓(部分)場地為辦公場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民間團體申請臨時使用公用財產時，應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經市議會議決後始得為之。」及新竹市市有辦公廳舍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市有廳舍經管理機關評估不妨礙原定用途、事業目的、公務使用及公共安全，且無其他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得借予各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作為辦公或會務推廣使用。」辦理。 二、本市勞工育樂中心自 86 年增建後，陸續將三樓（全部）及四樓（部分）場地借予新竹市總工會做辦公場所使用，以服務本市廣大勞工朋友，且訂立「新竹市政府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 三、現因借用契約將於本（112）年 5 月 31 日到期，擬請同意再予續借 1 年，借用契約期間由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訂定借用契約。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政府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稿）

借用人：新竹市總工會今向出借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借用市有建築物1處，供新竹市總工會暨其所屬基層工會使用，特訂立契約如下：

一、 借用建築物之標示：

	建築物地點	面積	構造總類
地址	新竹市東區文華里田美三街二號	三樓：595.32（平方公尺） 四樓：256.52（平方公尺）	RC
地號	新竹市民主段 0158－0001地號		

二、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計1年。

三、借用使用費：使用費計算標準比照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房屋依使用面積佔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10%計，土地每年之使用費率按收費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5%計。其中公有土地按應繳費用之六折優惠計收。由借用人統一繳納，得分期繳納，並於借用契約到期前1個月內繳清。借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施，借用人應繼續保持完整，否則應負賠償之責。

四、借用期間內屬於土地或建物部分應繳納之水、電、瓦斯等及其他費用，概由借用人負責繳納。

五、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府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除第四款外，並得加收當期使用費計算百分之二違約金，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一)借用人在借用期間未經本府同意，擅將借用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轉供他人使用，或違反原定用途使用者。

(二)借用人未經本府同意，將建築物或其他設施變更、破壞該項建物之作為或管理者。

(三)借用人放棄使用或看管責任者。

(四)本府因公需要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變更用途欲收回時，經本府通知後應無償在3個月內交還。

(五)借用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履行契約。

(六)借用人逾期不繳納借用使用費，經本府催告1次仍不繳納者。

(七)其他有足以妨害土地或建物主權之行為。

六、本府終止契約收回時，除第五點第四款規定外，借用人應在10天內無條件遷出，將房地交還本府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如有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借用人應事先徵得本府之同意依法定手續行之：

(一)變更地上設施或建物形式。

(二)增設地上新建築工程。

八、借用建物於借用期間，借用人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情事，收回時不得提出任何請求補償。

九、借用人借用建物及各項設備、設施(連同附屬基地)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如損毀時，願按原狀修復或照本府核定價格賠償絕無異議。

十、借用建物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借用人負責修理，修繕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本府任何補償。

十一、借用期滿或終止契約時，借用人應於10日前通知本府派員接管。

十二、借用人如因機構解散、改組或合併時其借用建物如確有保留或合併使用必要者應先依照規定通知本府同意後重新換約。

十三、本契約借用期屆滿時，借用關係即行終止，本府不另通知，借用人如需繼續借用，應於借用期屆滿前3個月自動向本府申請換訂借用契約，否則視為無意續借。

十四、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出借人：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市長　高虹安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電話：(03) 5216121

借用人：　新竹市總工會

法定代理人：理事長　陳金源

地址：新竹市田美三街2號3樓

電話：(03) 5312124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月　　日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34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新竹市職業總工會擬續借本市勞工育樂中心一樓（部分）場地為辦公場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民間團體申請臨時使用公用財產時，應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經市議會議決後始得為之。」及新竹市市有辦公廳舍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市有廳舍經管理機關評估不妨礙原定用途、事業目的、公務使用及公共安全，且無其他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得借予各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作為辦公或會務推廣使用。」辦理。 二、新竹市職業總工會自成立以後，借用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一樓(部分)場地做辦公場所使用，以服務本市廣大勞工朋友，且訂立「新竹市政府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 三、現因借用契約將於本（112）年 6 月 30 日到期，擬請同意再予續借 1 年，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訂定借用契約。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政府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稿）

借用人：新竹市職業總工會今向出借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借用市有建築物1處，供新竹市職業總工會暨其所屬基層工會使用，特訂立契約如下：

一、 借用建築物之標示：

	建築物地點	面積	構造總類
地址	新竹市東區文華里田美三街二號	一樓：116.44（平方公尺）	RC
地號	新竹市民主段 0158－0001 地號		

二、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計1年。

三、借用使用費：使用費計算標準比照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房屋依使用面積佔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10%計，土地每年之使用費率按收費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5%計。其中公有土地按應繳費用之六折優惠計收。由借用單位繳納，得分期繳納，並於借用契約到期前1個月內繳清。借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施，借用人（單位）應繼續保持完整，否則應負賠償之責。

四、借用期間內屬於土地或建物部分應繳納之水、電、瓦斯等及其他費用，概由借用人（單位）負責繳納。

五、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府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除第四款外，並得加收當期使用費計算百分之二違約金，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一)借用人在借用期間未經本府同意，擅將借用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轉供他人使用，或違反原定用途使用者。

(二)借用人未經本府同意，將建築物或其他設施變更、破壞該項建物之作為或管理者。

(三)借用人放棄使用或看管責任者。

(四)本府因公需要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變更用途欲收回時，經本府通知後應無償在3個月內交還。

(五)借用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履行契約。

(六)借用人逾期不繳納借用使用費，經本府催告1次仍不繳納者。

(七)其他有足以妨害土地或建物主權之行為。

六、本府終止契約收回時，除第五點第四款規定外，借用人應在10天內無條件遷出，將房地交還本府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如有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借用人應事先徵得本府之同意依法定手續行之：

(一)變更地上設施或建物形式。

(二)增設地上新建築工程。

八、借用建物於借用期間，借用人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情事，收回時不得提出任何請求補償。

九、借用人借用建物及各項設備、設施（連同附屬基地）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如損毀時，願按原狀修復或照本府核定價格賠償絕無異議。

十、借用建物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借用人負責修理，修繕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本府任何補償。

十一、借用期滿或終止契約時，借用人應於10日前通知本府派員接管。

十二、借用人如因機構解散、改組或合併時其借用建物如確有保留或合併使用必要者應先依照規定通知本府同意後重新換約。

十三、本契約借用期屆滿時，借用關係即行終止，本府不另通知，借用人如需繼續借用，應於借用期屆滿前3個月自動向本府申請換訂借用契約，否則視為無意續借。

十四、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出借人：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市長　高虹安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電話：(03) 5216121

借用單位：　新竹市職業總工會

法定代理人：理事長　黃興明

地址：新竹市田美三街2號1樓

電話：(03) 5326668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月　　日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35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市「新竹市 111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乙案，本案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37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 30 萬元，市款 7 萬 5,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下稱海保署）112 年 2 月 21 日海保環字第 1120001767 號函辦理。 二、本市 111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結果經海保署評定為特優，獲海保署補助經費 30 萬元，另依「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編列配合款 7 萬 5,0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 絡 人：楊瑩文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315
傳真電話：07-3381755
電子郵件：wenjenny@oca.oa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海保環字第1120001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03P000425_1120001767_112D2000514-01.pdf、11203P000425_1120001767_112D2000515-01.pdf、11203P000425_1120001767_112D2000516-01.pdf、11203P000425_1120001767_112D2000517-01.pdf）

主旨：貴府111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結果經評定為特優，獲獎勵補助金額新臺幣30萬元整，請於112年3月20日前提報獎勵補助計畫至署審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1年度地方政府「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暨112年2月15日海保環字第1120001504號函辦理。

二、獎勵補助款運用原則說明如下：

(一)辦理海洋污染應變演練。

(二)辦理淨海活動。

(三)購置海域水質監測、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稽查輔助用具等相關物品。

(四)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海洋保育相關教育訓練、說明會、研討會、演講。

(五)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參訪、觀摩。

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科 112/02/21 13:03
1120034519 有附件

(六)製作或購置海洋環境教育相關文宣品。

三、請於112年3月20日前至「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https://subsidyl.oac.gov.tw/OACFront)填寫補助計畫內容，申請完成後匯出計畫書，以府函提送紙本計畫書至本署辦理工作計畫書審查。

四、請依財力分級參照「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附件一、本要點補助事項最高補助比率之補助事項「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之補助比例提撥配合款，並以透列預算方式辦理。

五、請確實編列配合款，補助經費之申請、執行、撥付與核銷，應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六、計畫執行期程至112年10月31日止，並請於112年11月30日前備文檢附收支明細表、分攤表及成果報告等資料，送本署辦理結案作業，倘逾期未請款結案者，本署得終止補助，並追繳尚未執行之補助費用。

七、有關個人獎勵請貴府依據111年度地方政府「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之「柒、獎勵辦法」辦理敘獎。

八、檢附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經費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含附件一)及111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款運用原則供參。

正本：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本署海

洋環境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2/21 12:54:29

裝

訂

線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36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補助本市辦理 111 年度「協助地方政府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179 萬 1,447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1 月 7 日警署刑研字第 1110210313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新臺幣 1,179 萬 1,447 元（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
(刑事警察局)
聯絡人：警務正 張文欣
聯絡電話：自動02-27697399；警用725-2538
電子信箱：cat913@cib.np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警署刑研字第11102103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211P000032_111M02103133_112D2001000-01.pdf、11211P000032_111M02103133_112D2001001-01.ods）

主旨：核定貴府所提「協助地方政府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經費需求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18日台內警字第1110875238號函訂定「協助地方政府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執行作業要點」暨貴府111年12月20日府授警刑字第1110190628號函辦理。

二、檢附旨揭申請計畫書核定版1份，本案經本署執行採購作業，決標金額共計新臺幣1,179萬1,447元（詳如決標金額明細表），請儘速檢具本案計畫書核定函及請款明細表，函報本署審核，俾利轉陳行政院核定；本案經費並請儘速納入112年預算追加或提請議會同意墊付，以利後續動支作業。

三、本輔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後續請依前揭要點加速辦理請款及撥款作業。

刑警大隊　112/01/09 15:48
1120014832　有附件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會計室、刑事警察局主計室(均含附件)



協助地方政府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
經費需求計畫書

核定版

執行機關：新竹市警察局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目錄

一、　計畫緣起
二、　計畫目標
三、　執行期程
四、　計畫內容
五、　預定進度
六、　預期成效
七、　經費估算與分配

一、計畫緣起

隨著科技發展，傳統犯罪如網路色情應召、賭博網站、愛情詐騙等，也因為通訊工具改變，轉而利用電腦網路、通訊作為聯絡工具的犯罪；因應現行犯罪趨勢，偵查人員都必需具備相關科技偵查技術，才能完整蒐集犯罪證據，完成偵查工作。

本府警察局目前現行所購置之科技偵查設備遠不敷因應辦案所需。有鑒於此，基於本府財政緊縮，及相關科技偵查設備具有專業性，希望中央協助完善配置我國各警察機關科技偵查及數位鑑識基礎設備。此重大工作事項如能獲得即時協助，勢必得以因應未來趨勢變化，順利推動科技偵查勤(業)務之執行，相信也能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二、計畫目標

完善數位鑑識工作站、鑑識設備及工具等科技偵查設備，充實科技偵查量能。

三、執行期程

自本專案計畫核定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計畫內容

依據本府警察局需求於警政署提供設備工具清單範圍提報配置五大類鑑識工作站、鑑識設備及工具之需求，以充實數位鑑識及科技偵查能量。

(一)工作站等硬體設備、電腦鑑識軟體及手機鑑識軟體。

(二)影像處理軟體。

(三)惡意程式偵測軟體。

(四)OSINT 服務。

(五)虛擬通貨分析軟體。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本計畫，辦理科技偵查設備配發、驗收及經費核銷付款作業。

本計畫配發之裝備均應納入員警勤業務使用，同時也責成使用單位後續維護管理並不定期追蹤管理與使用狀況。

五、 預定進度（依實際辦理情形修正）

	111 年 12 月	112 年 2 月	112 年 3 月	112 年 4 月
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辦理事項	申請計畫核定	辦理請款、撥款作業	配合警政署辦理廠商交貨配發、驗收	付款核銷作業

六、 預期成效

藉由本計畫，在充實科技偵查及數位鑑識設備後，對於數位鑑識跡證處理效能及數位鑑識跡證之蒐集範圍均能有所強化及擴展，並解決手機無法破密，擷取證據困境，提升數位證物鑑定之深度與廣度，加速數位鑑識作業之流程與效率，加大打擊毒品及詐欺等犯罪之力道。

七、 經費估算與分配

(一)經費總計：新臺幣 12,927,000 元。

(二)各項目之詳細價目表如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種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配置地點
01	【1-1】硬體設備（3 年授權）	隨身型硬碟防寫器	個	1	32,000	32,000	警局
02		隨身型 USB 防寫器	個	1	32,000	32,000	警局
03		內嵌型防寫器	個	1	108,000	108,000	警局
04		副本製作機	個	1	279,000	279,000	警局
05		數位鑑識高階工作站	臺	2	250,000	500,000	警局
06		數位鑑識中階工作站	臺	16	80,000	1,280,000	警局(4) 一分局(4) 二分局(4) 三分局(4)
07		攜帶型數位鑑識工作站	臺	13	110,000	1,430,000	警局(4) 一分局(3) 二分局(3) 三分局(3)
08		攜帶型數位鑑識工作站（Mac 作業系統）	臺	1	129,000	129,000	警局
09		大容量數位證物儲存裝置	個	1	200,000	200,000	警局
10		副本用硬碟（2TB）	個	10	3,000	30,000	警局(4) 一分局(2) 二分局(2) 三分局(2)
11	【1-2】電腦鑑識軟體（3 年授權）	Magnet AXIOM（Computer+Mobile）	套	1	525,000	525,000	警局
12		X-Ways Forensics	套	1	161,000	161,000	警局
13		RECON LAB	套	1	220,000	220,000	警局
14		RECON ITR	套	1	150,000	150,000	警局
15		Cellebrite Digital Collector	套	1	195,000	195,000	警局
16	【1-3】手機鑑識軟體	Cellebrite UFED 4PC	套	1	960,000	960,000	警局
17		Cellebrite UFED Cloud Analyzer	套	1	675,000	675,000	警局
28		Grayshift Graykey（無限次版，含 Magnet AXIOM (Mobile+Computer+Cloud) Term 及 Oxygen Forensics Detective)	套	1	5,112,000	5,112,000	警局
19	【2】影像處理軟體	Magnet DME DVR Examiner	套	1	516,000	516,000	警局
20	【4】OSINT 服務	PeopleMiner Pro（3 年授權）	套	1	360,000	360,000	警局
21		Lampyre （STANDARD License)（3 年授權）	套	1	33,000	33,000	警局
						12,927,000	

備註：

一、　本協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二、　執行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須繳回已撥付或不撥付計畫書之款項：

（一）提出之申請資料或請款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

（二）本協助經費挪用至其他用途者。

「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及人才培訓計畫」111年度決標金額明細表(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新竹市			
種類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科偵隊	小計	數量/分局	分局數	小計
1-1.硬體設備（3年保固）	1	隨身型硬碟防寫器	30,900	1	30,900		2	-
	2	隨身型USB防寫器	30,900	1	30,900			-
	3	內嵌型防寫器	106,000	1	106,000			-
	4	副本製作機	272,510	1	272,510			-
	5	數位鑑識高階工作站	140,490	2	280,980			-
		數位鑑識中階工作站	78,540	6	471,240	5		785,400
	6	攜帶型數位鑑識工作站	87,140	5	435,700	4		697,120
	7	攜帶型數位鑑識工作站（Mac作業系統）	133,650	1	133,650			-
	8	大容量數位證物儲存裝置	256,190	1	256,190			-
	9	副本用硬碟（2TB）	2,100	10	21,000			-
	10	訊號遮蔽器	80,000		-			-
	11	虛擬通貨錢包	5,000		-			-
1-2.電腦鑑識軟體（3年授權）	1	Magnet AXIOM (Computer+Mobile)	514,700	1	514,700			-
	2	X-Ways Forensics	142,000	1	142,000			-
	3	RECON LAB	216,000	1	216,000			-
	4	RECON ITR	148,000	1	148,000			-
	5	Cellebrite Digital Collector	159,550	1	159,550			-
1-3.手機鑑識軟體	1	CELEBRITE UFED 4PC	870,274	1	870,274			-
	2	CELEBRITE Premium Enterprise(1年維	1,015,320		-			-
	3	Cellebrite UFED Cloud Analyzer	522,164	1	522,164			
	4	Grayshift Graykey(無限次版，含Magnet AXIOM (Mobile + Computer + Cloud) Term及Oxygen Forensics Detective)	4,794,169	1	4,794,169			-
		Grayshift Graykey(30次版，含Magnet AXIOM (Mobile + Computer + Cloud) Term及Oxygen Forensics Detective)	2,086,205	0	-			-
2.影像處理軟體	1	Magnet DME DVR Examiner	515,000	1	515,000			-
3.惡意程式偵測軟體	1	OPSWAT（1年授權）	197,169		-			-
4.OSINT服務	1	PeopleMiner Pro（3年授權）	356,327	1	356,327			-
	2	Lampyre （STANDARD License）（3年授權）	31,673	1	31,673			-
5.幣流分析	1	Chainalysis	1,980,300		-			-
		小計			10,308,927			1,482,520
								11,791,447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37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12 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7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 70 萬元整，市款 17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 月 31 日衛部口字第 111206070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87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 70 萬元整，市款 17 萬 5000 元整)。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王儷瑾
聯絡電話：(02)8590-7874
傳真：(02)8590-7092
電子郵件：pl751012@mohw.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12060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彙整表1份 (A21000000I_1112060701_doc2_3_Attach1.ods)

主旨：核定貴局(府)辦理112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700,000元整，請依說明段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12月6日衛國健字第1110031957號函。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契約書及經費核定表將另案函送貴局(府)辦理簽約及用印事宜。

三、檢附審查意見彙整表1份(如附件)，請納入旨揭計畫執行，並將執行情形於期中及期末報告中呈現。

正本：新竹市衛生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1/31 11:22:07

國民健康科　112/01/31 11:30
431120002124　有附件

第 11 屆第 3 次 臨時會提案內容說明表

案　名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局辦理 112 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經費
計畫內容	為持續因應環境變化及滿足市民口腔健康需求，進一步因應口腔健康問題、改善城鄉及弱勢族群之健康不平等現象、完善口腔健康照護體系及建立相關監測指標，俾落實均等全人口腔照護，提升新竹市民口腔健康與生活品質。
工作項目	1. 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 2. 推動牙醫醫療機構無障礙環境及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 3.推動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
經費配置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 月 31 日衛部口字第 1112060701 號函辦理。 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87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 70 萬元整，市款 17 萬 5000 元整)。
預期成果	1.強化轄內住宿式機構與轄內牙醫診所之良性合作，共同提高機構住民口腔照護品質。 2.提高轄內一般護理之家工作人員，對於住民口腔健康知識的照護重要性，臥床長者蛀牙及掉牙風險影響由口進食營養不良。 3.強化護理之家與轄內牙醫診所之良性合作，共同提高機構住民口腔照護品質。

新竹市

112 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年　　月　　日

綜合資料表及計畫摘要

<table>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5">112 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td></tr>
<tr><td rowspan="6">申請單位
基本資料</td><td colspan="2">單　　位</td><td colspan="3">新竹市衛生局</td></tr>
<tr><td colspan="2">單 位 網 址</td><td colspan="3">https://dep.hcchb.gov.tw/</td></tr>
<tr><td rowspan="4">聯絡
資訊</td><td>科　　長</td><td>王惠平</td><td>電　　話</td><td>5355515 分機 310</td></tr>
<tr><td>承辦人</td><td>胡穎綺</td><td>電　　話</td><td>5355515 分機 322</td></tr>
<tr><td>傳　　真</td><td>5355516</td><td>e - m a i l</td><td>h71737@hcchb.gov.tw</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3">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1 號</td></tr>
<tr><td>實施期程</td><td colspan="5">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td></tr>
<tr><td rowspan="4">計畫經費
(單位：新台幣)</td><td colspan="5">總經費：87 萬 5 仟元</td></tr>
<tr><td colspan="5">申請補助經費：70 萬元</td></tr>
<tr><td colspan="5">地方自籌款：17 萬 5 仟元</td></tr>
<tr><td colspan="5">其他：(請說明)</td></tr>
<tr><td>計畫摘要</td><td colspan="5">為持續因應環境變化及滿足市民口腔健康需求，進一步因應口腔健康問題、改善城鄉及弱勢族群之健康不平等現象、完善口腔健康照護體系及建立相關監測指標，俾落實均等全人口腔照護，提升新竹市民口腔健康與生活品質。</td></tr>
</table>

壹、計畫緣起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口腔健康是全人健康(overall health)福祉(well-being)及生活品質的關鍵指標，持續因應環境變化及滿足國民口腔健康需求，配合衛生福利部因應國人口腔健康問題、改善城鄉及弱勢族群之健康不平等現象、完善口腔健康照護體系及建立相關監測指標，落實均等全人口腔照護，提升國人口腔健康與生活品質。

口腔疾病和全身健康息息相關，也因此口腔問題不應被視為局部小問題。口腔照護等整合性照護更是迫在眉睫，因此未來政府在擬定整體健康促進相關政策時，口腔健康議題勢必納入考量。

衛生福利部整合「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國小學童臼齒窩溝封填保健服務」、「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牙醫師 PGY)」、「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獎勵計畫」等服務與政策，辦理第一期「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106-110 年)，從各生命週期出發，結合服務及醫療品質提升，以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本市為協助長輩方便進食，讓缺牙的長輩可以改善進食困難問題，攝取均衡的營養，享受品嚐美食的樂趣，本市設有高齡友善固齒整合照護計畫，長者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迄今共 2,855 人受惠。

我國人口快速老化，面對高齡時代的來臨，住宿式機構照護需求提升，護理機構大多收容之住民為臥床、行動不便高齡者、日常生活無法自理，或使用維生管線的特殊群體失能者住民數增加，若需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於有限時間內有效且正確的照護住宿式機構住民之口腔保健，係增加其困難及挑戰，將提升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口腔保健，含員工教育訓練及鼓勵輔導住宿式機構配合口腔健康促進政策之推行。

「112 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執行，新竹市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重點，辦理口腔照護醫療機構品質提升，及因應人口老化之口腔照護需求，提供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工作，以公共衛生三段五級之架構，全面守護國人口腔健康，提升國人口腔健康與生活品質。

貳、計畫目標(請量化說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策略	目標值
一、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	(一)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含民眾口腔機能促進)	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含民眾口腔機能促進) 1. 優先運用衛生福利部口腔司發展之口腔預防保健、高齡者及特殊需求者口腔機能促進之衛教資料，以多元形式進行推廣 2. 於重點場所(小兒科門診、婦產科門診、托嬰中心及幼兒園等)推廣兒童塗氟新制。	6種(多元推廣方式) 2場次
	(二)公告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源	公告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源(含特殊族群口腔健康照護資源) 調查本市施作兒童牙齒塗氟及臼齒窩溝封填之醫療機構名單，並於112年2月24日前公告於本局網站。 調查本市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之醫療機構名單，並於112年2月24日前公告於本局網站。	
	(三)不定期訪視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	對轄內醫療機構執行兒童牙齒塗氟社區巡迴訪視	7場次
二、推動牙醫醫療機構無障礙環境及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	(一)推廣牙醫診所建構無障礙環境	推廣牙醫診所建構無障礙環境 1. 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無障礙設施環境，以提供民眾友善就醫環境，爰本計畫結合運用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下稱獎勵計畫)之說明會或計畫內容(含專線)等資料，以說明會、網站公告、公文、電子郵件等多元方式，提高本市牙醫診所對於獎勵計畫之認識及申請意願，提高特殊需求民眾至牙醫診所就醫之環境友善性。 2. 彙整本市設有無障礙設施之牙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策略	目標值
		醫診所名單，定期更新並公布於網站上供民眾查詢。	
	(二)推廣牙醫診所參與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	推廣牙醫診所參與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 1. 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係為維護牙醫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權益，使患者受到妥善之牙科醫療照護，精進其服務品質。 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112年為本認證試辦推廣年，將配合進行牙醫診所(一般科及專科)醫療品質認證之試辦計畫，以辦理本市說明會、網站公告、公文、電子郵件等多元方式，周知本市診所本認證相關資訊，以提高本市牙醫診所對於本認證之認識及申請意願。 辦理口腔醫療機構醫療暴力應變教育訓練 1. 為提高牙科醫療診所人員對醫療暴力之認知及應變能力，促進職場健康，以執業登記之牙科醫療院所人員為對象，辦理口腔醫療機構醫療暴力應變(含演練)及醫療爭議處理教育訓練各1場次/年。 2. 與本市警察局合作，建立本市牙科醫療院所醫療暴力通報及應變機制。	2場次
三、推動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	辦理住宿式機構(指提供住式服務之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之家)口腔照護教育訓練與輔導	1. 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教育訓練 (1) 111年7月至8月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負責人、種子護理師、種子照顧服務員口腔照護教育訓練。 (2) 針對本市 8 家一般護理之家均辦理訓練。 2. 依住宿式機構需求，提供口腔照	8家 4家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策略	目標值
		護輔導工作: (1) 111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輔導 (2) 辦理輔導工作:平和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和平護理之家、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護理之家、宜德護理之家、新竹市私立佑安護理之家 3. 協助推動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教育訓練與輔導。	

參、計畫內容

一、現況分析

（一） 新竹市區域面積 104.1526 平方公里，區域總人口數有 451,203 人，村里數有 122 個。就本市兒童人口數而言，111 年 10 月本市 0~6 歲人口數有 30,709 人，占全市人口 6.8%，18 歲以下人口數為 87,968 人，占全市人口 19.5%。本市人口結構較年輕，這可能與多有外來就業人口有關（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人口統計資料 111 年 10 月）。

（二） （含轄區口腔照護資源現況、本局辦理口腔健康相關業務之人力現況、目前推動口腔健康及口腔照護相關措施及問題分析等，本市轄區相關資料盤點結果，格式如附表一）

(1) 照護資源現況:口腔牙齒的健康在兒童成長學習是重要的一環,隨著經濟發展與飲食習慣的改變，飲食的精緻化及高糖化也嚴重影響兒童口腔健康，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至 109 年「我國 6-18 歲兒童及青少年口腔健康調查」報告顯示，本市 6-12 歲乳齒齲齒經驗盛行率 47.2%高於全國 46.2%；6-18 歲恆齒齲齒經驗盛行率 56.2%低於全國 59.6%；12 歲恆齒齲齒經驗指數 1.45 顆低於全國 2.01 顆，塗氟利用率統計資料中,110 年本市 0 至 6 歲兒童塗氟利用率為 65.1%低於全國 74.2%，近兩年受到疫情影響，降低家長帶孩童進出醫療院所意願，依據研究影響學童口腔健康主要為家長職業、教育程度及家長對學童的口腔健康知識，家長及學校若能從幼兒時期開始注重兒

童口腔保健並維持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即可提早發現異常，即早矯治。

(2)本局辦理口腔健康相關業務之人力現況:因口腔健康相關業務目前涉及本局多科室業務權管，目前由本局國民健康科統籌辦理，並由各科室協助指標推動,112年擬聘請專任人力俾利口腔業務之推動。

(3)本市牙醫診所數共153家、牙醫師共385人。

（三）「推動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教育訓練及輔導訪查」係指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

(1)查本市轄內無精神護理之家設立。

(2)本市轄內計有一般護理之家8家(附表一)，分佈於東區1家、北區5家、香山區2家。截至111年10月底統計，許可床位數554床，開放床位數490床，實際收住人數434人，占床率88.5%。機構住民多為臥床或自主照護能力欠佳之長者，係為口腔健康促進的特殊族群對象。

(3)統計111年10月底一般護理之家護理人員總數54人及照顧服務員總數154人(含本國照顧服務員101人及外籍照顧服務員53人)(附表一)。

二、計畫之執行策略與方法：

目標	工作項目	策略及方法
(一)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目標	1.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	（一）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含民眾口腔機能促進) 1.優先運用衛生福利部口腔司發展之口腔預防保健、高齡者及特殊需求者口腔機能促進之衛教資料，以多元形式進行推廣
	2.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源	（一） 本局網站提供本市施作兒童牙齒塗氟及白齒窩溝封填之醫療機構名單。 （二） 本局網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資訊。
	3. 不定期訪視兒童	（一）建立推動兒童口腔保健政策成

	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	立推動小組 1. 與新竹市牙醫師公會合作，邀請牙醫診所辦理推動兒童口腔保健相關政策說明會 2. 與新竹市牙醫師公會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及加強電話連繫以建置優質合作關係。 3. 定期辦理衛生局及衛生所工作聯繫會議，以評核規劃與進度 (二)不定期訪視轄內牙醫醫療院所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 1. 運用本市牙醫師到校支援報備申請名冊，不定期訪視轄內牙醫執行兒童牙齒塗氟服務情形 2. 辦理兒童口腔保健校園塗氟及口腔檢查，若發現有異常(如:齲齒)，提供本市牙醫醫療院所資訊，並提醒家長需複診做進一步追蹤及矯治 (三) 辦理兒童口腔保健宣導 1. 結合本市幼兒園所及國小針對學童辦理學童兒童口腔保健宣導活動。並鼓勵學校將口腔保健教材融入課程活動中，強化兒童對口腔保健認知 2. 結合轄內衛生所於本市重點場所(小兒科門診、婦產科門診、托嬰中心及幼兒園等)推廣兒童塗氟

		新制(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兒童塗氟需持健保卡及兒童手冊為就醫憑證之規定) 3. 利用相關兒童口腔保健宣導文宣品如 DM 單張、海報、EDM、布條、立板或宣導圖片影片，於宣導活動中加強利用。 4. 透過跑馬燈、LINE 群組、社群網站、校園及社區活動、媒體及善用網路資源等做多元宣導方式，以建立民眾及學童對口腔保健的概念。
(二)推動牙醫醫療機構無障礙環境及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目標	1.推廣牙醫診所建構無障礙環境	1. 運用「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之說明會或計畫內容(含專線)等資料，以說明會、網站公告、公文、電子郵件等多元方式，提高轄區牙醫診所對於獎勵計畫之認識及申請意願：牙醫診所涵蓋率≧30%百分比。 2. 申請獎勵計畫之牙醫診所比例：申請比例 P≧3%。 ※備註：牙醫診所數將以111年12月31日本部醫事查詢系統所載資訊為基準。
	2.推廣牙醫診所參與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	以辦理說明會、網站公告、公文、電子郵件等多元管道，提供本部辦理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之資訊(如：認證說明資料、認證計畫及作業辦法、訪查基準、試辦成果及分享會等)，提高轄區牙醫診所對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之認識： 總觸及之牙醫診所涵蓋率≧20%。

		※備註：牙醫診所數將以111年12月31日本部醫事查詢系統所載資訊為基準。
(三)推動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	1.辦理住宿式機構(指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口腔照護教育訓練	(1)結合本市牙醫師公會，擬請牙醫師公會推薦種子教師或輔導人員，針對轄內一般護理之家之負責人、種子護理師、種子照顧服務員為對象，進行機構人員教育訓練。 (2)時間：112年7月至9月（暫定） 參加對象：一般護理之家負責人、種子護理師、種子照顧服務員。 預計參加總機構數：8家
	2依所轄住宿式機構需求，提供因地制宜之口腔照護輔導工作	機構口腔輔導工作 1.輔導機構：平和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和平護理之家、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護理之家、宜德護理之家、新竹市私立佑安護理之家。 2.辦理形式：了解機構照護人員口腔照護方式、困難處及需求情形做交流與輔導。 3.辦理時間：112年7月至9月（暫定） 4.參加對象: 一般護理之家之負責人、種子護理師、種子照顧服務員。 預計參加機構數：4家

三、計畫之執行步驟與期程：

各項工作項目之執行步驟與期程												
執行步驟	執行進期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辦理推動兒童口腔保健相關政策說明會				―	―	―	―	―	―	―		
2.定期辦理工作連繫會議	―	―	―	―	―	―	―	―	―	―		
3.不定期訪視轄內牙醫執行兒童牙齒塗氟服務情形	―	―	―	―	―	―	―	―	―	―	―	―
4.辦理學童兒童口腔保健宣導活動	―	―	―	―	―	―	―	―	―	―	―	―
5.透過多元媒體宣導提升民眾參與度及認知率	―	―	―	―	―	―	―	―	―	―	―	―
6. 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教育訓練				―	―	―	―	―	―			
7.機構口腔輔導工作				―	―	―	―	―	―			
6.經費使用及核銷						―	―				―	―
7.製作工作成果報告						―	―				―	―

肆、計畫經費

一、經費來源：包括衛生福利部補助款及縣(市)自籌款(格式如附表二)。

二、中央補助經費之需求：詳如「經費需求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三)。

伍、預期效益

一、 強化轄內住宿式機構與轄內牙醫診所之良性合作，共同提高機構住民口腔照護品質。

二、 提高轄內一般護理之家工作人員，對於住民口腔健康知識的照護重要性，臥床長者蛀牙及掉牙風險影響由口進食營養不良。

三、 強化護理之家與轄內牙醫診所之良性合作，共同提高機構住民口腔照護品質。

陸、自行審查表(如附表四)

柒、有關單位配合事項:無

捌、附錄:無

附表一、本市一般護理之家名冊

機構名稱	負責人	連絡電話	機構地址	許可床數	開放床數	住民數
平和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和平護理之家	劉若筠	03-5260151轉812	新竹市和平路86之1號6、7、8樓	52	52	46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護理之家	王淑慧	03-5348181轉325983	新竹市武陵路3號5樓	52	52	42
宜德護理之家	竇秀花	03-5353929	新竹市竹文街121號1、2、3樓	67	65	64
新竹市私立佑安護理之家	劉麗筠	03-5278218	新竹市中央路1號8樓	52	45	45
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戴幼平	03-5213163	新竹市興南街43號2、3樓	35	35	28
五福護理之家	黃娟娟	03-5181183	新竹市五福路一段183號	98	98	80
松慈護理之家	于美鳳	03-5355366	新竹市明湖路482巷2號1樓、2樓、3樓、4樓及5樓	99	99	90
台安護理之家	蘇雅萍	03-5181686	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西濱路6段585號1、2、3、4樓	99	44	39
合計8家				554	490	434

附表一、111 年本市一般護理之家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統計名冊

機構名稱	護理人員數	本國照顧服務員	外籍看護工
	(1:15)	(1:5)	
平和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和平護理之家	7	7	6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護理之家	6	11	0
宜德護理之家	9	9	8
新竹市私立佑安護理之家	4	8	5
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5	7	5
五福護理之家	8	18	11
松慈護理之家	8	18	10
台安護理之家	7	23	8
合計 8 家	54	101	53

112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經費表　　單位：新台幣元

受補助單位：新竹市衛生局

計畫總經費：87萬5仟元整，其中自籌款 17萬5仟元整，申請補助經費70萬元整

核定補助經費：(此欄由衛福部填寫)

配合事項：

1.請將本表併入計畫書落實執行。

2.請依本表核實動支經費，各項業務費項下之2級科目，得自行調整運用，惟補助人力之薪資僅得流出，不得流入。

3.本案應於112年12月15日前辦理核銷。

補助經費需求明細：

1級科目	2級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小計	自籌經費	補助經費	說明
業務費	補助人力工作酬金	人	1	依據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補助人力支給基準	614,696	0	614,696	辦理本計畫相關事宜(包含教育訓練及訪查)
	出席費	次	10	2,500	25,000	10,000	15,000	1.長照機構教育訓練及訪查10,000元。(2,500元*2位*2場= 10,000元) 2.實施本計畫為提高牙科醫療診所人員對醫療暴力之認知及應變能力，促進職場健康，以執業登記之牙科醫療院所人員為對象，辦理口腔醫療機構(係指牙醫醫院或牙醫診所)醫療暴力應變(含演練)及醫療爭議處理教育訓練；六都每年至少各辦理1場次，其他縣市每年辦理1場次，惟與鄰近縣市得共同辦理。(2,500元*3位*2場= 15,000元) 預估約2500元*6人次
	國內旅費	次	6	2,000	12,000	4,000	8,000	1.長照機構教育訓練及訪查 2.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差旅費之編列統一以2,000元/人日)。 預估約2000元*6人日
	誤餐費	100元/個/人	140	100	14,000	0	14,000	1.機構工作輔導委員及工作人員 2.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活動等，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預估約100元*140人次
	講座鐘點費	節	4	3,000	12,000	0	12,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以下規定支應，授課時間每節50分鐘。)外聘：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2,000元為上限，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1,500元為上限。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1,000元為上限。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比照同一課程講座1/2支給。 預估約2,000元*4節次+1,000元(助教)*4節次。
	其他	式	1	-	177,960	161,000	16,960	辦理本計畫相關聯繫會議、專家會議、輔導督考核會議、研討會活動及工作會議等茶水費，活動學積分申請、成果獎牌、獎狀、教育訓練證書、場地佈置、紅布條、活動背板、接送、演出、視訊會議軟體授權、非醫事人員參與教育訓練或宣導等相關活動之贈品(單價200元)等費用及其他雜項支出等。
	雜支	式	1	14,064	14,064	0	14,064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業務費小計	$869,720	$175,000	$694,720	
管理費	補助人力之加班費用	小時	30	176	5,280	0	5,280	補助人力之加班費用(176元*30小時=5,040元)
				管理費小計	$5,280	$0	$5,280	
				合計	$875,000	$175,000	$700,00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38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新竹市 112 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本案計畫總經費新台幣(下同)195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 111 年 8 月 31 日社家企字第 1110561223 號函辦理。 二、社家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新竹市 112 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案，共補助 195 萬元整，本計畫係為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精神，以個案最佳利益考量為原則，協助有意願及能力於社區生活之本市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使用對象，透過自立生活訓練與輔導、協助支持其於社區生活、自立之能力。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 貴會議決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程序。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
聯絡人：翁郁婷
聯絡電話：(02)26531948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403@sfa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110561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21050000J_1110561223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局）所送申請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1年8月15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二、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已公告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歷年補助案件」（網址：https://sfpweb.sfaa.gov.tw），請逕行下載查詢。

三、請貴府（局）自112年1月10日起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自辦計畫則須併同檢附112年度納入預算證明。

四、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

社會處　111/09/01 13:09
1110134649　有附件

後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五、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六、依據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爰請確依規定執行。

七、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

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本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01 11:54:3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身心障礙福利組(機構輔導科))申請補助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21KR307T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112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	112	1,950,400	1,950,000	0	1,950,000	1.業務費 （補助1家機構1萬元*12個月)2.專家學者出席費 （以3名委員為限、每名每年最多10次、每次最多2,500元)3.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定辦理並實報實銷)4.臨時酬勞費 （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5.人事費 459,000元（教保員1名，以34,000元核算，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6.獨立生活訓練處遇費(1名服務對象每月1萬元，期間最長12個月)7.服務對象使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之自負額 （日間不超過3,000元、夜間不超過5,000元，應覈實核銷)8.專案計畫管理費 179,600元（甲類119,600元，不得超過經常門實際支出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乙類60,000元（5,000元*12月*1人）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39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第 1 次(1 月至 6 月),本案經費新台幣(下同) 2,858 萬 4,348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121360005 號函。 二、本案總經費為 2,858 萬 4,348 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雅雯
聯絡電話：(02)8590-6645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yawen@mohw.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213600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次（1月至6月）補助經費表1份（A21000000I_1121360005_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第1次（1月至6月）補助經費表1份，請貴府（局）儘速納編112年度預算，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1月3日院臺衛字第1110040583號函辦理。

二、旨揭補助經費表分配額度為暫估列數，全年度確定數依行政院核定結果及計畫實際需求做調整。請速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1/05 08:56:17

社會處 112/01/05 09:47
1120011803 有附件

「11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第1次（1月至6月）補助經費表

單位：元

縣市別	低收入戶人數(人)	1~6月低收入戶發放金額（人數*750元*6）	中低收入戶人數（人）	1~6月中低收入戶發放金額（人數*500元*6）	縣市行政費用（估算方式如備註）	合計請撥數
合計	295,901	1,331,554,500	312,355	937,065,000	7,500,000	2,276,119,500
直轄市	202,718	912,231,000	169,901	509,703,000	4,672,356	1,426,606,356
新北市	37,386	168,237,000	26,794	80,382,000	770,160	249,389,160
臺北市	44,678	201,051,000	16,094	48,282,000	729,264	250,062,264
桃園市	28,359	127,615,500	14,059	42,177,000	709,944	170,502,444
臺中市	44,205	198,922,500	36,995	110,985,000	974,400	310,881,900
臺南市	17,527	78,871,500	26,386	79,158,000	526,956	158,556,456
高雄市	30,563	137,533,500	49,573	148,719,000	961,632	287,214,132
臺灣省	92,635	416,857,500	142,005	426,015,000	2,815,680	845,688,180
宜蘭縣	4,900	22,050,000	4,988	14,964,000	118,656	37,132,656
新竹縣	4,353	19,588,500	2,885	8,655,000	86,856	28,330,356
苗栗縣	6,077	27,346,500	3,774	11,322,000	118,212	38,786,712
彰化縣	12,336	55,512,000	48,370	145,110,000	728,472	201,350,472
南投縣	4,704	21,168,000	14,234	42,702,000	227,256	64,097,256
雲林縣	11,310	50,895,000	5,519	16,557,000	201,948	67,653,948
嘉義縣	3,668	16,506,000	7,702	23,106,000	136,440	39,748,440
屏東縣	15,780	71,010,000	32,704	98,112,000	581,808	169,703,808
臺東縣	7,067	31,801,500	5,494	16,482,000	150,732	48,434,232
花蓮縣	9,113	41,008,500	4,818	14,454,000	167,172	55,629,672
澎湖縣	1,240	5,580,000	885	2,655,000	25,500	8,260,500
基隆市	5,164	23,238,000	3,929	11,787,000	109,116	35,134,116
新竹市	4,189	18,850,500	3,215	9,645,000	88,848	28,584,348
嘉義市	2,734	12,303,000	3,488	10,464,000	74,664	22,841,664
福建省	548	2,466,000	449	1,347,000	11,964	3,824,964
金門縣	462	2,079,000	368	1,104,000	9,960	3,192,960
連江縣	86	387,000	81	243,000	2,004	632,004

備註：
行政費用採核實支付，支用項目包括：
(1)通知民眾提供匯款帳戶掛號郵資。
(2)特殊因素無撥款帳戶者，改以匯票發放費用。
(3)通知及受理中低收入戶兒少匯款帳戶資訊與撥款名冊審核人員加班費。
(4)水電費、通訊費、文具、紙張及雜支等行政費用。

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

一、近來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增加，物價上漲對經濟弱勢家庭生活產生不利影響，為加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經濟安全，爰加發生活補助，以安頓其生活，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加發對象為 112 年經政府列冊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三、本計畫實施期間為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四、符合本計畫生活補助加發對象者，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750 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500 元。

五、本計畫生活補助加發方式如下：

(一)為簡政便民，民眾得免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符合資格者，由政府主動發給，自 112 年 1 月起每月逕匯款至民眾指定帳戶為原則。

(二)符合第二點加發對象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調查其匯款帳戶，加發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應提供指定匯款帳戶，以利發給補助。

(三)民眾補登、補正匯款帳戶、追溯核定及新增符合第二點資格之民眾，或因特殊因素(如帳戶被凍結或列為警示戶)無撥款帳戶，平時以現金、支票或匯票等方式領取補助(或津貼)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款項發放。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計 45 億 4,473 萬 9,000 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款項，本部屆時通知受撥款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

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實際執行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移作他用。

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40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計畫「新竹市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整體計畫」，本案工程總經費 9,100 萬元(中央款 5,684 萬元，市款 3,416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111243477 號函辦理。 二、本案工程總經費 9,100 萬元(中央款 5,684 萬元，市款 3,416 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1243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11252489_1111243477_111D2042006-01.pdf）

主旨：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第1次)補助經費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1年11月1日內授營都字第111123066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依行政院109年6月8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535號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年-115年)，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自110年起逐年調降中央補助比率1%(依工程契約簽訂時為準)規定辦理。

三、本案依審查結果，核定貴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補助計畫，核定個案詳會議紀錄。至嘉義縣「糖鐵綠廊。快與慢的交會-嘉義縣蒜糖五分車延駛周邊環境規劃」案，請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後，再行送部辦理複審作業。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包

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111/11/24 15:21

1110178530　有附件

含審查意見回應表、各項工程計畫之施作範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及召開居民共識協調會議，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於111年12月15日前檢附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報本部營建署備查，並將補助計畫登錄於城鄉風貌管考系統。

五、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12年4月14日(星期五)前完成工程發包，並請領第1期補助款，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期程。

六、後續工程細部設計審查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3位參與設計討論，並依細部設計應注意事項（詳會議記錄附件）辦理。

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0月6日工程技字第工程技字第1100201192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略)：「...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 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八、另依經濟部111年5月9日修正頒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九、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十、本部營建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超過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依該規定辦理。

十一、為詳實紀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推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貴府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解每個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正本：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營建署署長室、陳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24 15:00:19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提案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14 時及 11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13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署長欣修(廖組長耀東 代)
　　紀錄：韋理淳、劉文菁、楊軒豪、劉泰亨

肆、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

案一、連江縣南竿鄉梅石營區及市街活化案

會議結論

一、本案連江縣政府所提「連江縣南竿鄉梅石營區及市街活化案」，工程項目包含「軍官及士兵茶室周邊開放空間(青創基地)」、「鵲橋周邊開放空間」、「中正堂周邊開放空間」、「藝文大道周邊景觀綠化工程」、「梅石市街周邊景觀工程」等工區，原則同意；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6,3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544 萬元(前次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經費 245 萬 6,400 元，本次核定補助工程經費為 5,298 萬 3,600 元)，地方配合款 756 萬元。

二、演藝廳新建工程因尚在進行中，演藝廳邊坡綠化工程不宜貿然納入本計畫進行，若於下方施作擋土牆而擾動地質穩定，進而產生施工維安時，責任歸屬恐難以釐清，請縣府刪除該工程項目。

三、請縣府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將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報部備查。

四、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書圖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 3 位參與設計討論，並依細部設計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

案四、新竹市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整體計畫

會議結論

一、本案新竹市政府政府所提「新竹市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整體計畫」，工程項目分為「建功綠帶景觀改善」、「通學廊道」、「建功路生活大道改善」等工區，原則同意；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9,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6,000 萬元(前次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經費 316 萬元，本次核定補助工程經費為 5,684 萬元)，地方配合款 3,500 萬元。

二、請縣府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將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報部備查。

三、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書圖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 3 位參與設計討論，並依細部設計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

四、為詳實紀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推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解每個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一、本案植栽工程影響成果甚大，團隊中應有經驗豐富的景觀、樹藝師的配合，尤其能針對樹木健診、根系分布提出建議，以作為細部設計之指引。

二、都市普遍存在的樹木問題多為道路及排水溝旁的行道樹，除根系受限於 1 米深的排水溝，另一方面受限於人行道等問題，請市府思考如何依植物根系需求之角度，規劃出適宜的植栽空間設計。

三、建議樹林空間盤點可再細膩些，樹林是否會因未營造停留

空間而造成不知如何使用之問題，市民的使用行為請市府再多方考量。

四、請增加景觀、植栽的細部施工圖說，以確保施工品質及植栽的基盤環境。

五、支架樹幹保護以樹皮包覆，日久會有腐爛病蟲害之慮，建議以環保塑膠環，除可排除上述問題外，且可隨植栽長大而彈性調整；另因新竹市風大，建議以 4 支架固定為宜。

六、新植下層植栽如滿木及地被植物色彩豐富度較為不足，建議略做調整，如花馬櫻丹改為各色馬櫻丹、另多用好維護的樹種，可種植扶桑花、矮灌木。

七、樹木修剪應取得勞動部樹木修剪證明之專業人員來執行。另於榮服處停車場設置圍籬，於該處範圍內種植攀爬植物應取得其同意(P.60)。

八、樹下無人使用的空間，對微小生物棲息而言係重要的生活棲地，請市府規劃時須考量其生態性需求。

九、原保留樹木仍強健時，可種植於基地內使用，簡報 P.36 因保留樹木與新植樹木色塊過於相近，看不出疏植前後的空間變化之差異性，請再修正。

十、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在說解及調適氣候變遷之功能，並以量化方式來呈現，如減碳量、綠覆率、透水面積等。

十一、步道鋪面與草坪間建議以鋼板收邊，效果佳且不影響步行安全。

十二、將草皮填土成草坡，坡度高度設計稍嫌過高，此也易造成排水管理之困難，請再考量；外運回填土方請按挖填方平衡之原則設計。

十三、請市府團隊注意地形地勢，使傢俱設計、燈具設計及景觀營造等能相互融合。

十四、雖然市府保留大部分原來樹木，但要注意榕樹氣根容易導致鋪面損壞。

十五、設計圖說P136階梯座椅出現2排欄杆，應檢討欄杆設置的必要性。

十六、整體鋪面搭配不同材質，應注意環境色彩融合度，原則以同色系且中低明度為佳。

十七、在設計圖部分，擋土牆增設崁燈的耐用性(100/178)宜再考量；榮民處圍牆仍嫌過高，建議採建功高中的圍牆高度較適宜且簡單(p.60)。

十八、鋪面設計宜順應地形的變化施作點採用焊鋼線網線，請再斟酌；請市府再確認草坪部分係以粗整地還是細整地進行。

十九、基本設計圖說與細部設計圖說有差別，且與整體規劃構想簡報內容有所不同，以後避免以細部設計圖說作為基本設計圖說。

二十、植栽用填土7023m3數量太高，請檢討其必要性，喬木種植區內已18棵，應留意設置點之合適性。

二十一、既有公園相關運棄(P.25)編列107萬單價是否合適，請再檢討，單價項目分析表項目相同工項，單價應一致。

二十二、本案施工工序請與學校溝通拆除作業時間，以免施作時干擾教學；樹木種植應審慎，避免護樹木團體抗議。

二十三、預算單價分析工項名稱相同單價應一致，如P.36壹.一.27內之小工 1,500元/工，與其他各頁之小工(800元/工 不一致)；另P.44壹.一.39大工 2,600元/工，其他各項大工1,800元/工等不一致；又大工與技術工皆為2800元/工，合理性請再檢討；另P.50壹.二.5及壹.二.6之小工為1,990元/工，應再調整成一致(P.133

壹.四.5)；壹.二.13 技術工 2600 元/工，應再調整一致。

二十四、詳細圖「緣石」及「舖面打底」之 140kg/cm2 PC 厚度 10 公分似嫌浪費，5 公分厚度即可；舖面底土夯實 90%以上，碎石也應夯實度 90%以上，請再補充。

二十五、緣石 140kg/cm2 PC 厚度 10 公分似嫌浪費，5 公分厚度即可;舖面底土夯實 90%以上,碎石也應夯實度 90%以上，請再補充。

二十六、地坪舖「青斗石六角磚步道」可能有限制競爭之虞，建議採市場通俗名稱即可。

二十七、高壓磚混凝土版採用之鋼線網 12.7mm，一般採用 6mm 即可。

二十八、造型燈具有指定廠牌之嫌，凡無法明確訂定規格者，才得指定，否則只要註明符合 CNS 相關總號即可，或依採購法第 26 條完成注意事項程序才得指定。

二十九、緣石混凝土強度用到 245kg/cm2 有過度之嫌，請統一改用 210kg/cm2 混凝土；擋土牆詳圖之混凝土抗壓強度未標示，應補充一般 40 210kg/cm2 就足夠。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計畫
審查會議 簽到單

■會議日期：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吳署長欣修 廖繼東代

出席委員	簽名處	聯絡電話
王委員俊雄		
林委員政綱		
李委員立森	李立森	
蔡委員厚男		
蕭委員家興	蕭家興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許委員榮輝	許榮輝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處	聯絡電話
王委員小璘		
王委員秀娟		
林委員靜娟		
蘇委員瑛敏		
曾委員憲嫻		
薛委員怡珍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聯絡電話
新竹市政府	處長	林正光 黃俊霖 技士 張[illegible] 田中央 黃[illegible] 陳柏炫	
嘉義市政府		副處長羅資政 劉宏[illegible]	
	科長	趙柏烽	
	科員	翁靖儀 卓[illegible]豐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內政部補助本市「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計畫「新竹市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整體計畫」，本案工程總經費9,100萬元(中央款5,684萬元，市款3,416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	提案單位：城市行銷處
計畫目的	本案依據內政部111年5月16日台內營字第1110808410號函，營建署同意匡列計畫總經費為9,500萬元，中央補助款6,000萬元，地方配合款3,500萬元；前次已核定規劃設計費400萬元，中央補助款316萬元，地方配合款84萬元。本次核定工程總經費9,100萬元，中央款5,684萬元，市款3,416萬元。 本案為內政部補助「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計畫「新竹市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整體計畫」，接續去年競爭型綠門戶計畫範圍，完善步行城市2之整體效益，打造綠色健康城市印象；延續清華大學綠門戶生活大道，與公道五綠門 戶對接，在馬偕兒童醫院、新竹市立建功高中、清大附屬實驗小學形成的帶狀空間，形成一個寬闊的生態教育廊道。整合出有品質的森林廣場及教育性步行廊帶，提供平緩而連續的友善環境。	
執行要項(內容)	一、帶狀公園改善：進出車道與公園綠帶整合、綠意最大化。 二、步行空間改善：打開圍牆、整理鋪面、增加綠色植栽。 三、停車空間改善：車行與人行動線改善規劃。	
執行期程	112年02月至113年12月	
經費配置	本案工程總經費9,100萬元(中央款5,684萬元，市款3,416萬元)	
計畫效益	一、提供更完備而遼闊的人行廣場綠帶，創造社區可觀的公共性，更甚者將能活化周邊社區生活空間，成為綠色生活步行橋梁。 二、改善馬偕兒童醫院開始營運後與校園之間的交通問題，並優化校園與社區、兒童醫院介面，形成都市公共空間節點，提供可貴的遼闊生態綠意。 三、切除校園圍牆讓出最大化的綠色公共廣場，提供兒童醫院與校園師生向外延伸的活動空間，一個附生活生態色彩的休閒場域。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41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交通部觀光局「112 年度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新竹市政府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計畫」一案，計畫總經費新台幣(以下同)152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 12 月 26 日觀宿字第 1110925596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152 萬元整，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 100%計新臺幣 152 萬元整，依「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案補助經費需辦理納入預算。 三、因本計畫經費不及編入本府 112 年度預算內，為使旅宿管理工作順利執行，擬辦理預算墊付，並依規定辦理轉正。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蔡馥安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24
傳真：02-27739297
電子郵件：tell014@tbro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10925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112年度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新竹市政府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計畫」變更計畫一案，本局同意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1年12月19日府城銷字第1110190393號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26 16:45:07

城市行銷處　111/12/26 12:53
1110194599　無附件

新竹市議會 11 -3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2年度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新竹市政府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計畫」	提案單位：城銷處
計畫目的	本案為查緝「違法旅宿」。近年出現「日租套房」的營業型態，此種日租套房未通過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查，未加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危害消費者的住宿權益，也影響合法旅館生存空間。時下觀光產業經營艱困下，應將非法業者逐出市場，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目前合法旅宿業中，尚不乏有違規事情者。在取締非法旅宿的同時，輔導違規旅宿業者也應同時並進，以提供旅客安全與有品質的住宿經驗。	
執行要項(內容)	因日租套房業者非常小心刁鑽，無法藉由 airbnb 等網頁獲得相關資訊，並需實際派員入住取證，方能有效查緝。除了派員查緝之外，亦要針對違法旅宿做反行銷宣導，提升民眾拒絕消費的意識，詳細執行內容如下： 一、 招募臨時人員辦理尋找、蒐證非法旅宿等工作，並提升旅宿業管理等行政工作效率。 二、 辦理旅館業座談會，提升合法業者對於旅館業經營管理的技能，同時反行銷日租套房，增加本市的住宿品質。 三、 日租套房的反行銷宣導，增加民眾對於非法旅宿的敏感度，了解日租套房的危險性，減少入住日租套房的機會。 四、 非法旅宿資料全面列建檔與列管，提升管理效率。 五、 輔導非法旅宿合法化，減少非法旅宿數量，轉變為合法旅宿，保障住宿者安全，拉高新竹住宿房間數。	
執行期程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經費配置	總經費152萬元整（中央補助款），分期撥付。	
計畫效益	一、 實際取得有效的違法業者資訊，才能依法對於違法業者有作為。 二、 提升民眾對日租套房的非法意識感與危險感。 三、 減少違法旅宿數量。 四、 增加提升旅宿業管理工作效率。 五、 提升新竹市的住宿品質，保障民眾的住宿安全。	

112年度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

新竹市政府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計畫

申請補助單位：新竹市政府

實際執行單位：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整合行銷科

補助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聯 絡 窗 口 名 冊

執行單位主管/局長	姓名	林正光處長
	聯絡電話	03-5216121 分機 539
	傳真電話	03-5266021
	e-mail	01350@ems.hccg.gov.tw
執行單位/科(課)室主管	姓名	范宗良科長
	聯絡電話	03-5216121 分機 526
	傳真電話	03-5266021
	e-mail	010279@ems.hccg.gov.tw
執行單位/承辦人	姓名	鄭博耀
	聯絡電話	03-5216121 分機 547
	傳真電話	03-5266021
	e-mail	010340@ems.hccg.gov.tw

目錄

壹、申請補助計畫原因

貳、計畫執行期間

參、申請經費補助項目

肆、預期效益及願景

伍、經費需求說明表

壹、申請補助計畫原因

自發展觀光條列、旅館業管理規則及民宿管理辦法實施以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業務已行之十餘年。目前雖位於都市計畫區，然近年因國際共享經濟概念盛行，國內旅遊住宿市場開始出現了以個人私有住宅提供住宿服務而收取住宿費用的「日租套房」。此類「日租套房」不僅未通過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甚至連公共意外責任險都沒有，更可能成為犯罪溫床及藏污納垢的法外之地。除了危害消費者的住宿權益，同時也影響了既有的合法旅館與民宿業者之生存空間。在疫情下觀光產業經營艱困下，各級政府除設法協助合法業者經營下，另應設法將非法業者逐出市場，以保障合法業者經營權。

此外，目前合法旅宿業中，尚不乏有違規事情者，有些因不諳法規、有些係因歷史因素使然。在取締非法旅宿的同時，輔導違規旅宿業者也應同時並進，以提供旅客安全與有品質的住宿經驗。

貳、計畫執行期間：

於112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執行完畢。

參、申請經費補助項目：

（一）提供協助執行稽查、取締、輔導合法化等管理工作之相關人員所需經費：

1. 說明：

本府以派遣人員方式申請人力經費補助，考量近期旅宿相關業務膨脹迅速，負責旅宿業人員僅有1名，其業務包含：武漢肺炎疫情肆虐，其中防疫旅館相關業務工作量龐大包括防疫旅館設立、輔導、稽查相關補助，加強行防疫旅館設置，旅館新設立、住宅區籌設、房間數變更及停歇復業、非都市

土地變更為遊憩用地、民宿開放區域規劃等申請案、稽查旅館業、民宿業、違規旅宿裁罰案件、訴願及行政訴訟、相關法規之訂定、旅館業座談會、觀光局年度稽查、產業服務性(非稽查管理性質)業務，及其他旅宿相關業務，又因旅宿相關業務膨脹迅速，舉凡旅館建物內涉及相關設施活動，均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如：旅館內之游泳池或戲水池、兒童遊樂設施、性騷擾防治、環保低碳推廣、毒品查緝宣導、旅館開發是否須辦理環評甚至露營場地管理……等非旅宿管理業務(但都會分在旅宿業務承辦單位)均需花費時間處理。使既有同仁無法專責於旅館稽查、網路搜尋各大訂房網站之非法旅宿訊息，亟需人力協助執行旅館相關業務，包含：旅館稽查、違法旅館、日租套房相關業務及民宿設立管理相關工作(包含稽查、取締、反行銷、輔導合法化及其他管理作為)，保障合法業者及維護旅客住宿權益。

2. 人員資格

(1) 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 旅宿業管理相關工作有興趣，且工作態度仔細、積極、肯學習，觀光旅館相關科系者或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有自助旅行訂房經驗者可優先進用。

3. 需求人數：2 名。

4. 招募方式：由原計畫雇用人員續雇或上網公開徵選。

5. 預估需求經費：新臺幣 120 萬元整。

註:考量本項晉用人員辦理業務即與正式旅宿承辦人員相同，故薪資以近約僱五等計算。

(二) 非法旅宿之反行銷公告或製作相關文宣資料：

說明：於當地電台託播交通部觀光局製作之公版音檔，或製作相關文宣品以利執行違法旅宿之管理輔導工作，包括:

(1) 旅館業、民宿設立須知宣導、旅宿業如何合法經營文宣品。

(2) 法宣導摺頁、公共宣導海報、反行銷公告。

(3) 預估經費：新臺幣10萬元整。廣播廣告托播30秒為一檔，一檔預估單價250元，總計10萬元整。

(三) 購置或租賃執行現場稽查作業所需設備或器材。：

1. 查緝違法旅宿用短程車資：

(1) 說明：

本府雖已有公務車輛，但除旅宿稽查外，尚有工程會勘、公園巡查、水域巡查、觀光遊樂區督導檢查、旅展查核、部分活動支援等外務。為避免其他勤務用車需求排擠日租套房查緝行程，且因非法旅宿經營者多已知悉本府公務車及車號，為求保密以達稽查成效，擬搭乘計程車執行查緝日租套房勤務。

另因民眾檢舉案件，包括經營非法旅宿及合法旅宿違規案件，部分案件須即時至現場訪查以爭取時效，時有無公務車可供用之窘境，倘能搭乘計程車至現場，可即時處理違法旅宿檢舉案件，且有效減少業務承辦人被旅宿業者識別，而發生稽查不易之情形。

(2) 預估經費：新臺幣3萬元整。

(四) 其它費用(含具創意且可達本要點之作為)：

1. 其他蒐證工作業務費：

(1) 說明：

考量民眾擔心遭非法旅宿業者發現檢舉後，恐對其不利，且提供證據不一定可達到行政處分之要件，仍宜由行政機關自行入住蒐集證據。

(2) 預計入住家數：30家(9萬元)。

2. 律師諮詢及委任律師費用：

（1）說明：

發展觀光條例對於經營非法旅館之裁金額高達 10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且一經查獲，無限改機會，影響民眾權益甚鉅，造成眾多不服裁罰之案件。另於司法改革部分，行政訴訟業務移轉至地方法院後，因地方法官審理標準各異，造成行政訴訟案件每 1 審即動輒 1 至 2 年尚未能審畢，行政人員須撰寫答辯狀及出庭應訊，嚴重影響公務，亟須委任律師處理。

另因本府於近年執行非法旅宿蒐證，因非傳統裁罰方式，受處分人易質疑，致使訴願及行政訴訟案增加，甚或以民事及刑事案件提告承辦人員個人及機關，因相關涉訟法條已非侷限於發展觀光條例，致使案情越趨複雜，故本項費用得為律師諮詢費用，委任律師辦理因公涉案之相關訴訟案件。

（2）預估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整。

肆、預期效益：

（一）增加旅宿業務人員 2 名，以執行日益擴大之旅宿業相關業務，合法旅館、民宿每年稽查至少 1 次，每個月針對所屬防疫旅館稽查一次，加強輔導非法業者合法化，全方位提升旅宿業務執行品質。

各大訂房網站刊登日租套房業者為避免稽查，已不提供詳細地址，須確定入住方能取得業者詳細資訊。又本府旅宿業務人員僅有 1 名，固定至各旅館及防疫旅館稽查。本案招募 2 位稽查人員協助針對非法日租套房業者，進行稽查、增加作業速度、打擊不法業者，保障合法旅宿。原本每年只能稽查

1 次非法旅宿，預期能增加稽查次數為 2 次，每年度共計最少 20 次。

（二）製作反日租相關文宣資料，輔導違法旅宿業合法經營。

（三）訂房取証、入住稽查非法旅宿 15 個房源，預計入住日租套房 15 次數，確切獲得非法營業證據，據以開罰。

（四）就上開非旅宿案件進行裁處，裁罰比例達 80%以上，以彰顯本府保障合法旅宿經營權行為。

（五）增加稽查蒐證能量，保障同仁辦案件於涉訟時可諮詢專業律師及委任律師並協助出庭應訊（預計 1 年至多 6 審級），以維護同仁執行業務安全。

伍、經費需求說明表：(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項目	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1	用人計畫	職稱: 臨時人員/稽查員 一、資格條件： 1.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對旅宿業工作有興趣、工作態度仔細、積極肯學習，觀光旅館相關科系者或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有自助旅行訂房經驗者可優先進用。 二、僱用期限: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三、工作項目： 1. 臨時人員： (1) 非法旅宿輔導、合法化等相關工作。 (2) 非法旅宿資訊登錄與查詢、非法旅宿業資訊建檔與檔案管理等相關管理工作。 (3) 協助稽查員取締非法旅館、民宿業及裁罰。 (4) 辦理非法旅館、民宿業相關行政作業、公文、座談會，及宣導反行銷公告等內容。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臨時人員： (1) 旅館、民宿業現場稽查業務。 (2) 非法旅宿稽查、取締、裁罰。 (3) 辦理非法旅館、民宿業相關公文及採購案件。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招募方式：由原計畫雇用人員續雇或上網公開徵選。 五、月薪：近約僱人員5等薪點280薪	人	2	600,000	1,200,000

項次	項目	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資，金額為新台幣 36,400，含年終 1.5 個月。本項目內含加班費。				
2	宣導品	託播交通部觀光局製作之公版音檔，或製作非法旅宿之反行銷公告或相關文宣資料。廣播廣告托播 30 秒為一檔，一檔預估單價 250 元，總計 10 萬元整。	式	1	100,000	100,000
3	設備費用	3 計程車資	式	1	30,000	30,000
	其它	4-1 訂房取證相關費用	式	1	90,000	90,000
4	旅宿管理工作業務費	4-2 律師諮詢及委住律師費用	式	1	100,000	100,000
合計						1,520,000

（觀光局補助 100%計新臺幣 152 萬）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42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補助本市東門國小附設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00 萬元,其中 657 萬 9,500 元(中央款 413 萬 7,000 元,市款 244 萬 2,5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9 月 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114452 號函辦理。 二、本市東門國小附設幼兒園增班工程進行全園區(包含建物及戶外活動空間)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市府向國教署申請 1,795 萬 7,377 元，經國教署核定經費 551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413 萬 7,000 元，市款 137 萬 9,000 元)。 三、經東門國小重新檢視後，完成全園之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 700 萬元，為使工程得於暑假執行降低對教學活動影響，市府已先行核撥東門國小 42 萬 500 元辦理園區規劃設計案。 四、本案總經費 700 萬元，42 萬 500 元已納入年度預算，餘 657 萬 9,500 元(中央款 413 萬 7,000 元,市款 244 萬 2,500 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 五、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吳萌蕙
電　話：02-77367987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14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一（0114452A00_ATTCH8.ods、0114452A00_ATTCH9.odt、0114452A00_ATTCH4.ods、0114452A00_ATTCH5.odt）

主旨：有關111年度補助市東門國小附設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2月8日府教特字第1110027165號函。

二、本案核定東門國小附設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551萬6,000元，並補助經費413萬7,000元，於完成發包後於112年分2期撥付，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款時應併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各期撥款要件如下：

（一）第1期款（撥付發包金額30%）：至遲應於112年2月28日前完成發包並請款。

（二）第2期款（撥付發包金額70%）：執行進度達核定計畫30%以上。

三、核結時，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結，結餘款以納入基金方式辦理，未執行之項目經費，仍應全數繳回。

教育處　111/09/06 11:44
1110136985　有附件

四、請轉知該幼兒園執行時，設施設備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及建築相關法規，並考量幼兒身心發展及教學需求；另相關材質之選用應請考量園舍所在地區之氣候及環境條件，相關尺寸之擇定建請參酌我國2至6歲幼兒身體發展常模計測資料(詳見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www.ece.moe.edu.tw/)，以利各項設備之長久使用；進行工程施作時，應注意相關安全問題，及是否影響教學工作，並避免於上課期間進行，以保障幼兒安全，維護教學品質。

五、本案有關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500萬元以下之工程以8.6%為上限；另工程管理費之支用，請依「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500萬元以下之工程以3%為上限。

六、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補助經費之核撥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設備上應以標籤註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字樣，並明列於財產帳冊，備供查核。

七、本案單一幼兒園經本署核定補助資本門項目經費逾100萬元者計1園，請貴府於經費執行期限截止前辦理該園之督導訪視，並於經費核結時併同檢附訪視紀錄電子檔。

八、本案倘需調整，應於112年1月31日前檢附「原申請計畫書(含概算)」、「修正計畫書(含概算)」及「經費調整對照表」函報本署申請。

九、本案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2年7月31日前執行完畢，至

遲應於112年9月30日前提報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電子檔光碟辦理核結。

十、112年度所需經費倘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十一、檢附「經費核定表」、「審查意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經費調整對照表」、「執行成果報告表」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前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06 10:56:44

新竹市_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項次	鄉鎮別	幼兒園名稱	分班	性質	地區屬性 1.一般 2.偏遠 3.特偏 4.極偏	補助比率	申請項目及數量	〔縣市初審〕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補助金額			備註
							申請項目	幼兒園申請金額〔複價〕(元)	縣市初審建議金額(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東區	東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一般	75%	幼兒園園舍整修工程	17,957,377	17,957,377	0	5,516,000	5,516,000	0	4,137,000	4,137,000	1.廁所、洗手台：設置時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2.二樓立面設置防墜設施：目前建物應為合法，既為合法即無設置防墜設施之需求（除非設計錯誤）；再者，目前擬裝設格柵牆將影響室內採光，進一步將影響學童之身心理，建議不予施作，爰不予補助。 3.一樓立面重新整理：(承上)如要解決安全問題，可於室內側、90公分高度以下處安置欄杆或是矮櫃，爰不予補助。 4.戶外入口整理/瓜棚階梯教室：入口處施作瓜棚，考量出入口動線及安全問題，建議不予施作，爰不予補助。 5.一樓外側走廊：設計目的模糊，建議不予施作，爰不予補助。 6.一樓走廊臥榻：走廊臥榻靠近窗戶，建議思索他用，以防有墜落之風險，爰不予補助。 7.全區調整空調室內外機位置：計劃書敘明「將空調室內外機調整至民族路33巷側，室外機以鋁格柵遮蔽美化。」，宜再做整體規劃，爰不予補助。 8.二樓走廊：較無確切理由，與其遮蔽周圍，改為實牆較為安全，爰不予補助。 9.二樓花台改善成半戶外閱讀區：依照前述申請項目之邏輯，本項恐有墜落之危險，建議不予施作，爰不予補助。 10.教室內部空間整理-教室櫃體、午休室/多功能閱讀室、辦公室及教具收納室：該項目設計失當，過多高櫃，不符幼教現場，爰不予補助。其餘說明詳請參閱附件委員審查意見。
小計								17,957,377	17,957,377	0	5,516,000	5,516,000	0	4,137,000	4,137,000	*請於核結時檢附期限內之公安檢查合格證明。
合計								**17,957,377**	**17,957,377**	**0**	**5,516,000**	**5,516,000**	**0**	**4,137,000**	**4,137,00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43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教育部核定本市科園國小辦理「111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教學樓及體育館內外牆面外觀改善工程」，本案總經費計新台幣(下同)882 萬元，其中 507 萬元（中央款 183 萬、市款 324 萬），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79821 號函及本市科園國小 112 年 1 月 7 日竹科國總字第 1120000096 號函辦理。 二、本市科園國小於 111 年依規定提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案，以 885 萬餘元辦理「教學樓及體育館內外牆面外觀改善工程」，終獲教育部核定以 690 萬元(中央款 483 萬元、市配合款 207 萬元)辦理旨案。 三、然教育部所核經費與該校所請仍有 190 萬餘元差額，須取捨部分區域而無法改善，經校方重新評估後，考量維護管理量能且為達最大改善效益，希以總額 882 萬元全面解決校舍立面髒污、壁癌問題；扣除前揭核定之 690 萬元，仍需自籌 192 萬元。 四、承上，旨案調整後所需總經費共計 882 萬元（中央款 483 萬元、市款 399 萬元），以納入預算辦理。 五、今(112)年度預算業編列 375 萬辦理是項計畫(中央款 300 萬、市款 75 萬)，故總經費 882 萬元扣除前揭本預算內可支應數，尚不足經費計 507 萬元(中央款 183 萬、市款 324 萬)。 六、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為辦理教育部核定本市科園國小辦理「111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本案總經費計新台幣(下同)882萬元，其中507萬元（中央款183萬、市款324萬），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教育處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教育部補助案，以改善校園設施、充實教學設備，以強化校園安全、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學習環境；本市科園國小獲中央補助辦理 111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以改善教學樓及體育館兩校舍內外牆面外觀之污漬、壁癌等問題。	
執行要項(內容)	該校教學大樓及體育館為分期連通所建之校舍空間，自創校以來近二十年間校舍室內外牆面均未重新整理；因風雨致其牆面產生嚴重污漬、油漆脫落，且屢生發霉壁癌等問題，牆面四處可見斑駁景象；本案將一併重新整理其外牆、梯間、走廊及教室之牆面，施工面積約 15,008 平方公尺。	
執行期程	自計畫核定日起自112年10月31日完工。	
經費配置	一、 本市科園國小於 111 年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規定提送中申請案，以 885 萬餘元辦理「教學樓及體育館內外牆面外觀改善工程」，終獲教育部核定以 690 萬元(中央款 483 萬元、市配合款 207 萬元)辦理旨案。 二、 惟教育部所核經費與該校所請仍有 190 萬餘元差額，須取捨部分區域而無法改善，經校方重新評估後，考量維護管理量能且為達最大改善效益，須以總額 882 萬元全面解決校舍立面髒污、壁癌問題；故調整後總經費扣除前揭核定之 690 萬元，仍需自籌 192 萬元；旨案調整後所需總經費共計 882 萬元（中央款 483 萬元、市款 399 萬元)。 三、 今(112)年度預算業編列 375 萬辦理是項計畫(中央款 300 萬、市款 75 萬)，故總經費 882 萬元扣除前揭本預	

	算內可支應數，尚不足經費計 507 萬元（中央款 183 萬、市款 324 萬），擬以墊付方式辦理。
計畫效益	改善本市科園國小教學樓六層樓、體育館五層樓（均含地下室）內外牆外觀改善，徹底移除嚴重髒污、斑駁且屢生壁癌之窘境，以營造舒適之教學環境。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張慈
電　話：(02)7736-787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798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補助貴市科園國小「111年度充實設施設備-教學樓及體育館內外牆面外觀改善工程」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8月26日府教國字第1110126046號函。

二、為改善校園安全及提升教育品質，本案以專案計畫性質暨撙節經費為原則，同意依貴府初審項目核定旨揭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90萬元，部分補助483萬元，補助比率70%，採2期撥付(依發包金額撥付第1期款30%、執行進度達30%撥付第2期款70%)，另審酌本案整體執行期程，所需經費於112年撥付。

三、請以納入預算方式及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另請依發包金額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及領據（領據抬頭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報本部國教署辦理經費請撥。另112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

教育處　112/01/05 15:23
1120012334　無附件

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予以調整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四、補助經費係為資本門，爰所採購之設備(施作之工程)及財產上均應列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字樣，備供查核；經費執行請督導學校務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支用，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五、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請於辦竣後2個月內檢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函送本部國教署辦理核結。

六、本案建請妥善評估先行清洗整理外牆以改善外觀髒污問題，無需全面重新刷漆；並檢討是否有漏水或壁癌問題，應予妥善處置再上漆，油漆建請採用具綠建材標章者為佳。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政風室、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1/05 14:48:59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函

地址：30073新竹市科學園路171號
承辦人：張廷亦
電話：0916861876
電子信箱：parker730920@hotmail.com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竹科國總字第1120000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111年度充實設施設備-教學樓及體育館內外牆面外觀改善工程』經費仍有有不足部分，陳請 鈞府酌予補助。

說明：

一、依據

(一)教育部112年1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79821號函。

(二)鈞府112年1月6日府國教字第1120012334號函 。

(三)竹科國總字第1110114189號函辦理。

二、經建築師合理規劃計價後，需求經費為新台幣882萬元整，教育部補助金額為新台幣690萬元仍不足192萬，陳請 鈞府酌予補助。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1/07 16:52:14

校長 王國生

教育處 112/01/07 11:07
1120013820 無附件

工程詳細表

工程地點：新竹市科園國民小學

工程名稱：科園國小油漆粉刷改善工程　　日期:112年1月13日

項次	名　　稱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壹.	發包工程					
一	油漆粉刷工程(詳數量統計)					
1	刮除、拆除、鑿除、除塵及壁癌處理	m^2	15008	70	1,050,560	壹.一.1
2	批AB膠磨平刷水性全效能乳膠漆	m^2	15008	245	3,676,960	壹.一.2
3	外牆彈性水泥漆(含高壓清洗)	m^2	2500	430	1,075,000	壹.一.3
4	外牆施工架搭設施	m^2	2500	200	500,000	壹.一.4
二	雜項工程					
1	環境復原清理費	式	1	90,000	90,000	壹.二.1
2	書櫃、桌椅及活動櫃等移動	式	1	90,000	90,000	壹.二2
3	室內施工架(含防護措施)、材料搬運費	式	1	90,000	90,000	壹.二.3
4	管線、插座及其他設施維護保護	式	1	90,000	90,000	壹.二.4
5	廢棄物運棄處理	式	1	67,000	67,000	壹.二.5
6	工程告示牌及警告標示(租用,完工後拆除)	式	1	7,000	7,000	壹.二.6
	小計(一+二)				6,736,520	
三	工程營造保險費0.3%	式	1	20,210	20,210	
四	職安安全衛生費2%	式	1	134,730	134,730	
五	品質管制費2%	式	1	134,730	134,730	
六	包商利潤管理費約8%	式	1	538,922	538,922	
七	稅捐5%	式	1	378,256	378,256	
	小計(三~七)				1,206,848	
	合計				7,943,368	
貳	空氣污染管制費〔(一~六)*0.3%〕	式	1	22,695	22,695	
參	機關用工程管理費*(500萬3%、1000萬~500萬1.5%)	式	1	190,194	190,194	約[(一)+(二)+(四)+(五)+(六)]
肆	設計監造費，(壹-稅金-保險)*約8.8%	式	1	663,743	663,743	
	總計				8,820,00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44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本市南寮國小及光華國中 2 校辦理「112 年教育部補助各級公私立學校校園綠籬專案計畫」乙案，計畫總經費 30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8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22700630L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300 萬元（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轉正，並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簡瑞儀
電話：(02)7712-9129
電子信箱：pony99217287@mail.moe.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2700630L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補助經費一覽表、審查意見表、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A09000000E_1122700630L_senddoc35_Attach1.pdf、A09000000E_1122700630L_senddoc35_Attach2.pdf、A09000000E_1122700630L_senddoc35_Attach3.pdf、A09000000E_1122700630L_senddoc35_Attach4.pdf)

主旨：檢送「112 年教育部補助各級公私立學校校園綠籬專案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一覽表等相關資料(詳附件)，請轉知所屬獲補助學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2年1月18日召開「112 年教育部補助各級公私立學校校園綠籬專案計畫」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依據本計畫徵件說明第8點說明，將安排專家學者到校輔導，請轉知獲補助學校，配合專家學者辦理後續輔導作業。

三、請獲補助學校依據審查意見及後續專家學者到校輔導意見，修正計畫申請書，並於到校輔導後10個工作日內，將修正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說明、預計發包圖說文件、修

體育保健科　收文:112/02/18
071120003894　有附件

正後經費表等上傳電子檔(PDF檔)至國立中興大學雲端連結(https://reurl.cc/rLxLbb)，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將通知獲補助學校。

四、請貴府於本部審核通過修正計畫等文件後，協助統整轄屬申請學校經費並備文檢附修正後經費申請表、領據、經費請撥單、發包證明(倘有涉及發包者應須檢附，如決標紀錄) 等相關資料報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請於公文詳列請款學校及總金額。

五、為確保綠籬植栽之存活，本部規劃於5月至10月間，辦理3場次綠籬植栽養護增能活動，對植栽養護、病蟲害防治等內容進行說明，獲補助學校須至少參加1場次。

六、請獲補助學校於112年11月15日前辦理成果驗收作業，並將成果報告書上傳電子檔(PDF檔)至國立中興大學雲端連結(https://reurl.cc/rLxLbb)，並於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計畫執行，計畫執行屆滿後2個月內辦理結報，備文檢附成果報告書1式2份、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本案經費核定文件報部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七、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計畫徵件說明，審查結果亦已同步公告於本部校園樹木資訊平臺最新消息(https://reurl.cc/GeVe0v)。

八、倘有相關疑問，請洽本部委辦團隊「校園綠籬專案計畫推動辦公室」：

(一)北區: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李助理或林助理，電話(03)931-7675。

(二)中區: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林助理或陳助理，電話

（04）2284-0345#239。

(三)南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學系賴助理或廖助理，電話

（08）770-3202#7154或#7152。

正本：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副本：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曾喜育教授、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陳子英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學系王志強教授(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2/18 12:11:40

112 年教育部補助各級公私立學校校園綠籬專案計畫

新竹市政府所屬學校核定補助經費一覽表

序號	學校名稱	核定補助總額(元)	核定補助金額(元)	
			資本門	經常門
1	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1,500,000	0	1,500,000
2	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500,000	500,000	1,000,000
總金額		**3,000,000**	**500,000**	**2,500,00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有關本市南寮國小及光華國中2校辦理「112年教育部補助各級公私立學校校園綠籬專案計畫」乙案，計畫總經費300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處
計畫目的	協助本市 2 校辦理校園綠籬計畫，藉由綠籬美化學校既有磚造圍牆，提升校園景觀美感，落實環境教育學習，以達校園環境永續。	
執行要項（內容）	本計畫為南寮國小及光華國中2校辦理校園綠籬計畫，總經費300萬元整（中央款），分校說明如下： （一）南寮國小：總經費150萬元整（經常門150萬元整）。 （二）光華國中：總經費150萬元整（資本門50萬元整，經常門100萬元整。	
執行期程	112.01~112.12	
經費配置	計畫總經費：300 萬元整（中央款）。	
計畫效益	效益：美化本市 2 校既有磚造圍牆，提升校園景觀美感；並藉由校園綠籬栽植，強化校園生態環境，落實環境教育，進而達成校園環境永續。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45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與相關工程計畫追加經費 3,578 萬元(市款 3,578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工程獲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7 月 9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100024300 號函核定總經費 8,300 萬元整(中央款 5,810 萬元，市款 2,490 萬元)，並經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會 110 年 9 月 10 日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以墊付方式辦理。 二、旨揭工程基地位處山坡地，原規劃辦理簡易水保；因安全考量，經市府 111 年 6 月 13 日「新竹市十八尖山自由車場面及周邊區域發展可行性研究案」重大會報決議，優先辦理水土保持，所需經費約 3,578 萬元。 三、本工程總經費增加為 1 億 1,878 萬元(中央款 5,810 萬元，市款 6,068 萬元)，本次執行經費為 3,578 萬元(市款 3,578 萬元)。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之規定辦理墊付並依規辦理轉正。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878 市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詹家誠
電話：02-8771188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Z016@mail.s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10002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D018255_110D2008516-01.odt、110D018255_110D2008517-01.ods）

主旨：所報「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申請補助計畫案，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5,810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0年5月26日「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31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貴府110年6月11日府教體字第1100094522號函。

二、旨案規劃辦理自由車道改善（含車道底層及面層施作、中央混凝土鋪面、護欄設施更換）、司令臺及看臺（觀眾席）改善、內部設施整建（含廁所、淋浴室、裁判室、醫務室）、新設車行動線、外圍設施改善（含牽引坡道、階梯上方兩側護欄）、無障礙設施（含廁所、輪椅觀眾席、升降平臺、停車格、斜坡道及通道改善）等工程，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300萬元，本署原則尊重，並同意補

教育處　110/07/09 13:55
1100107183　有附件

助5,810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計畫總經費70%，後續如實際執行情形有所調整，則以補助金額上限或計畫總經費補助比率擇低值辦理經費核結。

三、補助經費請撥及核結，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另應於經費核結前，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完成相關資料登錄及更新，並檢附登錄完成證明一併報署，方予核結。

四、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工程規劃及後續執行檢討，並儘速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事宜；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招標公告者，本署得註銷補助款。

五、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申請計畫摘要表報本署備查（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並請於工程訂約後1個月內檢附工程契約副本送本署備查。

六、工程契約書主要施工項目如與核定工作項目不同，或執行過程中需檢討調整計畫內容，請依作業要點規定，檢送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前後對照表），並敘明變更原由報本署核定。經費核結時，查有核定項目未施作者，按核定補助計畫所定工作項目額度扣減補助款，未核定項目有施作者，不納入核結金額。

七、工程於完成發包後，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

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八、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及經費請領事宜，本署將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案工程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九、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經費，請確實編列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規劃，亦請提早作業，妥為規劃委外及認養契約內容，俾接管單位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軌進駐維管，並請確保民眾平等使用該運動設施權益，避免特定團體長期壟斷占用；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達成原訂績效目標，避免閒置。

十、為利體育運動之推廣，凡本署補助興（整）建之各項運動場館設施，請配合優先將部分或全部場地、時段提供予特定體育團體借用，以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及各項國內外賽事，並享有租借優惠。

十一、本署已於官網公布場館「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參考圖說、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職業棒球潛力場地調查研究成果）等相關資料。請參照前述資料、計畫運動種類場館設施及現場實際狀況，規劃改善項目及辦理後續工程設計，期使運動設施符合相關規範。

十二、本補助計畫案內採購之財物，請依法列入主辦單位財

產。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7/09 11:26:10

裝 訂 線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46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文化部補助本市辦理「新竹市文化局 112 年演藝廳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3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 111 年 12 月 23 日文藝字第 1113034692 號函辦理。 二、旨案經費 439 萬 4,000 元(文化部補助 130 萬元整，市款 309 萬 4,000 元)，其中 309 萬 4,000 元由本市 112 年度預算「文教活動－演藝管理－業務費」項下支應。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陳瓊莉
電話：02-8512-6000 分機 6533
傳真：02-8995-6482
信箱：moc191@mo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13034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111D028425_111D2021150-01.pdf、111D028425_111D2021151-01.odt、111D028425_111D2021152-01.odt、111D028425_111D2021153-01.odt）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新竹市文化局112年演藝廳場館營運升級計畫」新臺幣130萬元整（社區扎根型、1年計畫），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本部111年12月7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11年11月14日府授文演字第1110168828號函。

二、請依上揭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著重導入專業策展人（如藝術總監、藝術顧問等）營運機制，結合在地演藝團隊與在地藝文資源，打造兼具在地特色的演藝場館及提升文化近用。

三、本年度補助款不包含資本門之設備項目，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四、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表演藝術科　111/12/26 09:47
501110011388　有附件

(一)補助款項分三期撥付，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二)第一期款（30%）：請於112年6月底前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二份（含電子檔）、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及第一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涉及採購發包部分，須俟完成發包後始得申請撥付。

(三)第二期款（40%）：請於112年9月底前檢送期中進度報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二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四)第三期款（30%）：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含成果報告、經費結報明細表、照片及影音資料等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三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五、若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應於112年11月30日前，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六、本案計畫考評與實地訪視事宜將另行通知。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文化局(含附件)、本部藝術發展司 電子公文章 2022/12/26 09:39:16

新竹市議會 11-3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新竹市文化局112年演藝廳場館營運升級計畫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文化部導入專業策展人（如藝術總監、藝術顧問等）營運機制，結合在地演藝團隊與在地藝文資源，打造兼具在地特色的演藝場館及提升文化近用。	
執行要項(內容)	一、節目規劃：推出「I SEE」系列節目，以三年為期，規劃辦理嶄新音樂劇之創作與展演，累積新竹市在地劇目；另依音樂、舞蹈、戲劇等不同領域，盤點在地特色及場館資源，配合本市竹塹國樂節、兒童藝術節、竹塹文學獎等，邀請合適團隊搭配主題規劃節目演出。 二、人才培育：持續辦理劇場人才培育工作坊，並招募行政服務計時人員，規劃相關行政及技術相關課程，提高服務效率及服務品質。 三、觀眾經營：持續辦理會員資料庫更新、滿意度調查，加強與新竹各級藝文場域的互動連結，以多元管道開發觀眾。	
執行期程	112年2月至112年11月	
經費配置	一、節目規畫：298 萬元。 二、人才培育（含點工薪資）暨參訪交流：119 萬 4,000 元 三、觀眾經營：22 萬元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439 萬 4,000 元（中央款 130 萬元，市款 309 萬 4,000 元）	
計畫效益	(一)培育藝術相關人才，並帶動在地表演團隊成長。 (二)行銷藝文活動，累積藝文豐厚能量。 (三)提升本市演藝廳專業服務品質，打造優質藝文環境。	

計畫編號：

文化部「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

計畫名稱：

新竹市文化局 112 年演藝廳場館營運升級計畫

實施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申請類別：

■表演藝術類：表演空間

□專業發展型

■社區扎根型

□視覺藝術類：美術館及展覽空間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1 日

112 年度文化部「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新竹市文化局 112 年演藝廳場館營運升級計畫			
主辦單位	名稱	新竹市政府		
	電話	03-5420121#304	傳真	03-5420326
	地址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7 號		
實施期程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	439.4 萬元	申請本部補助	130 萬元
	(自籌)配合款	309.4 萬元	其他機關補助	無
計畫項目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2 百字以內)	
	112 年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場館營運升級計畫		本計畫分為三大主軸「節目規劃」、「人才培育」、「觀眾經營」，發展劇場競爭力，培養在地藝文人口及市場。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指標			
	1.增加劇場演出場次：增加到 70 場次 2.觀眾開發成長人次：增加 12,000 人次。 3.增加文化活動支援性就業人口數：增加 5 人。 4.開發不同族群場次：開發 2 場次。 5.自訂關鍵績效指標：風城演藝粉專追蹤人數達 15,000 人次。			

主辦單位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程鍾琳	科員	03-5420121 分機 304	50146@ems.hccg.gov.tw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部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111 年新竹市「I SEE」劇場營運升級計畫	文化部	200 萬元整
110 年新竹市「I SEE」劇場營運升級計畫	文化部	250 萬元整
109 年新竹市「I SEE」劇場營運升級計畫	文化部	260 萬元整

目錄

一、計畫緣起.....4

二、計畫目標.....5

三、辦理單位.....5

四、計畫內容.....6

五、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11

六、計畫期程.....12

七、預期效益.....12

八、經費預算明細表.....14

九、經費來源.....15

十、歷年相關計畫推動之成果及實績.....15

一、計畫緣起

新竹市位處桃竹苗地區的中心地帶，大學林立、坐擁國內發展最早之科學園區，因而擁有「所得高」、「出生率高」及「教育水準高」以及全國平均年齡最低的文化特色，本市藝文活動蓬勃發展，然而市民對於藝文消費的觀念卻普遍有待提升。

演藝廳位處新竹市區，自民國 89 年開館營運至今 22 年，場館設備結構以音樂廳為主要規劃，故場館定位及營運方向已有明確定位，且擁科學園區客源及交通地利之便，本局演藝廳向為音樂表演團隊蒞臨竹竹苗地區之首選場館。惟隨時空環境變遷，於經營上存在硬體設備老舊、人力不足等問題，為解決體質上的疲弱，本局配合文化部藝文活動政策，除爭取前瞻經費逐年改善場館老舊硬體設施外，並盤點本市特色及場館資源，納入本市傑出團隊、各級學校社團、客家及原住民族與科學園區企業資源，規劃具在地特色之藝文活動，拉進民眾與館場間的距離，建立城市藝文品牌口碑。

另本局於 109 年導入場館藝術總監制度，邀請廣藝基金會加入場館營運之行列，以三年期程攜手共製在地原創音樂劇，確立會員系統紅利點數制度，並辦理音樂劇人才培育工作坊，進而觸發在地開啟劇場與表演藝術思考，成功拓展了過往所未觸發的觀眾群。歷經 110 年、111 年的觀眾培育與表團醞釀，引發戲劇人才與觀眾的關注，並獲得廣泛迴響。

112 年，本局演藝廳持續推出「ISEE」系列節目，以三年為期，規劃辦理嶄新音樂劇之創作與展演，累積新竹市在地劇目，並預計邀演 4 檔多元型態之藝文節目，持續辦理戲劇人才工作坊，並輔導在地團隊積極發展品牌節目，為興建中之國際展演中心培養潛在觀眾，成為社區型藝文培力新據點。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以「文化局演藝廳」為本，依「節目規劃」、「人才培育」、「觀眾經營」三大主軸，委託專業計畫顧問團隊及邀請各領域專業委員，與本局共同研議訂定相關展演推廣方案，為興建中的「國際展演中心」奠定良好發展基石，待 114 年國際展演中心落成啟用後，朝區域藝術培育中心及專業劇場等目標分流邁進，培養藝術表演人才及藝文欣賞人口，打造良好之藝文發展環境。

（一）節目規劃：推出「ISEE」系列節目，以三年為期，規劃辦理嶄新音樂劇之創作與展演，累積新竹市在地劇目；另依音樂、舞蹈、戲劇等不同領域，盤點在地特色及場館資源，配合本市竹塹國樂節、兒童藝術節、竹塹文學獎等，邀請合適團隊搭配主題規劃節目演出。

（二）人才培育：持續辦理劇場人才培育工作坊，並招募行政與技術行政服務計時人員，規劃相關課程，提高服務效率及服務品質。

（三）觀眾經營：每年定期持續辦理會員資料庫更新、滿意度調查，加強與新竹各級藝文場域的互動連結，以多元管道開發觀眾。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執行單位：新竹市文化局（程鍾琳 03-5420121 分機 304 / 50146@ems.hccg.gov.tw）

四、計畫內容

本計畫從「節目規劃」、「人才培育」、「觀眾經營」方向進行，並依據計畫內容訂定不同的執行目標與方式，說明如下：

（一）節目規劃

為因應 114 年國際展演中心正式啟用，本局自 109 年起為期 3 年委託廣藝基金會統籌，開創「ISEE」品牌，並邀請「躍演」音樂劇團藝術總監曾慧誠、新銳編劇王詩淳和作曲家康和祥，攜手本市在地傑團「好玩的劇團」、「新竹交響管樂團」及「沂風室內合唱團」，共創《北斗星下的大煙囪》，本劇以竹市特有「黑蝙蝠中隊」、地景「大煙囪」及眷村文化編創之音樂劇，該劇透過長久積累的文史紀錄與豐富史料，經過 3 年的醞釀，用音樂、舞蹈、戲劇展現竹市深厚的文化底蘊，111 年 10 月 22 日於本局演藝廳正式演出，大獲好評，並為本市音樂劇製作與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自民國 100 年本局已建立口碑之特色活動為竹塹國樂節，本節目已有 12 年的歷史，每年皆邀請全臺知名國樂團及新竹在地樂團，於 7 月暑假期間周末舉辦國樂相關音樂會及講座，已吸引逾 17 萬的樂迷聆賞，已成為本市重要藝術行銷品牌，再結合《北斗星下的大煙囪》成功的演出經驗，充分展現城市表演與欣賞的藝文能量。

另本市傑出團隊於 111 年分別推出在地自製節目，「好玩的劇團」演出《城隍不在家》，以新竹在地傳統宗教信仰城隍廟為故事背景，引起觀眾高度共鳴；「沂風室內合唱團」演出《沂風行旅 2022 遇見你》合唱音

樂劇，與躍演劇團曾慧誠導演及好玩的劇團黃冠傑團長，共同製作演出；欣蕾舞團團長王羽靖創辦的「艸雨田舞蹈劇場」，選擇在新竹市具代表性之建築，演出《漫步風城》環境劇場，舞蹈與建築融為一體，在街景中留下美麗的舞蹈倩影，種種精彩節目，都是在地表演團隊豐厚藝文實力的累積，更成為新竹市藝文人口培養的養分。

112 年本局將持續推出「I SEE」系列節目，暫定以「I SEE THE LAND」為主題，規劃以三年期程，製作在地原創音樂劇，逐年累積屬於新竹市在地劇目。本局招募新竹地區在地專業人員，進行音樂劇劇本的蒐集、徵件、改編或撰寫，使創作內容更加貼合新竹市人文歷史，並針對欣賞觀眾分布進行分析，再行調整。113 年將邀請過去幾年由工作坊所培育的在地素人演員及本地表團，公開發表劇本結構，與相關在地民眾共同參與及進行分享交流，共同形塑作品。114 年，國際展演中心將完工啟用，國際展演中心位於本市藝文高地範圍，藝文高地包含 4 個館舍，業經文化部核定成立行政法人，爰前開專業人員未來將納入行政法人組織，使其行政一致化，也將專業人才留在新竹。屆時為時 3 年的創作音樂劇，將於國際展演中心首演，並由本地表演團隊及工作坊優秀素人演員為主體，更具意義。

除發掘新的在地劇本題材外，「I SEE」系列節目，預計邀演 4 檔多元型態之藝文節目，更進一步連結在地，與在地團隊合作製作在地品牌節目，本局刻正規劃 112 年首先以新竹市著名音樂教育家─孫思嶠老師作品為主題，辦理合唱音樂會，未來亦將優先以本市在地藝術家或文學家為主題，以其作品內容、創作風格、人格特質等特徵為主題，或擇取歷年竹塹文學獎得獎或優選的詩作、散文或小說中，獲得作者同意後，為其作品創作劇

目或音樂，將其作品轉化形式，由在地表演團隊辦理主題音樂會或戲劇、舞蹈演出，讓新竹市在地藝術家的作品以不同的樣貌重新展現。

（二）人才培育

本局現有志工 30 人，行政計時人員 6 位，惟志工多為自場館落成啟用服務至今，普遍存在體力無法應付活動或資訊能力有限之問題，109 年起開始公開招募前台行政服務計時人員，服務品質及排班人力窘迫情形大幅改善。112 年延續辦理行政計時人員招募與培訓外，將增加「技術類」計時人員招募，首先從本市各大學相關科系進行宣傳，以公學合作模式，培育技術人才，並舒緩本局演藝廳技術人員人力短缺之困境。112 年辦理事項計畫如下：

1. 劇場計時人員招募：112 年公告行政類及技術類計時人員招募訊息，由本局辦理書審及面試，以切合場館特性及服務內容，同時透過環境導覽、服務課程、觀摩與實習等，並視情形逐漸提升每場次排班人數，以完善前台運作和傳承模式，提升場館服務品質。

表 1：計時人員招募作業預定行程表

2-3 月	4 月	5-6 月	7-12 月
公開招募	書審、面試 篩選、培訓	實習	正式錄取 6-8 人簽約執行

2. 劇場計時人員培訓：劇場服務因表演形式及觀眾組成不同，實務上常碰到各種不同的狀況，要培訓出專業、優質的服務人才，除熟悉館內環境與服務禮儀外，更需透過前輩的經驗分享和做中學，一點一點培養出足以應變各式狀況的優秀人才。因此，112 年將持續邀請其他同質

性之表演場館(如兩廳院、中山堂或親子劇場等)前台督導、經理或組長擔任講師，分享多元的服務經驗，鼓勵所有行政人員、計時人員及志工，共同參與課程，建立一致性之服務態度與相關知識，減少因資訊落差所產生之誤解，以提供優質的顧客服務。

3. 參訪交流：111 年本局參訪臺中國家歌劇院、苗栗縣中正堂等場館，透過服務團隊交流，獲益甚多。112 年持續加強與其他縣市場館之間的合作、交流，預定參訪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台北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等優質場館，開拓館員及前台服務人員之視野，並作為未來推動觀眾服務及館舍設備更新之標竿。

參與對象以館員及、前台服務計時人員為優先，餘開放演藝廳志工參與，預計每梯次 20 人參與。			
台北場次 **預計擇定 5 月下旬至 6 月份平日辦理**		**高雄場次** **預計擇定 9 月下旬或 10 月份平日辦理**	
08:30-10:00	車程（新竹→臺北）	08:30-11:00	車程（新竹→高雄）
10:00-12:00	場館環境導覽	11:00-13:00	休息用餐
12:00-14:00	休息、車程	13:00-15:00	場館環境導覽
14:00-16:00	節目策畫、觀眾經營 場館管理等業務交流	15:00-17:00	節目策畫、觀眾經營 場館管理等業務交流
16:00	回程(台北→新竹)	17:00	回程（高雄→新竹）

4. 表演人才培育工作坊：考量「國際展演中心」未來之建設與啟用，109

年起開始辦理音樂劇工作坊，受到學員諸多正向回饋；為累積在地戲劇人才之長期養成，112 年擬持續辦理戲劇工作坊，招生對象為 16 歲以上、對戲劇有興趣之一般民眾，並為維護上課品質、拔擢在地戲劇人才，擬以個人表演能力及態度作為資格篩選機制，選出 20 人為課程學員，並加強學員與表演團隊間之交流，安排團隊於課間輔導學習、擴大成果發表規模，廣邀在地表演團隊及民眾欣賞成果發表，提升表演學員榮譽感，協助表演團隊觸及更多深具潛能之表演新星，吸引表演人才回流、駐足新竹，為國際展演中心之落成培育表演人才。

（三）觀眾經營

1. 演藝廳社群媒體經營管理：演藝廳粉專自 106 年整合為「風城演藝 Hsinchu City Performance Hall」臉書專業後，已歷 6 年穩定執行，期間為新竹地區之表演藝術觀眾提供各種表演資訊及相關服務；111 年 10 月底粉絲人數突破 13,000 人，在疫情的嚴峻影響下，相較去年同期成長 6.3%，IG 帳號截至當年度 10 月底觸及人數累積突破 46,000 人次。112 年擬招聘粉專經營助理 1 位（以計時人員兼職），以活潑、趣味的貼文內容，從演藝廳活動更新、表演人才介紹及館舍日常風景等方向，協助演出團隊和活動宣傳，提升民眾親切度及參與度，並配合專案節目進行廣告投放等行銷宣傳，以大新竹地區觀眾之角度出發，在既有演藝廳活動更新外，串聯鄰近館舍分享表演相關資訊，提供更廣闊的觀眾視角。

2. 演藝廳會員制度與系統優化：110 年本局參酌執行成效與汲取觀眾意見，逐條檢視及修正會員制度，並更新資訊管理系統；111 年因應資

安問題，持續更新改進系統，預計 112 年正式營運修正後之會員系統，由實體卡片改為虛擬卡號認證會員，生日禮由提供特定禮品改為新增紅利點數等變革，盼能吸引觀眾持續支持表演藝術。

3. 攜手周邊資源，串聯劇場網絡：109 年委請廣藝基金會辦理兩廳院售票系統購票分析，了解到本局演藝廳在 20 至 35 歲之年輕觀眾組成較為薄弱，考量該年齡層亦為養成劇場文化之重要受眾，110 年起著重建立起與周邊場館及在地團隊之聯繫通道，期透過緊密的資源串聯，培養更多年輕族群走入劇場、健全表演藝術消費市場。111 年，透過參訪交流、粉專節目資訊分享、活動協力辦理及邀請在地商家加入會員聯盟或贊助會員禮等方式，加強與周邊館舍與在地團隊之連結，112 年新會員系統上線後，透過深度分析演藝廳觀眾樣貌，適時了解觀眾需求，調整行銷與觀眾經營策略。

五、計畫執行方法與步驟

112 年本局招募新竹地區在地專業人員，進行音樂劇劇本的蒐集、徵件、改編或撰寫，使創作內容更加貼合新竹市人文歷史，此外預計邀演國內知名團體 4 檔多元型態之藝文節目；為培養竹市藝文人口，將與在地團隊聯結合作製作在地品牌節目，112 年預計首先規劃以新竹市著名音樂教育家─孫思嶠老師作品為主題，辦理合唱音樂會，未來則由在地表演團隊辦理主題音樂會或戲劇、舞蹈演出，讓新竹市在地藝術家的作品以不同的樣貌重新展現。

六、計畫期程

步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計畫申請經費	■											
協調會及修正計畫	■	■										
完成預算動支程序		■	■									
執行計畫內容		■	■	■	■	■	■	■	■	■	■	
1-1 劇本的蒐集、徵件、改編或撰寫				■	■	■	■	■	■	■	■	
1-2 配合本市各內行活動，主題規劃展演						■	■	■	■	■	■	
2-1.劇場前台行政計時人員招募、培訓與執行		■	■	■	■	■	■	■	■	■	■	■
2-2. 劇場培訓課程					■	■	■	■	■			
2-3 參訪交流					■	■			■	■		
3-1 社群媒體經營管理	■	■	■	■	■	■	■	■	■	■	■	■
3-2 會員制度與系統	■	■	■	■	■	■	■	■	■	■	■	■
3-3 推廣活動						■	■	■	■	■	■	
辦理結案事宜											■	■

七、預期效益

（一）質化效益

1. 補足場館人力不足問題，並強化場館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場館服務品質。

2. 強化與在地表團之連結合作，提升表團營運能力與創作品質，帶動

地方表團之成長。

3. 強化場館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場館服務品質。

4. 整合本市各類活動，使現有資源整合發揮最大成效。

（二）量化效益：

1. 增加劇場演出至 70 場次。

2. 觀眾開發成長 12,000 人次。

3. 增加文化活動支援性就業人口數 5 人。

4. 開發不同族群場次 2 場次。

5. 風城演藝粉專追蹤人數達 15,000 人次。

八、經費預算明細表（單位：新臺幣）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來源
主題規劃	計畫主持人	人/月	8	60,000	480,000	2,980,000 文化部補助 1,300,000 元 本府自籌 1,680,000 元
	專案管理人員	人/月	8	40,000	320,000	
	專案助理人員	人/月	8	30,000	240,000	
				小計	1,040,000	
	「I SEE」劇本撰寫	式	1	800,000	800,000	
	優質節目邀演演出費	場	2	400,000	800,000	
	本地團隊邀演演出費	場	3	80,000	240,000	
	媒體行銷(含廣告投放)	式	1	100,000	100,000	
				小計	1,940,000	
人才培訓	計時人員薪資	元/時	4,000	176	704,000	1,104,000 本府自籌 1,104,000 元
	前台計時服務人員培訓課程	場	1	50,000	50,000	
	劇場技術課程	場	1	100,000	100,000	
	場館人員參訪	場	1	50,000	50,000	
	戲劇工作坊	式	1	200,000	200,000	
				小計	1,104,000	
觀眾經營	粉專管理助理	人/月	1/10	12,000	120,000	220,000 本府自籌 220,000 元
	會員資訊系統維護	式	1	100,000	100,000	
				小計	220,000	
雜支	行政雜支	式	1	90,000	90,000	90,000 本府自籌 90,000 元
				小計	90,000	
總計					4,394,000	以上經費，依實際情況，於總額不變情況下相互勻支。

九、經費來源

（一）總經費：	4,394,000 元	（100%）
（二）申請本部補助：	1,300,000 元	（29.6%）
（三）(自籌)配合款：	3,094,000 元	（70.4%）
（四）其他機關補助或民間贊助：	0 元	

十、近年相關計畫推動之成果及實績

111 年新竹市「I SEE」劇場營運升級計畫	111 年綜合 109 年及 110 年執行成果，調整合作對象並在原計畫內擴充、深化，除延聘廣藝基金會楊忠衡先生擔任演藝廳藝術總監，並加入本市傑出團體新竹市交響管樂團、沂風室內核徹團跨界合作，合力規劃與執行。
【創作展演】	1. **自製節目**：自 109 年起委由廣藝基金會以 3 年期程共同研製一齣屬於以新竹在地文化歷史為故事背景的音樂劇。經過 109 年田野調查、劇本編製及讀劇會辦理，110 年於 10 月初辦理音樂劇音樂會，111 年正式演出，獲得諸多好評。 2. **年度系列活動**：111 年度以未來為主軸，以未來為主題，從地方文化、孩子及實驗創新三種面向，探討表演藝術的蛻變與新生。媒合本市傑出演藝團隊、市立團隊、總監薦送表演團隊等共同推出套票優惠，2 檔 8 折、3 檔 75 折。 3. **音樂劇工作坊**：延續 110 年付費音樂劇工作坊，招募 16 歲以上具表演經驗或高度熱忱之年輕表演者，辦理 2 週密集音樂劇訓練課程，為國際展演中心之落成培養在地節目與觀眾。

自製節目《北斗星下的大煙囪》以新竹「黑蝙蝠中隊」歷史及眷村文化為劇本起點，演繹在地獨有的歷史記憶與深刻情感。



《北斗星下的大煙囪》當日共計 577 名觀眾參與，並獲得諸多好評。



「2022 I SEE THE Future 系列」協助表演團隊共同推票



	音樂劇工作坊招募 19 位新星表演者，以 2 個周末進行密集訓練，後於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辦理成果發表，票選出優秀的表演組合。    
【人才培育】	1. **參訪交流**：4 月及 5 月辦理 3 梯次參訪交流，帶領館員及在地傑團、本市立案團隊共計 35 人次與臺中市及苗栗縣傑團進行深度交流。 2. **前台點工招募、培訓暨執行**：公開招募前台服務計時人員，新增 6 位服務人員與舊有點工一同輪值服務，並辦理前台培訓課程，以提升場館服務品質。  台中-時間藝術工作室　台中-極至體能舞蹈團　台中-極至體能舞蹈團

	  場館導覽　　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管理部技術長 魏鎧老師
【觀眾服務】	1. 社群經營：111 年除每月發布演藝廳活動資訊、針對特定演出進行行銷宣傳外，並不時更新主辦課程紀錄等，豐富社群媒體之貼文內容。於 10 月底累計追蹤人數突破 13,000 人次，成長 6.3%。 2. 會員制度暨系統修整：因應時代變遷與現代人使用習慣，逐條檢視會員制度之運作，同步修正會員制度與資訊管理系統，促進方便性、提升會員使用率。
	特定演出行銷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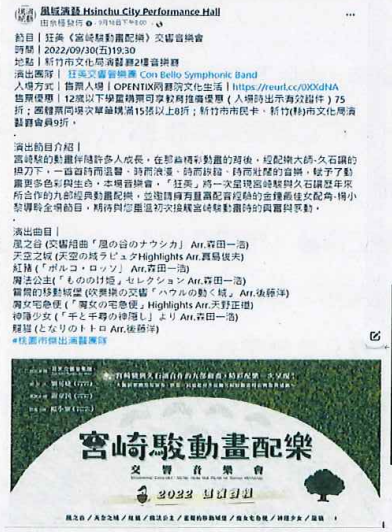
	特定演出行銷宣傳 

	主辦課程記錄  觀眾叮嚀 
110 年新竹市「I SEE」劇場營運升級計畫	110 年綜合 109 年執行成果，調整合作對象並在原計畫內擴充、深化，除延聘廣藝基金會楊忠衡先生擔任演藝廳藝術總監，並多次召開工作會議共同研討場館營運方針與目標，落實公私合力規劃與執行。   例行工作會議，除定期回報工作進度並針對營運制度方向檢討與修正討論。
【創作展演】	1. **自製節目**：自 109 年起委由廣藝基金會邀請專業音樂劇團「躍演」導演曾慧誠、本市傑出演藝團隊「好玩的劇團」及「新竹交響管樂團」，以 3 年期程共同研製一齣屬於以新竹在地文化歷史為故事背景的音樂劇。經過第一年田野調查、劇本編製及讀劇會辦理，110 年於 10 月初辦理音樂劇音樂會，獲得諸多好評與期待。 2. **年度系列活動**：110 年度以生活為主軸，延續 I SEE 系列，打破以往以表演類種策展模式，改以主題策展。在疫情間除媒合表

	演團隊加入套票，推出任選 2 檔以上享 7 折優惠，並投入廣告資源協助推票。總計媒合 5 檔 6 場優質節目演出，售出 40 張套票。 3. **音樂劇工作坊**：延續 109 年付費音樂劇工作坊，招募 16 歲以上具表演經驗或高度熱忱之年輕表演者，辦理 3 週密集音樂劇訓練課程，為國際展演中心之落成培養在地節目與觀眾。
	自製節目《北斗星下的大煙囪》以新竹「黑蝙蝠中隊」歷史及眷村文化為劇本起點，演繹在地獨有的歷史記憶與深刻情感。  《北斗星下的大煙囪》當日上座率達 80%，並獲得諸多好評。 
	「2021 I SEE THE LIFE 系列」協助表演團隊共同推票，於疫情下售出 40 張演出套票，並協助參與套票團隊製作線上節目單及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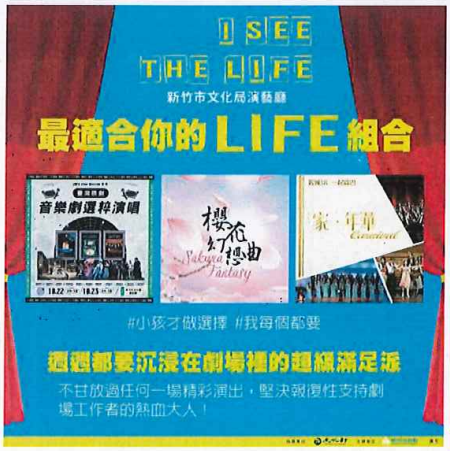 

	音樂劇工作坊招募 20 位新星表演者，在新竹鐵道藝術村以 3 個周末進行密集訓練，後於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辦理成果發表，邀請業界劇團、樂團及學員親友觀摩，票選出優秀的表演組合，並頒發結業證書。    
【人才培育】	1. **參訪交流**：3 月辦理兩天一夜參訪交流，帶領館員及在地傑團、本市立案團隊共計 19 人至嘉義縣市參加「草草戲劇節」，並與阮劇團和雯翔舞團進行深度交流。 2. **前台點工招募、培訓暨執行**：公開招募前台服務計時人員，新增 5 位服務人員與舊有點工一同輪值服務，並辦理前台培訓課程，以提升場館服務品質。
	至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參加草草戲劇節活動，由阮劇團帶領園區導覽 
	至雯翔舞團參觀，由團長郭玉雯分享連續 10 年獲選嘉縣傑團之秘訣與胼手與胝足的心路歷程。 

<table>
<tr><td></td><td>前台服務計時人員協助觀眾入館防疫事宜
  </td><td>前台服務計時人員協助觀眾入場之動線指引
  </td></tr>
<tr><td>【觀眾服務】</td><td colspan="2">1. 社群經營：110 年除每月發布演藝廳活動資訊、針對特定演出進行行銷宣傳外，並新增演藝廳趣味問答、日常風景及主辦課程紀錄等，豐富社群媒體之貼文內容。於當年度累計追蹤人數突破 12,000 人次，成長 14.5%。
2. 會員制度暨系統修整：因應時代變遷與現代人使用習慣，逐條檢視會員制度之運作，同步修正會員制度與資訊管理系統，促進方便性、提升會員使用率。另有關會員卡協力店家之合約洽談改由文化局親洽，110 年更新為 9 家，並陸續新增中。</td></tr>
<tr><td></td><td>演藝廳趣味問答
  </td><td>主辦課程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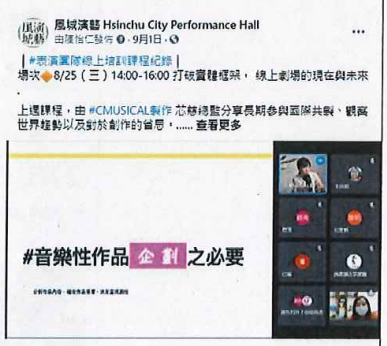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會員卡協力店家優惠資訊露出



特定演出行銷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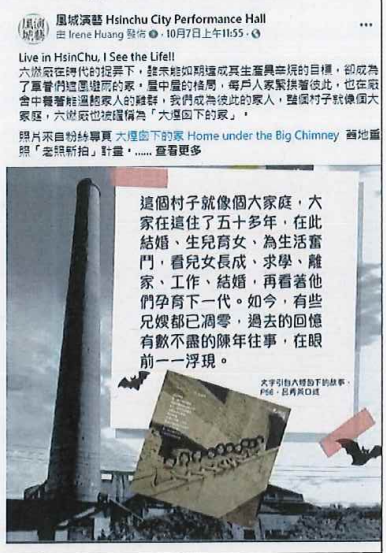

粉絲留言抽好禮活動



演前觀眾叮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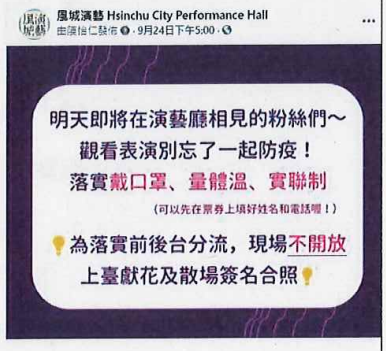

協助傑團宣傳公告



前台服務人員招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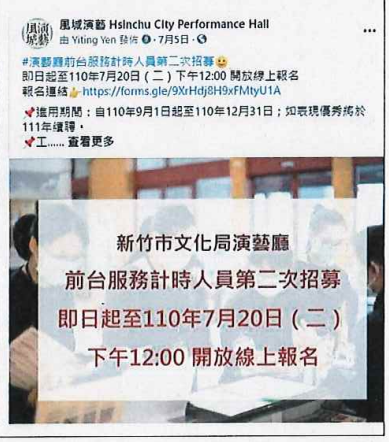

109 年新竹市「I SEE」劇場營運升級計畫	109 年聘請楊忠衡先生擔任場館藝術總監，並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廣藝基金會以標案形式合作辦理本案計畫。藉由專業人力規劃場館整體營運發展，並分創作展演、人才培育及觀眾經營三個部分執行。 1.　創作展演：希望藉由平易近人的節目類型，吸引大眾走入劇場接觸表演藝術，故以「I SEE THE DREAM 音樂劇系列」為軸，首度結合在地傑出演藝團隊自製原創音樂劇《北斗星下的大煙囪》，計劃以 3 年期程製成，並於首年辦理讀劇會吸引大批民眾熱情參與，獲得巨大迴響；此前引進 2 檔優質售票演出（配合 1 檔藝術季審查投件節目共同宣傳），並開設講座、工作坊等推廣活動，逐步推展音樂劇扎根新竹。 2.　人才培育：以「I SEE THE BEAM」為主軸開設系列劇場課程，內容涵蓋劇場技術、藝術行政及前台服務等三種類別，滿意度高達 95%以上；首次正式公開招募前台服務人員，經過書審、面試、課程及實習考評等階段徵得 10 位優秀前台計時服務人員，除確實分擔場館前台行政龐大工作量外，並陸續獲得觀眾好評回饋。 3.　觀眾經營：粉專經營加入業界講師分享、風物文章撰寫及活動紀錄，統計至 11/13 止，按讚人數達 10,664 人次，追蹤人數達 11,015 人。演藝廳會員新增線上申辦管道提升民眾辦卡便利性，於半年內會員數成長達 47%；為確實反映會員購票能量，調整會員紅利積點辦法為「以票根積點」與「以票價積點」雙軌制，配合藝文活動體驗兌換機制，提供會員更多接觸藝文走入劇場的新選擇。
	 8/18 音樂劇記者會辦理情形
	 賓士汽車贊助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何日君再來》演出票券



工作坊於竹塹社區大學辦理情形



藝術教育於大湖國小辦理情形



點工實習前會議



劇場課程辦理情形



粉絲回饋活動



風物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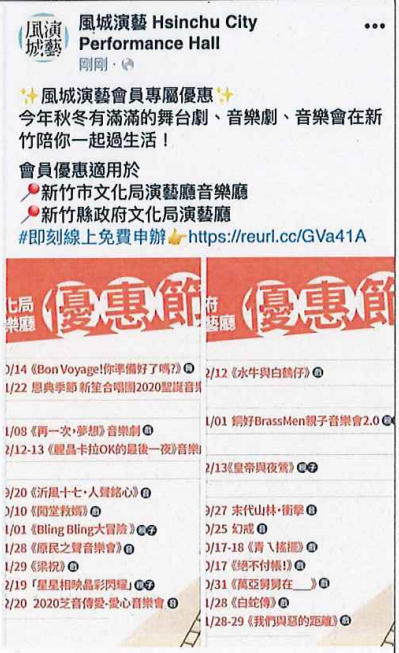

彙整會員優惠資訊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47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文化部補助本市辦理 112 年度「新竹市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87 萬元整，其中中央款 65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 111 年 12 月 22 日文藝字第 1113034193 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文化部競爭型計畫，旨在集中資源挹注本市傑出演藝團隊穩定行政營運，提升創作品質。 三、本案總經費 187 萬元（中央款 65 萬元，市款 122 萬元），其中市款 122 萬元已納入 112 年度預算。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范芸菁
電話：02-8512-6536
傳真：02-8995-6482
信箱：ycfan@mo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13034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2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新臺幣65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暨本部111年11月29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貴府111年10月19日府授文演字第1110158630號函。

二、請依上揭要點規定扶植及獎助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穩定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水準。

三、本年度補助款各縣市政府應編列為獎補助費，作為扶植團隊之用，並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四、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款(核定經費之30%)：檢送修正後計畫書1式2份(含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及收據至本

表演藝術科　111/12/22 13:03
501110011296　無附件

部，辦理撥款事宜。

(二)第二期款(核定經費之50%)：請於112年6月15日前，檢送收據、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團隊徵選結果一覽表及團隊基本資料調查表1式2份(含電子檔)至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三)第三期款(核定經費之20%)：請於112年12月5日前，檢送收據、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及成果報告書(含訪視評鑑紀錄)1式2份(含電子檔)至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五、若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應於112年11月30日前，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結案核銷作業。

六、本年度考評訪視事宜將另行通知。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文化局、本部藝術發展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22 12:44:46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2年度新竹市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本案係文化部競爭型計畫，旨在集中資源挹注本市傑出演藝團隊穩定行政營運，提升創作品質。	
執行要項(內容)	一、 徵選計畫暨訪視評鑑 二、 外縣市表演團隊參訪暨培訓課程 三、 藝術駐校推廣活動 四、 新竹縣市傑團聯合訪視暨展演交流 五、 立案演藝團隊交流演出 六、 計畫執行雜支	
執行期程	112年1月至112年11月	
經費配置	一、徵選計畫暨訪視評鑑：102萬4,000元 二、外縣市表演團隊參訪暨培訓課程：10萬9,400元 三、藝術駐校推廣活動：17萬3,000元 四、新竹縣市傑團聯合訪視暨展演交流：31萬2,800元 五、立案演藝團隊交流演出：24萬3,000元 六、計畫執行雜支：7,800元 總經費新臺幣187萬元（中央款65萬元，市款122萬元）	
計畫效益	一、 激勵演藝團隊推陳出新、創意發想，厚植在地演藝團隊展演能量，促進本市表演藝術蓬勃發展。 二、 促使本市立案表演團隊良性競爭，導向永續經營目標，在地深耕、成為專業化經營之表演團隊。 三、 開拓藝文市場，建立表演團隊與企業、學校媒合平台，開展藝企合作新模式。 四、 開設藝術行政人才培育課程，針對團隊需求聘請專業師規劃一系列行政人才培育課程，協助團隊成員提升藝術行政能力。 五、 延續藝術駐校推廣計畫，結合入選傑團專業資源與學校合作，提升學童藝術欣賞興趣及鑑賞能力，培育未來藝術消費觀眾。	

「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提要表

年度：112

縣市別：新竹市

提報機關：新竹市政府

項目	計畫提要
一、提報資料	■計畫書 ■作業要點(新竹市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實施計畫) ■配合款證明文件
二、計畫經費	總經費：250 萬元 申請本部補助：125 萬元 自籌配合款：125 萬元
三、計畫時程	全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團隊申請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評選期程：11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四、徵選團數	預定徵選 3 至 5 團
五、成果展演	無 ■有：團隊自行辦理 有：縣市政府（文化局）主辦
六、評鑑	■有 無
七、其他工作要項及計畫特色	**（一）輔導：** 1. 落實獎補助分級審查機制 2. 辦理團隊輔導評 **（二）支援：** 1. 場地、檔期與人力資源媒合 2. 藝術駐校計畫 **（三）整合：** 1. 新竹縣市傑團聯合訪視展演交流 2. 整合新竹藝文活動
八、前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摘述	（一）實支總經費202萬元，本部補助70萬元，自籌132萬元。 （二）6團申請，選出傑出團隊5團，補助款合計110萬元整，團隊名單： 新竹市欣蕾舞蹈團(25萬元) 新竹交響管樂團(45萬元)

	沂風室內合唱團(30萬元) 好玩的劇團(5萬元) 竹塹築夢歌劇團(5 萬元) （三）參與活動 29,163 人次。 （四）其他成果簡述： **1. 推薦傑團跨縣市交流展演：**為提升傑團演出素質、累積展演能量，推派好玩的劇團於 111 年 7 月 3 日參與新竹縣親子小戲節、演出 2 場《銀河鐵道好玩劇小丑篇》；推派新竹交響管樂團參與屏東南國漫讀節「山海行旅・漫讀屏東」展演計畫， 10 月 1 日在屏東枋寮開往台東的藍皮火車上與好玩的劇團合作表演《車過枋寮》；另新竹交響管樂團獲邀參加「2022 創意熟成平台 」，於 12 月 1 日至 2 日在臺中國家歌劇院演出，也是本市首個表演團隊入選該項計畫。 **2. 外縣市藝文團隊交流參訪 3 梯次：**分別安排 111 年 4 月 10 日、4 月 24 日台中市 2 梯次及 5 月 9 日苗栗縣 1 梯次參訪，台中場參訪對象為「台中室內合唱團」、「時間藝術工作室」及「極至體能舞蹈團」，苗栗場則與「苗栗縣傑團」和「EX-亞洲劇團」進行深度交流。 **3. 行政培訓課程 2 堂：**以「藝文社群行銷」（線上課程）及「超人氣吸睛表達力」（實體課程）為題，分別邀請講師施淳耀及林依柔，協助團隊在疫情間持續增能。 **4. 第二屆竹竹聯合辦理訪視活動暨展演交流：**今年選在本市演藝廳舉行，9 月 23 日上午舉行新竹縣市 9 個傑團聯合訪視，下午則由新竹縣市、屏東縣及台東縣共組「新雙東聯盟」共 12 個傑團安排展演節目，並邀請各縣市文化局、場館人員或策展人等共同欣賞，讓來自各地不同類型的團隊看見彼此的特色及成果，並促進跨域合作之可能性。

	5. 藝術駐校計畫：自 109 年起辦理之藝術駐校計畫，今年引介新竹交響管樂團至朝山國小、新竹市欣蕾舞蹈團至關東國小及關埔國小，分別開設培育學生表演藝術鑑賞能力、提升學習興趣為主軸之藝術教育課程。 **6. 拓展行銷通路**：今年除了透過平時的紙本文宣、網路行銷，提供表演團隊演出資訊之露出基礎外，另編列預算尋找專業廠商協助團隊側面記錄團隊營運狀況與藝術能量，為入選傑團各剪輯 1 支形象宣傳短片，讓更多人了解、認識具潛能、優質的在地傑出表演團隊，協助拓展知名度及鋪陳後續邀演機會。
九、備註	本案聯絡人：鄭功杰 電話：03-5420121#309 傳真 03-5420326 電子郵件：50149@ems.hccg.gov.tw

本表篇幅不足使用時請自行加頁，並以在 3 頁以內為限。

112 年度「新竹市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

壹、計畫源起

96 年文化部頒訂之「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徵選、補助、輔導在地具發展潛力之優質演藝團隊已屆 15 年，於 107 年移交由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相較其他競爭型補助計畫，「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除了督促地方政府對藝文團體發展負扶植推動之責外，更成為地方政府與藝文團體間的接著劑；地方政府除了是中央政策的執行者外，更需與團隊形成夥伴關係，合作爭取資源。

為有效落實在地表演團隊之扶植成效，本市自 107 年起將資源由雨露均霑方式調整為集中補助，然而近幾年執行後發現因各藝文團隊間發展差距甚大，出現歷年申請名單重複及數量縮減情形，為促使團隊持續自立發展、建立良性競爭環境，近年擬將計畫重心調整為協助團隊確立各自定位與發展目標，穩定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水準，朝自營運自立的積極方向發展。

112 年本計畫以「輔導、支援、整合」3 大主軸為發展方向，擬定 6 項子計畫，以「輔導」為中心，除落實獎補助分級審查機制，在行政營運方面以協助團隊聘僱專任藝術行政為重點項目，盼穩定團隊的行政團務運作，並鼓勵其嘗試跨界合作，結合不同表演類型提升藝術創作品質，建立表演藝術自我獨特性及短、中、長程目標，因應疫情影響協助團隊適應學習新型態的展演模式。另文化局除了在排練及展演場地上給予必要之支援外，並整合展演相關資源進行宣傳行銷，協助團隊推展票房，透過循序漸進的方式培育出在地藝文欣賞人口，改善現有的藝文消費環境，健全本市藝術環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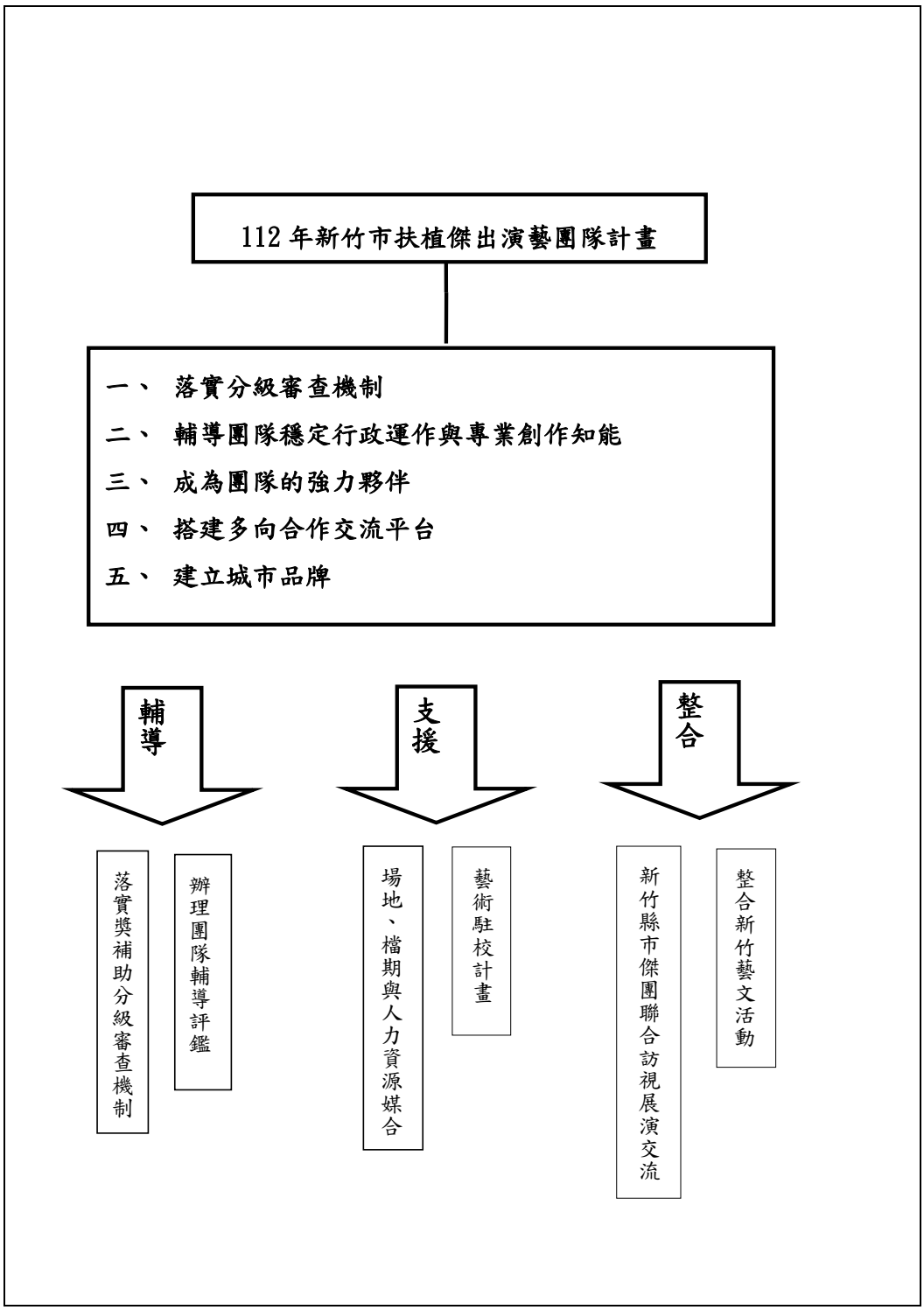
112 年新竹市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
一、 落實分級審查機制
二、 輔導團隊穩定行政運作與專業創作知能
三、 成為團隊的強力夥伴
四、 搭建多向合作交流平台
五、 建立城市品牌
輔導
落實獎補助分級審查機制
辦理團隊輔導評鑑
支援
場地、檔期與人力資源媒合
藝術駐校計畫
整合
新竹縣市傑團聯合訪視展演交流
整合新竹藝文活動

貳、計畫目標

一、分級輔導：傑出團隊補助經費採集中補助，落實獎補助分級審查機制，並辦理輔導評鑑，建立良性競爭環境，輔導在地表演團隊自立發展，確立團隊發展目標及特色。

二、行政支援：旨在協助團隊穩定行政層面，提升團隊行政經營管理；於表演專業之基礎上，協助精進、發展、再造進而創作，且於行政營運、展演場地、參訪課程及行銷推展活動上，給予必要之支援協助。

三、整合資源：每年與新竹縣聯合辦理「新竹縣市傑團聯合訪視展演交流」，提供傑團演出機會，並整合本局各項藝文活動，推薦傑團辦理相關表演活動，培育在地藝文欣賞人口，開拓新興觀眾群，改善現有的藝文消費環境，以建立城市品牌為目標。

參、執行要項與期程

一、落實分級審查機制

（一）徵選公告

1. 製作傑出團隊徵選辦法申請說明，俾利團隊熟悉審查作業流程及相關權利義務。
2. 於文化局官網、風城演藝粉絲專頁等處公告徵選辦法，並透過電子郵件主動發送徵選辦法予本市各立案演藝團隊，鼓勵團隊踴躍送件徵選。
3. 主動拜訪具潛力的立案市立團隊，逐一了解團隊現行運作情形及未來規劃，盼提升立案團隊參與徵選的意願。
4. 徵選期間辦理申請作業說明會，輔導團隊如何撰寫及修正書面審查資料。

（二）審查作業及項目

1. 審查作業：依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含綜合技藝）及現代戲劇分為四大類組，依實際團隊送件類別及參選隊數比例，評選本年度傑出團隊。評選分為初審及決審二階段，審查委員由本局遴選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總計 5 至 7 名組成。初審由業務單位進行初步書面審查，審視團隊基本資格及所送申請資料應載事項是否齊備，並提供審查委員審視，如需修正或補件者，將通知申請團體依限備齊資料。若未依規如期完成補件者，視為未通過初審，將逕予剔除，並不得進入決審。決審邀請通過初審之團隊進行現場簡報及答詢，透過現場答詢方式，了解團隊現有企劃、簡報能力與經驗。
2. 審查項目：依表 1 所列標準進行整體評估。

表 1：徵選作業審查項目及評分比例

審查項目	項目說明	配分

團隊條件與能力	1.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 2.經營發展理念及營運概況說明 3.團隊營運財務說明 4.團隊創新能力與執行績效 5.歷年展演成果	35
計畫書審查	1.行政營運計畫 2.年度展演(製作)計畫 3.提升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具體措施 4.與不同領域團隊跨界合作 5.教育推廣計畫 6. 行銷宣傳計畫	35
經費編列	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0
演出片段播放	曾經對外正式發表演出節目之擷取片段，片長至少 3 分鐘	10
現場簡報答詢		10
總分		**100**

3. 審查機制：112 年延續分級補助獎勵方式，由評審委員依據申請單位之計畫書內容、年度計畫可行性、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性等項目，給予不同程度之補助經費，促進團隊良性競爭；針對評分高的團隊集中補助資源，以利拓展團隊運作規模，也間接鼓勵尚未獲得集中補助的團隊持續精進。

二、輔導團隊穩定行政運作與專業創作知能

（一）外縣市表演團隊參訪交流

111 年分別安排臺中市 2 場、苗栗縣 1 場參訪在地傑團與國藝會年度補助團隊行程，讓新竹市傑出團隊與鄰近縣市團隊互相交流，透過訪視、導覽、對談等方式，提供藝文團體交流學習、刺激想法的機會。112 年將持續辦理 2 次跨縣市參訪，包含場館導覽、團隊交流、行政觀摩及團隊經營或創作經驗分享等各面向，期能吸取可供參照之經驗，並透過與外縣市表演藝術團隊、公部門及藝文場館單位頻繁交流、認識彼此，來促成更多可能的合作機會。

（二）藝術行政人才培訓課程

111 年培訓課程以「社群經營與行銷力」及「文案撰寫與溝通表達」為主題，辦理線上及實體課程各 1 堂，協助團隊掌握時代脈動、提升團隊行銷及企劃之專業知能，藉以開啟團隊思考與開拓各團經營觀眾的能量。112 年擬先行調查藝文團隊感興趣的課程主題，預計辦理 2 堂線上或實體課程，目前已有團隊提

出盼以「團隊經營與組織營運發展經驗分享」為主題開設課程，期許透過雙向互動模式協助團隊釐清當前面對瓶頸，同時提升團隊成員積極參與培訓課程之意願。

（三）評鑑及訪視

行政評鑑及訪視係依團隊發展類別及狀況，提供團隊在計畫撰寫、行政管理及創作演出等建議，本局評鑑及訪視分為演出評鑑及行政訪視。112 年將針對傑出團隊公開演出之場次擇一場次，安排各領域之評審委員進行演出評鑑，111 年演出評鑑共計 9 場（表 2），透過現場或線上觀賞傑團表演，剖析其演出內容及品質；行政訪視部分，由本局業務單位偕同審查委員至團隊駐點現場進行訪視，深入了解團隊所遇現實狀況及瓶頸，彙整團隊需協助之處，同時透過溝通交流，提供文化局補助申請與行銷管道資源，從主動溝通、提供支援的作為中，提供專業建議及改革方針，進而掌握隔年度各團預計著手之方向，與本市立案團隊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

表 2：111 年演出評鑑時程表

類型	演出時間	演出/活動名稱	參與團隊	地點
音樂	5/27(五)19:30	《2022 沂起森巴》家・年華 Carnival 線上音樂會	沂風室內合唱團	OPENTIX Live 播放平台
傳統戲曲	6/19(日)14:30	《命運不是天註定》	竹塹築夢歌劇團	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
音樂	6/26(日)14:30	《與大師的邂逅》	新竹交響管樂團	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
音樂	7/29(五)18:00	《大地之歌—田園交響曲》	新竹交響管樂團	湖口好客文創園區
戲劇	8/13(六)10:30	《城隍不在家》	好玩的劇團	臺北市文山劇場
戲劇	08/14(日)10:30			
舞蹈	10/01(六)11:00	《2022 客家藝術節》	新竹市欣蕾舞蹈團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園區
音樂	11/12(六)19:30	《沂風行旅 2022 遇見你》合唱音樂劇	沂風室內合唱團	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
舞蹈	11/13(日)14:30	《2022 藝想風城》	新竹市欣蕾舞蹈團	新竹市欣蕾舞團黑盒子劇場

三、成為團隊的強力夥伴

（一）場地、檔期與人力資源媒合

在演出場地與檔期方面，本局每年提供入選傑團 1 場於本局演藝廳音樂廳演出與裝台檔期，免收場租。另本市參與北台區域藝文交流活動，並與新竹縣、屏東縣、台東縣共同組成「新雙東聯盟」，每年皆媒合本市傑出團隊至外縣市表演，並提供補助經費 5 萬元為原則，亦優先保留本市演藝廳檔期與其他縣市表演團體，提供雙方更多展演機會。112 年擬持續支援團隊至外縣市表演、拓展演藝能量，藉由北台交流聯盟及新雙東聯盟等平台，或媒合鄰近友好縣市主辦活動等機會，鼓勵團隊嘗試各種展演機會。在人力資源方面，透過訪視了解團隊有意發展的目標與方向，協助其與優質表演者或團隊展開專業創作之展演合作，共同發展、執行優質節目企劃。

（二）藝術駐校計畫

本局自 109 年起辦理藝術駐校計畫，鼓勵傑出團隊提出申請，將表演藝術帶入校園。111 年引介新竹交響管樂團至朝山國小、新竹市欣蕾舞蹈團至關東國小及關埔國小，分別開設培育學生表演藝術鑑賞能力、提升學習興趣為主軸之藝術教育課程，推動藝術教育扎根在地，培育未來藝術人才；112 年仍以中、小學生為受眾，由團隊提出藝術住校計畫，經審查後提供經費補助，以 10 萬元為原則，持續規劃培育本市未來表演藝術欣賞人口之教學體驗課程，藉此培育藝文觀眾基底。

四、搭建多向合作交流平台

（一）竹竹傑出演藝團隊聯合訪視暨展演交流計畫

110 年起本市與新竹縣首次共同辦理「新竹縣市傑出團隊聯合訪視活動暨展演交流」，大受好評。111 年第二屆聯合新竹縣辦理訪視活動暨展演交流，今年選在新竹市演藝廳舉行，9 月 23 日上午舉行新竹縣市 9 個傑團聯合訪視，下午則由新竹縣市、屏東縣及台東縣共組「新雙東聯盟」共 12 個傑團安排展演節目，並邀請各縣市文化局、場館人員或策展人等共同欣賞，讓來自各地不同類型的團隊看見彼此的特色及成果，並促進跨域合作之可能性。

112 年擬續同新竹縣於下半年辦理傑團聯合訪視暨展演交流活動，除了邀請文化部、各縣市文化局、場館人員與一般表演團隊外，明年更希望能邀請到地方企業、商家等參加觀摩欣賞，讓在地團隊和企業之間透過正式交流平台的機會認識彼此，盼藉此活動讓團隊看見於民間拓展更多合作機會之可行性。

（二）新雙東聯盟

近年除了新竹縣市聯合訪視暨展演交流平台之合作雛型已趨確立外，新雙東聯盟則開啟四縣市摸索未來可行之合作模式。「新雙東聯盟」係本市與新竹縣、屏東縣、台東縣共同組成，成立之契機係取其縣市名稱同字之處，並透過藝文交流打破地理位置之限制，彼此推派團隊至各自主辦之藝術節活動表演。111 年本市推薦好玩的劇團參與新竹縣親子小戲節做戶外展演；媒合新竹交響管樂團參與 2022 年屏東南國漫讀節「山海行旅・漫讀屏東」展演計畫，於 10 月 1 日在屏東枋寮開往台東的藍皮火車上與好玩的劇團合作表演《車過枋寮》，不同類型傑團攜手合作展演，彼此碰撞嘗試創新，提供未來本市團隊值得鼓勵參考的方向。

112 年新雙東聯盟盼在既有交流基礎上開拓新的合作模式，藉四縣市傑團表演之場館租金減免優惠，增加交流演出之吸引力，藉此達到聯合城市宣傳行銷之成效。又或者在後疫情時代各國邊境逐步解禁下，新雙東聯盟或許有機會以合資模式邀請國外傑出的表演團隊來台巡演，此舉既能打破地方政府財力不足之限制，更讓傑團有與之交流觀摩、甚至同台演出的珍貴機會。

（三）拓展行銷通路

平時由文化局發布演出訊息，將表演團隊相關演出資訊於文化局官網、粉專或透過節目單、電子報等方式進行活動宣傳與曝光。110 年本局首次媒合沂風室內合唱團加入 I SEE 套票行列，並提供廣告資源，協助團隊進行活動宣傳，獲得團隊大力認同。另為培養團隊記錄努力過程的習慣，111 年則在持續提供表演團隊演出資訊之露出基礎外，尋找專業廠商協助團隊側面記錄團隊營運狀況與藝術能量，為入選傑團各剪輯 1 支形象宣傳短片，讓更多人認識具潛能、優質的在地傑出團隊，協助拓展知名度及鋪陳後續邀演機會。

112 年擬延續行銷模式，除了紙本文宣、網路行銷之外，並續請專業廠商拍攝團隊明年的重點演出，除了作為對外宣傳用途外，也為團隊從每場活動及無數排練中精進的過程留下珍貴紀錄。

五、建立城市品牌

歷年本市在地方扶植傑團計畫之整合行銷面向，明顯偏重於推派入選傑團赴外縣市演出並予以補助，缺乏整合其他展演相關資源為團隊進行全面性行銷之策略。112 年本市計畫整合主軸中，嘗試以「著手建立城市品牌」為方針，盼團隊嘗試在創作構思過程融入在地觀察及思考，配合本市每年例行性藝術或文化節活動，如竹塹國樂節、兒童藝術節、仲夏藝文季等，邀請合適團隊搭配主題規劃節目演出，亦能請團隊從 111 年度竹塹文學獎得獎或優選的詩作、散文或小說中，涉取靈感創作節目；或以本市代表性藝術家或文人為主題，如畫家陳進、詩人陳秀喜、作曲家孫思嶠等，每年辦一場在地的紀念音樂會或戲劇、舞蹈演出。

「建立城市品牌」除了讓行銷城市與行銷傑團兩件事相輔相成，透過現有資源整合發揮最大成效外，更重要的是「對內」行銷，唯有讓本市民眾逐年在大小展演活動中熟悉並認同堪以代表新竹的優秀團隊，當團隊赴外表演時，其藝術創作自然是這座城市最有效的品牌行銷。

肆、執行步驟：

一、執行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二、執行期程：

（一）112 年 1-2 月：公告傑出演藝團隊徵選簡易說明、辦理徵選說明會並受理申請

（二）112 年 3 月：辦理評審會，徵選本年度傑出團隊

（三）112 年 3-5 月：外縣市表演團隊參訪

（四）112 年 5-6 月：藝術行政人才培訓課程

（五）112 年 5-10 月：藝術駐校計畫

（六）112 年 9-10 月：竹竹傑團聯合訪視暨新雙東聯盟展演交流

（七）112 年 3-11 月：辦理傑出團隊行政訪視、演出評鑑

（八）112 年 11 月：辦理執行成果彙整及經費核銷、結案

表 3：本市扶植傑團計畫執行步驟細項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籌備工作及公開受理申請作業	一、擬訂徵選獎勵辦法	（一）提報扶植演藝團體計畫及經費概算。 （二）修訂新竹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實施計畫。
	二、公告及宣傳	（一）於網站公告徵選獎勵作業要點及申請書表，發佈申請辦法及說明公告，供演藝團體下載。 （二）主動發信或電洽鼓勵本市優秀藝文立案團隊踴躍申請。 （三）舉辦徵選說明會，協助申請團體撰寫書面備審資料。
	三、受理申請	於截止日期前，確認收件件數及寄送日期。
	四、書面審核	（一）依徵選資格及相關文件進行初審。 （二）通知補件或退件。
召開評審會及後續作業	五、確定評審會日期	遴聘評審委員，確認開會日期。
	六、召開評審會	由評審委員依各表演團隊性質及評分高低，建議入選團隊之補助金額。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七、評審結果函復	（一）評審核定結果於網站公布並發佈新聞稿。 （二）函復參與徵選之演藝團隊。
	八、函送文化部	入選名單函送文化部核備。
執行計畫	九、訪視、評鑑、培訓	不定期訪視扶植演藝團體，瞭解團隊運作情形。
	十、活動宣傳	（一）協助海報等相關文宣設計、寄發。 （二）協辦演出記者會或發佈新聞稿。
活動結案	十一、彙整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	演藝團隊提報成果報告、領據及原始憑證辦理核銷撥款。
	十二、函送文化部核備	彙整演藝團隊資料，填寫文化部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提報文化部結案。

伍、112年預定進度：

月份 進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計畫申請經費、受理團隊申請徵選	■	■									
納入本年度預算		■									
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評審會		■									
外縣市表演團隊參訪			■	■	■						
藝術行政人才培訓課程					■	■					
藝術駐校計畫				■	■	■	■	■	■	■	
竹竹傑團聯合訪視暨新雙東聯盟展演交流									■	■	
辦理傑出團隊行政訪視、演出評鑑			■	■	■	■	■	■	■	■	■
辦理執行成果彙整及經費核銷結案事宜											■

陸、經費需求表

112 年度新竹市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經費概算表					
徵選計畫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金額（元）	說明
傑團補助款	950,000	1	式	950,000	審查委員依傑團性質採分級補助
委員出席費	2,500	20	人次	50,000	含評審會、行政訪視及演出評鑑
委員交通費	1,200	20	人次	24,000	
小計				**1,024,000**	
外縣市藝文團隊參訪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金額（元）	說明
車資	20,000	2	式	40,000	預計安排 2 梯次參訪
餐費	4,000	2	桌	8,000	較遠參訪行程如碰到用餐時段，以 1 桌桌菜 10 人計；或以每人 100 元餐費計算，核實支付
保險	100	40	人	4,000	參訪人員保險
參訪講師費	4,000	6	堂	24,000	1 堂為 2 小時
小計				**76,000**	
藝術行政培訓課程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金額（元）	說明
講師鐘點費	6,000	2	堂	12,000	預計安排 2 堂課，1 堂為 3 小時
講師交通費	1,200	2	式	2,400	
海報設計及印製	15,000	1	式	15,000	
小計				**29,400**	
藝術駐校推廣活動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金額（元）	說明
講師鐘點費	1,800	60	時	108,000	預計 2 團申請計畫，課程總計 60 小時
助教鐘點費	750	60	時	45,000	

教材編印費	10,000	2	式	20,000	
			小計	**173,000**	
立案演藝團隊交流演出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金額（元）	說明
北台交流演出	58,000	1	式	58,000	預計各推派 1 團傑團
新雙東交流展演	80,000	1	式	80,000	
本市立案團隊演出補助	87,000	1	式	87,000	本市立案團隊均可申請
			小計	**255,000**	
竹竹傑團聯合訪視暨新雙東聯盟展演交流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金額（元）	說明
團隊演出費	10,000	4	式	40,000	補助本市 4 團
委員出席費	2,500	8	人次	20,000	邀請 4 位委員
交通費	1,200	4	人	4,800	
主持人	15,000	1	人	15,000	
技術統籌與執行	50,000	1	式	50,000	委託團隊/公司，含技術執行，裝彩 2 天，演出 1 天
技術設備器材租借	40,000	1	式	40,000	燈光、音響租借
文宣設計與印刷	15,000	1	式	15,000	含海報、節目單、工作證
攝錄影	80,000	1	式	80,000	三機拍攝（含成果影片剪輯）
餐費	5,000	8	桌	40,000	演出團隊、委員及場館人員，估約 80 人；中午訂便當、晚上訂桌菜。
			小計	**304,800**	
雜支	7,800	1	式	**7,800**	本項目不逾總計畫經費 5%
總計				**1,870,000**	

柒、經費來源：

一、總經費：　187 萬元(100%)

（一）申請補助：　65 萬元(35%)

（二）自籌款：　122 萬元(65%)

捌、預期效益

一、激勵演藝團隊推陳出新、創意發想，厚植在地演藝團隊展演能量，促進本市表演藝術蓬勃發展。

二、促使本市立案表演團隊良性競爭，導向永續經營目標，在地深耕、成為專業化經營之表演團隊。

三、開拓藝文市場，建立表演團隊與企業、學校媒合平台，開展藝企合作新模式。

四、開設藝術行政人才培育課程，針對團隊需求聘請專業師規劃一系列行政人才培育課程，協助團隊成員提升藝術行政能力。

五、延續藝術駐校推廣計畫，結合入選傑團專業資源與學校合作，提升學童藝術欣賞興趣及鑑賞能力，培育未來藝術消費觀眾。

（二）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4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陳啓源、鄭慶欽、宋品瑩 李國璋、張祖琰、陳慶齡 林慈愛	
案　　由	健全無障礙設施，添購大型復康巴士。			
說　　明	一、國人對於休閒時安排外出旅行，擁有普遍且一致性的推崇，旅遊不僅可以開拓視野，令身心獲得舒展，更可跳脫原本框架，為生活增加新鮮感和趣味性。 二、然身障朋友因行動不便，在行程上備受限制，故外出意願低落、不喜人群，長久導致情緒壓力的累積，身心失去平衡。市府近年雖致力於推廣「無障礙微旅行」活動，欲鼓勵身障朋友走出戶外、走進人群，卻礙於現有復康巴士規模為九人座座車，必須設有每名身障者僅一名友伴陪同的規定以符合載客數。 三、為有效促進身障者參與團體旅遊之意願，活動本身應有健全的配套設施，建請市府編列預算為身障者購置無障礙大型復康巴士，除休閒旅遊用途外，更進一步將就醫、通勤、通學等需求整合，提供更完善的服務，保障身障者生活各項權益。			
辦　　法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購置無障礙大型復康巴士，保障本市身障者生活各項權益。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45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陳慶齡、黃文政 徐美惠、吳旭豐、鍾淑英 黃美慧	
案　　由	新竹市雖面積不大，但卻是擁有豐富媽祖文化資產重要城市，共有三座百年歷史媽祖廟,請市府重視並研擬相關文化祭活動。			
說　　明	一、新竹內天后宮，建造於清乾隆13年(西元1748年)，距今已275年，時派淡水廳同知陳玉友監造，同年亦興建新竹信仰中心新竹都城隍廟，史記為〔官廟〕,每逢初一、十五，縣官定時參拜，在日據時代，為保存媽祖文化，與香山天后宮譜成一段歷史故事，至今內媽祖的二媽還駐駕香山天后宮庇佑黎民百姓，而大媽、三媽在內天后宮萬年香火，同新竹都城隍公爺，賜福庇佑竹塹五十三庄，萬里安平。 二、新竹長和宮，建造於清乾隆7年(西元1742年)，距今已283年，時下因與大陸貿易運輸，媽祖為北門郊商尊奉海神，然集資興建外媽祖廟(即竹塹四城門外)，便於出海時參拜祈福,亦有成立商會〔金長和〕,為竹塹城重要的商港。 三、香山天后宮，建造於道光5年(西元1825年)，距今已199年，時下亦為香山一帶漁民與郊商大陸通商港口，亦由商會金長和發起，鄭氏家廟鄭拱辰、鄭肇基、香山賢達共同興建庇佑香山。 四、竹塹城媽祖歷史文化資產，府會聯合推動，定能帶動全國媽祖文化的風向，前進新竹了解竹塹城，帶動觀光創造商機。			
辦　　法	同上。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6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陳啓源、鄭慶欽、宋品瑩 李國璋、張祖琰、陳慶齡 林慈愛	
案　　由	高峰自辦市地重劃案。			
說　　明	一、高峰里早年公告為保護區禁建，多年來呈現聚落密集，橫向道路凌亂，缺乏公設導致生活機能不佳的狀態。 二、民國 102 年由市府提請中央辦理保護區都市計畫變更後，雖已通過解禁，但自民國 103 年爭取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民國 105 年核定並公告重劃計畫書後，此八年間進度緩慢趨近於停擺，不僅阻礙都市發展，更嚴重損害居民權益。 三、請市府主動協助並儘速完成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各項作業，以維護居民權益、促進區域良好發展。			
辦　　法	建請重視高峰自辦市地重劃，積極辦理各項作業進度。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47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陳啓源、鄭慶欽、宋品瑩 李國璋、張祖琰、陳慶齡 林慈愛	
案　　由	保障里民公有停車場月票配額。			
說　　明	一、今年起本市公有停車場陸續改以月租線上電腦隨機抽籤的方式提供民眾租用，雖可增加月租車位的輪替性及公平性，但仍有許多周邊住戶反映提供車位數量太少，無法消化當地居民的停車需求。 二、公有停車場開放月租停車位，起初用意就是希望解決周邊居民無處可停放車輛的困擾，避免長時間、頻繁地違停，形成交通亂象。現行制度雖提供里民在價格上的禮遇，卻未能有一定比例的車位配額保障，依然造成民眾生活上非常大的困擾。 三、建請以解決周邊居民停車困擾為優先考量，研議一定比例的月租停車位數量，提供當地里民使用。			
辦　　法	建請提供一定比例的月租停車位數量給當地里民使用。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
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8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陳啓源、鄭慶欽、宋品瑩 李國璋、張祖琰、陳慶齡 林慈愛	
案　　由	重視消防人力，配置專任領犬員。			
說　　明	一、為應援土耳其震災，實現人道精神，本市提前做足準備，整頓一切救災裝備，包含在災地營救微弱生命跡象的災民時，扮演至關重要角色的搜救犬。據悉我國對於搜救犬的訓練和養護相當重視，各縣市之領犬員亦皆為專職專任，目前恐僅有本市因消防局目前基層執勤人力不足之緣故，將領犬員之職委以兼任辦理。 二、領犬員每日除照顧犬隻日常，還有頻繁往返外縣市參與訓練課程、考取證照等行程，其工作內容若為兼任，將造成消防員很大的負擔，更可能造成因照顧不周而危害搜救犬權益的問題發生。 三、建請重視消防局人力問題，儘速將基層消防工作員額補足，並配置專職專任的領犬員。			
辦　　法	建請重視消防工作員人力問題，配置專任領犬員。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49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陳啓源、鄭慶欽、宋品瑩 李國璋、張祖琰、陳慶齡 林慈愛	
案　　由	培訓心輔犬，強化醫療輔助資源。			
說　　明	一、心輔教育犬是由流浪犬培訓完成的專業互動療育犬，可運用於特殊兒及身障者增強復健動力及學習動機，同時放鬆心情、減輕壓力，降低憂鬱與焦慮感受，進而對於人際社交有相當大的幫助。 二、現今社會競爭激烈，生活壓力大，不僅對成人造成影響，根據統計台灣近1/3的兒童有需要專業評估與協助的心理健康問題。自閉症、亞斯伯格症、情緒障礙、過動症、憂鬱症等疾病，都可以透過觀察、撫摸、擁抱心輔犬等肢體動作，發揮療癒效果並達成教育功能，學習同理及更適當的情緒表達，提升社會心理功能及自我價值。 三、為守護特殊兒與身障者的醫療權益，爭取優化醫療輔助資源，同時解決收容犬的問題，建請市府研議興辦心輔犬培訓計畫，讓生命幫助生命。			
辦　　法	建請研議興辦心輔犬培訓計畫，解決收容犬的問題，為本市特殊兒與身障者爭取優質的醫療輔助資源。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50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陳啓源、鄭慶欽、宋品瑩 李國璋、張祖琰、陳慶齡 林慈愛	
案　　由	提倡生命平權，辦理寵物急救訓練。			
說　　明	一、國人飼養寵物的風氣盛行，寵物在飼主心中普遍具有重要地位，也被視作孩子般珍視，用盡心思呵護毛孩子的飲食作息。 二、然而，犬貓和人類的醫療照護方式不同，多數飼主在寵物發生健康問題甚至意外事故時，並不具備任何急救常識，導致未能把握黃金時間，造成遺憾。網路雖可查詢文字影像說明，但是心外壓、人工呼吸、包紮等等的急救知識和姿勢，運用在不同的體型和傷患處又有差異；因此，國內外愛護動物相關的協會和團體，近年來皆致力於推廣寵物急救常識實體課程，呼籲社會重視生命平權，讓人類最親近的寵物犬貓醫療照護知識更加普及化。 三、為寵物爭取更加完善的飼養條件，建請市府做為提倡尊重生命的表率，主辦推廣寵物急救常識及健康醫療照護等相關課程，增加飼主照顧能力。			
辦　　法	建請市府重視生命平權教育，規劃並辦理寵物急救常識及相關醫療照護課程。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51號
提 案 人	余邦彥	連署人	蕭志潔、鄭慶欽、陳啓源 宋品瑩、張祖琰、李國璋	
案　　由	關埔地區增設東區區公所、衛生所、戶政分駐點。			
說　　明	一、近年來關埔地區人口急遽成長，人口密度高，若於關埔地區增設據點來服務民眾，一來可降低兩點去返的車流亦可達到便民的效果。 二、建議利用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增設東區區公所、衛生所、戶政分駐點，分駐點可針對民眾較常辦理的事項設立窗口，可精準調配人力。			
辦　　法	如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52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慶齡、徐美惠、陳治雄 黃文政	
案　　由	建請於各個市立停車場增設電動車充電停車格，並在未來新建停車場時務必設置高於法規規定之數量，且儘可能建置高速充電停車格。			
說　　明	一、電動車是未來發展的趨勢，電動車的占有率逐年升高，新竹市購買電動車的民眾也日益增加，但是市立停車場設置有電動車停車位者很少，即使有數量也很少。例如，慈雲路停車場內提供357格汽車格，包含7格無障礙停車格，卻無婦幼停車格及電動車充電停車格,赤土崎停車場約600車位僅設置2個充電車位。 二、在目前大部分社區大樓安裝電動車充電樁仍有困難的情況下，政府有責任為這些響應減碳購買電動車的市民解決電動車充電的困擾，身為科技的新竹市實應率先示範。 三、建請市政府： (一)於各個市立停車場增設電動車充電停車格。 (二)未來新建停車場時設置高於法規規定之電動停車格數量。 (三)未來新設電動車充電車格時儘可能建置高速充電者。			
辦　　法	一、於各個市立停車場增設電動車充電停車格。 二、未來新建停車場時設置高於法規規定之電動停車格數量。 三、未來新設電動車充電車格時儘可能建置高速充電者。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53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慶齡、徐美惠、陳治雄 黃文政	
案　　由	為紓緩慈雲路與園區一路來往的嚴重塞車問題，建請研議調整科學園區大門口的道路路型，讓園區一路直通慈雲路，且增設一個車道，並爭取變電所的光復路-慈雲路口轉角處圍牆略退縮，以使慈雲路往園區一路亦可增設一車道。			
說　　明	一、科學園區上下班時間車流量極大，由園區一路出園區，穿越光復路往慈雲路的車輛目前必須繞道光復路一段544巷，而544巷狹窄且綠燈秒差短，一個紅燈過不了幾輛車，且其路口與園區大門前的路口距離很短，儲車空間短，導致光復路上待左轉進入544巷口的車輛回堵。建請調整路型，讓園區一路直通慈雲路，並考量是否可以增設一個車道。 二、此外，建請爭取變電所的光復路-慈雲路口轉角處圍牆略退縮，以使慈雲路往園區一路亦可增設一車道以紓緩嚴重的塞車問題。			
辦　　法	一、調整路型，讓園區一路直通慈雲路，並考量增設一個車道。 二、協調台電將變電所光復路-慈雲路口轉角處圍牆略退縮，以增設一個進入園區一路的車道。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4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慶齡、徐美惠、陳治雄 黃文政	
案　　由	建請交通處檢討市立停車場收費大幅調高及忽然發布欠周延之抽籤辦法等不合理情事。			
說　　明	一、近期陸續接獲各里里長及民眾反映，市立停車場停車費大幅調升，在此疫情當下、且通貨膨脹之際，人民生計大受影響，此時如此大幅漲價，殊為不妥。例如，新莊室外停車場公告變更里民優惠停車費從 1,200 元調整到 2,880 元，漲幅為 240%。赤土崎停車場 3 個月之內從 1,800 元調漲到 2,400 元，再調漲到 2,880 元。這個漲幅及調漲頻率已超出民眾能接受的程度，請交通處考量人民生計愈加困難，檢討如此不合理大幅調漲停車費的政策。 二、又，2 月間交通處忽然公告多個停車場改以抽籤決定登記的里民是否可以辦理里民優惠停車證(月租戶)，引起極大的恐慌和焦慮，擔心抽不到車位。其實是否需要抽籤，應該考量各個停車場的特質設定月租戶占比，無須一概而論全部抽籤。例如，赤土崎停車場是以附近月租戶為主要停車者，即使分配高比例的月租車位數量，月租者都能租到，剩餘車位也足夠流動車輛停車。			
辦　　法	請交通處儘速檢討： 一、大幅調高停車場收費的不合理政策。 二、設計欠周延的月租戶抽籤政策。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55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慶齡、徐美惠、陳治雄 黃文政	
案　　由	建請市政府與科學園區及新竹縣密切合作，研議建置竹北、關東橋、關埔地區至園區通勤的巡迴巴士，以紓解光復路及慈雲路、介壽路及園區周邊交通於上下班尖峰時間嚴重塞車的問題。			
說　　明	一、科學園區每日進出上下班人數高達15萬人，因為沒有發展大眾運輸，園區從業人員只好駕駛自用車輛上下班，造成進入園區的主要道路如慈雲路、光復路、介壽路、寶山路…等於上下班尖峰時間嚴重塞車，也影響行人車輛的交通安全至鉅。尤其關東橋、關埔地區至園區的平面道路塞車更嚴重，雖有慈雲高架路讓竹北來園區的汽車可以直通園區，但也因為給竹北通行的時間過長，導致慈雲路沿線平面道路嚴重塞車，進而影響慈雲路兩側住戶的上班車輛難以進入動輒等待十餘分鐘無法進入慈雲路。 二、這個嚴重的塞車問題，只有發展大眾運輸才能紓解。建請市政府與科學園區及新竹縣密切合作，研議建置竹北、關東橋、關埔地區至園區通勤的巡迴巴士，以紓解光復路及慈雲路、介壽路及園區周邊交通於上下班尖峰時間嚴重塞車的問題。			
辦　　法	請與科學園區及新竹縣密切合作，研議建置竹北、關東橋、關埔地區至園區通勤的巡迴巴士。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6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崇顯 劉康彥、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以下地點加裝監視器設備： 一、光復路一段 683 巷口往光復路。 二、大學路 51 巷朝光復路一段 683 巷（涵洞口）。 三、風空街 27 巷與風空街口。			
說　　明	時常發生盜竊案件，卻因沒有監視器造成警方辦案之困難度增加。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57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崇顯 劉康彥、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處理關東國小東校門(關東路側)機車迴轉問題。			
說　　明	校門口時常有機車直接迴轉造成後方車輛回堵，嚴重影響交通，家長送完小孩後有迴轉需求，若只是用加強取締的方式，只會造成家長往下個路口迴轉，無法根本解決關東路交通問題，請市府研擬配套方案。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58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崇顯 劉康彥、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金城一路35巷及40巷路口增設行人觸控。			
說　　明	目前該路口之號誌現況為閃光號誌，建請市府增設行人觸控，以利孩童與行之人步行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59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崇顯 劉康彥、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清大夜市周邊額外增設外送員車輛臨停區。			
說　　明	清大夜市周邊為外送熱點，外送員需要取餐，時常找不到車位只好臨停卻收到罰單，建請市府協助改善現況，多增設外送員車輛臨停區。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60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崇顯 劉康彥、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更新科園里市民活動中心的麥克風設備。			
說　　明	里民反映麥克風設備長期未維修保養，聲音斷斷續續，且時常有雜訊，無法正常使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1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崇顯 劉康彥、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關東路與關東路 55 巷路口號誌燈時相變更及增設行人號誌燈。			
說　　明	此路口每遇上下班尖峰時間，因轉向車都無法順利駛入 55 巷造成關東路上車輛嚴重回堵，建請將號誌燈調整為各路口輪放的方式，並增設行人穿越號誌燈，以維持行人及駕駛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民政類乙 11162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劉彥伶</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林盈徹、楊玲宜、劉崇顯
劉康彥、曾資程</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建請市府於金山二十三街全家便利商店附近增設「貨車裝卸區」。</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此處全家便利商店的客流量高，商家補貨次數頻繁，貨車裝卸貨時，只能直接停在商家門口或是停在金山街、金山二十三街上，直接擋住一整個車道，導致行經該路段的車輛內必須逆向涉險行經該店家路口(如下圖所示)。
  </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建議增設「貨車裝卸區」，以維護該路段的行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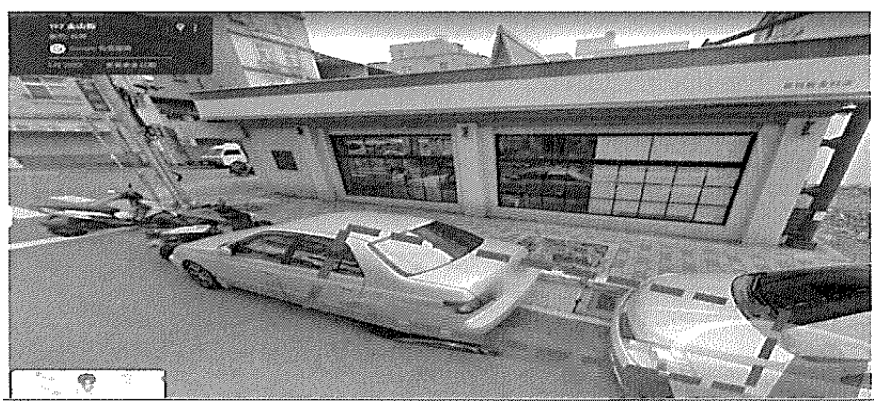 </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63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崇顯 劉康彥、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培英國中後門串連到學校操場之行穿線。			
說　　明	培英國中後門串連到學校操場的路上沒有行穿線，學童行經該路段較危險，建請市府協助改善現況。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64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崇顯 劉康彥、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寶山路145巷路邊停車場」的收費方式比照「十八尖山停車場」辦理。			
說　　明	「十八尖山停車場」目前有前三小時免費的優惠，鼓勵市民朋友前往十八尖山運動，但十八尖山寶山入口，一樣有很多市民朋友停在「寶山路145巷路邊停車場」前往運動，卻沒有前三小時免費的優惠。建請市府基於公平公正原則，將「寶山路145巷路邊停車場」的收費方式比照「十八尖山停車場」辦理。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65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崇顯 劉康彥、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於經國路一段與公道五路三段交叉口設立噪音科技執法。			
說　　明	居民反映半夜常有飆車族騎著改裝車在大馬上路飆車，尤其是凌晨一點後更是嚴重，擾人清夢。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6 號
提 案 人	蕭志潔	連署人	余邦彥、陳治雄、徐美惠 鍾淑英	
案　　由	延平路三段 470 巷水溝長年淤積，影響排水功能，建請市府派員會勘清淤。			
說　　明	延平路三段 470 巷水溝，長年被雜物、石塊…等異物淤積至 8 分滿，若遇大雨來襲，必會無法順利排水，造成淹水。防災防洪首重預防，在春雨、颱風季節來臨前，建請市府派員會勘清淤。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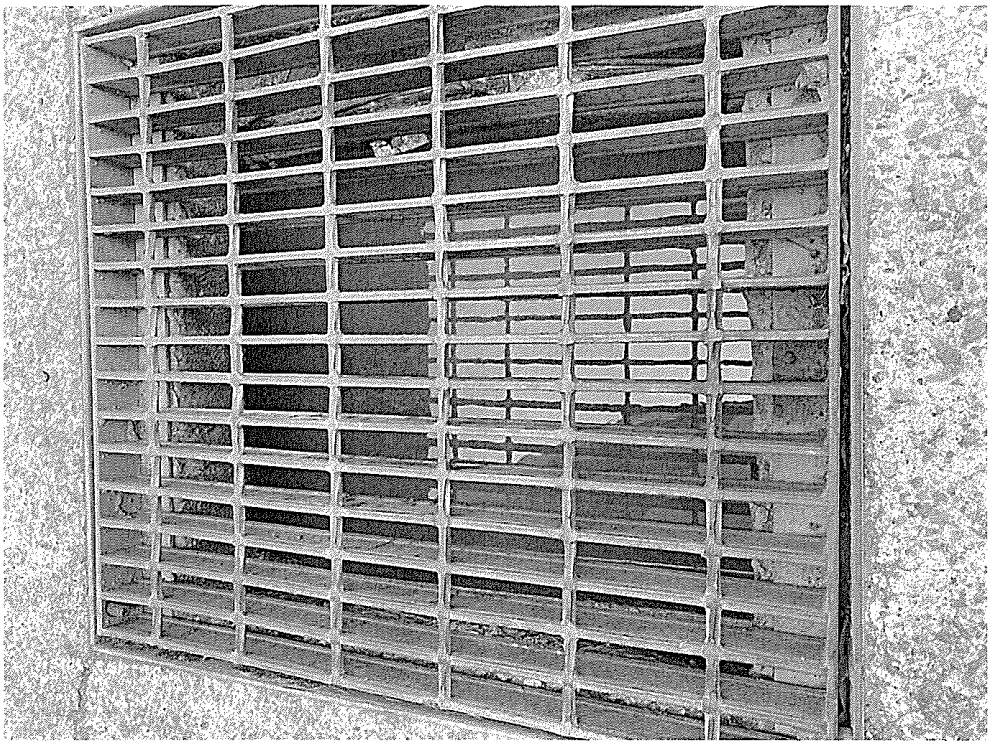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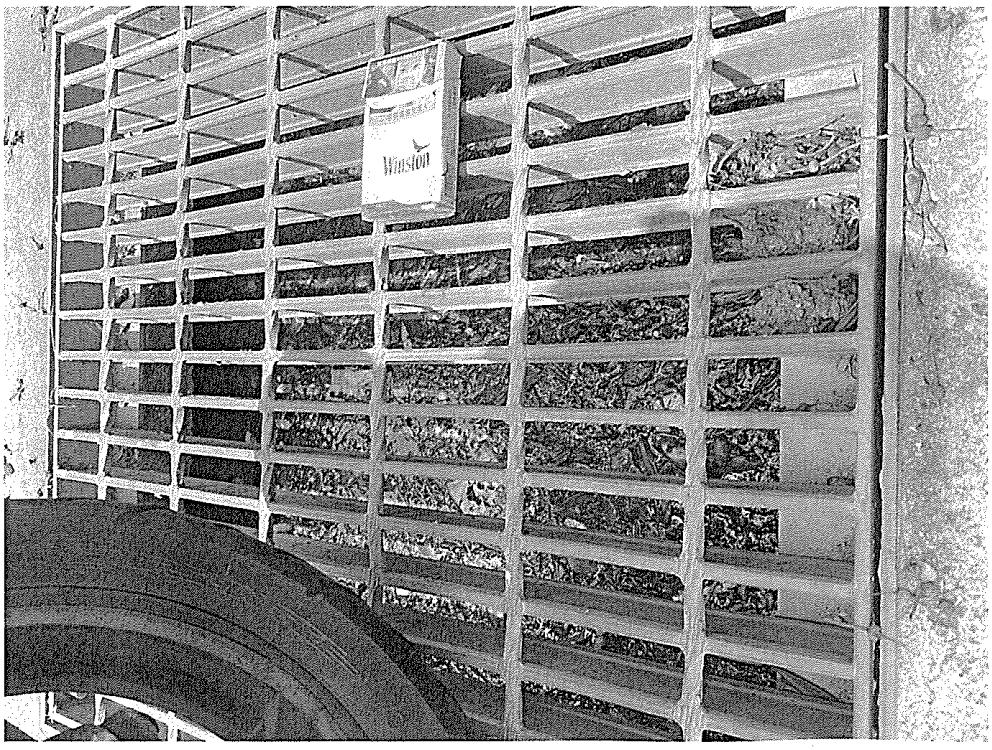
Winston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67號
提 案 人	徐美惠	連署人	蕭志潔、吳旭豐、陳慶齡 陳治雄、黃文政、李國璋 鍾淑英	
案　　由	建請市府活化南門市場周邊商圈。			
說　　明	南門市場改建完成，遲遲無法妥善使用，建請市府儘速規劃南門市場使用規範。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8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陳治雄	連署人	鄭慶欽、宋品瑩、孫錫洲 黃文政、徐美惠、鍾淑英 陳慶齡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規劃經國路二段 620 巷交通號誌及可通往南北雙向路口。			
說　　明	因經國路二段 632 號前分隔島封閉禁止通行，造成長期仰賴此路口的 620 巷內居民必須直行至牛埔路及經國路口南向北往，然而 620 巷此路也是巷內居民唯一通行要道，因此造就里民不便。建請市府研擬規劃此路口以保障用路者安全及便利性。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69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鄭慶欽、宋品瑩、孫錫洲 陳治雄、黃文政、徐美惠 鍾淑英、陳慶齡	
案　　由	建請市府納管舊曲溪市民活動中心（成德樓），以利新竹市殯儀館規劃使用。			
說　　明	因成德樓原先作為曲溪市民活動中心使用，而現已搬遷至成德路18號，也因新竹市近年來遷入人口多，然而也有外縣市居民到新竹市來使用，因此館內使用空間不足，建請市府納管成德樓以規劃新竹市殯儀館使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70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鄭慶欽、宋品瑩、孫錫洲 陳治雄、黃文政、徐美惠 鍾淑英、陳慶齡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引進電動公車，打造低污染生活環境。			
說　　明	一、為達成2030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提案原則」指出市區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僅限電動大客車，柴（汽）車輛不予補助。 二、建請市府積極輔導業者轉型，協助建置充電站及智慧型候車亭等周邊設施。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71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陳治雄、黃文政、徐美惠 陳慶齡、鍾淑英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完成建華里民眾活動中心新建案。			
說　　明	因建華里民眾活動中心新建案完工日預計為112/3/31，但實際進度嚴重落後，建請市府督促工程進度以利民眾使用權益。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72 號
提 案 人	陳治雄	連署人	吳旭豐、徐美惠、陳慶齡 黃文政、李國璋、鍾淑英	
案　　由	建議市警局於成德路與南大路 706 巷間設置測速照相機，以遏阻汽機車的高速行駛及帶來的噪音問題。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73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改善龍山西路和慈雲路的T字路口通勤時間的交通狀況。			
說　　明	龍山西路和慈雲路的T字路口通勤時間交通非常壅塞，建請市府研議改善辦法。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74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於仰德路和千甲路 339 巷巷口燈桿設置魚眼監視器 1 支。			
說　　明	建請於仰德路和千甲路 339 巷巷口燈桿設置魚眼監視器 1 支，以維護地方鄰里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75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改善公道五路與溪埔路口通勤時間的交通狀況。			
說　　明	民眾反映公道五路與溪埔路口在通勤時間交通非常壅塞，也常有駕駛違規，建請市府派員督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76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管理驅鳥器造成的噪音污染。			
說　　明	近期有民眾於人口稠密區設置驅鳥器，巨大噪音造成附近住戶的困擾，建請規劃相關管理辦法。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77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於台68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南寮竹東線高架道路第P215號橋墩前電桿設置魚眼監視器1支。			
說　　明	建請於台68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南寮竹東線高架道路第P215號橋墩前電桿設置魚眼監視器1支，以維護地方鄰里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78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於台68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南寮竹東線高架道路第P219號橋墩前電桿設置魚眼監視器1支。			
說　　明	建請於台68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南寮竹東線高架道路第P219號橋墩前電桿設置魚眼監視器1支，以維護地方鄰里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79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林盈徹、劉康彥、施乃如 陳建名、劉彥伶、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左岸水源福德宮旁增設YouBike站，增加民眾前往休憩時之交通便利性。			
說　　明	一、近年來，新竹市政府持續推動頭前溪畔「新竹左岸」改造升級，陸續啟用新竹左岸棒球場、滑板公園等多項建設，左岸已成為新竹市民最佳休憩景點。 二、為方便民眾使用短程接駁交通工具，提升YouBike使用率以及騎乘便利性，建請市府於左岸水源福德宮旁增設YouBike站點。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80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林盈徹、劉康彥、施乃如 陳建名、劉彥伶、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埔頂二路（慈濟路交叉口至慈雲路交叉口）由單向道改為雙向道。			
說　　明	埔頂二路現況為三線單行道，嚴重影響周邊社區行車動線，已造成附近住戶的困擾，每天都需繞行遠路才得以回家，建請市府評估將埔頂二路修改為雙向道,將行車之便利性還給用路人。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81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林盈徹、劉康彥、施乃如 陳建名、劉彥伶、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慈雲路人行陸橋出入口由慈雲路改為光復路」、「慈雲路停車場廢除二格」、「慈雲路往光復路方向拓寬為三車道」、「慈雲路天空纜線地下化」。			
說　　明	依科園里徐兆生里長陳情，建請市府將慈雲路人行陸橋出入口由慈雲路改成光復路、慈雲路停車場廢除二格，以拓寬慈雲路往光復路方向為三車道；並將慈雲路天空纜線地下化。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82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林盈徹、劉康彥、施乃如 陳建名、劉彥伶、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大學路 51 巷轉彎處，研議交通安全改善方案。			
說　　明	大學路 51 巷拓寬後，解決附近居民二十年以上塞車問題，附近居民及進入竹科上下班民眾用路更為順暢。道路拓寬後，位於「中華信義神學院」附近恰好為轉彎處，此路段經常有車輛急速行駛而險象環生。建請市府針對此路段進行交通安全改善方案，以維護用路人行經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83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鄭美娟、劉彥伶、施乃如 曾資程、陳建名、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增設大同里活動中心。			
說　　明	一、目前大同里民無活動據點。 二、請市府盤點目前閒置空間，協助提供大同里民辦理各項社區活動。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民政類乙 11184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林彥甫</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吳旭豐、廖子齊、蔡惠婷
張祖琰</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建請市府在武陵路與公道五路口之高架橋下設立路外停車場，改善周遭停車位不足之問題。</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一、在武陵路與公道五路口有一塊空地屬於國有財產署之地，因市府未規劃成收費停車場，天天被居民的車子停滿。
二、為有效利用空間，建請市府與國有財產署商討，將此地規劃成收費停車場，除增加停車空間外，亦能讓車輛流動避免長期占據。
 
</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詳如說明。</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85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鄭慶欽、張祖琰 廖子齊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規劃改善清大夜市建功路與建功一路路口，以利車輛順暢，也保障行人通行安全，降低事故。			
說　　明	建功路與建功一路口，店家密集，上下班尖峰時刻車潮人潮匯入時，交通險象環生，所有的車輛都擠到路口後，爭先恐後，因為無號誌，行人通行困難。因此屢有事故發生，勝利堂教會過去至少兩位會友因為此路口 A1 事故離世，日前也有行人走在行穿線上被撞到重傷。建請市府重新規劃此路口，改善標線或增設行人通行號誌等方式重新規劃，有效引導人車流安全通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86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鄭慶欽、張祖琰 廖子齊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慈雲夜市周圍增設機車位，紓解慈雲夜市營業時間民眾停車需求。			
說　　明	一、慈雲夜市是市民的休憩空間（通常是週五晚上開市），具有觀光和經濟效益，但新竹市的大眾交通不及雙北，造成市民要逛夜市沒有便捷的交通工具，新竹市民需要自行騎機車才能到達。 二、但慈雲夜市周圍機車停車位明顯不足，民眾的臨停也造成警察疲於奔命，因此建請市府評估在慈雲夜市周圍增設機車停車位紓解交通問題。 (一)龍山西路兩側增設機車停車格（可討論收費）。 (二)慈雲停車場內開放機車停車（可討論收費）。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87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吳旭豐、林彥甫、蔡惠婷 張祖琰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海埔路 310 巷部分路段（如圖）設置限高設施（如立柱或門架），禁止大貨（拖）車通行。			
說　　明	海濱路之東大路至天府路路段為新竹市載運砂石大貨（拖）車進入市區開放行駛路線，然而許多大貨（拖）車仍違規自海濱路轉往海埔路 310 巷通行，由於該路段路幅較狹窄，已嚴重影響行人與自行車的通行安全。故建請市府於海埔路 310 巷部分路段（如圖）設置限高設施（如立柱或門架），以積極有效禁止大貨（拖）車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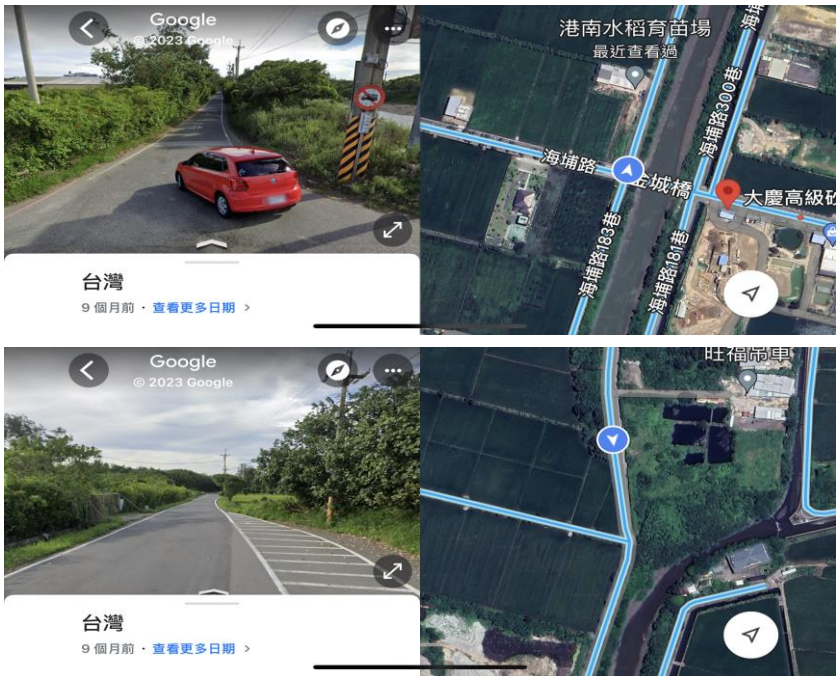			
辦　　法	建請市府於海埔路 310 巷部分路段（如圖）設置限高設施（如立柱或門架），以積極有效禁止大貨（拖）車違規通行。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88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鄭慶欽、張祖琰 廖子齊	
案　　由	建請於寶山路 170 號巷口以標線繪設或設置告示的方式，提醒用路人降低速度，小心會車。			
說　　明	寶山路 170 號巷口因緊鄰寶山路，機車從巷口匯入寶山路時，常因會車不慎，發生車禍。建請交通處於寶山路 170 號巷口以標線繪設或設置告示的方式，提醒用路人降低速度，小心會車。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89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鄭慶欽、張祖琰 廖子齊	
案　　由	建請環保局評估擴大金紙集中燃燒之政策，鼓勵更多私人宮廟或是土地公加入金紙集中燃燒的行列，讓本市可以更加全面性地維護每一個角落的空氣品質。			
說　　明	本市目前推動金紙集中燃燒限於幾所大廟，信徒配合，實施成效良好。然民間仍有許多私人宮廟或是土地公等雖然焚燒祭拜之金紙量不如大廟，仍因緊鄰民宅而造成鄰近住家空氣品質遭受影響。因此，建請環保局評估擴大金紙集中燃燒之政策，鼓勵更多私人宮廟或是土地公加入金紙集中燃燒的行列，讓本市可以更加全面性地維護每一個角落的空氣品質。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民政類乙 11190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蔡惠婷</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林彥甫、鄭慶欽、張祖琰
廖子齊</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建請於新竹市政府網站上增列「重大市政」專區，讓市民了解本市之各項重大市政推動進度。</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一、今年 1 月 30 日開工首日，市長率市府團隊來議會團拜時，表示如有議員關注重大公共工程，市府絕對公開透明開放議員索資，讓議員行監督之職。不獨議員基於職責需要索資，民眾也很關心各項重大市政以及重大公共工程的推展。
二、為利市民了解本市之各項重大市政與公共建設推動進度，建請市府於新竹市政府網站上增列「重大市政」專區，分門別類說明各項施政之內容、預期進度、實際進度與預期效應等。
 
經濟日報 > 要聞 > 政經焦點
新竹市議會團拜　高虹安：市府公開透明讓議員索資
本文共519字
00:00
2023/01/30 14:28:31
聯合報 記者王駿杰／新竹即時報導 讚 0
今天是開工首日，新竹市長高虹安率市府團隊赴市議會新春團拜，針對新的一年市府與議會的合作有什麼方向？高虹安說，林智堅前市府與議會溝通有限，且不時會發生議員向市府索取資料遭拒絕的情況，因此，她承諾，只要不牽涉機密、個資或不正當情形，市府絕對公開透明開放議員索資，讓議員行監督之職。</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91 號
提 案 人	劉崇顯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林盈徹 劉彥伶	
案　　由	輕軌先導公車配套措施。			
說　　明	市府日前順利爭取中央補助本市輕軌先導公車，將以 182 路公車為主體，繞行交大與竹科後再前往高鐵站，如此一來將衝擊原先光復路沿線居民之搭乘習慣，因此市府應規劃配套措施，兼顧原有搭乘需求以提升整體大眾運輸使用率。			
辦　　法	一、規劃「六家線轉乘優惠」，搭乘公車至六家線車站轉乘高鐵之乘客，只需付一段公車票價，免付台鐵票價。 二、重新規劃 182 班次表，於高鐵站之到站時間與發車時間，應與高鐵班次時間差距落在 10-20 分鐘之間，以提升轉乘誘因。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92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徐美惠、陳慶齡、林彥甫 廖子齊、黃美慧、鍾淑英	
案　　由	建請市府增加公托名額及臨托，以及增設延托補助辦法，減輕年輕夫婦養育兒女經濟壓力。			
說　　明	一、新竹市是相當年輕城市，持續推動提升生育力也是要相當重視，現今社會經濟景氣不佳，為了減輕年輕夫婦養育兒女經濟壓力，北區須增加公托名額及臨托等服務。 二、目前新竹市北區只設置一公托，位於南勢里，明顯不足民眾需求，建請市府盤點閒置空間，新增公托空間，並增加公托及臨托的人力，編列相關預算。 三、且因應現在大多為雙薪家庭環境，無法配合公托或幼兒園接送時段，且延托費用也是一筆不小的負擔，建請針對低、中低、一般家庭補助辦法，減輕經費壓力。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93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徐美惠、陳慶齡、林彥甫 廖子齊、黃美慧、鍾淑英	
案　　由	新竹市殯儀館入口處的階梯，因每層階梯長度較狹小，建請市府重新評估。			
說　　明	因陸續收到民眾反映入口處每層階梯的長度較短，行走上較不便利，建請市府重新評估階梯間空間及使用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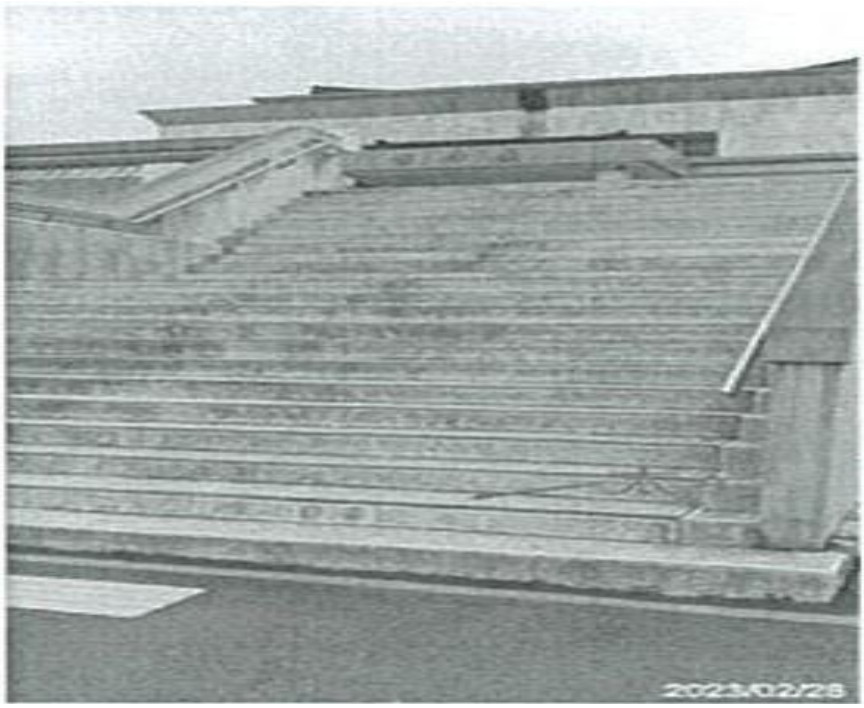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94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徐美惠、陳慶齡、林彥甫 廖子齊、黃美慧、鍾淑英	
案　　由	新竹市殯儀館金爐已不敷使用，建請市府評估參照外縣市法規，重新擬定計畫。			
說　　明	一、因新竹市殯儀館目前燒金紙使用量較大，目前只開放一個大金爐，現況已不敷使用，建請參照外縣市已設立之法規，評估擬定使用者付費的相關規定。 二、建請市府開放一旁的小金爐，提供小量金紙焚燒使用，並請增設遮雨棚提供市民使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95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徐美惠、陳慶齡、林彥甫 廖子齊、黃美慧、鍾淑英	
案　　由	建請市府盤點新竹市殯儀館硬體損壞、不堪使用之設施，進行修復改善。			
說　　明	市府將新竹市殯儀館所有老舊活動式遮雨棚，於107年重新設置，該遮雨棚因長期風吹日曬，導致無法使用也已造成危害，建請市府全面盤點並改善，避免意外發生。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96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徐美惠、陳慶齡、林彥甫 廖子齊、黃美慧、鍾淑英	
案　　由	興建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第二停車場預定地。			
說　　明	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第二停車場預定地占地1.1頃，起初預計設置汽車340格、大客車13格、機車140格，從規劃到現在已事隔多年，並未啟動興建，因應殯儀館每當遇到重要節日或是平日，停車場位置相當不足，導致周邊違停嚴重，停車空間明顯不足，建請市府儘快重啟規劃興建此停車場。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97號
提 案 人	段孝芳	連署人	陳治雄、黃文政、黃美慧 徐美惠、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金山里風空街27巷口裝設監視器，以維護當地治安及交通安全。			
說　　明	經里長與當地居民反映，該處緊鄰科學園區，租屋者多出入人員較複雜，近期亦發生竊案，故建請於風空街27巷口裝設監視器，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98號
提 案 人	段孝芳	連署人	陳治雄、黃文政、黃美慧 徐美惠、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打通金山十三街與金山南街口的圍牆。			
說　　明	金山十三街與金山南街口的圍牆開通後可直接到達科學園區力行路，減緩金山街與介壽路口的車輛衝擊。			
辦　　法	一、金山街眾多租屋者在科學園區上班，圍牆打通後可紓解金山街的車潮。 二、車輛由金山街往園區方向只出不進社區，採單向通車，避免社區內交通壅塞。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99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李國璋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裝置武陵路271巷及276巷監視器，此社區巷弄間監視器不足，住宅區人來車往，裝設監視器可維護治安及交通安全。			
說　　明	一、武陵路271巷30號旁電線杆，照向武陵路276巷31弄（附圖1、2）。 二、武陵路276巷12弄1號電線杆，照向武陵路276巷28號（附圖3、4）。 三、武陵路271巷64弄15號旁電線杆，照向武陵路271巷64弄雙號整排（附圖5、6）。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N







9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00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李國璋 宋品瑩	
案　　由	金雅里有兩轉彎處需設置反光鏡，轉彎行車視野不好，容易發生危險。			
說　　明	一、金雅西街166巷跟133巷交叉路口。 二、金雅東街與金雅六街的交叉路口。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金雅西街166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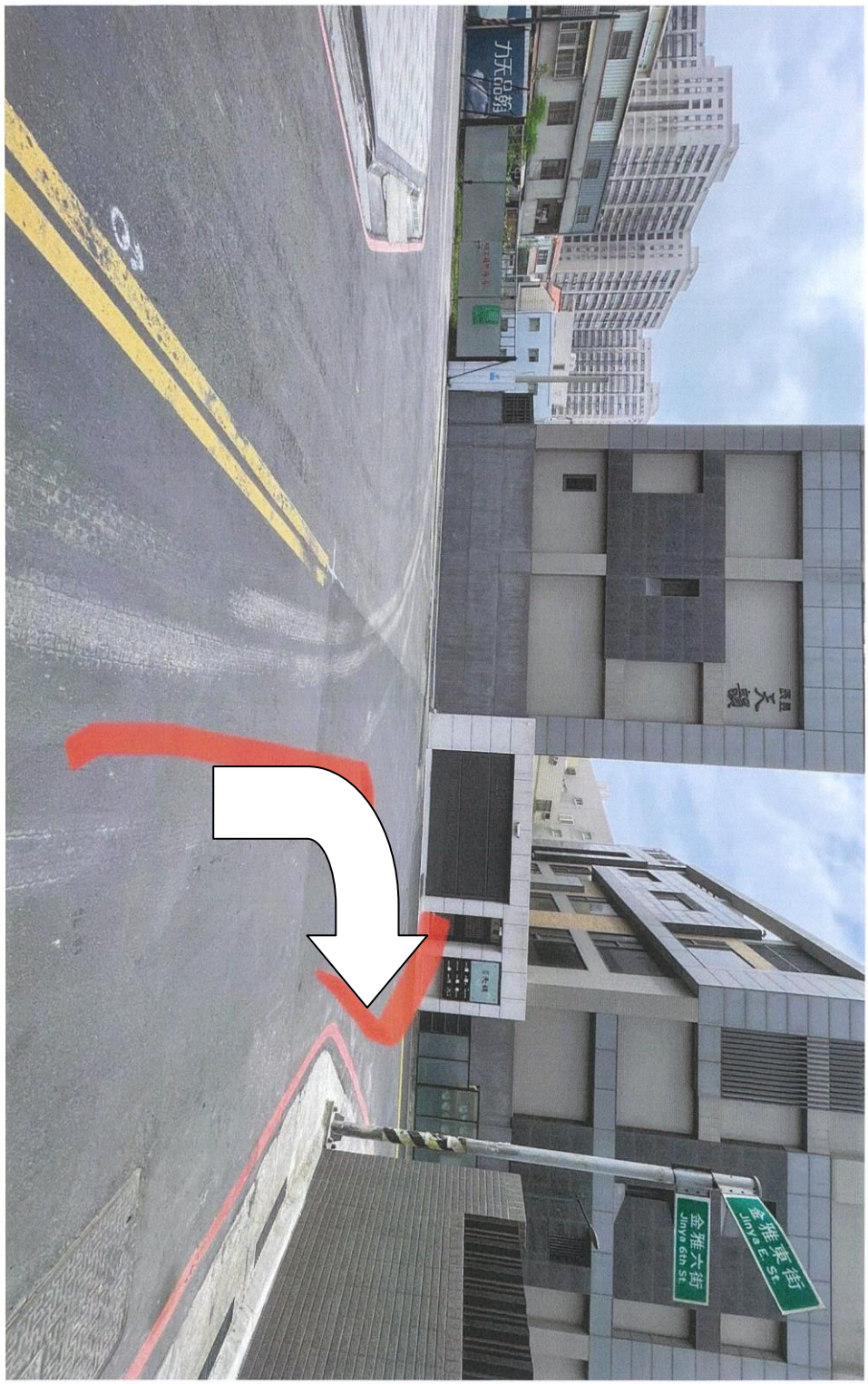
金雅東街
Jinya E. St.
金雅六街
Jinya 6th St.


金雅六街
展陽二
金雅西街166巷
金雅路133巷
金雅西街166巷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201 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李國璋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在舊社國小設置 YouBike 站點，地點為舊社國小所有地，已得到舊社國小莊校長同意並與金竹葉里長討論適合位置。			
說　　明	一、金竹、舊社、湳雅三里環繞舊社國小，人口數眾多，而此地在新竹市邊區，公車班次少，交通甚為不便。 二、YouBike 是政府提倡節能減碳的政策，並且能減少交通壅塞及停車問題(最近 YouBike 站點在湳雅公園武陵路上)，離舊社國小太遠，經里民反映有使用上的需求，卻沒有使用上的便捷，希望市府能在此地建置站點，讓附近居民都享有使用上的便利。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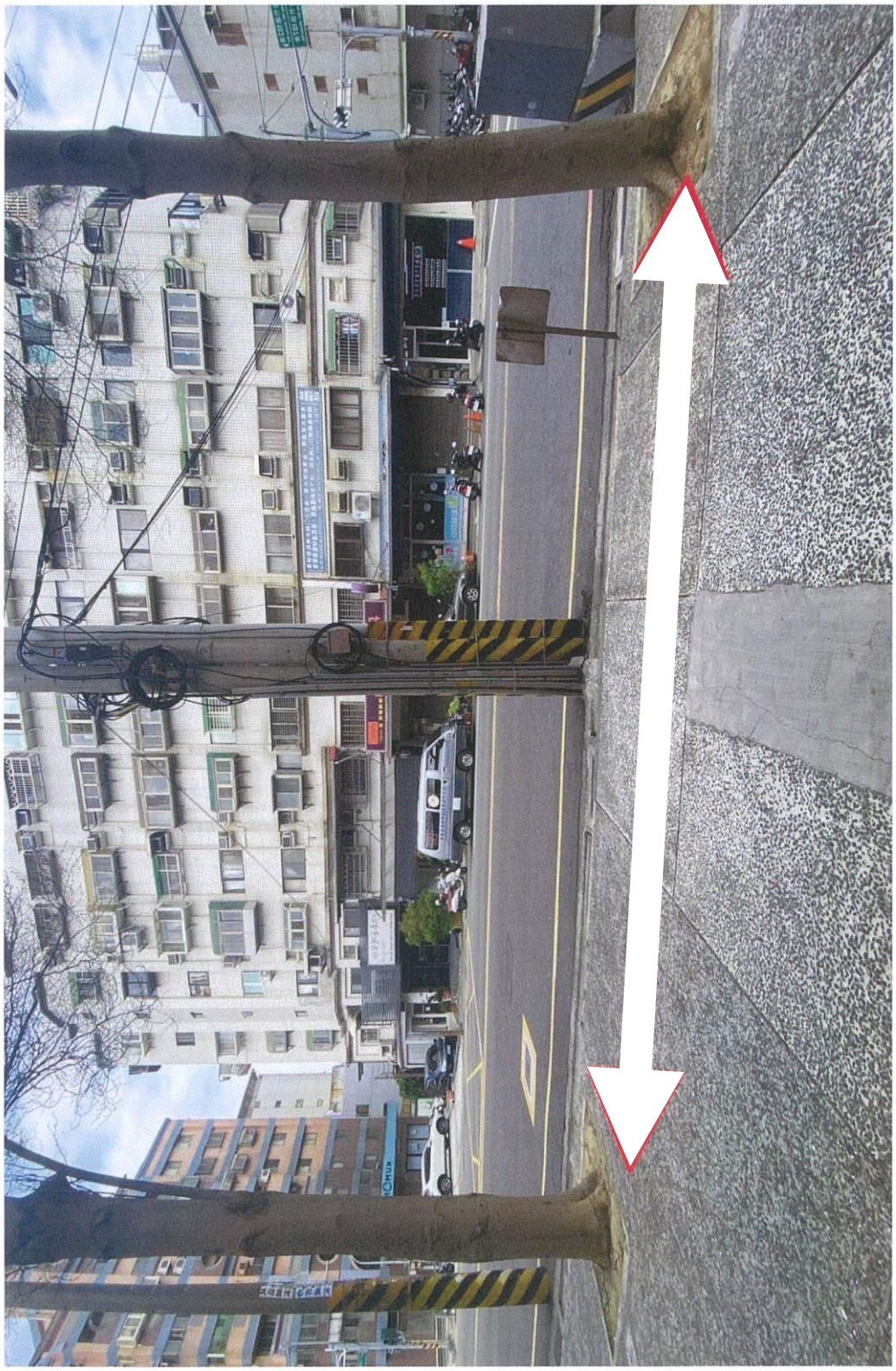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02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劉彥伶 林盈徽、陳建名、鄭美娟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青草湖規劃「大客車臨時停靠區」。			
說　　明	一、本市青草湖環境整治有感，每至周末、假日吸引本市與外縣市觀光遊憩人潮絡繹不絕，外縣市大型客運車輛載送觀光民眾上、下車，經常就近臨停於明湖路1075巷路側紅線處，造成巷道往來汽、機車堵塞。 二、建請市府盤點青草湖周邊臨路空間，衡酌步行觀光動線之合理規劃，以及客運乘客上、下車安全性，就近於青草湖周邊巷道規劃設置「大客車臨時停靠區」，供外縣市大型客運車輛臨時停靠，定點接送觀光民眾。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03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劉彥伶 林盈徽、陳建名、鄭美娟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高峰里、新竹國小、青草湖國小、國泰醫院旁國有財產署空地等五處增設YouBike2.0站點。			
說　　明	依據本席第10屆第12次臨時會、第6次定期會、第24次臨時會、第8次定期會提案內容，建請市府於112年度YouBike2.0擴站計畫，規劃增設以下站點，俾利提升南區公共自行車路網完整性。 一、青草湖國小：周邊大型社區鄰近，周邊民眾反映最近站點距離校門口至少800公尺，便利性不足，建議增設。 二、國泰醫院旁國有財產署空地：此處位於天公壇、明志書院與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等人潮據點的中心，經福德里里長、里民反映，建議增設站點縮短站距。 三、新竹國小：緊鄰交通要道南大路，學童、一般民眾日常使用公共自行車通勤、串聯周邊市場採購需求顯著，但鄰近站點位於至少600公尺以外之竹蓮寺與竹蓮國小，建議增設，縮點站距。 四、高峰里：本市當前YouBike路網布建規劃，尚未將高峰里納入其中，建請尋覓適合設置之地點，完善南區路網。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1004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04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林盈徹、劉彥伶、陳建名 施乃如、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調整東大路、延平路口號誌秒數配置，降低車禍風險。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05號
提 案 人	林盈徽	連署人	劉彥伶、楊玲宜、劉崇顯 鄭美娟、劉康彥、施乃如 陳建名、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優先重劃各校校門口前剝落之各種標線。			
說　　明	請參考附圖說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參考圖片


朝山國小校門口左側
斑馬線剝落
朝山國小校門口前
綠色行人穿越道線剝落
(建請市府以冷塑方式
重新上色)
港南國小校門口左側
斑馬線剝落
港南國小校門口右側
斑馬線標線剝落

參考圖片


香山國小對面
路邊機車停車
格標線剝落
香山國小校門口右側
斑馬線剝落
玄奘大學校門口
黃色網狀線剝落
慢
減
虎林國中校門口前減速
慢行標示牌文字剝落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民政類乙 11206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林盈徽</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劉彥伶、楊玲宜、劉崇顯
鄭美娟、劉康彥、施乃如
陳建名、曾資程</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建請市府增設中華大學校門口紅綠燈之行人觸動號誌。</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請參考下圖說明。
 

 
</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民政類乙 11207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林盈徽</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劉彥伶、楊玲宜、劉崇顯
鄭美娟、劉康彥、施乃如
陳建名、曾資程</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建請市府研議規劃香山區「美山村」、「元寶公司」公車站牌增設候車亭。</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美山村」、「元寶公司」兩個公車站點目前僅有公車站牌，有易被路樹遮擋及不夠顯眼等問題，此外中華路沿線地處空曠風力強勁，兩處皆無擋風建物，晴天日照猛烈、雨天亦無可遮擋雨勢的地方，候車市民使用不便，建請市府在兩處站牌點設置候車亭，維護香山區市民使用公車權益。
 
  </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208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崇顯 劉彥伶、曾資程、陳建名 劉康彥、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十八尖山（寶山路 145 巷停車場）調整為前三小時免費停車優惠。			
說　　明	寶山路 145 巷停車場其地理位置，位於十八尖山寶山入口旁，前往十八尖山登山休憩民眾亦會從此進入，本席接獲民眾反映，希望可以比照博愛街十八尖山停車場優惠前三小時免費停車，為維護民眾前往登山平等停車權益，建請市府研議規劃寶山路 145 巷停車場前三小時免費停車優惠。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09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崇顯 劉彥伶、曾資程、陳建名 劉康彥、施乃如	
案　　由	為增加停車空間，建請市府研議於頭前溪左岸停車場下方草坪綠地增設公有收費停車場。			
說　　明	左岸運動廊帶已是新竹市民運動休閒的好地方，週休假日駕車前來民眾也相當的多，本席屢次接到民眾反映，週休假日左岸頭前溪停車場一位難求，等候車位耗去很多時間，為提高民眾生活品質及考量民眾停車需求，建請市府研議於「頭前溪左岸停車場下方草坪綠地」增設公有收費停車場。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210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崇顯 劉彥伶、曾資程、陳建名 劉康彥、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光復路一段 683 巷（高速公路涵洞出入口）裝設監視器設備。			
說　　明	為提高治安及有助於民眾釐清行車糾紛責任，建請裝設監視器設備。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11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崇顯 劉彥伶、曾資程、陳建名 劉康彥、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劃設食品路（近光復路）地面標線。			
說　　明	由於食品路地面標線已磨損不清，民眾從對向忠孝路行駛食品路、下東大陸橋右轉食品路時，無法輕易判斷正確車道，為避免造成行車危險，建請市府儘快重新劃設地面標線，並評估是否增設地面輔助線。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212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劉彥伶、曾資程 鄭美娟、林盈徹、施乃如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覓址設置北區、香山區早療中心，滿足一區一早療設置目標，造福早療服務接受者家庭。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13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劉彥伶、曾資程 鄭美娟、林盈徹、施乃如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山路431巷、393巷口裝設反光鏡或道路減速警示設施。			
說　　明	旨揭巷口各角落房屋未退縮，視線死角多，事故頻傳，建議市府於此處增設反光鏡或道路減速警示設施。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214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劉彥伶、曾資程 鄭美娟、林盈徹、施乃如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增設，充實延平路一、二段（經國路至虎林國小）人行空間。			
說　　明	一、延平路一段時制重整標線調整後，車行效率大幅提升，塞車頻率大幅降低，惟為增設偏心左右轉車道，路肩線退縮僅靠店面、民宅，人行空間因此大幅退縮。 二、安全無虞的人行空間亦可增加周邊住戶居民包含虎林國中、小學童使用虎林棒球場、米粉寮公園等設施便利性，提升公有空間使用率。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15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劉彥伶、曾資程 鄭美娟、林盈徹、施乃如 楊玲宜	
案　　由	崧嶺路橋兩側交通安全改善。			
說　　明	一、崧嶺路橋橋拱高，自中山路往崧嶺路過橋車輛車速過快，加上橋拱造成前方視線不良，導致崧嶺路25巷口住戶、社區出入危險，事故不斷。 二、中山警光牛埔崧嶺路口路型複雜，尖峰時間崧嶺路往中山路、牛埔路方向下橋車輛常因號誌運作困於路口，阻礙交通順暢。 三、成德路往崧嶺路右轉車輛，轉彎路幅寬敞，無號誌控管車速快，車禍事故頻傳。 四、崧嶺路與成德路圓環前，行人穿越線設計過長，恐為本市最長行穿線，行人難以利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16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劉彥伶、曾資程 鄭美娟、林盈徹、施乃如 楊玲宜	
案　　由	市府應協助彙整並向衛福部提報本市相關經濟統計數據，作為提案修訂《社會救助法》依據，以求將本市低收、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與臺灣省標準脫鉤，以符本市市民實際經濟條件需求。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17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張祖琰、徐美惠 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香山區辦理定點臨時托育服務。			
說　　明	本市目前僅有位於東區的婦女館以及北區的南勢社會福利館提供免費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故建請市府於香山區辦理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達到建立友善育兒環境、促進照顧者社會參與、以及解決臨時托育需求等目的。			
辦　　法	建請市府於香山區辦理定點臨時托育服務。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218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張祖琰、徐美惠 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客雅大道與景觀大道自行車騎乘環境。			
說　　明	一、隨著對節能減碳與市民休閒生活的重視，本席多次接獲民眾陳情客雅大道與景觀大道之自行車騎乘環境不佳且不連續，大致有以下兩點問題： (一)客雅大道之自行車道位於人行道上方，鋪面老舊損壞（如圖）、偶有路燈等障礙物，且不連續（如圖），民眾騎至人行道盡頭即面臨無處可走之窘況。 (二)景觀大道之機車道時有自行車騎士騎乘，然而，無明確標示該道為機車道抑或是機慢車道，導致民眾頗為困惑，且機車騎士車速快，造成自行車騎乘安全受到威脅。 二、故建請市府於客雅大道各交叉路口（如新香街口、景觀大道路口）人行道設置無障礙斜坡，並移除自行車道前的障礙物，以串聯柏油鋪面之道路，並將景觀大道之機車道劃設為機慢車道或增設自行車道，以方便自行車行走。  			
辦　　法	建請市府改善客雅大道與景觀大道自行車騎乘環境。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19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吳旭豐、林彥甫、蔡惠婷 張祖琰	
案　　由	建請市府引進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公車站牌。			
說　　明	建請市府引進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公車站牌，透過設立免接電話即可正常運作的潔淨能源智慧型站牌，改善智慧公車站牌設置時，會面臨到關於電力來源、用電量等問題，縮短設置時程與繁複的問題。同時汰換目前過舊、不合時宜的公車站牌，讓民眾搭乘公車時有E化公車資訊的同時，也能扣合環境永續的理念。			
辦　　法	建請市府引進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公車站牌。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220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吳旭豐、林彥甫、蔡惠婷 張祖琰	
案　　由	為提升卸貨停車格周轉率，建請市府將卸貨停車格之計費方式調整為累計費率收費管理。			
說　　明	為提升卸貨停車格周轉率，避免卸貨停車格因被單一車輛長時間占用，影響合理的卸貨臨時停車狀況正常運作，建請市府將卸貨停車格之計費方式調整為累計費率收費管理，尤其如城隍廟商圈等熱區，應優先規劃實施。			
辦　　法	建請市府將本市卸貨停車格之計費方式調整為累計費率收費管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81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陳啓源、鄭慶欽、宋品瑩 李國璋、張祖琰、陳慶齡 林慈愛	
案　　由	重視產業發展，恢復後站夜市。			
說　　明	一、新竹火車站後站因設有轉運站，為本市交通重要樞紐，平日有通勤通學的需求，來往頻繁，週末則有許多外地遊客到訪，步行即可抵達周邊多處特色景點，是相當適合發展觀光夜市的位置。過往每逢週二、週四固定營業的後站夜市，也成為那些年市民朋友下班下課後晚餐宵夜的好去處，更吸引不少外地觀光客前往，感受熱鬧氣氛、品嘗各式在地美味。 二、而109年因故解除原承租業者合約後，又受到疫情影響，後站夜市的重新招標及配套討論事宜等皆擱置至今，未再有進一步作業。 三、然夜市為庶民生活的一部分，現疫情已趨近完全解封，考量市民的休閒娛樂需求，促進產業經濟繁榮，建請市府規劃重新招標，儘速重啟後站夜市。			
辦　　法	建請市府規劃重新招標，儘速重啟後站夜市。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82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陳啓源、鄭慶欽、宋品瑩 李國璋、張祖琰、陳慶齡 林慈愛	
案　　由	竹蓮街路口意象。			
說　　明	一、竹蓮歷史街區在城市發展演變上，具有其深厚的內涵，豐富的宗教文化以及族群互動，讓許多極具傳統色彩的產業駐紮於此，是本市相當有特色、象徵性的歷史文化據點，而竹蓮寺周邊更是本市觀光重點地區。 二、於竹蓮街設置路口意象，不僅可傳遞地區精神、更可提升外地遊客辨識度，可惜自 109 年原設施因老舊且有倒塌疑慮移除後，就再沒有任何新的規劃設計誕生。 三、建請重新規劃設置竹蓮街歷史街區路口意象，以凝聚在地意識，進一步促進在地文化推廣及歷史傳承。			
辦　　法	建請規劃設置竹蓮街歷史街區路口意象。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83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慶齡、徐美惠、陳治雄 黃文政	
案　　由	建請儘速闢建新竹縣市跨頭前溪替代道路。			
說　　明	新竹縣市跨頭前溪替代道路位於頭前溪沿岸一期都市計畫區範圍內，該道路數年前已經規劃確定路線，其興闢主政單位為新竹市政府，建請儘速闢建，將有助於紓緩科學園區周邊慈雲路、光復路一段嚴重的塞車問題。			
辦　　法	儘速闢建新竹縣市跨頭前溪替代道路。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建設類乙 11084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張祖琰</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陳慶齡、徐美惠、陳治雄
黃文政</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請重新整建慈雲路以西的埔頂二路人行道，並遷移占用人行道的電箱。</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慈雲路以西的埔頂二路人行道高低不平，北側多處於民宅興建時遭重車壓壞，還有電箱占道，南側則因地面下陷導致整段路面呈波浪狀且地磚高低參差不齊，影響行人安全甚鉅。建請重鋪慈雲路以西的埔頂二路人行道，並遷移占用人行道的電箱。
 

 

 

 
</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如案由。</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85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崇顯 劉康彥、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重鋪以下之路面： 一、金山南街。 二、金山六街。 三、光復路一段531巷。			
說　　明	上述所提及之路段有許多坑洞，路況極差，自行車和機車行經時常發生自摔事件。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86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崇顯 劉康彥、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清理金山面公園與改善木橋之危險性。			
說　　明	地面上布滿落葉，且木橋多處不穩、護欄多處有缺損長久未維修，居民反映希望在橋發生嚴重坍塌之前能做及時修繕。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87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崇顯 劉康彥、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鋪設光復路一段683巷之人行道鋪面。			
說　　明	該路段路面凹凸不平，多處破損，常發生行人行走不慎跌倒之情形發生。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88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崇顯 劉康彥、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完善光復路一段 683 巷口至新竹交流道穿越橋之人行道。			
說　　明	此路段無人行道，行人行經此路段與車爭道，險象環生，建請市府協助改善現況。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89號
提 案 人	蕭志潔	連署人	余邦彥、陳治雄、徐美惠 鍾淑英	
案　　由	湳雅里、中寮里巷道柏油路面車輛進出頻繁，損壞率高，建請市府派員會勘重新鋪設，以維護市民行的安全。			
說　　明	湳雅里： 武陵路228巷至222巷，該巷道為U型巷道。(詳如附件) 中寮里： 1.天府路一段390巷。 2.富美路(富美宮旁至舊港橋頭)。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1032 議員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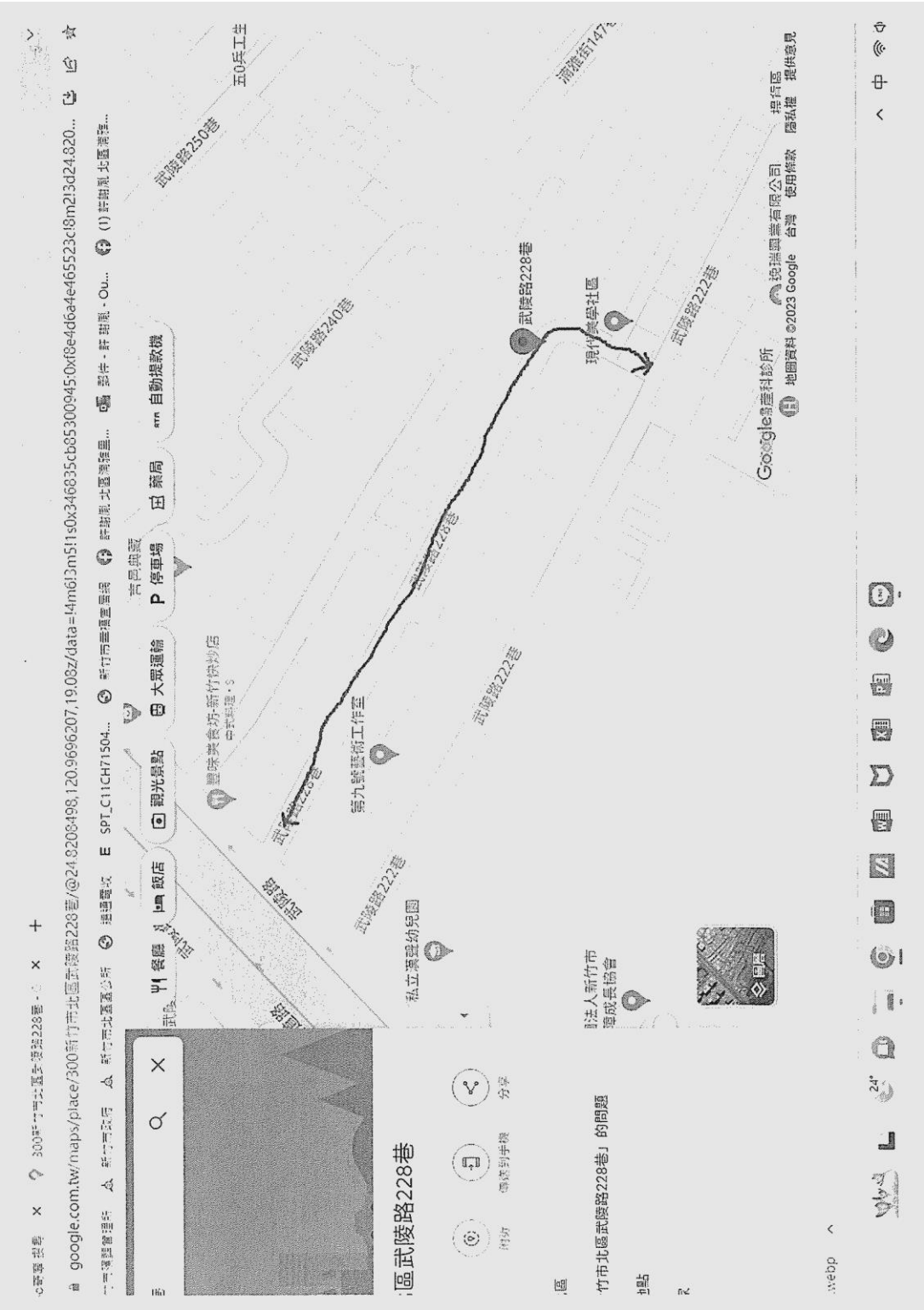

google.com.tw/maps/place/300新竹市北區武陵路228巷/@24.8208498,120.9696207,19.08z/data=!4m6!3m5!1s0x346835cb85300945:0xf8e4d6a4e465523c!8m2!3d24.820...
武陵路228巷
武陵路222巷
武陵路240巷
武陵路250巷
第九號藝術工作室
現代美學社區
私立漢建幼兒園
Google 產科診所
地圖資料 ©2023 Goog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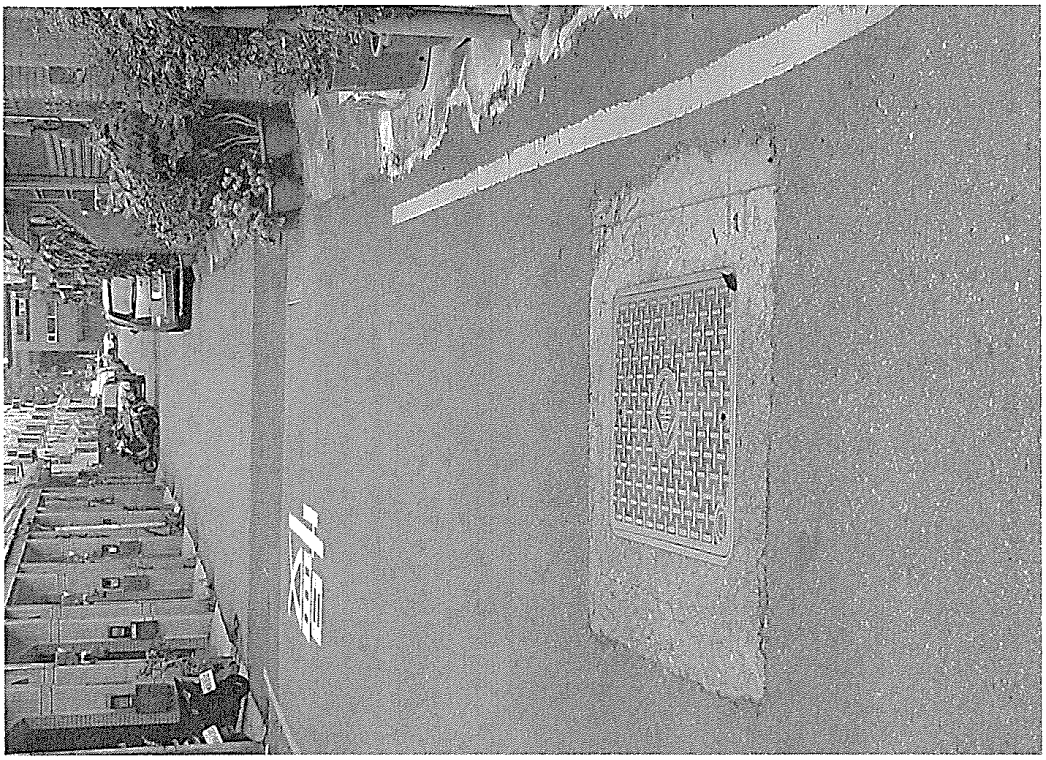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90 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陳治雄、陳慶齡、徐美惠 李國璋、鍾淑英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建華里風收站據點(本市建華街 53 號)前方空地(附圖一)規劃體健運動設施及遊具，嘉惠老弱婦孺。			
說　　明	一、本市建華里風收站據點(本市建華街 53 號)前方一完整空地因無人使用管理致雜草樹木叢生，建請市府盤點該處可用空間設置體健設施與孩童遊樂設施，助於向市民提倡走出戶外休閒運動的好習慣。 二、活化閒置可用空間不僅提升環境維護效率，妥善規劃後更能活絡鄰里情誼，嘉惠市民！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附圖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91 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陳治雄、陳慶齡、徐美惠 李國璋、鍾淑英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規劃本市科學園路沿線至民有街沿線的分隔島,使其兼具市容美化及交通改善功能。			
說　　明	一、該分隔島處樹木、電箱、水溝孔蓋及各式立牌、休憩坐椅雜處，造成景觀紊亂不協調(附圖一)，各單位作業受到干擾不順暢，更難以成為市民暫時休憩之處，應儘速改善。 二、該處鄰近學校，周邊小吃店林立又是園區上下班必經路途之一，交通尖峰時段時常出現塞車、違規臨停等狀況，交通秩序混亂且危險。 三、建請市府利用該處分隔島設計避車彎，並將該處各樣設施統整協調，使該處兼具公園休憩及改善交通混亂功能。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附圖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92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陳治雄、陳慶齡、徐美惠 黃文政、鍾淑英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規劃新創育成基地據點，以利業務及便民服務。			
說　　明	因該平台亦屬人與人溝通與交流之用，然而新竹市亦沒有據點，迫使必須到它市去尋求解決諮詢，建請市府研擬規劃設置據點達便民之使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93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鄭慶欽、宋品瑩、孫錫洲 陳治雄、黃文政、徐美惠 鍾淑英、陳慶齡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開放企業或民間團體認養公園，善盡社會義務。			
說　　明	為節省市府預算及有效節省人力，建請市府參酌其它縣市。為此可達到減少公部門支出及企業團體公益形象造就雙贏面。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
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94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鄭慶欽、宋品瑩、黃文政 孫錫洲、陳治雄、徐美惠 陳慶齡、鍾淑英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規劃共融式無障礙公園，以利殘障族群為優先設施的示範公園。			
說　　明	一、近年特色公園多樣化，公園是全民休憩、活動之場所，相關設施之設置，除了考量一般民眾之需求外更須考量身心障礙人士、讓老人及幼童等安全使用公園相關設施的權利，但就缺少對於殘障族群友善的遊憩設施。 二、建請市府研擬規劃新竹市其一公園作為以利殘障族群的示範公園。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95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陳治雄、陳慶齡、徐美惠 李國璋、鍾淑英	
案　　由	本市汀甫圳通學步道因部分私人土地尚未徵收以致步行空間產生斷點，為避免安全不足及整體維護上的困擾，請市府儘速完成徵收。			
說　　明	一、本市汀甫圳步道平行學府路經過東園國小、交通大學、新竹高商、新竹高中、培英國中、建華國中等，不僅是許多學生、大人上下班、上下課的必經之路，更是市民好友休閒步行的最佳地點。但在陽明交大博愛校區後門仍有部分私人地未在本次改善工程中而形成步行斷點，除妨礙整體維護作業及景觀完整性，也讓安全步行空間出現漏洞。 二、建請市府都市發展處儘速針對交大博愛校區後門私人地部分完成徵收以補足工程斷點，讓民眾有安全舒適完整的汀甫圳步道可以使用。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096 號
提 案 人	陳治雄	連署人	吳旭豐、徐美惠、陳慶齡 黃文政、李國璋、鍾淑英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檢討公道三與延平路口，人行道過於凸出的情況。			
說　　明	公道三與延平路口，及與延平路一段 317 巷 3 弄口，由於人行道過於凸出，已經發生多起車禍，附近居民和過往駕駛人擔憂不已，期盼早日改善。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97號
提 案 人	陳治雄	連署人	吳旭豐、徐美惠、陳慶齡 黃文政、李國璋、鍾淑英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公道三(客雅、南勢里)兩旁設置隔音牆，還給兩旁住戶安寧的居住環境。			
說　　明	公道三開通後，兩旁住戶尤其在入夜後，每天飽受汽機車噪音及空污之苦，不得安眠，亟盼市府重視並積極處理改善。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98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降低公辦都更受理意願門檻。			
說　　明	新竹市公辦都更案受理意願門檻為 90%，為提高都市更新效能，建請降低受理門檻。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099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移除部分鐵道路二段前行道樹，以維護居民出入動線之方便與安全。			
說　　明	鐵道路二段240號周圍，因行道樹過密阻礙居民出入動線，甚或有交通安全之疑慮，建請市府聆聽地方居民需求後，移除部分行道樹，並妥善安置移除後之行道樹。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0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規劃孟竹國宅公辦都更。			
說　　明	孟竹國宅屋齡 40 年，5 層樓以及地下停車場都有嚴重漏水、鋼筋外露、壁癌等問題，一樓人行道因地震而斷裂、凹陷，以上情形可見此環境已不適合居住。居民希望市府推動公辦都更，為市民帶來更好的居住環境並且改善市容。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01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林盈徹、劉康彥、劉彥伶 施乃如、陳建名、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自由路二側人行道鋪面改善、排水系統施作及無障礙設施工程」。			
說　　明	三民國小校門口二側通學步道已完工，自由路二側人行道破損不堪且下雨即淹水，與新設人行道形成強烈對比，建請市府進行自由路二側人行道鋪面改善、排水系統施作及無障礙設施工程，保障民眾行走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現場照片三張：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02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鄭美娟、陳建名、劉彥伶 施乃如、曾資程、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增設新竹公園麗池附近的夜間照明設備，要求增加清潔人員清潔公廁的頻率與次數並增建公廁一座。			
說　　明	一、目前麗池公廁旁的夜間照明不足，旅客與里民不時意外掉落水池。 二、公廁明顯不足。 三、新竹公園內舉辦大型活動時，公廁環境髒亂，有失新竹門面。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03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吳旭豐、廖子齊、張祖琰 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維護、修補舊社大橋內外牆面，以維持市容整潔，並保障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說　　明	有鑒於舊社大橋內外橋面變得斑駁，建請市府進行橋面之維護與修復，以維持市容整潔與美麗，並保障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 2022 Google
Google


30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04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吳旭豐、廖子齊、張祖琰 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鐵道路二段鑄鐵蓋與路面之高低差。			
說　　明	一、鐵道路二段沿路的鑄鐵蓋均比地面高，產生高低落差，使機車騎士行車顛簸，造成摔車的風險。 二、建請市府派員勘查，要求相關單位儘速弭平鑄鐵蓋與地面之高低落差，保障用路人交通安全。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車車前請勿停車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5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吳旭豐、廖子齊、張祖琰 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本市道路兩旁洩水孔增加警示標線或標誌。			
說　　明	一、日前接獲民眾反映，小朋友在武陵路 16 號旁人行道踩空跌入洩水孔造成受傷。 二、為顧及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盤點新竹市內所有道路兩旁之洩水孔，並於所有洩水孔旁增加警示標線或標誌，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06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吳旭豐、廖子齊、張祖琰 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武陵高架橋之漏水問題。			
說　　明	一、據武陵路388號區段之附近居民反映，武陵高架橋身底部有坑洞，下雨時導致滴水，造成居民生活不便與騎士騎車的安全。 二、建請市府全面檢視、修復武陵路高架橋身底部之坑洞，以維護用路人及居民生活之安全。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07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吳旭豐、廖子齊、張祖琰 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儘早針對今年度乾旱恐導致灌溉、民生缺水問題提出因應對策。			
說　　明	一、根據中央氣象局表示，去年6月至今，新竹以南測站累計雨量為近70年最少雨量，與2020到2021年的「百年大旱」差不多，未來一季溫度雨量偏少機率高。 二、水情已經吃緊，前陣子寶二水庫原水管線又疑似管線破裂大量漏水，加上新竹市科學園區用水量大，故建請市府儘快針對乾旱問題提出因應對策。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1060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8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鄭慶欽、張祖琰 廖子齊	
案　　由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整修仙宮里籃球場，以利里民休閒運動使用。			
說　　明	仙宮里籃球場頗受里民歡迎，常有里民在這裡運動。然因籃球場地板掉漆斑駁，造成里民在打籃球時，屢有跌倒容易受傷之危險狀況發生，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整修仙宮里籃球場。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建設類乙 11109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蔡惠婷</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林彥甫、鄭慶欽、張祖琰
廖子齊</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建請增加新竹市東區寶山路 408 至 448 號路段之水溝格柵開孔，降低格柵間隔寬距，以利水溝清淤。</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一、新竹市東區寶山路 408 至 448 號路段，因店家林立，路面側溝時有堵塞情況發生。除請環保局加強清溝外，店家亦應負起清潔責任，不應當將環境維護成本外部化。惟目前路面水溝之格柵與隔柵之間過寬，不利清淤，建請增加此段之水溝格柵開孔，降低格柵間隔寬距。
二、此圖為清淤過的水溝。顯示因格柵過寬，格柵與隔柵之間無法清理。
  </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10 號
提 案 人	劉崇顯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林盈徹 劉彥伶	
案　　由	光復路一段規劃實體人行道與騎樓順平。			
說　　明	光復路一段鄰近竹科且各社區大樓林立，亦有商圈與學校，行人與學童數量眾多，然因現況無設置人行道，導致人車與馬路爭道，應改善此路段人行環境，提供一個安全的行走空間。			
辦　　法	一、檢討光復路一段車行動線與車道寬度，適度縮減路幅增設實體人行道，並規劃停車彎兼顧商家顧客需求。 二、路幅不足之處則以騎樓順平作為替代方案，以完整串聯整段人行空間。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11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徐美惠、陳慶齡、林彥甫 廖子齊、黃美慧、鍾淑英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21號公園預定地，照都市計畫徵收執行或以予解編還地於民，此外並定期維護。			
說　　明	一、在光華街47巷旁為市府21號公園預定地，但長期以來並未執行，導致雜草叢生，孳生蚊蟲，處於無人管理的狀態，附近民眾持續反映，市府不興建公園也不解編，無所適從，建請市府評估公園興建，及後續規劃。 二、建請市府定期清理雜草，以維護社區環境乾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12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徐美惠、陳慶齡、林彥甫 廖子齊、黃美慧、鍾淑英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大湳雅公園種植櫻花，以美化環境。			
說　　明	一、大湳雅公園不論是平日或是假日都有民眾來休憩使用，在櫻花季來臨時，陸續收到民眾希能在大湳雅公園種植櫻花，除了美化市容，更可供民眾休憩時觀賞。 二、建請市府評估大湳雅公園種植櫻花可行性。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13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林盈徹、劉康彥、劉彥伶 施乃如、陳建名、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重鋪太原路、溪州路、原興路210號至太原路、千甲路436巷接水利路46巷至內灣線、千甲路360巷至經國橋九甲埔交流道、千甲路387巷等六處道路。			
說　　明	民眾反映案由道路多年未重新鋪設柏油，除自行車、機車族易因坑洞跌倒車禍，長者與幼童夜間行經時更是容易造成危險。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14 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李國璋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修繕竹光路 95 巷不平整之地面，路面高低落差有逾 3 公分，造成附近居民許多不便。			
說　　明	一、竹光路 95 巷日知味社區車道口，因市府設置污水管道，導致車道路口處路面不平整。 二、居民反映，常常在這路段發生摩托車及腳踏車翻覆，走路也容易拐腳，希望市府研議修復。			
辦　　法	送請市府積極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案件說明 / 竹光路 95 巷日知味社區車道口，因水溝及市府設置污水管道，導致車道口路面不平，建請市府協助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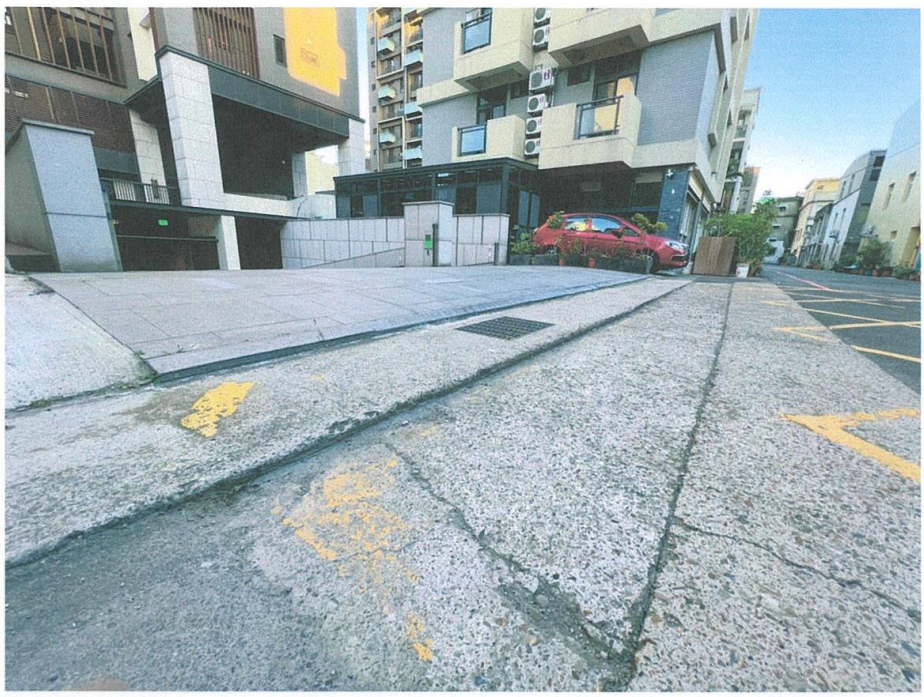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15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劉彥伶 林盈徹、陳建名、鄭美娟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本市振興里食品路 600 巷、明湖里明湖路 1200 巷 132 弄、光鎮里南大路 748 巷納入 112 年度路平專案執行改善。			
說　　明	一、振興里南大路 600 巷至 550 巷 19 弄：如附圖一所示巷道範圍，經里民反映，巷道路面年久失修，多處坑洞不平整，影響日常民眾走路穿行、機車通行安全。 二、光鎮里南大路 748 巷 40 弄 1-1 號至 15 號：經里民反映，旨揭路段現況經地下管線工程假修復後，路面高低落差明顯，影響民眾日常交通安全。 三、明湖里明湖路 1200 巷：據社區民眾反映，巷內多處巷弄路段已多年未執行刨鋪養護，路面多處坑洞、凹陷情況差，影響鄰近住戶日常出入安全。			
辦　　法	納入 112 年度路平專案執行改善。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附圖一：



南大路 600 巷至 550 巷 19 弄建議刨鋪範圍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16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劉彥伶 林盈徹、陳建名、鄭美娟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於明湖公園建置體健設施。			
說　　明	一、明湖公園於 2020 年完成改造，增設景觀高架步道、大型磨石子沙坑溜滑梯、共融式遊具，同時改善無障礙進出環境，加上一旁 2021 年啟用的柴橋市民活動中心與去年整治改造的青草湖，除了觀光遊客踏青遊覽外，更是明湖里、柴橋里內許多親子、長輩休憩的場域。 二、本席接獲多次長輩反映，希望明湖公園內增設體健設施，比如單槓、肩關節康復器等，讓銀髮族群可以有上肢、核心、下肢的訓練，促進身體適能。去年，已與城市行銷處溝通設置問題，原預計於今年二月前，可先完成設置單槓一組，但現仍未設置，其回覆須等科管局回饋金挹注，才會評估設置，故建請市府加速於明湖公園建置體健設施。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17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劉彥伶 林盈徹、陳建名、鄭美娟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明湖路路面人手孔、補丁高低落差問題，研議共管改善、刨除重鋪。			
說　　明	一、本席長期接獲南區民眾反映，明湖路上人手孔蓋設置點位眾多，車流長期重壓下陷後，路面補丁高低形成落差，影響行車安全，其中尤以下列路段情形最為顯著： （一）明湖路456巷至明湖路482巷：路段短短不到100公尺的車行距離，含台電/消防人手孔蓋、台水制水閥等，超過15處人手孔及各式路面補丁，導致路面崎嶇不平、車行顛簸。 （二）明湖路 1006 巷口旁(新江廣告公司前)至門牌明湖路1012-1 號：含各式人手孔蓋共計 7 處，其中尤以北向台電人手孔蓋補丁與路面高低差明顯，影響機車通行安全。 二、建請市府同步研議前揭路段人手孔蓋、閥孔地下共管改善，並擇期重新刨除重鋪路面，恢復道路平整，提升道路品質，守護用路人車行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18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鄭美娟 林盈徹、陳建名、劉彥伶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改善南大路 473 巷 7 弄巷道路面長期積水問題。			
說　　明	一、經新興里里長及里民陳情反映，本市南大路 473 巷 7 弄近年新建房屋、移住人口成長顯著，既有巷道側溝未經完整規劃妥善設置，以致日常雨、汙水排水宣洩不及，形成積水影響住戶居住環境衛生品質等情。 二、巷弄鄰近南大路 473 巷口處，更是每逢降雨便出現路面積水，且因路面高程設計、缺乏雨水排水系統等原因，造成積水情形難以立即消退，造成居民生活困擾，同時形成社區排水死角。 三、建請市府依民眾陳情事項，研議改善前述巷口處積水問題，並規劃完整建置該路段雨、汙水排水系統。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19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林盈徹、劉彥伶、曾資程 陳建名、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水田街等十七處路平。			
說　　明	一、水田街與東大路二段待轉區轉彎處。 二、西大路736巷12弄。 三、西大路780巷13弄。 四、鐵道路二段(光華二街交接處）。 五、鐵道路二段292巷13弄。 六、湳雅街147巷前。 七、湳雅街311巷與湳雅街311巷42弄交接處。 八、湳雅街311巷12弄。 九、湳雅街311巷50弄及湳雅街311巷36弄交接口。 十、湳雅街313巷16號旁。 十一、金竹路118巷62弄。 十二、東大路二段65巷62弄。 十三、東大路二段81巷30弄。 十四、東大路二段81巷27弄。 十五、和平路。 十六、中光路(起訖點東大路-延平路三段 667巷）。 十七、富美路。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東大路二段 81 巷 30 弄



東大路二段 81 巷 27 弄













和平路





中光路(起訖點東大路-延平路三段 667 巷)



富美路



滿雅街311巷與滿雅街311巷42弄交接處



滿雅街311巷50弄及滿雅街311巷36弄交接口



金竹路118巷62弄10號前



鐵道路二段292巷13弄



滿雅街147巷前滿雅派出所前網狀線



東大路二段65巷62弄



水田街與東大路二段待轉區轉彎處



西大路 736 巷 12 弄 1 號前



西大路 780 巷 13 弄 31 號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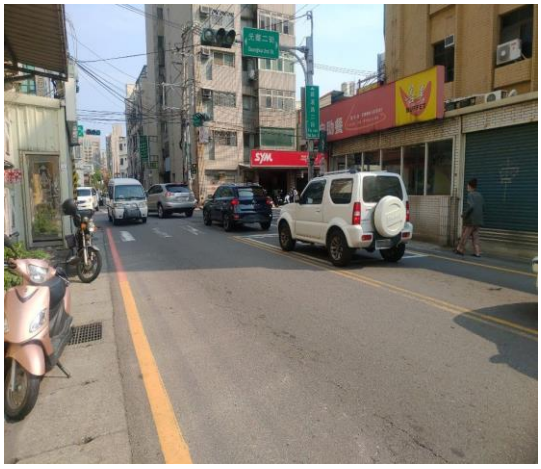

鐵道路二段與光華二街交接口



滴雅街 313 巷 16 號前



滴雅街 311 巷 12 弄 4 號前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20 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林盈徹、劉彥伶、陳建名 施乃如、曾資程	
案　　由	為保障漁民生計，建請市府依「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規定，向國防部積極爭取補助，挹助漁港建設。			
說　　明	新竹坑子口訓場雖非新竹市轄內，惟常有本市漁民作業，受國軍對海射擊訓練影響出海。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21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林盈徹、劉彥伶、陳建名 施乃如、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翻修中正路(水田街-經國路)側溝，俾利排水。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22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劉彥伶、楊玲宜、劉康彥 劉崇顯、鄭美娟、施乃如 陳建名、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新竹市結合旅遊與交通資訊之觀光 APP。			
說　　明	市府目前上架的官方 APP 只有 iBus_新竹市與新竹市好停車，供民眾參考停車與公車資訊。為響應智慧趨勢，建請市府參考其他縣市之觀光 APP(桃園智慧遊、旅行台南)，研發具多樣資訊之多語言觀光 APP，供市民與外地遊客做為參考。			
辦　　法	內容可參考桃園市政府所發行之「桃園智慧遊」APP，在 APP 內納入以下多項資訊供市民及外地遊客即時查詢： 1.景點 2.美食 3.活動 4.交通、停車 5.住宿 6.地圖 7.氣象 且可參考該 APP 建立各項主題，分門別類整理彙整資訊，讓市民及外地遊客可依照需求找到資訊。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3:42
4G
TAOYUAN
2022
羅浮溫泉季
LOVE HOT SPRING FESTIVAL
2022.10-2023.03
😍冷天必要儀式感😍
【2022羅浮溫泉季】暖心泡湯抽好禮🎁
大溪老城區
石門水庫
風景區
景點
美食
活動
熱門
推薦
導覽
熱門
Live
我的


旅遊快訊
新鮮事
熱門
新聞
活動
優惠
好遊
景點
美食
購物
住宿
地圖
行程
自訂行程
即時交通
即時影像
車流影像
即時路況
要去哪
機場捷運
YouBike
停車場
找公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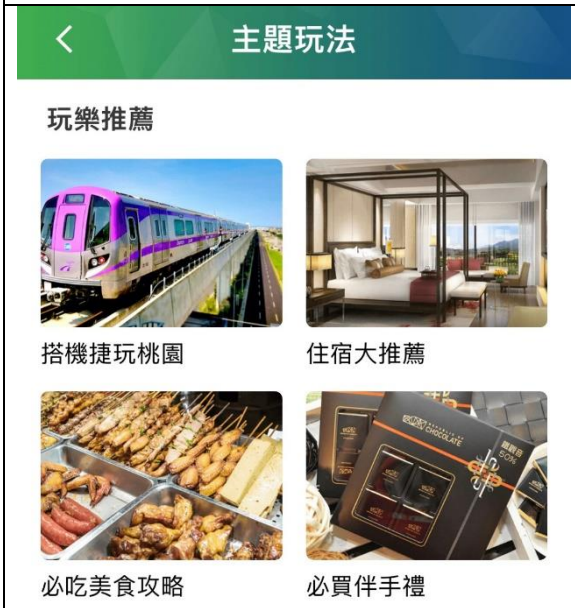
主題玩法
玩樂推薦
搭機捷玩桃園
住宿大推薦
必吃美食攻略
必買伴手禮


今日氣象及一週天氣預報
29°C
23°C / 30°C
晴
LOW / HEIGHT
桃園區
03/23/2023
紫外線
高量級
濕度
63%
降雨機率
20%
晴
23°C～30°C
星期四
降雨機率 20%
多雲時陰短暫陣雨
21°C～25°C
星期五
降雨機率 30%
陰短暫陣雨或雷雨
17°C～20°C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23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劉彥伶 陳建名、鄭美娟、施乃如 楊玲宜、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重鋪下列路段之柏油路面。			
說　　明	一、頂埔路28巷。 二、中山路757巷。 三、中山路640巷。 四、中山路528巷。 五、中華路四段181巷32弄。 六、中華路四段181巷50弄。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24號
提 案 人	林盈徽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劉彥伶 陳建名、鄭美娟、施乃如 楊玲宜、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重鋪下列路段之柏油路面。			
說　　明	一、五福路一段200巷至555巷。 二、五福路一段230巷。 三、五福路一段600巷。 四、五福路一段602巷全段。 五、大湖路191巷後段。 六、五福路一段642巷。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25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劉彥伶 陳建名、鄭美娟、施乃如 楊玲宜、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重鋪下列路段之柏油路面。			
說　　明	一、西濱路六段 216 巷 34 號旁。 二、西濱路六段 215 巷。 三、南港街 7 巷(24 號路口處）。 四、南港街 50 巷(市民活動中心前）。 五、南港街 50 巷 7 號(巷子內）。 六、西濱路六段 52 巷口(經 397 之 1 號）。 七、南港街 101 巷。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26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劉彥伶 陳建名、林盈徹、施乃如 楊玲宜、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優化公道五路三段兩側實體人行道環境。			
說　　明	公道五路三段兩側實體人行道，由於兩側路樹樹根呈現不同程度的浮根、竄根等現象，造成磚瓦凸起甚至脫落，嚴重影響人行道的平整，大部分的樹窩也占據人行道空間不足90cm，建請市府儘快研議改善方案，讓居民盼望已久的人行空間，可以安全舒適通行，以提高民眾生活品質，維護行人權益。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27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劉彥伶 陳建名、林盈徹、施乃如 楊玲宜、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十八尖山博愛街入口處、觀音亭旁恢復裝設溫度計及時鐘等便民設備。			
說　　明	本席屢次接獲民眾反映，十八尖山時鐘及溫度計拆除後，對於前往登山運動時間掌握極不便利，因有許多長輩及慢跑族群運動時，由於未習慣攜帶手錶或因運動方便未攜帶手機，長年在十八尖山運動時多數都倚賴兩處的時鐘來掌握運動時間，因此拆除之後對於長輩來說相當不便，故建請市府體恤長輩需求，研議將時鐘及溫度計這項便民設備裝設回去。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28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劉彥伶 陳建名、林盈徹、施乃如 楊玲宜、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民族公園溜滑梯遊戲區，將碎石子鋪面更換為橡膠地墊，以降低小朋友遊戲時受傷的機率。			
說　　明	民族公園溜滑梯遊戲區原先由小石子參雜木屑作為鋪面，居民頻頻反映小朋友受傷的狀況，去年 111 年已做更換全石子鋪面，由於碎石子仍表面粗糙且部分尖銳，家長反映小朋友回到家仍有擦傷刮傷的狀況，故本席建請市府將碎石子鋪面更換為橡膠鋪面，提高公園遊戲區品質及守護小朋友遊戲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29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劉彥伶 陳建名、林盈徹、施乃如 楊玲宜、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自由路 60 之 1 號至自由路 60 之 6 號路平。			
說　　明	為維護民眾通行權益及提高生活品質，建請市府實施路平計畫。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30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劉彥伶 陳建名、林盈徹、施乃如 楊玲宜、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花市停車格內明確劃設禁停時段標示，以便民眾辨識。			
說　　明	由於新竹花市用地平常未擺攤時是停車格，供民眾停放，然而新竹花市每周末舉辦，在周末前兩天攤販會開始搭設棚架，屢有民眾反映未注意停車管制時間而遭到開單或拖吊，為使停車時間與擺攤時間有更好的秩序，建請市府研議於停車格內劃設禁停時間，讓民眾可以更明確辨識可停車時段。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31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劉彥伶 陳建名、林盈徹、施乃如 楊玲宜、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全面更換綠園道照明設備之線路。			
說　　明	經國路綠園道距周邊商家、路燈較遠，民眾夜晚散步運動通勤的光源倚賴於綠園道上的路燈，由於綠園道上路燈線路老舊，導致照明熄滅頻率相當高，對於民眾夜間安全影響較大，故建請市府全面更換照明設備線路，提高民眾步行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32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彥伶、劉康彥、曾資程 楊玲宜、鄭美娟、林盈徹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整理虎林棒球場、槌球場周邊環境並增設體健設施。			
說　　明	為充實代管國防部土地使用率，建議市府可整理虎林棒球場、槌球場外環境，草皮補植、環形步道，並增設體健設施供鄰里長輩使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33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彥伶、劉康彥、曾資程 楊玲宜、鄭美娟、林盈徹 施乃如	
案　　由	本市舊城區路狹擁擠，多處騎樓占用狀況嚴重，為提升行人權益，建請市府持續著手規劃市區騎樓順平工作。			
說　　明	建議市府於：1.西大路、2.西門街、3.中山路、4.中央路、5.東門街、6.南門街、7.東前街、8.大同路、9.武昌街、10.復興路等路段實施騎樓順平。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34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彥伶、劉康彥、曾資程 楊玲宜、鄭美娟、林盈徹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華路三段客雅橋增設人行道。			
說　　明	旨揭路段橋面較兩側道路限縮，惟周遭工作場地、住宅人口人行需求大，建議以標線或附掛橋方式新增人行空間。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35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吳旭豐、林彥甫、蔡惠婷 張祖琰	
案　　由	建請市府設置「護生圍籬」保育香山濕地南段(南港沙丘)的小燕鷗，避免民眾進入小燕鷗繁殖的熱區，並設置告示牌與說明牌增加民眾對小燕鷗的認識。			
說　　明	二級保育鳥類小燕鷗是香山濕地重要的鳥類物種，每年四月自澳洲、紐西蘭等地北遷，來到台灣築巢繁衍下一代，七至八月時再南遷，建請市府設置「護生圍籬」保育香山濕地南段(南港沙丘)的小燕鷗，避免民眾進入小燕鷗繁殖的熱區，並設置告示牌與說明牌增加民眾對小燕鷗的認識。			
辦　　法	建請市府設置「護生圍籬」保育香山濕地南段(南港沙丘)的小燕鷗，避免民眾進入小燕鷗繁殖的熱區，並設置告示牌與說明牌增加民眾對小燕鷗的認識。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136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張祖琰、徐美惠 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東門城圓環區域人行與車行空間(詳見說明)，以維護用路人步行與駕駛安全。			
說　　明	本席接獲多位民眾陳情，夜間時見機車騎士自摔或自撞於路口人行道，故建請市府增設加強圓環人行空間之夜間照明；再者，市府應以「通用設計」規劃設置圓環人行道之導盲磚等設施，使新竹市成為真正全民全齡友善的無障礙步行城市。 另，在東門城圓環人行道改善二期工程計畫中，擴大步行空間，縮小圓環車道範圍，使圓環形狀有實體上的連續性與完整性，較部分實體、部分槽化線的設計在視覺上有更明顯的區別，對於行車安全實有助益，建請市府重新評估規劃，至少針對東門派出所前之行人行道拓寬做積極考慮。			
辦　　法	建請市府增設加強圓環人行空間之夜間照明、規劃設置導盲磚等無障礙設施、並重新評估圓環步行實體步行空間施工範圍等，以改善東門城圓環區域人行與車行空間，維護用路人步行與駕駛安全。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36號
提 案 人	余邦彥	連署人	陳啓源、鄭慶欽、張祖琰 宋品瑩、李國璋	
案　　由	新竹市公六網球場增設簡易公共廁所。			
說　　明	公六網球場是許多市民運動的熱門場所，在使用頻率如此高的狀況下，建議市府於球場增設公共廁所，提供市民簡易的梳洗及更優質的運動環境。			
辦　　法	如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37號
提 案 人	余邦彥	連署人	張祖琰、段孝芳、吳旭豐 林慈愛、李國璋	
案　　由	改善新竹市三民網球場安全措施。			
說　　明	位於市區的三民網球場，附近有許多車輛、民眾和學童在行走，若網球飛至場外衍生出意外的機率將非常高，為防止此現象發生，建議市府將球場圍籬高度提高，確保網球不會飛至場外，讓民眾行走與運動時都更加安心。			
辦　　法	將三民網球場圍籬高度提高。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38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治雄、陳慶齡、徐美惠 黃文政	
案　　由	建請儘速開辦學生通學專車，以利學生便利安全上下學。			
說　　明	一、本市東區在光復路一段、二段的國中、國小，近年來由於區域開發導致學區學生人數快速增加，且學區劃設調整不及因應學生數之增長，以致多所學校以總量管制方式因應，未能就近入學的中小學生被編入離家有相當距離的學校，導致上下學交通不便，或是家長接送困難。 二、另外，國中學區劃設範圍約 3 公里，新竹市大眾運輸不發達，許多學生依賴家長接送，也讓原已壅塞的交通雪上加霜。 三、建請儘速開辦學生通學專車以利學生便利安全的上下學，且可減少家長接送的車輛，亦有助於略為紓緩嚴重的塞車問題。			
辦　　法	建請儘速開辦東區學生通學專車。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39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崇顯 劉康彥、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汰換三民國小投影機改為電子黑板。			
說　　明	目前三民國小仍有許多班級使用舊式投影機，影響學生學習品質與教學數位化，且傳統黑板容易造成粉塵的產生。建請市府協助增設電子黑板，以利孩童學習發展。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40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崇顯 劉康彥、曾資程	
案　　由	維持關東里之原學區劃分原則。			
說　　明	一、學區劃分變更應謹慎評估，現公道五鄰近重劃區，未來人口勢必會增加，亦有入學問題，宜一併納入考量，以避免一再改之。 二、如學區劃分不得不為，請慎重設定公告至執行的緩衝年限，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原住民的權益不宜罔顧，至少需考慮已出生兒童的就學權益，以此來看，緩衝期至少應設定12年。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41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崇顯 劉康彥、曾資程	
案　　由	將埔頂里3-15及20-22鄰編入「光武及建功之共同學區」。			
說　　明	埔頂里3-15、20-22鄰目前被編為光武之單一學區，部分學童因入籍年限不足，為求就近入學，只能選擇寄戶到建功高中國中部學區內；不寄戶籍就只能「就遠入學」，被分發到更遠之建華或新科等學校，建請市府協助改善此現況，減少孩童成為「流浪學童」的機會。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42 號
提 案 人	徐美惠	連署人	蕭志潔、吳旭豐、陳慶齡 陳治雄、鍾淑英、黃文政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對於本市國中、國小營養午餐費用增加補助為國中(每人)57 元、國小(每人)54 元。			
說　　明	一、新竹市國中營養午餐為 43 元、國小營養午餐為 40 元。為了讓學生們真正吃得好又飽，跟新竹縣相較之下，本市國中、國小營養午餐，明顯餐費預算過於偏低。 二、建請市府在預算上增加國中、國小營養午餐費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43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陳治雄、黃文政、徐美惠 陳慶齡、鍾淑英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納管建華里風收站之場地供該區校園臨時接送使用。			
說　　明	因風收站建築已老舊也已撤離，而該腹地緊鄰亦校園土地容積也不算小，建請市府擬規劃該地能夠綠化並可一併做臨時接送使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44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陳治雄、陳慶齡、徐美惠 李國璋、鍾淑英	
案　　由	建請市府編列修剪樹木專用的經費予全市各校作為定期維護校樹使用。			
說　　明	一、校樹修剪維護應具備生命教育的精神，若是每年分批修剪，即可不必大刀闊斧危害樹木健康。但校方往往因經費拮据，造成一動刀修剪校樹則有過度修剪情形，令校方難為。 二、校樹因經費拮据且未有定期維護修剪費用，毗鄰圍牆的樹木經常被附近居民抱怨影響安全和環境清潔等，造成附近居民對學校不諒解，對立的情形，實非市民之福。 三、建請市府參考各校統計的經常性修剪樹木預算，並編列修剪維護樹木專用經費，以利分年分批執行修樹工作，希望能改善校樹維護的情況。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45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協助成德高中租借體育班學生宿舍。			
說　　明	成德高中體育班約有90名學生，目前宿舍為教室清空改成大通鋪，20人擠在潮濕且空氣不流通的教室，對學生的健康恐有不良影響。建請協助租借附近的榮民之家宿舍，不僅能提供學生更好的住宿環境，也能幫助學校招生。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
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46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將埔頂里 3-17、20-25 鄰納入光武、建功共同學區。			
說　　明	相較於龍山里，埔頂里 3-17、20-25 鄰距離建功國中更近，然而埔頂里 3-17、20-25 鄰卻沒有被劃入光武、建功共同學區。基於教育部就近入學原則，建請將埔頂里 3-17、20-25 鄰加入光武、建功共同學區。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47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調整東門國小靠近民族路的籃球框。			
說　　明	東門國小靠近民族路的籃球框位置太低，民眾反映在人行道或是馬路上都會被籃球砸到，建請調整籃框位置。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48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林盈徹、劉康彥、劉彥伶 施乃如、陳建名、鄭美娟	
案　　由	因應本市國中小正式教師員額不足，建請於5月底前辦理獨立市內聯招，補足名額，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說　　明	新竹市歷年教師甄試為併同中區策略聯盟招考，教師報到及相關程序皆晚於其他縣市，建請市府以兼顧各校需求與教師素質為前提，於每年5月底前辦理獨立市內聯招、補足名額，以穩定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49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林盈徹、劉康彥、劉彥伶 施乃如、陳建名、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重建三民網球場廁所」，並增設無障礙、親子及性別友善廁所功能。			
說　　明	三民網球場位於新竹市區，廁所使用頻率相當高，現況設備不足且老舊，請市府重建三民網球場廁所，並增設無障礙、親子及性別友善功能，提供民眾舒適的使用空間。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50 號
提 案 人	劉崇顯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林盈徹 劉彥伶	
案　　由	建功國中新生入學總量管制。			
說　　明	建功國中目前未管制新生入學數量導致年年增班，已壓縮到高中部教學空間，又距離其他共同學區鄰里相對更近的部分埔頂鄰里，並未劃入建功共同學區，再加上因未管制而未落實居住事實查核，導致埔頂里學子失去就近入學的機會。			
辦　　法	一、針對建功國中進行總量管制，落實居住事實查核，排除寄戶人口。 二、於學區劃分標準訂定前，將埔頂里納入建功共同學區，待劃分標準訂定後，依統一原則劃分新學區。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51號
提 案 人	劉崇顯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林盈徹 劉彥伶	
案　　由	「新竹市立新科高級中學」新校設置案。			
說　　明	因應本市移入人口日益增加，有許多國中與國小實施總量管制，也代表本市社區高中招生員額日漸不足，為本市高中學子更有機會留在家鄉就學，也為關埔地區教學資源之均衡性，應提升新科國中之就學品質。			
辦　　法	一、於新科國中現址成立高中部。 二、訂定「新竹市立新科高級中學校內直升免試入學辦法」，供在地學子更多元的升學管道。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52 號
提 案 人	劉崇顯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林盈徹 劉彥伶	
案　　由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分發入學辦法檢討案。			
說　　明	因應本市移入人口日益增加，今年度將有光武國中、培英國中、竹光國中、關埔國小、三民國小等五校進行總量管制，建功國中之學籍人口亦接近總量管制標準，本市各校學區應全面重新盤點，請市府修正本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落實就近入學之政策目標。			
辦　　法	召開專家檢討會議，修正「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分發入學辦法」，納入以下檢討方向： 一、訂定固定步行距離標準，各校步行範圍內設置單一學區，以落實就近入學。 二、訂定學籍人口數量與招生員額比例標準，若各校步行範圍內學籍人口比例未達標準，方得擴大學區範圍或設置共同學區以符合標準，避免學區過度膨脹。 三、明訂每學年度學區劃分會議日期，並依該年度實際設籍資料逐年調整學區。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53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劉彥伶 林盈徹、陳建名、鄭美娟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在青草湖舉辦藝文活動。			
說　　明	一、青草湖自去年整治完善開放迄今，於去年陸續由水域遊憩中心每月定期舉辦「環湖趣水陸雙享」系列活動，此外更有仲夏藝文季引進「優人神鼓」盛大演出，以及「湖光島藝術節」Mossmo大型裝置藝術，跨縣市行銷城市景點成功，吸引近2萬人次遊客造訪，成績斐然。 二、建請市府持續於青草湖舉辦藝文活動、以及定期舉辦陸上活動，提升南區重要觀光景點旅遊特色，持續吸引本市市民及外縣市遊客造訪青草湖，提升本地觀光效益。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54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劉彥伶 林盈徹、陳建名、鄭美娟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積極推動「校園每周一日無肉日」。			
說　　明	一、依據聯合國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報告指出，蔬食為人類可以減緩並因氣候變遷的主要方式之一；國際權威期刊研究也顯示，植物性蛋白取代紅肉與蛋類食品，可有效降低死亡率。 二、據關懷生命協會統計，自教育部於民國 99 年度行文全國國中小學推動計畫以來，統計至 109 年全國國中小實施每周一日無肉日的校數，已由民國 99 年的 1,638 校，縮減至 109 年的 1,476 校，且仍有近半數學校未參與。此外，實施無肉日校園內學生對於蔬食餐的負面反應，仍有高達三成以上，顯見近年政策推動越趨受阻。 三、建請市府持續積極推動本市各級學校實施「校園每周一日無肉日」，加強宣導蔬食正確觀念，並研議透過提高營養午餐加菜金，豐富蔬食菜色；另規劃與團膳業者配合，針對不擅處理蔬食料理者，進行課程培訓，提升校園蔬食口味。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55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劉彥伶 林盈徹、陳建名、鄭美娟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增加青草湖國小校舍及幼兒園增班。			
說　　明	一、本席接獲家長陳情青草湖國小幼兒園入園申請難度高，希望增加幼兒園班級與招生人數。依109學年至111學年青草湖國小幼兒園招生資料統計，平均每年幼兒園可收人數是47人。以戶政資料之明湖里與柴橋里嬰兒出生數推定：112學年可申請入園人數為295人，其中五歲人數達112人，至此，尚未計入東香里可申請之鄰別，就已遠遠超過幼兒園可招收人數的一倍之多。 二、另外，依據青草湖國小校舍使用的狀況顯示，若幼兒園增班將會壓縮到國小生的教室，現在國小生的專科教室僅剩電腦、藝文教室，已無挪用的可能。故建請市府增加青草湖國小的校舍，讓幼兒園增班，同時增加專科教室空間，讓學童環境更加完善。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56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劉彥伶 林盈徹、陳建名、鄭美娟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推動新校園運動，更新汰換校園老舊設施。			
說　　明	過去市府積極推動新校園運動，讓校園注入新活力，讓學童在美與安全的環境中學習。然而校園中的護欄、樓梯扶手、遊具等處，是學童經常且高強度使用的設施，直接攸關安全問題，南區最年輕的校園-青草湖國小，也已啟用逾 15 年，針對上述設施腐蝕、破舊問題，將嚴重影響校園安全，建請市府持續推動新校園運動，更新汰換校園老舊設施，確保學童能自在活動，家長能安心託付的學習環境。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57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劉彥伶 陳建名、鄭美娟、施乃如 楊玲宜、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朝山國小及富禮國中操場改建案。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58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崇顯 劉彥伶、曾資程、陳建名 劉康彥、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評估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操場旁民宅房屋彩繪之可行性。			
說　　明	建華國中操場旁的民宅，視野上感覺就像是建華國中的圍牆，本席接到里長及民眾的反映，希望能夠將民宅彩繪上色，讓民宅與學校美麗的紫色跑道呈現一體性，增加校園色彩，讓孩子的學習活動環境更具美化感，故建請市府研議評估民宅彩繪可行性。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3月30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059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張祖琰、徐美惠 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改善南隘國小周邊通學環境。			
說　　明	本席接獲多位民眾陳情南隘國小周邊通學環境不佳，大致有以下三點問題： 一、校門口為唯一迴轉處，通學尖峰時刻車流紊亂，非常危險。 二、無家長接送區，人車爭道，非常危險。 三、校門前人行道路幅寬度雖剛好達到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所規定的最低標準，然而有路燈、號誌燈等立柱為障礙物，壓縮行人空間。 經多次實地現勘及拜會交通處討論，建請市府應可考慮協調附近居民意願、利用目前使用率較低之學校旁市有停車場空間，設置家長接送區，並整體規劃設計車流與人流動線疏導方案以及改善現有人行道(如移除障礙物、整修損壞鋪面)等，以改善南隘國小周邊通學環境。			
辦　　法	建請市府規劃改善南隘國小周邊通學環境。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第11屆第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60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吳旭豐、林彥甫、蔡惠婷 張祖琰	
案　　由	建請於「聯勤北赤土崎新村」原址設置現地說明牌或規劃設計意象保存，方符合其遭強拆前的文資保存審議方向。			
說　　明	2014 年六燃歷史建築群增列 6 處歷史建築，並包含小油槽、廚房和聯勤北赤土崎新村(又稱寡婦樓)的意象保存及局部保存。未料於文化局相關審議會正在進行之際，發生強拆事件，是六燃再造歷史現場的重要事件；如今，原址將成為商 1-1 卻無相關說明和意象，顯有違當年審議會方向。建請於「聯勤北赤土崎新村」原址設置現地說明牌或規劃設計意象保存，讓民眾了解這裡曾有難得一見的拱形連窗房舍，以及曾經發生過的故事。			
辦　　法	建請於「聯勤北赤土崎新村」原址設置現地說明牌或規劃設計意象保存，方符合其遭強拆前的文資保存審議方向。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三、附錄

（一）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table>
<tr><td rowspan="2">日期</td><td rowspan="2">星期</td><td rowspan="2">會次</td><td>上午</td><td>下午</td></tr>
<tr><td>10：00－12：00</td><td>3：00－5：00</td></tr>
<tr><td>3 月 27 日</td><td>一</td><td>1</td><td>1、議員報到
2、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
3、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td><td>分組審查議案</td></tr>
<tr><td>3 月 28 日</td><td>二</td><td>2</td><td colspan="2">「新竹市西大路地下道結構補強暨景觀改善工程」之經費運用、施工品質、缺失改善專案報告</td></tr>
<tr><td>3 月 29 日</td><td>三</td><td>3</td><td colspan="2">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td></tr>
<tr><td>3 月 30 日</td><td>四</td><td>4</td><td colspan="2">審議提案</td></tr>
<tr><td>3 月 31 日</td><td>五</td><td>5</td><td colspan="2">審議提案</td></tr>
<tr><td colspan="5">備註：
1、為因應三讀會議案之彈性審議程序，本議程所列「審議提案」涵蓋第二、三讀會。
2、議員提案請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下午 5 點前提出，俾利彙整。
3、本議事日程表於 112 年 3 月 13 日經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td></tr>
</table>

（二）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提　　案　　摘　　要	備　註
1	財政甲 11024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經管球場及田徑場各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2	財政甲 11025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經管圍牆 1 座，擬辦理部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3	財政甲 11026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經管射箭發射棚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4	財政甲 11027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經管花園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5	財政甲 11028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經管球場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6	財政甲 11029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經管操場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7	財政甲 11030	林玉霞君申請承租本市崙子段 2086-19 地號市有土地案。	新案 財政處
8	財政甲 11031	曾俊嘉君申請過戶承租本市東門段一小段 6-25 及 6-26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案。	新案 財政處
9	財政甲 11032	鄧毓詳君申請承租本市東山段一小段 1013 地號部分市有土地案。	新案 財政處
10	財政甲 11033	新竹市總工會擬續借本市勞工育樂中心三樓（全部）及四樓（部分）場地為辦公場所案。	新案 勞工處
11	財政甲 11034	新竹市職業總工會擬續借本市勞工育樂中心一樓（部分）場地為辦公場所案。	新案 勞工處
12	財政甲 11035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市「新竹市 111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37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 30 萬元，市款 7 萬 5,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13	財政甲 11036	內政部警政署補助本市辦理 111 年度「協助地方政府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179 萬 1,447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警察局

14	財政甲 11037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12 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87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 70 萬元整，市款 17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衛生局
15	財政甲 1103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新竹市 112 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95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社會處
16	財政甲 11039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第 1 次（1 月至 6 月），本案經費新臺幣 2,858 萬 4,348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社會處
17	財政甲 11040	內政部補助本市「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計畫「新竹市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整體計畫」，工程總經費 9,100 萬元（中央款 5,684 萬元，市款 3,416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城銷處
18	財政甲 11041	交通部觀光局「112 年度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新竹市政府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2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城銷處
19	財政甲 1104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補助本市東門國小附設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700 萬元，其中 657 萬 9,500 元（中央款 413 萬 7,000 元，市款 244 萬 2,5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20	財政甲 11043	教育部核定本市科園國小辦理「111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教學樓及體育館內外牆面外觀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882 萬元，其中 507 萬元（中央款 183 萬元、市款 324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21	財政甲 11044	本市南寮國小及光華國中 2 校辦理「112 年教育部補助各級公私立學校校園綠籬專案計畫」，總經費 30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22	財政甲 11045	為辦理「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與相關工程計畫追加經費 3,578 萬元（市款 3,578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23	財政甲 11046	文化部補助本市辦理「新竹市文化局 112 年演藝廳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經費新臺幣 13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24	財政甲 11047	文化部補助本市辦理 112 年度「新竹市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87 萬元整，其中中央款 65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三）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出缺席表

姓名＼日期		3月27日	3月28日	3月29日	3月30日	3月31日												合計	
																		出席	請假
1	許修睿	O	O	O	O	O												5	
2	余邦彥	O	O	O	O	O												5	
3	鄭美娟	O	O	O	O	O												5	
4	劉彥伶	O	O	O	O	O												5	
5	宋品瑩	O	O	O	O	O												5	
6	曾資程	O	O	O	O	O												5	
7	黃文政	O	O	O	O	O												5	
8	蔡惠婷	O	O	O	O	O												5	
9	張祖琰	O	O	O	O	O												5	
10	段孝芳	O	O	O	O	O												5	
11	李國璋	O	O	O	O	O												5	
12	劉崇顯	O	O	O	O	O												5	
13	鍾淑英	O	O	O	O	O												5	
14	施乃如	O	O	O	O	O												5	
15	田雅芳	O	O	O	O	O												5	
16	徐美惠	O	O	O	O	O												5	
17	陳建名	O	O	O	O	O												5	
18	陳治雄	O	O	O	O	O												5	
19	吳旭豐	O	O	O	O	O												5	
20	劉康彥	O	O	O	O	O												5	
21	楊玲宜	O	O	O	O	O												5	
22	林彥甫	O	O	O	O	O												5	
23	黃美慧	O	O	O	O	O												5	
24	蕭志潔	O	O	O	O	O												5	
25	孫錫洲	O	O	O	O	O												5	
26	彭昆耀	O	O	O	O	O												5	
27	鄭慶欽	O	O	—	O	—												3	2
28	林盈徹	O	O	O	O	O												5	
29	陳啓源	O	O	O	O	O												5	
30	吳國寶	—	—	O	O	O												3	2
31	廖子齊	O	O	O	O	O												5	
32	陳慶齡	O	O	O	O	O												5	
33	鄭成光	—	O	O	O	O												4	1
34	林慈愛	O	O	O	O	O												5	
合計	出席	32	33	33	34	33													
	請假	2	1	1		1													

附註：（O）係指出席（—）係指請假

新竹市議會

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

肆、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紀錄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41 分～10 時 59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議員報到。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三、報告議事日程（議事組主任李吳喜報告）。

四、抽籤決定議員質詢順序。

五、決議事項：議員質詢順序若須調換者，請於 5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調換。

散　　會：10 時 59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3 分～10 時 55 分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2.5.15）會議紀錄。

三、報告本會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處理情形總計 3 案，大會同意追認。

四、報告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總計 12 案，大會同意查照、同意備查。

五、完成三讀議案之第一讀會並逕付二讀會之議案
廢止本市「新竹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案（法規類甲 11001 號）。

六、完成三讀議案之第一讀會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預算類甲 11001 號）。

七、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一)預算類甲 11001 號案，交付財政審查委員會邀集財政、民政、建設、教育委員會召開聯席審查會議。

(二)財政類甲 11048 至 11075 號，總計 28 案，逕付大會討論。

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議案（請市府各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4 分～12 時 11 分
下午 3 時 5 分～4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高市長虹安、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2.5.16）會議紀錄。

三、市長施政報告（高市長虹安報告）。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及提問，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議案
財政審查委員會邀集財政、民政、建設、教育委員會召開聯席審查會議(主席：張議員祖琰)，預算類甲 11001 號案審查結論如下：

一、審查意見：擬送請大會討論。

二、有關各議員所提問題及所需問政資料，請市府於 6 月 2 日前放置於本會議事廳議員桌上。

散　　會：16 時 40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4 分～11 時 17 分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2.5.17）會議紀錄。

三、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第 8 屆第 5、7、9 次定期會、第 9 屆第 1、7 次定期會及第 10 屆第 1、5、7 次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事項執行進度」專案報告（行政處吳處長皇昇報告）。
大會結論：
(一)有關曾議員資程、劉議員崇顯、林議員彥甫、楊議員玲宜、張議員祖琰、廖議員子齊、田議員雅芳、劉議員康彥、鄭議員美娟、陳議員建名、林議員盈徹、陳議員治雄、蔡議員惠婷所提問題及所需問政資料，請市府依規定提供及辦理。
(二)原市府建請解除列管民政類乙 10052、10053、10059、10064、10066、10069、10070、10080、10092、10099、10100、10101、10102、10104、10105、10147、10148、10153、10155、10156、

10157、10161、10163、10164、10165、10166、10167、10185、10186、10188、10189、10191、10193、10221、10260、10261、10262、10263、10265、10266、10267、10268、10269、10274、10317、10319、10355、10375、10387、10415、10469、10541、10547、10569、10606、10608、10690、10744、10763、10771、10782、10786、10795、10801、10809、11030、11036、11043、11052、11055、11066、11084、11086、11141 號；財政類乙 10008 號；建設類乙 10035、10036、10038、10079、10082、10087、10093、10094、10122、10125、10126、10127、10130、10132、10135、10180、10225、10228、10229、10230、10261、10275、10281、10442、10535、10549、10552、10571、10587、10588、10620、10675、10686、10690、10694、10695、10697、10699、10701、10702、11040 號；教育類乙 10005、10021、10035 號案；市政考察項目：「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興建工程、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遷建新址案，本會不同意解除列管，請市府繼續列管，並請主管局處長另安排時間向議員說明。

(三)對於繼續列管案件，請市府依規加強積極辦理。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議案（請市府各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下午 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高市長虹安、蔡副市長麗清、張秘書長治祥、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總務組彭主任鏡琴、法制室主任林芳婷、林秘書家琛、董專員玉楨。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市政考察「新竹市藝文高地：兒童探索館整修統包工程與規劃案、新竹文創館 ROT 案、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暨停車場新建工程」（文化局錢局長康明、工務處曾處長嘉文報告）。

市政考察結論：

一、有關張議員祖琰、林議員彥甫、田議員雅芳所提問題與建議，請市府依規辦理及改善。

二、新竹市藝文高地，包括「兒童探索館」、「國際展演中心」以及「新竹文創館」3 個主要工程，總工程經費超過 24 億元。除了「新竹文創館」ROT 案由康波有限公司得標，並依契約進行工程外，「兒童探索館」及「國際展演中心」均與原得標廠商解約，請市府查明責任歸屬，並重新檢視工程內容儘速重新發包，選擇優良廠商強化整體施工品質，未來持續推動本市兒童科普教育及藝文活動，提升本市文化量能。

三、請市府從嚴檢視兒童探索館、國際展演中心統包工程廠商履約缺失，並向其追償市府所受相關損害及賠償。

四、請市府針對新竹市藝文高地專案管理廠商進行履約檢討，如確有督導失責應評估與廠商解約。

五、請市府檢討國際展演中心設計，刪除與展演無關之設施，如雲霧高台、漂浮入口、連結平台等，並將經費用於提升席位數，以符合專業劇團之使用需求。

散　　會：17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1 分～12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2 年 5 月 18、19 日）會議紀錄。

三、市府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民政處嚴處長翊琦報告。

(二)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報告。

(三)教育處童處長鳳嬌報告。

(四)文化局錢局長康明報告。

(五)人事處陳處長建宏報告。

(六)政風處廖處長錦旌報告。

(七)工務處曾處長嘉文報告。

(八)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報告。

(九)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報告。

(十)財政處陳處長香君報告。

(十一)主計處李處長慧君報告。

散　　會：12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58 分～11 時 34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2.5.22）會議紀錄。

三、市府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地政處何處長憲棋報告。

(二)勞工處黃處長錦源報告。

(三)社會處黃處長佳婷報告。

(四)行政處吳處長皇昇報告。

(五)交通處倪處長茂榮報告。

(六)警察局張局長素菱報告。

(七)消防局李局長世恭報告。

(八)衛生局陳局長厚全報告。

(九)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報告。

(十)稅務局蘇局長蔚芳報告。

散　　會：11 時 34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4 分～12 時 1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2.5.23）會議紀錄。

三、「新竹市國中小學區劃分之規劃」專案報告（教育處童處長鳳嬌報告）。

大會結論：

(一)有關張議員祖琰、劉議員崇顯、宋議員品瑩、田議員雅芳、蔡議員惠婷、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曾議員資程所提問題與建議及所需問政資料，請市府依規定提供及辦理。

(二)請市府持續檢討與研議國中小學區劃分，於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徵詢各界意見，找出最適切的學區劃分方式，讓新竹市的學生都能安心上學。

(三)請市府研擬本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辦法，落實居住事實查核，以維護學區學童就近就學權益。

(四)請市府積極推動提升師資教學品質、優化學校軟硬體設備，達到師資及學習環境校校均質，打造優質教育力，期盼新竹市朝

向「新竹好學」的願景邁進。

四、「新竹市關埔地區空橋設置規劃」專案報告（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工務處曾處長嘉文聯合報告）。

大會結論：

(一)有關張議員祖琰、劉議員崇顯、田議員雅芳、蔡議員惠婷、曾議員資程所提問題與建議及所需問政資料，請市府依規定提供及辦理。

(二)關埔地區空橋設置，可縫合串連各住宅社區，建構安全便利的人行環境，請市府考量沿街商業空間或市民休憩空間體規劃，提升可及性及活動性，作為地面層新竹市民活動之延伸，促進人車分道，有效提升行人安全及改善慈雲路地區交通。

(三)第一期工程為跨接慈雲路、埔頂三路交叉口 4 處住商社區，目前採人本無障礙環境建構，相關設計圖說請參照本會各議員建議意見辦理修正，務必於今(112)年底前順利發包開工，並如期如質完成。

(四)請市府積極爭取中央經費並編列預算，配合相鄰建築基地、關埔二期重劃工程進度，持續推動 2-4 期空橋計畫，逐步實施全區空橋。

五、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2 時 15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20 分～12 時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單位業務質詢
一、許議長修睿書面質詢。
二、吳議員旭豐質詢。
三、廖議員子齊質詢。
四、劉議員彥伶質詢。
五、鍾議員淑英質詢。
六、蕭議員志潔質詢。

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議案（請市府各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20 分～12 時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陳議員啓源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單位業務質詢
一、余副議長邦彥書面質詢。
二、宋議員品瑩質詢。
三、陳議員建名質詢。
四、林議員盈徹質詢。
五、鄭議員美娟質詢。
六、黃議員美慧質詢。

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議案（請市府各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50 分～12 時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單位業務質詢
一、施議員乃如質詢。
二、楊議員玲宜質詢。
三、孫議員錫洲、陳議員啓源聯合質詢。
四、彭議員昆耀質詢。
五、林議員慈愛質詢。
六、鄭議員慶欽質詢。

下午議程：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請各位議員自行前往）。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50 分～12 時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單位業務質詢
一、陳議員啓源質詢。
二、林議員彥甫質詢。
三、陳議員慶齡質詢。
四、吳議員國寶書面質詢。
五、張議員祖琰質詢。
六、陳議員治雄質詢。

下午議程：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請各位議員自行前往）。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20 分～12 時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單位業務質詢
一、徐議員美惠質詢。
二、田議員雅芳質詢。
三、鄭議員成光質詢。
四、蔡議員惠婷質詢。
五、段議員孝芳質詢。

下午議程：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請各位議員自行前往）。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20 分～12 時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單位業務質詢
一、劉議員崇顯質詢。
二、曾議員資程質詢。
三、劉議員康彥質詢。
四、黃議員文政質詢。
五、李議員國璋質詢。

下午議程：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請各位議員自行前往）。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20 分～12 時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高市長虹安、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市政總質詢
一、許議長修睿書面質詢。
二、宋議員品瑩質詢。
三、陳議員啓源質詢。
四、鍾議員淑英質詢。
五、廖議員子齊質詢。
六、蔡議員惠婷、林議員彥甫聯合質詢。

下午議程：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請各位議員自行前往）。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20 分～12 時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高市長虹安、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市政總質詢
一、余副議長邦彥書面質詢。
二、曾議員資程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三、林議員彥甫、蔡議員惠婷聯合質詢。
四、劉議員彥伶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五、林議員慈愛質詢。
六、鄭議員美娟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下午議程：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請各位議員自行前往）。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50 分～12 時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高市長虹安、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市政總質詢
一、楊議員玲宜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二、段議員孝芳質詢。
三、李議員國璋質詢。
四、鄭議員成光質詢。
五、陳議員建名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六、鄭議員慶欽質詢（新聯線政團聯合質詢）。

下午議程：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請各位議員自行前往）。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50 分～12 時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高市長虹安、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市政總質詢
一、蕭議員志潔質詢。
二、施議員乃如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三、徐議員美惠、鍾議員淑英聯合質詢。
四、黃議員文政質詢。
五、黃議員美慧質詢、陳議員慶齡聯合質詢。
六、張議員祖琰質詢。

下午議程：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請各位議員自行前往）。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20 分～12 時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高市長虹安、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市政總質詢
一、彭議員昆耀質詢。
二、陳議員治雄、陳議員慶齡、黃議員美慧聯合質詢。
三、劉議員康彥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四、孫議員錫洲書面質詢(時間由李議員國璋、張議員祖琰質詢)。

下午議程：審議提案（請市府各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20 分～12 時
下午 3 時～3 時 58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高市長虹安、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市政總質詢

一、吳議員國寶質詢。
二、田議員雅芳質詢。
三、劉議員崇顯質詢。
四、吳議員旭豐質詢。
五、林議員盈徹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下午議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2 年 5 月 24 日、6 月 8 日）會議紀錄。
三、審議市府提案
審議「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預算類甲 11001 號）第二讀會（照原案二讀通過）。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5 時 58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28 分～10 時 33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2.6.9）會議紀錄。

三、審議議員提案

(一)審議「建請於關新路針對人行道增設科技執法設施案。」（民政類乙 11221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審議「建請市府於下列路口加裝監視器設備：一、磐石路與西大路 643 巷路口。二、境福街與東大路二段 375 巷路口。三、境福街 74 巷路口。」（民政類乙 11222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購置『大型復康巴士車』，做為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駁車。」（民政類乙 11223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陳議員啓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研議興建武陵市民活動中心廚房。」（民政類乙 11224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五)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重新規劃中正路、武陵路、竹光路口行人等候區。」(民政類乙 11225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審議「建請市政府協助清理房屋後水溝及狹小巷弄內水溝。」(民政類乙 11226 號)提案人：蕭議員志潔；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審議「建請於公道五陸橋設置隔音牆。」(民政類乙 11227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審議「建請將篤行一路十字路口紅綠燈改為正常號誌。」(民政類乙 11228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審議「建請評估尚未安裝行人觸控按鈕的國中校門口增設行人觸控按鈕。」(民政類乙 11229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審議「建請檢討公道五路一段至公道五路二段於上班時間的交通號誌秒數。」(民政類乙 11230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一)審議「建請市府將本市寶山路 145 巷收費方式改為與本市十八尖山停車場相同，嘉惠登山民眾。」(民政類乙 11231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於本市有需求之處裝設監視器以協助警方辦案及維護市民安全。」(民政類乙 11232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三)審議「建議市府重新在延平路一段 356 巷、357 巷口設置紅綠燈，以維附近居民出入安全。」(民政類乙 11233 號)提案人：陳議員治雄；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四)審議「推動智慧城市，全市升級智慧型公車站牌。」(民政類乙 11234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五)審議「增設 YouBike 電輔車，改善明湖里、柴橋里通學問題。」(民政類乙 11235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六)審議「建請盤點路邊機車停車格，評估畫成斜角式的適用性，

適用處儘量執行。」(民政類乙 11236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七)審議「建請市府針對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擬定各項救助方案。」(民政類乙 11237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八)審議「建請市府重新規劃本市學府路與綠水路、學府路與陽明交大博愛校區出入口，兩處行人過馬路安全機制。」(民政類乙 11238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九)審議「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巡守隊研議巡邏用機車補助辦法。」(民政類乙 11239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本市國高中、小學校內假日期間供市民收費停車方案可行性規劃。」(民政類乙 11240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一)審議「建請市府因應極端氣候重新完整災害預防管理體系，守護市民生命財產。」(民政類乙 11241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二)審議「關於本市長青學苑上課的長者，建請市府調整其停車費用收取方式，以全面照顧年長者需求。」(民政類乙 11242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三)審議「建請在光復路-建新路口四個轉角設置完整的行人專用號誌，以增進行人安全。」(民政類乙 11243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四)審議「建請於光復路段與關埔地區增設親子館。」(民政類乙 11244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五)審議「建請改善監理站出口專用交通號誌標示牌字體過小難以辨識的問題。」(民政類乙 11245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六)審議「建請民政處重新考量民情，比照六都，延長本市納骨塔位使用年限至 50 年。」(民政類乙 11246 號)提案人：蕭議員志潔；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七)審議「請市府評估湳雅街公有停車場旁，增設 YouBike2.0 站點。」(民政類乙 11247 號) 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八)審議「建請市府研擬開放中正市場停車場月租方案。」(民政類乙 11248 號) 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九)審議「中寮里活動中心興建。」(民政類乙 11249 號) 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審議「建請市政府增編里民活動中心之管理預算，以便有經費可以增加每天開放時數，並於無團體登記使用時段開放給不需包場、非排他性、可與其他人共用空間的個別民眾及活動使用。」(民政類乙 11250 號) 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一)審議「建請研議將埔頂消防分隊樓上之東區戶政服務台遷移至附近停車較便利之所在，例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或是龍山大樓。」(民政類乙 11251 號) 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二)審議「建請重啟建設智慧城市計畫，並先行建置智慧市民服務平台及智慧市民卡。」(民政類乙 11252 號) 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於成功路 192 巷 328 號旁彎道(路燈編號 214149)之電桿加裝監視器設備。」(民政類乙 11253 號) 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四)審議「建請市府將『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前方的籃球場地改建為『虎林里多功能場館』，興建完成後再拆除原『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並規劃空地及停車空間。」(民政類乙 11254 號) 提案人：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林議員盈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五)審議「建請中正路 284 巷口之斑馬線內縮移位，增設觸動型行人專用號誌。」(民政類乙 11255 號) 提案人：鄭議員慶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於冷水坑溪跨溝接龍山東路施作行人專用道。」(民政類乙 11256 號) 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七)審議「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於值勤時間應佩戴識別證，尤其因公外出值勤人員，以利民眾識別。」（民政類乙 11257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八)審議「建請市府增設台大醫院新竹分院前『經國路一段 442 巷及鐵道路二段接經國路一段人行道』，保障行人安全。」（民政類乙 11258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九)審議「建請市府於頭前溪滑板公園及附近停車場、水利路 46 巷入口處、長春街 99 巷底接長春公園等三處加裝監視器設備。」（民政類乙 11259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審議「建請市府於清華大學光復路正門口（往市區方向），新增左轉專用道。」（民政類乙 11260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於水源國小新增 YouBike 站點。」（民政類乙 11261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二)審議「建請市府辦理『水源國小學童安心通學專車』。」（民政類乙 11262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三)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於建華街與東南街路口，裝設行人觸控按鈕。」（民政類乙 11263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四)審議「建請東大路二段 81 巷與經國路二段 27 巷、東大路二段 81 巷與水田街 50 巷路面增設道路交通號誌。」（民政類乙 11264 號）提案人：鄭議員慶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五)審議「建請於內湖路 34 巷口增設監視器，確保市民生活及生命財產安全。」（民政類乙 11265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六)審議「建請全面檢視香山多處人行道有樹根竄生及鋪面破損處，優先重新鋪設以維護行人的步行安全。」（民政類乙 11266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

規辦理。

(四十七)審議「建請市府修正前朝執政之違法瀆職之錯誤，將埋於綠光公園之建築廢棄物清除，調查開發商給市府 50 萬之去向並嚴懲決議將廢棄物就地掩埋之相關人員。」(民政類乙 11267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應調查市民搭乘大眾運輸之需求，以擬定正確之大眾運輸政策，改善新竹市之交通。」(民政類乙 11268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九)審議「建請市府於西大路、南大路、高峰路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以還道路旁之居民安寧之生活品質。」(民政類乙 11269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審議「建請市府增設新竹市家暴及兒童安置中心，及安置期間之心理輔導、心理評估甚至協助重新踏入社會。」(民政類乙 11270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一)審議「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於南大路 473 巷燈桿 401453 號、西大路 135 巷 51 號燈桿 401461 號及南大路 473 巷 13 弄 42 號旁增設監視器。」(民政類乙 11271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二)審議「建請市府訂立新竹市鐵路沿線噪音防制補助辦法，俾利鄰近鐵道路之居民免除噪音侵害。」(民政類乙 11272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三)審議「建請市府規劃新竹市民團體意外傷害保險，以令市民多一份保障。」(民政類乙 11273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應修改新竹市安老津貼限制第二項，擴大老人長照福利範圍，以保障實際居住新竹市之長者權益。」(民政類乙 11274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應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補助之優惠，以使長者就醫無憂。」(民政類乙 11275 號）提案人：田議員

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改善南大路與南大路 634 巷交接口之罰單陷阱，讓用路人不再接到冤枉罰單。」(民政類乙 11276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七)審議「建請市府應於試辦西大路地下道汽車禁止左右轉林森路，設置明顯之告示牌，以維用路人之安全。」(民政類乙 11277 號) 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改善永恆之丘淹水問題，應考量原綠建築設計之功能。」(民政類乙 11278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九)審議「建請市府規劃大坪頂立體停車場，以使市民祭祖追思時，免受交通亂象之苦。」(民政類乙 11279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審議「建請市府擬定南大路左轉振興路之交通改善方案，以避免因左轉車輛造成回堵。」(民政類乙 11280 號) 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一)審議「建請市府將南大路 523 號至南大路 634 巷口路段之人行道旁之以標線設置之安全島改為實體反光防撞桿，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民政類乙 11281 號) 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新政策『新竹通』APP，規劃上應落實無障礙設計，確保應用程式便捷易用，讓所有使用者受益。」(民政類乙 11282 號) 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改善南大路 537 巷口之交通規劃，以減少車禍發生。」(民政類乙 11283 號) 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四)審議「南大路 904 巷居民進出巷口車禍頻繁，建請市府研擬改善方案，以使用路人安心行駛。」(民政類乙 11284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改善明湖路與南大路交接口之罰單陷阱，讓用路人不再接到冤枉罰單。」(民政類乙 11285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應汰換不適任之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及科員，以維護基層勞工之權利。」(民政類乙 11286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七)審議「建請市府加速辦理新竹台大醫院湳雅院區擴建案，協助台大醫院儘速完成國有與市有地之用地取得，讓此案能順利持續推動。」(民政類乙 11287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八)審議「建請市府辦理敬老愛心卡點數加倍、適用範圍擴大，讓竹市長輩生活更便利。」(民政類乙 11288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九)審議「建請市府研議辦理第二階段全市垃圾子車及廚餘清運申請條件再放寬。」(民政類乙 11289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審議「建請盤點市區公車 15 路、27 路、12 路、16 路與 11 甲路的沿線公車站牌，並優化改善，更新為智慧站牌設置。」(民政類乙 11290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一)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於清大夜市周邊增設『裝卸貨專用停車格』。」(民政類乙 11291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更換於『民生路 222 巷 38 號』和『民生路 222 巷 40 號』已生鏽之消防箱。」(民政類乙 11292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提供東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的一部分空間給仙水里里民休憩使用。」(民政類乙 11293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於『光復路一段 30 巷』增設噪音科技執法。」(民政類乙 11294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五)審議「建請市府將東區戶政便民工作站遷移至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民政類乙 11295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於十八尖山南入口增設 YouBike2.0 站點。」(民政類乙 11296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七)審議「建請市府增設銀髮族肌耐力訓練課程。」(民政類乙11297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於民生路 222 巷 43 弄加裝監視器設備。」(民政類乙 11298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九)審議「建請市府於新竹國小校門(南大路側)增設行人觸控。」(民政類乙 11299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審議「建請交通處將身心障礙者列入公有停車場月租或月票之優先使用資格。」(民政類乙 11300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一)審議「建請交通處全面汰換新竹客運藍 15 區(市區-南寮)公車站牌。」(民政類乙 11301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二)審議「為提升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品質，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各項活動，建請社會處購置大型復康巴士。」(民政類乙 11302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三)審議「建請交通處將新竹市立棒球場地下停車場月票收費標準計時費率改為每小時 20 元。」(民政類乙 11303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四)審議「建請市府評估調整組織編制，增設新住民事務科。」(民政類乙 11304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五)審議「統整『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包租代管』服務資訊，建置市府網站單一入口。」(民政類乙 11305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六)審議「市府規劃新竹通 APP 應設置分級註冊及訪客模式，並不得作為民眾線上申辦公共服務之唯一管道。」(民政類乙 11306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七)審議「建請市府加速推動明湖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民政類乙 11307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八)審議「建請市府積極改善頂竹圍停車場街友問題。」(民政類乙 11308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九)審議「加速推動本市停七停車場新建工程。」(民政類乙 11309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審議「新竹通 APP 啟用前，應先就各項公共服務所需蒐集之用戶個資、數位足跡資訊，明確訂立資料保存期限、存取權限。」(民政類乙 11310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一)審議「針對本市公路公車持續減班停駛問題，請立即啟動規劃因應計畫，維持南區明湖里與柴橋里市民使用公共運輸服務之需求。」(民政類乙 11311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二)審議「將本市西大路、南大路、食品路、寶山路、明湖路、柴橋路等主要道路，納入智慧交通相關計畫規劃改善。」（民政類乙 11312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三)審議「優化盤點改善本府現有 APP 使用問題。」(民政類乙 11313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四)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於下列地點增設監視器設備，以守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一、光復路一段 335 巷 17 弄。二、光復路一段 285 巷。三、光復路一段 285 巷 2 弄。四、光復路一段 531 巷。五、光復路一段 525 巷。六、光復路一段 385 巷。七、光復路一段 525 巷 29 弄/459 巷交接處。八、光復路一段 403 巷。九、安和街 2 巷底。十、靜心湖人行道。十一、仙水公園。」(民政類乙 11314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於光復路一段 544 巷/龍山東一街 68 巷增設易肇事路口告示牌。」(民政類乙 11315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持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1250 轉運站-桃園國際機場』加開班次。」(民政類乙 11316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七)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於寶山路(龍泉寺旁路段)增設測速照相機。」(民政類乙 11317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八)審議「建請調整新莊停車場車格位寬度。」(民政類乙 11318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九)審議「建請市府研議規劃關東路(星河麗社區)至關東國小通學步道。」(民政類乙 11319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審議「建請市府同意新竹市業餘歌唱協會辦理其他公共工程-獎補助申請計畫。」(民政類乙 11320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一)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於中正路(圓環至大同路)增設機車停車格位。」(民政類乙 11321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二)審議「為提高民眾通勤之便利，建請市府於北新竹車站周邊規劃機車停車格。」(民政類乙 11322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三)審議「慈雲路橋下紫竹福德宮旁迴轉道雖有號誌，但常有車主違規闖紅燈，建請市府在該迴轉道設置科技執法以嚇阻違法行車駕駛。」(民政類乙 11323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四)審議「建請環保局在進行廢棄自行車廢鐵拍賣前，先行開放民眾參加數量有限的拍賣，以鼓勵民眾騎乘腳踏車且保持修復習慣，以達資源永續利用。」(民政類乙 11324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五)審議「東山街 327 巷 2 弄，因車輛長期占用，嚴重影響學府路上四所學校學生步行至火車站搭車安全，建請市府於此巷弄增設人行道。」(民政類乙 11325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六)審議「為確保忠孝路 277 號前行人過馬路安全，以及增加東光路右轉忠孝路之右轉車輛行車視距，建請市府退縮該路口之行穿線與路口轉角電線杆，並在路口處劃設標線人行道，以確保行人停等安全。」(民政類乙 11326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七)審議「建請交通處於龍山西路龍山國小側門處巷口，重新調整家長停等區規劃，現有六格停車格與家長停等需求衝突，請交通處改善。」(民政類乙 11327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八)審議「為保障行人與學童安全，建請市府評估在學校等需要減速路段設置減速平台的必要性。」(民政類乙 11328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九)審議「建請市府添購移動式防水擋板，並佈建於無法抽水之區域，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民政類乙 11329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審議「建請市府新設舊社國小通學路徑行人等待區，並研議行人號誌時相早開，避免學生、行人被轉彎車輛擦撞。」(民政類乙 11330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一)審議「建請市府調整自由路 27 巷與民主路交叉路口的時相號誌，並評估是否在該處設置觸控式行人號誌。」（民政類乙 11331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二)審議「建請市府評估光復路與大學路口行穿線退縮、增長行人秒數，增設行人庇護島等各種道路設計，以提升行人穿越此路口之安全。」(民政類乙 11332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三)審議「建請市府規劃那魯灣文化健康站之廚房設置，以落實照顧部落長者之健康飲食。」(民政類乙 11333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四)審議「建請市府積極以多重手段改善本市機車停放環境，擴大機車格供給，並提升機車格周轉率。」(民政類乙 11334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五)審議「建請市府公告新竹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分工小組開會紀錄，讓民眾可以了解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議程內容與決議，以及相關提案的後續情況，方便了解委員會運作與實際運行情況。」(民政類乙 11335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六)審議「性別平等已是普世價值，育兒工作不再只是母親的責任，許多父親也有育兒的需求，在男廁設置尿布台有其需求且必要性，建請市政府於本市列管之男廁規劃設置尿布台，讓家長擁有更友善的育兒空間與設施。」(民政類乙 11336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七)審議「建請市府訂定新竹市大眾運輸營運及服務評鑑執行要點，並將時常搭乘大眾運輸的群體如學生等代表納入評鑑委員會。」(民政類乙 11337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於環保局官網公告各里戶外環境清消的日期與時間，便於民眾查詢，加強市府資訊透明，並透過公告方式留存清消紀錄，避免未來無法有效追蹤。」(民政類乙 11338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九)審議「建請市府取消客雅大道往成德一街的兩段式左轉，改以車向分流方式，解決現階段待轉區路型不順暢，以及待轉區過小造成機車超出區隔影響對向車道的情況。」(民政類乙 11339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審議「建請市府規劃單身特色聯誼活動，增加適婚年齡之單身市民交友的機會。」(民政類乙 11340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成立青年事務專門網站，且公開透明、

更新迅速，讓民眾能有效獲得與使用市府青年事務相關資源與資訊。」（民政類乙 11341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於列管之公廁張貼公廁專屬通報 QR code（如附圖），讓民眾可透過掃描 QR code 進行髒亂通報，以利市府即時得知公廁現況，改善髒亂情形。」（民政類乙 11342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三)審議「公道三通車前後，延平路一段（經國路以北）因包含經國路口國防部都更、中雅安居、及多處新建集合式社區大樓住宅，對區域交通影響甚鉅，建請交通處通盤檢討提出適當動線重新規劃方案。」（民政類乙 11343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於延平路虎林國中小至米粉寮公園設置實體或標線型人行道。」（民政類乙 11344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五)審議「請市府積極協助延平路一段 235 巷住戶於 519 強降雨中雅安居泥水流入家中，造成 50 公分以上淹水災情之損害賠償協調作業及相關行政流程。」（民政類乙 11345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六)審議「建議市府於集和街舊警察宿舍原址設置崇禮里里民活動中心。」（民政類乙 11346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七)審議「建請市府讓售新竹市南湖段 1063 地號市有土地予新竹市寶山聖母功德會，俾利管用合一案。」（財政類乙 11002 號）提案人：吳議員國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八)審議「建請市府落實轉型正義，應釐清原學租集團在竹蓮街之財產登記緣由，並還地於民。」（財政類乙 11003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九)審議「建請市府重新鋪設光復路一段 514 巷之路面。」

（建設類乙 11137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審議「建請市府納管府後網球場以利民眾使用。」（建設類乙 11138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一)審議「經國路一段及民生路的巷弄小道，路面坑洞修補導致路面不平整致用路人不便（部分里民與復興里里長反映），建請市府評估鋪設。」（建設類乙 11139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比照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之工程造價修正案。」（建設類乙 11140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三)審議「建請增設竹香南路旁公廁案。」（建設類乙 11141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四)審議「建請增設關新公園公廁案。」（建設類乙 11142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於關新公園設置公共廁所。」（建設類乙 11143 號）提案人：段議員孝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六)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修繕竹光路至西大路 681 巷人行步道。」（建設類乙 11144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七)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修繕樹林頭公園（新竹空軍 567 村舊址）溜冰場。」（建設類乙 11145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八)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將聖軍路 7 號至 9 號前排水溝重新施作。」（建設類乙 11146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九)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儘速將南寮街 108 巷 1 弄 4 號前道路重新鋪設。」（建設類乙 11147 號）提案人：黃

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更新境福里成功路公園綠廊步道上休閒運動器材。」(建設類乙 11148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一)審議「建請市府將成功路 2 號至 14 號前境福公園彩繪牆重新美化。」(建設類乙 11149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將頭前溪左岸堤防休閒步道全面修繕。」(建設類乙 11150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三)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協助督促中華電信及台電設置於西大路 681 巷與西大路口之電箱遷移工程。」(建設類乙 11151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四)審議「建請新竹市麗山街、麗山街 5 巷、7 巷、9 巷、120 巷、200 巷、200 巷 1 弄、200 巷 9 弄、436 巷等道路(座落於柑林段 754、474-22、746、747、584-22、584-23、584-24、600、608、609、584-25、596、584-26、761、747-21、584、584-27、590、584-29 等 19 筆地號)進行柏油刨除加封。」(建設類乙 11152 號)提案人：吳議員國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五)審議「建請重鋪民生路 222 巷 43 弄柏油路。」(建設類乙 11153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六)審議「建請施作延平路一段 261 巷 12 號至 26 號水溝。」(建設類乙 11154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七)審議「建請改善民主路 160 號及經國路一段 379 巷 10 弄 17 號排水系統。」(建設類乙 11155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八)審議「建請改善東光陸橋兩側積水問題。」(建設類乙 11156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九)審議「建請於崇和路與埔頂路交叉口交通設置反射

鏡。」(建設類乙 11157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審議「建請於新竹市東區寶山路 452 巷 16、15 弄交叉口與 13、14 弄交叉口設置反射鏡。」(建設類乙 11158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一)審議「建請將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二段 399 號石造水溝蓋改為格柵水溝蓋板。」(建設類乙 11159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二)審議「建請市府重新施作延平路一段 161 巷的排水溝，加寬加深，以符當地實際需要。」(建設類乙 11160 號)提案人：陳議員治雄；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三)審議「評估汀甫圳步道(櫻花小徑)跨越便橋建置。」(建設類乙 11161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四)審議「新竹轉運站柏油路面改善。」(建設類乙 11162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五)審議「建請市府針對新竹市動物園，園內之動物規劃增加其它動物。」(建設類乙 11163 號)提案人：徐議員美惠；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六)審議「建請市府全市公園兒童遊憩設施總體檢。」(建設類乙 11164 號)提案人：徐議員美惠；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七)審議「建請市府針對寵物認養定期辦理公開活動，達到宣導及提高認養率的效益。」(建設類乙 11165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八)審議「本市建功一路 31 巷內下水道接管工程僅施作一半即停工，剩餘未施作部分造成居民困擾，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建設類乙 11166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九)審議「建請全面重新鋪設新源街(光復路至建功一路路段)之人行步道，重鋪之前請局部整修以維護民眾行的安全。」(建設類乙 11167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

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審議「建請市府研擬規劃中正市場二樓空間，並在地活化商圈。」(建設類乙 11168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一)審議「建請市府翻修武陵路 68 快速道路橋下籃球場，並增加夜晚燈光，提高民眾使用硬體設備安全性。」（建設類乙 11169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二)審議「頭前溪左岸公園來運動人士逐漸增加，建請市府評估在路燈間增設飲水機，可以適時補充水分。」（建設類乙 11170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於新竹市左岸舊社增設體建設施。」（建設類乙 11171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四)審議「中正路 258 號前施作排水重建溝案。」(建設類乙 11172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五)審議「建請市府評估新竹市生活圈 2 號道路，開闢必要性，如照都市計畫徵收或以予解編還地於民。」(建設類乙 11173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六)審議「建請市府評估武陵路 218 巷口路段，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建設類乙 11174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七)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規劃民眾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設置』補助計畫。」(建設類乙 11175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八)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優先將武陵西三路（載熙國小）前道路重新鋪設。」(建設類乙 11176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九)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將境福街 56 巷至鐵道路之雙號前排水溝重新施作。」(建設類乙 11177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七十)審議「建請市府於成功路 192 巷 326 號前增設路燈。」（建設類乙 11178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七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施作下列巷弄之柏油鋪設：一、北區和平路 168 號前之雙向路面。二、北區光華二街 206 號前之路面。三、北區光華二街 81 巷 10 弄。四、城北街 167 巷。」（建設類乙 11179 號）提案人：鄭議員慶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七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儘速重鋪頭前溪左岸堤防千甲路段接新竹縣道路。」（建設類乙 11180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七十三)審議「建請市府重新施作東勢街 1 號起接公道五路排水溝。」（建設類乙 11181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七十四)審議「建請市府儘速重鋪八德路 235 巷、東前街 2 巷、千甲路 56 巷、新莊街 129 巷等四處道路。」（建設類乙 11182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七十五)審議「建請評估於港北橋建立抽水站以解決港南里水患問題。」（建設類乙 11183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七十六)審議「建請於海山漁港規劃藝術、展演空間及假日市集。」（建設類乙 11184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七十七)審議「建請市府訂立民眾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補助辦法，以提升綠能發電之普及，落實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建設類乙 11185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七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清查 104 年至 111 年監造單位有資格不符契約，應列冊註記，避免該不實在之廠商再得標新竹市公共工程之標案。」（建設類乙 11186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七十九)審議「建請市府針對新竹市政府所有工程實施三級品管制度，以確保工程品質。」（建設類乙 11187 號）提

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八十)審議「建請市府針對植栽行道樹辦理普查及建立巡查機制，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建設類乙 11188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八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推動市政建設辦理各項建築工程，善盡實質審查之責，並肇致部分工程溢列結構體工項契約數量，亟待周延相關制度規章並落實執行，以提升審核效率，並發揮公共投資效益。」(建設類乙 11189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八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清查前朝工程落後之建設並列冊管理，除重點監工以確保工程品質外，更詳查其落後原因，建立監工 SOP 來檢視新竹市政府所有之工程，避免再有因管理不當而延宕完工致解約等浪費公帑之情事。」(建設類乙 11190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八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應儘速規劃南區污水下水道設施，以讓河川水系淨化，減少環境污染。」(建設類乙 11191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八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清查新竹市地下管道線路之油管、自來水管、瓦斯管及電信管道。」(建設類乙 11192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八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清查新竹市閒置之公有建築物，並進行規劃充分利用，免淪為浪費公帑之建設。」(建設類乙 11193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八十六)審議「前朝新竹市青草湖清淤工程，涉違反行政程序、政府採購法，建請市府依清淤底泥之檢驗標準，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及依環保署公告之底泥採樣方法、底泥品質之調查檢測，建請市府應重新進行徹查依前揭規定檢驗 41 項抽驗。倘有污染，市府除應補償南寮居民及漁民外，更應儘速清運此處底泥。」(建設類乙 11194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

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八十七)審議「建請市府規劃道路用地未徵收處置辦法。」(建設類乙 11195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八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於路燈桿等增設『故障維修通報』QR-Code 回報系統，以便市民發現故障之路燈能即時通報。」(建設類乙 11196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八十九)審議「建請市府設置路權申請線上統一窗口，以便民眾申請路權使用。」(建設類乙 11197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九十)審議「建請市府改善頂竹圍公園吸強力膠之遊民滋擾及攻擊居民乙事，以使在地居民能安心使用公園。」(建設類乙 11198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九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擬定東南街 239 巷長期淹水之改善方案，以使居民下雨也不用再擔心淹水。」(建設類乙 11199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九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應儘速擬定 H 幹線（高峰路 2 巷）工程之交通替代方案，以利停擺 12 年之工程能順利施作。」(建設類乙 11200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九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應儘速執行客雅溪（光鎮段）整治計劃，以使居民免於淹水、路基掏空之苦。」(建設類乙 11201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九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推行友善動物商店標章時，以納入流浪動物關懷、追蹤、推廣認養及結紮之尊重生命等要素為評估標準。」(建設類乙 11202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九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於明湖路 1008 巷 118 號與 1008 巷交接出入口設置道路反射鏡，以維護居民用路之安全。」（建設類乙 11203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

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九十六)審議「建請加速辦理台 1 線替代道路銜接台 68 東西向快速道路（武陵路匝道），以紓解湳雅地區通往舊社大橋的交通。」（建設類乙 11204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九十七)審議「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湧北湖圳之整治工程，於防汛期間應先進行短期改善方案，透過疏濬、清理溝底淤泥與垃圾，避免水流排不出去，豪大雨淹水倒灌民宅。未來中長期除了持續推動汙水下水道建置外，應積極爭取相關中央補助經費，重新整治排水並改善水質。」（建設類乙 11205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九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持續推動辦理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搬遷案，以提供承租攤商安全、優質與舒適的營業場所。」（建設類乙 11206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九十九)審議「建請市府協助進行東區全面電線電纜地下化。」（建設類乙 11207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審議「增編生命教育預算。」（建設類乙 11208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零一)審議「調整『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的開放時間。」（建設類乙 11209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零二)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整理關埔公園內之突出的石頭。」（建設類乙 11210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零三)審議「建請市府協助遷移金山七街 18 號之電箱。」（建設類乙 11211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零四)審議「建請市府儘速重鋪以下之路面：一、光復路一段 302 巷至關新東路和關新一街交叉口。二、新莊街 185 巷。」（建設類乙 11212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零五)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清理經國路一段 315 巷 12 弄 31 號旁的河道至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一段 384 巷 2 弄 2 號（美禾社區）。」（建設類乙 11213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零六)審議「東門市場實際營運攤商及簽約攤商名稱不符，建請市府應妥善予以協助。」（建設類乙 11214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零七)審議「建請城銷處編列預算支給獎金予割草班、修樹班、灌木班、公廁班、定點公園班臨時人員。」（建設類乙 11215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零八)審議「建請產發處評估將 65 歲(含)以上長者之陪伴者，納入新竹市立動物園優待票對象。」（建設類乙 11216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零九)審議「新竹縣市整合溝通平台應積極爭取更多實質有利本市之合作事項：一、青草湖水質/淤積改善。二、縣有市轄山坡地防護工程。」（建設類乙 11217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一十)審議「加速南門市場活化。」（建設類乙 11218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一十一)審議「建請市府積極辦理公園綠地景觀維護臨時人員招募作業，提升本市公園綠地維護服務品質。」（建設類乙 11219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一十二)審議「建請市府研議規劃於埔頂三路（新竹綠園道近慈濟路）增設共融式遊具。」（建設類乙 11220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一十三)審議「為提升民眾通行安全，建請市府改善以下路段鋪面品質進行路平計畫。一、民族路。二、公道五路三段（溪埔路至舊社）。」（建設類乙 11221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一十四)審議「建請市府研議規劃新莊街 129 巷電桿地下化。」（建設類乙 11222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

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一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於頭前溪左岸前溪段（前溪公廁前）增設足量、多元、共融之體健設施，提高長輩運動休憩品質。」(建設類乙 11223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一十六)審議「建請市府重新調整關新公園沙坑遮陽傘設置方式，以提升使用民眾之滿意度。」(建設類乙 11224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一十七)審議「改善埔頂二路 81 號 YOYO sports 前方之人行道上因設置電箱造成行人與嬰兒車困難通行的狀況。」（建設類乙 11225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一十八)審議「建請市府實施路平專案前，應避開平、假日交通尖峰時段，與各局處做好橫向溝通，研擬用路人行駛替代道路方案，並提前公告。」(建設類乙 11226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一十九)審議「建請市府優先建置南寮地區延平路三段 C 幹線及中清路 D 幹線雨水下水道。」(建設類乙 11227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二十)審議「建請市府設置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單一服務窗口、定期檢討委外業者業務及物件，並積極宣傳促成媒合。」（建設類乙 11228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二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改善北區竹光路 78 巷 7 弄之排水問題。」(建設類乙 11229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二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將鐵道路二段納入路平專案。」(建設類乙 11230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二十三)審議「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大車站興建規劃座談與公聽會案。」(建設類乙 11231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李議員國璋、陳議員慶齡、林議員彥

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二十四)審議「為提升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攤商營業環境，建請貴府儘速汰換地下室及一、二樓老舊不堪使用之飲水機。」(建設類乙 11233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二十五)審議「請市府都發處、城銷處研擬辦法，於米粉寮公園增設體健設施。」(建設類乙 11234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二十六)審議「中雅、客雅、南勢三里住宅稠密，新建集合式住宅大樓林立，請市府儘速完成區域延平路污水幹管及用戶接管工程。」(建設類乙 11235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二十七)審議「建請市府於建功國小遊憩區之地面鋪設耐衝擊性材質以維護使用者之安全防護及舒適。」(教育類乙 11061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二十八)審議「建請市府協調光復路一段 163 巷內台糖土地規劃予以新科國中升級為完全中學使用。」(教育類乙 11062 號)提案人：段議員孝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二十九)審議「建請協助竹光國中推動雙語教育。」(教育類乙 11063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三十)審議「改建新竹市公六網球場管理室。」(教育類乙 11064 號)提案人：余副議長邦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三十一)審議「改建新竹市光武國中校舍。」(教育類乙 11065 號)提案人：余副議長邦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三十二)審議「建請研議市立圖書館分館夜間開放，以利民眾使用，並提升圖書館設置之效能。」(教育類乙 11066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三十三)審議「建請改善新竹市立自由車場的司令台，以及自

由車委員會使用的空間和設施設備，讓選手們有更安全、健康的訓練環境。」(教育類乙 11067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三十四)審議「建請儘速改善體育館外設計不良的危險階梯。」(教育類乙 11068 號) 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三十五)審議「建請儘速檢討新建市立圖書館總館之空間規劃設計，以圖書館功能為優先，避免餐飲空間占用過多珍貴的圖書館空間，並請檢討銀髮族、幼兒、青少年閱覽區以及多媒體室、討論室之空間配置。」(教育類乙 11069 號) 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三十六)審議「建請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設置一座 24 小時開放借書的微型圖書館，便利身心障礙人士及一般民眾借閱書籍。」(教育類乙 11070 號) 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三十七)審議「建請市府補助私托保育人員健檢補助費用。」(教育類乙 11071 號) 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三十八)審議「建請市府統一本市國中專任教師授課節數。」(教育類乙 11072 號) 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三十九)審議「建請市府因應 12 年國教為減輕中低收入戶之負擔，中低收入戶之新生入學應補助制服費用 3,000 元、低收入戶新生入學應補助制服費用 5,000 元。」(教育類乙 11073 號) 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四十)審議「建請市府應於全市漸進式設置行人專用步道，以學校周圍 200 公尺範圍，應優先設置行人專用步道，俾利保護學童及行人上下學安全。」(教育類乙 11074 號) 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四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於第七停車場增加多功能圖書館之規劃設計，以提升在地居民之藝文體驗。」(教育類乙 11075 號) 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

府依規辦理。

(二百四十二)審議「建請市府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勿因升學主義之壓力而將校園霸凌防制工作淪為形式，致使遭受校園霸凌之受害者形成永久性創傷。」(教育類乙11076 號）提案人：田議員雅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四十三)審議「建請增設公六網球場盥洗室一間與男、女廁所各一間，以便球隊選手或練習民眾使用。」(教育類乙11077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四十四)審議「建請市府重新研議全市校園營養午餐補助政策，應改由加值不加價之政策，全額補助校園營養午餐自付額，讓孩子吃得開心、安心，更重要的是減輕家長們負擔，避免加劇學童間的貧富差距。」(教育類乙 11078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四十五)審議「建請市府儘速辦理竹光國中男女廁所之整修，讓孩子們能夠有舒適乾淨、衛生的校園環境。」(教育類乙 11079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四十六)審議「建請市府儘速辦理竹光國中通學步道之斷點串聯，避免學童上下學的路上與汽機車爭道，讓孩子們能走得安心，家長更放心！」(教育類乙 11080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四十七)審議「建請市府儘速辦理竹光國中操場與跑道之整修以及風雨球場之增建，讓孩子能有優質的運動體健環境。」(教育類乙 11081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四十八)審議「建請文化局重新規劃新竹市立演藝廳之身心障礙者席位並全面汰換座椅。」(教育類乙 11082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四十九)審議「建請教育處、社會處廣設特教生寒暑假專班，減輕特教生家長負擔。」(教育類乙 11083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五十)審議「『汀甫圳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應納入汀甫圳(東南街239巷）步道範圍,辦理改善工程。」(教育類乙11084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五十一)審議「增加額外誘因鼓勵特教助理員參加居服員認證。」(教育類乙11085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五十二)審議「建請市府與林務局合作，將舊林務局宿舍作為公托、臨托據點或圖書館使用，並且於高峰里、明湖里公共空間，增設微型圖書館。」(教育類乙 11086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五十三)審議「特教生遇不當管教情事發生，請確實啟動安置機制，即時提供孩子安心的就學環境。」(教育類乙11087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五十四)審議「爭取特教助理員之聘期由一學期改為 1 年。」（教育類乙11088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五十五)審議「建立課後外聘特教師資人力資料庫。」(教育類乙11089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五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於東南街研議規劃通學步道。第一部分：建華國中與培英國中之間。第二部分：東南街188巷至建華街。」(教育類乙11090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五十七)審議「建請市府研議辦理未加入準公共化托育中心之托育人員2年一次健檢補助費用。」(教育類乙11091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五十八)審議「建請市府規劃改善三民國中旁通學步道（中央路355巷)。」(教育類乙11092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五十九)審議「為確保學生通車安全與搭乘大眾運輸上學之便

利，建請市府和育賢國中討論設置通學公車的可行性。」（教育類乙 11093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六十）審議「建請市府積極辦理族語教師研習營，協助族語老師取得高級認證。」（教育類乙 11094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六十一）審議「請市府教育處、交通處、工務處研擬辦法，施作西門國小通學步道工程變更設計後減作之工項。」（教育類乙 11095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0 時 33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1 分～10 時 56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童鳳嬌、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2.6.12）會議紀錄。

三、審議市府提案

(一)審議「廢止本市『新竹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案。」（法規類甲 11001 號）第二讀會（照原案二讀通過）。

(二)決議事項：大會決議繼續三讀審議法規類甲 11001 號。

(三)審議「廢止本市『新竹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案。」（法規類甲 11001 號）第三讀會（大會決議：照原案三讀通過）。

(四)審議「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預算類甲 11001 號）第三讀會（大會決議：照原案三讀通過）。

(五)審議「本市榮光段一小段 8-15 地號市有土地擬辦理讓售案。」（財政類甲 11048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六)審議「本市水田人行天橋，請同意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1049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七)審議「新竹市東區區公所經管東勢里集會所 1 棟，擬辦理報廢

拆除案。」(財政類甲 11050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八)審議「本市仙宮段 279-24 地號市有土地辦理出租案。」(財政類甲 11051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九)審議「本市竹蓮段 189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辦理公開標租案。」(財政類甲 11052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審議「魏銘宏君申請繼承承租本市仙宮段 39 地號市有土地案。」(財政類甲 11053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審議「本市光復段 51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辦理公開標租案。」(財政類甲 11054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審議「新竹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申請借用本市府後街 47 之 1 號 1 樓部分市有辦公廳舍案。」(財政類甲 11055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審議「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申請續借用辦公廳舍案。」(財政類甲 11056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審議「新竹市千甲市民活動中心 2 樓日間照顧服務委託經營計畫(草案)。」(財政類甲 11057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審議「新竹市寶山路 145 巷 38 號市有非公用建物(原為本市培英國中職務宿舍),擬委由新竹縣政府併同其經管之本市仙宮段 280-1 地號縣有土地辦理標售案。」(財政類甲 11058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審議「本市崙子段 2143 地號市有土地擬辦理讓售案。」(財政類甲 11059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審議「本市東門段二小段 43、43-1 及 43-2 地號等 3 筆市有持分土地擬辦理讓售案。」(財政類甲 11060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審議「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市辦理 112 年度『新竹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70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61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111 年度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考核獎勵補助運用計畫_河川(水庫)清潔維護建設獎勵補助費』，總經費新臺幣 138 萬元(中央款 80 萬元、市款 58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62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審議「台電公司協助本市東區區公所『112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竹園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地方建設及福祉，總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63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審議「台電公司『協助本市香山區公所 112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香山風力發電機組』，總經費新臺幣 19 萬 3,00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64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審議「為辦理本市『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新建工程』工程招標與後續擴充增加經費 6,880 萬元（市款 6,88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65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審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112-113 年度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112 年度執行學校，總經費新臺幣 1,385 萬 7,000 元（中央款 1,000 萬元、市款 385 萬 7,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66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審議「教育部核定本市辦理 109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工程經費新臺幣 5,624 萬 5,714 元暨追加經費 1,653 萬 2,715 元共計 7,277 萬 8,429 元（中央款 5,624 萬 5,714 元，市款 1,653 萬 2,715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67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五)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香山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總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68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六)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112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93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

正案。」（財政類甲 11069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七)審議「內政部補助『112 年度新竹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 億 3,757 萬 2,400 元整（中央款），其中本年度執行 4,895 萬 4,48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70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八)審議「教育部補助本市『112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1 萬 145 元整（中央款 104 萬 2,000 元，市款 46 萬 8,145 元），其中 104 萬 2,00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71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九)審議「教育部補助本市『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之 112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計畫』暨『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35 萬元（中央款 81 萬元，市款 54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72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審議「文化部補助本市辦理 112-113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868 萬 9,000 元整（中央款 600 萬元，市款 248 萬 9,000 元、民間自籌款 20 萬元），請同意其中 112 年度計畫經費 324 萬 4,000 元整（中央款 230 萬元、市款 94 萬 4,000 元）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73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一)審議「為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補助本市辦理『17 公里海岸豎琴橋觀海長廊暨周邊景觀休憩區加值計畫』，112 年總經費 500 萬元整(中央款 285 萬元，市款 215 萬元)，擬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74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二)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新竹市碰撞構圖含分析及追蹤生成系統』，總經費新臺幣 900 萬元(中央款 738 萬元，市款 162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75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五、確認本次會（112.6.13）會議紀錄。

散　　會：10 時 56 分。

二、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處理報告書

自111年12月25日至112年5月1日,本會休會期間有關人民請願(陳情）案之處理，均依據新竹市議會議事規則第14-18條規定辦理，茲將有關辦理情形依規報告於後，並請大會同意追認：

編號	收文日期	請願人	請願主旨	本會處理情形	市府或相關單位處理情形
1	112.01.09	蔡子昭	有關繼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新竹市停七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被市府交通處解約，係因監造建築師未辦理二次變更設計，及交通處未核定二次變更之工程費，以本公司無法繼續施工。 又因市府111年12月30日函給本公司僅給予6日展延結算期，無	本會112.1.10.竹市議議字第1120000040號函函轉市府辦理。	新竹市政府112.2.1府交規字第1120015135號函復陳情人暨本會有關陳情事項說明如下： 一、陳情書所述停七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因工程履約進度嚴重落後，業經本府多次催辦並要求貴公司提出趕工計畫書，審查結果不符現況且工程進度未有顯著改善，業於111年12月15日府交規字第1110187542號函依據契約書第21條第1款規定解除契約在案。 二、倘對本案履約爭議，請依據契約書第22條規定辦理。

1188 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處理報告書

編號	收文日期	請願人	請願主旨	本會處理情形	市府或相關單位處理情形
			法解決交通處違法解約之問題，若本公司提出訴訟，將對市府與本公司雙方均不利，若市府訴訟敗訴，將影響市府後續工程查弊之可信度。		
2	112.04.18	郭瑞誠	城隍廟周邊是市中心主要道路，車流量大，這1年來每到假日城隍廟口從新復珍到中央路口的東門街，做區間的封路，造成交通打結、堵塞或違規逆向行駛。懇請新任	本會112.4.19.竹市議議字第1120000797號函函轉市府辦理。	新竹市政府112.5.4府都更字第1120067833號開會通知單復陳情人暨本會，預定於112年5月24日下午2時，召開「新竹市步行城市-城隍廟廣場周邊假日期間交通管制研商會議」。

編號	收文日期	請願人	請願主旨	本會處理情形	市府或相關單位處理情形
			市長恢復正常的道路使用權，封路只需在廟出入口到廣場前的3米路，方便香客進出即可，真的不需要再多做無謂的封路措施。		
3	112.04.25	林建勳	懇請准予同意新竹市信義段831-1地號申請興建建物，以促進香山地區社區經濟發展。	本會112.4.25.竹市議議字第1120000855號函函轉市府辦理。	（市府尚在辦理中）

大會決議：同意追認。

本案於112年5月16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次會議決議

三、新竹市政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至 112 年 5 月 1 日，有關新竹市政府函文本會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等查照案，共計 7 案；有關新竹市政府 111 年第 4 季及 112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表備查案，共計 2 案；有關新竹市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案，共計 3 案；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已函轉各議員知照，提請大會查照、備查。

編號	來文日期	案件名稱	本會辦理情形
1	112.01.19	修正「新竹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	112.01.19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2	112.02.04	新竹市政府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表。	112.02.07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3	112.02.14	訂定「新竹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12.02.15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4	112.02.14	修正「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112.02.15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5	112.02.14	修正「新竹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辦法」。	112.02.15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6	112.03.08	「城市願景 0-6 歲市府養新竹市祝妳好孕凍卵補助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560 萬元整，業經市府同意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	112.03.24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7	112.03.23	「新竹好好租新竹市青年租金加碼補貼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1,084 萬 2,000 元整，業經市府同	112.03.24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編號	來文日期	案件名稱	本會辦理情形
		意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並檢附計畫書。	
8	112.03.27	「配合112年度因應中型社區及金雅重劃區垃圾清運作業人力委外計畫」,總經費新臺幣620萬元整，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	112.03.30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9	112.03.29	修正「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112.03.30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10	112.04.20	修正「新竹市獎助影視製作拍攝實施辦法」。	112.04.24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11	112.04.20	新竹市政府112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表。	112.04.24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12	112.04.28	修正「新竹市立中小學教師聘約準則」,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	112.05.01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大會決議：同意查照、同意備查。

本案於112年5月16日上午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第2次會議決議

1192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函妤
電話：(03)5285160
傳真：(03)5256120
電子信箱：01000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200194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200194892_ATTACH1.pdf、376580000A_11200194892_ATTACH2.docx、376580000A_11200194892_ATTACH3.doc)

主旨：為修正「新竹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詳如說明，請備查。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標準(如附件)業經本府111年12月20日府行法字第1110188442號令發布修正。

三、檢送本標準條文如附件。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1/19 11:47:54

新竹市議會 112/01/19
1120000108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0188442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第五條、第十條。

附修正「新竹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第五條、第十條

代理市長　陳章賢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第五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申請△F2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獎勵容積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原建築基地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其容積獎勵額度為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第十條　　依本標準申請獎勵容積時，除已依本辦法申請獎勵容積且已達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上限者，或因個案情形特殊，經新竹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同意者外，應優先申請第六條（△F3）興修、改善、美化或管理維護更新單元內或周邊公共設施或第七條（△F4）捐贈經費予本府都市更新基金之容積獎勵，合計不得低於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前項個案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得由實施者或預定實施者申請新竹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預審認定：

一、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二、放射性汙染建築物。

三、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

四、小建築基地。

五、土地權利關係複雜。

六、舊違章建築戶占用問題嚴重。

七、前六款以外其他特殊情形。

新竹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第五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一、配合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一一〇〇八一三七五八號函所示，刪除本標準第五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不得重複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之相關獎勵容積之規定，並修正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無。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第五條：因都市更新條例已明示與危老條例之相關獎勵容積不得重複申請，現行第二項規定，易生混淆及疑慮，爰刪除之。

第十條：為免現行條文所定上限有排除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疑慮，爰將該規定增訂之。

新竹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第五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請△F2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獎勵容積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原建築基地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其容積獎勵額度為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第五條　申請△F2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獎勵容積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原建築基地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其容積獎勵額度為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申請本條獎勵項目及額度者，不得重複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相關獎勵。	依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一一〇〇八一三七五八號函說明二略以:「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係屬不同開發許可途徑,同一個建築基地範圍內,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危老重建計畫應屬互斥,不得同時存在。因此,同一個建築基地範圍內,倘依本條例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自不得依危老條例申請危老重建建築容積獎勵。…。」,法規既已明示,現行第二項規定,易生混淆及疑慮,爰予刪除。
第十條　依本標準申請獎勵容積時，除已依本辦法申請獎勵容積且已達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上限者，或因個案情形特殊，經新竹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同意者外，應優先申請第六條（△F3）興修、改善、美化或管理維護更新單元內或周邊公共設施或第七條（△F4）捐贈經費予本府都市更新基金之容積獎勵，合計不得低於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前項個案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得由實施者或預定實施者申請新竹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預審認定： 一、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	第十條　依本標準申請獎勵容積時，除已依本辦法申請獎勵容積且已達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上限者，或因個案情形特殊，經新竹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同意者外，應優先申請第六條（△F3）興修、改善、美化或管理維護更新單元內或周邊公共設施或第七條（△F4）捐贈經費予本府都市更新基金之容積獎勵，合計不得低於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前項個案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得由實施者或預定實施者申請新竹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預審認定: 一、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二、放射性汙染建築物。	依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一一〇〇八一三七五八號函說明三略以:「…,有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所列規定擇優辦理,不受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之限制。新竹市容獎標準第十條第一項「除已依本辦法申請獎勵容積且已達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上限者」之規定,是否有意排除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建築容積獎勵上限規定,…。」,為免有排除本條例第六十五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築物。 二、放射性汙染建築物。 三、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 四、小建築基地。 五、土地權利關係複雜。 六、舊違章建築戶占用問題嚴重。 七、前六款以外其他特殊情形。	三、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 四、小建築基地。 五、土地權利關係複雜。 六、舊違章建築戶占用問題嚴重。 七、前六款以外其他特殊情形。	第二項之建築容積獎勵上限規定之疑慮，爰修正增訂「或第二項」之規定。

新竹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第五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申請ΔF2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獎勵容積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原建築基地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其容積獎勵額度為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第十條　　依本標準申請獎勵容積時，除已依本辦法申請獎勵容積且已達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上限者，或因個案情形特殊，經新竹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同意者外，應優先申請第六條（ΔF3）興修、改善、美化或管理維護更新單元內或周邊公共設施或第七條（ΔF4）捐贈經費予本府都市更新基金之容積獎勵，合計不得低於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前項個案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得由實施者或預定實施者申請新竹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預審認定：

一、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二、放射性汙染建築物。

三、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

四、小建築基地。

五、土地權利關係複雜。

六、舊違章建築戶占用問題嚴重。

七、前六款以外其他特殊情形。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1199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珣
電話：03-5216121#360
電子信箱：01038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主決字第112002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2002400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新竹市政府111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表1份，請備查。

說明：依據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新竹市政府民政處(含附件)、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含附件)、新竹市政府行政處(含附件)、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含附件)、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含附件)、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含附件)、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含附件)、新竹市政府交通處(含附件)、新竹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新竹市稅務局(含附件)、新竹市警察局(含附件)、新竹市消防局(含附件)、新竹市文化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2/04 14:33:13

新竹市議會 112/02/04
1120000183

新竹市政府111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金 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單位	備 註
新竹市政府	「2022七夕成年禮」	網路媒體	111/6/27-8/4	72,000	公務預算	民政業務-禮俗文獻	民政處	
	「2022七夕成年禮」	電視媒體	111/7/25-8/4	48,000	公務預算	民政業務-禮俗文獻	民政處	
	「2022竹塹中元城隍祭」	網路媒體	111/6/20-8/31	300,000	公務預算	民政業務-禮俗文獻	民政處	
	「2022竹塹中元城隍祭」	電視媒體	111/7/18-7/24	750,000	公務預算	民政業務-禮俗文獻	民政處	
	反賄選宣導	廣播媒體	111/9/21	3,000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政風工作	政風處	
	反賄選宣導	廣播媒體	111/9/28	3,000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政風工作	政風處	
	地方文化-新竹市海岸線景點	電視媒體	111/9/20	560,000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及法制工作	行政處	
		網路媒體	111/10/1					
	安全駕駛	廣播媒體	111/7/1-7/31	114,000	公務預算	代辦經費	行政處	
	非號誌化路口行車安全		111/10/1-10/31					
	非號誌化路口行車安全	網路媒體	111/10/1-10/30	98,000	公務預算	代辦經費	行政處	
	東門商圈漫遊季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	111/10/15	140,000	公務預算	工商及市場業務-工商管理	產業發展處	
	小塹有約小旅行回顧	報紙	111/10/20	98,000	公務預算	觀光業務-整合行銷	城市行銷處	
	新竹漁港	網路媒體	111/11/21-11/25	89,250	公務預算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漁業工作	產業發展處	
	新竹漁港特色及活動	廣播媒體	111/11/13-11/30	94,000	公務預算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漁業工作	產業發展處	
	國產稻米產業推廣實施計畫	網路媒體	111/10/27-11/12	36,570	公務預算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工作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政府111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金 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單位	備　註
新竹市政府	推廣反日租套房	廣播媒體	111/8/29-11/28	90,000	公務預算	觀光業務-整合行銷	城市行銷處	
	體育工程改善進步宣導廣告	網路媒體	111/10/28-11/1	95,000	基金預算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教育處	
	反賄選宣導	廣播媒體	111/10/5 111/10/12 111/10/21 111/10/26	12,000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政風工作	政風處	
	反賄選宣導	平面媒體	111/10/21	69,000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政風工作	政風處	
	111年Podcast節目製播案	網路媒體	111/3/27-9/29	950,000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及法制工作	行政處	
	111年全國性雜誌廣告宣導案	網路媒體	111/8/25-11/22	950,000	基金預算	應付代收款	行政處	
	行人安全	網路媒體	111/11/16-11/20	98,000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及法制工作	行政處	
	機車安全		111/11/21-11/25					
	路口路權	網路媒體	111/11/21	0			行政處	廠商回饋免費刊登
	微型電動二輪車騎乘安全	網路媒體	111/11/29	0			行政處	廠商回饋免費刊登
	111年多螢媒體宣傳案	網路媒體	111/3/23-11/26	3,926,000	基金預算	應付代收款	行政處	
	感恩季懷舊晚會	網路媒體 電視媒體	111/12/1-12/17	145,000	公務預算	社會福利-社會行政	社會處	
	小旅行推廣	網路媒體	111/9/1-12/10	380,000	公務預算	觀光業務-整合行銷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YouBike升級2.0車輛更好騎、借還更方便	網路媒體	111/12/1	33,000	公務預算	交通業務-交通管理	交通處	
	新竹市停車場再升級！多元智慧化支付方案提升繳費便利性	網路媒體	111/12-112/12	65,000	基金預算	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	交通處	
	讓停車更沒有負擔！新竹市打造「友善、人本」停車空間	網路媒體	111/12-112/12	65,000	基金預算	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	交通處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1201

新竹市政府111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金 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單位	備　註
新竹市政府	反賄選宣導	廣播媒體	111/11/2 111/11/9 111/11/16 111/11/23	69,000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政風工作	政風處	
	111年市政宣導廣播計畫案	廣播媒體	111/1/27-12/31	400,000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及法制工作	行政處	
	機車安全	網路媒體	111/12/18	98,500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及法制工作	行政處	
	111年城市行銷電視廣告託播案	電視媒體	111/3/24-12/31	1,960,000	基金預算	應付代收款	行政處	
				4,000,000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及法制工作	行政處	
	111年運用有線電視託播宣導計畫案	電視媒體	111/2/15-12/31	300,000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及法制工作	行政處	
	市政宣導	網路媒體	111/11/21-11/23 111/12/14	99,000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及法制工作	行政處	
	111年多螢媒體宣傳案	網路媒體	111/3/17-12/19	3,926,000	基金預算	應付代收款	行政處	
	111年有線電視節目製播案	電視媒體	111/4/7-12/28	950,000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及法制工作	行政處	
	新竹市政府Facebook貼文推廣	網路媒體	111/12/16-12/20	98,000	基金預算	應付代收款	行政處	
小　計				21,184,320				
新竹市稅務局	地價稅、房屋稅、牌照稅等開徵及節稅宣導	廣播媒體	111/3/1-12/31	90,000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服務科	
	地價稅、房屋稅、牌照稅等開徵及節稅宣導	電視媒體	111/3/1-12/31	90,000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服務科	
小　計				180,000				

新竹市政府111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金 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單位	備　註
新竹市警察局	交通安全宣導	廣播媒體	111/10/1-10/31	0			交通警察隊	每日下班時段與警廣電台連線播報路況及交通安全宣導
	預防犯罪宣導	廣播媒體	111/5/1-10/31	99,000	公務預算	警政業務-刑事工作	刑事警察大隊	
	交通安全宣導	廣播媒體	111/11/1-11/30	0			交通警察隊	每日下班時段與警廣電台連線播報路況及交通安全宣導
	預防犯罪宣導	廣播媒體	111/9/1-11/30	30,000	公務預算	警政業務-刑事工作	公共關係科	警察廣播電台新竹分台
	交通安全宣導	廣播媒體	111/12/1-12/31	0			交通警察隊	每日下班時段與警廣電台連線播報路況及交通安全宣導
	本局形象插畫展	網路媒體	111/7/1-12/31	150,000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公共關係工作	公共關係科	
	犯罪預防口罩	網路媒體	111/8/1-12/31	50,000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公共關係工作	公共關係科	
	本局形象杯墊	網路媒體	111/8/1-12/31	50,000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公共關係工作	公共關係科	
小　計				379,000				
新竹市消防局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網路媒體	111/12/2-12/8	98,000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科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網路媒體	111/12/6-12/9	98,000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科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網路媒體	111/12/1-12/31	20,000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科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網路媒體	111/12/1-12/31	20,000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科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網路媒體	111/12/1-12/31	30,000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科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網路媒體	111/12/1-12/31	30,000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科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網路媒體	111/12/2-12/22	20,000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科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網路媒體	111/12/1-12/31	20,000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科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廣播媒體	111/12/4-12/18	20,000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科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	平面媒體	111/1/1-12/31	20,000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科	
小　計				376,000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1203

新竹市政府111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金 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單位	備　註
新竹市文化局	2022新竹市玻璃設計藝術節	廣播媒體	111/8/25-9/25	100,000	公務預算	文教活動-博物館裡	博物館科	
	2022新竹市玻璃設計藝術節	平面媒體	111/9/1-9/30	100,000	公務預算	文教活動-博物館裡	博物館科	
	2022新竹市玻璃設計藝術節	網路媒體	111/8/16-9/30	350,000	公務預算	文教活動-博物館裡	博物館科	
	2022新竹州圖書館選書&選物特展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1/8/3-10/30	230,000	公務預算	文教活動-藝文推廣	藝文推廣科	
	2022 I SEE THE FUTURE系列節目	網路媒體	111/8/22-11/6	92,000	公務預算	文教活動-演藝管理	表演藝術科	
	111年新竹市『風livehouse』流行音樂人才培育計畫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1/9/8-11/30	45,000	公務預算	文教活動-博物館裡	博物館科	文化部補助款
小　　計				917,000				
總　　計				23,036,320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媒體類型包括上揭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為準，並以該期程完成日之月份為公布當月。例如涵蓋期程為111.3.1-111.6.30，則於6月份當月公布。
4. 金額部分：除於四大媒體刊登及托播之費用應計入外，凡與在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有關之影片、動畫及圖卡之製作成本、拍攝宣導影片所租用之道具服裝及臉書宣導照片之構圖素材等內容製作經費，其相關成本應計入。
5.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倘機關(單位)間有委代辦(或補捐助)情形，則請填列委辦(補捐助)機關(單位)之預算種類。
6.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特種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7.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所屬機關為科課室)，機關(單位)間委辦代辦(補捐助)案件則為代辦(受補捐助)機關(單位或團體)，但由委辦(補捐助)機關(單位)填報公布，並於備註欄註記為「委託代辦」或「補捐助」。
8. 各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1205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彭筱棋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533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20029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20029666_ATTACH1.pdf、376580000A_1120029666_ATTACH2.pdf、376580000A_1120029666_ATTACH3.pdf)

主旨：為訂定「新竹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112年2月9日府行法字第1120027426號令發布訂定。

三、檢送本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2/14 11:58:33

新竹市議會 112/02/14
1120000270

1206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20027426號
附件：



訂定「新竹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新竹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市長 高虹安

裝

訂

線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置新竹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相關單位（機關）之副主管（副首長）以上人員。

二、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代表。

三、家庭教育學者專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遺缺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四條　本會每年召開兩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其委員由學者專家出任者，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派員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會執行秘書一人，由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辦理本會相關事務。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總說明

一、依據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公布修正之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

二、本案為新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目前各縣市法規多參酌一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如：桃園市、新竹縣、高雄市、宜蘭縣等四縣市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辦法。

四、本辦法共計八條，其訂定說明如下：

第一條：明定授權依據。

第二條：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六條明定本會任務。

第三條：明定本會委員遴選、人數及性別比例、任期。

第四條：明定本會召開會議頻率、主席人選及會議決議人數及其運作方式，並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六條訂定本會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明定本會委員出席之原則。

第六條：明定本會執行秘書之設置及辦理本會相關事務。

第七條：明定本會委員無給職。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新竹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授權依據。
第二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置新竹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規定，明定本會任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相關單位（機關）之副主管（副首長）以上人員。 二、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代表。 三、家庭教育學者專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團體代表及者專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遺缺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明定本會委員遴選、人數及性別比例、任期。

第四條　本會每年召開兩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一、明定本會召開會議頻率、主席人選。 二、明定會議決議人數及其運作方式。 三、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訂定本會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之法規依據。
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其委員由學者專家出任者，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派員代表出席。	明定本會委員出席之原則。
第六條　本會執行秘書一人，由新竹市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辦理本會相關事務。	明定本會執行秘書之設置及辦理本會相關事務。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明定本會委員無給職。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1212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彭筱棋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533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20029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20029628_ATTACH1.pdf、376580000A_1120029628_ATTACH2.pdf、376580000A_1120029628_ATTACH3.pdf、376580000A_1120029628_ATTACH4.pdf)

主旨：為修正「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112年2月9日府行法字第1120027446號令發布修正。

三、檢送本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2/14 12:03:44

新竹市議會 112/02/14
1120000271

正　本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1213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20027446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附修正「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市長 高虹安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及私立中小學。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

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違規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併稱家長）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前項學生，包括在學學生及中途離校學生。

第 五 條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

學校應掌握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

第 六 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個案會議。

二、家庭訪問。

三、家庭教育課程。

四、家庭教育諮詢。

五、家庭教育輔導。

六、家庭教育諮商。

前條第二項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前項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必要時，學校得請求本法第九條

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

第 七 條　學校召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案會議時，應邀請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

第 八 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邀集違規學生之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家庭訪問。

第 九 條　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修習；其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 十 條　學校應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適切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家庭教育諮詢。

第十一條　學校得以個別或團體方式，提供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家庭教育輔導或家庭教育諮商。

第十二條　學校通知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時，學校應函知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本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為之。

第一項訪視，違規學生之學校應派員參與。

第十三條　本府為落實學校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人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發)布條文

附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

建議課程	重要概念	時數
子女之發展	子女身心發展基本概念（包括偏差行為、性別互動、生命教育） 協助子女之身心成長	由學校依個案狀況實施至少四小時
家庭互動及溝通	親子之情感支持 親子之有效溝通及技巧 家人互動系統	
正向管教	正向情緒、正向關係 正向管教技巧 親子衝突及解決	
親子共學	親子共學基本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善用電子相關產品	
親師關係及互動	建立良好親師關係 參與子女學校活動 家校合作	
親職資源	學校及社區資源 社會安全網及支援系統	
家庭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問題解決能力 心理健康及情緒紓解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青少年流行文化及社交媒體人際關係能力 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家庭衝突與危機處理	家人關係之重建 家庭衝突解決（包括婚姻衝突、不當管教、家庭暴力防治） 尋求協助及危機應變 藥物與毒品之認識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本府依據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總統令修正「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規定，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為舊法。

三、目前各縣市法規多參酌教育部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修正，如：新竹縣、彰化縣、台北市、嘉義縣、宜蘭縣等五縣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第二條：文字修正。

第三條:修正重大違規事件之定義及新增學校獎懲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

第四條及第五條:增訂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之落實執行對象及方式。

第六條:現行第六條刪除，新增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

第七條：新增學校執行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方式。

第八條:現行第八條刪除，新增配合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相關協助機制。

第九條：現行第七條條次變更，增訂學校執行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方式及修正附表。

第十條：現行第十條刪除，新增配合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相關協助機制。

第十一條：新增配合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相關協助機制。

第十二條：現行第九條條次變更，增訂違規學生之學校，應派員參與訪視之規定。

第十三條：現行第十一條條次變更，增訂推動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及辦理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之對象。

第七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附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td><td>附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td><td>配合第九條修正，修正附表標題名稱。</td></tr>
<tr><td>
<table>
<tr><th>建議課程</th><th>重要概念</th><th>時數</th></tr>
<tr><td>子女之發展</td><td>子女身心發展基本概念（包括偏差行為、性別互動、生命教育）
協助子女之身心成長</td><td rowspan="8">由學校依個案狀況實施至少四小時</td></tr>
<tr><td>家庭互動及溝通</td><td>親子之情感支持
親子之有效溝通及技巧
家人互動系統</td></tr>
<tr><td>正向管教</td><td>正向情緒、正向關係
正向管教技巧
親子衝突及解決</td></tr>
<tr><td>親子共學</td><td>親子共學基本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善用電子相關產品</td></tr>
<tr><td>親師關係及互動</td><td>建立良好親師關係
參與子女學校活動
家校合作</td></tr>
<tr><td>親職資源</td><td>學校及社區資源
社會安全網及支援系統</td></tr>
<tr><td>家庭壓力管理</td><td>健康之休閒環境
問題解決能力
心理健康及情緒紓解</td></tr>
<tr><td>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td><td>青少年流行文化及社交媒體人際關係能力
良好之社交技巧</td></tr>
</table>
</td><td>
<table>
<tr><th colspan="3">課程內容</th><th>時數</th></tr>
<tr><th>課程類別</th><th>課程名稱</th><th>重要概念</th><th></th></tr>
<tr><td rowspan="2">核心課程</td><td>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td><td>家庭支持（經濟、情感）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td><td rowspan="2">四小時以上</td></tr>
<tr><td>偏差行為性別平等之協助</td><td>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性別平等理念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性別平等相關法律之認識(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td></tr>
<tr><td rowspan="3">選擇課程</td><td>父母之職責</td><td>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子女學習正確之價值判斷
醞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td><td rowspan="3">由各級學校自行彈性訂定</td></tr>
<tr><td>家庭氣氛之營造</td><td>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td></tr>
<tr><td>家庭支持方案</td><td>善用傳播媒體資訊</td></tr>
</table>
</td><td>一、本附表所屬條次修正為第九條。
二、考量課程架構內容應與時俱進，並符應不同個案需求，不需區分核心課程及選擇課程，爰修正課程內容。</td></tr>
</table>

	同儕參與			與資源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家庭衝突與危機處理	家人關係之重建 家庭衝突解決（包括婚姻衝突、不當管教、家庭暴力防治） 尋求協助及危機應變 藥物與毒品之認識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問題 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抒解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關心與同理子女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社會增強方法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行為 減少非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之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		
		家庭危機處理	問題解決之能力 尋求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 婚姻諮商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及私立中小學。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新竹市所屬市立各級學校及私立中小學。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 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一、修正重大違規事件之定義。 二、新增學校獎懲相關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違規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併稱家長）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前項學生，包括在學學生及中途離校學生。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增訂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之落實執行對象。
第五條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 學校應掌握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	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分布與生活現況，並研訂推動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一、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俾利學校有所依循。 二、考量現代家庭結構及規模，新增條文第二項明訂學校應就違規學生及家長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之法規依據。
第六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

一、個案會議。 二、家庭訪問。 三、家庭教育課程。 四、家庭教育諮詢。 五、家庭教育輔導。 六、家庭教育諮商。 前條第二項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前項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必要時，學校得請求本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		容。
	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四、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五、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六、其他適當方式。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應依個案需求，並符應時代變遷，現行條文規定之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方式已不合時宜。另依修正條文第六條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內容，已涵括原條文第一款至第六款相關內容，爰予刪除。
第七條　學校召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案會議時，應邀請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學校執行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方式。
第八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邀集違規學生之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家庭訪問。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學校執行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方式。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已明定保密原則，毋庸於本條再行規定，爰刪除本條條文。
第九條　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修習；其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學校執行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方式。 三、修正附表。
第十條　學校應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適切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家庭教育諮詢。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學校執行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方式。
	第十條　學生涉及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必要時，本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等機關或機構協助。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已涵括本條內容，毋庸於本條再重複相關文字。
第十一條　學校得以個別或團體方式，提供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家庭教育輔導或家庭教育諮商。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學校執行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方式。
第十二條　學校通知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時，學校應函知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本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為之。	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要求其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即通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三項違規學生之學校，應派員參與訪視之規定。

第一項訪視，違規學生之學校應派員參與。		
第十三條　本府為落實學校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人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十一條　本府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推動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及辦理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之對象。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彭筱棋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533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20029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20029566_ATTACH1.pdf、376580000A_1120029566_ATTACH2.pdf、376580000A_1120029566_ATTACH3.pdf)

主旨：為修正「新竹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112年2月9日府行法字第1120027406號令發布修正。

三、檢送本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2/14 12:08:47

新竹市議會 112/02/14
1120000272

1226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20027406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

附修正「新竹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

市長 高虹安

裝

訂

線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如下：

一、機關：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

二、機構：本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幼兒園。

三、學校：新竹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四、法人及團體：經本府許可設立之地方性財團法人或經本府核准設立之團體。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指本法第二條規定範圍。

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勵或補助：

一、培訓家庭教育相關專業人才。

二、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

三、研發各種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

四、辦理重大違規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五、進行家庭教育相關之調查、研究或出版專著。

六、策劃個人及社會資源，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七、其他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

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依本府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

前項獎勵之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

第六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計畫及期程，檢具補助申請表、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二、經費編列、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第一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得全額補助。

第七條　第五條獎勵之方式，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第八條　本府為審查獎勵及補助之申請案，得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團體代表及本府代表五人至十一人，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

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均為無給職。

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不予獎勵或補助；已核准獎勵或補助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獎勵或補助，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分；並作為下次獎勵或補助之參考：

一、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二、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三、執行成效不佳。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因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總統令修正「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為舊法。

三、目前各縣市法規多參酌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教育部獎助機關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訂定，如：桃園市、苗栗縣、嘉義縣、彰化縣及宜蘭縣等五縣市之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辦法。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第一條：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修正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

第四條：修正申請獎勵及補助項目。

第五條：本條新增，為俾利審查流程，爰第一項增訂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校、法人及團體申請獎勵方式，為鼓勵機關、機構、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爰第二項增訂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且經審查通過者，即予以獎勵。

第六條：本條新增，增訂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

第七條：條次變更，明定獎勵表揚方式。

第八條：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增訂第二項委員性別、學者專家比例及委員為無給職之規定及第三項審查相關規定。

第九條：本條新增，增訂不予獎勵或補助之情形。

第十條：條次變更。

新竹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	新竹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辦法。	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獎助事項之辦法，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如下： 一、機關：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 二、機構：本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幼兒園。 三、學校：新竹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四、法人及團體：經本府許可設立之地方性財團法人或經本府核准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機關、學校。 二、機構：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有關文教機構。 三、團體：依法令立案之團體或向法院登記之法人。 四、個人：實際從事家庭教育工作之個人。	修正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指本法第二條規定範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本法第二條規定範圍。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勵或補助： 一、培訓家庭教育相關專業人才。 二、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 三、研發各種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 四、辦理重大違規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	第四條　推動家庭教育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具有成效者，得向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推薦或申請獎勵： 一、培養家庭教育專業人才。 二、推展家庭教育活動。 三、捐資辦理家庭教育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 四、從事各項家庭教育研究與創作。 依前項規定推薦或申請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並增訂第五、六、七款，得申請獎勵或補助項目。 二、刪除第二項，另新增至第六條。

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五、進行家庭教育相關之調查、研究或出版專著。 六、策劃個人及社會資源，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七、其他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	本中心審議，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依本府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 前項獎勵之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俾利審查流程，爰第一項增訂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校、法人及團體申請獎勵方式。 三、為鼓勵機關、機構、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爰第二項增訂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且經審查通過者，即予以獎勵。
第六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計畫及期程，檢具補助申請表、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二、經費編列、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第一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得全額補助。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 三、參照教育部發布之「教育部獎助機關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增訂。
	第六條　連續兩年均獲本中心公開表揚及頒發獎	本條刪除。

	狀者，由本中心推薦參加教育部家庭教育績優個人及團體獎之甄選。	
第七條　第五條獎勵之方式，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第五條　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者，由本中心於每年年底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或獎牌獎勵之。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獎勵表揚方式。
第八條　本府為審查獎勵及補助之申請案，得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團體代表及本府代表五人至十一人，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 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均為無給職。 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第七條　為審議第四條之獎勵，本中心應聘請學者、專家、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七至九人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前項審議委員均為無給職。	一、條次變更。 二、修訂本條第一項審查小組之組成。 三、增訂本條第二項委員性別、學者專家比例及委員為無給職之規定及第三項審查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不予獎勵或補助；已核准獎勵或補助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獎勵或補助，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分；並作為下次獎勵或補助之參考： 一、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二、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教育部發布之「教育部獎助機關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第九條增訂，不予獎勵或補助之情形。

三、執行成效不佳。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1234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1樓
承辦人：吳翊榕
電話：03-5355191#328
傳真：03-5355516
電子信箱：h71619@hcchb.gov.tw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2號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衛國健字第1120005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為辦理本市「城市願景0-6歲市府養新竹市祝妳好孕凍卵補助計畫」，本案總經費新台幣2,560萬元整，業經市府同意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2年施政計畫及新竹市第11屆第5次市務會議辦理。

訂

二、檢附旨揭計畫書一份。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

局長 陳厚全

線

新竹市議會 112/03/14
1120000485

城市願景 0-6 歲市府養新竹市祝妳好孕凍卵補助試辦計畫書

112 年 3 月 1 日核定

一、 緣起

隨著時代變遷育齡婦女晚婚，甚至不婚已成為普遍存在之現象，連帶影響台灣生育率逐年降低，晚婚及晚生造成的少子化已成國安問題。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我國出生嬰兒數逐年下降，近 10 餘年來臺灣總生育率都徘徊在 1.10‰間，106 年底出生嬰兒數降至 20 萬人以下，109 年出生 16 萬 5,429 人 110 年也降至 15 萬 3,820 人。根據 OECD Health Data(OECD 經合組織有關醫療資源，衛生保健活動，死亡率，及風險因素等衛生統計數據)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為 13‰，排名第 30 名，內政部 110 年統計資料，本市產婦死亡率為 0‰，新生兒死亡率 3.7‰，為全國排名第 16 名 ；嬰兒死亡率 5.9‰ ，為全國排名第 19 名。依據 109 年人工生殖施行結果分析報告，本國籍受術夫妻的不孕原因，以多種因素所占的比例為最高（32.3%），卵巢因素占第二位（31.6%），其次為男性因素（如性腺刺激素缺乏、睪丸功能衰退、輸送精子管道阻塞及性功能障礙等），占 9.5%。而年齡為影響生育力的關鍵因素之一，醫學研究指出，隨著年齡增長，女性的卵巢功能及卵子品質將逐漸下降，卵子與正常精蟲受精、胚胎染色體正常的機會也相對越低；35 歲以上女性發生不孕、流產、早產機率的較高，在懷孕期間罹患妊娠高血壓、子癲前症、妊娠糖尿病等高危險妊娠合併症的風險也會增加，且隨著孕婦的年齡升高，胎兒低出生體重、染色體異常或發生其他先天缺陷的機率也隨之提升。在男性方面，除了精子的活動力會隨年齡增加而衰退以外，研究發現，高齡男性可能增加配偶罹患妊娠糖尿病的發生率，其子代出現自發性顯性遺傳疾病、思覺失調症及自閉症的機率也可能增加。國民健康署提醒，年輕夫妻沒有任何避孕措施且有規律性生活，經過 1 年以上仍未懷孕者，建議夫妻一起做生育檢查，透過專業生殖醫學的評估與診斷，及早治療，避免拖延黃金生育期。

二、 目的

（一）育齡婦女了解目前的卵巢庫存量（卵齡）。

（二）保留最佳的生育能力，保存一線「生」機，待日後有生育需求時，仍有健康的卵子孕育下一代。

三、 計畫實施日期及受理期限

（一）衛生局受理個案申請期限：

1. AMH抽血檢驗：自計畫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1日止(倘人數額滿，將提前截止申請)。

2. 凍卵療程及凍卵管理費：自計畫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1日止(倘人數額滿，將提前截止申請)。

（二）合約醫療院所實施日期：

1. AMH抽血檢驗：自計畫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倘人數額滿，將提前截止申請)。
2. 凍卵療程及凍卵管理費：自簽約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止。

四、 服務對象：

（一）AMH抽血檢驗：112年1月1日前設籍本市25-40歲女性。

（二）凍卵療程及凍卵管理費：112年1月1日前至設籍申請日起滿1年之本市25-40歲女性。

（三）凍卵管理費：最多5年，每年申請時都需為設籍本市市民。

五、 補助標準：依本局預算額度

（一）AMH抽血檢驗：補助1千元(終身補助1次，補助2,000人/年)。

（二）凍卵療程：補助2萬(終身補助1次，補助1,000人/年)。

（三）凍卵管理費：補助2千元，最高5年(補助1,000人/年)。

六、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以本局標準核支

（一）AMH抽血檢驗。

（二）凍卵療程補助項目：實施凍卵流程應包括誘導排卵、取卵手術、卵子找尋處理費、快速冷凍卵子等4項。

（三）凍卵管理費補助項目：冷凍卵子保存費(年)。

（四）受補助者其經費不得移作他人使用。

七、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AMH抽血檢驗：

1.補助對象檢具身分證正本，先至本局國民健康科提出補助申請。
2.補助對象持核可申請書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檢驗作業。
3.合約醫療院所完成轉介個案之檢查後，將衛生局核可申請單、AMH抽血檢驗名冊、個案檢查報告書及醫療院所經費請撥申請書送本局申請補助費用。

（二）凍卵療程及凍卵管理：

1.補助對象檢具身分證正本、最新(一周內含記事)戶籍資料、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非臺灣銀行存摺補助金額須扣除匯費30元)，先至本局國民健康科提出補助申請。
2.補助對象持核可申請書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凍卵療程作業。
3.合約醫療院所完成轉介個案之療程後，先通知本局個案已完成療程並將衛生局核可申請書及切結書、醫療收據及醫師診斷證明

書，郵寄至本局國民健康科協助個案申請補助費用。

4. 凍卵管理費用，最多補助5年，民眾需每年都來申請補助，持合約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收據、存摺封面影本(非臺灣銀行存摺補助金額須扣除匯費30元)及身分證至本局國民健康科申請補助費用。

八、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審查標準：本局接獲個案申請，由業務單位就所具資格條件及所備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查。

（二）作業程序：

1. 符合補助者持申請單於 112 年度至合約醫療院所，經醫師諮詢評估符合後，始可進行 AMH 抽血檢驗及凍卵療程。

2. 不符合補助者，予衛教指導。

九、 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經費來源：經費編列於第二預備金。

(二)經費請撥及核銷：

1. 申請AMH抽血檢驗者，由合約醫療院所申請核銷及應備文件：

（1）合約醫療院所完成轉介個案之檢查後，次月10日前將衛生局核可申請單、AMH抽血檢驗名冊、個案檢查報告書及醫療院所經費請撥申請書送本局申請補助費用。

（2）本局審核無誤後45天內辦理付款。

（3）合約醫療院所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2. 申請凍卵療程及凍卵管理者，由合約醫療院所協助個案申請補助：

（1）合約醫療院所完成轉介個案之療程後，先通知本局個案已完成療程。

（2）協助個案將衛生局核可申請書及切結書、醫療收據及醫師診斷證明書，郵寄至本局國民健康科申請補助費用。

（3）本局審核無誤後辦理付款。

（4）民眾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三)本計畫之補助採事前申請制，未先經本局審查合格者不予補助。

十、 預期效益

（一）幫助育齡婦女把握黃金時間預存生育力。

（二）促使民眾提早建立自身健康意識。

十一、本實施計畫自公告後實施。

十二、經費需求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業務費					
臨時人員酬金	36,316	10	月	363,160	辦理本計畫專任助理1人薪資(含勞健保費等)
保險	5,131	10	月	51,310	
公提勞工退休金	2,292	10	月	22,920	
年終 (以10個月計算)	45,395	1	年	45,395	
文具紙張	20,000	1	年	2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30,000	1	年	3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50,000	1	年	5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60,000	1	年	6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宣導記者會活動場地租借、音響、舞台、桌椅租借等費用。

推展費	208,000	1	年	208,000	辦理本計畫宣導活動，非透過平面媒體、 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如舉辦活動、說明會、有獎徵答、問卷調查、課程、園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 說明： 1. 各類海報、單張、布條、公車、車身、背板、EDM 設計、文宣製作等費用(40,000/年)。 2. 宣導品，每份單價金額不得過 300 元(500 個*300 元=150,000 元)。 3. 辦理業務活動、課程及臨時人員、表演人員等所需保險費，如：公共意外責任險、平安保險、意外保險或醫療保險(含團體險)所需之保險費用(3,000 元/年)。 4. 主持人費、活動社團表演費、攝影師、影片拍攝人員演出費及表演人員、代言人等相關費用(15,000 元/年)。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10,000	1	年	510,000	實施本計畫，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 說明： 辦理本計畫業務平面媒體、影片拍攝(如拍攝、影片錄製、剪輯、剪接等相關後製影音等)、APP、公車廣告、電視CF影片、直播影音平台宣導、電台託播費用、電視牆等相關宣導費用。
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176	853	時	150,128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或按時計酬者為限，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出席費		2,500	8	次	2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
鐘點費		2,000	10	節	2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課程之講師鐘點費。
國內旅費		2,000	2	式	4,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
個案補獎助經費	AMH檢測費	1,000	2000	名	2,000,000	用途說明及估算方法 1. 支付本市25歲至40歲女性AMH檢測，經合約院所檢測者2000名，每位補助1,000元。(終身1次)

	凍卵療程費用	20,000	1000	名	20,000,000	2. 支付本市25歲至40歲女性，凍卵療程，經合約人工生殖機構醫師評估合格者1000名，補助每位2萬元。(終身1次) 3. 支付本市25歲至40歲女性，凍卵管理費，經合約人工生殖機構管理者1000名，管理費每年2千元，最高5年。(終身1次)
	凍卵管理費用	2,000	1000	名	2,000,000	
餐費		100	200	個	20,000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之誤餐費
雜支		14,472	1	年	14,472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茶水費用
管理費		10,615	1	式	10,615	1、加班費：辦理本計畫業務專任助理超時加班費用，1式9,425元。 2、補充保險費：專任助理補充保險費56,420元 *2.11%=1,190元整。
合　計					25,600,000	

（以上經費是同一級用途別科目範圍需求內相互勻支）

1242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江美華
電話：03-5285160
電子信箱：02222@ems.hccg.gov.tw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2號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20050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辦理「新竹好好租新竹市青年租金加碼補貼計畫」，本案總經費計新台幣1,084萬2,000元整，業經市府同意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並檢附計畫書，請備查。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

訂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線

新竹市議會 112/03/23
1120000588

新竹好好租新竹市青年租金加碼補貼計畫書

112 年 3 月 22 日

一、計畫緣起

租屋家庭的協助是政府近年來關注的政策核心，但近期房租上升與物價上漲態勢明顯，民眾租屋需求與生活壓力逐漸增加，且近年來我國生育率降低，造成少子女化現象。青年為國家之主要生產力及競爭力來源，為協助單身青年減輕居住負擔，並營造宜居環境，爰提供租金補貼加碼。

考量三百億元專案已設置租金分級補助、所得標準及各類族群加碼，符合後成年至 40 歲單身青年現階段每月已補貼 2,400 元，並針對初入社會加碼 1.2 倍至 2,880 元，屬所有分級裡面補助最少的族群，以一次領取 6,000 元，除讓政策有感，也不至於壓縮其他級距族群。

二、計畫目標

(一) 鑒於近來物價及租金雙漲，本市外來就業就學人口移入，為減輕單身青年租屋生活負擔，加碼補貼金額。

(二) 協助本市單身青年，除符合內政部營建署「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核定戶，另針對設籍並租屋於本市之單身青年為限，提供加碼補貼金額。

三、辦理依據：

住宅法第 9 條：「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

四、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五、實施期程：

受理申請期間：依當年度公告日期，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倘人

數額滿，將提前截止申請)，並視辦理情形、執行成果及穩定預算滾動檢討本計畫執行機制及案量。

六、經費來源：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七、加碼補貼對象及條件：

(一) 申請及補貼年度需設籍並租屋於新竹市為限。

(二) 符合「三百億元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資格條件且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通過之租金補貼分級制度第三級核定戶(家庭成員 1 人且未滿 40 歲，且未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八、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符合補貼對象應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臨櫃提出補助申請，或以郵寄提出申請(申請書件以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九、應檢附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三) 租賃契約(租賃日期須於申請時仍有效)。

(四)「三百億元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核定函。

十、審查標準及補貼金額：

(一) 申請時應備齊檢附文件，由業務單位就所具資格條件進行審查。

(二) 符合本補貼者，自發給核定函後三個月內，一次性撥入當年度補貼金額新臺幣 6,000 元，至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三) 本補貼當年度公告以補貼一次為限。

(四) 申請人申請補助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文件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預期效益：

協助設籍並租屋於本市之單身單身青年減輕居住負擔，並營造宜居環境，提升整體居住福利政策，建構更完整的租屋福利體系。

十二、本計畫自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辦理受理申請公告。

1246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楊麗華
電話：03-5388406
傳真：03-5386141
電子信箱：61042@ems.hccg.gov.tw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2號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清字第1120051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因應中型社區及金雅重劃區垃圾清運作業人力委外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提案、112年度因應中型社區及金雅重劃區垃圾清運作業人力委外計畫

主旨：為辦理本市「配合112年度因應中型社區及金雅重劃區垃圾清運作業人力委外計畫」，本案總經費新台幣620萬元整，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請備查。

說明：檢附提案表150份。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本府民政處、本市環境保護局（清潔科）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新竹市議會 112/03/27
1120000617

112年度因應中型社區及金雅重劃區垃圾清運作業人力委外計畫

一、 說明：

（一）、本市社區垃圾廚餘收運目前只針對100戶以上大型社區協助垃圾及廚餘收運，為服務本市更多市民及民眾丟垃圾便利性，擬開放100戶以下中型社區，向本局提出垃圾子車及廚餘收運申請，以減少垃圾量，提升廚餘及資源回收量，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相關政策，創造永續環境。

（二）、本市北區金雅重劃區為新興社區，目前該社區建案及住戶大幅成長，周邊里長及該區民眾多次陳情此區域無垃圾車收運作業，礙於本局目前人力及車輛不足，無法新增收運路線，故該區無規劃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收運路線。

二、 執行策略及方法(辦理方式)：

（一）、擬開放本市100戶以下中型社區，向本局提出垃圾子車及廚餘收運申請。

（二）、依社區函文申請，由本局同仁前往評估及詳細解說收運作業相關規則，子車桶位置及垃圾車收運地點。

（三）、執行社區垃圾子車及廚餘收運作業，降低本市垃圾量產生，提升廚餘及資源回收量。

（四）、規劃新增本市北區金雅重劃區垃圾沿線收運路線，提升民眾丟棄垃圾便利性及維護本市市容環境。

三、 效益及目標(預期成果)：

落實宣導民眾將垃圾、廚餘、資源收物等垃強制分類，減少廚餘與垃圾混雜，降低垃圾量產生，將本市廚餘回收進行高效堆肥作業，產生有機肥料回饋市民。

四、 費用項目：

（一）、112年度原預算無編列，所需經費計620萬元（含駕駛273萬元、隨車人員315萬元、行政管理費32萬元）。

（二）、預算項目分析:

1. 垃圾車輛駕駛2人、資源回收車輛駕駛2人及廚餘車輛(後斗尾門)駕駛2人，共6人，駕駛需求共6人(委外)費用: 65,000元月/元*6人*7個月=273萬元。
2. 垃圾車輛隨車3人、資源回收車輛隨車3人及廚餘車輛(後斗尾門) 隨車4人，共10人，隨車需求共10人(委外)費用: 45,000月/元*10人*7

個月=315萬元。

3. 其他行政管理費用(含保險、電話、郵資、事務、文具、影印、工作服裝、安全裝備及雜支等其他相關費用)一式共32萬元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苗綠茵
電話：03-5216121#264
電子信箱：0299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053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580000A_1120053388_ATTACH1.docx、376580000A_1120053388_ATTACH2.docx、376580000A_1120053388_ATTACH3.docx）

主旨：為修正「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112年3月1日府行法字第1120036905號令發布修正。

三、檢送本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3/29 14:12:03

新竹市議會 112/03/29
1120000635

1250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20036905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附修正「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市長 高虹安

裝

訂

線

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一〇六一二九一號函，一百十一學年度起準公共幼兒園連續請假之退費規定，採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x幼生請假日數予以退費。又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方式皆採每月定額收費，因應收費方式改變，且收費金額較低，現行收退費方式已不適用，另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授權依據調次調整，故配合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高雄市業於「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中訂定公立及準公共幼兒園中途入離園、連續請假及強制停課之收退費方式以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其餘縣市尚未訂定。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第一條：修正授權依據。

第二條：修正本辦法適用之對象。

第四條：修正附表，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學費格式及文字調整。

第五條：幼兒中途加入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學、雜費以家長應繳費用依幼兒就讀月數按比例收費；幼兒中途加入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家長應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收費。

第六條：幼兒中途離開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應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教保服務機構於幼兒離園後一個月內完成退費。

第七條：就讀準公共及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停課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第八條：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停課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修正授權條項。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法設立於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但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除非營利幼兒園以外，依法設立於新竹市（下稱本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 二、但書規定之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應分別依教育部訂定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教保活動間接相關，設施或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教保活動間接相關，設施或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三、代辦費:指教保服務	文字修正

三、代辦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圖書（含繪本）、教學素材、文具用品、相關設施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活動及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施或設備所需費用。 （三）午餐費：全園性餐點、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四）點心費：全園性餐點、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	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圖書（含繪本）、教學素材、文具用品、相關設施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活動及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施或設備所需費用。 （三）午餐費：全園性餐點、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四）點心費：全園性餐點、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	

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八）家長會費：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行政作業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招生作業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 （十）其他：除本款第一至八目所定項目外，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事務所需及畢業紀念冊之代購等費用，應於購買前列出代購明細及價格，並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始得收取該費用。 公立學校附設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數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	等。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八）家長會費：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行政作業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招生作業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 （十）其他：除本款第一至八目所定項目外，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事務所需及畢業紀念冊之代購等費用，應於購買前列出代購明細及價格，並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始得收取該費用。 公立學校附設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數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新竹市政府（下稱本府）另定之。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收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且應於幼兒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後，全額折抵學費，並應於繳費收據載明退費期限。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且不得因家長未購買而影響幼兒受教權。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收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且應於幼兒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後，全額折抵學費，並應於繳費收據載明退費期限。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且不得因家長未購買而影響幼兒受教權。	
第四條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以書	第四條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以書	本文未修正，修正第一項附表。

面告知家長並上傳至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中。	面告知家長並上傳至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中。	
第五條　幼兒中途加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依家長應繳費用按幼兒就讀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當月日數比例覈實收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幼兒中途加入公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家長應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收費。	第五條　幼兒中途加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	一、第一項修正幼兒中途加入私立教保服務機，學、雜費以家長應繳費用依幼兒就讀月數按比例收費 二、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方式為按月收費，與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方式相似，故幼兒中途加入公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方式應一致，爰於第二項增訂幼兒中途加入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方式。

	取費用。 幼兒中途加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家長應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收費。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	一、第一項規定幼兒中途離開私立教保服務機退費方式。 二、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方式為按月收費，與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方式相似，故幼兒中途離開公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退費方式應一致，爰於第二項增訂幼兒中途離開公立教保服務機構退費方式。 三、第三項增訂教保服務機構需於幼兒離園後一個月內完成退費。

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行政作業費：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以前(含例假日)提出無法就讀者，應全額退費，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二十九日以內(含例假日)始提出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四、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公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應於幼兒離園一個月內完成退費，並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行政作業費：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以前(含例假日)提出無法就讀者，應全額退費，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二十九日以內(含例假日)始提出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四、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就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達教保活動日數連續五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	第七條　就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達教保活動日數連續五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	就讀準公共及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停課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前項之幼兒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未達三十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達三十日以上者，應退還停課週間之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 就讀準公共及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連續請假達教保活動日數五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停課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前三項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拖費得準用之。	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前項之幼兒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未達三十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達三十日以上者，應退還停課週間之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 就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未達三十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達三十日者，退還當月所繳交之費用。 前三項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拖費得準用之。	
第八條　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	第八條　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一、第一項調整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 二、新增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

延托費得準用之。 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停課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學期教保服務日含農曆春節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退費。		日）以上，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停課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三、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學期教保服務日含農曆春節者，比照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方式辦理退費。
第八條之一　教保服務機構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得依規定補假，該休假日不予退點心費、午餐費。但活動當日不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之一　教保服務機構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得依規定補假，該休假日不予退點心費、午餐費〈惟活動當日不提供者，不在此列〉。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	本條未修正

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並將退費清冊於期限內報送本府備查。	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並將退費清冊於期限內報送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新竹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由教育部予以補助五千六百元	一學期
雜費		二百五十元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二百七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兩百元	一個月
	午餐費	八百六十元 （國民小學附設教保服務機構得依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	一個月
	點心費	一千一百八十元	一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新竹市課後留園補充規定辦理	學期中以「期」收費寒暑假以「月」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學期
備註	一、本園收托為全日制，本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以○個月計。 二、家長每月需繳費數額，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家長繳交費用與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		

現行規定

新竹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五歲幼兒	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予以補助	一學期
		二至四歲幼兒	五千六百元	
雜費		二百五十元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二百七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兩百元		一個月
	午餐費	八百六十元 （國民小學附設教保服務機構得依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		一個月 不足一個月之月份以二十二日為設算基準依比例收取
	點心費	一千一百八十元		一個月 不足一個月之月份以二十二日為設算基準依比例收取
	課後延托費	依新竹市課後留園補充規定辦理		學期中以「期」收費寒暑假以「月」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學期
備註	本園收托為全日制，本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以五個月計。			

說明

一、學費五千六百元皆由教育部補助。

二、午餐費、點心費收費期間以月為單位(以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整學期以四點八個月為例，整學期所需代辦費為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相加後，再乘以四點八個月計。)

三、配合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家長每月繳費數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家長繳交費用與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1263

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法設立於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但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教保活動間接相關，設施或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三、代辦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圖書（含繪本）、教學素材、文具用品、相關設施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活動及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施或設備所需費用。

（三）午餐費：全園性餐點、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四）點心費：全園性餐點、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八）家長會費：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行政作業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招生作業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

（十）其他：除本款第一至八目所定項目外，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事務所需及畢業紀念冊之代購等費用，應於購買前列出代購明細及價格，並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始得收取該費用。

公立學校附設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數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收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且應於幼兒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後，全額折抵學費，並應於繳費收據載明退費期限。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且不得因家長未購買而影響幼兒受教權。

第四條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以書面告知家長並上傳至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中。

第五條　幼兒中途加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依家長應繳費用按幼兒就讀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當月日數比例覈實收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幼兒中途加入公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家長應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收費。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行政作業費：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以前(含例假日)提出無法就讀者，應全額退費，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二十九日以內(含例假日)始提出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四、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

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公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應於幼兒離園一個月內完成退費，並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就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達教保活動日數連續五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前項之幼兒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未達三十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達三十日以上者，應退還停課週間之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

就讀準公共及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連續請假達教保活動日數五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停課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前三項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拖費得準用之。

第八條　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停課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學期教保服務日含農曆春節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退費。

第八條之一　教保服務機構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得依規定

補假，該休假日不予退點心費、午餐費。但活動當日不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並將退費清冊於期限內報送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由教育部予以補助五千六百元	一學期
雜費		二百五十元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二百七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兩百元	一個月
	午餐費	八百六十元 （國民小學附設教保服務機構得依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	一個月
	點心費	一千一百八十元	一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新竹市課後留園補充規定辦理	學期中以「期」收費寒暑假以「月」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學期
備註	一、本園收托為全日制，本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以○個月計。 二、家長每月需繳費數額，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家長繳交費用與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		

1270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蘇少婕
電話：03-5319756 分機283
電子信箱：502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博字第11200634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583200E_11200634501_ATTACH1.pdf、376583200E_11200634501_ATTACH2.pdf、376583200E_11200634501_ATTACH3.pdf）

主旨：為修正「新竹市獎助影視製作拍攝實施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112年4月14日府行法字第1120058984號令發布修正。

三、檢送本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市文化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4/20 17:20:16

新竹市議會 112/04/21
1120000820

正　本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1271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20058984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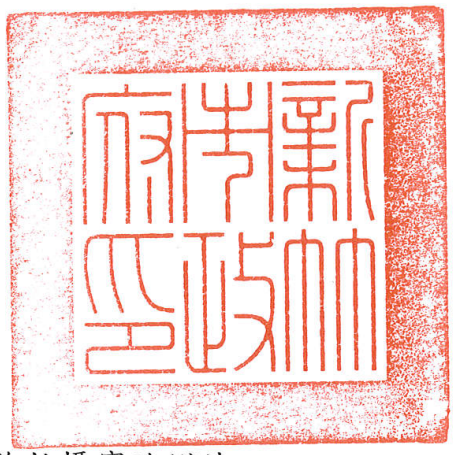

修正「新竹市獎助影視製作拍攝實施辦法」。

附修正「新竹市獎助影視製作拍攝實施辦法」

市長 高虹安

裝

訂

線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獎助影視製作拍攝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行銷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城市形象，鼓勵影視業者到本市取景拍攝影片，促進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為執行本辦法有關事宜，本府得組成新竹市政府影視委員會（以下簡稱影視委員會）進行審核。

前項影視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之影視業者如下：

一、依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所稱電影片之製作業。

二、電視節目製作業、動畫影片製作業、製作連續劇類、紀錄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者。

我國影視業者，應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外國影視業者，須由我國合法登記之影視製作業者代理。

第　四　條　　影視業者製作之長片、短片及節目（以下簡稱影片）須有足以辨識本市景點之場景或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在本市拍攝或取景之部分，不得少於影片總長度五分之一，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一、長片：總長度應有七十五分鐘以上。

二、短片：總長度未達七十五分鐘。

三、節目（含連續劇）：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長度為二十分鐘以上。

四、其他對行銷本市具有特殊正面效益之影片，經本府專案核定者，不受前述限制。

公(發)布條文

前項影片應以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方式呈現。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曾依本辦法獲補助，逾期未結或有違約情事。

二、承攬政府機關委託拍攝之影片。

第 六 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每案以不超過計畫所需經費之百分之五十及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

第 七 條　影視業者申請補助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製作企劃書。

二、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資合製者，並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

三、外國電影片製作業者，應檢附核准來臺製作電影片之證明文件。

四、媒體公開播映合作意向書。

五、宣傳計畫。

六、過去與媒體合作之實績說明。

七、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

第 八 條　前條第七款之回饋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無償提供於本市景點側拍花絮至少十分鐘(FHD 以上規格)影片，供本市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二、同意本府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影片，全片放映三次以上。

三、無償授權本府得就影片中擷取本市場景影像作為本府非營利推廣之用。

四、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補助單位及機關識別圖樣。標示方式及機關識別圖樣由本府提供之。

第 九 條　本府受理申請後，提送影視委員會審核，並得通知申請補助者到場說明。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補助者。

第 十 條　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核准補助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與本府簽訂補助契約；逾期未簽約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應依契約所定期限完成影片製作，並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若未能依限辦理完成，應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一百八十日，以二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受補助之影片或電視連續劇製作完成後，應檢具以隨身碟或行動硬碟等數位儲存裝置之全片一份、本市有關景點側拍花絮及本市入鏡景點清單。

三、受補助者接獲本府通知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三十日內，應檢具補助成果報告書、總支出明細（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領據及相關文件，向文化局陳報結案事宜，完成相關審核程序後，由本府依契約所訂撥付補助。

四、受補助者應妥善保管支用單據十年以上，以備本府及審計機關查核。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府得撤銷其受補助資格並逕予解除契約，受補助者應繳回已具領之補助款；受補助者經本府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或拒絕履行時，依法追討之：

一、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與本府所簽訂之契約。

二、繳交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三、影片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

四、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

五、受補助者提出資料經本府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完成。

六、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市獎助影視製作拍攝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為符合現今影視業者實際需求，修正不符時宜之條文，鼓勵影視業者至本市拍攝深具在地文化內涵影片，活絡本市藝文動能。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除本市之外，尚有計十七縣市訂有獎助影視製作相關規範

（一）桃園市等九縣市獎助影視範圍已不限於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亦包含紀錄片、動畫片或短片等各式影片類型。

（二）臺北市等十二縣市已開放同案(影片)得重複向其他縣市申請影視製作拍攝補助。

（三）訂有獎助影視製作相關規範之十七縣市，均無規範影視業者需提供「辦理宣傳記者會及活動」或類似之回饋計畫。

（四）臺北市等十二縣市於規範中明訂如申請補助單位未能依限完成，得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至一年不等。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第三條：修正本辦法適用之影視業者及調整文字敘述。

第四條：修正本辦法補助影片類型。

第五條:酌修文字敘述,並刪除不得以同案申請其他縣市補助之規範。

第七條：修正申請文件繳交項目。

第八條：修正側拍花絮提交規格，以及回饋計畫之規範。

第十條：取消補助資格修正為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修正最長展延期限、檢具文件提交方式，並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增訂第一項撤銷補助規定及情形。

第十四條：修正施行日期。

新竹市獎助影視製作拍攝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行銷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城市形象，鼓勵影視業者到本市取景拍攝影片，促進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行銷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城市形象，鼓勵影視業者到本市取景拍攝影片，促進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為執行本辦法有關事宜，本府得組成新竹市政府影視委員會（以下簡稱影視委員會）進行審核。 前項影視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為執行本辦法有關事宜，本府得組成新竹市政府影視委員會（以下簡稱影視委員會）進行審核。 前項影視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影視業者如下： 一、依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所稱電影片之製作業。 二、電視節目製作業、動畫影片製作業、製作連續劇類、紀錄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者。 我國影視業者，應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外國影視業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影視業者如下： 一、依國產電影片本國電影片及外國電影片之認定基準所稱電影片之製作業。 二、經許可領有證照製作電視節目、電影等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	一、文化部「國產電影片本國電影片及外國電影片之認定基準」已修正名稱為「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 二、為擴大本辦法補助效益，放寬影視業者之定義，故修正本辦法適用之影視業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須由我國合法登記之影視製作業者代理。		
第四條　影視業者製作之長片、短片及節目（以下簡稱影片）須有足以辨識本市景點之場景或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在本市拍攝或取景之部分，不得少於影片總長度五分之一，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一、長片：總長度應有七十五分鐘以上。 二、短片：總長度未達七十五分鐘。 三、節目（含連續劇）：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長度為二十分鐘以上。 四、其他對行銷本市具有特殊正面效益之影片，經本府專案核定者，不受前述限制。 前項影片應以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方式呈現。	第四條　影視業者製作之影片及電視節目應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其劇情與本市具關聯性，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一、影片：總長度應有七十五分鐘以上，其中至少有十五分鐘得明確辨識本市之場景。 二、電視節目：電視連續劇應有十三集以上且每集長度為四十五分鐘以上，並以本市場景為主要場景。 前項影片及電視節目應以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方式呈現，並取得公開播映之合作意向書。 外國電影片須在本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	一、為增進本辦法執行效益，強化行銷本市推廣動能，擴大補助影片類型並訂定相關規範。 二、第一項新增第二款短片之定義，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 三、前條已訂定外國影視業者之規範，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曾依本辦法獲補助，逾期未結或有違約情事。 二、承攬政府機關委託拍攝之影片。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 一、曾依本辦法獲補助，逾期未結或有違約情事者。 二、承攬政府機關委託拍攝之影片。 三、以同案重複申請其他縣市補助。	一、修正文字敘述「不得申請補助」為「不予補助」。 二、為符合影視業者實際需求，提升申請意願，開放以同案申請其他縣市補助，現行條文第三款爰予刪除。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每案以不超過計畫所需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每案以不超過計畫所需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	及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	
第七條　影視業者申請補助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製作企劃書。 二、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資合製者，並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 三、外國電影片製作業者，應檢附核准來臺製作電影片之證明文件。 四、媒體公開播映合作意向書。 五、宣傳計畫。 六、過去與媒體合作之實績說明。 七、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	第七條　影視業者申請補助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製作企劃書。 二、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資合製者，並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 三、外國電影片製作業者，應檢附核准來臺製作電影片之證明文件。 四、影片劇本。 五、媒體公開播映合作意向書。 六、宣傳計畫。 七、過去與媒體合作之實績說明。 八、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 九、未向其他縣市重複申請之切結書。	一、製作企劃書已針對影片劇情、演出陣容、預計拍攝手法等進行介紹，影片劇本非為瞭解該影片之必要文件，爰予刪除。 二、配合第五條修正，開放同案重複申請其他縣市補助，毋須再繳交切結書。
第八條　前條第七款之回饋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無償提供於本市景點側拍花絮至少十分鐘(FHD 以上規格)影片，供本市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二、同意本府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影片，全片放映三次以上。	第八條　前條第八款之回饋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無償提供於本市景點側拍花絮至少十分鐘(DVD 以上規格)影片，供本市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二、同意本府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影片，全片放映三次以上。	一、因應科技進步，DVD 解析度影片已不符現代賞析需求，爰提高側拍花絮影片繳交為 FHD 以上規格。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之回饋計畫「辦理宣傳記者會及活動……」，參考訂有獎助影視製作相關規範之十七縣市均已無訂定類似回饋計畫，實務執行上恐有困難，為鼓勵影視業者積極至本市拍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無償授權本府得就影片中擷取本市場景影像作為本府非營利推廣之用。 四、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補助單位及機關識別圖樣。標示方式及機關識別圖樣由本府提供之。	三、於本市辦理宣傳記者會及活動至少二場次，並含有協助推介本市觀光旅遊之計畫。 四、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補助單位及機關識別圖樣。標示方式及機關識別圖樣由本府提供之。	或取景，爰修正該款規範。
第九條　本府受理申請後，提送影視委員會審核，並得通知申請補助者到場說明。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補助者。	第九條　本府受理申請後，提送影視委員會審核，並得通知申請補助者到場說明。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補助者。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核准補助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與本府簽訂補助契約；逾期未簽約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補助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與本府訂定補助契約；逾期未訂定者，本府得取消其受補助之資格。	現行條文之取消其受補助之資格，修正為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應依契約所定期限完成影片製作，並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若未能依限辦理完成，應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一百八十日，以二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受補助之影片或電視連續劇製作完成後，應檢具以隨身碟或行動硬碟等數	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應依契約所定期限完成影片製作，並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若未能依限辦理完成，應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三個月，以一次為限。 二、受補助之影片或電視連續劇製作完成後，應檢具全片一份、本市有關景點側拍花絮數位 DVD 影音光碟十份及本	一、考量影視拍攝過程多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期程延宕，爰修正最長展延期限，並增加但書。 二、因應資料儲存載體使用習慣改變，修正提交文件方式為隨身碟或行動硬碟等數位儲存裝置。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檢具資料限期改善之規定，移列至第十二條第五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儲存裝置之全片一份、本市有關景點側拍花絮及本市入鏡景點清單。 三、受補助者接獲本府通知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三十日內，應檢具補助成果報告書、總支出明細（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領據及相關文件，向文化局陳報結案事宜，完成相關審核程序後，由本府依契約所訂撥付補助。 四、受補助者應妥善保管支用單據十年以上，以備本府及審計機關查核。	市入鏡景點清單一份，提送委員會審核之；審核未通過者，本府得要求受補助者於限期內改善，逾期未改善完成者，得取消受補助資格。 三、受補助者接獲本府通知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檢具補助成果報告書〔含總支出明細（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領據〕及相關文件，向文化局陳報結案事宜，完成相關審核程序後，由本府依契約所訂撥付補助。 四、受補助者應妥善保管原始憑證正本十年以上，以備本府及審計機關查核。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府得撤銷其受補助資格並逕予解除契約，受補助者應繳回已具領之補助款；受補助者經本府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或拒絕履行時，依法追討之： 一、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與本府所簽訂之契約。 二、繳交之申請資料、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府得逕予解除契約，受補助者應繳回已具領之補助款；受補助者經本府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或拒絕履行時，依法追討之： 一、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與本府所簽訂之契約。 二、繳交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	一、第一項增訂撤銷補助之規定。 二、增訂第五款逾期未改善相關規定，並調整款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三、影片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 四、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 五、受補助者提出資料經本府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完成。 六、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三、影片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四、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 五、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施行日期。

1282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珣
電話：03-5216121#360
電子信箱：01038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主決字第1120063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2006368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新竹市政府112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表1份，請備查。

說明：依據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含附件)、新竹市政府民政處(含附件)、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含附件)、新竹市政府行政處(含附件)、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含附件)、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含附件)、新竹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新竹市警察局(含附件)、新竹市消防局(含附件)、新竹市衛生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4/20 17:20:14

新竹市議會 112/04/21
1120000818

新竹市政府112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金 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單位	備　註
新竹市政府	身心障礙權益倡導-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暨資源整合管理中心	網路媒體	111/12/20-112/1/31	78,400	基金預算	社會福利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服務費用	社會處	
	戶政服務及其他民政業務宣導	平面媒體	112/1/10	78,400	公務預算	民政業務-民政工作	民政處	
	民政體系政策行銷宣傳委託專業服務案	網路媒體	111/3/10-12/31	250,000	公務預算	1.民政業務-禮俗文獻 2.民政業務-民政工作	民政處	
	春節旅遊特刊	平面媒體	112/1/17-1/31	78,400	公務預算	觀光業務-觀光管理	城市行銷處	
	農民曆廣告	平面媒體	112/1/5	84,000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及法制工作	行政處	
	新春特刊	平面媒體	112/1/11	78,400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及法制工作	行政處	
	2023新竹過好年	網路媒體	112/1/6-2/5	300,000	公務預算	觀光業務-整合行銷	城市行銷處	
	2023元宵活動	網路媒體	112/1/10-2/5	15,000	公務預算	觀光業務-整合行銷	城市行銷處	
	產業發展政策行銷宣傳	網路媒體	111/3-111/12	66,000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促進產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	產業發展處	111年預算
	新竹公園活動推廣	社群媒體	111/6/1-112/3/31	534,488	公務預算	觀光業務-整合行銷	城市行銷處	111年預算
	本市五所大學校園就業博覽會	廣播媒體	112/3/6-3/24	80,000	公務預算	勞工及青年業務-勞資關係及青年發展	勞工處	
小　　計				1,643,088				
新竹市警察局	交通安全宣導	廣播媒體	112/1/1-1/31	0			交通警察隊	每日下班時段與警廣電台連線播報路況及交通安全宣導
	春節期間警政宣導	平面媒體	112/1/1-1/31	56,000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公共關係工作	公共關係科	
	交通安全宣導	廣播媒體	112/2/1-2/28	0			交通警察隊	每日下班時段與警廣電台連線播報路況及交通安全宣導
	交通安全宣導	廣播媒體	112/3/1-3/31	0			交通警察隊	每日下班時段與警廣電台連線播報路況及交通安全宣導
小　　計				56,000				
新竹市消防局	補助3燈2器1門	平面媒體	112/1/10-1/31	98,000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科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1283

新竹市政府112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金 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單位	備 註
新竹市消防局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電視媒體	112/1/1-2/28	50,000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科	
		廣播媒體	112/1/13-2/19	10,000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科	
		廣播媒體	112/1/9-2/10	10,000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科	
		廣播媒體	112/1/1-2/28	10,000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科	
		廣播媒體	112/1/1-3/31	80,000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科	
		廣播媒體	112/1/24-3/9	10,000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科	
	5G-ORAN專網結合可移動衛星之數位韌性通訊系統成果展示	電視媒體	112/3/13 1800-1900	30,000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災害管理	災害管理科	
		電視媒體	112/3/14 0800-0900	25,000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災害管理	災害管理科	
		電視媒體	112/3/14 1300-1400	25,000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災害管理	災害管理科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3/13-3/14	10,000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災害管理	災害管理科	中視YouTube官方頻道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3/13-3/14	10,000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災害管理	災害管理科	中視Facebook
小 計				368,000				
新竹市衛生局	弱勢醫療補助	網路媒體	112/2/2-2/14	9,600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醫政工作	醫政科	中央款
	拒絕菸檳酒 清新享樂活	網路媒體	112/2/20	6,000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國民健康	國民健康科	112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經費 (中央款)
	112年從齒幸福 竹市爺奶有口福 擴大補助全口活動假牙活動	網路媒體	112/2/18	6,000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國民健康	國民健康科	112年高齡友善固齒整合照護計畫經費 (市款)
	【銀寶樂活諮詢】Line@	網路媒體	112/2/1-2/28	4,200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國民健康	國民健康科	Line@

新竹市政府112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金 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單位	備　註
新竹市衛生局	我的餐盤健康識能影片	網路媒體	112/2/1-2/28	20,000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國民健康	國民健康科	中央款
	【我不要喝酒 喝酒別找我】	網路媒體	112/3/6	6,000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國民健康	國民健康科	EDM(112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經費)
	網路及實體店面販售電子煙將重罰最高100萬!!	網路媒體	112/3/6	6,000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國民健康	國民健康科	EDM(112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經費)
	青春無『一弓』-別碰電子煙	網路媒體	112/3/7	6,000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國民健康	國民健康科	EDM(112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經費)
	【戒菸找專業，有我陪你】	網路媒體	112/3/17	6,000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國民健康	國民健康科	EDM、立牌一式(112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經費)
	響應320世界口腔健康日，宣導4/1~15口腔健康週活動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	112/3/20-3/31	6,000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國民健康	國民健康科	EDM
	【銀寶樂活諮詢】Line@	網路媒體	112/3/1-3/31	4,200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國民健康	國民健康科	Line@
小　　計				80,000				
總　　計				2,147,088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媒體類型包括上揭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為準，並以該期程完成日之月份為公布當月。例如涵蓋期程為112.3.1-112.6.30，則於6月份當月公布。
4. 金額部分：除於四大媒體刊登及托播之費用應計入外，凡與在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有關之影片、動畫及圖卡之製作成本、拍攝宣導影片所租用之道具服裝及臉書宣導照片之構圖素材等內容製作經費，其相關成本應計入。
5.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倘機關(單位)間有委代辦(或補捐助)情形，則請填列委辦(補捐助)機關(單位)之預算種類。
6.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特種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7.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所屬機關為科課室)，機關(單位)間委辦代辦(補捐助)案件則為代辦(受補捐助)機關(單位或團體)，但由委辦(補捐助)機關(單位)填報公布，並於備註欄註記為「委託代辦」或「補捐助」。
8. 各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1285

1286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傳真：5237325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66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580000A_1120066175_ATTACH1.pdf、376580000A_1120066175_ATTACH2.pdf、376580000A_1120066175_ATTACH3.doc、376580000A_1120066175_ATTACH4.pdf）

主旨：為修正「新竹市立中小學教師聘約準則」，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是項準則業經本府112年4月14日府行法字第11200059327號令發布修正。

三、檢送本準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如附件。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教育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4/28 10:53:01

新竹市議會 112/04/28
1120000894

正　本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1287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20059327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立中小學教師聘約準則」，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

附修正「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

市長 高虹安

裝

訂

線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教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與新竹市教師會(以下簡稱本市教師會)協議後訂定本準則。

第 二 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與學校教師會協議訂定或修正學校教師聘約後，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尚未成立教師會之學校應與教師代表協議後，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前項學校教師代表應由全體教師互選之。

第一項協議有爭議時，應由雙方、本市教師會及本府協商解決。

第 三 條　聘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聘教師姓名。

二、聘任類別。

三、聘任期間。

四、聘任領域及科目。

五、聘約修正。

六、訴訟管轄法院。

七、聘約發文日期文號。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 四 條　聘約應由學校繕具一式二份，註明學校全銜並加蓋學校印信及校長簽字章，於受聘教師簽名或蓋章並將其中一份送還學校後即為應聘，學校及受聘教師均同受規範。

前項聘約，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其內容或增加附則。

第 五 條　教師之聘任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教評會)決議審查通過後，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書面通知教師審查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

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回執送交學校，逾期仍未應聘者，學校應依教師所留之戶籍所在地通知教師，經通知逾三十日仍未應聘者，視同不應聘。

第 六 條　教師於聘約屆滿後，不再應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時，雙方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或教師介聘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教師因故必須提前終止或解除聘約，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

學校應於教師辦妥離職手續後，給予離職證明及服務證明。

第 七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其他相關事項，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自律公約、學校章則等相關規定，為學生表率。

二、教師有兼任導師之義務。教師兼任主任、組長、副組長等行政職務，學校須經當事者同意後由校長聘任之，並依學校需求參與各項會議。

三、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依本府與本市教師會協商訂定之新竹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從事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

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其兼課時數依相關法令辦理，且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

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及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六、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七、教師得視需要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如有必要得由學校出面與家長協商之。

八、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綱要，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公開原則妥適編排。學校原則應於開學前一個月將教師授課科目、年級通知教師。

九、教師授課節數之編配，由學校與學校教師會依據員額編制（含

專、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制定編配原則，經學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教師兼任本市教師會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節數，其標準由本府與本市教師會協商議定。

十一、學校有超額教師時，應由學校訂定排序要點，接受本府輔導、遷調及介聘，其排序要點應經學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學校應主動積極辦理各項與教學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提供教師參加，將教師進修研究機會與資訊公開，並依公平原則給予教師進修機會。

十三、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參加教師公開甄選，應事先向學校報備。

十四、教師因公受侵害時，學校需協助教師請求相關損害賠償。

十五、教師依法執行教學或行政工作涉訟時，經學校審定為因公涉訟案件，學校應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六、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對於教學，須充分備課、熟諳教材教法，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補充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實施方式，並充實專業知能持續參與教學相關之成長學習活動及教學視導，以提昇教學品質。

十九、教師除教學外，應與學校共負班級事務處理、班級教室管理、學生安全督導、學生行為輔導、校園偶發事件處理及學校公物維護之責任，由學校訂定有關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十、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等相關規定。

制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等相關規定。

第 八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有關規定借調教師，學校不得作為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理由。

第 九 條　學校教師聘約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十 條　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評會或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審議處理。

第十一條　聘約於有效期間因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或因權利義務關係有調整事項須修改聘約時，應依第二條辦理，學校並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換約，教師應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簽訂聘約；其聘任期限與原聘約相同。

第十二條　教師之解聘及不續聘，依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市立中小學教師聘約準則修正總說明

一、本準則自九十五年修訂至今未再修正。復因教師法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大幅修正後，因應學校行政暨教學現場實際需求及學校反映意見，需檢討修正教師聘約準則，俾利學校依循，爰修正本準則。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各縣市依其所屬學校教師聘任需求，陸續進行聘約準則之修訂作業，已完成修正之縣市計有：新竹縣、屏東縣、金門縣。

四、修正內容敘明如下：

法規名稱：修正為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

第一條：修正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修正學校與學校教師會協議訂定或修正學校教師聘約後，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教師代表之組成方式。

第三條：修正聘約應記載事項。

第五條：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合併，修正限期應聘之日數。

第六條：新增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或教師因故終止或解除聘約，雙方均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第七條：因應現行教育現場實務需求，修正聘約內容應包含事項。

第八條：條次調整。

第九條：新增學校教師聘約未規定之事項，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新增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評會或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審議處理。

第十一條：條次調整。

第十二條：新增教師解聘及不續聘之法規依據。

第十三條：條次調整。

新竹市立中小學教師聘約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	新竹市立中小學教師聘約準則	為明確規範法規適用對象，爰修正本準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教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與新竹市教師會(以下簡稱本市教師會)協議後訂定本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一、修正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依教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準則由本府與新竹市教師會協議後訂定。
第二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與學校教師會協議訂定或修正學校教師聘約後，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尚未成立教師會之學校應與教師代表協議後，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前項學校教師代表應由全體教師互選之。 第一項協議有爭議時，應由雙方、本市教師會及本府協商解決。	第二十一條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本準則，與學校教師會協議訂定教師聘約。尚未成立教師會之學校，其教師聘約應與教師代表協商訂定。協議有爭議時，應由雙方、市教師會及本府協商解決之。	一、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移列修正。 二、敘明學校應依本準則，與學校教師會協議訂定或修正學校教師聘約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 三、新增第二項學校教師代表之組成方式。 四、新增第三項，現行條文本文後段移列並酌修文字。
第三條　聘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聘教師姓名。 二、聘任類別。	第二條　聘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聘教師姓名。 二、任教類科別。	一、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修正。 二、修正第四款聘約應記載事項及刪除第八款規

三、聘任期間。 四、聘任領域及科目。 五、聘約修正。 六、訴訟管轄法院。 七、聘約發文日期文號。 八、其他相關事項。	三、聘任期間。 四、教師權利義務。 五、聘約修正。 六、訴訟管轄法院。 七、聘約發文日期文號。 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事由。 九、其他有關事項。	定；第九款移列為第八款。
第四條　聘約應由學校繕具一式二份，註明學校全銜並加蓋學校印信及校長簽字章，於受聘教師簽名或蓋章並將其中一份送還學校後即為應聘，學校及受聘教師均同受規範。 前項聘約，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其內容或增加附則。	第三條　聘約應由學校繕具一式二份，註明學校全銜並加蓋學校印信及校長簽字章，於受聘教師簽名或蓋章並將其中一份送還學校後即為應聘，學校及受聘教師均同受規範。 前項聘約，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其內容或增加附則。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教評會)決議審查通過後，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書面通知教師審查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 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回執送交學校，逾期仍未應聘者，學校應依教師所留之戶籍所在地通知教師，經通知	第四條　教師之續聘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每年五月卅一日前，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簽定聘約日期。 第五條　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三十日內將應聘書回執送交學校。逾期仍未應聘者，學校應依教師所留之戶籍所在地通知教師，經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合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並修正限期應聘之日數。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

逾三十日仍未應聘者，視同不應聘。	通知逾十四日仍未應聘者視同不接受聘書。 學校初聘教師時，應隨附教師權利義務之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	
第六條　教師於聘約屆滿後，不再應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時，雙方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或教師介聘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教師因故必須提前終止或解除聘約，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 學校應於教師辦妥離職手續後，給予離職證明及服務證明。	第六條　教師於聘約到期，不願接受續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時，學校應給與教師離職證明及服務證明。 第十八條　教師因故必須終止或解除聘約，應於一個月前商得學校同意，始得為之。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修正，教師於聘約屆滿後，不再應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時，雙方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並將學校於教師辦妥離職手續後，應給予離職證明及服務證明，移列為第三項。 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
第七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其他相關事項，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自律公約、學校章則等相關規定，為學生表率。 二、教師有兼任導師之義務。教師兼任主任、組長、副組長等行政職務，學校須經當事	第七條　教師於學校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教師應恪守教育宗旨，為學生表率。 二、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及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 三、校長得依規聘請教師擔任導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兼任（辦）行	因應現行教育現場實務需求，敘明聘約內容應包含事項。 一、修正條文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七款移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款移列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四款第一項移列修正。修正教

者同意後由校長聘任之，並依學校需求參與各項會議。	政工作。為辦理聘請事宜，得由學校訂定遴聘規則。	師寒暑假應依本府與本市教師會協商訂定之新竹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從事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四款第二項。
三、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依本府與本市教師會協商訂定之新竹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從事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	四、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例假日、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餘可不必到校。 前項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四、修正條文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六款移列修正。刪除兼任校外課程時數限制及辦理請假手續之規定。
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其兼課時數依相關法令辦理，且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	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五、修正條文第五款刪除「及推銷書刊用品」。
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及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六、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課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六、修正條文第六款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八款移列修正。
六、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七、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及各級學校教師會訂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七、修正條文第七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
		八、修正條文第八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修正。
		九、修正條文第九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移列修正。
		十、修正條文第十款由現行

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如有必要得由學校出面與家長協商之。	八、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之特別規定。	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八、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綱要，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公開原則妥適編排。學校原則應於開學前一個月將教師授課科目、年級通知教師。	第十二條　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綱要，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公開原則妥適編排。學校原則應於開學前一個月將教師授課科目、年級通知教師。	十一、修正條文第十一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修正。 十二、修正條文第十二款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修正。
九、教師授課節數之編配，由學校與學校教師會依據員額編制（含專、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制定編配原則，經學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教師授課時（節）數之編配，由學校與學校教師會依據員額編制（含專、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制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	十三、修正條文第十三款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十四、修正條文第十四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修正。
十、教師兼任本市教師會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節數，其標準由本府與本市教師會協商議定。	教師兼任新竹市教師會（以下簡稱市教師會）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節）數，其標準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與新竹市教師會協商議定之。	十五、修正條文第十五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移列修正。敘明教師經審定為因公涉訟，學校應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學校有超額教師時，應由學校訂定排序要點，接受本府輔導、遷調及介聘，其排序要點應	第十四條　學校應主動積極辦理各項與教學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提供教師自	十六、修正條文第十六款新增。敘明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七、修正條文第十七款新增。敘明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八、修正條文第十八款新

經學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學校應主動積極辦理各項與教學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提供教師參加，將教師進修研究機會與資訊公開，並依公平原則給予教師進修機會。 十三、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參加教師公開甄選，應事先向學校報備。 十四、教師因公受侵害時，學校需協助教師請求相關損害賠償。 十五、教師依法執行教學或行政工作涉訟時，經學校審定為因公涉訟案件，學校應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六、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	由參加，並將教師進修研究機會與資訊公開並依公平原則給予教師進修機會。 第十五條　教師得視需要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如有必要教師得要求由學校出面與家長協商之。 第十七條　學校有超額教師時，應由學校訂定排序要點，接受本府輔導、遷調及介聘。 前項排序要點應經學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十八條第二項　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參加教師公開甄選，應事先向學校報備，但聘約屆滿當年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教師因公受第三人侵害時，學校有代理教師請求相關損害賠償之義務。	增。敘明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原則教學並參與成長學習活動。 十九、修正條文第十九款新增。敘明教師除教學外，應與學校共同負擔校內各項行政事務，其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十、修正條文第二十款新增。敘明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及防制霸凌相關規定。

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對於教學，須充分備課、熟諳教材教法，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補充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實施方式，並充實專業知能持續參與教學相關之成長學習活動及教學視導，以提昇教學品質。 十九、教師除教學外，應與學校共負班級事務處理、班級教室管理、學生安全督導、學生行為輔導、校園偶發事件處理及學校公物維護之責任，由學校訂定有關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教師因公涉訟時，學校應協助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二十、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等相關規定。		
	第八條(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九十五年修法時原條文第八條已註明刪除。
第八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有關規定借調教師，學校不得作為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理由。	第二十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有關規定借調教師，學校不得作為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理由。	條次調整，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移列。
	第九條　教師受刑事判決確定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或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情事，尚未達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得依程序視其情節給予懲處。	一、本條刪除。 二、因應教師法條文修正，現行條文援引法令已不適用，爰予刪除。
第九條　學校教師聘約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敘明學校教師聘約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教師得自編或自選教材，但應經各科教學研究會或領域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一〇八課程綱要已另訂評量相關規定，爰刪除之。

	專業自主原則進行。教師依有關法令本專業知能有決定評量方式之權利。	
第十條　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評會或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審議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敘明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評會或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審議處理。
	第十一條　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教學相關會議之權利及義務。	一、本條刪除。 二、已另訂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爰刪除之。
第十一條　聘約於有效期間因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或因權利義務關係有調整事項須修改聘約時，應依第二條辦理，學校並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換約，教師應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簽訂聘約；其聘任期限與原聘約相同。	第二十二條　聘約於有效期間因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或因權利義務關係有調整事項須修改聘約時，應依第二十一條程序辦理，學校並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惟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其聘任期限與原聘約同。	一、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移列修正。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條次調整為第二條，修正條次之規定。
第十二條　教師之解聘及不續聘，依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敘明教師解聘不續聘之法規依據。
	第十六條　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就學生特質及教材斟酌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並不斷檢討改進追求	一、本條刪除。 二、教學評量及教師專業評鑑均另有相關法規，爰刪除之。

	專業成長。學校行政單位應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教師亦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基於提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本府或學校若對教師進行專業評鑑，其辦法應與市教師會協商或校務會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教師對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違反聘約時，由學校送請教評會評議後，依法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教師申訴已另定於教師法及相關法規，爰刪除之。
第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移列。

四、市長施政報告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
市長施政報告

報告人：市長 高虹安

新竹市政府

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市長施政報告

第11屆第1次定期會

2023
05

新竹市政府

POLICY ADDRESS



目 錄

新 竹 市 政 府
第 11 屆 第 1 次 定 期 會
市長施政報告

前言　02

| 老幼共好　04
| 新竹好學　14
| 產業創新　26
| 交通暢行　32
| 青年活力　42
| 智慧治理　48
| 宜居永續　56
| 健康安心　66
| 幸福友善　72
| 美感新竹　82

結語　88

HSINCHU

前言

許議長、余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開議，虹安率市府團隊前來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感謝議會各位議員對市府團隊的支持與指導，讓市政推動能夠更精益求精。

為使新竹市民擁有更好的生活品質，我們擘畫施政藍圖，秉持友善（Hospitality）、永續（Sustainability）、創新（Creativity）、智慧（Intelligence）、夥伴（Partnership）五大核心價值，並透過「老幼共好、新竹好學、產業創新、交通暢行、青年活力、智慧治理、宜居永續、健康安心、幸福友善、美感新竹」十大施政策略，以勤懇務實的態度，戮力推動各項市政建設，打造市民有感的「安居科技城」，邁向「新竹UPgrade、風頂世界」的城市願景。

市府團隊上任近五個月以來，乘載著眾多市民朋友對我們的期望，齊心為新竹市進步而努力，市政建設與民生政策都在同時進行，短期方面，本府2月放寬「長者全口活動假牙」補助資格、4月開辦婦女館「夜間及假日臨托服務」，規劃執行「祝妳好孕凍卵補助試辦計畫」、放寬「好孕專車」福利照顧，期讓市民感受到老幼共好、0–6歲市府養的施政精神；而中長期方面，包括很多市民關心的「學區規劃」、「擴校計畫」、「園區交通改善」及「關埔空橋」等，這些重要政策需要進一步妥適規劃，因此，本府召開多場會議及座談會，聆聽民眾的想法，由各局處進行專業評估及規劃，進而推動新竹好學、交通暢行，以及幸福友善多項施政策略作為改善目標。

我們重視新竹市孩子的培育與發展，投資下一代絕不能省！為調高學生營養午餐費，市府特別追加2,100萬元預算，提高今年下半年營養午餐補助經費，明年起每年額外固定編列5,000萬元經費，以增加國中、小的補助額度，並全額補助弱勢家庭，提升營養午餐的菜色與品質，讓孩子吃得更好；穩定教師人力才能提供孩子優質的學習環境，讓代理教師有整學年完整聘期，並透過「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與其他縣市共同向中央爭取代理教師經費補助，以降低對財政的衝擊，兼顧師生權益保障。

我們也積極發展城市經濟、產業創新，推動香山工業區、海山漁港、農村旅遊、玻璃文創等

在地產業升級輔導，藉由舉辦大型活動，如2023新竹過好年、年貨大街、世棒經典直播賽，促進地方觀光及產業發展，市府跟民間一起拼經濟。

為展現新竹市智慧治理的活力與效率，本府積極推動智慧科技，應用在市政服務上，例如提供e化繳稅、幸福宜居網2.0升級、早療補助e化申請，以及規劃新竹通數位市民整合服務計畫，未來民眾只要一機在手，就能獲得即時、專屬的市政服務；在交通管理上，提供停車場月租線上登記、多元停車繳費服務、設置智慧停車柱，進行經國橋、公道五路與慈雲路等路段時制重整；強化科技教育扎根，推動「班班有大屏、一師一載具」，打造全方位數位學習環境；建置空氣品質即時監測網、提供新竹市政府防災主題網，打造5G　ORAN防災衛星通訊系統建置等應用，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發展「安心、貼心、便利」的智慧服務，打造宜居永續的安居科技城。

我們重視城市的發展，也積極保障各族群權益，照顧居住在這座城市的每一位市民。包括提供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假牙補助；辦理孩童課後輔導班、職訓班、文化健康站；透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主動進行電話關懷服務，培訓專業技能；提升就業市場競爭力；拓展香山客庄旅遊行程，改善並活化眷村博物館、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將軍村開放圖書資訊園區、大煙囪廠房保溫基地等眷村場館，辦理不同形式展覽及推廣活動。

青年是國家的未來，為擴大青年公共參與，積極發揮自身才能和影響力，我們提供多元措施協助青年就業與創業，鼓勵青年實現自我；擴大青年租金補貼加碼6,000元，與住都中心合作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減輕青年負擔；並修正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加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人數，提供青年更多的發聲管道，建立雙向溝通的夥伴關係，攜手打造青年活力的城市。

近期規劃婦女凍卵補助、弱勢長輩營養餐費補助、桃竹竹苗優惠月票、班班有大屏、創新創業輔導等重要政策，已提報追加預算送請貴會審議，也懇請議會繼續給予支持，為新竹市帶來嶄新氣象。

以下謹就本期（111年12月25日至112年4月30日）重要施政措施及成果作簡要說明，敬請許議長、余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虹安謹代表市府全體同仁， 敬致謝忱。



第一章 Chapter 1

老幼共好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我國出生嬰兒數逐年下降，近10餘年來臺灣總生育率都徘徊在1.10‰間，110年已降至15萬3,820人。受到全台少子化影響，新竹市人口數也逐年倒退，未來可能造成勞動力減少、人口高齡化、經濟衰退等問題。考量本市產業特性與社會變遷影響，不少在園區工作的市民初婚、生育年齡較高，因此本府規劃0到6歲市府養、銀髮安老、關懷弱勢等系列政策，期消弭族群差異，打造安心、安養的幸福城市。



響應世界口腔健康日



一、0-6歲市府養

1. 祝妳好孕凍卵補助

為打造友善幸孕城市，讓孕齡婦女在工作或生涯與生育無法兩全的情形下，可以選擇保留最佳的生育能力，並降低先天性疾病發生率，提升兒童健康，本府規劃祝妳好孕凍卵補助試辦計畫總經費2,560萬元，將從112年5月11日起補助112年1月1日前設籍在本市25至



打造友善幸福城市，提升生育率

40歲女性免費一次AMH抽血檢測，為卵巢功能健康檢查，每人最高補助1,000元；另外補助申請日前設籍本市滿1年之25至40歲女性凍卵療程、凍卵管理費，每人最高補助3萬元，包含凍卵管理費5年相關費用。



合作院所

11家院所合作AMH抽血檢測
新竹市立馬偕醫院、送子鳥診所、江婦產科、林正凱好孕診所、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興世紀婦產科診所、陳建銘婦產科診所、和平婦產科診所、楊進樑婦產科診所、南門綜合醫院及宏偉婦產科診所

4家人工生殖機構凍卵規劃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送子鳥診所、江婦產科診所及林正凱好孕診所

2. 好孕專車放寬

為提供本市孕婦貼心照顧服務，自4月1日起本府放寬好孕專車福利照顧，取消申請民眾所得稅率20%以下的資格限制，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的孕婦，並與新竹市民完成結婚登記，已入境居留、定居或停留的新住民孕婦，均可享有6,000元交通補助乘車券，搭

乘台灣大車隊、紅帥衛星車隊、大都會車隊、第一中華車隊等共1,500台計程車，至新竹縣市設有產檢服務的10家醫院及38間診所進行產檢，還有10小時免費定點臨托券、免費育兒指導及友善嬰幼用品店家購物好禮等優惠，鼓勵孕婦按時產檢，確保孕婦自身及胎兒健康，育兒期間更可以透過定點臨托獲得喘息空間，十分便利又貼心。



好孕專車福利


夜間定點臨托

3. 臨托延長夜間假日

為鼓勵生育及創造友善生養環境，減輕家長負擔，本府持續提供生育津貼補助，本期計有917人申請；致贈新生兒寬口奶瓶禮盒組，計有950人受益；112年4月起，除了原有的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在東區婦女館開辦週二至週五平日夜間到晚上8點，以及新增例假日到下午5點的臨托服務，讓家中育有6個月至6歲幼童的家長依需求預約申請；另外，為照

臨托地點

東區–新竹市中央路241號8樓（婦女館）
北區–新竹市南勢六街11號3樓（南勢社會福利館）

顧弱勢族群，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父母或監護人，或因懷孕、生育而遭遇困境的少年，提供定點臨托每小時補助100元，每年最高補助240小時。下半年預定於香山區親子館開辦香山區定點臨托服務，達成3區皆有定點臨托服務的目標。

4. 托育補助加碼

因應少子女化並落實市長「0–6歲市府一起養」政見，自112年起除配合中央取消排富限制外，本府加碼提供未滿3歲兒童托育補助：送托公共化托嬰中心照顧之幼兒，每月加碼500元，依胎次不同，由每月5,500元~11,500元，調增至每月6,000元~12,000元；送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照顧者，每月加碼1,500元，依胎次不同，由每月8,500元~14,500元，調增至每月10,000元~16,000元。

送托公共化托嬰中心之加碼補助

- **市長政見：每月 *加碼500元***
- **依胎次不同，由每月5,500元～11,500元，調增至每月6,000元～12,000元**
- **預計112年第4季發放**

單位：元

補助對象	送托公共化托嬰中心中央補助金額			市長政策加碼後金額(加碼500)		
出生排序 / 家庭類別	第一名子女	第二名子女	第三名以上	第一名子女	第二名子女	第三名以上
一般家庭	5,500	6,500	7,500	6,000	7,000	8,000
中低收入戶	7,500	8,500	9,500	8,000	9,000	10,000
低收入戶	9,500	10,500	11,500	10,000	11,000	12,000

送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之加碼補助

- **市長政見：每月 *加碼1,500元***
- **依胎次不同，由每月8,500元～14,500元，調增至每月10,000元～16,000元**
- **預計112年第4季發放**

單位：元

補助對象	送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保母中央補助金額			市長政策加碼後金額(加碼1,500)		
出生排序 / 家庭類別	第一名子女	第二名子女	第三名以上	第一名子女	第二名子女	第三名以上
一般家庭	8,500	9,500	10,500	10,000	11,000	12,000
中低收入戶	10,500	11,500	12,500	12,000	13,000	14,000
低收入戶	12,500	13,500	14,500	14,000	15,000	16,000

5. 提升準公托簽約率

因中央政策變更，影響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意願，經本府的努力協調，透過會議、拜訪及座談等方式，了解托嬰中心的訴求，提出調整收托時數、副食品費用等配套措施，以保障家長及幼兒權益，鼓勵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行列，簽約率從年初55%已提升到80%；未來，本府也會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規劃更為友善的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加入條件，讓家長的托育需求和托嬰中心業者成本考量均能兼顧，共創家長、托嬰中心及市府三贏的局面。



夜間定點臨托

6. 托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及久任獎勵金

本府為擴大公共托育服務供給量，減輕托嬰中心負擔，穩定托育人員留任率及提升托育服務品質；自112年5月1日起提供任職於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之主管及托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每人每年最高1,200元，預計受益190人；另外，鼓勵托嬰中心之專業人員留任，提供幼兒穩定照顧服務，將於下半年提供任職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滿3年以上之托育人員每人1萬元獎勵金，預計受益160人。

7. 守護孩童健康

新竹市18歲以下孩童達9.2萬人，占總人口數超過20%，為全國第一。為守護孩童健康，本府持續與本市24家院所及56名醫師合作，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建立醫師與幼兒一對一的專屬照護機制，提供0–3歲嬰幼兒之健康檢查、預防接種、牙齒塗氟等各項保健時程關懷照護，陪伴家長與幼兒健康成長，截至112年4月底已收案9,508名幼兒，涵蓋率達80.37%。為優化兒童醫療照護體系，本市馬偕兒童醫院已正式營運，提供兒童急重難罕症醫療照顧，未來將逐步擴充至33科、總病床400床；持續推動兒童友善醫療計畫，112年與桃園、竹縣、苗栗三縣市合作邀請9家輔導醫院參與，預計下半年辦理實地輔導訪查作業及2場教育訓練，增進醫事人員兒童照護知能。



響應世界口腔健康日







1
2 | 3

1.放寬長輩全口活動假牙補助資格
2.敬老卡持續擴大使用項目
3.香山區內湖日照中心啟用

二、銀髮安老

1. 提升長輩福利

新竹市65歲以上長輩比例佔全市人口13.5%，為提供長輩更好的照顧，112年起放寬長輩全口活動假牙補助資格，將原補助條件108年1月1日前設籍本市者，放寬為112年1月1日前設籍本市的長輩，以及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皆可申請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每位補助最高6萬元。112年至4月30日止，本市申請全口活動假牙長者共計125位，通過術前診治計畫有77位，術後有25位。此外，為增進長輩行的便利及社會參與，112年4月香山區內湖日照中心啟用，提供長輩更近便的服務。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長輩可申請敬老卡，每月補助600點，1點等於1元，目前持有敬老卡長輩為4萬4,421人，累計服務39萬8,109人次。未來將持續擴大使用項目，預計規劃增加農會消費及國道客運等項目。



2. 短期照顧服務替代外籍看護工（外籍看護工短照服務）

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及被照顧者照顧品質與安全，本府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短照服）」，讓外籍看護工休假長輩有人顧。外籍看護工短照服務，依長照需要等級情形，分別補助38天或31天，每年最高補助額度為7萬1,610元至8萬7,780元，本市將逾4,500戶家庭受惠。

3. 高年級生俱樂部

重視打造長者的身心健康環境，本府開辦幫助長輩找回青春活力的「高年級生俱樂部」系列課程，今年共規畫10班，除了爵士樂團、街舞、流行復古舞班、木箱鼓、阿卡貝拉民歌班、微瑜珈等，更新增瑜珈球、TRX、快樂JumpJump等多元課程，112年自4月11日起至5月3日辦理招生，預計受益人數180人，讓許多長者培養運動習慣，豐富退休後的生活，全方位照顧長輩健康。



1 | 2 | 3　1.高年級生俱樂部
2.3.樂齡學習中心





樂齡學習場次
時數及參與人次
全國第一

4. 樂齡學習中心

本府致力推動樂齡教育與終身學習，規劃適切中高齡者之多元課程活動，並持續深耕社區，逐年擴增社區拓點，除輔導樂齡中心運用宅配課程鼓勵長者參與學習外，另安排中心講師志工至各拓點進行貢獻服務兼培訓種子人力，期使更多中高齡者加入樂齡學習服務行列。教育部統計各縣市樂齡學習成效，本市蟬聯歷年統計數據（含執行場次、執行時數及參與人次）皆為全國第一，且執行量能呈現逐年向上攀升趨勢，落實本市致力推動樂齡教育與終身學習，進而讓退休後長者「活到老、學到老」樂而忘齡享受健康樂活人生。

111年度總計

	東區	北區	香山區	總 計
辦理課程活動總場次	2,960	1,391	1,147	5,498
課程活動總參與人次	81,166	30,448	29,748	141,362
課程活動總辦理時數	6,285	1,925	2,012	10,222



第二章 Chapter 2
新竹好學

新竹市近年就學人口成長非常多，父母和小朋友都很關心入學及就學的問題，這個問題也存在很久，本府傾聽大家的聲音開始全面檢視，規劃學區均衡、校校教育均質，推動擴校工程、各校特色教學、安心通學專車，並保障師生權益，給予代理教師完整一年的聘期，調整營養午餐補助費，期盼未來提升教學品質，逐步達成友善入學環境、新竹好學的教育目標。



內湖國中操場

8大政策

- 改善學區劃分 推動就近入學
- 建置智慧校園 推動數位教學
- 辦理校地 校舍新建工程
- 校校 均質計畫
- 發展各校 特色課程
- 規劃 安心通學專車
- 增加 營養午餐補助
- 代理教師 完整聘期

（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

一、均衡學區

為了解各界對本市對教育政策之期待，以完善教育制度、共譜「新竹好學」藍圖，高市長上任即辦理3場教育座談會、1場學區劃分公聽會，市府與學校、家長合作共構教育鐵三角。



學區劃分公聽會



學區劃分公聽會

針對民眾所關心的均衡學區部分，市府全面啟動檢視新竹市學區劃分，於112年2月28日召開學區劃分公聽會蒐集相關意見，積極規劃進度，訂定「新竹市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實施計畫」，邀請議會、學校、家長代表、專家學者及市府相關局處推派代表，成立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研議及檢討學區劃分事宜。另亦推動總量管制修法，113年度起辦理居住事實查核。

解決就學需求問題

新建光武國中21間教室

新建建功高中26間教室

啟動建功高中擴校計畫

另為解決就學需求問題，本府積極辦理新建校舍工程，包含規劃設計中的光武國中新建校舍（新建21間教室）、建功高中新建校舍工程（新建26間教室），預計114學年度完工，以利擴增就學需求。此外，亦啟動建功高中擴校計畫，期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市地重劃等方式，將建功高中北側與公道五路南側間約2.62公頃國有地，調整供建功高中擴校使用，本案刻正辦理市地重劃範圍及學校土地使用需求確認，後續依行政程序辦理變更都市計畫草案研擬及公開展覽。

二、校校均質計畫



針對各校學生需求設計課程有效減少國中小學習力的落差

新竹市是一座小而美的精緻城市，校數雖然不多，因為各區發展不同，也有些許差異。為了持續提升本市國小三、五年級學生學力，將秉持十二年國教拔尖扶弱的精神，透過課程深究、國中小專業對話、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及多元評量等方式，依照本市各區域發展，針對各校學生需求設計課程，以校本經驗出發，針對學生迷思概念或優勢能力，進行教學策略研討與改進，藉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進而有效減少國中小學習力的落差。

案名	經費	預計期程
111學年精進教學品質計畫國中小學力品質提升計畫	15.3萬	111.08.01~112.07.31
111學年Kidmap國中教育會考診斷分析計畫	1.5萬	111.08.01~112.07.31
112學年精進教學品質計畫國中小學力品質提升計畫	50.3萬	112.08.01~113.07.31
112學年Kidmap國中教育會考診斷分析計畫	1.5萬	112.08.01~113.07.31

辦理國中小學力品質提升計畫、學習扶助計畫，帶領本市國小教師進行十二年國教領域課程綱要深究，並運用學習扶助測驗與試題分析資料，提供教學回饋、反思並檢視教學成效。培養國小教師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設計能力，運用適當有效的教學策略，融入課程規劃並達到課堂實踐，有效提升教師教學效能。透過中小學教師專業對話，回饋學生學習成果，了解學生學習狀況及問題點，並即時補救學習落差，確保學生學力品質。並與師大心測中心合作，全市國中參與KIDMAP學力診斷分析計畫，透過解讀國中教育會考學力品質監控資料之統計數據，介紹如何運用KIDMAP分析資料瞭解學生學習優勢與迷思概念。鼓勵及促進各校善加運用資料，以作為各領域後續調整教學策略之參考依據。以達確保學力品質，校校均衡優質。



三、各校特色教學

為能夠讓新竹市的學子們未來邁向國際，本市大力推動「立足優質教養環境，雙語教育邁向國際」特色教學，積極打造沉浸式英語學習環境，讓孩子以英語思維做知識應用，在探索知識的過程中帶來更多議題啟發與語言敏銳度。本市雙語啟航學校—新科國中雙語課程結合108課綱與SDGs永續精神，期盼每位學生能展現自己所學，為未來創造更多無限可能。本年度光武國中開啟與法國大諾瓦希中學交流，透過實際行動方案，培養孩子雙語教育，尊重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打造國際教育環境，讓「新竹好學」成為好(ㄏㄠˇ)學、好(ㄏㄠˋ)學更樂學。

朝山國小附設幼兒園，以「漫步濕地—耍廢ing」為題，結合香山溼地、海山漁港等在地資源，將課程及生態保育觀念融入學生生活經驗，關東國小發揮新竹科技特色，發展「科技E把照，自然知識到」，新科國中以「Thinker酷課生生CEO — Be a Thinker」跨域課程發展學生多元能力，以上3校也將代表本市角逐全國教學卓越獎；在推動閱讀教育方面，民富國小以「凱爾的奇幻之旅」榮獲教育部112年閱讀磐石獎；在推動藝術教育方面，三民國中等7所中小學共演「合作共好音樂饗宴」，培英國中等8所中小學在孔廟廣場共同展演「聯合春日音樂會」，將美妙的音樂分享給市民，充份展現藝術與人文氣質。

另外，在科技教育方面，112年度全國貓咪盃scratch程式設計競賽，新竹市關東國小一舉拿下「互動遊戲組」金牌及銅牌，建功國小勇奪「動畫短片組」銅牌，竹市勇奪1金2銅　，展現璀璨智慧好學。本市青草湖國小以「5G新科技、幸福i連線」海洋校訂課程，榮獲教育部110–111年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殊榮更是北台灣唯一獲獎學校；後續也以「海洋奇緣～永續生態的奇幻探險」VR創新科技課程，再次獲得評審團隊好評，榮獲112–113年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肯







1 | 2 — 3

1.特色課程–最有海味的學校
2.特色課程–程式設計
3.安心通學專車

定。在體育競賽各項優異成績，其中以三民國中網球隊在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獲得銀牌殊榮，創下本市全中運網球40年來最佳成績，香山高中拿下反曲弓女團金牌，更勇奪個人排名金牌，是新竹市的榮耀。

四、安心通學專車

本市學生居住地與就讀學校距離大多較相近，上學時間由家長接送或步行上學居多，放學時則多數由安親班接回或步行回家，考量仍有少數學生因受總量管制學區劃分影響狀況下，無法入學鄰近學校，本府112學年度試辦關埔地區通學專車，將無法進入光武和建功的學生以專車方式，接送至轉分發之建華國中和新科國中；目前正研議相關配套及預計5月中下旬進行搭乘學生申請，6月辦理招標；其餘各校如有通學專車需求皆可與本府逕行聯繫，本府將與學校辦理後續評估。

五、校園改造

為使學校校地產權完整及爾後能完善規劃校園及通學步道，促使學童有安全的校園環境，本府積極協助學校擴增校地，經由校方訪查所有權人並取得同意，協助學校取得土地所有權，以提升優質校園環境。刻正辦理東園國小（座落東山段一小段189、189-5、189-9、189-13地號）、培英國中（座落東山段二小段537地號）、及竹蓮國小（座落竹蓮段2613、2613-4、2613-8地號）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相關事宜。

擴增校地	**3校**	東園國小、竹蓮國小、培英國中
新建校舍	**8校**	規劃設計：光武國中、建功高中 工程招標：關埔國小三期、市立新竹幼兒園 施工中：華德福實驗學校、竹蓮國小、青草湖國小、新竹國小附幼
拆除整建校舍	**3校**	規劃設計：培英國中 施工中：港南國小、茄苳國小

為紓解入學壓力，提供學生更多元活動空間，本府推動校舍新建、重建工程及周邊設施整建，其中包含：規劃設計中（光武國中新建校舍及午餐廚房工程、建功高中新建校舍工程）、工程招標中（關埔國小三期體育館及景觀工程、市立新竹幼兒園新建工程）、工程施工中（華德福實驗學校校舍及景觀工程、竹蓮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青草湖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新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暨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周邊設施整建（光華國中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內湖國中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水源國小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關東國小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青草湖國小模擬圖

為打造安心教育環境，也針對老舊教室進行整建計畫，除了拆除重建新校舍，也透過校園整體規劃，全面提昇校園環境，讓師生上學更安全，刻正辦理校舍拆除整建的有：規劃設計中（培英國中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工程施工中（港南國小校舍拆除重建工程、茄苳國小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此外，為改善本市各校現有教學環境、設備老舊或不敷教學使用之問題，市府也持續關注各校舍耐震情形，若有耐震安全疑慮，補助各校校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作業經費，後續俟評估結果辦理整建改善作業；另外亦補助各校進行校園內設施改善、充實教學設備、強化校園安全、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學習環境，提供學生更優質的學習環境。

1. 新建與重建

案名	經費	期程
竹蓮國小校園整體規劃暨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	1億1,481萬元	112年5月完工
華德福實驗學校新建校舍暨景觀工程	1億1,980萬元	112年7月完工
華德福實驗學校新建工程	6億3,150萬元	112年10月完工
港南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校園整體規劃暨 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億1,166萬元	112年11月完工
茄苳國小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6,818萬元	112年11月完工
青草湖國小校園整體規劃暨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	8,445萬元	112年12月完工
新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暨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2億938萬元	113年8月完工

2. 周邊設施整建

案名	經費	期程
光華國中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848萬元	111年12月25日完工
內湖國中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1,080萬元	111年12月31日完工
水源國小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1,594萬元	112年1月17日完工
關東國小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1,630萬元	112年4月30日完工



新竹國小附設幼兒園暨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動土典禮

3. 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及振興市民活動中心

為提供市民及里民更好的教育及生活空間，解決幼兒園班級數不足使用，及里民休閒與學習場域，本府積極與中央攜手合作興建新竹國小附設幼兒園校舍暨振興市民活動中心，112年4月開工，預定113年8月完工。112–114學年度將增加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共計3校、1園、224名額；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預計1校增設1班3–5歲混齡班，計24名；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預計2校增加3班幼幼班，計48名；非營利幼兒園預計1園增加1班幼幼班，計16名；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預計2校增加3班幼幼班及2班3–5歲混齡班，計96名；非營利幼兒園預計1園增加1班幼幼班及1班3–5歲混齡班，計40名。

而振興市民活動中心的部分，本府積極向內政部爭取前瞻計畫補助400萬元，活動中心面積302.43平方公尺（約91坪），興建完成後將提供優質的集會場所，供民眾借用辦理課程、辦理文康活動、社區關懷據點；增加東區幼兒就讀名額、里民休閒與學習空間，同時滿足家長育兒需求、里民的期盼，實現社區與學校共好的理想。

4. 降低公幼師生比

本府致力於推動幼兒教育，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並增加幼兒進入公共化幼兒園的機會，期以提供合理價格和優質教育，持續強化本市的教保服務；其中，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延長照顧服務，支持家庭育兒，讓學前幼兒能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中成長，本府要求各校（園）積極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滿3人即可開班；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辦率達86%，已超過教育部國教署訂定77%的目標值。預計未來3年內，將逐年降低公共化幼兒園師生比達1：12，朝向教學用心、家長放心的方向繼續努力。

六、智慧學習

1. 數位學習 – 班班有大屏、一師一載具

數位教學是未來趨勢，本府積極打造SMART智慧教室學習環境，推動教科書無紙化、生生用平板等教學模式，預計3年內逐步達成「班班有大屏、一師一載具」等目標，預計於今年6月前本市24校、138間教室建置86吋觸控式螢幕，讓師生透過互動式螢幕達成學習成效，具體實踐新竹好學，落實以科技教育深耕校園為重點目標，讓教師運用科技活化教學，也讓新竹市的孩子在國際上更有競爭力。





數位學習

2. 數位雙生科普實驗室



因應元宇宙來臨，提供學子體驗多人互動虛擬實驗室，結合元宇宙技術打造「學習探索樂園」，本府與宏達電、工研院及頑石國際，公私聯手於3月31日推出「數位雙生科普實驗室」，以新竹的在地產業、文化歷史、未來平衡發展為主軸，規劃「科技、文化、





數位雙生科普實驗室

永續」3大主題共10個教案，讓6–12歲的孩童能藉由手機、平板、VR等載具，免註冊即可線上體驗，除此之外也可以創建自己的數位虛擬分身，打造具實驗與開放精神的兒童教育場域，感受新竹人文與科技的獨特魅力，形塑全方位的城市學習探索樂園。

七、保障師生權益

1. 提升營養午餐補助

本府針對營養午餐提升及補助計畫，112年特別追加2,100萬預算補助下半年營養午餐經費，113年之後每年額外編列5,000萬預算，112學年起午餐費國小由40元增加到50元、國中由43元增加到55元，弱勢家庭市府全額補助，並持續配合農委會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具國產3章1Q（有機、產銷履歷、CAS、QR–coad）溯源食材政策；調整補助的同時，市府也訂定「午餐費用訂定參考原則」，未來將採取市府定額補助後，各校可透過問卷方式，依照需求自行調整午餐費；本府持續進行營養午餐的品質監督，讓本市的營養午餐持續精進，不只要讓孩子吃得飽，更要讓孩子吃得更好。

國小　每餐40元 → **50元**
市府補助由35元調整至40元

國中　每餐43元 → **55元**
市府補助由38元調整至45元

弱勢家庭　市府全額補助



2. 代理教師核給全學年聘期

代理教師核給全學年聘期

為穩定教師人力資源，提供孩子們更優質的學習環境，本市代理教師聘期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調整為完整聘期。已聘任在案的代理教師不追溯起聘日，聘期迄日延長至112年7月31日止；111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或再聘，聘期始日則皆為112年2月1日，並以實際到職日聘任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聘期延至7月31日止，以銜接112學年度完整聘期。112學年度起之代理教師也將自112年8月1日（或該員實際到職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核給全學年聘期。

未來全面實施代理教師發給全年薪的政策，本府已透過「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與其他縣市共同向中央爭取代理教師經費補助。

3. 特殊教育及無障礙校園環境

112學年度本市國中小共增設7班特殊教育班級並增置11名特教老師，擬逐年持續辦理特教增班增師，以期達特教師生比1:10之目標；112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經費，補助本市東園國小、內湖國小、光武國中、成德高中（國中部）、富禮國中、建功國小及光華國中等7所學校，另112年3月本市各學校已完成無障礙建物與設施設備調查。



第三章 Chapter 3
產業創新

疫情緩和了，經濟要趕緊加速復甦；為振興在地產業與經濟發展，本府推動舊城再生、產業升級輔導計畫，辦理有效活動進而活絡舊城區刺激消費，給予產業優化升級措施，不論是設備規劃、課程及服務提供、行銷推廣等面向，為了促進地方觀光及產業發展，本府跟民間一起拼經濟。



產業輔導轉型–農村餐桌

一、舊城再生

1. 舊城商圈

重現老城區風華

老城區振興　文資活化與再生　市容重生計畫

本府將以「老城區振興、文化資產的活化與再生、市容重生計畫」三大方向，重現新竹市老城區風華。為振興舊城商圈，推出一系列計畫來深化在地東門商圈及中央商圈的合作；在吸引人潮方面，將辦理常態性活動，串聯合作商圈店家，帶動舊城區人潮，活絡

商圈發展；在店家經營動能與競爭力方面，將配合中央相關計畫輔導舊城商圈店家發展社群、電商等經營通路，強化店家科技能力與開發新產品；在宣傳行銷方面，透過網紅、youtuber等KOL對網路社群的影響力，將舊城的美好印象推播到外縣市，增加造訪新竹市意願，促進消費商機。

2. 年貨大街

睽違4年的「新竹年貨大街」重啟，不但提振舊城區商家年節買氣，商家營業額明顯成長五成至兩倍以上，進場擺攤的年貨大街攤位數超過100攤，每日湧入年貨大街的人潮估計超過5萬人次，買氣非常旺。



新竹年貨大街

3. 站前廣場

本府為帶動舊城區商機，於站前廣場辦理2023世界棒球經典直播賽（WBC）、111學年度高中籃球聯賽，站前廣場湧入逾5,000位市民朋友；直播派對成功帶動舊城區人潮與商機，附近店家業績成長近3成。



2023世界棒球經典賽（WBC）直播派對

二、新竹市果菜批發市場遷建及改造

1. 果菜市場遷建

加速本市果菜市場搬遷案，本市議會前於101年成立「推動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遷移事宜」專案小組，並於102年12月3日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達成決議，建請市府採原方案（公道五路前溪段）新建，即「擬定新竹市千甲車站北側地區都市計畫」(頭前溪二期)案內劃設3.8公頃之物流倉儲園區。

目前「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之訂定建物功能指標、配置規劃原則及規畫構想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104年完成。惟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將擴大研商用地與規劃方案，並啟動辦理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遷建及果菜市場、花卉市場與魚市場綜合區開闢之整體規劃評估。

2. 果菜市場改造

六大優化措施

調整內部動線　**嚴格執行菜葉分類**　**活用銷售空間**

改善公廁通風　**輔導流動攤販**　**規劃小農市集**

果菜市場過去因動線混亂、違法攤商占用道路、交通環境人車爭道；高市長上任後積極要求市府團隊和農產運銷公司、果菜批發市場各同業公會、職業工會密切溝通並啟動改善方案，針對市場動線、周邊交通、環境等面向，提出六大優化升級措施，多管齊下，目前已有初步成果。

- **市場內部重新標線區分走道及攤位**：果菜市場過去內部動線混亂，不僅造成攤販與顧客困擾，也容易發生危險，農產運銷公司將市場內部重新標線區分走道及攤位，打造友善行人環境。
- **嚴格執行菜葉分類**：農產運銷公司嚴格要求菜葉分類，除了促進友善環境外，也減少浪費、降低市場成本支出。
- **活用市場銷售空間**：農產運銷公司規劃市場二樓水果零售、機車停車空間，引入消費人流，繁榮果菜市場生意，也提供顧客更方便的停車環境，達成雙贏。
- **市場廁所將增加風扇設備**：改善通風、保持乾燥、減少異味，讓果菜市場廁所不再是大家聞之色變的場所。
- **啟動違法占用機車停車格之攤販改善計畫：**輔導長期違法占用機車停車格之流動攤販，減少流動攤販對周邊交通環境的影響。
- **研議規劃小農市集納管流動攤販：**農產運銷公司正研議規劃小農市集，納管流動攤販，進而改善市場周邊車人流交通。

三、產業升級輔導

1. 產業輔導轉型

「香山工業區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客製化服務，同時也推動「工業區立體化容積獎勵政策」與「鼓勵企業設置營運總部」等三大方案；「產業服務團」自111年12月25日至112年4月30日止，累積電訪超過53家廠商，針對財務需求、人力需求，技術升級訪視診斷共18家廠商，並邀請專家深入輔導共3家廠商。



專家顧問深入輔導



海山漁港魚貨直銷站模擬圖

2. 魚貨直銷站

海山漁港魚貨直銷站工程112年4月13日開工，預計於113年6月啟用，魚貨直銷站工程經費約為4,850萬元。海山漁港亦為17公里海岸線自行車道景點之一，擁有優異的地理環境，可以直接體驗自然生態濕地，一旁亦有別具特色的定置網漁業基地，兼具觀光休憩與漁業功能，更能一睹魚貨拍賣的盛況，而海山漁港魚貨直銷站完工後將增加漁民販售魚貨的空間，提供遊客兼具舒適及衛生的採買場所，傳達市民們「知魚、懂魚、吃魚」的信念，打造兼具休閒遊憩、生態環境教育等多功能場域。本府目前正進行海山港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工程總經費為1,278.8萬元，未來將串聯香山車站、賞蟹步道、海山漁港魚貨直銷站及那魯灣文化聚落等地標，促進地方觀光發展及漁業產業推廣。

3. 農村綜合輔導計畫

依據新竹市區域農村特色，開發至少3條農村綠色旅遊行程，共同行銷發展全市農村均衡穩定遊程路線，輔導社區升級在地據點及農村好物，有效接待到訪遊客，並鎖定深度體驗客群，拉高回頭率及熟客推薦率；也將盤點農村或香山濕地沿岸，由藝術家駐村帶領社區或遊客打造藝術共創作品。

4. 玻璃微型品牌新世代

為協助本市玻璃產業業者進行文創產業經營輔導，本府積極向文化部爭取補助，將透過「112年新竹市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計畫」進行文創產業經營輔導，持續打造本市玻璃微型品牌。輔導玻璃微型品牌，不單是因為他們擁有悠久、扎實的專業傳統工藝技術，更重要的是「玻璃」材質本身可循環再利用的特性，在資源稀缺的當代，呼應SDGs精神，落實永續發展為目標。


文創產業經營輔導



第四章 Chapter 4
交通暢行

交通是本市市民非常關注的議題，也是這座城市治理的重要課題。高市長上任後即成立交通改善小組，疏解園區路廊交通困境、檢討易肇事路口、經國路時制重整作業及整合182路公車及園區巡迴巴士；本府努力打造智慧交通服務，推動停車場月租線上化、多元化停車繳費方式，提供市民通勤通學更優質便利服務。



一、交通改善

1. 成立交通改善小組

園區交通壅塞問題隨著都市發展及園區擴張日益嚴重，高市長上任後即成立交通改善小組，並親自擔任召集人，於112年1月18日召開交通改善小組第1次會議，討論本市交通改善議題，包含試辦光復路1段525巷單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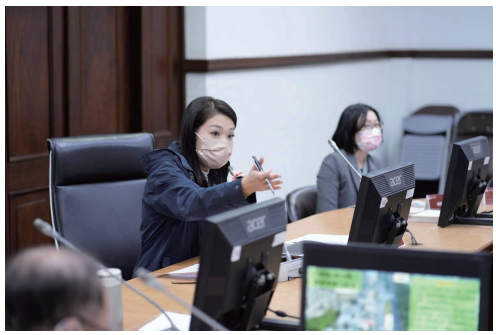

交通改善小組會議



制、金山/介壽路口、介壽路沿線（實驗中學）、西大/林森路口等盤點梳理園區交通問題；聘請陽明交通大學張新立委員、吳宗修委員、吳昆峯委員、逢甲大學蘇昭銘委員、前臺北市政府秘書長張哲揚、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長鄭佳良等6人擔任交通改善小組顧問，專案討論交通瓶頸，廣納專家學者寶貴意見，改善路口時制、車道配置及路口行人安全設計，迄今已召開3次會議，希望能解決園區交通問題。

檢討111年五大易肇事路口，分別為公道五路/慈雲路（41件）、中華路/經國路（南）（34件）、金山街/介壽路（32件）、慈雲路/埔頂路（31件）、西大路/食品路/寶山路（29件）等。該5處易肇事路口共同特性皆為車流量大、路口範圍較大之路口，預計改善重點包括透過槽化線、延伸分隔島，縮小路口範圍，也增加導引線，明確行車動線，消除動線衝突；另針對行人安全部分，將設置庇護島、轉角人行道及行穿線退縮等。其中公道五路/慈雲路、中華路/經國路（南）等2處路口，已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易肇事路口改善，目前尚在研擬改善方案，預計112年底前改善完成。其餘3處皆在新竹科學園區交界，將與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合作辦理易肇事路口改善。

2.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交通部長視察，爭取中央支持

慈雲路廊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慈雲路/埔頂路、埔頂二路、迴轉道、光復路等4路口，檢討車流動線、車道佈設、卸貨車輛及公車停靠區，並檢視各路口時制規劃、號誌連鎖



1 | 2
3

1.改善園區交通
2.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交通部長視察
3.高速公路智慧交控協控計畫

3/16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考察

慈雲路廊	縣市先導公車
光復路廊	校園通學步道
通勤優惠月票	國道智慧協控

性及車輛續進，研擬最佳改善方式；光復路一段交通安全改善，全長約1.8公里，沿線共22路口，分階段進行規劃，與店（住）家協調溝通施作實體人型道或標線型人行道，行人通行空間、行人庇護空間、號誌纜線下地、減少阻礙物、重新規劃檢視道路佈設；高速公路智慧交控協控計畫（右圖），112年3月16日與新竹縣簽署「新竹縣市整合溝通平台」合作備忘錄，向交通部共同提案爭取「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透過國道一號3處交流道（竹科、新竹、竹北交流道）協控與平面道路時制重整，紓解壅塞車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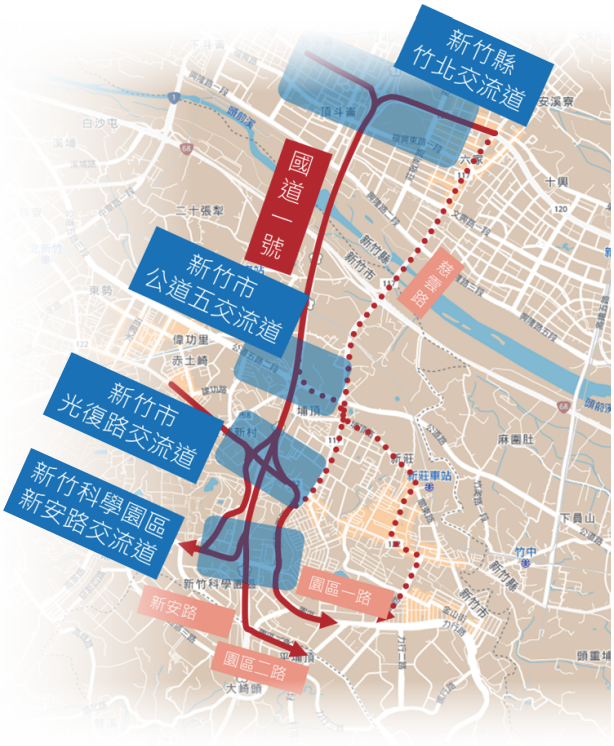

3. 經國路時制重整，提升行車效率

經國路是本市重要通勤路廊之一，本計畫進行經國路交通資料蒐集與調查、時制改善方案研擬、時制實施與微調、績效評估等程序，以動態號誌策略提升經國路廊運作效率。



新竹縣市整合溝通平台合作備忘錄

4. 園區交通改善

慈濟關新年底通車

為紓解埔頂里及關新里等區域交通壅塞問題，本府112年1月積極與光埔二期自辦重劃會多次協商，將原先預計於114年下半年啟用之慈濟路及關新路延伸段，調整工序提前2年至112年底前先行開放通車，並逐步開通重劃區內其餘計畫道路，以改善當地交通狀況，更可分散竹北、竹東往返科學園區通勤車流。

慈濟路及關新路延伸段



縣市先導公車計畫



為解決園區內交通壅塞，提升大眾交通運輸使用便利性，本府目前已向交通部申請「縣市先導公車計畫」，整合182路公車及園區巡迴巴士，是本市首條直達園區的公車路線，串聯新竹車站、清大、陽明交大、科學園區、高鐵新竹站及生醫園區等重要節點，班距40分鐘也將縮短20分鐘，有效提升民眾便利性和安全性，且優先使用電動公車，不僅提升搭乘便利性，同時符合行政院「2030年公車全面電動化」、「臺灣2050淨零排放」之目標。

5. 停車場改善

民眾活動中心停車場，與國產署合作將既有土地空間活化，強化商圈發展，112年1月開放民眾活動中心停車場，增設小客車位28格(含身心障礙車位1格)，改善舊城區停車不便及滿足商圈停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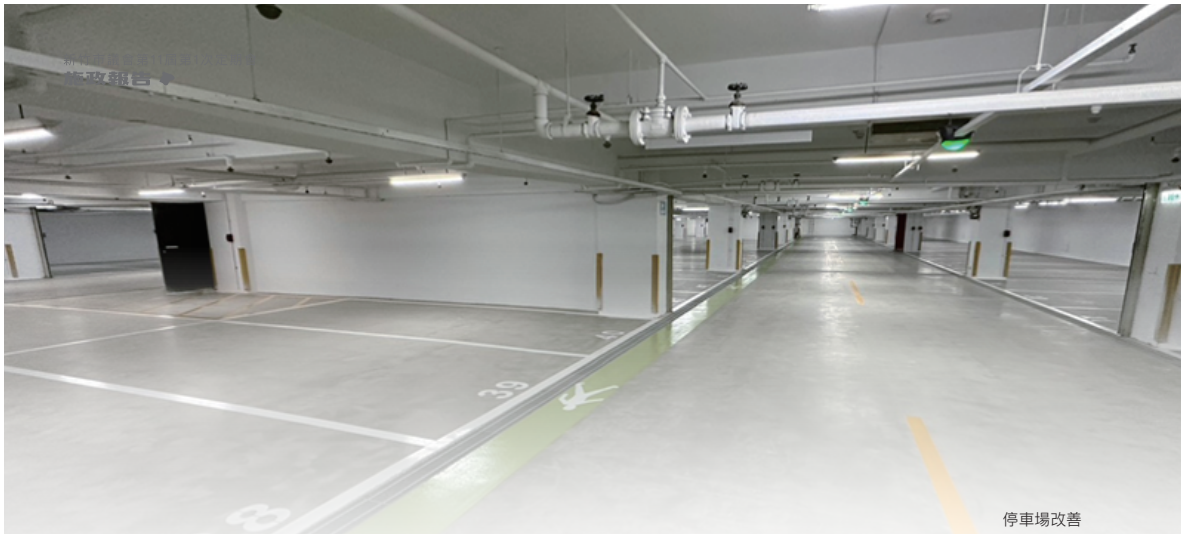

停車場改善

火車站後站停車場，為提供民眾後站轉乘接送時更舒適停車及步行環境，將周邊人行道新增194公尺，打除既有花台調整人行道寬度4–7公尺，增加小客車81席，總計有337席。

民眾活動中心停車場

112年1月啟用
28格車位
活化國有地

火車站後站停車場

112年1月改善完工
增加小客車81格
總計337格車位

府後地下停車場

112年6月改善完工
286格車位

稅務大樓地下停車場

112年3月改善完工
94格車位

府後、稅務大樓地下停車場地坪改善工程，停車場鄰近市中心，使用率高，為提升停車場整體使用環境，112年陸續進行地坪工程作業，府後地下停車場B3改善工程，於4月21日開放停車使用，預計6月完工286格車位。稅務大樓地下停車場地坪改善工程合計94車格，亦於112年3月底完成，已重新開放使用。

6. 通勤優惠月票

本府向中央爭取桃竹竹苗生活圈通勤月票，提供民眾通勤優惠，緩解交通問題，整合4縣市公共運具，包括公車、公路客運、捷運、台鐵、機捷及公共自行車等運具，已於3月1日、3月15日、3月24日及4月13日召開會議，依不同之旅次及運具需求提供適合之優惠票價方案，提供民眾通勤優惠。

爭取中央補助5億元

｜台鐵、國道客運、市區公車、公路客運、YouBik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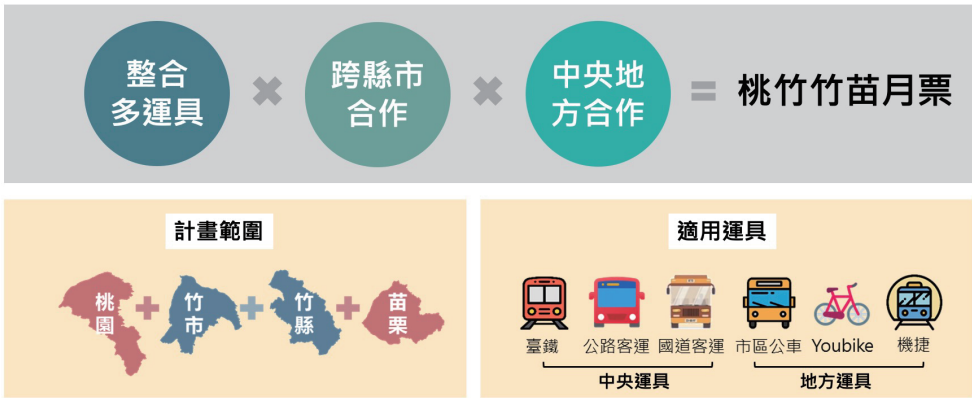

二、智慧交通



1. 公有停車場月租線上化

本府為了節省民眾往返公家機關及推動無紙化政策，112年1月「新竹市數位市民整合服務平台」正式導入公有停車場月租停車登記，包含登記、抽籤及繳費等功能，以資訊化、效率化及公開化有效解決過去市民停車月租紙本申請及請假臨櫃繳費的困境。目前

已辦理振興橋下、新科國中地下停車場、將軍村停車場等場次，未來各場抽籤資訊，也將於每個月公布於交通處網站及新竹市數位市民整合服務平台供民眾參考。

2. 多元停車繳費服務

為提供更優質的停車服務，提供停車場繳費機繳納路邊停車費功能；112年本市提供7家合作的金融電信業者，隨電信帳單自動扣款路邊停車費，除節省民眾繳費等待時間，也可避免忘記繳交停車費的困擾；112年3月1日起第三方支付代收停車費平台由9家增加至13家，帶給停車繳費者相當的便利性，共同享受多元智慧停車繳費服務。

繳費代扣金融及電信業者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台灣票據交換所 Taiwan Clearing House　中華電信　台灣大哥大　FAR EASTONE 遠傳　遠通電收

行動支付業者

FAR EASTONE 遠傳　acer iTS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onePaid 萬付通　一卡通票證公司 iPASS CORPORATION　歐付寶　車麻吉　全支付 pxpay plus　街口支付 JKOPAY　橘子支付 GAMA PAY　TagGO　悠遊卡公司 EASYCARD CORP.　Pi 拍錢包　momo



3. 智慧停車柱



裝卸貨停車格設置智慧停車柱模擬圖

為了解決車輛長期占用裝卸貨停車格問題，本府112年7月於本市23處路邊「裝卸貨停車格」設置智慧停車柱，採雙AI車牌辨識運作速度快、辨識準確度高達99.99%；試辦智慧停車柱開單並搭配科技執法，停車超過1小時即執行科技執法，自動偵測並建立車輛停靠的照片及數據資料即時傳送至系統後台，取代人工開單，同時解決裝卸貨停車格週轉率低的問題，保障真正有裝卸貨需求民眾的使用權利。



開單流程



第五章 Chapter 5
青 年 活 力

青年是國家的未來，本府重視新竹市每一位青年的聲音，透過青年事務委員會作為青年和本府溝通對話平台，與青年攜手打造城市美好未來；本府提供多元措施協助就業與創業，減輕青年負擔擴大青年租屋補貼，強化照顧青年，激勵青年實現自我的就業能力及創業精神。



地方型SBIR

一、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為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暢通青年發聲管道，本府修正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調整委員會組成，減少機關代表、增加專家學者，並規劃青年代表由9位增加至25位，佔比從45%提升到71%；另外，也放寬青年代表參與年齡，改為16歲以上、40歲以下，將高中以上青年納入委員會代表範圍，期望讓更多有想法、有衝勁的熱血青年，以多元觀點勇於發聲，發揮自身才能和影響力，為社會帶來積極的變化，協助打造本市為青年宜居城市。



市府挺青年 青年WIN未來記者會

青年事務委員會作為青年和本府溝通對話平台，也是各局處青年相關事務整合窗口，協助青年解決問題、帶動多元發展。此次青年委員會改制，也一併調整開會頻率，從原先半年開會一次提升為三個月內最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促進市府、專家學者及青年代表溝通，瞭解青年關注議題，將青年意見與需求即時納入政策規劃，為新世代打造更開闊的未來。

二、青創就業



1. 就業媒合、職能培力

青年是新竹市的重要資產，為協助青年朋友畢業即就業，本府攜手新竹就業中心及5所大學，於112年3月9日舉辦「勇闖求職薪未來」校園就業博覽會聯合記者會，宣布3月11日起接連舉辦五校校園就業博覽會，近600家廠商，鼓勵即將畢業的青年學子及求職的民眾把握機會參加活動，掌握就業市場需求，找到自己的「薪」未來。本府推動各項青年就業措施及政策，鼓勵青年朋友提升求職技能，展現青年就業優勢，未來將持續創造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開創青年職涯發展無限潛能。

校園就業博覽會可幫助青年掌握產業需求及了解自身職涯發展，不只為企業找到優秀人才，也幫青年開創「薪」未來，加強企業與青年求職者間的連結，瞭解目前產業趨勢及



職場體驗

掌握最新就業市場動態，希望讓更多在地優秀青年，能留在新竹穩定就業。112年5場已分別於3月11日、3月18日、3月29日、4月25日及4月26日在陽明交大、清大、元培大學、中華大學及玄奘大學辦理完成，合計提供近2.4萬個職缺。

為避免有心人士利用青年涉世未深、急於求職就業的心態，以高薪等不實廣告拐騙個資甚至限制行動，並加深市民對求職防騙的觀念，本府透過校園展演、校園講座及多元廣告宣導等方式，辦理求職防騙、就業隱私校園及社區宣導活動，112年1至4月共辦理5場，計2,055人參加，透過宣導提醒青年朋友，求職時掌握「三備七不」原則，妥善保護自己的個資以及人身安全。

本府致力為本市創客青年打造創新創意的最佳環境，期許這座城市不僅為科技技術的大本營，更是能激發想法、勇於實踐的永續城市，成為青年創業家的圓夢孵化器。自造者聚落計畫整合許多本市創客空間等許多單位，協助青年創新、創業，催生新型態的產業聚落，讓年輕人勇敢逐夢，因應時代趨勢推出系列自造能力升級課程、創業講座、分享會及創客松競賽等，期待集結更多創客力量，一起為新竹市開創無限可能。

2. 創新創業

➧ SBIR、創業便利貸補助

為鼓勵年輕人勇敢追夢，且近年創業族群愈趨年輕化，本府結合「地方型SBIR」補助、「創業便利貸」服務，提供青創業者研發創新之資源介接媒合等服務，整合新創資源，



並擴大「東門市場三樓」空間作為青創基地，透過空間活化利用匯集青年創業人才，並以資源共享減低創業初期負擔；另外，地方型SBIR透過一站專業窗口服務，本府112年度向經濟部爭取到1,611萬2,000元（總補助經費2,511萬2,000元），配合本府政策目標，針對申請新創或青創業者，於審查時給予優先加分支持以提高獲補助機會，刻正積極開辦中；期盼提高創新研發研究能量，導入升級與轉型的層面，成功提升並創造地方特色產業。

青創藝文

提供青創就業藝文面向的需求，協助青年提昇創業能量辦理「青年影像培力課程」、「策展人培力計畫」、「培育青年表演藝術家/表演團體」及「補助青少年舞團演出」，激勵青年發揮自我發展事業的創新能力及創業精神。

青年影像培力課程

112年5月規劃影像培力課程10小時，對象以培育青年完成3部成果影片，10月辦理青年影像專班1班，讓青年培養行銷自我的能力與機會。

「策展人培力計畫」

為培育策展人才，承續新竹市美術館推廣當代藝術的精神，112年3月11日至3月12日辦理徵選新秀策展人參與一系列工作坊，與專家學者及資深策展人交流共創，並提供優選新秀策展人於新竹市美術館策展之機會與補助。今年並首次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作，徵選13名跨科系、跨年級的學生共同參與。為鼓勵入選組別對於展覽研究的付出，本計畫亦提供研究獎金之補助。



1 | 2 / 3 | 4

1.青創補助-業者諮詢
2.影像培力營
3.策展人培力計畫
4.補助青少年舞團

培育青年表演藝術家/表演團體

112年與本市立案之「不然，B計畫」團隊合作辦理「青少年表演工作坊」提供場地協助，並與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合辦「青春絮語」戶外演出劇場。

補助青少年舞團演出

透過補助青少年舞團或街舞、霹靂舞大賽，期望能促進在地青年街舞團隊生成發展，鼓勵於街頭及公共空間進行發表，112年2月25日演藝廳場地提供新竹市街舞協會辦理兒童街舞饗宴，給予場租優惠，現場觀賞人數1,089人。

3. 加碼照顧青年租金補貼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設籍並租屋於新竹市，18歲以上40歲以下青年，額外提供加碼補貼金額每年6,000元，強化照顧青年族群就學、就業階段的居住需求。



第六章 Chapter 6
智慧治理

讓市民一機在手，就能獲得即時且專屬的市政服務。規劃將智慧科技融入市政服務，包含整合式的數位市民服務、幸福宜居網2.0的土地資訊、精進e化繳稅服務等智慧便民措施，展現新竹市智慧治理的活力與效率，打造幸福友善的安居科技城。



一、智慧便民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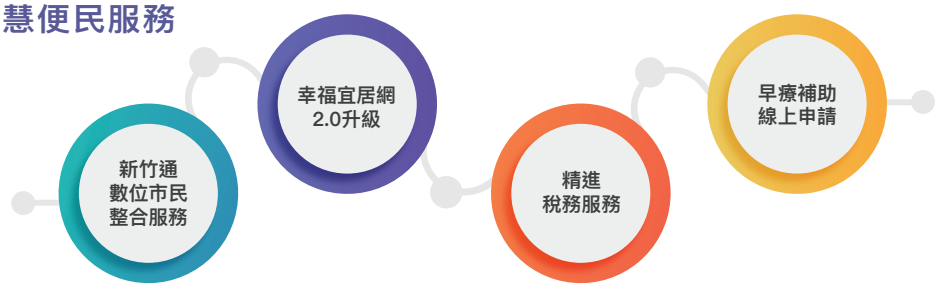

1.「新竹通」數位市民整合服務計畫

規劃匯集市政便民服務與資源，透過數位化身分識別，建立簡單、整合、值得信賴的市民數位ID與認證機制；為提供個人化及便捷的服務體驗，本計畫預計推出專屬APP，串聯各項線上服務與實體便民服務，並以主動推播及即時互動方式，提供市民在



洽公、休閒、交通等各項生活應用的智慧服務平台，同時也將建立跨機關資料分享之API介接共通規範標準，以提供整合性的多元應用服務，讓民眾一機在手，就能獲得即時、專屬的市政服務。

2. 幸福宜居網2.0升級計畫



新竹市幸福宜居網

新竹市幸福宜居網（https://eghouse.hc-cg.gov.tw），以數值化地籍圖、地政資料及電子地圖為基礎，整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空照圖、地標及google街景等，透過不同圖層套疊方式，提供土地及建物的相關資訊，也滿足民眾以區域、物件類型、交易時間、面積、屋齡、單價、樓層等多條件自選方式，對交易價格更進一步的了解，歡迎民眾

使用手機或電腦輕鬆查詢。112年度本府推動新竹市幸福宜居網2.0規劃，運用最新資通訊科技，進化提供市民更優質、更全面性之服務，邁入下一世代智慧大新竹；另加上與新竹縣智慧圖資雲合作，擴大新竹生活圈互聯，一手掌握大新竹，實現便捷的新竹縣市生活圈。

3. 精進稅務服務

為便利民眾繳納稅款，e化繳稅便利生活，為城市治理數位化重要的一環，本府積極推動「多元e化繳稅、線上申辦e點就通、視訊e勘查」等便捷服務，展現新竹市智慧科技城的活力與效率，使用e化繳稅好處多，市民朋友免出門就可以輕鬆完成繳稅，快速又便利。

「e化繳稅便利又快速」市民朋友選擇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線上完成繳稅，112年截至4月底採下載行動支付APP掃描繳款書QR-Code繳稅計39,269件、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繳稅計1,025件及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稅計1,428件；「線上申辦e點就通」以「網路取代馬路」，民眾在家就可以申辦，112年截至4月底採線上申辦計2,352件、電子稅務文件計246件、線上查詢計3,644件、網路申報計15,805件及線上試算計4,766件；「視訊e勘查」創新推出線上視訊服務，僅需使用智慧型手機，不需額外下載APP，即可完成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視訊e勘查作業，112年截至4月底辦理房屋稅計496件、地價稅計15件及土地增值稅計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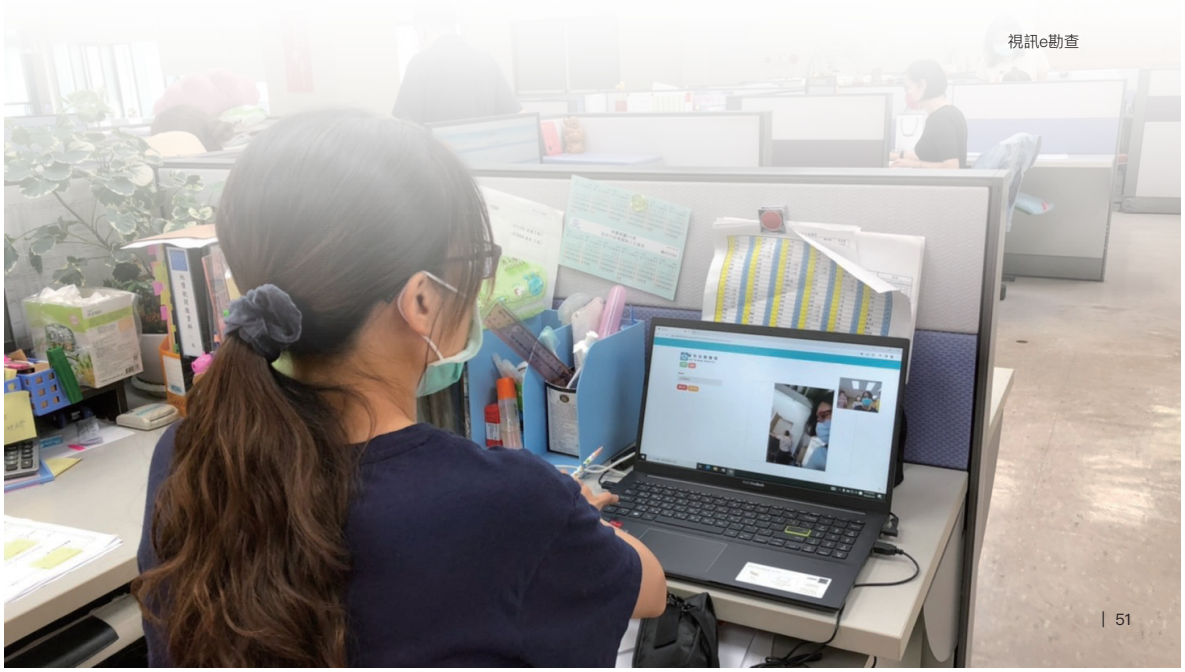

視訊e勘查



4. 早療補助e化申請

為減輕早療家庭的經濟負擔，鼓勵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112年提供家長多元申請早療補助管道，除郵寄或親自送件程序提出申請外，另啟動線上申辦服務，家長只需透過「新竹市數位市民整合服務平台」（https://dgservice.hccg.gov.tw）送出補助申請，免出門免郵寄，就能完成早療補助申請。

新竹市數位市民整合服務平台

二、區域治理

新竹縣市整合溝通平台　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　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台　園縣市共好高峰會　北臺區域發展治理平台

1. 新竹縣市整合溝通平台

針對園區交通、環保等問題，本府與新竹縣優先研商具體的合作對策，112年3月16日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共計8項合作議題；特別推動交通議題，合作推動「高速公路智慧



新竹縣市整合溝通平台

交控協控計畫」，共同「建設台一線替代道路（118線–台68線）新闢工程」（分攤工程款）；推動環保議題，「整合新竹縣、市地區空氣品質及河川水質的監測資料」，建置統一的網站平台，「垃圾處理合作方案」發揮互惠合作效益，達成縣市雙贏。



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

2. 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

為擴展區域合作量能，本府與7縣市的夥伴們合作交流，112年2月16日透過啟動儀式宣布本市加入「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4月14日召開副首長會議，6大議題組（空污環保、衛生安全、農業行銷、觀光旅遊、交通建設、經濟發展）及幕僚組共討論23項合作議題，一同規劃具前瞻性、整體性的討論議題，爭取中央對地方治理的重視，提升區域發展競爭力。

3. 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台

在交通運輸、城市行銷、農產行銷、創意市集、環境保護等各方面，共提出18項提案，本市112年4月6日召開幕僚組會議新增3項提案，「構建『5G ORAN專網結合可移動衛星數位韌性通訊系統』，強化災時救災通訊能力」，本府已透過「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台」提案，商請中央加速相關法規修訂時程，由各需求單位編列預算構建韌性通訊系

統，以提升救災效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區域垃圾處理共度焚化廠整改年」區域夥伴協助處理或暫置家戶垃圾；「通勤通學月票方案」減輕通勤通學民眾負擔及鼓勵公共運輸觀光。



園縣市共好高峰會

4. 園縣市共好高峰會

為建立共識，本市與科管局、科學園區同業工會、竹縣府、苗縣府討論市民關心議題，在112年2月23日召開園縣市共好高峰會，共同解決園區上班尖峰時段交通壅塞問題，透過推動彈性上班、建置跨域智慧交控系統、完善跨頭前溪道路系統等6項議題，逐步改善園區交通問題；其中，會議中討論向交通部爭取促進公共運輸方案取得共識，已於3月1日、3月15日、3月24日及4月13日召開會，積極規劃桃竹竹苗生活圈通勤月票方案，提供民眾通勤優惠。

5. 北臺區域發展治理平台

「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今年邁入第20年，是歷史最悠久的跨縣市區域治理平台，每年由北臺灣8縣市輪流主政辦理，除分為「發展推動」、「交通運輸」、「文化教育」、「休閒遊憩」、「防災治安」、「產業發展」、「環境資源」、「健康社福」、

「原客新移」等九大議題組，進行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促請中央修正法案或申請中央補助經費之合作提案外，主政縣市亦會於當年度擇定不同主題（如2023年新北市以「青年創議市集 北臺政策提案競賽」為題，擴大青年族群參與公共政策）。113年將輪回新竹市主辦，本府將秉持北臺區域治理平台精神，持續深化合作與交流，期能達成北臺區域發展共榮共好，進而擴及其他區域治理平台，為全國人民謀福。

三、國際交流

為打造本市成為國際科技之都，本府今年接待會晤日本茨城縣知事、日本立憲民主黨青年局局長、日本姊妹市岡山市市長、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處長、印度台北協會會長、美國姊妹市庫比蒂諾市市長等外賓；研商簽訂友好城市協定，交流行政、教育、體育、觀光及藝術等領域，致力促進雙邊友好關係和經貿活動，期盼未來能有更多交流機會，成立國際企業交流平台。

城市外交 看見新竹





會晤日本茨城縣知事、日本立憲民主黨青年局局長、日本姊妹市岡山市市長

與日本茨城縣研商簽訂友好城市協定

美國 United States

奧地利 Austria

日本 Japan

印度 India



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處長



美國姊妹市庫比蒂諾市市長



印度台北協會會長


推動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能光電

第七章 Chapter 7
宜居永續

永續發展已然成為國際趨勢，為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我們將成立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及辦公室，研議要點、組織架構及修訂新竹市永續發展（SDGs）目標，促進資源循環、落實節能減碳、延緩氣候變遷，推展全民參與落實，打造新竹市成為「宜居永續」的安居科技城。



一、低碳永續家園

1.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

以低碳永續家園為本的精神作為城市發展方針，本府規劃成立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及辦公室，與專家學者共同研議設置要點內容、組織架構及修訂新竹市永續發展目標，並將提出本市第二版永續發展目標自檢報告，契合聯合國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17項核心目標，以利建構完善之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機制，構築本市邁向宜居永續之都。

1 | 2/3　1.低碳永續–節能補助
2.汰舊換購電動機車加碼
3.社區補助聯合說明會



2. 節電夥伴補助計畫

本府自112年3月1日起辦理「111年度第二期新竹市節電夥伴補助計畫」，提供本市公有市場及服務業（含政府機關）進行設備汰換補助作業，於112年3月9日及3月14日完成辦理「111年度第二期新竹市節電夥伴補助計畫宣導說明會」2場次，共有104家服務業及商家參與；藉由汰換老舊燈具、空調設備、空氣簾等，除了可以幫助服務業商家優化營業空間，更能達到節能減碳效果，幫助企業落實社會責任，同時也可以活絡地方經濟、具有綠色消費效益，進而達成企業、社會、環境關懷三贏局面。

3. 低碳行動項目改造補助

112年訂定「建築綠化降溫」、「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節能減碳實質措施」等3項低碳改造補助原則，補助對象包括「轄內各里辦公處、各級機關學校及依法登記設有管理委員會之10戶以上（含）社區住宅」三大類，補助申請至5月31日截止，並於3月8日辦理「112年新竹市社區營造聯合說明會」，透過交流並輔導市民規劃具有在地特色的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

二、綠色運輸

針對氣候暖化與環境永續等全球議題，本府致力提升公共運輸的品質和效率，並加速推動運具電動化和智慧化發展，鼓勵更多民眾加入綠色運輸行列，達到2050淨零排放目標。









1. 擴大老舊機車汰換電動機車補助

加速淘汰污染排放量較高的老舊機車，且運具電動化是台灣交通轉型的趨勢，本府與中央攜手合作加碼補助，補助車齡從15年放寬為10年，一般民眾最高可補助2萬1,300元，中低收入戶除可補助4萬1,300元外，另可再獲得充電費用6,000元，合計最高可領補助費用4萬7,300元，大幅減少中低收入戶購車負擔，鼓勵民眾加速淘汰老舊機車，以降低空氣污染，提高環境品質；今年本市電動機車掛牌數已達到1萬3,090輛（統計至3月底），電動機車占比例約4.8%，為非六都排名第一。

此外，本府亦與定檢站、電動機車業者合作，於本市轄區內設置228處（換）電站以及臨時充電服務，營造友善電動機車環境，不僅讓市民朋友充（換）電更便利，更提升大眾使用電動運具的意願。



擴大老舊機車汰換電動機車補助提升大眾使用電動運具的意願

2. 營造便捷充電的友善環境

本府將視中央補助情況分期編列經費建置充電樁，增設至少2%的電動車充電格位，並依照各停車場實際需求考量設置充電樁數量及快、慢充規格，交通部於4月11日與各縣市政府召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研商會議，另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3月29日召開公共充電樁補助審查執行要點（草案）研商會議，本府刻正依相關規定及補助審查執行要點辦理「新竹市公有停車場電動車充電設備租賃暨委託代收案」，預計於下半年度完成招標作業及申請充電樁設置補助費用，預計於2025年前增設全市270座汽車充電車格，以利提倡宣導綠色運輸運具發展。

3. 便利交通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Youbike使用率112年1至4月累計超過43萬人次，總騎乘人數超過815萬人次，顯示YouBike已成為許多民眾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本府將於6月底前新設30站YouBike2.0，合計既有站點72站，全市YouBike站點總數將正式突破100站大關，提供本市市民以及觀光客更多元的交通選擇，本府逐步實現交通暢行及宜居永續的施政藍圖。



Youbike2.0 突破百站

三、空品維護

1. 空氣品質即時監測網

為提高環境品質，同時守護民眾健康，112年3月25日宣布啟用「新竹市空氣品質即時監測網」（hsinchuiot.ezweb.ib.com.tw/-daily），首頁顯示新竹市轄內15個聯里即時的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並依偵測濃度顯示6種不同顏色分級空氣品質狀況，讓民眾不管是外出上班、上學、用餐、運動或遊憩，均能掌握「全天候24小時」當下的空氣品質狀況，做好自身防護。監測網站也連結新竹縣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可同步獲知新竹縣空氣品質現況，為未來永續的「安居科技城」邁進一大步！



新竹市空氣品質即時監測網



校園空氣品質維護區

2. 校園空氣品質維護區

112年起，本府公告虎林國中小區域為竹竹苗第一處校園空氣品質維護區，分兩階段進行管制，第一階段（112年1月1日起）管制柴油大客貨及小貨車，第二階段（113年1月1日起）再增加納入管制燃油機車，透過入口處架設4套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有效掌握行駛於虎林學區內柴油車輛及燃油車輛污染排放，像是自空中撒下一個「大型隱形防護罩」，守護學童身體健康。



3. 竹竹苗空品區空氣品質維護計畫

今年第1季會議於3月24日由本府負責辦理跨縣市合作會議；環保署考量空氣為流通性質及地理環境氣候特色，將全國劃分成7大空品區，考量區域產業特性，竹竹苗空品區更邀集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一同加入，結合及交流彼此資源，攜手落實空品區聯合管制工作。除每季定期舉辦會議以外，於空品不良好發季節，亦共同執行聯合稽查及相關應變措施，遏止空氣品質持續惡化。



跨縣市合作會議

四、綠能發電

本市持續推動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政策，至今已辦理8場次法規說明會及光電媒合會、5場次專家諮詢會及光電參訪，更透過假日設攤、親訪等方式，對符合設置對象污染改善中或已完成改善之污染土地所有人、土地關係人等進行多元化的宣導，目前有7處土地完成光電設施設置申請作業，並經能源局同意備案，設置面積共計1.22公頃，於112年3月開始進行太陽光電模組及機電工程設置作業，預計於112年6月完成併聯發電，預估發電量1.51MW。





1/2 1.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
2.新增金雅重劃區垃圾定時定點清運

五、垃圾清運

為解決市民平日無法於規劃收運時間傾倒垃圾的問題，目前僅針對大型社區100戶以上設置子車收運作業，因民眾及民代多次陳情，希冀下修社區戶數規定，經評估及多方考量，新增中小型社區（70戶至100戶）垃圾子車及廚餘收運便民服務，今年5月1日開始受理社區申請收運；另外，因應金雅重劃區為新興社區，社區、建案俱增，住戶大幅成長，為服務金雅重劃區民眾丟垃圾之便利性，同時提供清潔隊員安全收運垃圾方式，本府特別於金雅重劃區規劃實施定時、定點之收運措施，預計112年6月1日起實施試辦計畫。增加垃圾回收之定點定時清運、增設垃圾子母車，並調整下午清運時段至晚間，以滿足民眾提交垃圾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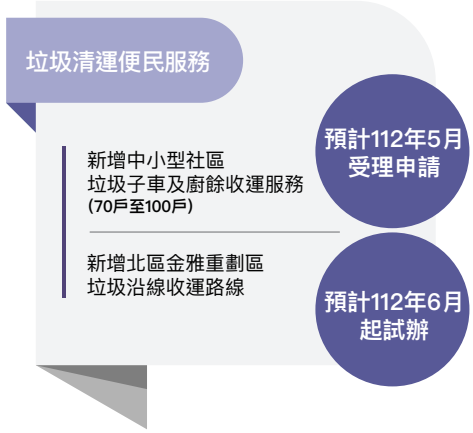



3月21日抗旱整備會議

六、節水抗旱

4/13水情燈號轉黃
（夜間22時至6時實施減壓供水）

應變措施

- 盤點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量能：每日可提供1萬噸再生水
- 整備公共水井、水塔及運水車
- 暫停公家機關非必要供水
- 取消水權狀所載用水範圍及水量限制
- 園區廠商自主節水7%
- 啟動新竹海淡廠，加強地方溝通
- 預計116年底啟用客雅再生水設備：
  預估117年可供水1.37萬噸/天、119年可供水3.71萬噸/天

112年2至3月氣候乾旱，對民眾和農業生產造成巨大影響，4月13日新竹地區水情燈號調整為減壓供水黃燈，本府立即啟動抗旱整備與多項應變措施，盤點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最多可提供10,000噸再利用回收水，檢視公共水井整備狀況、暫停公家機關非必要供水，取消水權狀所載用水範圍及引用水量之限制，此外，科管局請廠商配合自主節水7%，台水公司於3區夜間22時至6時實施減壓供水，而經濟部水利署經評估後也建議重啟新竹緊急海水淡化廠；預計116年底啟用客雅再生水設備，預估117年可供水1.37萬噸/天、119年可供水3.71萬噸/天，因應未來久旱不雨之情形。



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



5G ORAN專網結合可移動衛星數位韌性通訊系統成果展示記者會

七、強化防救災效能

本府重視公共安全，每一位消防同仁都是守護城市公共安全不可或缺的一份子，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自112年1月1日起每人每月支領上限由1萬7千元提高至1萬9,000元，115年再充補74名消防人力至380人，減輕同仁服勤時數並維護健康權。

為因應大規模災害，本府與微軟、和碩科技與伸波通訊共同進行「5G專網結合可移動衛星之數位韌性通訊系統」計畫，合力打造「救災零時差、通訊無死角」的防救災專用通訊網路；當大規模颱洪或地震災害發生，造成災區電力及通訊網路等關鍵基礎設施損壞的情況下，透過衛星通信與5G專網整合，通訊可無縫式接取及覆蓋，提供完整即時通訊平台給緊急救難第一線現場人員，為行動救援再升級，強化政府數位韌性環境；經參與「2023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更榮獲優勝獎項。

另外，本市領犬員平時於駐地即進行搜救犬互動及基本訓練，更時常至消防署訓練場訓練，期能讓搜救犬適應不同環境，尤如有實際救災，更積極參與，以增加經驗、提升認證級別通過機率。目前分別已於112年2月及3月參加IRO（International Rescue Dog Organisation）國際搜救犬組織評量檢測，評量項目包含「服從暨敏捷」及「瓦礫堆搜

索」兩大項目，其中3隻（Henin、Clay、Ica）通過高級認證及1隻（Veca）通過初級認證，本市搜救犬Henin參加3月IRO國際檢測更是以最高分成績，順利通過高級認證，且本市即將於112年6月興建搜救犬訓練場，本訓練場為國內除內政部消防署及高雄市以外唯一專供搜救犬訓練之場地，預計於112年12月完工啟用，未來有效提升搜救犬執行國內、外重大災害的搜救能力，讓本市的公共安全與消防能量持續升級。

為強化本市市民面對火災、地震、颱洪、水災及各類型災害，並檢視日常生活中潛在危險因子，平時做好各項防災準備，本市已完成「新竹市防災手冊」修編。為讓全民了解本手冊各項防災內容，已將手冊電子文件上傳「新竹市政府防災主題網」、「新竹市消防局官網」及「本市區公所官網」，採多元方式提供民眾數位下載，另印製 QR Code 載點海報供各級學校及市民活動中心等場所張貼，亦同步將宣導摺頁夾帶於學生聯絡簿中，提供學生及家長下載使用。

八、公園改造

針對城市系統規劃範圍的公園綠地進行改善，並以所在基地周邊自然環境、居民需求為設計主軸，研析兼具特色、生態、在地與社交性等面向，推動公園環境改造。

計畫名稱	經費	預計期程
17公里看海公園	2,000萬	112年8月啟用
長春公園	2,156萬	112年9月啟用
東光公園	4,238萬	112年10月啟用
鹽水公園	2,300萬	112年12月啟用
十八尖山	3,972萬	112年12月啟用
龍山公園	2,879萬	113年5月啟用
客雅溪大公園	1億1,384萬	114年2月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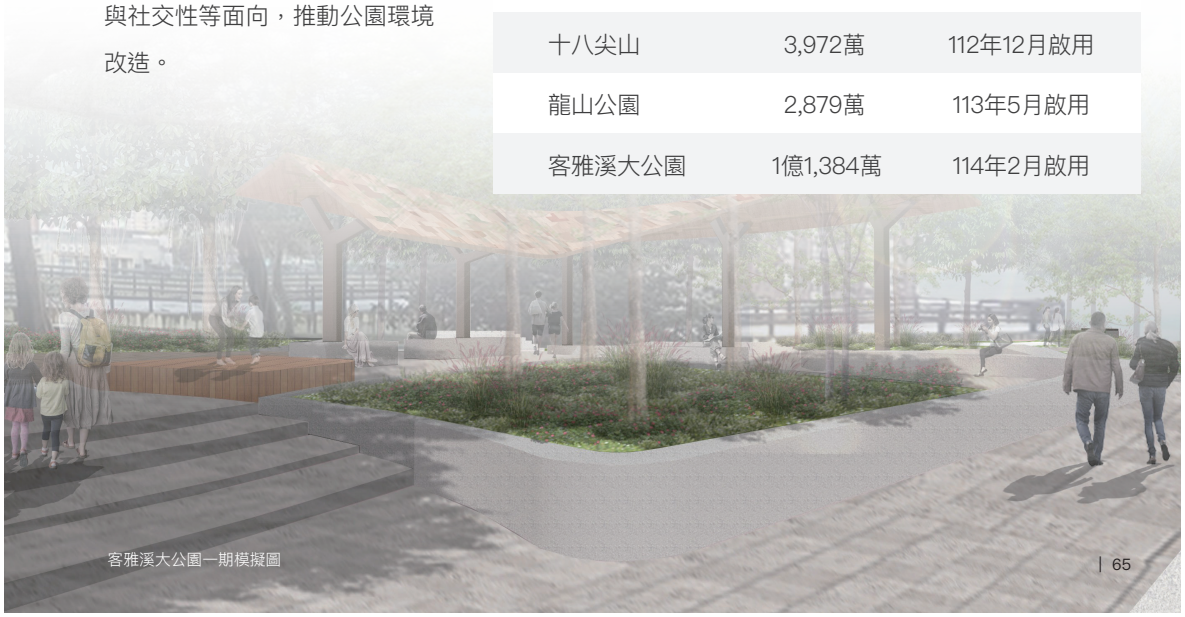

客雅溪大公園一期模擬圖



第八章 Chapter 8
健康安心

為給市民健康安心的生活照護，本府全力支持警消，調整警消超勤加班費上限，感謝他們為新竹市的付出及犧牲奉獻，另外推動校園體育建設，培養學童健康良好體魄及培訓選手發展，並檢核本市的公共建設問題痛點，全面守護市民安全，打造健康安心的城市。



外勤員警服勤維護市民用路安全

一、治安

動員全體警力，破獲多起組織犯罪、毒品、詐欺及槍械犯罪等刑事案件，守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打擊犯罪成績亮眼，有效淨化社會治安。

1. 檢肅幫派工作

執行「治平專案行動」，掃蕩不法幫派及暴力犯罪集團。查獲治平案件3件，檢肅首要3人、成員34人，查扣不法利得新臺幣（以下同）3,710萬5,100元；另112年3月9日至4月30日針對幫派組合執行「威力掃蕩專案」，動員警力1,137人次，臨檢幫派堂口、酒店、電子遊藝場及汽車旅館等615處，並結合市府各局處執行聯合稽查28處，查獲各類刑案282件。

2. 查緝毒品工作

訂定掃蕩毒品策略，刨根溯源從減少需求到根絕供應，持續針對社區、大樓及易涉毒品交易等場所強力掃蕩，防制毒品犯罪。查獲毒品案件163件196人，起獲毒品5,773公克；另112年3月6日至3月20日執行第8波安居緝毒專案（第一階段），查獲供毒藥頭計17件20人、查扣毒品彩虹煙962支、大麻煙油218支、愷他命香菸582公克、販毒所得23萬元。



強力掃蕩毒品犯罪

3. 打擊詐欺及查緝槍械工作

整合市政府各單位成立「新竹市打詐隊」。偵查打擊面向，除加強車手熱點巡邏及守望勤務，亦持續查緝集團性詐欺，並強化贓款查扣，阻斷詐騙集團金流；查獲詐欺集團23件96人（含假投資、網路購物詐騙、傳統靈骨塔投資詐欺及詐欺車手/收簿手集團），查扣不法利得1,283萬元，成功攔阻遭詐騙金額1,826萬元；另112年第1、2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成果均獲警政署評比分組縣市第1名。識詐工作推動，鎖定所轄高發及當前易遭詐騙手法，透過專題訪問、臉書直播、新竹市政府Line@、所轄重要路口（賣場）電視牆、反詐圖文徵稿活動、紙本宣導摺頁及名人代言等創意宣導作法，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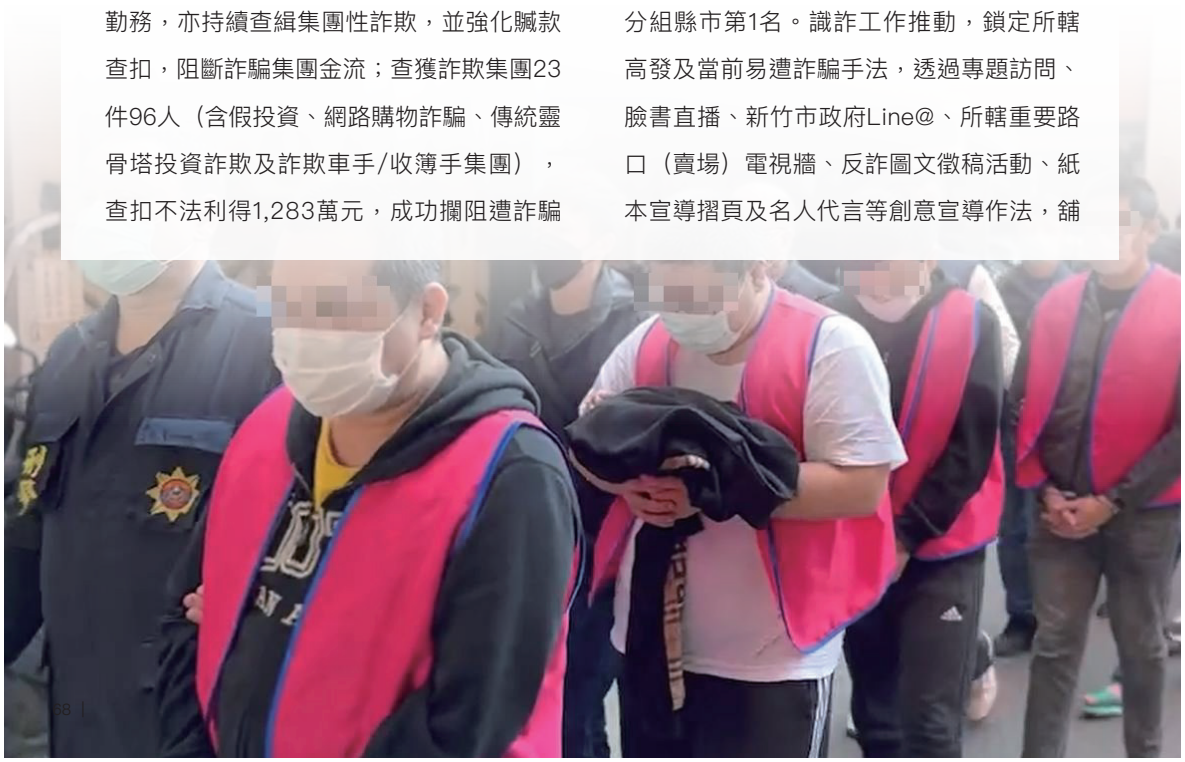

天蓋地放送識詐宣導圖文，統計期間計推播133場次，宣導觸及人數達53萬7,336人次；新聞發布共計28篇，媒體報導238則；及查緝各式非法槍枝，向上溯源追查槍枝來源並持續執行掃蕩專案行動；查獲非制式槍枝14支、子彈190顆等證物。

4. 調整警察人員超勤加班費上限

外勤員警服勤時間長，工作繁重且危險性高，日以繼夜、不分平日、假日的付出，新竹市才能有安居樂業的友善環境，為讓同仁全心投入治安、交通工作，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共同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市府全力支持警察同仁福利提升，並自112年1月起調整核發每月超勤加班費上限至1萬9,000元，以最實質的福利回饋警察人員的辛勞。

二、校園體育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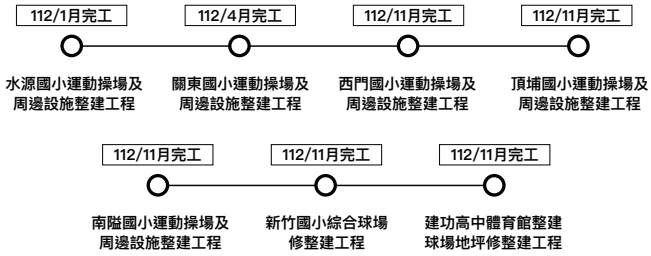

112年4月底前已完成水源國小、光華國中、內湖國中、關東國小等四校運動操場及周邊整建工程。112年度刻正辦理本市西門國小、頂埔國小、南隘國小、朝山國小、香山高中運動操場改建工程、竹蓮國小操場改建規劃。在其他學校運動場地改善方面，持續推動富禮國中射箭場館擴建工程，建功高中體育館球場地坪整建及新竹國小綜合球場地坪整建。

三、重大工程檢核

本市的公共建設刻不容緩，也要同時兼顧設施的安全性，持續釐清缺失，以利真正改善問題痛點，更重要的是建立制度讓工程可以順利進行。



重啟兒童探索館工程相關作業

1. 兒童探索館

因統包廠商（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異常且進度嚴重落後，本府於111年9月12日解約（實際工程進度79.96%），依規並賡續辦理剩餘工程估值、中途結算驗收、設計監造發包及施工發包作業。本案將以剩餘經費續行原營運規劃，分為設計監造、工程兩標案，預計112年5月辦理設計監造案招標作業程序。

2. 西大路（停七）停車場

停七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因施工廠商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歷經111年11月9日及111年12月8日趕工計畫書審查會議，皆未審查通過，本府主動於111年12月15日解除契約，後續於112年1月12日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共經5次會議審查結算及續建工程預算編列，並於4月24日簽辦續建工程招標行政作業，預計6月前公告上網。

3. 大坪頂永恆之丘

永恆之丘納骨塔於105年設計決標，建築構造規劃採半開放式設計，業於111年12月25日完工，因施工廠商延遲報送竣工圖及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勘查資料，導致驗收及請領使用執照期程延後，本府業於2月17日函命廠商於2月22日前報送相關資料，廠商已於2月20日提報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勘查資料，現土木建築工程部分已於3月13日完成第一階段驗收，機電部分於3月28日完成驗收，後逢清明連假，考量民眾掃墓祭祖需求，戶外景觀停車場等缺失至清明節後廠商進行改善作業，並於4月底改善完畢，使用執照亦於4月19日核發，預計於5月10日進行複驗，並規劃於5月15日啟用開放。

另外，有關永恆之丘納骨塔未充分考量新竹地區風雨特性，導致雨水伴隨風吹落入牌位塔位區，造成嚴重積水及其他衍生問題，本府將採取短期、中期、長期措施因應。短期處置將「充分告知民眾資訊、降下防火鐵捲門阻擋風雨」；中期處置則「進行專家體檢，力拚於明(113)年清明節完成相關改善工程」；長期規劃「針對半開放設計、停車位空間不足、景觀設施耐用度不足等情況研擬改善」，期讓市民有一座真正完善且舒適的祭祀園區。

4. 南寮運動公園

南寮運動公園持續維護包含喬木及植栽部分修剪、澆灌，園區內公廁及場地清潔則由委外清潔公司處理；將於園區內廁所增設AED設備以提升環境的安全性；足球協會與本府均定期投入人力針對足球場撿拾石子及加強草皮養護，同時本府也規劃另覓其他適合專業足球運動的場地另外，於112年3月底梅雨季時，足球協會進行鬆土之動作，並灑草籽以有效修復足球場之草坪。



南寮運動公園

5. 南寮風箏賽場

南寮風箏賽場已於112年3月13日至3月17日進行面層整理，已先清除部份表層危險且不法之廢棄物，靠魚鱗天梯處土層裸露處覆土種植草皮，並全區盤點裸露面，確認需重新種植草皮位置並持續辦理紅火蟻防治工作。

6. 新竹市立棒球場

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111年7月22、23日舉行棒球賽事，賽事期間發生球員受傷，本府於7月25日成立改善小組；112年1月後，又陸續發現場地缺失及排水問題，2月另成立工程體檢會諮詢第三方專家意見；本府預計進行排水改善暨檢測工程，將朝向提升至符合辦理WBC或類似國際賽事等級之場地排水性能及相關工程，期盼113年球季能夠開打。

7. 西大路地下道

西大路地下道為市區連接園區要道，自民國67年啟用後，逐漸出現出現漏水、鋼筋外露、行人動線不佳等問題，本府投入8,000多萬元，辦理西大路地下道結構補強暨景觀改善工程，於111年4月15日開工，至111年12月份開放民眾通行。後續因鐵路及車行持續產生震動，衍生部分區域滲漏水、地下道兩側擋土牆伸縮縫不平整、壁面遭民眾塗鴉等問題，本府已於112年5月5日完成人行地下道漏水及牆面油漆修繕，並持續觀察追蹤滲漏水改善狀況。



第九章 Chapter 9
幸福友善

建立在人類福祉及社會的友善原則上，我們聽取市民的聲音，推動關埔空橋生活圈計畫以解決壅塞車潮，讓行人更安全，打造HOPSCA都市發展願景；推動4000戶社會住宅照顧青年、弱勢族群，並落實與動物共好的保育政策、友善的安心通學步道、注重多元族群各項發展及照顧，本府努力提供全方位的基礎建設及福利，打造幸福友善城市。



持續推動友善的步行環境，積極改善通學步道

關埔空橋生活圈計畫　安心通學計畫　社會住宅　安居生活　動物保育　多元族群

一、關埔空橋生活圈計畫

關埔地區為竹科周邊門戶，車水馬龍、人口急遽攀升，空橋修建完畢後可供行人通行，交通號誌之四向行人秒數也能相對縮短，可增加空橋底下平面道路的車流通行時間，有效舒緩竹科周邊交通；本府於2月23日召開關埔空橋首次公聽會，並積極爭取科管局專案補助，規劃跨越銜接路段共12處，研提分年分期，循序推進；刻正辦理細步設計，預計今年底開工；本府積極向科管局爭取補助款、透過相關獎勵、都市土地開發利得回饋、編列公務預算等，多元方式興辦。

關埔空橋生活圈計畫

112年2月23日
舉辦首次公聽會

加速打造
HOPSCA
都市發展願景

規劃12處空橋
分4期循序推進

導入歐美城市總合體（HOPSCA，旅宿Hotel、商辦Office、開放空間Public space、購物Shopping、文教Culture、住居Apartment）規劃理念，配合園區周邊區域特色，加強立體化複合用途，達成都市空間集約利用，強化關埔區都市機能。

1. 第1期計畫

跨接慈雲路、埔頂三路交叉口4處住商社區（竹科潤隆、Ur夢想市、東方明珠及豐邑文心匯），預算已到位，正辦理相關圖說規劃設計作業，採人本無障礙環境建構，以112年底前順利發包開工為目標趕辦中。

2. 第2期計畫

研提跨接慈雲路與埔頂二路、慈濟路與埔頂一至三路交叉口8處住商（場）社區（權峰、鴻川谷、迪卡儂、雲智匯、富春居、竹科悅揚、竹科潤隆、文心匯），刻依財政程序，積極確認財源。

3. 第3期及第4期計畫：

研提跨接慈雲路與龍山西路、埔頂一路、埔頂路交叉口，配合鄰接民間建築基地及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案之實際施工進度，評估採多元開闢方式。

第1期 112年　已編列經費 刻正辦理中

第2期 113年　配合實際經費 預算編列進度辦理

第3期 115年　配合相鄰建築基地 預計完工進度

第4期 116年　配合二期自辦市地 重劃工程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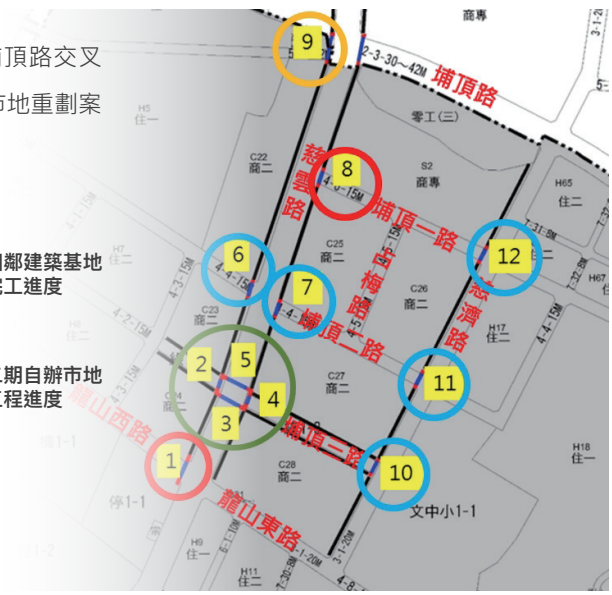



推動友善的步行環境，積極改善通學步道

二、安心通學計畫

本府持續推動友善的步行環境，積極改善通學步道，已完18處，共計31校、將近12公里通學步道。其中，頂埔國小通學步道，於112年1月完工，總投入金額為3,350萬元，完成615公尺兼具綠意與安全的步道。全新通學步道縫補斷點「五面串聯」，學校配合退縮校地改設穿透性圍牆，加寬步道空間，並改善人行道高低差、設置無障礙坡道、整合公共設施及打造連續性綠帶，營造兼具安全與美感的校園風貌。112年度即將動工共計2校，包含西門國小及關東國小。另有香山高中、北門國小、大庄國小、陽光國小、香山國小、南寮國小、新科國中、建華國中、舊社國小、港南國小、竹蓮國小、東園國小、南隘國小、光武國中、光華國中、南華國中、朝山國小、富禮國中、內湖國小、水源國小、虎林國小、青草湖國小、新竹高中及培英國中等24校及將爭取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爭取近3.4億經費協助本市學校改善通學安全，讓孩子走路更安心。

三、社會住宅

因本市人口稠密，加上產業發展需要，社會住宅需求遠大於供給，因此本府所推動的社宅量能為非六都最多，希望中長期以推動4,000戶的社會住宅作為目標，盼中央與本府繼續努力規劃；本市首座社會住宅「中雅安居」於112年2月開始動工，另有其他5案規劃中，其中「建功安居」、「金城安居」及「建功高中南側都更」3案預定於112年





1 | 2

1.中雅安居祈福典禮
2.中雅安居模擬圖

下半年完成統包案招標，共規劃4處社宅2,510戶；另有2案，「O–北區–5」社宅基地預計總戶數488戶，訂於112年下半年取得內政部指示興辦，香山區社宅刻正評估國防部新竹福利站作社宅基地，訂於112年5月初與國防部相關單位進行研商會議。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讓青年、弱勢族群能夠有安心居住的權利，同時還有非營利幼兒園、日照中心，照顧到不同年齡層的需求。

社會住宅規劃中

社宅案名	總戶數	預計期程
建功安居	740戶	113年上半年工程發包
金城安居	930戶	112年底設計及工程統包案發包
建功高中南側都更	200戶	112年下半年完成都更案招商
O–北區–5 社宅基地	488戶	112年下半年指示興辦
香山區社宅	未定	刻正評估國防部新竹福利站112年5月與國防部研商



四、安居生活

打造更友好的居住環境
實現居住正義

1. 包租代管

規劃本市租金補貼加碼方案，完善落實友善安居政策，符合「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資格核定戶，並以設籍及租屋於新竹市為限之條件，除享有中央提供之租金補貼並搭配本市提供加碼補貼金額，亦可藉由包租代管方案協助媒合，提升本市整體居住福利政策，建構更完整的租屋福利體系。

2. 租金補貼

持續推動住宅補貼資源，營造宜居環境，住宅議題是政府近年來關注的政策核心，因近年房租上升與物價上漲態勢明顯，民眾租屋需求與生活壓力漸增，本府配合內政部「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為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並為鼓勵婚育及加強關懷弱勢，協助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

3. 健全房地市場措施

銷售資訊全公開，預售契約有把關，主動查核真安心，除實價登錄定期揭露外，預售屋全面納管，銷售前需辦理銷售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透過檢視契約符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111年12月25日至112年4月30日完成備查19件，辦理中5件，並不定期辦理預售屋聯合稽查及不動產相關業者業務檢查；「平均地權條例」於112年2月8日公告增訂並修正，將施行5大禁投機炒作措施，包含限制預售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吹哨者獎金制度、私法人購宅許可制與預售屋解約申報等，待子法訂定後正式施行，本府全面將配合以健全房地市場，為自住需求的市民做努力；「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於112年2月8日公告修正，修法重點包含住宅租約全面適用消保法、包租業的轉租納入實價登錄申報範圍，促進租客權益與租屋市場資訊透明化。

五、動物保育

本府為推動新竹市成為市民與動物共好的城市，112年2月17日及3月27日高市長及蔡副市長分別邀請動保團體視察新竹市立動物園及動物收容所，持續關注本市動物照護收容現況，經由政府與民間雙向交流聽取相關動物



照護及政策改善建議，並公私合作推動各項動保政策，目標四年完成一區一寵物公園，另為落實動物緊急救援工作，本期完成建置1959全國動物保護專線24小時窗口與委外動物急難救援及時處理執行機制。



目標四年完成一區一寵物公園

六、多元族群

1. 新住民文化

新住民限於語言、家庭、文化及學歷等因素，導致職能落差且從事的職業類別受限，為解決新住民就業需求，本府每年辦理新住民職業訓練專班，促進新住民專業技能養成，提升就業市場競爭力；112年新住民職業訓練專班刻正規劃中，為促進新住民職能升級並利用社群網路行銷，除規劃辦理烘焙技能培訓課程，另規劃網路行銷、手機攝影等



職涯達人之職業訓練招生宣傳記者會

課程，協助新住民打造個人品牌形象，提升商品競爭力，預定於計畫核定後進行宣傳招生，陸續開辦，預計共招收30人次，以增進新住民創業、就業能力，協助新住民找到專業的價值與方向。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諮詢服務80人次及初入境主動電話關懷服務154人次；新住民家暴被害人個案服務，提供居住本市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相關服務，個案通報人數10人，開案4人，服務人次63人次；另提供諮詢關懷及協談63人次，陪同諮詢或撰寫保護令1人次，經濟扶助4人次。

2. 原住民文化

本府重視原住民長輩健康，攜手中央致力推動各項原住民長者福祉，以頂埔文化健康站為基點，結合文化與健康，推動原住民族長照服務，擴大對原住民長者的服務；此外，更新設置那魯灣文化健康站，以及辦理原住民族長者假牙補助計畫等，不但保障原民長者的健康，更減輕了長輩的經濟負擔，盼給予原住民長輩更完善的醫療保健照顧。

另外，為持續提供原住民長者的健康照顧，辦理頂埔及那魯灣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提供本市長者生理量測、電話問安以及文化課程活動，向原民會爭取2站總經費計533萬8,400元，本市計有63位長者受益；為提供本市原住民孩童課後輔導與安置，向原民會爭取「112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總經費計103萬5,000元，計有30位學童受益，加強原住民學生新時代的適應力和競爭力，在正規教育的體制外，發展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學習及興趣，並傳遞音樂、藝術、舞蹈、體育、原住民族文化、歷史及語言等多元化課程，以激發原住民學生潛在多元智能，並引導其有效學習。



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3. 客家文化

本市為年輕、多元文化的城市，客家人口約15萬，佔本市比例30.3%，東區及香山區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屬都會型客家聚落。為推展多元客家文化、提高族群能見度，本府規劃客庄步道、自行車路線及客家會館等硬體建設。新竹市客家文化行旅茄苳景觀步道工程案，為促進香山在地客庄經濟與旅遊發展，112年第三季進行工程發包；新竹市香山區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計畫，串聯17公里海岸自行車道，藉以拓展香山客庄旅遊新亮點，112年5月進行工程發包作業中；客家主題圖書館，於關東市場綜合大樓3樓，空間約計304坪，刻正進行圖書及視聽資料編目加工、上架，硬體設備設置等開館籌備作業，藏書量預計為2萬冊以上，預計於112年10月開幕。

4. 眷村文化

為傳承眷村特有文化，本市結合眷村博物館、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將軍村開放圖書資訊園區等眷村場館，辦理不同形式展覽及推廣活動，提煉每處眷村特有滋味，邀請民眾以閱讀、思考、參與、游移等方式，探尋新竹眷村文化特有的生活美學；「將軍村開放圖書資訊園區」推動將軍村的活化再利用，預計112年10月對外開放將完整重現將軍村15棟歷史建築的眷村風貌。



眷村文化-將軍村的活化再利用



第十章 Chapter 10
美感新竹

新竹市是個擁有深厚文化底蘊的古城，我們重視城市的文化發展，推動文化資產的保存、活化；發展有特色的觀光行銷活動，打造城市魅力，並推動提升閱讀力，充分滿足市民學習與藝文休閒需求。



元宵活動

一、觀光行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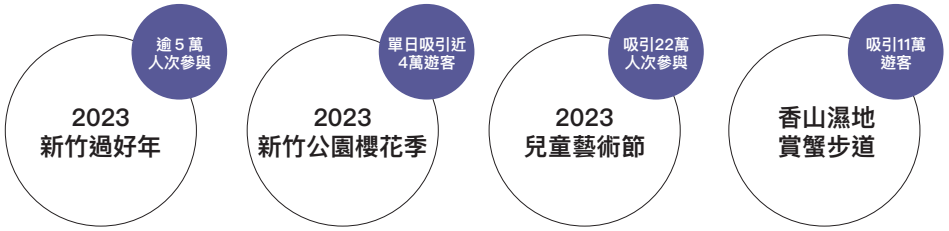

1. 2023新竹過好年

連續一個月（112年1月6日至2月5日）點亮護城河，用6件奇幻作品讓大家感受美妙的奇幻氣氛，邀請市民朋友利用春節年假到新竹一遊，也讓新竹市區充滿濃濃兔年過年氣氛；112年2月5日辦理「福兔大喜　搖滾元宵」活動，由好玩的劇團、孩子王說相聲、搖滾樂



2023新竹過好年

團伯爵白、打倒三明治及壓軸怕胖團演出，另有80攤手作文創市集、6件裝置藝術、DIY體驗活動、市集消費滿額禮、拍照打卡轉扭蛋、隱藏版互動尋福兔等多重驚喜小活動，讓市民朋友感受歡樂的元宵節氛圍。

2. 2023新竹公園櫻花季

本府於112年2月11日辦理「2023新竹公園櫻花季主題活動」，包含櫻花樹下野餐、Yeah！櫻市集、舞台樂團演出、街頭藝人表演等，夜間還有「夜櫻點燈」環境造景，讓民眾感受夜晚賞櫻風情，2月11日當日吸引近4萬遊客人參與現場。



2023新竹公園櫻花季主題活動

3. 2023新竹市兒童藝術節

本府於112年4月1日至4月5日在新竹公園舉辦，以「ZOOM！ZOOM！新竹」為主題，結合科技與兒童藝術體驗，由「河馬樂樂」擔任活動大使，規劃五大亮點：包含由國內知名劇團、舞團和音樂家演出的「魔力大劇場」、街頭藝人表演的「驚奇小舞台」、可



新竹市兒童藝術節–玉米雞劇團 紅心皇后與薑餅人

以體驗VR和故事劇場及兒童律動的「好奇實驗室」、能自己動手創作的「藝術小天地」，還有可以盡情放電的氣墊遊具「放電遊樂園」，共50場演出及25種不同的手作課程，連續五天的假期共吸引22萬人次造訪，並獲得高達95%以上的滿意度。

4. 香山濕地賞蟹步道

香山濕地擁有豐富的生態資源，賞蟹步道優美的曲線造型為海岸風景線增添了一筆美麗色彩，讓原本的海岸多了許多活潑的趣味，深入濕地的賞蟹步道提供民眾方便觀察濕地生物活動的場域，同時降低觀察活動對生態帶來的人為干擾，走在步道上如同徜徉在自然濕地之中，除了觀察螃蟹、水鳥，也是欣賞夕陽美景熱點，已成為本市熱門旅遊景點，本期到訪遊客約11萬人次。

二、文資保存活化



本市累計共73處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其中5處國定古蹟，37處市定古蹟，30處歷史建築，1處紀念建築。本市為推動文資的保存、活化與傳承持續進行「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教育推廣」、「古蹟歷史建築修復與活化」、「文物及無形文化資產與資源盤點」、「文史文獻採集與出版」、「老屋活化新生」等，保存並典藏具價值之文化資產。


新竹六燃廠房內部空間

古蹟歷史建築活化，新竹市浸水南街楊家古厝指定為市定古蹟「浸水楊家古厝」，112年3月20日成為新竹市第42處古蹟，古厝形制完整，棟架的雕刻、比例及屋脊剪黏裝飾皆相當優美，尤以正堂高聳，格局大氣，壁面尚存對聯、彩繪、剪黏、泥塑等傳統技藝美學，保存狀況佳，且多有落款，為本市現存少見的三合院建築值得研究，另外，活化新竹州警務部部長官舍，辦理姚植傑藝術個展，活化下竹町（原南大路警察宿舍）；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少年刑務所官舍群修復，刻正辦理招標，預計112年8月開工，修復六燃廠二期工程（經費2,650萬）112年3月開工，三期工程（經費2億5,470萬元）刻正辦理發包，預計112年底前開工。

三、提升閱讀力



本市圖書資訊服務的據點共計7座分館、1間自修室；至112年4月30日館藏數量總計95萬9536冊（含電子書），持續提供圖書閱讀、特色典藏、視聽服務、親子共學，辦理主題書展及閱讀推廣等活動，充分滿足市民學習與藝文休閒需求。



客家主題圖書館

「客家主題圖書館」於關東市場綜合大樓3樓，空間約計304坪，刻正進行圖書、視聽資料及硬體設備開館籌備作業，藏書量預計2萬冊以上，預計於112年第4季開幕；「香山區公所微型圖書館」預定於112年第3季設置於香山區公所，提供400本書籍，民眾可利用借閱證，自助辦理借、還書，提供無人化、自動化的圖書資源共享與服務；「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將於文化局圖書館原址重建，打造出深富人文、綠能、智慧、舒適等特色的圖書館，館藏量預計60萬冊，工程預計114年完工。

另外，「圖書館主題書展」以「藝術、生態教育、運動」為主題，於新竹市圖書館7座分館辦理，包含體驗活動、說故事活動與電影欣賞，提供豐富的閱覽環境，參與人次共計13,000人；「閱讀推廣活動」辦理多元閱讀推廣及母語推廣，並配合雙語國家政策規劃提升民眾英語學習講座，針對不同族群及年齡層設計了豐富且多面向之閱讀推廣活動，112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共計辦理15場次，參與人次達750人。





閱讀推廣活動

結 語

「新竹UPgrade、風頂世界」是我們推動新竹的城市願景，在五大核心價值及十大發展策略的基礎下，將逐步落實0–6歲市府養、銀髮安老、身心障礙六大平權、新竹好學、舊城復興、青創輔助、縣市先導公車、興建關埔空橋、新竹通數位市民整合服務、擴大區域治理、低碳永續城市、多元文化共融等多項政策，以穩健有規劃的步伐，營造屬於新竹市民的「安居科技城」。

感謝市民的託付與議會的支持，虹安將率領市府團隊，以勤懇務實的態度，實踐對市民的承諾，為這座城市的未來不斷努力，讓新竹更好、市民有感、老幼安居，邁向國際級的先進城市。

最後，虹安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新竹UPGRADE
風頂世界

五、新竹市議會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暨第8屆第5、7、9次定期會、第9屆第1、7次定期會及第10屆第1、5、7次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事項執行進度專案報告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會
新　竹　市　政　府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５　月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第 22、23、24 次臨時會及
第 1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執行情形 / 件數 / 提案人	已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合　計
本　府	78	0	0	78
議　員	190	212	30	432
其　他	0	0	0	0
總　計	268	212	30	510
備　註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第22、23、24次臨時會及第11屆第1、2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執行情形 件數 提案人	已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合　　計
民　政　處	19	14	7	40
財　政　處	13	0	0	13
產業發展處	12	14	0	26
教　育　處	20	27	3	50
工　務　處	33	28	8	69
都市發展處	6	7	1	14
交　通　處	75	71	0	146
社　會　處	4	9	4	17
地　政　處	0	0	0	0
行　政　處	7	0	0	7
勞　工　處	3	1	0	4
城市行銷處	20	17	4	41
人　事　處	2	0	0	2
政　風　處	0	0	0	0
主　計　處	3	0	0	3
警　察　局	13	0	3	16
衛　生　局	7	2	0	9
稅　務　局	0	0	0	0
環　保　局	18	14	0	32
消　防　局	1	1	0	2
文　化　局	12	7	0	19
總　　計	268	212	30	510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第 22、23、24 次臨時會及第 1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執行情形 / 件數 / 提案人	已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合計
民 政 類	108	107	15	230
財 政 類	75	0	0	75
建 設 類	64	75	13	152
教 育 類	17	30	2	49
二預金類	1	0	0	1
法 規 類	0	0	0	0
預 算 類	2	0	0	2
其 他	1	0	0	1
臨 動	0	0	0	0
總　　計	268	212	30	510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26 號
案　由		建請交通處檢討市立停車場收費大幅調高不甚合理的問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自 109 年起已修正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要點費率，因多場停車場月租費率尚未修正，為符合相關規定，原預計自 112 年 4 月起陸續調整不符上述作業要點費率之停車場月租費率，惟為體恤民眾，目前先針對部分自動化設備場次調整為三段式收費，費率暫不調整，後續再陸續漸進式調整。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39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27 號
案　由		建請研議改善慈雲路與埔頂二路交叉口好市多一側之車流，使之不因等待進入好市多停車場回堵而堵塞該路口，例如新增外側慢車道之黃網線。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有關慈雲路與埔頂二路口交通改善建議，已納入慈雲路廊交通改善，且本府已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規劃。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28 號
案　　由		清華大學校門口（北校門）施工期間，建請於國道客運站候車亭旁設置臨時廁所。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於 111 年 8 月 8 日完成設置。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40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29 號
案　　由		請交通處檢討建功一路、建美路、建功路周邊晚上及周末收取停車費之政策。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停車收費是管理的一項手法，利用停車收費，作為車位供需轉換策略，可有效促進周轉率，避免車位遭長期占用，並非單純增加市庫收入。然為了維護大眾停車權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以提升停車公平性，經評估仍宜維持現有收費機制，並於園道五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完工後評估調整。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30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中華路三段及中山路交界處平交道前網狀黃線地面裂痕，如附件（圖一），並盤點新竹市平交道前網狀黃線地面是否有裂痕、凹洞，並儘速與台鐵協調進行改善，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建議案已於 111 年 10 月改善完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140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廖議員子齊</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731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定期清理景觀大道汽車道、機車道伸縮縫中長出之雜草與雜木，如附件（圖一、圖二），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本府業已委請廠商清除，並針對全市橋梁伸縮縫一併檢視,以維民眾安全。(111 年 7 月 27 日府工養字第 1110110484 號函覆市議會及議座）</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工務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32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中山路中華路口、經國路中華路口行人穿越道及周遭標線磨損、掉漆問題，並盤點新竹市各路口標線是否有磨損、掉漆，安排重繪及改善方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重新畫設該路口斑駁標線。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40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33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採購中小型碎木（枝）機，並推廣社區使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市環境保護局已於 108 年 1 月及 11 月各採購碎木機 1 台，提供本市轄內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使用，如需借用可來電洽詢 03-5368920#4024 陳先生。 碎木機借用相關規定如下： 機具出借時，請確實遵守本市環境保護局專業人士指導及機具使用規範以確保自身安全。 機具使用時，請正確配戴安全防護設備，如：護目鏡、手套等。 申請人於借用期間應妥善維護設備機具並保持其功能正常。出借機具若因正常使用致損壞，由本市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修復，借用者免負擔賠償之責；倘若因不當操作致損壞或附屬零件欠缺，借用人需照原工具規格自行復原或負擔維修費用；如致無法修復者，需依市價賠償。 出借機具若因損壞，賠償問題有爭議，由本市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會同本市環境保護局行政科及專業人員共同處理。若遺失，借用人應賠償相同型號、或更新型之設備歸還本市環境保護局。 註：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以府授環衛字第 1110110604 號函見復議員。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34 號
案　　由		因應 111 年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於新竹市中華路四段（中山路口）至中華路六段（內湖路口）進行的道路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建請市府研議大庄國小通學步道的規劃，搭配中華路、大庄路口的改善方案，以改善大庄路的人行空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大庄國小業已於 112 年 2 月 17 日申請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140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慈愛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0735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建置原住民族家庭中心，隨時提供原住民族家庭各項福利服務。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查原民會 111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第伍點實施地區與設置基準規定，未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者，其原住民族人口數已達 8,000 人以上，且經評估確有實際需求者，得申請設置，合先敘明。 次查，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設籍於本市之原住民族計 4,464 人，尚不符合上開計畫 8,000 人之設置規定，然有關於原住民族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權益，本府相關單位仍將持續推動保障，以落實照顧關懷本市弱勢原住民族家庭。
主辦單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3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討修正延平路與成功路口道路標線，評估取消延平路往香山方向之右轉道，並以槽化方式處理，避免直行車道對上對向左轉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調整該路口各車道配置，延平路東往西取消右轉專用道，並調整雙黃線及往東方向退縮停止線等，經長期觀察現況車流通行順暢。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40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073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在南寮漁港漁產直銷中心周圍的機車格於平日調整成臨時停車區，或實施新竹漁港的停車場前半小時免費，方便市民快速購買魚貨，提升直銷中心銷售量。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一、 經查漁港第一、第二汽車停車場鄰近南寮漁港漁產直銷中心，平日停車位充足，民眾可利用進場後 10 分鐘內離場免費，加上繳費完成後 15 分鐘緩衝時間可離場，免收費時間共有 25 分鐘。 二、 上述兩座停車場已啟用第三方支付功能，可省去在繳費機前排隊及機台操作時間，直接在手機上就能完成繳費，提供民眾更便利快速的繳費方式。 三、為提升漁港觀光經濟效益並改善交通品質，爰規劃整體周邊汽、機車停車需求動線，持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3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勞工處、社會處等局處於每周固定時段專門提供盲人手語翻譯服務，便於聾盲人申請辦理市府各項業務。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社會處現有 2 位具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執照之同仁，得於公務時段提供聾人洽公手語翻譯服務，另關於視聽障者之服務，因手指語或觸覺手語發展未臻成熟，目前先以提供聾人手語翻譯服務模式或科技輔具(電腦+點字顯示機)協助溝通。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社會處

141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蔡議員惠婷</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739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交通處在塗銷或劃設標線時，能以『刨除再劃設』為優先，取代『直接塗黑漆』，以免掉漆後，反而讓用路人混淆，造成交通秩序混亂與危險。</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本府進行道路標線調整時，既有標線取消會以黑漆覆蓋或刨除，惟黑漆覆蓋易脫落，而刨除標線則會傷害路面平整可能影響行車安全，爰於道路標線調整時皆依道路使用狀況擇一進行。 後續於道路安全前提下，將於調整標線時，適時減少黑漆使用，以避免黑漆脫落而致標線混亂情況。</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40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光復路一段 89 巷（新科運動中心到 7-11 前面的道路），增設標線型人行道，連接人行道斷點，保障此區用路人與學生通學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光復路一段 89 巷標線型人行道已完成改善。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41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慈愛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0741 號
案　由		為解決本市原住民族之就業問題，並傾聽原住民面對職場困境的心聲，市府應研議召開常態性之『原住民職場 座談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處業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竹苗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規劃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宣導會」，以提供族人就業媒合、勞工權益諮詢與服務及勞工權益宣導與教育等服務，規劃於 112 年配合貴議員建議每年每季辦理常態性座談會。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慈愛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42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依照原住民族舉辦祭典之時間，辦理各族群的歲時祭儀，以利傳承及發揚傳統原住民文化。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為能有效推動並傳承原住民傳統文化，未來本府在規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或祭典活動前，將與本市原住民族協會，召開會議共同討論，以規劃符合各族需求之歲時祭儀。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141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林議員慈愛</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743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為促進本市原住民族之體育發展，建請市府訂定相關獎勵補助辦法，作為發掘並培育原住民族體育運動的人才。</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行情形</td><td>已 完 成</td><td>為獎勵原住民族優秀體育人才，本府業訂定「新竹市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獎勵對象為一般市民及原住民族人參加全國性或本市運動會而榮獲名次者，以獎勵並培養發掘具有體育運動潛能之選手。</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民政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44 號
案　　由		爭取明湖里集會所興建預算。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查本市南湖段 1071 地號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鄉村區，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本市東區昇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許可計畫書之規定，本案地號土地應可作為市民活動中心使用。 二、 本府將於本(111)年度優先辦理明湖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事宜，工程所需經費於 112 年及後續年度逐年編列。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141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45 號
案　　由		加強興學公園、明湖公園消毒作業。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目前均有排入相關消毒作業，案址公園本處也請同仁持續加強環境清潔維護，預計春末夏季來臨前將委請專業病媒防治業廠商進行施作。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余副議長邦彥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46 號
案　　由		改善經國路與鐵道路一段口的交通動線。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年度新竹市智慧運輸走廊提升計畫將針對經國路全段時制重整，並連同周邊各路段交通動線一併納入規劃。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41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鄭議員美娟</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747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評估於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龍山東路一側)周邊增設 YouBike2.0 單車借用站，提高學生通勤之便利性。</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行情形</td><td>已 完 成</td><td>貴議席所建議設站點附近之關埔國小站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啟用。</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4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龍山綜合大樓增設 YouBike2.0 站點，以提高民眾前往之便利性。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貴議席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納入設站整體評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42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李議員國璋、陳議員慶齡</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749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一週內提供林前市長任期內聘用至今，尚在職位上之政務、機要任用、約聘僱、臨時人員之名冊。</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行情形</td><td>已 完 成</td><td>本案已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以府人任字第 1110123128 號函復新竹市議會及提案議員在案。</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人事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美慧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50 號
案　　由		敬請市府於士林里飛機公園(福林重劃區）設置 YouBike。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貴議席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納入設站整體評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42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廖議員子齊</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751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於香山區增設共享單車站點，並將浸水里納入增設名單中。</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行情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本府已於港南運河公園、賞蟹步道、南港賞鳥區及香山天后宮設置 YouBike 站點，其餘有關議員所建議站點將納入整體評估。</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李議員國璋、陳議員慶齡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52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調查林前市長論文案是否有公器私用情事。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已於 111 年 9 月 16 日以府人考字第 1110139971 號函復新竹市議會及提案議員在案。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人事處

142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慈愛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53 號
案　　由		目前市府開辦相關原住民技能之培訓課程，針對原住民報名人數規定需達 15 人以上，始得另開辦專班，建請市府應降低開班人數為 10 人，以確保族人之應有權益。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頒布之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已於該計畫第陸點第三項課程規劃項下新增開班人數之但書，若招生有困難者，應立即將原因、因應措施及修 正計畫書報原民會核備，最低開班人數在 10 人以上。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3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慈愛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754號
案由		建請市府辦理本市原住民族文化季之系列相關活動，以利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在新竹市之推動發展。
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為能順利推廣原住民文化，本府已於111年9月至12月於那魯灣 文化聚落，辦理8場次之「原夢手作營—來聚落玩文化」活 動，未來仍持續辦理相關的文化系列活動。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55 號
案　由		建請市政府調降慈雲路高架橋於上班時間由竹北通往科學園區交通號誌的秒差，並增加慈雲路平面道路 的秒差，以改善平面道路的嚴重壅塞問題，亦請適度調整慈雲路上號誌秒差，使垂直道路的車流能夠較順利進入慈雲路。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市將與新竹縣共同提案向交通部爭取「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協控計畫」，並將慈雲路沿線路口號誌一併納入評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56 號
案　由		建請市政府主動定期維護、重繪埔頂二路、慈雲路口地面標線，維持標線清晰。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完成埔頂二路與慈雲路口標線補繪。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文政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5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巡檢十八尖山停車場周邊監視器，將損壞部分汰舊換新並於安全死角新設監視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城銷處已於 111 年 8 月轉知權責單位辦理，後續由交通處規劃其停車場周邊之監視器，另十八尖山停車場周邊路口現有 4 隻監視器，由新竹市警察局所管理，目前運作正常。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文政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0758 號
案　由		建請於光復路一段 683 巷出口的交匯道處增設監視器、測速器及紅綠燈加強交通管制，以維行車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一、 已針對光復路一段 683 巷出口交匯道處進行會勘並函報工務處，後續由工務處委辦，本局將依規進行監視器招標作業及建置。 二、 測速照相桿部分： (一)有關本局評估建置測速照相桿之原則： 1. 違規觀測：經實地違規觀測，並佐以交通事故數據，評估是否為超速違規肇事之高風險路口。 2. 地形及法規限制：須有適當位置於測速地點前方 100 至 300 公尺設置警 52 牌面。 (二)經分析本市光復路一段 683 巷口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等人因為主，非屬超速違規肇事之高風險路口，未符合建置測速照相桿之要件。
主辦單位		警察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顏議員政德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0759 號
案　由		請改善生命紀念園區停車場動線，將出入動線規劃及標示更為清楚，以利使用人的方便，也避免造成動線不良之車輛回堵，產生不必要之危險。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一、為便利民眾停車使用，已於生命紀念園區停車場周遭設置引導指示標誌。 二、生命紀念園區第一停車場共有 160 席停車格位，為便利民眾停車使用，於 111 年度更改為智慧車牌辨識進出管理系統。 三、本停車場入口位於成德二街，已於該地點設置引導指示標誌及入口標線，俾利民眾進出。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顏議員政德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60 號
案　　由		請檢視東門城圓環周遭監視設備建置是否完整，以保障市民交通及治安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經檢視東門城圓環周遭共計有監視器 12 支，均正常運作中。 二、 本局將持續視周邊監視密度及路口重要性等，依本局監視器設置原則分析評估並視實際狀況排定優先度，研議增設監視器。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警察局

143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顏議員政德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61 號
案　由		請儘速規劃完成南寮停車場無障礙空間，以利殘障車輛、幼童娃娃車通行安全及便利。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於 111 年 10 月 07 日完成港區第二停車場無障礙步道工程。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0762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制定相關準則，避免公家資源被公職人員濫用來做私有粉專行銷廣告，並強化市府官方粉專之功能與資訊傳遞效果。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一、有關市府制定相關準則，避免公家資源被公職人員濫用來做私有粉專行銷廣告事宜，目前已有「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其中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政府機關採購平面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首長自我宣傳及相關業配新聞等項目。」；目前公家資源若要下廣告至私有粉專，臉書會進行審查，並將具政治性質的廣告擋掉，故現階段於法制層面上暫無再行增訂相關準則之需求，惟本市亦將持續關注整體市政廣告行銷情形，滾動式檢討統整，並以提供市民正確資訊為最大依歸。 二、另強化市府官方粉專之功能與資訊傳遞效果，目前市府粉絲專頁營運由行政處公關與新聞科同仁負責，依照每日新聞稿及各局處需求撰寫相關臉書內文，未來也將有多螢媒體案的相輔相成，適時配合廣告案的投放，將訊息傳遞效果加強，俾利市民充分瞭解本府便民服務措施及施政作為。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行政處

143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63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修繕經國路、牛埔路口周遭人行道，以保障民眾步行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牛埔路沿線往牛埔東路兩旁（經國路至景觀大道）人行道，多處地磚老舊，已針對嚴重損壞部分，請廠商進場局部修繕。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64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逐步為本市道路交通號誌設置不斷電系統。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台電於計畫性停電前，影響號誌運作部分皆會通知本府，由本市警察局於重要路口派員指揮。 二、 由於號誌裝設不斷電系統需重新調整線路、控制器配置，建置成本及每年維護費用高昂，且不斷電系統能維持電力之時間亦短，考量臨時性或全國性停電之機率甚低，故經評估暫無需於路口號誌建置不斷電系統。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43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廖議員子齊</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765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於茄苳景觀大道(往香山方向)通往新香街轉彎處，增設左轉專用道。</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行情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將錄案調查該路口流量後，據以評估增設左轉專用道。</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076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增加 AED 設置於市民活動中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一、 依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2 年 5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02615 號函公告及衛福部 111 年 7 月 6 日公告修正「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修正草案中，本市市民活動中心非屬應設置場所。 二、 另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 6 條設置 AED 場所應指定管理員，負責 AED 之管理；管理員應接受並完 成心肺復甦術及 AED 相關訓練，並每二年接受複訓一次。 目前本市市民動中心計有 8 處已設置 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活動中心由三區區公所管理，目前並無派任常駐人員於活動中心駐點；另本市行政區域幅員小，消防局共 10 個消防分隊，各分隊救護車皆有 AED 設備，且具專業人員進行救護工作，經查消防局救護車出勤(離隊)至救護車到達現場約 4 至 5 分鐘，爰暫無全面設置 AED 之規劃。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民政處

143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施議員乃如</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767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擴增預防走失手鍊補助對象。</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有關擴增預防走失手鍊補助對象，經彙整各縣市經驗，未來針對有走失之虞之第一類身心障礙者為擴增對象，將研擬預防身心障礙者走失手鍊計畫，預計於 7 月辦理。</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社會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6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新竹國小增設 YouBike2.0 站點。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貴議席建議站點附近已有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站。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44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施議員乃如</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0769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增加身心障礙者為緊急救援連線申請對象。</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有關身心障礙者為緊急救援連線申請對象一案，擬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並參考其他縣市政府作法，進行整體性評估後擬定執行計畫後評估辦理。</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社會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4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慈愛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770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定期召開原住民族相關權益之跨局處會議。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府已於112年1月30日邀集行政處、產發處、社會處、環保局、衛生局等各處召開跨局處會議。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民政處

144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71 號
案　　由		請重新整建慈雲路以西的埔頂二路人行道，並遷移電箱。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埔頂二路（立鵬路至慈祥路）人行道，已針對下陷較嚴重及損壞部分，立即請廠商進場修繕。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吳議員國寶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0772 號
案　由		建議新竹市年滿 65 歲長輩健保費用由市府全額補助。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本府現行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係針對符合本市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列冊之長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額度，以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地區人口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為限，現為 826 元/月。以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推估，預估經費需增加約 6 億元，考量本府財政等諸多因素、暫無法推行。
主辦單位		社會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余副議長邦彥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773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慈雲路南下公車站牌處增設避車彎。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本處預計今年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辦理慈雲路廊交通工程改善，並將公車避車彎納入規劃。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余副議長邦彥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774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對於演藝廳停車場施工而缺乏車位，提早規劃其他停車場做替代方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新竹市圖書館地下停車場於111年10月26日開工，預計興建地下2層，完工後預計約276格汽車位。目前施工中，附近路邊停車格或公有停車場如東大陸橋下停車場、錦華停車場及北大停車場等可替代使用。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余副議長邦彥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775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對於公共場所購買AED給予補助。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一、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第一條規定，公共場所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辦理。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以下簡稱 AED）之公共場所如下： （一） 交通要衝：機場、高鐵站、二等站以上之台鐵車站、捷運站、轉運站、高速公路服務區、港區旅客服務區。 （二） 長距離交通工具：高鐵、座位數超過十九人座且派遣客艙組員之載客飛機、 總噸位一百噸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等交通工具。 （三） 觀光旅遊地區：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風景區、 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開放觀光遊憩活動水庫、觀光遊樂業、文化園區、 農場及其他等觀光旅遊性質地區。 （四） 學校、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高中以上之學校、法院、立法院、議會、 健身或運動中心、殯儀館、三千名以上人員之軍營。 （五） 大型休閒場所：平均單日有三千名民眾出入之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 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視聽歌唱場所、演藝廳、體育館(如小巨蛋)、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 （六） 大型購物場所：平均單日有三千名民眾出入之大型商場（包括地下街)、 賣場、超級市場、福利站及百貨業。 （七） 旅宿場所：客房房間超過二百五十間之旅館、飯店、招待所（限有寢室客 房者)。 （八） 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旺季期間平均單日有一百人次出入之大型公眾浴 場、溫泉區。 二、 本市依規設置AED場所計有248臺，經請本府各局處就前述公告規定盤查所轄管場域需增設之場所AED設置情形，均已完成設置，惟身心障礙就業綜合大樓1樓公共空間室內裝修中，俟完工後將依規完成裝設。 三、 本府預計112年辦理衛生局所醫護人員CPR及AED管理人員種子訓練，後續將推廣至社區一般民眾。另持續依規輔導並推動公共場所 AED 設置，俾供意外發生可及時搶救市民生命。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衛生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余副議長邦彥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7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東竹路增設 YouBike 站點。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貴議席建議站點附近已有幸福城邦站點已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啟用。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777號
案　由		建議市府於慈雲路與龍山西路口設置紅綠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因龍山西路與慈雲路路口車流量未達設置號誌之標準，且該路口與慈雲路路橋下迴轉道之號誌距離相距過近，如增設號誌，恐影響慈雲路車流，造成交通堵塞情況更加嚴重，經評估後宜維持現況。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778號
案　由		建議市府將埔頂二路(慈濟路交叉口至慈雲路交叉口)由單向道改為雙向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因慈雲路於埔頂一路、埔頂二路口周邊有好市多及迪卡儂等大型賣場，考量其進出動線，將埔頂一路及埔頂二路規劃為配對單行道，倘將埔頂二路改為雙向道道路容量減少一半，將使其更為壅塞，經評估仍宜維持現況。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779號
案　由		建議市府於光復路二段與學府路口，畫設行人穿越道線。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考量該路口車流量大，且現況已有陸橋供行人通行，為減少人車衝突，經評估宜維持現況。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吳議員青山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780號
案　由		完善金雅重劃區大眾交通需求，敬請市府設置YouBike2.0站點並評估規劃公車路線。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貴議席建議YouBike2.0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納入設站整體評估。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啓源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81 號
案　　由		西濱路與中華路五段 208 巷行人穿越西濱路秒數，建議加長至 40 秒，以利行人通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經查該路口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所轄，該單位已將行人通行秒數調整完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782號
案　由		DRTS幸福小黃擴充行駛路線。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考量本市公車服務涵蓋率，已於108年推動幸福小黃計畫，規劃香村線及浸水線2條幸福小黃路線。但經公路總局考量，由於本市小黃路線KPI未達標(空車率、平均載客數、人均補助金額)，將再進行檢討行駛必要性，目前尚無法擴充路線。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83 號
案　　由		協助巡守隊汰換巡邏機車。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依本市警察局每年訂定「年度守望相助隊協助維護治安落實巡守功能實施計畫」於新成立守望相助隊者，經核准補助後，可實際用於購置巡守裝備及制服，並提供各隊別保險(團體意外傷害險)之保障，另於每年定期督導考核，針對績優隊別予以公開表揚，並視財源狀況酌發獎勵金(獎牌)。 二、 經查本市警察局前於 94 年至 98 年間，連續五年編列購置機車供巡守隊巡邏使用，惟經審計室糾正核有借用對象、原因及程序等錯誤，無法將購置巡邏車輛納入上開計畫，編列相關經費以供巡守隊執勤時使用。 三、 經洽本市警察局每年皆有汰換警用汽機車之機制，以警用巡邏機車為例，汰換車輛以 6 年為基準，對巡守隊有實質助益。嗣後本市警察局於汰換警用車輛時，如巡守隊有巡邏車輛之使用需求，由本市警察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2 條之 1 規定提送市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贈與程序，以回饋巡守隊平時對社區安全的付出和貢獻，同時達撙節市府財政之效益。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784號
案　由		更新各里避難資訊。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市各里避難資訊於111年6月協請本市各區公所完成更新，並上網(https://www.hcfd.gov.tw/board/board5.asp)公告，另配合111年第22屆里長選舉，111年12月底再次更新完成，均已公告網站。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消防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85 號
案　　由		建請研議調整光復路科學園區大門口的道路路型，讓園區一路可以直通慈雲路，不必繞道 514 巷。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旨揭有關建議園區一路直通慈雲路改善一案，因園區一路、光復路及慈雲路口為不對稱路型，若園區一路直通慈雲路，不僅衍生安全性問題，亦使路口擴大，造成光復路儲車空間減少；另號誌時相配置，將由現況光復路主線綠燈秒數分配予園區一路直行慈雲路及光復路左轉慈雲路 2 方向車流，使光復路綠燈秒數縮減，車流變得更為壅塞。 二、 另建議於慈雲路增設 1 車道，則必須拆除慈雲路高架橋下停車場，惟拆除後仍有光復路與慈雲路及慈雲路高架橋下橋處與平面道路匯流處等 2 處瓶頸待克服。 三、有關慈雲路與園區周邊交通改善，本府將積極爭取相關經費，委託專業單位進行通盤檢討並研擬改善計畫。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0786 號
案　由		建請研議在慈雲路口轉角處變電所的圍牆略退縮，以使慈雲路可增設一車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旨揭建議經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表示如下： 一、本市慈雲路轉角處之新竹一次變電所係供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新竹縣、市等民生與工業用電之重要供電變電所，所內既設輸變電設備，為供應電力至鄰近各變電所及大用戶之重要關鍵基礎設施。 二、變電所興建時臨光復路側圍牆已有內縮，目前圍牆緊臨輸變電設備，需有一定安全間距，並需提供機具之維修空間，故不宜再內縮。 三、變電所臨慈雲路部分，先前配合慈雲路闢建，已拆除部分變電設備，並退縮約 4 米重新興建圍牆，目前圍牆已緊臨輸變電設備，且人行道下方仍有重要電力電纜管道通過，已無法再退縮。 四、將持續滾動檢討輸變電設施，同時做好變電所既有設備維護工作，以維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新竹市民生與工業用電穩定。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787號
案　由		建請儘速闢建頭前溪替代道路。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經查本府辦理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主要計畫」刻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惟對於開發方式及計畫內容尚有意見，本府將持續積極爭取中央支持本案適宜開發方式，俾利旨案順利推展，儘速改善新竹縣市及園區間交通。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788號
案　由		建請建置關東橋、關埔地區至園區通勤的巡迴巴士。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本府將與科學園區管理局研議園區巡迴巴士行駛關東橋、關埔地區可行性。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146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慶齡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789號
案　由		建請本市規劃市民聯合奠祭，為經濟困難有需要市民提供喪葬之相關服務。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本案擬先辦理設置聯合奠祭捐款專戶，再視捐款情形辦理聯合奠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790號
案　由		請交通處與教育處就本市學區熱點推動校際通學公車提出可行性評估。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旨案本府業於111年4月28日邀集東區相關學校瞭解其通學專車之需求，學校表示因本市學生與就讀學校居住距離相近且交通方便，上學時間由家長接送或步行上學居多，放學時則由多數由安親班接回或步行回家。 二、另每日通學專車每位學童所需平均費用經調查約為250-450元間，其金額與現行市區公車來回搭乘搭乘費用價差過大，恐嚴重影響學童搭乘意願，故本府先行試辦因受總量管制學區劃分影響狀況下安心交通車計畫評估。另其餘各校如有交通車需求可與本府逕行聯繫，本府將與學校辦理後續評估。 三、112學年開辦關埔地區通學專車，將無法進入光武和建功的學生以專車方式，接送至建華國中和新科國中。目前正研議司機的相關配套及預計於5月中下旬進行搭乘學生申請，6月辦理招標。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0791 號
案　由		請環保局提出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計畫，說明要如何鼓勵本市更多單位尤其是游泳池業者來申請標章，以及已經獲得標章的資訊要如何讓市民朋友可以輕易查詢得知。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目前本市共計有 24 處場所申請自主管理標章（19 處優良級、5 處良好級），本市無游泳池類型場所申請，本局將規劃針對本市非公告列管游泳池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之調查輔導作業，並積極宣導相關室內空品維護方式，以期提升場所管理成效。 一、 統計本市游泳池場所因室內管制樓地板面積尚「未有場所達 2000 平方公尺」，故暫無場所被強制列管，游泳池屬運動健身類型場所，主要管制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出口服務大廳區域，管制污染物項目包含「二氧化碳」、「甲醛」、「PM10」及「細菌」共四種類型。 二、 經查「氯氣」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辦法之管制污染物，環保署亦無公告空氣中氯氣的標準檢測方法，且無即時檢測之儀器。目前環保署公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辦法檢測指標污染物為「二氧化碳」，本局可針對游泳池空氣中二氧化碳進行管制，超過管制標準 1000ppm 將以勸導方式要求場所進行開窗或是通風換氣之工作，以確保室內空氣品質的良好。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792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慈雲路東西兩側設置避車彎與卸貨停車格，避免因為社區物流卸貨占去車道，而造成慈雲路壅塞。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由於慈雲路交通流量甚鉅，路側依規禁止臨時停車，無法規劃「貨車裝卸專用區」，考量該區域貨車裝卸貨需求，本府已陸續於慈濟路、龍山東路、埔頂一路及埔頂二路設置「貨車裝卸專用區」，且將依實際需求持續增設。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793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金雅重劃區內之金雅路、金雅西路等路段新增晚間垃圾清運點。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 囿於清潔車輛及清潔人力嚴重不足，目前無法立即因應市民提出相關需求。 二、 已規劃增取預算新台幣620萬元，針對社區子母收運及金雅重劃區垃圾清運作業,提出相關計畫,改善垃圾收運作業量能不足問題。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94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金雅重劃區新設 YouBike 及市區公車等公共運輸站點。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貴議席建議 YouBike 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納入設站整體評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795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武陵路與公道五路四段口增設行人穿越線。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武陵路底與公道五路四段路口行人穿越線已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796號
案　由		請檢討改善公車路網及服務量能，恢復並擴大辦理免費公車服務，以提升搭乘率，降低城市的碳排放量。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交通部已於今(112)年公佈「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本市刻正辦理規畫「桃竹竹苗生活圈通勤月票」相關事宜，未來民眾購買月票後，可享有各類大眾運輸(含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國道客運、台鐵、Ubike 等)無限次搭乘優惠，以提升大眾運輸搭乘率，及降低城市的碳排放量。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79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參考嘉義市媒合市府周遭餐飲業者，於市府同仁訂購外帶外送餐飲時提供循環容器選項，鼓勵餐飲業減少使用一次用容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可依議員建議事項辦理。環保局 111 年已經洽商 36 家餐飲業提供循環餐局外送服務，提供民眾使用，採行補助合作店家購置循環容器讓業者可持續提供服務。環保局並因應環保署「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已針對公單位辦理三場次說明會，並說明外送循環餐盒業者名單及訂購方式，希望以公帶私，由政府機關率先實施起帶頭作用。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079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未來舉辦市集活動時多使用租借環保容器與餐具，並應事先協調攤商提供符合租借容器容量之餐飲份量與價格。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局可於舉辦之活動中使用循環容器及餐具未來將持續推動，府內各單位辦理活動時亦可提供協助諮詢。未來將依循建議，提供租用餐具相關容器資訊，讓攤商有不同容器選擇，達到符合活動租借容器之餐飲份量。 一、環保局今年率先推動循環餐具之作為包含：自 2 月起，每月於大湳雅公園辦理之「免廢市集·野餐派對@新竹市」活動，共完成 7 場次。每場次均以循環餐盒、飲料杯盛裝攤主歡樂餐飲。 6/18、7/17「綠色餐飲」活動，除邀請廚師介紹綠色餐飲方式外，亦以循環餐盒盛裝綠色餐飲提供民眾品嚐。配合環保夜市之推動，8 月至 10 月每個周末於波光市集提供租借飲料杯服務，截至目前共計租借 921 杯次。10/1 於幸福沙灘辦理之「向海致淨秋季淨灘活動」中提供飲料杯租借，供忘記自備水壺之民眾使用。環保局自九月起，辦理各項會議、訓練、說明會，共六場次均採用循環餐盒供餐。 二、環保局預計採用循環餐具之活動： 於 10/23 辦理「低碳蔬食」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將提供循環餐盒、餐具、飲料杯，供與會民眾借用。 10 月、11 月、12 月辦理之「免廢市集」活動仍持續採用循環餐盒及飲料杯供應餐點。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環保局

147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799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牛埔路經國路口增加設置行人專用號誌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本府將錄案增設行人號誌。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800號
案　由		建請市府與市監理站等單位合作，利用低使用率的停車空間或其他閒置場地設置機車考照練習場，達到「一區一練習場」，提供民眾安全且專業的場地，以及提升民眾騎乘機車的安全以及考照合格率。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本府已於112年3月3日府交規字第1120037593號函請新竹市監理站評估增設，惟該站為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機車駕駛訓練補助計畫，現行政策為鼓勵機車駕駛人參加正規訓練，培養機車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及正確駕駛習慣，並養成防禦駕駛及責任駕駛之觀念，以降低機車騎士之傷亡，該站暫無增設機車考照練習場之規劃，本府與本市監理站將持續宣導本市民眾報名參加機車駕訓課程。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801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公道三友善機車騎士騎行的修正方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公道三已於 111 年 6 月底完工，經查現況機車通行尚屬順暢。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802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高峰里增設YouBike2.0站點。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貴議席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納入設站整體評估。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147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803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智慧停車場再升級，增設顯示一般、友善、電動的在席車位。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經查本市於明志書院、赤土崎、動物園、牛埔、府後、竹光國民運動中心等地下停車場設有車位在席偵測設備協助民眾停車使用，目前各停車場於不同車格係以不同顏色顯示區別，有關議座建議於入口處增設各種車格數電子看板一事，本府將逐年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804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柴橋路（康橋國際學校至明湖路段）、明湖路（800巷1弄至柴橋路段）下坡路段交通安全問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明湖路800巷-1075巷路段已規劃新增慢字、楔型標線及速限標示，將配合112年路平工程一同改善。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805號
案　由		建請市府交通處儘速改善南區南大路、明湖路、柴橋路、食品路、寶山路路名牌與標誌排面凌亂、夜間辨識不佳問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府已檢視各路段標誌及路名牌，逐步辦理汰換及改善。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80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在南區增設定點臨托及親子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本府已完成建置一區一親子館及公托的階段性目標，並且也在南區設立柴橋市民活動中心，並提供微型圖書館等相關服務。 二、 目前已爭取鄰近竹蓮公有市場之「竹蓮段公辦都市更新案」1 樓規劃設置親子館及公共托嬰中心，親子館預計 248 坪，並設置定點臨托服務。公共托嬰中心則約 65 坪，預計收托 35-40 名 0-2 歲幼兒，預計於 115 年完成。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社會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80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北大路 39 巷、北大路與民生路口裝設行人觸控按鈕。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經查北大路 39 巷路口車流量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設置號誌之標準，爰暫不予設置號誌。 二、 另查北大路與民生路口距離民生路與經國路一段路口過近，儲車空間不足恐有車流回堵疑慮，經評估暫不設置行人觸控號誌。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808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自由路/經國路增設行人號誌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有關自由路與經國路口行人號誌燈已設置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809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五福路一段增設測速照相機。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一、有關本局評估建置測速照相桿之原則： (一)違規觀測：經實地違規觀測，並佐以交通事故數據，評估是否為超速違規肇事之高風險路口。 (二)地形及法規限制：須有適當位置於測速地點前方100至300公尺設置警52牌面。 二、經分析本市五福路一段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依規定讓車為主，非屬超速違規肇事之高風險路口，未符合建置測速照相桿之要件。
主辦單位		警察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810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市民活動中心冷氣增設插卡式設備。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依本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附表二收費基準表規定，冷氣費係以每小時各空間之冷氣噸數為原則計算，另冷氣智慧開關系統自 109 年建置運作迄今，已建置計 67 處，該系統現況可預作設定，並提供遠端控制，亦能有效管理和控制用電，倘市民活動中心改為插卡式設備，需重新挹注系統建置成本，考量智慧開關系統建置已投入大量公務預算，爰暫不增設增設插卡式設備。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148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811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規劃外送平台機車專用停等區。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將於 5 月 1 日起於大同路、建功路、建新路、建功一路等 4 路段外送員機車聚集熱區試辦機車格收費(共 20 格)，屆時可騰出適當空間供外送員臨停取貨，並視實際成效調整實施地點及管理方式。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812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大學路51巷轉彎處，研議交通安全改善方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有關大學路51巷轉彎處本府已繪設槽化線導引行車分向及繪設慢字提醒減速。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0813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慈雲路人行陸橋出入口由慈雲路改為光復路」、「慈雲路停車場廢除二格」、「慈雲路往光復路方向拓寬為三車道」、「慈雲路天空纜線地下化」。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工務處： 一、 本市慈雲路已依都市計畫(開闢)拓寬完成。 二、 有關慈雲路往光復路方向拓寬為三車道，人行道及車道相關規劃及調整方案將由本府交通處先行評估，倘需配合之相關業務，本處將積極辦理。 交通處：關於「慈雲路停車場廢除二格」部分：園區路橋下停車場出口原為(光復路與慈雲路交叉路口)，為避免紅綠燈造成出口堵塞，並確保民眾停車安全，已經出口改至(慈雲路與龍山東一街 68 巷口)，合先敘明。另出口調整後，為確保民眾停車安全，於轉彎處廢除 2 格停車席位，並將原管理室拆除增加 1 格停車位。
	辦 理 中	交通處：關於「慈雲路天空纜線地下化」部分，本府將爭取營建署補助，改善慈雲路路口路段交通安全，並納入號誌纜線地下化。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0814號
案　由		籌建新興里集會所。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本案經函詢管理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表示，依據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8款規定，因本案國有房地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範圍內，應辦理有償撥用，後續將辦理現場會勘，再行研議本案可行性。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民政處

148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蕭議員志潔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01 號
案　　由		金農路 42 巷與鐵道路二段 500 巷交叉口閃燈號誌，車禍頻傳，建議改為紅綠燈號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有關金農路與金農路 42 巷與鐵道路二段 500 巷口，現況已有單色閃光號誌，經調閱該路口近一年未有事故發生，考量該路口距金農路與鐵道路二段口僅約 70 公尺，設置號誌恐造成該路段車流壅塞，經與當地里長及提案議員取得共識，經評估宜維持現況。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美慧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02 號
案　　由		本市延平路三段與三段 455 巷口增設交通號誌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查延平路三段與延平路三段 455 巷口現況未設有號誌，經調閱該路口近一年事故數為 3 件，另經派員現場勘查，其幹支道流量未達「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之標準，爰經評估目前暫無法設置號誌。 次查本府已於 112 年 2 月於該路口增設停止線、停讓標線、...等，以改善路口交通安全，後續將持續觀察該路口人車通行狀況。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48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03 號
案　由		建請提供家有 0-3 歲嬰幼兒且有就托事實之家長平等一致的補助金額。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因涉及中央法規之限制，本府將再研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社會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1004 號
案　由		建請全面檢討公共廁所內設備，並改善之。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本市環境保護局於 112 年 2 月 3 日發文各公廁管理單位應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依據議員提案意見及需求先後盡速改善，以提供民眾友善、安全及舒適的如廁環境。 二、各公廁管理單位目前仍持續提升公廁友善設備中，以提供民眾舒適、安全如廁空間。 三、本市環境保護局已於 112 年 3 月全面調查各公廁內相關設備及妥為記錄，並每季進行公廁巡檢，倘有影響環境衛生情形，將通知公廁管理單位進行改善。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吳議員旭豐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1005 號
案　　由		活動中心歸還於里民使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一、本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於 109 年訂定、110 年修 訂，並於 109 年 6 月起納管市民活動中心，目前由公所管理 之活動中心計 77 處，納管後解決過去不當收費、資源獨佔及資訊不公開等問題，合先敘明。 二、為便利民眾借用，本府建置數位市民整合服務平台，民眾只需透過線上查看場地即可借用及繳費，改變以往至區公所現場借用及繳費，更為便利及減少奔波。納管後，借用對象更廣辦、辦理活動類型更多元，除在地里民借用辦理共餐、關懷據點、長青學苑外，更擴大至跨區、外縣市民眾辦理疫苗施打、癌症篩檢、各類有氧課程、棋藝課、花藝展、管弦樂團、練薩克斯風等更多文康、藝文、教育、樂齡、公益等各類活動。 三、本府民政處為兼顧在地人文，基於擴大里長服務鄉里及推動市政發展，刻正研擬敦親睦鄰時段，提供免費使用時段作為里民互動聯誼，增加基層里鄰民眾在活動中心的使用次數及更加凝聚地方共識，里長也不需自行負擔場地清潔、設備維護費及水電等費用。 四、經公所調查三區里長意見，大多里長皆贊同由公所管理，並提供敦親睦鄰時段給地方使用。
主辦單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吳議員旭豐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1006 號
案　由		光華里及武陵里需廚房興建。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一、 光華市民活動中心為北區區公所向光華國中借用悅學樓 1、2 樓，武陵市民活動中心為北區區公所向載熙國小借用活動中心 1、2 樓場地，並簽訂借用契約作為市民活動中心使用，合先敘明。 二、 上開學校校舍興建時並無規劃設置油水分離等設備，基於師生上課品質及兼顧公共安全之虞，爰無法於該處興建廚房。另礙於場地限制，建議辦理單位可採用外燴送餐或與校方合作以營養午餐的方式供應餐點。
主辦單位		民政處

149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吳議員旭豐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07 號
案　　由		磐石中學設置 YouBike2.0 站點。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貴議席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納入設站整體評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0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公道五路一段、二段加裝噪音科技執法。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年度規劃架設 2 處固定式噪音偵測設備，將依環保署架設點位選點原則及歷年陳情件數進行評估，並與相關單位進行現勘後辦理。 公道五路二段經初步評估後，部分路段設有公車站牌、營業場所(大賣場及海產店)、停車格及上下坡路段，未符合前揭架設點位選點原則，另公道五路一段經初步評估後，部分路段符合架設選位原則，將納入後續架設評估作業。 針對無法架設固定式噪音偵測設備之陳情熱點，改以移動式噪音偵測設備進行監測，針對有噪音疑慮之車輛通知到檢，以維護環境安寧並有效遏阻噪音車出沒。 另為降低噪音陳情案件，各縣市已於相關會議向環保署提出，應由源頭進行管制，降低噪音產生來源。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09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規劃埔頂消防分隊。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本局所屬第二大隊埔頂分隊與本市警察局埔頂派出所、埔頂聯里辦公室及東區戶政便民工作站等 4 個單位共用，相關使用空間確已不足（使用面積比較：香山分隊：2540m2；光復分隊：1658m2；金山分隊：2829m2；埔頂分隊：926m2），合先敘明。 二、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由秘書長主持召開搬遷規劃會議，考量現有廳舍較適合埔頂消防分隊使用，決議以埔頂派出所遷建至光復段 546-1 地號土地為原則，另埔頂聯里辦公室及東區戶政便民工作站留於原址，未來辦公空間分配由消防局統一規劃調整。 三、 警察局目前執行進度：已簽辦府簽會請地政處協助發文徵求行政院同意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土地有償撥用事宜；另警察局以目前公告土地現值概估土地價購費用約 1 億 5 千 909 萬元，擬分八期分期付款，第一期至第七期費用約 1886 萬 4 千元、第八期費用約 1886 萬 1 千元。 四、俟土地撥用完成，預計編列 4 億 4717 萬 6 千元經費進行廳舍興建事宜。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消防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10 號
案　　由		建議市府將交通警察隊，依行政區劃分為東區、北區及香山區三個分隊。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一、 目前交安組編制警力為組長 1 名、內勤 7 名、分隊長 2 名、小隊長 7 名、實際處理交通事故員警 39 名，如劃分為 3 個分隊，除北區分隊可沿用現有交安組駐地外，餘東區及香山區等二個交通分隊目前尚無合適駐地，且劃分 3 個分隊需增派值班員警 24 小時輪服，依現狀警力尚嫌不足。 二、 為縮短交通事故處理時間，本局將依現行交通事故發生時間、地點及件數為考量，於 112 年 2 月 9 日起劃分交通事故處理範圍為「第二分局轄區」及「第一、三分局轄區」等二個交通事故處理區域，並派遣適當警力駐點。
主 辦 單 位		警察局

149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11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發放「就托家庭教育補助金」。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因涉及中央法規之限制，本府將再研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社會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宋議員品瑩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12 號
案　　由		建請規劃增設關新路左轉光復路一段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該處為非正交路口，路口範圍較大，建議設置地點為路口中，為避免車輛與行人發生衝突，經本府評估仍宜維持現況。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宋議員品瑩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13 號
案　　由		建請加強取締人行道違停車輛，並且評估是否加裝不利於違停之設施。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經盤點本市東區人行道違停頻繁路段計有為中正路段（東門圓環至火車站）、民主路段（經國路至中央路）、光復路二段（忠孝路至新光路）、建功二路（公道五路至建功路）及關新路（75 至 175 號）等 5 處，本局均已規劃勤務加強取締，遇經常性報案路段並同步實施違規停車拖吊。 二、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業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召開高齡者及行人交通安全改善會議，由各縣市道安聯席會報主導，其中「改善人行環境執法小組」權責由警察、交通、環保、工務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加強取締人行道、騎樓違停及占用等違規。另「人行道加裝不利於違停之設施」部分，由交通處、工務處評估設置。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警察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文政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1014 號
案　由		竹市埔頂二路至慈雲路口附近水溝產生惡臭，請市府持續追蹤改善。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一、竹市埔頂二路至慈雲路口附近水溝產生惡臭異味經本市環境保護局多次稽查，並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告發處分及改善後，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再次會同市府工務處下水道科及業者勘查後，向業者建議相關改善方式，並要求業者每日定期沖水，將污水異味濃度稀釋，減少污水淤積產生發酵及異味問題，業者已於 2 月 1 日完成相關改善作業，經現場確認水溝內異味已有明顯改善。 二、另於 2 月 7 日前往現場複查，該區域已無明顯異味情形，本市環境保護局將持續不定期追蹤該區域異味情形，並建議業者後續可設置高壓清洗機定期自主清溝，以期能進一步減少水溝異味問題。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環保局

150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文政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15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就現況周邊交通使用需求、民意共識等整體評估考量，於空間足夠合宜的位置增設 YouBike 站點。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北新竹車站(後站)站點於 111 年 8 月 8 日啟用，貴議席建議其餘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納入設站整體評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文政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16 號
案　　由		建請重新規劃水源街機車道及自來水廠停車場出口處交通動線，以維用路人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於 112 年 1 月 13 日辦理現場會勘，有關辦理劃設標線型人行道等交通改善，已改善完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50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劉議員彥伶</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1017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於「關埔公園」和「建華國中」、「關埔國小」增設微笑單車（YouBike）據點。</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行情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貴議席建議關埔國小站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啟用，餘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納入設站整體評估。</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101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討本市右轉專用車道標線，提早提示，並加註右轉專用道，讓路口更順暢、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針對本市右轉專用車道標線，將全面檢討改善陸續施作。對於自由路上右轉專用道改善將於車道前、中段增設指向線，以俾利提早進入正確的車道，共同打造順暢安全的道路環境。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150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蔡議員惠婷</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1019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將埔頂二路左轉進慈雲路（往竹北方向）之路口行穿線退縮至分隔島後，保障行人通行安全。</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本府針對路口進行交通工程改善時，皆會整體規劃，包括增加行人庇護島、行穿線退縮、人車安全通行動線及空間等；本府已積極爭取營建署補助，將針對慈雲路廊進行整體規劃改善。</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20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建功國小校門口增設行人觸動號誌，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已於週三下午新增 15:45-18:30 三色運作時段，以提升學童放學時段穿越道路通行安全。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50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21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公園路、東山街 327 巷口增設行人觸動號誌，以保障行人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經查因公園路與東山街 327 巷口，其幹支道流量未達「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之標準，爰經評估目前暫無法設置號誌。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1022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公有停車場擇合適地點增設電動汽車充電樁，以利駕駛電動車之市民使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目前交通部刻正擬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後續本府將參考中央核定充電柱規範及政策，目前規劃設置充電樁之停車場係以前瞻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興建之路外公有停車場為主，並依照實際需求考量設置快、慢充規格之充電樁，後續將視需求規劃建置其他路外及路邊停車場，預計於 2023 年下半年度進行「電動車充電設備」招標作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150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23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制定「新竹市光害陳情案件處理作業指引」。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有關制定「新竹市光害陳情案件處理作業指引」乙案，考量環保署正修正「光污染管理指引」，待環保署完成修正「光污染管理指引」後再行制定。 新竹市 105 年至 111 年光污染陳情案件共 82 件，且陳情之光源大多是廣告招牌，且本市廣告招牌約 9 成未申請設置。 目前環保署參採國際照明委員會及歷年研究成果訂定「光污染管理指引」，其指引建議之人工光源對公眾不舒適建議值作為標準以為管制，因此本局業於 109 年 4 月 7 日以府授環空字第 1090048554 號函將上開指引函文告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所管相關法規或規範中進行管制外，針對本局受理之陳情案件主要仍以勸導方式協請商家以調低廣告招牌光源亮度進行改善，避免影響鄰近住戶生活或威脅駕駛人行車安全。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鍾議員淑英、徐議員美惠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1024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本市警察人力配置差異方案，以增加警察人力，甄補警察人數尚不足實際缺額數。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一、本局為照顧基層警察人員、降低警力負擔，以積極回應市民對警政服務之需求，均優先派補本局第一線基層警力。自 111 年起警專 38 期畢業生分發 16 人、109 年警察四等特考班分發 4 人、保一總隊支援本局 11 人、警專 39 期畢業生分發 5 人及 110 年警察四等特考班分發 8 人，皆全數派補各分局，投入第一線治安工作。至各分局人員之工作指派係授權由分局長視所轄治安狀況、地區特性、工作繁簡，並參酌各派出所勞逸均衡情形，於現有警力合理調配人力，以發揮人力資源之最大效益。 二、統計至 112 年 4 月 18 日止，本局警員預算員額 563 人，現有員額 556 人(含保四總隊支援 16 人)，缺額 7 人，缺額比為 1%，過去基層警力不足情形已漸獲改善。未來本局將持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員警定期請調及警專生分發作業，並爭取優先派補本市，以維第一線治安量能。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警察局

151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鍾議員淑英、徐議員美惠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1025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殯儀館新舊館靈堂前空地區遮陽棚汰換，為避免喪家及民眾日曬雨淋，於 107 年設置活動遮陽棚，但因東北季風導致時常破損造成治喪民眾不便。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已完成部分：本市殯葬管理所殯儀館舊館靈堂一心堂至德風堂共 8 間靈堂前遮陽棚汰換經費，依據市府 111 年 11 月 30 日府民禮字第 1110180714 號函同意由本所「111 年大坪頂納骨堂地下室除濕系統工程」標餘款新臺幣 118 萬 3,335 元整專案勻支，目前「111 年殯儀館舊館靈堂區遮陽棚汰換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正在細部設計進行中，待完成後上網招標工程案。 二、待完成部分： （一）舊館 8 間靈堂工程招標案預計於 112 年 2 月份上網招標，預計於 5 月底前完工。 （二）本所殯儀館舊館靈堂圓滿堂至福慧堂共 4 間及新館靈堂 101 至 114 共 14 間靈堂前遮陽棚汰換，預計經費經委請建築師估算為新臺幣 720 萬元整，將提新竹市政府 112 年追加減預算或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鍾議員淑英、徐議員美惠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102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擴大編制環保局清潔科工作人員。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表，進用清潔人員計算表，本局編制應可達 501 人。 二、本局清潔隊員編制 424 人，短期以委外人員補足清潔人力以及補實現有編制退休及離職等遺缺，中長期將視財源狀況，逐年爭取預算，逐步加強人力資源的調整，期以更專業、更有效率的工作團隊，與市民共同追求美好的生活環境，朝擁有「藍天、綠地、青山、淨水」的生活空間努力。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環保局

151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楊議員玲宜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2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增設微笑單車 YouBike 據點，分別為磐石里、竹光運動中心前、金雅公園、舊社國小前等處。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竹光運動中心站點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啟用，貴議席建議其餘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納入設站整體評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2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參考其他縣市經驗，設置線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通報系統。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市環境保護局經詢問其他縣市，設置線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通報系統經費及受理案件數量略為： 臺北市：約新臺幣 190 萬元，每年受理案件約 5,000 件。 新竹縣：約新臺幣 120 萬元，每年受理案件約 2,000 件。 本市腹地較小，廢棄車輛與外縣市相比較少，每年受理案件未逾 1,000 件，本市環境保護局占用道路廢棄車輛通報已納入 1999 陳情系統，3 日內需將處理結果回復陳情人，本市報案中心功能及處理效率均優於其他縣市所設置之線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通報系統，經本市環境保護局評估較無經濟價值，不建議另行設置相關系統。 註：已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府授環衛字第 1120028685 號函見復議員。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環保局

151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29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正路(竹光路至成功路段)兩側路邊白線內劃設收費停車格。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將評估邀集里長及議員辦理現場會勘，並依需求規劃設置汽機車格及卸貨車格，以利停車周轉及民眾使用。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1030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開放中正市場月租停車格。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中正市場停車場汽車格 221 席位，除停車空間外，建築物進駐有全聯超市、華麗風采宴會館餐廳，現況疫情趨緩，市民回歸正常生活，前往超市採購及餐廳用餐，停車場臨時停車的需求高，另中正市場停車場原為 BOT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惟該案現正與廠商訴訟中，停車場管理事宜暫由本處代為辦理。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151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31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東門圓環人行道加裝反光警示設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經檢討及擬定交通安全與警示設施改善之相關配套措施，現已於人行道路緣石劃設紅標線及裝設貓眼加強警示效果。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都市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32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華路三段 121 巷旁的橋墩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查中華路三段於 121 巷旁之客雅橋為雙向各 1 車道，該路段 車流量大且車速較快，考量其橋寬有限，增設標線型人行 道仍難提供行人充足之安全保障，爰經評估暫不宜設置。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李議員國璋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1033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埔頂聯里辦公室搬遷可行性，以落實市府便民之宗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府民戶字第 1120038808 號函復提案議員：經函詢相關單位盤點本市東區埔頂、建功聯里周邊可供運用之公有館(校)舍，目前尚無合適之空間。未來倘有適宜場域，本府將積極規劃東區戶政便民工作站搬遷事宜。
主辦單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李議員國璋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34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自由路與自由路 27 巷口加裝監視器設備。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該路口監視器已列入本局 112 年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置計畫案內，後續將依本局期程進行招標建置。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警察局

152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35 號
案　　由		明湖路交通號誌時制重整計畫。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積極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明湖路號誌時制重整計畫，透過流量分析與路口幾何調查，優化明湖路沿線路口交通號誌時制，並進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措施，以強化路段車輛行駛速率，降低行車時間，改善路廊上下班尖峰時段交通狀況。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36 號
案　　由		配發里長公務用電動機車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依據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 （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第 8 條規定，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慈愛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103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成立「原住民族青年事務委員會」，以利促進原住民族青年及文化相關事務之實踐發展。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府前已簽准同意於修正要點及公開遴選青年之訊息發布後，協助轉知本市各原住民團體知悉，同時鼓勵符合資格之原住民青年報名。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康彥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3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磐石中學、舊社國小、空軍醫院、成功路、金雅重劃區及南寮聯里評估設置 YouBike2.0。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貴議席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納入設站整體評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康彥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39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東大路二段、水田街口（吉的堡美語前）安全島增設行人庇護島安全格柵。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查東大路與水田街口西側，囿於路側天橋橋墩及電箱阻礙，爰行人穿越道線於水果行側以反 Z 字型設置，故於快慢車道分隔島之缺口較寬，為避免汽、機車於反 Z 字型之分隔島缺口違規穿越，爰設置欄杆保護行人安全。 次查東大路與水田街口東側(案指吉的堡前)之行人穿越道線為直線型，設置欄杆恐造成行人及身障者不易穿越，爰經評估暫無設置欄杆之必要。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康彥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40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金農路、鐵道路二段 500 巷口優先增設三色號誌，俾使尖峰時段行車更有秩序。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有關金農路與金農路 42 巷與鐵道路二段 500 巷口，現況已有單色閃光號誌，經調閱該路口近一年未有事故發生，考量該路口距金農路與鐵道路二段口僅約 70 公尺，設置號誌恐造成該路段車流壅塞，經與當地里長及提案議員取得共識，經評估宜維持現況。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康彥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41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榮濱南路及榮濱南路 72 巷口比照以下路口增設閃燈號誌。一、榮濱南路、西濱路一段 189 巷 17 弄口。二、榮濱南路、延濱路口。三、榮濱南路、西濱路一段 275 巷口。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查榮濱南路 72 巷口現況未設有號誌，經派員現場勘查，其幹支道流量未達「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 定之標準，爰經評估目前暫無法設置號誌。另本府將評估 交通工程改善，提升該路口安全性。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康彥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42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清路、延平路三段 612 巷口劃設行穿線。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增設完成中清路、延平路三段 612 巷路口行人穿越線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52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盈徹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43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擴大「好孕專車」服務，帶寶寶回健兒門診也可享此服務。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因交通部已於 2020 年 3 月修正「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4 歲以下且體重在 18 公斤以下之兒童，搭乘汽車需使用安全座椅。計程車未有安全座椅常態設備，如執行健兒門診之接送恐有安全考量或計程車業者拒絕臨時搭車等疑慮，爰本案本府建議暫緩推行。
主 辦 單 位		社會處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盈徽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11044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香山行政大樓、鹽水圖書館、內湖國小、內湖國中周邊、中隘里、南隘里及指澤宮周邊設立微笑單車（YouBike）站點。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貴議席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納入設站整體評估。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153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盈徹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45 號
案　　由		為完善照顧備孕夫妻的身體健康狀態，建請市府推動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為照顧本市備孕婦女之健康，持續打造友善生育環境，結合中央及合約醫療院所辦理產檢補助服務共 14 次，健保署推動 #全民健保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提供完整產前檢查懷孕期間及產後一個月內 24 小時醫療照護諮詢服務。另本局邀請醫療院所及專家進行專業諮詢與討、論並研擬相關方案之可行性。 經專家會議建議 AMH 檢測係預測生育能力重要指標，為使備孕婦女提前對自身健康有確實的了解，也為未來孕育寶寶作周全的準備，本市已通過 AMH 的檢測補助經費，補助對象為提供本市 112 年 1 月 1 日前設籍於竹市 25 至 40 歲的女性，補助名額 2,000 名，預計於母親節正式上路。 本市預計與 13 家院所合作，提供本市備孕婦女每年補助免費 1 次的 AMH 抽血檢測，讓年輕女性早期發現卵巢功能以預測生育能力。（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衛生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彥伶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4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光復路一段 525 巷和光復路一段 531 巷交叉路口增設紅綠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經本府現勘及流量調查結果，旨案路口流量已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設置標誌之條件，本府已錄案辦理。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53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彥伶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4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公道五路二段與建美路路口」和「中華路一段與鐵道路一段路口」增設噪音科技執法。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年度規劃架設 2 處固定式噪音偵測設備，將依環保署架設點位選點原則及歷年陳情件數進行評估，並與相關單位進行現勘後辦理。 公道五路二段與建美路路口及中華路一段與鐵道路一段路口，因路口未符合前揭架設點位選點原則，將規劃初步評估附近熱點，納入後續架設評估作業。 針對無法架設固定式噪音偵測設備之陳情熱點，改以移動式噪音偵測設備進行監測，針對有噪音疑慮之車輛通知到檢，以維護環境安寧並有效遏阻噪音車出沒。 另為降低噪音陳情案件，各縣市已於相關會議向環保署提出，應由源頭進行管制，降低噪音產生來源。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4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北大路 39 巷/北大路 40 巷口，裝設交通號誌燈，以特定時段運行方式或行人觸控按鈕，以維護行人穿越路口交通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經查北大路 39 巷與北大路 40 巷路口車流量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設置號誌之標準，爰暫不予設置號誌。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49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興建文華里市民活動中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目前本府依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已納管實施者計 77 處市民活動中心，鄰近文華里之市民活動中心為東大(本市東大路 1 段 137 號之 1 號)、水田(本市水田街 98 號)、光田(本市水田街 150 巷 6 號)、金華(本市光華二街 68 號)市民活動中心，可提供民眾申請借用。 二、 本府盤整全市公有土地，目前文華里轄內無適宜興建之公有土地或閒置空間，未來如文華里轄內有適宜之公有地或土地可供無償使用，本府均會積極評估新建市民活動中心之可行性。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1050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綠光公園旁路邊停車格增設電動車充電樁。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目前交通部刻正擬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後續本府將參考中央核定充電柱規範及政策，目前規劃設置充電樁之停車場係以前瞻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興建之路外公有停車場為主，並依照實際需求考量設置快、慢充規格之充電樁，後續將視需求規劃建置其他路外及路邊停車場，預計於 2023 年下半年度進行「電動車充電設備」招標作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彥伶、鄭議員美娟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51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光復路一段 525 巷 27 號到光復路一段 525 巷 65 號間增設實體人行步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查本案於 111 年已規劃設計完成，並於同(111)年提報營建署惟未獲補助，本(112)年將續向內政部營建署提案申請補助開辦。(工程總經費約 4500 萬元)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52 號
案　　由		第六公墓綠地規劃休閒園區。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本市育賢段 35 地號(原第六公墓土地)土地，為地形陡峭之山坡地，應避免大斷面開發或填土，建議依基地原有地形及地貌進行整理，以減少對水文及環境不力之影響，建議該地維持現狀為宜。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153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53 號
案　　由		提供義警大隊專屬辦公集會據點。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局已與義警大隊大隊長鄭日省、關帝廟主任委員江雲水達成協議，義警大隊專屬辦公處所，設立於關帝廟內辦公室。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警察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54 號
案　　由		寶山路 200 巷劃設「左轉專用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將爭取經費進行路口整體規劃與改善。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54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55 號
案　　由		將民眾活動中心更改為機車專用停車場。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民眾活動中心停車場預計 112 年 5 月試辦於假日改為機車停車場使用，以作為可行性評估事宜，經本府 112 年 3 月評估後，因該區位屬舊城區汽車停車位嚴重不足，且周邊道路已有劃設免費機車格位，故仍以維持現況汽車停車場使用。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慈愛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1056 號
案　由		為落實照顧原住民族群，建請市府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以落實本市原住民族居住正義。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 依住宅法第 4 條規定，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包含原住民戶，先予敘明。 二、 另依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5 條規定，原住民戶於社會住宅之比例應為社會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但不得低於全國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併於敘明。 三、 核於 112 年 1 月底人口資料，本市原住民人數占全國原住民人數比例為 0.77%，全國原住民人數占全國人數比例為 2.5%，評估後建議原住民戶於社會住宅占有比例調整至 3%。 四、 本府後續將依上述調整比例，積極與本市社會住宅主辦單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爭取各案社會住宅之原住民戶數比例。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都市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慈愛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1057 號
案　由		為落實照顧原住民族群，建請市府將原住民嬰幼兒納入口服輪狀病毒疫苗補助之政策，以提高幼童免疫力，減輕家長負擔。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本案囿於地方財政有限，將監測疾病變化、參酌其他縣市做法，綜合專家建議及經費評估後，再行研議辦理。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衛生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李議員國璋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5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東光陸橋旁緊鄰公園路的T字路口設立反光鏡。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因現場無適合設置位置，本府將公園路停止線前移，以利增加路口視距，以維護交通安全。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54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李議員國璋、孫議員錫洲</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1059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置「新竹市青年創新創業培育計畫」，以提升新竹市創業能量、帶動城市發展。</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行情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爭取中央經費辦理「新竹青年自造者聚落(Makerspace)培育計畫」，提供創新創業培育課程。</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勞工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李議員國璋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60 號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加強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正式上路事宜。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府交規字第 1110176704 號與 12 月 14 日竹市府道字第 1110000225 號函請本府行政處、勞工處、警察局與其他單位協助宣導，並於 112 年 2 月 2 日府交規字第 1120020651 號函請本府教育處協助本市各級學校進行宣導微電車應遵守規定。 本府未來將持續配合交通部政策辦理宣導。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李議員國璋、孫議員錫洲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61 號
案　　由		為擴大並落實青年公共事務參與精神，建請市府增修調整「新竹市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再造本市風華新象。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業已修正「新竹市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生效。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勞工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余副議長邦彥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62 號
案　　由		新竹市東區埔頂路橋墩部分增設徒步空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經評估埔頂路橋墩部分現況道路為雙向各 1 車道，而道路寬度約 10 米，上下午尖峰時段車流量車多，已無多餘空間可規劃設置人行道，將請工務處評估以附掛式橋梁方式規劃徒步空間之可行性。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余副議長邦彥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63 號
案　　由		將金城二路單行道行駛路線轉向金城一路。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將向營建署爭取預算經費進行整體路網規劃與改善，包括建功路、建功二路與金城二路等。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余副議長邦彥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64 號
案　　由		增加敬老愛心卡的使用範圍。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其中台鐵的部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刻正針對各縣市政府社福卡點數搭乘臺鐵建置相關系統中；另敬老愛心卡使用於國道客運搭乘優惠、特約診所享有補助健保門診基本負擔，以及本市觀光景點免費入園，涉及相關系統及設備修改，本府研議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社會處

155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65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在武陵路（湳中街口至 68 快速道路閘道）適當地點執行噪音科技執法，保障民眾居住安寧。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武陵路（湳中街口至 68 快速道路閘道）經初步評估後，因垂直上方有高架道路，故未符合執行噪音科技執法點位原則。 因應該地點無法執行噪音科技執法，規劃於周圍道路進行監測，針對有噪音疑慮之車輛通知到檢，以維護環境安寧並有效遏阻噪音車出沒。 另為降低噪音陳情案件，各縣市已於相關會議向環保署提出，應由源頭進行管制，降低噪音產生來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6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如遇與委外廠商解約之情形，主動函文至議會告知解約之原因、清算結果及後續處理方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已於 112 年 3 月 8 日（府行管字第 1120040863 號函）函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公共工程，倘執行期間有發生與委外廠商解約之情事，請各機關（單位）應主動函文至本市議會說明解約之原因、清算結果及後續處理方案。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行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6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將三姓橋火車站外交通號誌燈時相與中華路、元培街路口（往元培街方向）交通號誌燈時相同步，避免因不同步造成尖峰時段車輛壅塞於地下道中造成危險。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將錄案調整該路段時相，預計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前完成。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6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香山區中隘里、南隘里增設共享單車(YouBike)站點，完善鹽港溪周遭的使用需求，以及作為銜接竹苗的移動新選擇。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貴議席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納入設站評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69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中華路五段往大湖路左轉交通號誌燈通行時間與時相配置，避免左轉燈亮時，遇到平交道燈號轉為紅燈，車輛堵塞於路口造成危險，以及造成執法上的問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經查該地點為鐵路經過之路口，當有火車經過時，時相將轉為紅燈，以維安全，爰時制設置暫維現況。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70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東門城圓環四周行人穿越道增添如圖（附件）彩繪型的彩虹地景，增添城市特色與多元友善的意象。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經查前彩色綠底行穿係為配合本市設計展所劃設，另因彩色行穿線並非設置規則內設施，經本府評估仍宜維持現況。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71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將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原址重建，將新建物納入長照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或公共托嬰中心等公共服務，成為北香山與北區重要的複合式公共空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建於民國 66 年，使用年限為 60 年，為地上 2 層之建築物，活動中心 1 樓於 111 年 3 月 1 日經本府核定適用本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開放民眾申請借用，每周借用時數平均約 27 小時。 二、 經查該建物於民國 108 年辦理耐震詳細評估，評估結果符合耐震需求，又於 109 年辦理 1 樓整修工程，2 樓因年久失修有漏水、天花板剝落情形，惟目前 2 樓未開放且未影響 1 樓之使用。三、本建物因未達報廢年限，虎林里里長建議於同地號空地新建含長照據點、社福據點、市民活動中心及運動場館之多功能館舍，本市香山區公所於 112 年 4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由各多功能館舍之權責單位先提供規劃草案及所需經費後，再行召開會議研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72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更改客雅大道上「機車專用道」字樣，避免自行車由茄苳景觀大道轉入客雅大道變為違規騎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將錄案將標字改為「機慢車專用道」，以維交通安暢。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73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客雅大道往茄苳景觀大道路面標線、行車動線以及機車分隔島位置，避免右轉汽車與直行機車發生碰撞。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客雅大道右轉景觀大道，為避免右轉汽車及直行機車碰撞，本府已納入評估調整分隔島及標線。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74 號
案　　由		請市府於香山區增設共享單車(YouBike)站點，將港南里、浸水里、虎山里納入，並以滿足民眾日常生活需求為設置考量，完善北香山生活圈的用車需求。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港南運河公園站點已於 111 年 9 月 9 日啟用，貴議席建議其餘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納入設站整體評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75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新竹市各里市民活動中心張貼各里簡易避難疏散地圖、避難與防空收容場所、急救責任醫院等資訊，並請里長協助宣導，加強市民避難資訊。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隨著全民國防意識抬頭，戰時應變與緊急避難亦顯更為重要，三區區公所業就簡易避難疏散地圖、避難與防空收容場所、急救責任醫院等資訊張貼於所轄市民活動中心供民眾閱覽，轄內無市民活動中心另於適當地點張貼(如公佈欄)，並協請里長向當地里民宣導，以加強市民避難資訊。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盈徽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7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調整中華路四段（北上方向）/元培街口之標線設置，及重新劃設元培街入口之標線型人行道並調整其範圍。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調整及重新劃設該處標線型人行道。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56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盈徽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7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興建大湖里市民活動中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盤整全市公有土地，目前大湖里轄內無適宜興建之公有土地或閒置空間，未來如大湖里轄內有適宜之公有地 或土地可供無償使用，本府均會積極評估新建市民活動中心之可行性。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楊議員玲宜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7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金雅重劃區內增加垃圾回收定點定時之清運、增設垃圾子母車並調整下午清運時段至晚間，以便民眾倒垃圾，解決生活不便。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囿於清潔車輛及清潔人力嚴重不足，目前無法立即因應市民提出相關需求。 二、 已規劃增取預算新台幣 620 萬元，針對社區子母收運及金雅重劃區垃圾清運作業，提出相關計畫，改善垃圾收運作業量能不足問題。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楊議員玲宜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79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提高長青樂活共餐食堂每人每餐補助額至 80 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112 年度補助長青樂活健康食堂預算已不足 100 萬，尚在辦理超支併決算，另去(111)年 7 月份已調高每餐 70 元，建議長者人數多的單位，可增加每周服務次數或使用者付費方式，讓申請單位除了能夠永續經營外，達到資源共享、公平原則。
主 辦 單 位		社會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楊議員玲宜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80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湳雅大公園通往湳雅大潤發（湳雅街 97 號）的路口，設置行人觸控式交通號誌（紅綠燈），以確保行人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將於「新竹市臺大醫院（湳雅院區）預定地（二期）簡易綠美化」工程完成後，針對旨案路口進行人、車流量調查，據以評估設置號誌之可行性。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楊議員玲宜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81 號
案　　由		建請增設城北街 57 號前監視器一支，以維護當地治安與交通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針對城北街 57 號前會勘完畢並函報工務處辦理，後續由工務處委辦，並由本局依規進行監視器招標作業及建置。尚未建置，預計由工務處以小型零星工程款經費核撥 7 萬元。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警察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楊議員玲宜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82 號
案　　由		建請增設湳雅街 313 巷 29 弄監視器一支，以維護當地治安與交通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針對湳雅街 313 巷 29 弄會勘完畢並函報工務處辦理，後續由工務處委辦，並由本局依規進行監視器招標作業及建置。 尚未建置，預計由工務處以小型零星工程款經費核撥 7 萬元。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警察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楊議員玲宜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83 號
案　　由		建請增設北區第二座親子館，提供相關公托、臨托等親子友善服務，減輕年輕爸媽的負擔。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市公有土地、閒置空間有限，本府將積極尋覓合適場地，逐步建置。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社會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崇顯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84 號
案　　由		復興里周圍各項交通改善措施。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標線新增與補繪部分，本府已於 112 年 3 月底改善完成，另經國路號 誌調整，本府將納入今年度經國路時制重整案內評估規劃。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57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劉議員崇顯</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1085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民生北大路口行人空間改善。</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有關北大路與民生路口規畫標線型人行道部份，預計於 112 年 5 月底 前改善完成</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崇顯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86 號
案　　由		景觀大道各路口交通動線檢討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汽車自客雅大道右轉景觀大道，其動線與景觀大道直行車交織，本府已納入評估調整分隔島及標線。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57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劉議員康彥</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1087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於湳雅公園（近吉的堡幼兒園側）增設公廁，俾利市民就近使用。</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行情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湳雅公園南側已有建置公廁提供使用；公園北側空間腹地面積僅約 0.5 公頃，現況既有設施以外之綠地空間較小、腹地不足，而鄰近民宅；本案估算所需經費約 270 萬，是否適宜再興設公廁，預計 5 月上旬邀集議員辦理現勘說明。</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城市行銷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康彥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1088 號
案　由		鑑於新竹客運因營運成本考量，近年陸續停駛本市路線，去年針對藍 15 路線減班，衝擊載熙國小學童通學，建請市府協助解決。此外，請及早因應新竹客運市區 13 條路線全面停駛之可能性。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 有關市區公車藍 15 區於載熙國小 12:45 學生放學無公車可搭乘部分，新竹客運公司回復，因公車排班為交叉混和排班，調整藍 15 區公車時刻表，會影響藍線公車發車時間，故刻正辦理調整藍線、藍 15 區公車班次可行性。 二、 因新竹客運公司陸續停駛本市路線，針對藍線等 13 條路線減班全面停駛之可能性部分，本府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審議委員會通過,每車公里合理成本由 46.666 元調整為 52.174 元，維持目前市區公車之運行，無停駛問題。另也將協調客運公司優先調整司機薪資盼能留才，同時增加誘因招聘司機人力，以維持市區公車正常運行。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157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劉議員康彥</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1089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開放新竹市立棒球場地下停車場月租。</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棒球場停車場月租目前評估中。</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90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關新路機車騎上人行道之現象。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刻正研議將關新路部分汽車格變更為機車格，以增加路邊機車格數量，完成後可註銷全數人行道之機車格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57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鄭議員美娟</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1091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研議於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周邊設置外送員車輛臨停區。</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本府已於 112 年 2 月 8 日與馬偕兒醫辦理會勘，請院方研議提供院區適當空間供外送員機車臨停。</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92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東南街 210 巷 1 弄 1 號旁裝設監視器設備，以提升巷道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針對東南街 210 巷 1 弄周遭進行會勘並函報工務處，後續由工務處委辦，本局將依規進行監視器招標作業及建置。尚未建置，預計由工務處以小型零星工程款經費核撥 7 萬元。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警察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93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華路一段 2 巷 91 弄增設監視器設備，以守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針對中華路一段 2 巷 91 弄進行會勘並函報工務處，後續由工務處委辦，本局將依規進行監視器招標作業及建置。尚未建置，預計由工務處以小型零星工程款經費核撥 7 萬元。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警察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94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將頭前溪左岸停車場變更為時段性收費制停車場，以維護民眾停車權益及公平性。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案由環保局主政，正與二河局洽談修改計畫書，將既有停車格改為收費停車格，以維護民眾停車權益及公平性。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58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95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規劃本市公車站牌電子化。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有關電子化公車站牌，中央補助規定每日班次需達 80 班次以上之站位點，本府將盤點符合規定之公車站點，並向中央申請智慧型電子紙站牌。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96 號
案　　由		建請研議拓寬寶山路 145 巷的狹窄路段（自十八尖山步道與寶山路 145 巷交會處至東南街）。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本案經查本市寶山路 145 巷非屬都市計畫道路，部分路段緊鄰民宅及學校校舍，且兩側皆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無法據以辦理土地徵收及拓寬，尚請諒察。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97 號
案　　由		建請研議埔頂一路於好市多早上營業前之交通尖峰時段調撥為雙向道之可行性。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經查埔頂一路、占梅路、埔頂二路為環狀道路，時段性雙向易造成民眾誤闖，且增加路口交織之情形，經本府評估宜維持現況。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98 號
案　　由		請儘速清除寶山路 145 巷 20 號旁堆置之廢棄物，並將該土地規劃運用於里內公益活動。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本市仙宮段 279-21、279-22 及 281-10 地號等 3 筆市有土地，將由本府交通處規劃作為車輛移置保管場使用。 二、 有關該處廢棄物本府業已清理完畢，其清理費用為新台幣 13 萬 1,250 元整。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財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099 號
案　　由		建請興建光明里里民活動中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目前本府依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已納管實施者計 77 處市民活動中心，鄰近光明里之市民活動中心為科園(本市 民享一街 36 號)、東山(本市食品路 155 巷 29 號)、綠水(本市 博愛街 106 號)市民活動中心，可提供民眾申請借用。 二、 本府盤整全市公有土地，目前光明里轄內無適宜興建之公有土地或閒置空間，未來如光明里轄內有適宜之公有地或土地可供無償使用，本府均會積極評估新建市民活動中 心之可行性。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00 號
案　　由		建請興建復中里里民活動中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目前本府依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已納管實施者計 77 處市民活動中心，鄰近復中里之市民活動中心為三民(本市中華路二段 2-1 號)、東大(本市東大路 1 段 137 之 1 號)市民活動中心，可提供民眾申請借用。 二、 本府盤整全市公有土地，目前復中里轄內無適宜興建之公有土地或閒置空間，未來如復中里轄內有適宜之公有地或土地可供無償使用，本府均會積極評估新建市民活動中 心之可行性。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蕭議員志潔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01 號
案　　由		民眾陳情，建請市政府擴大新竹市敬老卡、愛心卡服務範圍，比照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等縣市，可適用於國道客運車資。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有關本市敬老卡及愛心卡擴大使用於國道客運 1 事，涉及相關系統設備修改，本府研議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社會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吳議員旭豐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02 號
案　　由		活動中心提供公益時段回饋里民使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為發揮活動中心既有功能，促進里鄰互動聯繫，並發揮互助功能，本市市民活動中心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每月 20 小時提供各里辦公處使用作為里內敦親睦鄰活動時段。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158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曾議員資程</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1103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成立「新竹市即時交通資訊平台」，提供市民透過監視器影像，即時掌握各路段現況。</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旨案建議成立即時交通資訊平台，提供監視器影像及各路段交通資訊，考量其建置成本較高，本府已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逐步建置路側設備並將交控中心伺服器升級，俟相關基礎設施完善，且經長時間測試資訊正確性，後續再予評估開放民眾使用。</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1104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更新廿張犁市民活動中心一樓及二樓投影機及麥克風設備。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一、 本府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府民行字第 1120040450 號函請東區區公所檢視該處相關設備，並依各樓層使用需求評估維修保養或汰換設備。 二、 經東區區公所檢視，有關民眾反映廿張犁市民活動中心投影機使用多年，投影出的影像泛紅且不清楚，麥克風也常常故障一案，經東區區公所檢視一、二樓麥克風及二樓投影機皆可正常使用，僅一樓投影機老舊故障無法修繕，惟目前場所借用率低，後續公所將俟年度預算及使用需求評估汰換事宜。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民政處

159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徐議員美惠</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1105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遷移新竹市寶山路 200 巷與高峰路 95 巷口分隔島案。</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本府將爭取經費進行路口整體規劃與改善。</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文政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0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調整學府路右轉光復路之右轉燈號顯示時差，並於光復路雙向車道中間設立「時段性禁止迴轉」標示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已完成設立「時段性禁止迴轉」標示牌及完成調整右轉時相。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文政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07 號
案　由		針對本市文華里民「建置市民活動中心」的急迫需求，請市府相關單位提送規劃期程及具體解決方案予本席，並針對本席說明欄處提出建議給予書面回覆。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經查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管理單位為本市文化局，本市文化局獲文化部核定補助，刻正辦理「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建築物與展示空間升級工程」，地下室業規劃以展覽及典藏空間為主，尚無適宜空間提供社區作為常態性市民活動中心使用。 二、 本府盤整全市公有土地，目前文華里轄內無適宜興建之公有土地或閒置空間，未來如文華里轄內有適宜之公有地或土地可供無償使用，本府均會積極評估建置市民活動中心之可行性。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文政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08 號
案　　由		針對本市關埔住宅園區及金山商圈住宅區規劃加強重點清運一案，建請市府增派人力及清潔車輛以維護收運品質。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囿於清潔車輛及清潔人力嚴重不足，目前無法立即因應市民提出相關需求。 二、 已規劃增取預算新台幣 620 萬元,針對中型社區子車收運垃圾清運作業,提出相關計畫,改善垃圾收運作業量能不足問題。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文政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09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本市世傑路與埔頂三路路口裝設按鈕式行人燈號誌輔助行人過馬路。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查世傑路與埔頂三路口現況未設有號誌，經派員進行流量調查，其幹支道流量未達「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 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之標準，爰經評估目前暫無法設置號誌。另本府已錄案辦理，以新增「慢」標字及「速限 40」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文政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10 號
案　由		本市東園街人行道斷點處（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800 號與東園街轉角處旁）銜接工程一案，為本席自 109 年開始追蹤之案件。建請市府儘速撥用經費銜接該址旁人行道斷點，提升用路人行走品質及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案本處設計已完成，爭取相關經費來源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59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11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東山街 327 巷與東山街口設置交通管制號誌，提升幹、支道於交通尖峰時段之車行安全，同步強化社區民眾往返新竹公園穿行路口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公園路與東山街 327 巷口現況未設有號誌，經派員現場勘查，其幹支道流量未達「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之標準，爰經評估目前暫無法設置號誌。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12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視各里情況，降低「幸福小蜜蜂移動餐車服務計畫」、「長青樂活健康食堂補助實施計畫」服務人數門檻，以鼓勵開始參與共餐計畫。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目前針對申請單位進行服務人數門檻需求調查，以作為 113 年計畫執行依據。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社會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1113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西大路地下道前駕駛人違規迴轉問題，以減少車禍肇事發生。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一、 本局依據道安資訊查詢網，佐以運研所診斷之高風險路廊診斷資料，擇定「西大路、林森路口」等 3 處，規劃 112 年度科技執法計畫，業經交通部同意補助在案（補助 300 萬元）。本案取締項目包含違規左、右轉（含迴轉）、闖紅燈，目前已進入計畫審核階段，預計於第三季（9 月底）前建置完成。 二、 另「西大路、南大路口」部分，統計近 3 年發生 61 件事故（A2 事故 35 件、A3 事故 26 件），主要肇因多屬未依規定讓車（11 件）、未注意車前狀況（8 件）及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駕駛行為（6 件）等人因造成之事故，經評估事故非由目標違規行為（如闖紅燈、違規轉彎等）引起，且非屬高風險路廊診斷之高風險路口，未符合中央補助建置科技執法之要件。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警察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14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正視南區明湖里、柴橋里至市區學童通學交通需求，改善學童無法乘車情況。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本府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邀請育賢國中、陽光國小、新竹國小、茄苳國小、青草湖國小等針對受公車減班，造成學童通學影響召開工作協調會議。經育賢國中調查後考量本學期於上、放學時段皆僅個位數學生有意願搭乘通學專車，而廠商報價本學期通學專車所需費用為 256,200 元，故為減輕學童負擔，育賢國中通學專車計畫已改由學校協助學生共同媒合搭乘計程車方式執行。 二、 另每日通學專車每位學童所需平均費用經調查約為 250-450 元間，其金額與現行市區公車來回搭乘搭乘費用價差過大，恐嚴重影響學童搭乘意願，故本府先行試辦因受總量管制學區劃分影響狀況下安心交通車計畫評估。另其餘各校如有交通車需求可與本府逕行聯繫，本府將與學校辦理後續評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160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施議員乃如</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1115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解決明湖里社區鴿害問題，以維護市民生活環境衛生。</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有關明湖里鴿害問題，本局於野鴿聚集處張貼禁止餵食告示牌，並將該地點持續巡查宣導，並於 2 月 9 日及 2 月 11 日發現民眾餵食野鴿污染行為，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依法告發處分，另有關驅鴿議題，本局 112 年 3 月 16 日發文產業發展處請該處依權責處理。</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環保局</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彥伶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1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以下地點加裝監視器設備：一、經國路一段 398 巷和公道五路三段 565 巷交叉口。二、光復路一段 108 巷 2 弄和光復路一段 108 巷交叉口。三、關東路 9 巷 45 號處新增另一方向之監視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針對經國路一段 398 巷和公道五路三段 565 巷交叉口處、光復路一段 108 巷 2 弄和光復路一段 108 巷交叉口及關東路 9 巷 45 號前等 3 處進行會勘並函報工務處，後續由工務處委辦，本局將依規進行監視器招標作業及建置。 尚未建置,預計由工務處以小型零星工程款經費核撥 21 萬元。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警察局

160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劉議員彥伶</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1117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將學府路、寶山路、東南街、建華街道路顏色較淡之交通標線重新上色（包括行車線、黃網線、停、慢、讓字及消防道巷弄內的紅線、黃線等）。</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行情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本府將錄案辦理路段道路標線補繪工程，並預計於 112 年 6 月底前改善完成。</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交通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彥伶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1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關東路 58 巷前號誌路口增設行人觸控。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查關東路與關東路 58 巷口為狹長型路口，且關東路與關東路 58 巷路口號誌現況為閃光運作。本府將重新調整該路口道路配置，將該狹長型路口改為 2 路口，後續將旨案路口改為時段性三色運作，俾利行人穿越。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60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劉議員彥伶、曾議員資程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19 號
案　由		新莊里新莊路 129 巷(公兒 1 公園)用地現做停車場使用，建請市府規劃為地下停車場，地上可改建為新莊里集會所。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停車場目前提供小客車位 105 格，倘開闢作為地下停車場停車使用，因腹地面積不大，扣除相關公共設施(如車道、機房等)空間後，汽車停車位預計剩餘約 80 格，且開闢地下停車場投資成本高，本府目前因財源拮據，故尚無開闢地下停車場計畫。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1120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完成金城二路延伸至金城一路 35 巷路口之人行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有關金城二路人行道延伸至金城一路 35 巷口部分，因該路段現況尚有阻礙物及住(店)家，目前尚難規劃實體人行道，爰本府後續將與當地住(店)家協調規劃標線型人行道之可行性，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160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21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討本市慈雲路橋下迴轉道道路設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府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研議規劃慈雲路廊交通改善方式。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22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偕同市立馬偕兒童醫院擇院內合適區域作為外送員機車臨停區。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已於 112 年 2 月 8 日與馬偕兒醫辦理會勘，請院方研議提供院區適當空間供外送員機車臨停。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60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蔡議員惠婷</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民政類乙 11123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為市民活動中心加裝冷氣讀卡機裝置。</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一、 有關民眾借用本市市民活動中心冷氣設備有時無法正確預測天氣狀況，致借用冷氣發生錯判一案，經三區區公所研擬改善對策可配合民眾需求於使用日前 1 日向管理機關提出，以提高使用單位彈性及民眾滿意度。
二、 另市民活動中心加裝冷氣讀卡機裝置部分，因冷氣智慧開關系統自 109 年建置運作迄今，已建置 67 處，該系統可遠端控制起訖時間，亦能有效管理和控制用電，經評估與既有系統設置原意相符，考量於既有系統另加裝冷氣讀卡機裝置，尚需挹注建置硬體設備成本，本府將研議於後續興建之市民活動中心將依管理機關需求試辦設置。</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民政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宋議員品瑩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24 號
案　　由		建請更新新竹 iBus app。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本市公車動態系統 APP 與官網之時刻表顯示不同可能發生原因如下： (一)現場實際交通狀況可能因天候影響、尖峰時段或事故等原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塞車情事。 (二)客運業者車機故障或現場網路訊號不穩影響系統回傳，造成時間些許延滯。 二、 本市公車動態系統 APP 係透過介接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車動態資訊系統，透過該系統直接同步顯示時刻表及預估到站時間，如顯示與實際狀況不符，將請客運業者檢視車機系統及定期檢修，以確保動態系統與實際狀況一致。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61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宋議員品瑩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25 號
案　　由		建請增設東光陸橋隔音牆。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視預算餘裕辦理設置評估事宜。初步規劃設置 185m(左側忠孝世紀段 85m，右側挪威麗園段 100m)，經費為 1050 萬元，工期 120 工作天。(112 年 3 月 8 日府工養字第 1120040103 號函回覆市議會及議員)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宋議員品瑩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26 號
案　　由		建請於光埔重劃區增設 YouBike。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慈雲路停車場站點及關埔國小站點分別已於 111 年 8 月 8 日及 112 年 4 月 24 日啟用。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61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建名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27 號
案　　由		為提升本市未滿 6 歲幼兒家長之勞動參與率，建請市府辦理「提升家中育有未滿 6 歲幼兒之父母就業補助」。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目前依勞動部相關就業津貼補助方案並無針對家中未滿 6 歲幼兒之父母就業補助，其他可運用促進就業措施如下： 一、 對於符合前揭規範，育嬰留職期間的父母於停薪階段，政府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 二、 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的二度就業婦女，如有重返職場意願但考慮工作職場技能落差與適應問題，可提供服務措施： (一)失業者職業訓練:全額補助訓練費用及訓練期間生活津貼(當年基本工資百分之 60 計算)。 (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補助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及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 (三)缺工就業獎勵:受僱特定行業且符合相關規定者獎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0 萬 8,000 元。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勞工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建名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2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五福路、柯湳一街路口增設號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經本府派員進行尖峰時段車流量調查，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號誌設置規定。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建名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29 號
案　　由		全市市區公車站點資訊系統使用者介面及視覺檢討提升。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有關智慧站牌，中央補助規定每日班次需達 80 班次以上之站位點，本府將盤點符合規定之公車站點，並向中央申請智慧型電子紙站牌。 二、 本府建置本市公車動態系統 APP「ibus_新竹市」，透過介接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車資訊系統，可查詢本市市區公車、新竹園區接駁車、行經大新竹地區之公路客運、國道客運及新竹縣快捷巴士、觀光巴士、醫療專車公車等預估到站資訊及站位，並結合台鐵、高鐵及 youbike 等資訊供查詢使用，另本府將於本市公車站牌張貼 APP「ibus_新竹市」QR Code，以利宣導民眾查詢使用。 三、 有關乘車候車環境，本府於 109 年及 111 年各建置 5 座公車候車亭，本(112)年亦規劃興建 10 座公車候車亭，俾提升本市大眾運輸舒適候車環境空間。另本(112)年已辦理無障礙服務及性平友善度調查，將針對本市所有公車站進行盤點，後續作為檢討改善之依據。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建名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30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西大路、文昌街口（明志書院停車場外）行人穿越道增設觸控行人號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查西大路與文昌街口現況已設有行人穿越道線，旨案建議增設號誌部份，本府將派員調查該路口人、車流量，據以評估設置號誌之可行性。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61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建名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31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竹光路南勢郵局前增設無障礙停車格，俾利身障者洽公停車。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增設完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建名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32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並執行本市延平路二段時制重整及號誌、標誌、標線優化工程。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已完成延平路一、二段時制重整，並已完成調整該路段部分雙黃線變更黃虛線。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建名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33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覓址設置中央、西門、仁德、崇禮、石坊、潛園或聯里活動中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目前本府依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已納管實施者計 77 處市民活動中心，鄰近之市民活動中心為長和(本市長和街60號)、水田(本市水田街98號)、興南(本市西門街 185 號)市民活動中心，可提供民眾申請借用。 二、 本府盤整全市公有土地，目前中央、西門、仁德、崇禮、石坊、潛園里轄內無適宜興建之公有土地或閒置空間，未來如旨揭里內有適宜之公有地或土地可供無償使用，本府均會積極評估新建市民活動中心之可行性。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建名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34 號
案　　由		協助設置仁德里佈告欄。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本府已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府民行字第 1120039805 號函函轉公所，請公所邀集里長確認轄內適合之地點，如有設置需求請公所協助增設佈告欄。 二、 112 年 3 月 30 日洽詢北區區公所表示，里長尚在尋找設置地點。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162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建名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35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山、育英路口周邊增設監視器並設法改善路口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針對中山、育英路口會勘完畢並函報工務處辦理，後續由工務處委辦，並由本局依規進行監視器招標作業及建置。尚未建置，預計由工務處以小型零星工程款經費核撥 7 萬元。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警察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建名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36 號
案　　由		請市府儘速檢討並公告園道五地下停車場工程造成水源街封閉重新開放通行期程。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有關園道五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於水源街之施工封路時間，本案施工開挖後遇管線問題，歷經 4 個月協調台電、自來水及瓦斯等管線單位遷移施作臨時管線，並於 112 年 3 月進場施作改為永久遷移之位置，目前預定完工時間為 112 年 7 月 17 日，目前仍在施工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建名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37 號
案　　由		請市府研議方案提升延平路一段 356 巷口行車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本府於 111 年配合公道三路通車，進行延平路時制重整，檢討調整各號誌路口車流續進能力，其中因延平路一段 356 巷/357 巷口之支道車流量甚少，且距前後號誌化路口過近，爰將該路口號誌移除，目前暫無設置號誌之規劃。 二、 本府已將其前後路口號誌連鎖運作，使旨案巷道車輛可有安全時間轉入延平路，並將於延平路一段 356 巷及 357 巷口增設停止線、停讓標線及標誌，提醒支道用路人停車再開，提升路口安全性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建名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3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退縮公道三延平路口（公道三南側）之行人庇護島、行人穿越線及車輛停止線。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查公道三路於 111 年 6 月通車，其與竹光路、延平路一段為不對稱路口，且延平路一段 317 巷已非直接進入路口之道路行向，倘為使該巷納入公道三路/竹光路/延平路口，將使該路口成為不對稱暨多岔路口，且路口範圍將再擴大。 二、 考量路口較大易使車輛於路口內發生側撞而成為易肇事路口，且 317 巷需另規劃獨立時相，將縮短延平路、竹光路、公道三路之綠燈時間、增加紅燈時間，恐成為易壅塞之瓶頸路口，爰經評估仍宜維持現況。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62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建名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39 號
案　由		請移除成功路米粉寮公園旁彎道中分隔島、植栽及增設路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16 日辦理會勘，本府城銷處、工務處將配合移植樹木、整平鋪面，後續由交通處進行道路標線規劃及消除路邊部分停車格。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慶欽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40 號
案　　由		建請設置北區荷蘭村社區及國泰健檢中心側邊 YouBike 站點。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貴議席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納入設站整體評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62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慶欽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41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全額補助，設籍滿二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用，落實照顧老人的福利。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本府現行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係針對符合本市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列冊之長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額度，以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地區人口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為限，現為 826 元/月。以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扣除近二年遷入人口數百分比推估，預估經費需增加約 5 億 8 仟萬元，考量本府財政等諸多因素、尚暫無法推行。
主 辦 單 位		社會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慶齡
提 案 號 碼		民政類乙 11142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浸水里及東香里富群社區周邊增設 YouBike 站點。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貴議席建議站點本府將依設站原則納入設站整體評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慶齡
提案號碼		民政類乙 11143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引進「感應式交通號誌」，並評估本市合適路口，試辦感應式紅綠燈，以增加用路人安全性。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 有關旨案建議引進感應式交通號誌一事，查本府歷年皆持續爭取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除於重要幹道進行時制重整計畫，亦於部分路口設置智慧化交通號誌，以偵測路口各方向車流狀況並即時調整號誌時制，提升路口順暢性。 二. 考量智慧化號誌需於路口各方向佈設偵測器、AICCTV 等硬體設備，並須針對路口特性客製化撰編時制邏輯及控制策略等軟體，所需成本較高，爰本府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針對易壅塞路口進行規劃改善。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建名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乙 11001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建立平台要求新竹縣政府善盡土地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管理市轄內縣有土地。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本案本府已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府財產字第 1120043592 號函請新竹縣政府加強土地之維護管理，積極研擬改善辦法，善盡財產管理責任，共同維護大新竹地區之生活品質。 二、 業以 112 年 3 月 16 日府財產字第 1120044307 號函回復新竹市議會及提案議員本案辦理情形。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財政處

163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市長智堅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697 號
案　由		蔡君保君申請過戶承租本市中山段三小段 405-11 地號市有土地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業以 111 年 7 月 27 日府財產字第 1110110991 號函請申請人辦理租約簽訂事宜。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財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市長智堅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698 號
案　　由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經管司令台及操場各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已以 111 年 8 月 2 日府財產字第 1110116287 號函請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辦理上揭司令台及操場拆除事宜。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財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市長智堅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699 號
案　由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經管溜冰場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已以 111 年 7 月 20 日府財產字第 1110111011 號函請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辦理上揭溜冰場拆除事宜。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財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700 號
案　由		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經管大坪頂永生園服務中心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決　議		同意撤回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撤案不予辦理。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163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市長智堅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701 號
案　由		內政部補助本市『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計畫規劃設計，總經費 400 萬元（中央款 316 萬元、市款 84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於 111 年 7 月 19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1 年度財墊字第 75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市長智堅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702 號
案　由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 11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 5 月至 12 月經費，本案經費新臺幣 3,799 萬 4,00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11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計畫持續辦理，並依規編列預算轉正。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社會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市長智堅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703 號
案　由		內政部警政署補助本市『協助地方政府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總經費新臺幣 1,04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於 111 年 7 月 19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1 年度財墊字第 79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警察局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4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案號碼		財政類甲10704號
案　由		內政部補助111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總經費新臺幣709萬元（中央款400萬元、市款309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案業於111年10月20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1年度財墊字第105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163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市長智堅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705 號
案　由		教育部補助本市內湖國中、關東國小及水源國小 3 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4,179 萬元（中央款 2,498 萬元、市款 1,681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撥充新竹市教育發展基金。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706 號
案　由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經管圍牆 3 座及通學步道、機車棚、升旗台各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已以 111 年 8 月 22 日府財產字第 1110127041 號函請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辦理上揭建物及土地改良物拆除事宜。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財政處

164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陳代理市長章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財政類甲 10707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經管圍牆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照案通過</td></tr>
<tr><td rowspan="3">執行情形</td><td>已 完 成</td><td>本府已以 111 年 8 月 12 日府財產字第 1110122296 號函請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辦理上揭圍牆拆除事宜。</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財政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708 號
案　由		新竹區漁會續租本市十塊寮段蟹仔埔小段 374-21 地號土地，供漁民推廣教育中心使用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府產漁字第 1110190010 號函完成租賃契約書簽訂作業。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164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709 號
案　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市辦理『海山漁港觀光休閒漁業環境發展計畫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4,841 萬 2,263 元，本（111）年度經費 25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經新竹市議會 111 年 8 月 8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10300492 號函通過並已完成墊付程序，依規於 112 年度或以後年度辦理轉正。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710 號
案　由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11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工程經費 4,734 萬 9,000 元（中央款 3,952 萬 1,000 元、市款 782 萬 8,000 元），請同意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新竹市議會 111 年 8 月 8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10300493 號函墊付通過，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711 號
案　　由		本市茄苳國小校園整體規劃暨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6,818 萬 3,314 元，其中不足經費計 763 萬 3,256 元（市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已於 111 年 8 月 8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10300494 號函墊付通過，並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712 號
案　由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經管人行步道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已以 111 年 9 月 6 日府財產字第 1110133100 號函請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辦理上揭人行步道拆除事宜。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財政處

164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713 號
案　由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市續借市有建築物做為營業場地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業於 111 年 9 月 5 日簽約，借用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4 年。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714 號
案　由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續租本市力行段 0701-0006 等 5 筆市有土地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已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完成簽約事宜。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715 號
案　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11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56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其中第一階段 222 萬 5,00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於 111 年 9 月 26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1 年度財墊字第 94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衛生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716 號
案　　由		內政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計畫—本市北區南寮市民活動中心新建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900 萬元，其中 40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於 111 年 8 月 29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10300520 號函墊付通過，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165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717 號
案　由		內政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計畫—本市東區振興市民活動中心新建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189 萬 3,000 元，其中 40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於 111 年 8 月 29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10300521 號函墊付通過，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718 號
案　　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經費新臺幣 55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於 111 年 8 月 29 日以竹市議議字第 1110300522 號同意墊付，且本府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函報原民會辦理核銷結案。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4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案號碼		財政類甲10719號
案由		內政部補助本市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二點零』市區道路危險路口改善執行暨輔導計畫-新竹市市區道路危險路口改善計畫，總經費新臺幣601萬2,000元（中央款492萬9,000元，市款108萬3,000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成	經查本市議會已於111年8月29日竹市議議字第1110300523號函同意本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已於112年度轉正。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720 號
案　　由		文化部補助 111 年新竹市『風 livehouse』影視音體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15 萬元整（中央款 220 萬元，市款 95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220 萬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於 111 年 9 月 13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1 年度財墊字第 90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文化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721 號
案　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辦理『新竹市掩埋場南側圍牆災害緊急搶修復原計畫(第二期)』案，總經費新臺幣 1,960 萬元（中央款 1,646 萬 4,000 元，市款 313 萬 6,000 元），分二年編列預算，其中中央款 111 年度部分 168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於 111 年 7 月 19 日由新竹市議會核定墊付款（111 年度財政類甲字第 10721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案號碼		財政類甲10722號
案　由		本市光復段809地號市有土地擬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案已於111年11月22日經行政院院授內地字第1110143545號函核定通過，並於111年12月15日完成分割登記。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都市發展處

165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陳代理市長章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財政類甲 10723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鄭薛平君申請過戶承租本市東明段 387-6 地號部分市有持分土地案。</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照案通過</td></tr>
<tr><td rowspan="3">執行情形</td><td>已 完 成</td><td>本府已以 111 年 10 月 25 日府財產字第 1110160525 號函請鄭薛平君辦理過戶承租事宜。</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財政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案號碼		財政類甲10724號
案　由		王宗輝君、王琮勝君申請承租本市中山段二小段33-20及33-24地號等2筆市有土地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府業以111年10月24日府財產字第1110160119號函請申請人辦理租約簽訂事宜。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財政處

165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陳代理市長章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財政類甲 10725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經管司令台及球場各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照案通過</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本府已以 111 年 11 月 1 日府財產字第 1110163883 號函請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辦理上揭司令台及球場拆除事宜。</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財政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案號碼		財政類甲10726號
案　由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經管圍牆2座及地坪1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府已以111年10月25日府財產字第1110160121號函請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辦理上揭圍牆及地坪拆除事宜。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財政處

166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727 號
案　由		本市港北駐在所（港北安檢所）市有建物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以 111 年 12 月 12 日北署後字第 1110014071 號函復本府旨揭建物已拆除完竣。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財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案號碼		財政類甲10728號
案　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111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總經費新臺幣565萬元整（中央款497萬2,000元，市款67萬8,000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案業已於111年10月20日竹市議議字第1110300574號函墊付通過，並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案號碼		財政類甲10729號
案　由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12年度『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部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110-114）-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總經費新台幣337萬5,000元整（中央款270萬元，市款67萬5,000元），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新竹市議會111年10月20日竹市議議字第1110300576號函同意墊付轉正款。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案號碼		財政類甲10730號
案由		經濟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補助本市『客雅溪天公壇、頂埔、台溪親子與台溪公園周邊動線景觀環境營造改善計畫』，總經費新臺幣6,769萬3,000元整（中央款5,280萬元，市款1,489萬3,000元整），其中（111）年度所需經費6,430萬8,000元整（中央款5,016萬元，市款1,414萬8,000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案業於111年10月26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1年度財墊字第106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731 號
案　由		經濟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補助本市『客雅溪西雅公園暨周邊動線景觀環境營造改善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4,615 萬 4,000 元（中央款 3,600 萬元，市款 1,015 萬 4,000 元），其中（111）年度所需經費 4,384 萬 6,000 元整（中央款 3,420 萬元，市款 964 萬 6,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客雅溪西雅公園暨周邊動線景觀環境營造改善計畫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11 月 4 日完工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案號碼		財政類甲10732號
案　由		112－114年度『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核定市府新設火化場爐具、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殯儀館冰櫃等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5,370萬元（中央款3,759萬元，市款1,611萬元），其中1,870萬元（中央款259萬元，市款1,611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案業於111年10月20日竹市議議字第1110300579號函墊付通過，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733 號
案　　由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市『112 年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112 年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112 年海域環境監測計畫』等計畫案，總經費新臺幣 528 萬元（中央款 395 萬 9,250 元、市款 132 萬 75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10300580 號決議照案通過，並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案號碼		財政類甲10734號
案　由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市辦理111年度『新竹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總經費新臺幣600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案業於111年10月20日竹市議議字第1110300581號函決議照案通過，並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案號碼		財政類甲10735號
案　由		經濟部補助本市辦理『110年度縣市節電激勵活動計畫』，總經費新臺幣600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案業於111年10月20日竹市議議字第1110300582號函決議照案通過，並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案號碼		財政類甲10736號
案　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市 11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新竹市公車柴油和電動大客車之合理營運成本檢討』，總經費新臺幣351萬元（中央款200萬元，市款151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案業於111年10月21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1年度財墊字第102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167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737 號
案　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市 11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總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中央款 170 萬元，市款 3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市 11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本案業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1 年度財墊字第 97 號)，已完成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案號碼		財政類甲10738號
案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市 11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暨『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移撥路線)』，總經費新臺幣1,571 萬 3,208 元（中央款 785 萬 6,604 元，市款 785 萬 6,604 元)，其中本年度 1,021 萬 3,208 元（中央款 785 萬 6,604 元，市款 235 萬 6,604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本案業於111年10月21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1年度財墊字第99號)，已完成墊付程序。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移撥路線)』：本案業於111年10月21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1年度財墊字第100號)，已完成墊付程序。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案號碼		財政類甲10739號
案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市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建構一般候車亭設施』，總經費新臺幣450萬元（中央款300萬元，市款150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案業於111年10月21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1年度財墊字第101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740 號
案　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市 11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無障礙服務及性平友善調查』，總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中央款 200 萬元，市款 5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市 11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無障礙服務及性平友善調查』：本案業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1 年度財墊字第 98 號)，已完成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67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741 號
案　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市 11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成德路-清華大學養量費用』，總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中央款 200 萬元，市款 20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市 11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成德路-清華大學養量費用』：本案業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1 年度財墊字第 103 號），已完成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742 號
案　　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市 11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元培大學【綠線】營運費用』，總經費新臺幣 708 萬 4,364 元（中央款 354 萬 2,182 元，市款 354 萬 2,182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1 年度財墊字第 111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案號碼		財政類甲10743號
案　由		經濟部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本市『新竹左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新臺幣782萬1,000元（中央款610萬元，市款172萬1,000元），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案業於111年10月20日竹市議議字第1110300590號函墊付通過，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及「業於111年11月21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1年度財墊字第119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案號碼		財政類甲10744號
案　由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補助本市『110年度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總經費新臺幣466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案業於111年10月20日竹市議議字第1110300591號函墊付通過，並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都市發展處

167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案號碼		財政類甲10745號
案　由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申請續借本市東區老人文康中心3-4樓市有辦公廳舍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已完成借用之契約簽定。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社會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案號碼		財政類甲10746號
案　由		社團法人台灣愛爾德社會福利協會申請續借本市南勢六街11號4樓市有辦公廳舍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案業經本府111年8月27日一層簽准，並提請議會審議通過；另本府以111年12月16日府社救字第1110189259號函函送社團法人台灣愛爾德社會福利協會借用契約。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社會處

168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代理市長章賢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0747 號
案　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111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56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其中第二階段 333 萬 7,80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10300594 號函墊付通過，並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高市長虹安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1001 號
案　　由		教育部補助本市西門國小、頂埔國小及南隘國小 3 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3,929 萬 4,623 元（中央款 2,193 萬 3,000 元、市款 1,736 萬 1,623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撥充新竹市教育發展基金。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168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高市長虹安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1002 號
案　由		行政院補助本市『前瞻基礎數位建設—桃竹竹苗縣市政府 112 年-113 年度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本 112 年度經費新臺幣 5,977 萬 1,429 元，其中中央款 4,148 萬 1,429 元，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20300007 號函墊付通過，後續依規辦理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行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高市長虹安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1003 號
案　　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112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812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20300008 號函決議照案通過，並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高市長虹安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1004 號
案　　由		環保署『112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612 萬 1,000 元整（中央款 244 萬 8,400 元，市款 367 萬 2,6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612 萬 1,000 元整(中央款 244 萬 8,400 元，市款 367 萬 2,600 元)，已於 112 年 2 月(112 年度財墊字第 6 號)以墊付方式納入預算辦理。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高市長虹安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1005 號
案　　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294 萬 2,000 元（中央款 180 萬元，市款 114 萬 2,000 元），其中中央款 18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20300011 號決議照案通過，並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高市長虹安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1006 號
案　由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市『112 年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本次經費新臺幣 93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 70 萬元，市款 23 萬 3,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20300011 號決議照案通過，並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高市長虹安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1007 號
案　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度新竹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213 萬 7,000 元整（中央款 128 萬 2,200 元、市款 85 萬 4,8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2 年度財墊字第 20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文化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高市長虹安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1008 號
案　　由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12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3,455 萬 5,829 元，其中 353 萬 1,829 元（中央款 243 萬 6,020 元，市款 109 萬 5,809 元），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7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2 年度財墊字第 007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衛生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高市長虹安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1009 號
案　由		衛生福利部補助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新竹市衛生局 112 年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職業安全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7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2 年度財墊字第 008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衛生局

169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高市長虹安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1010 號
案　　由		內政部補助本市『112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水』，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8,049 萬 5,000 元（中央款 8,000 萬元、市款 49 萬 5,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新竹市議會 112 年 1 月 19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20300015 號函墊付通過，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高市長虹安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1011 號
案　　由		經濟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補助本市辦理『客雅溪生活水岸水環境改善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512 萬 9,000 元（中央款 400 萬元，市款 112 萬 9,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2 年度財墊字第 23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169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高市長虹安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1012 號
案　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補助本市辦理『新竹市溪埔子排水第二分線水質改善計畫委託規劃設計暨後續擴充（監造）委託技術服務』規劃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中央款）案，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新竹市議會 112 年 1 月 19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20300019 號函墊付通過，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高市長虹安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1013 號
案　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533 萬 8,400 元（中央款），其中中央款 106 萬 4,72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已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竹市議議字第 1120300020 號函，照案通過，且本府已完成墊付行政流程。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169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高市長虹安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1014 號
案　由		行政院補助本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1,674 萬 2,36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經新竹市議會 112 年 3 月 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20300036 號通過並已完成墊付程序，依規於 112 年度辦理轉正。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高市長虹安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1015 號
案　　由		教育部補助本市『111 學年度辦理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本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款 160 萬 350 元，市款 139 萬 9,650 元）其中 265 萬元（中央款 125 萬 350 元整，市款 139 萬 9,650 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已於 112 年 3 月 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20300037 號函墊付通過，並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169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高市長虹安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1016 號
案　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103 萬 5,00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已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竹市議議字第 1120300038 號函，照案通過，且本府已完成墊付行政流程。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民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高市長虹安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1017 號
案　　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本市辦理『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127 萬 7,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2 年度財墊字第 017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衛生局

169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高市長虹安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1018 號
案　　由		衛生福利部補助『不實行銷食藥廣告新竹市衛生局之處辦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128 萬 9,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2 年度財墊字第 016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衛生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高市長虹安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1019 號
案　　由		內政部補助本市『112 年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及培訓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71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2 年度財墊字第 015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衛生局

170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高市長虹安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1020 號
案　由		客家委員會補助『112 年新竹市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480 萬元（中央款 365 萬 4,000 元，市款 114 萬 6,000 元），其中中央款 365 萬 4,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2 年度財墊字第 19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文化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高市長虹安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1021 號
案　　由		文化部補助本市 112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新竹市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214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 150 萬元，市款 64 萬 3,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2 年度財墊字第 14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文化局

170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高市長虹安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1022 號
案　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112 年新竹市一般古物【新竹新樂軒北管四點睛】彩牌及鑼桿維護修復計畫案』，本案總經費 68 萬元整(中央款 40 萬 8,000 元整、市款 23 萬 1,200 元整、保管單位自籌 4 萬 800 元整)，其中 63 萬 9,200 元（中央款 40 萬 8,000 元整及市款 23 萬 1,200 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2 年度財墊字第 22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文化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高市長虹安
提 案 號 碼		財政類甲 11023 號
案　　由		文化部補助辦理 112 年度之『新竹城市美術館營運升級計畫』新臺幣 85 萬 8,000 元整（中央款 60 萬元整，市款 25 萬 8,000 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由本府財政處核定墊付款（112 年度財墊字第 18 號），已完成相關墊付程序。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文化局

170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蔡議員惠婷</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0661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在東南街汀甫圳的步道中段設置便橋，友善附近散步民眾及長輩的如廁需求。</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行情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經現勘確認，土地為農田水利署所有，非本府管轄範圍，便橋類屬於跨河構造物設施，如需設置需經本府水利管理相關單位，辦理水理計算等評估，提送計劃書申請使用，另現有跨河道路距離不至太遠，故不增設便橋。</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城市行銷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62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測量內湖老街地磚止滑係數是否符合法規，並 提供因應的改善方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已於 111 年 8 月 24 日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並依會勘結論(諒達)，於內湖老街轉彎處改善道路平整度，以確保行車安全。(111 年 9 月 5 日府工養字第 1110134859 號函回覆)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170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63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內湖老街地磚維修方式，改善老街修復上 的缺失，以及清點地磚維修備品是否足夠，並找出補充 及替代方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已於 111 年 8 月 24 日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內湖老街石板路使用迄今已逾 20 年，原地磚已無生產，如石板路地磚鬆動，將利用原地磚重新鋪設方式改善，如地磚破裂則以混凝土修補方式辦理。(111 年 9 月 5 日府工養字第 1110134867 號函回覆)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64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自由路二側人行道鋪面改善、排水系統施作及無障礙設施工程」。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人行道開口契約屬搶修維護之性質經費 700 萬，已接獲自由路上人行道地磚多處損壞民眾通報案件，並已錄案後續皆已改善完成，後續整體規畫視本府財政情形研議辦理。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170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65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重鋪太原路、溪州路、原興路 210 號至太原路、千甲路 436 巷接水利路 46 巷至內灣線、千甲路 360 巷至經國橋九甲埔交流道、千甲路 387 巷等六處道路。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決議案建議於本市太原路等 6 處路面重新鋪設柏油乙節，本府已派員勘查完畢，將錄案研議辦理。(17,000,000 元)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文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66 號
案　　由		建請將本市南大路 550 巷、550 巷 34 弄，民生路 170 巷，竹光路 78 巷 7 弄，湳中街路面重新刨鋪，以維用路人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經本府派員勘查，除南大路 550 巷 34 弄、民生路 170 巷，竹光路 78 巷 7 弄等 3 條道路為私人所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辦理路面鋪設，在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情形下，本府無法辦理。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171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43 號
案　　由		建請重新鋪設新莊里之新莊街 148 巷、180 巷、長春街 105 巷、226 巷 2 弄等巷道共 4 處。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決議案建議於本市新莊街 148 巷等 4 處鋪設柏油乙節，本府已派員勘查完畢，除新莊街 226 巷 2 弄為水泥路面不予鋪設，建議改善路段已於 111 年 7 月 15 日鋪設柏油路面完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44 號
案　由		建請鋪設光復路一段 607 巷、科學園路 173 巷、民有二街各巷道等，道路破損建請儘速重鋪柏油，共 13 處。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鋪設完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45 號
案　　由		園道五於建功一路、水源街口的荷花池有安全疑慮，建請儘速檢討改善。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本案所指荷花池係建置於本市食物森林示範地場域內之生態池；食物森林於 105 年底建置完成，以仿效天然森林立體多元永續共生的方式，結合糧食生產、城市地景與資源再利用，同時回應都市人對於環境健康、糧食安全、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議題的關心，合先敘明。 二、 食物森林示範地建置完成後，由在地武功里環保志工隊協助認養維護，本市環境保護局亦視現地需求持續提供相關資源，並辦理硬體更新修繕作業。 三、 本市環境保護局已於現場設立 2 面提醒留意安全之告示牌與安全圍籬，並分別於 111 年 7 月 6 日、7 月 14 日擺設告示牌及 7 月 26 日設置竹圍籬;另與武功里里長研商討論後，於 111 年 9 月 1 日在水池周遭種植朱槿及杜鵑花，形成自然美觀之屏障，以兼顧安全、永續及美觀為原則。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 1064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華路 647 巷福德橋上或鄰近區域設置觀景平台。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因福德橋橋面寬幅有限，觀景平台需往外延伸設置，惟其涉及橋面負重、橋樑結構安全等問題。又福德橋鄰近皆為防迅道路，增設平台需延伸往堤防內設置，並在堤防內落柱架設，其涉及水理計算、汛期水位及水防安全等問題。該等事項於 111 年 8 月 15 日議員現勘會議討論福德橋附近確實無法設置平台，調整於鄰近福德宮及中隘橋間樹木群下設置路緣木座椅、福德宮旁樟樹下設置座椅及綠美化，及改善周邊廁所環境等，以提供民眾休憩及觀景的環境。上開因應方案已納入香山區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設計案，建請解除列管。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文化局

171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吳議員青山</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0647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設立樹林頭觀光夜市。</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樹林頭夜市坐落土地為國防部所有，目前作為停車場使用中，本府刻正進行規劃設置夜市之型態、管理規範及擬定招商策略。</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產業發展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4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關東公園廁所重新整建修繕，並做好無障礙設施與步道規劃，弭平公園高低斷差，給周邊更友善安全舒適的休閒環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年度起將委託專業盤點本市既有及可供開闢之公園綠(用)地，透過系統化與分級，釐清不同公園的任務並給予明確屬性定位，以作為中長期規劃設計之依循。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171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49 號
案　　由		建請關埔公園列入公園改建，並納入使用者參與設計，讓鄰近社區跟孩子都有更優質的公園遊憩空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年度起將委託專業盤點本市既有及可供開闢之公園綠(用)地，透過系統化與分級，釐清不同公園的任務並給予明確屬性定位，以作為中長期規劃設計之依循。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50 號
案　　由		加速辦理防汛道路延伸至青草湖工程。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新竹市客雅溪中興橋至青草湖出水口區段環境營造工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客雅溪印順橋至中興橋段環境營造工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等兩案，目前尚待都市計畫審議中，為使客雅溪排水治理計畫工程推動上具連續性與整體性，仍待完成下游治理工程後，再接續辦理旨揭工程案。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171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許議長修睿</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0651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推行新竹市『寵物友善空間』認證標章。</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112 年度已爭取寵物友善空間認證追加預算中，並賡續推動辦理。</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產業發展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52 號
案　　由		建請大會成立「新竹市立棒球場設施改善監督小組」。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議會業成立「新竹市立棒球場設施改善監督小組」。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172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治雄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53 號
案　由		為提升新竹市重大公共工程品質，建請大會成立「新竹市重大公共工程品質監督小組」。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有關貴會召開「新竹市重大公共工程品質監督小組」之相關會議及考察，本府皆配合辦理。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行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李議員國璋、陳議員慶齡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54 號
案　　由		建請議會成立市議會跨黨派市立棒球場整建調查小組。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議會業成立跨黨派「新竹市立棒球場設施改善監督小組」。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172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55 號
案　　由		評估並推動鐵路高架化或地下化。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本府 103 年辦理之「新竹市鐵路地下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規劃案期末報告結論：鐵路地下化建置成本甚高，且未來維修養護費用亦較大，此方案不具經濟效益，且地方政府財政負擔高（約 144.31 億元）。此外，鐵路高架化或地下化需於鐵道旁設置臨時軌道，涉及土地取得與民宅拆遷等議題，影響層面甚廣。 二、 另本府新竹大車站計畫已完成可行性評估，目前進入綜合規劃階段，本府都發處分於 111 年 4 月 29 日、7 月 28 日、12 月 21 日提送計畫至交通部，交通部今年函請本府綜整委員意見及地方政策意見後，再提送計畫。 三、大車站計畫已爭取到中央預算，後續將綜合考量後續運轉、維運、成本等面向，再與中央討論執行方案。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56 號
案　　由		青草湖周邊夜間照明加強。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完成昏暗處照明改善事項，其中包含 36 盞投光燈，10 盞景觀矮燈之增設。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172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57 號
案　　由		明湖路 393 巷柏油鋪設。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經查建議改善路段係屬本市封閉型社區道路，尚須管委會依新竹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自治條例於每年 9 月前向區公所提出補助或協助維護與修繕，經區公所審查後，再轉報本府會勘研議；惟礙於本府年度財源有限，年度道路改善仍以供公眾通行市區道路優先辦理，其餘路段將錄案並視市府財源狀況再行研議是否補助。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段議員孝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5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整修金山面公園規劃連接至介壽路。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金山面公園將於本(112)年度辦理設計說明會並啟動細部設計，預計於年底開工整建。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172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段議員孝芳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59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光復路二段 42 巷內柏油刨除重新鋪設。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鋪設完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美慧、陳議員治雄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60 號
案　　由		敬請市府重新檢討規劃延平路一段 214 巷、317 巷、357 巷、401 巷等街道標線暨號誌燈等設施。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配合公道三路開通，已調整延平路一段周邊車道配置、增設偏心左轉車道、號誌運作調整等，經長期觀察現況車流通行順暢。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72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顏議員政德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67 號
案　由		請盤點本市公園、學校內之遊具及運動器材設備，是否符合各項設置安全規範，並立即改善，以保障使用人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依據兒童遊戲麦設施設備安全管理規範，本市公園綠地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完成安全檢驗完成備查之公園共 43 處，改善施工中 9 處預計於 8 月底前完成備查手續，後續公園整體改善之工程執行如有新設或改建遊戲場設備，皆要求先取的遊戲場安全檢驗合格，完成備查後才得以開放，以保障使用人安全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4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顏議員政德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668號
案由		請檢視十八尖山及湳雅公園(含大湳雅公園)樹木枯枝之處理，以避免颱風或東北季風吹落枯枝，造成市民傷害，並定期檢視及修剪。
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案址已完成修剪,日後定期檢視及安排修剪。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顏議員政德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69 號
案　　由		請協助處理湳雅公園(含大湳雅公園)大老鼠及蛇類出沒問題，及管理餵養流浪犬隻之問題，以維護市民安全活動空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公園為小型自然生態場域，場域中如出現蛇鼠，尚不影響民眾活動情形下，將與之共存。如為民眾活動區域，將定期除草、撿拾人為垃圾，持續維持環境的整潔。 另有流浪犬出沒，將通報本市動保所協助執行捕捉業務並執行TNR(誘捕、絕育、原放)，以減少繁殖數量，並派員不定時巡查、檢視環境。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4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段議員孝芳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670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刨除風空街6巷16號前柏油並重新鋪設。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已於111年10月5日鋪設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173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黃議員美慧</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0671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提請市府進行武陵路 1 號至 50 號經由迴轉道銜接社區醫療站(福林活動中心)至空軍醫院之人行道無障礙通道，全面重新規劃設計修繕。</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經 111 年 8 月 4 日現勘完成，本府已將武陵路 1 號至武陵路 50 號人行道損壞及斜坡道設置皆已改善完成。</td></tr>
<tr><td>辦 理 中</td><td></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工務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4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美慧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672號
案　由		提請市府進行中正路機場大排安全護欄改善。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中正路機場大排安全護欄損壞已修復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173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美慧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73 號
案　　由		提請市府將頭前溪左岸堤防休閒步道全面修繕。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頭前溪左岸堤防步道，堤防權屬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下稱二河局)。 二、 經巡查左岸舊社段堤頂步道確有使用安全性之緊急修繕需求，本局已簽辦採購程序進行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環保局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美慧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74 號
案　　由		提請市府重新開放樹林頭夜市。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樹林頭夜市坐落土地為國防部所有，目前作為停車場使用中，本府刻正進行規劃設置夜市之型態、管理規範及擬定招商策略。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173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75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官方網站中設立「重大公共工程」專區，公開相關工程資訊（預算、標案內容及設計施工廠商等），並每週更新各項工程最新情形及施工進度，以利民眾查詢。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已有建置相關資訊供民眾詢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官網\全民參與公共工程平臺\全民參與\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廠商端)\民眾查詢區）。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行政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7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如期如質完成新竹漁港漁產直銷中心新建工程，並美化工程圍籬，同時明確標示舊有直銷中心照常營業，避免消費者或觀光客卻步。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於施工期間持續於現場圍籬上設置 3 處標示往直銷中心行人入口方向指引，引導民眾前往。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173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7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將中隘福德宮側邊老樹列管為受保護樹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經現勘本案福德宮側邊樟樹，未達新竹市樹木及綠資源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標準。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4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678號
案由		建請市府於香山火車站至海山漁港沿途設置周邊景點地圖與指示牌，以利民眾步行或騎乘腳踏車也能順利前往，並完善香山車站周邊景點的連結。
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本府將錄案增設相關指示牌面，以利駕駛人辨識。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174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79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蒐集整理本市各機關單位及學校所製作關於香山濕地之教案，並開放外界申請參閱使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已製作有香山濕地生態書籍(香山濕地蟹蹤)、繪本(要不要玩躲貓貓?跟著小毛去濕地、等你!在香山濕地)及影片(聽！我在對你說)等教案教材，將提供開放外界申請參閱使用。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80 號
案　由		今年香山濕地藝術季分為山與海等五個區域，由於展區間距離較大，建請市府增設循環接駁車，提供民眾能串連整個藝術季展區的大眾交通工具，並研議相關停車規劃，舒緩可能造成的停車問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111 年藝術季接駁車在茄苳社區實施，每日上午 10:30-下午 5:00，約 20 分鐘一班車，並安排遊客至中華大學停車搭乘，期間利用接駁車載運 1,485 人次。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174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81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南區湖濱里門牌明湖路 482 巷 72 號出入口前至明湖路 482 巷 73 弄路口一段路平問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舖設完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4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682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城市行銷處研議改善本市明湖公園步道不定期砂石淤積問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砂石淤積問題，本府工務處配合上邊都人行道改善完成，坡面植栽綠化完成後，已無土砂流失情形。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慈愛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 10683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主動輔導原住民商家進行商業登記。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府為主動輔導原住民商家進行商業登記，前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召開跨局處討論會議，商討相關協助事宜。本府業已 111 年 12 月 13 日府產商字第 1110184676 號函函知相關商業登記資訊予原住民相關團體，且為有效服務亦建置商業登記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原民朋友專線服務電話洽詢。共同協助原住民商家取得商業登記，以結合既有資源拓展原住民族行銷通路、進而創造更高的營業收入。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余副議長邦彥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684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檢測公園路82巷每逢雨天必積水原因並改善。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本府已補助東區區公所辦理公園路82巷排水改善工程，於112年4月18日公開招標，預計5月2日開標。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174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余副議長邦彥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685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花園街66號至90號興建屋前排水溝。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於111年11月4日會勘。 二、經現場勘查確認該路段已有既有排水路，且近期無積淹水情事，僅於對面工程施工時，影響某一段路面排水致積水情形；針對本案建議先行調查周邊排水及相關用地資料，再行觀察該路段排水情形後評估其改善方式。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治雄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686號
案　由		建議市府在客雅橋增設人行步棧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本案經本府工務處評估客雅溪橋老舊不宜附掛人行道，另本府交通處則考量客雅溪橋路寬不足，不足以劃設標線型人行道。大客雅公園改造工程正施工中，未來完工後，可利用天公壇與台溪親子公園間吊橋作為替代人行動線。客雅溪橋人行步道則由交通與工務單位評估。
主辦單位		城市行銷處

174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吳議員青山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8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光華東一街、和平路 219 巷弄路面狀況，納入路平專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議決案光華東一街、和平路 219 巷建議重新刨鋪，已錄案並視年度預算經費研議辦理。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徐議員信芳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688號
案　由		東南街23巷5弄1至21號、東南街23弄9號、明湖路1200巷49號至152號、86弄1號至33號、88弄1號至50號及132弄1號至56號，柏油路面老舊多處破損，坑坑洞洞相當危險，建請市府重新鋪設。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經派員勘查，本市並無東南街23巷5弄1至21號門牌號碼，已修正為東南街53巷5弄等路段鋪設柏油乙節，本府已派員勘查完畢，將錄案研議辦理。
	尚難執行	另明湖路1200巷49號至152號、86弄1號至33號、88弄1號至50號及132弄1號至56號等位置屬本市社區型道路，道路土地屬私人所有，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社區管委會自行維護為宜。
主辦單位		工務處

175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曾議員資程</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0689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議市府全市除草作業加派人力，將原訂三個月除草一次，修改為二個月除草一次。</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城市行銷處：新竹各大公園及主要道路現階段已改為每二個月安排進場除草一次，並列管上傳 google 表單紀錄。</td></tr>
<tr><td>辦 理 中</td><td>環保局：目前割草範圍係針對全市 4 米以上公有道路兩側雜草進行清理作業。秋冬之際，非雜草快速成長期，本局仍維持每三個月除草一次。惟夏季時期，將視雜草生長狀況，研議增派人力，將割草頻率提升為每二個月除草一次。</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環保局、城市行銷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90 號
案　　由		新竹市人行天橋全面檢視汰換。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112 年度預計拆除水田人行天橋及辦理光田人行天橋存廢評估，其餘天橋將視政策再行評估存廢事宜。(111 年 8 月 23 日府工養字第 1110128402 號函復市議會)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175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91 號
案　　由		建置公有寵物殯葬設施（火化）及寵物殯葬專區。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目前市府已落實執行街道上及收容所內往生無主浪犬貓大體之委外集體火化善終處理，送無主毛孩有尊嚴走完最後一程。 二、 112 年度已推動辦理有主寵物大體收費集體委外火化業務，提供有主毛孩善終處理之選擇。 三、 惟考量個別需求差異，民眾如有寵物大體個別火化及殯葬禮儀等需求，仍以洽民營寵物殯葬業者為宜。 四、 本府後續將檢討寵物殯葬之用地與法規，並研擬委託專業規畫公司進行相關可行方案評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692號
案　由		增設青草湖公廁指引標示。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經現場會勘確認建議位置，納入年度開口工程辦理，預計於112年8月施作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城市行銷處

175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93 號
案　　由		明湖路 1075 巷與明湖路 982 巷鋪設柏油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決議案建議於本市明湖路(982 巷至 1075 巷間)鋪設柏油乙節，本府已派員勘查完畢，將錄案研議辦理(預估改善經費約 9,026,000 元)。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694號
案　由		忠靈祠結合周邊綠地規劃休閒園區。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經查忠靈祠及周邊土地目前係本府民政處管轄，且歷年皆有持續相關管理維護及修繕工作，次查忠靈祠西側之未開闢公園用地，因地勢高差較大且林相完整，評估無實質開闢效益。 為符管用合一，本處已移請民政處針對及忠靈祠整體規劃進行檢討，未來將以公墓公園化為目標，推動成為國軍文化園區。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城市行銷處

175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695號
案　　由		活化舊城商圈（民眾活動中心、中正台、美術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案已由本府交通處向國有財產署申請辦理停車場共用計畫並於112年1月啟用。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慶齡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696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訂「封閉型社區道路養護自治條例」，有條件協助社區修復道路。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決議案經查本市已訂定「新竹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自治條例」提供社區型管委會申請補助辦理，請公寓大廈社區管委會依規向本市各區區公所申請辦理。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175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9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完善公共工程機制：一、明訂工程驗收與設施點交流程。二、建立工程材料數量和單價審核機制。三、強化重大公共工程監造機制。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經查工程驗收及點交事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工程契約範本及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皆有相關規定，並納入本府工程契約規定辦理；而工程材料數量和單價為設計單位依當時市場訪價結果及參考本府訂定之統一單價編列，並經相關單位審查後辦理後續事宜。 二、 另有關公共工程之監造機制，本府依各案需求逐案委託專業監造單位負責監造，並依據核定之監造計畫及契約規定執行監造作業，俾利工程品質提升。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69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擬定新竹大車站財務可行之方案，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並明定土地變更回饋項目應含可建築面積至少 30%作為獨立室內公設空間；土地使用附帶條件住宅面積至少 30%作為社宅使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有關新竹大車站計畫財務可行方案及土地使用與變更回饋內容，將納入「新竹大車站綜合規劃案」及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內予以整體規劃考量。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都市發展處

176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699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比照市民活動中心租借場地辦法，調降「大同108舊城再生基地」的租借保證金至3,000元/次。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案業於111年10月25日府都發字第1110161616號函復提案人、連署人、新竹市議會，並副知民政處、行政處。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都市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700號
案　由		請儘速改善公園內遊具使能適合各種年齡層兒童使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市公園綠地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設備，皆以符合年齡5~12歲各階層孩童使用為原則完成改善，並完成兒童遊戲場設施設備安全管理規範備查之要求。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 10701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整修五福路一段 280 巷 61 弄國道三號橋下鄰近空地，並列管為公園。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五福一路 280 巷 61 弄國道三號橋下空間，為非都市計畫之交通用地，非遊憩用地。另由文化局規劃鹽水港溪自行車道路線之休憩點。
主辦單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702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頂福里集會所旁景觀大道橋下空間設置籃球場。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該空間業設置景觀大道網球場，為本市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所訂體育場所，如擬設置籃球場地，應依程序報廢網球場地後再行評估。
主辦單位		教育處

176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703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香山公園、大庄公園等有礫石鋪面區域的公園，於礫石鋪面補充時換為礫石新規格所規範的大小，汰換直徑過小的礫石，避免兒童摩擦刮傷甚至刺傷的可能性。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礫石為遊戲區緩衝鋪面粒料，經兒童遊戲場檢驗公司(ETC)檢驗後均屬合格，尚無影響孩童使用。經查孩童遊戲時易將礫石踢濺至其他區域導致礫石減少，本府已於 111 年 11 月 2 日請廠商進場補足，後續亦定期安排清潔人員協助將礫石集中，並派員不定時巡查、檢視環境。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704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新竹市境內日本時期或早期林務局種植之四棵黃檀，列管為受保護樹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經112年3月31日新竹市樹木及綠資源保護委員會第九屆委員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納入列管。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產業發展處

176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705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民族公園研議增設靠背座椅。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本府刻正評估民族公園座椅增設之必要性，俟定案後再納入工程辦理。如經定案，預計112年9月納入工程辦理。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706號
案　由		建請改善錦華市場周邊排水系統。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一、已會同議員現場會勘，有些水溝斷面過小，目前已請顧問公司整理斷面過小之路段後，再提供給議員，轉請環保局辦理清理作業。 二、已請顧問公司量測製圖，淤積範圍很明顯，已提供環保局進場清淤完成。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176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707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活化青草湖停車場現有閒置空間，除考量觀光需求並衡酌地方民眾需求創造閒置空間的多元公共服務機能。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青草湖停車場業於今年9月1日開始重新訂定新約營運管理，並納入活化空間商業行為使用，結合產官學帶動整體青草湖觀光。 一、青草湖停車場已於8月23日辦理新合約決標,8月31日辦理點交及9月1開始營運管理，由城市車旅與陽光魚整合行銷公司合作持續以優質服務為導向，打造多元化之運動休閒的新地標。 二、2022上半年清大運動科學系與青草湖陽光魚水域單位推廣合作，打造綠色運動觀光計畫，透過水域活動體驗，讓民眾認識在地生態，如今每到周末，青草湖已吸引許多遊客體驗水域活動，期許透過運動、發展觀光、帶動當地的經濟效益。 三、之前受制工程整修及其他因素，無法有更多突破性的作為，後在市府投入1.6億元清淤及景觀維護後，已有諸多改善，過去青草湖在一般市民的印象是佈滿布袋蓮，未來透過生態遊憩及觀光旅遊等角度來推廣綠色運動觀光，且結合青草湖的觀光資源及活化停車場閒置空間，提供水域遊憩、陸域遊憩、人文歷史及自然生態等內容，找回昔日青草湖的湖光山色與風華。 四、停車場閒置空間，城市車旅目前尚在招商中，尋求多元業者合作。
	辦理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708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針對閒置、未利用山坡地土地所有權人維護土地相關義務，及市府介入改善與裁罰機制之辦法。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已委託法律專家就私人山坡地土地所有權人維護土地相關義務及市府介入處理與裁罰機制等相關議題，就水土保持法及其子法授權範圍，及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等相關法規進行相關適法性研究，後續依研究成果規劃相關政策作為。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709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本市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修剪作業相關規範。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經查本府已訂有新竹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及新竹市政府樹木修剪作業規範在案。 二、 本市有關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部分，目前係依新竹市政府平時各類災害案件各機關單位分工處理原則辦理。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施議員乃如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710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南區湖濱里草湖街17巷、西大路97巷19弄等兩處路平。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本決議案建議於本市草湖街17巷、西大路97巷19弄等兩處鋪設柏油乙節，本府已派員勘查完畢，將錄案研議辦理(草湖街17巷改善經費約910,000元、西大路97巷19弄約1,072,500元）。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177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吳議員國寶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0711 號
案　　由		建議賞蟹步道向北延伸至 17 公里自行車步道（10K+200 處，如附件）。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本市香山濕地生態園區美山區域，市府已建置有賞蟹步道、濕地生態館及濕地公園，110 年 39 萬人次到訪，111 年遊客已達 51 萬人次，遊客年成長 30%。 二、 為帶動觀光及推動地方，市府結合周邊產業發展推動綠色旅遊，預計今年完成社區旅遊商品化以提升服務品質，吸引更多異業結盟，擴大地方經濟效益。 三、 有關賞蟹步道增建部分，未來納入香山濕地環境教育中心研議。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吳議員國寶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0712號
案由		建議新竹市麗山街、麗山街5巷、7巷、9巷、120巷、200巷、200巷1弄、200巷9弄、436巷等道路（座落於柑林段754、474-22、746、747、584-22、584-23、584-24、600、608、 609、584-25、596、584-26、761、747-21、584、584-27、590、584-29等19筆地號）進行柏油刨除加封。
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經查建議改善路段係屬本市封閉型社區道路，尚須管委會依新竹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自治條例於每年9月前向區公所提出補助或協助維護與修繕，經區公所審查後，再轉報本府會勘研議；惟礙於本府年度財源有限，年度道路改善仍以供公眾通行市區道路優先辦理，其餘路段將錄案並視市府財源狀況再行研議是否補助。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工務處

177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蕭議員志潔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01 號
案　　由		建議打通本市武陵路 271 巷底與金雅里交界處巷道，以利民眾通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經查本市武陵路 271 巷路段為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評估開闢經費約需新台幣 1 億 4,200 萬元（含土地徵收及工程經費），囿於本府財源短絀，且本市類似道路甚多，本府於辦理瓶頸道路開闢時，需依交通需求、都市防災、環境衛生、治安及土地所有權人配合度等作評估調查後，再錄案辦理。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蕭議員志潔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 11002 號
案　由		金竹路沿路電線桿林立、電線雜亂，影響交通動線，建請列為電纜地下化優先施作區域。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一、本府就旨案事項前於 112 年 2 月 4 日、2 月 13 日及 4 月 6 日分別以府產商字第 1120023505 號函、第 1120027826 號函及第 1120054903 號函請權責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以下簡稱台電)提出評估規劃,經台電於 112 年 2 月 7 日及 4 月 14 日分別以新竹字第 1121160611 號函及第 1121165760 號函復本府，經評估後尚未具備電纜地下化條件，致暫無法辦理電纜地下化，未來將視該路段發展情形，滾動檢討電纜地下化條件是否到位，並依施工能力及預算支用情形，評估後逐年施作。 二、另有關本市用電安全及供電穩定，本府將持續督促台電維護全體市民用電權益。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產業發展處

177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美慧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03 號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優先將「東大路二段與鐵道路口至武陵路路口往市區方向之東大路慢車道」、「東大路二段 349 巷」、「武陵路與中正路路口至東大路口之武陵路雙向路段」儘速納入路平專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決議案本府已錄案，並視年度預算經費執行情形，研議辦理改善。（112.2.2 府工養字第 1120022612 號函）預估施工經費約 520 萬元。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美慧、林議員彥甫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04 號
案　　由		建請大會重新成立「新竹市立棒球場設施改善監督小組」。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府將配合該小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177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張議員祖琰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05 號
案　　由		請改善新竹公園鳳亭旁公廁相關問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衛生紙架及座椅消毒液 1 月 30 日安裝完成。 二、環境部分已請同仁加強清潔。 三、指示牌後續納入新竹公園全區指標系統內檢討設置(較為美觀且一致)。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吳議員旭豐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06 號
案　　由		波光市集增設座位及屋頂改善。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波光市集目前已設置 6 座大型街道傢具座椅及 12 座小型街道傢具座椅，考量假日遊客人潮眾多座位數不足的狀況，經原設計單位建議，將另增設 15 座石椅於波光市集廣場臨海側供民眾休憩。 二、 針對波光市集屋頂至牆面開口較大造成雨水飄入的問題，邀集原設計單位現場勘查，綜合研議後續改善措施。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178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吳議員旭豐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0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北門國小重整規劃通學步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北門國小業已於 112 年 2 月 17 日申請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吳議員旭豐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08 號
案　　由		提請市府重啟開放樹林頭夜市。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樹林頭夜市坐落土地為國防部所有，目前作為停車場使用中，本府刻正進行規劃設置夜市之型態、管理規範及擬定招商策略。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178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吳議員旭豐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09 號
案　　由		湳雅公園新建公廁。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湳雅公園南側已有建置公廁提供使用；公園北側空間腹地面積僅約 0.5 公頃，現況既有設施以外之綠地空間較小、腹地不足，而鄰近民宅；本案估算所需經費約 270 萬，是否適宜再興設公廁，預計 5 月上旬邀集議員辦理現勘說明。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10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寶山路 145 巷(培英國中後門)增設通學步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本府已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府交規字第 1120026252 號函回復。 二、 寶山路 145 巷(東南街-學府路 18 巷)現況道路寬度約 4~6 米，道路周邊住戶林立，且臨近寶山路 145 巷，經評估已無多餘空間可規劃設置實體人行道或劃設標線型人行道。另查周邊多筆土地為私人所有，權屬複雜，建議維持原道路寬度通行。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11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補植經國路園道植栽。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經 2 月 7 日與曾議員資程議員現場勘查，經國園道約有枯樹樹頭 10 處，已於 2 月 13 日派工挖除並於 3 月 22 日補植草皮，另已修剪較茂密樹木枝葉，禿地亦已於 4 月 10 日灑草籽養護，以維植栽生長。 二、 另勘查經國園道綠地及樹木分布比率尚屬完整，經植栽專家及專業廠商評估，不建議再新植喬木，倘爾後再有樹木枯死移除，會再評估補植。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
提案號碼		建設類乙11012號
案由		建請市府增設「東園街一號旁接光復路二段人行道」，保障行人安全。
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本案本處設計已完成，爭取相關經費來源中。
	尚難執行	
主辦單位		交通處

178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13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重鋪北新竹車站前東光橋下及二側道路、千甲路 387 巷。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決議案業經錄案，並將視年度預算經費衡酌後再研議辦理改善(本案預估改善經費約 2,518,000 元)。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曾議員資程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14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劃設北新竹站東光橋出入口(東光橋下二側)人行專用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於 3 月 8 日前往現勘，查路側空間為私人土地，經評估因道路狹小不宜設置標線型人行道。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78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曾議員資程</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1015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訂定「新竹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補助管委會申請電動車充電設備之設置及維管費用。</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一、 針對新建建築物部分，內政部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62 條第四款規定：「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針對既有建築物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部分，本府刻正研擬相關指引及注意事項中。
二、 另有關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及維管費用之補助經費，已由本市環境保護局進行研議中。</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都市發展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美慧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16 號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針對境福街 56 巷 52 號後排水溝蓋損壞修復。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境福街 56 巷排水溝改善工程辦理發包作業，111 年 3 月 7 日決標，4 月 13 日申報開工。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179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宋議員品瑩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17 號
案　　由		建請整修新源市場及公學甲區周邊人行道。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市新源街（新源街 16 巷口至建功一路）及建中一路（新源街至建中路)人行道多處地磚破損辦理局部修復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改善完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黃議員文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1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興闢學府路、園後街轉彎處道路，以維用路人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2 日會同議員完成現勘事宜。 二、 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有本市東山段一小段 58 地號等 1 筆土地，屬「現有巷道」可供不特定公眾通行範圍者，本府將依新竹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辦理規劃、建設及管理。 三、 已納入 112 年度東區路平專案辦理。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陳議員治雄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19 號
案　　由		成德二街 62 巷十多年來未重鋪，路面已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早辦理重新鋪設，以利通行。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決議案本府已錄案，並視年度預算經費執行情形，研議辦理改善。（112 年 2 月 1 日府工養字第 1120022665 號函）預估施工經費約 4 萬元。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20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善此段學童通行步道的規劃，讓學童能安心步行上學。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經 3 月 9 日派員現場會勘，本府將規劃光復路一段 108 巷劃設標線型人行道，預計 5 月底完成。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79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蔡議員惠婷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21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將建功高中旁的公園用地，變更地目改為建功高中擴充校地。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案擬於「新竹市都市計畫公共設設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會議提案討論。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教育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鍾議員淑英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22 號
案　由		建議現有戶外籃球場(建功公園)增設有頂棚或創意造型風雨籃球場。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一、 風雨球場原宗旨為提供學生於校園期間遇雨仍能正常運動而設計，然考量公園多以通透性佳，遮蔽物少為原則，又棚架恐使遊民逗留數量增加致生安全疑慮，降低民眾使用公園意願，評估前列條件，公園增建風雨球場適用性不佳。 二、 另估算每座風雨球場興建經費偏高，仍需評估預算可行性。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179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李議員國璋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23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圓環拓寬後人行道路照明設備。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刻正積極檢討及擬定交通安全與照明設備改善之相關配套措施。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都市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李議員國璋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24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成德路 101 巷口處設置路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於 112 年 2 月 3 日完成路燈設置並開放使用。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179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李議員國璋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25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經國路一段 452 號之 1 前設置路燈。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已於 112 年 2 月 3 日完成路燈設置並開放使用。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鄭議員美娟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2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綠光公園周邊人行空間（公道五路三段一側）。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向議員當面說明，茲因本府相關單位針對該路段已有規劃在案，俟後續補助款核定發包後即納入工程辦理改善。預估 7 月份補助款核定後 8 月份發包。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180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27 號
案　　由		加速南門市場再生。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南門市場因文化資產評估建議列冊追蹤，本府短、中期已爭取前瞻經費進行主體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已於 110 年完工。 二、 新竹市南門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及景觀工程委託規劃及設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內容包含針對南門市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工程建造包含主建物屋頂翻修、拱廊屋頂整理、基礎設施及廣場改善等。 三、 本案現階段加強環境衛生清理，每日派清潔人員就市場環境全面清潔打掃及清除垃圾；每年定期市場消毒及建物、消防安全檢查申報，並進行水電維修，未來將持續爭取預算進行全區整修工程，並配合市場營業活化，重新復甦南門市場。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許議長修睿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28 號
案　　由		制定鐵路高架或地下化評估計畫。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一、 本府 103 年辦理之「新竹市鐵路地下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規劃案期末報告結論：鐵路地下化建置成本甚高，且未來維修養護費用亦較大，此方案不具經濟效益，且地方政府財政負擔高（約 144.31 億元）。此外，鐵路高架化或地下化需於鐵道旁設置臨時軌道，涉及土地取得與民宅拆遷等議題，影響層面甚廣。 二、 另本府新竹大車站計畫已完成可行性評估，目前進入綜合規劃階段，本府都發處分於 111 年 4 月 29 日、7 月 28 日、12 月 21 日提送計畫至交通部，交通部今年函請本府綜整委員意見及地方政策意見後，再提送計畫。 三、 大車站計畫已爭取到中央預算，後續將綜合考量後續運轉、維運、成本等面向，再與中央討論執行方案。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交通處

180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許議長修睿</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1029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加速後站都更計畫實施。</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一、 為促進新竹市都市長遠發展，市府提出「大車站計畫」願景方案，補充 102 年「遠雄後站都更」不足之處，並請遠雄公司一併納入檢討。
二、 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函請遠雄公司查核補正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遠雄公司亦刻正辦理所有權人整合更新，後續將持續滾動式檢討及追蹤進度，併予敘明。</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都市發展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李議員國璋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30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納管及維護竹香體健公園。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案所陳地點初估改善經費約 145 萬，112 年新竹市北區公園綠地設施維護工程(開口契約)年度維護經費 900 萬，由於市轄多處非公園用地需列入維管，其總計所需改善經費龐大將再覓尋相關維護經費辦理。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城市行銷處

1804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余副議長邦彥</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1031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規劃舊城假日徒步區。</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
行
情
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考量該區域位於市中心，臨近火車站、東門城圓環周邊，本處擬先與周邊店家及用路人以問卷方式瞭解分析，後續研擬規劃，後續規劃執行規劃期間將主動邀請地方民意代表及周邊商圈代表共同參與討論。</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城市行銷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余副議長邦彥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32 號
案　　由		拓寬長春街與長春街 118 巷路口面積。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本案經查本市長春街與長春街 118 巷路口現況道路路口採喇叭口形式設計，已有會車空間；且兩側均緊鄰私有土地，經評估受限於可拓寬空間和角度的限制，且兩端已有建築物或構造物，改善會車情形有限，又其該其兩側土地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無法據以辦理土地徵收及拓寬，尚請諒察。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1806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人</td><td>林議員彥甫</td></tr>
<tr><td colspan="2">提 案 號 碼</td><td>建設類乙 11033 號</td></tr>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建請市府翻修武陵路 68 快速道路橋下籃球場，增進本市體育風氣。</td></tr>
<tr><td colspan="2">決　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r><td rowspan="3">執行情形</td><td>已 完 成</td><td></td></tr>
<tr><td>辦 理 中</td><td>本案已錄案研議中。</td></tr>
<tr><td>尚難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 辦 單 位</td><td>教育處</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彥甫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34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在東門市場、中央商場劃設分區並設立明顯標示，以利民眾及消防人員定位，提升公共安全。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中央商場刻正辦理設分區並設立明顯標示，以利民眾及消防人員定位，提升公共安全。東門市場已完成相關標示。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1808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廖議員子齊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35 號
案　　由		建請將新竹市動物園舊大門之大象銅雕，比照嘉義公園尿尿小童，去除漆塗層、恢復銅本色。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一、 嘉義市嘉義公園尿尿小童至少 83 歲，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在 111 年改善工程中，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調查，建議將尿尿小童修復回原來的古銅色樣貌，後委託雲科大文資維護修復修復專家泰納沃克及修復師張志鵬，進行修復將尿尿小童恢復古銅本色。 二、 一般銅像的製作，以黃銅及青銅為主，黃銅主要成分為銅佔最多(58%-88%)，鋅次之(11%-41%)，青銅主要成分為銅佔最多(79%-90%)，鋅(1%-12%)、錫(2%-11%)；銅製品在空氣中會被腐蝕，但銅的氧化物能成為保護銅的物質，並阻絕表層底下的銅金屬與空氣接觸的機會，而避免繼續生鏽。三、 三、 經查新竹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新竹動物園舊大門、噴水池、黃魚鴞欄舍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及 108 年新竹公園再生跨域亮點計畫工程-動物園再生計畫工程文資相關施工前會勘紀錄，新竹市立動物園大象門的大象頭及黃魚鴞欄舍大象頭於西元 1936 年前後完成，兩處大象頭皆為鑄鐵製作，於 106 年 9 月 12 日經文化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登錄為新竹市歷史建築，其後續維護及修繕皆需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 四、 鑄鐵主要成分為鐵佔 90%以上，碳佔 2%-6.6%；鐵在空氣中易生鏽，生鏽後鐵鏽易於剝落，使鐵的表面不斷被腐蝕，最後整塊鐵會被鏽穿。 五、嘉義公園的銅製尿尿小童恢復原樣，在空氣中氧化會形成保護層。新竹動物園鑄鐵大象頭若恢復鑄鐵原樣容易鏽穿，建議維持油漆保護層。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林議員盈徽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36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鋪設祥園街路面。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本決議案本府已錄案，將視香山區各道路路面劣化狀況及年度預算經費執行情形，研議辦理改善。(112 年府工養字第 1120039433 號函回覆市議會及議員)(祥園街道路重鋪所需經費評估約需 251 萬 4,600 元)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

1810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楊議員玲宜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37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湳雅大公園一、二期的戶外座椅。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本案已依議座建議於施工圖設置戶外人行座椅，後續依圖施工。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都市發展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楊議員玲宜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3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蘇氏節孝坊(位於湳雅街 147 巷 45 弄)之夜間照明。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將另案擇期召集相關單位現勘。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文化局

1812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　案　人		楊議員玲宜
提 案 號 碼		建設類乙 11039 號
案　　由		建請重新施作位於古賢里東大路三段 77 巷之排水溝，以解決當時設計不良，水流無法順利往低處流通，且下雨天易淹水、異味四散等問題，讓市民朋友有個優質居住的環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執行情形	已 完 成	道路側溝權責管理單位為本市北區區公所，本府已函請區公所辦理後續改善評估；區公所已錄案並預計於 112 年度內施作排水溝局部重建工程，以改善該處排水及環境衛生問題。
	辦 理 中	
	尚難執行	
主 辦 單 位		工務處